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7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紓困方案之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0)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次長就「108 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81 ～ 120)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21 ～ 218)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就「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新冠肺炎疫情後台灣觀光產業」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首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及交通部觀光局首長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19 ～ 3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監察院糾正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15 ～ 38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9 ～ 45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3 ～ 458)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4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吳斯懷 莊競程 廖婉汝 蔣萬安 王婉諭 徐志榮
張育美 黃秀芳 邱泰源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吳玉琴 陳椒華 伍麗華 洪孟楷 范 雲 謝衣鳳 李貴敏
陳柏惟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呂玉玲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奕華 張其祿 楊瓊瓊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簡任技正 陳少卿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蘇昭如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王必勝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疾病管制署	組 長 曾淑慧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 1.「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分級醫療的持續推展策略」、2.「我國社區醫療體系如何就此次 COVID-19 防疫之經驗用以建立未來持久的社區防疫應變系統」、3.「中醫藥發展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報告後，委員蘇巧慧、洪申翰、吳斯懷、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王婉諭、徐志榮、黃秀芳、邱泰源、張育美、吳玉琴、楊曜、伍麗華、陳椒華、洪孟楷、楊瓊瓔、范雲、高嘉瑜、賴香伶、林奕華、陳柏惟、林淑芬、陳瑩及劉建國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何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現行健保制度下，精神醫療相關費用給付，面臨以下諸多困境，亟思解決之道：

（一）近十年，精神醫療健保費用總體占率低、總額增幅小，無法因應精神疾病盛行率的增加，易導致排擠重症精神疾病患者完整醫療服務。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刪單價高、但對病人副作用小且在國外已普遍使用的藥品，影響病人服藥權益、服藥意願。為提升病人服藥意願，達到有效治療之目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核刪準則除了成本管控考量，宜應同時考量病人權益。

（三）居家治療健保支付點數低，難以反應其實際執行成本、機會成本、時間成本及風險，造成醫院承辦意願低、服務無法普及。為落實居家治療服務，應考慮提升健保支付點數、額外獎勵的方式，以普及居家治療服務的開展。

為此，爰促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泰源 黃秀芳

二、本次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臺灣在蔡總統卓越領導、政府正確策略、醫護人員投入及全國人民配合下疫情控制成效良好。臺灣自 SARS 後即致力推廣社區醫療體系，並推廣社區醫療群，整合全國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整合性醫療防疫工作，更致力推動醫學全人醫療教育，因此

大幅提升社區醫療品質奠定分級醫療的基石，形成此次防疫工作的灘頭堡。社區醫療院所應包括全國地區醫院及所有診所，因此本次 COVID-19 防疫工作，這些醫療院所亦功不可沒，甚至有許多被肯定的「護國診所」。為了累積社區醫療院所的防疫經驗，作為未來社區防疫體系進一步改善的基礎，因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整理臺灣所有 COVID-19 確診病人（去標籤化）確診前是否曾在地區醫院及診所就診及確診後轉診狀況。並請儘速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共同儘速研擬更好的社區醫療防疫體系。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邀請勞動部就「紓困方案之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為邀請勞動部就「紓困方案之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及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的修正，主要是因為現行的條文授權主管機關得審酌裁量違法事業單位之規模、違反人數及違反情節加重罰鍰，但是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有些事業單位一再違反勞動法令，屢罰不怕，而且成效不彰，所以我們希望為了能夠落實違反勞動基準法的加重裁罰標準，因此我們將「得」參酌改為「應」參酌，是希望能夠更加的明訂並且落實勞動基準法。

另外，我們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雇主，我們認為由主管機關公布的資訊應該要

更加清楚的明訂，包含違反事業主的名稱及負責人的姓名，還有處分公告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違反事實、裁罰金額，以及次數等，就這個部分其實中央和地方目前在實務上的公布情形有不一致的情況，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從法條這邊來著手讓它能明確清楚的定義違法之後應該公布哪些資訊，所以為了能夠加強我們資訊公開的透明情況，所以我們提出第八十條之一的修正案，希望這些部分都能明確化、一致化，以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標準都能夠清楚的定義，並強化勞動基準法的落實。謝謝。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兩案，在此作提案說明：第一是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因為政府機關或有關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意在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以及發展經濟，故為完善勞動檢查事項範圍、確保勞動檢查的公正與有效性，所以提案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有下列三個重點：一、公營事業機構過往曾經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負責自用設備之檢查，惟考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後已停止其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且代行檢查機構係以非營利為目的，所以勞動檢查法第十九條亦規定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為符現況，爰建議刪除「公營事業機構」。

二、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為讓各界瞭解勞動檢查機構之執行成果，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年度實施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三、為遏阻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檢查職務之情事，爰修正第三十五條規定，得按次連續處罰，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其次，是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違反勞基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如未公布，實則無法讓大眾適時瞭解違反情節之程度。所以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所以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請各位參照。

原本勞動基準法的修正是兩案，因林思銘委員也有提案第八十條之一，因為有復議期時間，後來跟相關黨團溝通完之後簽署不復議，所以我們把他的提案一併拉進來，因此早上開會遲延了 1 分鐘，在此謹跟各位同仁作以上報告。

請問各位，對將林思銘委員等所提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的修正條文併案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就併案審查。

現在請勞動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許部長因有臨時重要公務，必須請假一個小時，並承蒙主席同意，為了不影響今天議程的進行，特別指派我針對「勞動部紓困措施之執行情形」及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修正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已推動各項穩定勞雇關係，照顧勞工與企業權益等相關紓困與協助措施，並廣視疫情與就業市場情況滾動檢討措施內容，以維持本國就業市場之穩定，並協助企業與勞工渡過疫情之衝擊。

貳、因應疫情發展本部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一)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本部訂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鼓勵勞工利用暫時減少之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提供勞工訓練津貼，協助維持生計，穩定勞工就業。

本部對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補助，勞雇雙方協商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並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即可申請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自行辦理或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進場於事業單位專案辦理之課程，亦可至分署（或所屬就服中心）參加自辦或委辦之課程，並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訓練津貼，訓練津貼依基本工資時薪（158 元）發給，每月最高 120 小時。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申請計有 132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勞工人數 2,651 人。

(二)辦理安心就業計畫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始實施「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包括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全時勞工及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依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本計畫第 11 條，放寬納入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勞雇關係勞工可依規定請領薪資差額補貼。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 4,721 人申請。

二、協助「部分工時勞工」，穩定經濟生活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補貼標準每小時按 158 元核給，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高 12,64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自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調整放寬資格，只要申請登記當日 1 年內有投保勞保或就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鄉地區，則不限資格，以廣納更多人參與。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上工人數 11,109 人。

三、辦理庇護工場及視障按摩紓困措施

(一)庇護工場紓困措施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部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庇護工場營運之固定成本多數已由政府補助，本部 109 年已補助各地庇護工場 2 億 6 千餘元。為因

應疫情影響，已轉知各庇護工場如減班休息，相關人事經費仍依原核定經費持續補助。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除現有補助外，每月再增加最高 4 萬元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最長補助 6 個月，經費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轉發庇護工場，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補助 20 家。

(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之視障按摩師，本部於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為加速撥款程序，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修正計畫內容，除由地方政府受理外，增加按摩職業工會受理申請管道，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撥款，一次發給 3 個月 4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已核撥 330 人。

四、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並促進其就業

(一)持續辦理失業給付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以提供渠等失業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截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失業給付核付 161,306 人次。

(二)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受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受理 1,117 件申請案。

五、提供「企業」補助，協助維持其營運

(一)辦理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

優先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中小企業、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包括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補助（最高 10 萬元）、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 30 萬元）、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 250 萬元），共訂定 6 種補助作業要點。

(二)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支持勞工安心穩定工作，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工作生活平衡補助額度、新增補助科目，並延長申請補助期間，以鼓勵企業在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計有 300 家企業提出申請。

六、協助「微型創業者」，擴大貸款適用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期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其所營事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可提出申請，創業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另提供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本部補貼。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 6 件，還款緩衝措施 21 件。

七、辦理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度過難關，已針對實施減班休息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提供勞保費、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9 月止，緩繳月份為 109 年 2 月份至同年 7 月份，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 6,765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1,148 人。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6,649 個。

八、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度過生活難關，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本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

本貸款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止累積申請件數已超過原預定之 50 萬個名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累計受理 699,231 件，銀行完成核准累計 301,748 件，貸款人完成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159,303 件。

九、辦理自營作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補助對象為加入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以下及 107 年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之勞工，並以「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為原則，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申請自營作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被保險人計 119 萬 1,015 人。另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累計核撥 109 萬 4,478 人。

參、結語

本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勞資雙方了解就業相關資源，以穩定勞雇關係，勞工續留職場，企業也藉此調整體質，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共同度過難關。

另外，有關一、劉建國委員、莊競程委員、楊曜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部分：

（一）修正第三條部分

修正刪除屬營利單位「公營事業機構」可指定為代行檢查機構之規定，與同法第十九條代行檢查業務為非營利性質之規定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三條部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將不利勞工之「行為」修正為「處分」，以及

勞動檢查機構「管」理修正為「受」理等文字修正，以使語意明確，本部敬表支持。

(三)修正第七條第三項部分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之規定，依現行各該勞動法令規定，業已於「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違反法令事業單位名單，委員提案為使各界瞭解本部每年規劃多項專案檢查之執行成果及相關比較分析等資訊，增訂公布年度勞動檢查年報，本部敬表支持。

(四)修正第三十五條部分

修正增訂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勞動檢查情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以強化勞動檢查強度，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勞動權益，本部敬表支持。

二、有關劉建國委員、莊競程委員、楊曜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本修正案係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公益上必要，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或雇主，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外，新增應併同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俾利外界充分了解相關資訊。該修正方向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所列公布事項，除具有法律明確性，使行政機關為行政處罰時之依據，亦得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提高公眾監督之效果，本部敬表支持。

三、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部分：

(一)修正第七十九條部分：

實務上，不同的個案，其違法事實樣態本有差異，依現行行政罰法、勞動基準法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等，主管機關已可針對違法事業單位之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合宜裁處。如修法定必須依據特定指標加重罰鍰，未能通盤考量各項應審酌之事項，恐有失衡平，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修正第八十條之一部分：

針對違法事業單位公布內容增訂「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部分，因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該系統已涵蓋「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其中「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已可呈現「違法事實」，尚毋須重複訂定；另現行法規均已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累計違法次數等情事，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建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所列公布事項，增訂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可作為行政機關行政處罰時之依據，以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並作以下宣告：一、詢答後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審理法案原則上不處理臨時提案。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勞動部從 4 月 30 日推出勞工紓困貸款，開辦兩個禮拜有 54 萬名勞工提出申請，超過你們原本規劃的 50 萬人，所以你在上週四（5 月 14 日）也宣布加碼 50 萬名，現在看起來到上個禮拜五的下午五點，申貸件數已經近 70 萬件，而且核貸也已經超過 30 萬件，這個數字沒有錯嘛，對不對？所以我在這裡要先跟勞動部各位辛苦的工作同仁致謝、致意，也請大家繼續加油，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不過，我就從勞工紓困貸款接續往下走，我今天想為新住民朋友說幾句話。次長，我們的勞工紓困貸款新住民朋友可以申請嗎？

林次長三貴：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的紓困貸款是僅限本國籍國民。

蘇委員巧慧：所以新住民不可以申請。可是我讓你看看我們勞動部提出非常多的確不錯的紓困計畫以協助各位勞工朋友，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這些新住民統統都可以申請，但為什麼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的補貼和勞工紓困貸款這兩類偏偏不行？請問次長這兩個的區別條件有什麼差別？

林次長三貴：跟委員報告，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本部對於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但是跟本國籍國民結婚，並已經取得工作權者，本部所有的這些計畫都適用，但是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兩個計畫，一個是貸款，另一個是生活補助，就生活補助來講，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實際上已經協助超過一百多萬的這些國民，而這次的計畫大致上有幾個原則……

蘇委員巧慧：你簡單講，我才只有幾分鐘的時間。

林次長三貴：第一個，我們是以本國人優先、弱勢優先、排富跟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蘇委員巧慧：這些我都知道，所以這兩個差別……

林次長三貴：就貸款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提供的貸款措施，實際上所有的資金都是以各銀行自有資金提供貸款，所以在核貸的時候，因為這是個人信用貸款，我們發覺大部分的銀行沒有辦法對外國人做個人的信用貸款，因為這其中要有對他個人資產的檢視，這也是這次為什麼我們在貸款裡頭並沒有開放非本國籍新住民的原因。

蘇委員巧慧：那前面這項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的補貼呢？

林次長三貴：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因為這一次我們整體的資源是整個行政院特別核撥一定的金額，但這個金額並沒有辦法適用到全體國民，所以我們也擬定了幾個適用於……

蘇委員巧慧：好，我知道你的意思是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是從國人優先，最主要一句話就是這樣，那請問勞動部是否統計過如果我們新住民可以適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補貼的人數有多少人？我告訴你移民署曾經統計過，大約有五千多人而已，所以只有五千多人真的會影響這麼大嗎？我今天之所以要來特別跟你討論針對你前面剛剛所說的那兩個計畫，為什麼我認為可以研議加入我們新住民朋友適用的原因是，這整個紓困方案最重要就是要補助弱勢的勞工朋友

，所以前面這項補貼，他必須要有勞保，也就是他要有工作，第二個勞工紓困貸款也是要有工作事實，所以基於這兩個前提就能夠適用，即便他是或不是新住民，他都應該是有工作的人，也就是廣義的勞工，身份別是第二個項目。

我們來看今天我認為我們新住民朋友可以適用這兩個計畫的原因有二：第一個、是我們都清楚新住民要歸化國籍前，會有長達 4 到 6 年的期間才有辦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這是因為申請歸化要有合法居留的事實，也就是每年 183 天且要連續幾年，甚至要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等等，所以這是一個 4 到 6 年的期間，對不對？可是在這 4 到 6 年的空窗期，他可以工作，而且他有納保，有勞保、有繳稅，所以他有工作而且有繳稅。第三、我們來看看他的經濟狀況大概如何？我們就看內政部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一樣是政府單位做的調查，在這份報告裡面，一半以上的新住民就業者，主要的工作只有收入 2 萬元到 3 萬元，而且還遠低於我們一般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的中位數，而且這 2 萬元到 3 萬元，主要是從事什麼行業？次長你這裡有掌握這樣的訊息嗎？新住民最主要從事行業的前三名，最主要就是製造業、住宿餐飲業，還有批發零售業，而這些行業恰好就是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行業，餐飲業等這些行業本來就是這次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行業，所以他有空窗期，加上他不是自願性的不去取得國籍變成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他又有工作，有繳稅、有盡義務，同時又是經濟上的相對弱勢，基於這 3 個原因，再加上他們總共只有五千多人，因此本席認為這個政策立意良善值得肯定，以國人為優先、排富助弱勢，這個原則我也同意，但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讓新住民朋友能夠加進剛剛所提勞動部的這兩個計畫？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這些新住民，因為我們的紓困方案主要是協助他們，如果遇到有減班休息或是失業等的協助，我們勞動部目前還有很多計畫，包括我們剛剛所提出的這些減班休息的相關計畫，都沒有排除新住民的適用，在這個階段裡面我們一定會依照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加強提供對新住民的協助。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來自新北市，我們新北市的新住民將近有 11 萬人，是全國的兩成，大部分你可以看到的或印象中新住民從事的是什麼行業？要不就是開小吃店或美甲店，這是你遇到最多的行業，甚至是在工廠裡面做加工的，這是大家刻板印象中最多的行業，但坦白講也是事實，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跟我說減班休息等政策已經有照顧到他們，但我就跟你討論就這兩個大家都在看，而且成效不錯的方案能不能夠加入新住民？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好好研議，也代表我們臺灣對新住民、對我們未來的國人，即將成為國人的媽媽爸爸的這些朋友能夠釋出更多的善意，這是本席今天提出的第一個建議，請你們研議，時間大約一兩個禮拜應該可以吧？實在是已經太久了，那就給你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加以研議。

第二個要跟你討論的是安穩青年就業計畫，我認為我們的失業率其實還算好，沒有大幅成長，可是我要跟次長討論，你看年輕人的部分，其實剛離開校園的部分長年失業率都是 11%、12%，因為時間到了，我就直接跟您說，我想建議勞動部在你們這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裡，如果雇主願意在今年採用應屆畢業生，你們就會提供每月 1 萬 2,000 元的津貼，這是希望整個社會在今年儘量大幅讓剛畢業的年輕人能夠就業，這個沒有問題，因為是安穩就業，但這有沒有包括高

中職畢業生？其實有，每年的高中職畢業生雖然不多，但其中也有 11%是直接從高中、高職直接就業的，尤其是勞動部和教育部現在不是正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嗎？就是青儲帳戶，鼓勵先就業，找到興趣以後再回來就學。所以我直接建議，在安穩青年就業計畫裡面，我認為應該加入高中職畢業生。次長，可以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會參考委員的建議進行研議。另外我跟委員報告，安穩青年就業方案的範圍很廣，僱用獎助只是其中一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那就特別針對離開學校的畢業生部分，除了現在的大專畢業生之外，我認為應該加入高中職的部分，但我覺得研議兩個禮拜太久了，剛剛和這個都一個禮拜啦！可以吧？

林次長三貴：現在都在規劃。

蘇委員巧慧：兩個都是一個禮拜之內。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次長來備詢可能會聽到很多委員還是針對弱勢民眾提出陳述，不管是新住民也好，勞動部在這次紓困提出的立足點就是參加勞保，就是勞動部管得到的地方，請問，國保是不是你們負責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由勞保局辦理。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勞保的基準點有很多，包括補助 3 萬元等等，除了新住民之外，我常常在你們發的新聞稿中看到政府機構把家庭主婦當做是非勞動力者，我覺得很冤枉，是因為他們加入國保的關係嗎？有 200 多萬名家庭主婦都是加入國保，但實際上在家庭付出當中，他們可能做家庭代工，也有可能在早上去小餐廳當洗碗工，還有很多行業，比如鄉下地方今天可能要收割洋蔥、割稻，或者是我們那裡採收紅豆、毛豆，這些都是臨時工，請問他們是不是勞動力者？他們是勞動力者！因為他們加入國保，所以在所有政府紓困中就把這些非勞動力者排除在外，只因為他們是加入國保。

我覺得很奇怪，也不是我們一直在為加入國保的人講話，而是在所有分配當中，他們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願意為家庭付出，在勞動力能力範圍當中也願意協助家庭增加收入，但是在政府關心的紓困當中，他們永遠得不到政府的保障，我覺得非常冤枉。勞動部不要非常侷限只以勞保為主，其他的部分就沒辦法處理，就因為沒錢，勞動部應該站在關心所有業務的角度，幫這些最弱勢的一群提出來，並且協助他們，這是我要強調的一點，不要把加入國保的人當做非勞動力者看待。

第二點我想請教次長，現在放無薪假的企業以及無薪假的勞工到底有多少人？

林次長三貴：截至 5 月 15 日止，減班休息的企業一共是 1,189 家，人數是 2 萬 1,067 人。

廖委員婉汝：我這裡的統計是 1,047 家，1 萬 9,000 多人，但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提出的 3 個協助勞工的紓困方案，其中充電再出發總共只有 132 家企業，勞工才 2,651 人提出，核發金額才 389 萬元，但是你們編了 5 億元預算；安心就業計畫有 4,721 人提出申請，核發了 2,113 人，編列 10 億 5,600 萬元，結果只核發 1,087 萬元；安心即時上工編了 60 億元，我這邊的資料是 2,139 人，

但剛剛看你提出的報告是 1 萬 0,900 多人；這當中當然可能有一點誤差，但是說真的，為什麼執行率那麼差？沒有人要紓困嗎？

林次長三貴：如果按照我們現在執行的家數，減班休息的企業可以選擇安心就業計畫或是選擇充電再出發計畫。

廖委員婉汝：這個計畫 3 月就推出了吧？

林次長三貴：目前大概 60% 的企業都已經加入其中之一的計畫。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很奇怪，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在搶，就像剛剛提到的紓困貸款，10 萬元都在搶了，從 50 萬人增加到 100 萬人，但是企業這部分的執行率為什麼那麼差呢？是拿政府的錢很困難，還是他們不願意做你們提出的安心就業計畫、充電再出發計畫？因為這個方案是錯的，根本不足可行，所以他們也不願意參加？所以是白編預算了嘛！

林次長三貴：這 2 個計畫實際上 60% 的企業都有參加，我們第一個要做到的是，政府應該把相關紓困計畫讓所有企業和減班休息的勞工都了解，所以 90% 以上的企業我們都有聯繫。

廖委員婉汝：這 3 個計畫要執行到什麼時候？年底？

林次長三貴：大部分計畫都會按照紓困的情形有一定執行期間。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在執行率那麼差，疫情又慢慢趨緩的情況之下，如果企業不需要的話，能不能把這些預算拿給紓困貸款的？這麼多人申請 10 萬元，我之前也說過，疫情繼續延燒的話，搞不好到下學期 9 月份要註冊的時候，對勞工來講是非常辛苦的，搞不好可以貸 20 萬元。但是這 3 個你們提出來的計畫當中，企業界接受的意願根本很低。所以我想在執行當中，既然你們要滾動式檢討，那就要檢討為什麼這個計畫提出來，企業界的需求那麼弱？這個是到 5 月 15 日對不對，編 5 億元的才核發三百多萬元，編 10 億 5,600 萬元的才核發 1 千多萬元，剩餘的錢乾脆做紓困貸款借 10 萬元好了，還有利息可以賺。

林次長三貴：因為這是薪資差額的補貼，所以都要等到每個月結算的時候，才會進行相關……

廖委員婉汝：好，每個月的執行結算資料都送一份給我好不好？不然預算剩那麼多，我是覺得很可惜，該救的不救，不該救的編一大堆預算。

再來我要問的是外籍勞工的部分，你們 5 月 13 日有發函，3 月 17 日到 6 月 17 日可以轉成短期聘僱，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有人跑來跟我陳情說他剛好在 6 月 20 日到期，所以是要送他回去嗎？現在到底有沒有飛機可以送他回去？因為有的人剛好就卡在 6 月 20 日到期，也不能申請短期聘僱，這下怎麼辦？因為切時間實在很難切啦！在 3 月 17 日到 6 月 17 日這段時間已經服務滿 3 年的應該要回國，問題是這段時間沒有飛機可以飛，有些是他們不願意再來，結果這些外籍看護工到 6 月 20 日回去了，但那些申請不來的怎麼辦？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這次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防疫策略就是減少跨境移動。

廖委員婉汝：對，現在的問題是卡在舊的回不去，新的進不來，那怎麼辦呢？你們針對 3 月 17 日到 6 月 17 日應出境卻未能出境的可以短期聘僱方式解決，但是到 6 月 20 日該回去的，回去之後又沒有人可以來的話怎麼辦？又不能簽短期聘僱。

林次長三貴：所以這段期間我們就提供他短期聘僱。

廖委員婉汝：6 月 20 日該回去的也可以嗎？

林次長三貴：可以啊！

廖委員婉汝：還是可以？彈性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三貴：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針對紓困貸款部分，因為是委託各個銀行辦理，但現在的問題是每一個銀行審查完成時間不一樣，查詢也不一樣，現在我們碰到的問題是有的有卡債的可以申請貸款，有的不可以申請貸款，有的還要求計程車司機要提供工作證明，難道是要司機自己開具工作證明嗎？有的銀行還要求要借錢就要先存錢，要看存摺夠不夠，甚至有沒有不動產證明等等，請問你們交給幾家銀行？

林次長三貴：35 家銀行。

廖委員婉汝：這 35 家銀行的條件都不一樣，要怎麼處理？有沒有一個規範？因為他們審查的條件不一樣，核發的時間也不一樣，這整個就亂掉了，對很多勞工而言，就有太多問題呈現出來了。

林次長三貴：勞動部有制定統一的審查標準，有一個評點表。

廖委員婉汝：各個銀行都用你們提供的統一審查標準嗎？

林次長三貴：對，因為這是用銀行自有的資金去做貸款。

廖委員婉汝：統一審查標準能不能提供給我？

林次長三貴：可以，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你們可能是跟各個銀行的總行高層講，可是要執行到各分行，因為是信用貸款，所以有些條件不一樣，對不對？所以，針對這一塊，我覺得既然是勞工的紓困貸款，就不要按照他們原來的信用貸款條件來要求。

林次長三貴：的確。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政府的美意就浪費掉了。

林次長三貴：所以我們才能夠在短時間內有 66 萬件申請案，三十幾萬人通過……

廖委員婉汝：但還是有人申請不到，可能就是在審查當中覺得麻煩就不要了。

林次長三貴：我們再提供統一標準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希望你將審查標準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林次長三貴：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公部門執行任何與基層民眾有關係的政策最重要的基本原理是擬定良好的計畫、貫徹執行、不斷滾動式考核執行績效，也就是：計畫、執行、考核。但是現在我針對無薪假這件事要請問次長，在 4 月初部長預估的無薪假人數，到現在已經超出預先估計非常大的量，針對這一方面，雖然勞動部擬定了 3

個計畫來做這些事，但現在顯然你們預估的無薪假人數已經落差很大。就勞動部現在的法規，無薪假不需要通報，資遣才要通報，但是放了無薪假極可能下一步就是被資遣，因為現在疫情的影響，大家都看到不管是餐飲業、旅館、民宿等等各種行業不斷宣布倒閉，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在法令上滾動式修正？無薪假也應該通報！這樣子你們才有辦法掌握確實的數據，請部長簡短回答一下，可不可以考慮？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無薪假的部分，雇主要實施的時候必須跟勞工進行協商，因為這要尊重勞工的意願，協商完之後還要簽署相關協議，然後再通報給地方主管機關。誠如方才吳委員提到的，目前的確是來到 2 萬 1,000 多人，但是如果以無薪假實施期間來看，上一次比較大規模是民國 98 年的時候，在民國 98 年那個時候，曾經來到 20 幾萬人，這次因為各部會同時實施紓困措施……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的時間有限，對不起！我想請問你可不可以具體回答我？因為現在無薪假不通報沒有罰則，並沒有強制，所以可不可以在這一點上修正，以便部會充分掌握無薪假的人數，才可以有機會做超前部署？有沒有這個修法的空間？

林次長三貴：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是採取行政作為在處理，但是剛剛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議是不是要進一步再加上行政處理。

吳委員斯懷：如果你們的行政命令不及於這一點的話，那麼你們就仍然無法有效掌握無薪假的人數，你們就做不到超前部署。

接下來，勞動部因應這些問題也做了 3 個計畫，除了第三個計畫目前還沒有推動，前兩個計畫都在實施當中，我想先問一下「充電再出發計畫」，目前你們編的經費及預估幫助的人數，還有發出去多少，這三個問題請用數據簡短的回答我。充電再出發計畫預計幫助多少勞工？

林次長三貴：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充電再出發計畫，我們預計希望能夠幫助 1 萬 6,000 人，預算是 5 億元。安心就業的部分是 1 萬人左右，預算是 10 億元。第三個安心即時上工的部分希望能夠幫助到 6 萬人次，預估的經費是 60 億元。

吳委員斯懷：根據您剛才的回答，2 月 1 日擴大開辦充電再出發計畫到現在將近 3 個月的時間，你們有 5 億元經費預計協助 1 萬 6,000 多名勞工，請問現在幫助了多少人？也就是申請多少人、核撥多少人、發出去多少預算？這叫計畫執行考核，你把這個數據簡短的回應我。

施署長貞仰：到 5 月 15 日止，我們的充電再出發已經受理了 2,634 人，核撥 786 人，發出金額是 389 萬元；安心就業的部分，我們已經……

吳委員斯懷：那個等一下，那是下一題。有關充電再出發計畫，各位朋友們聽聽看，針對基層勞工編了 5 億元預算，結果近三個月的執行成效只發出去 389 萬元，大概是 1%的執行率，這樣子基層勞工怎麼會有感覺呢？接下來就是您剛才搶答的第二個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剛才您大概也說了，預計補助 1 萬 6,000 多人，那我就問，到現在為止申請的人數、核發的人數、已經發出去

的經費，請簡短用數據回答我。

施署長貞仰：針對安心就業計畫，當時是預計 1.6 萬人，我們預估是 10 億元，現在已經申請的有 4,721 人，已經核撥 2,361 人，我們已經發出 1,200 萬元左右。但我還是要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整個減班休息的部分，我們所有就業中心的同仁都有去查訪，聯絡率有 91%，我們有聯絡到所有廠商，我們去查訪的時候，很多廠商要變更狀態，也就是他們可能已經沒有在減班休息了，或許已經關門，找不到人了，不符合資格的有 2%，沒有意願的有 8%，現在在評估或是參加我們計畫的，其實實際上有將近 7 成左右。關於這部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計畫推在前面，之後各地方政府或者是各部會都有一些新的計畫再推出，各計畫在推出的時候，對於廠商來講，他可以選擇對他最有利的部分，所以這部分要請委員能夠理解，我們都有去聯絡和查訪。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你的回答。我想大家都看到、都聽到，尤其許多失業的勞工、放無薪假的勞工，都在電視上看勞動部的回答。部會之間不斷推出新的政策因應不同的情況，橫向整合多麼重要，從部會到基層勞工、到縣市政府、區公所、到勞工這四層縱向的聯繫多麼重要。所以他們都在看你們的回答，要不要做得到？你們到底撥出去多少？現在你回答已經核撥的經費是 1,200 萬元對不對？我們推算就是 10 億元的 1/83。勞工就要問了，我們很急著要錢，為什麼撥得這麼慢？是門檻太高？是條件太複雜？還是作業程序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強調，請遵從一個政府執行良好政策的思維邏輯，要從基層往上反映，儘快調整，而不是只有在立法院的時候說我們滾動式調整、我們適時來做等等。基層就是領不到錢，執行率就是這麼差，這怎麼辦？這是政府的責任，希望貴部好好落實執行這個計畫及考核。

接著要問有關安穩青年就業計畫的補助標準，這個剛才也有委員關心，現在這個計畫是預計 6 萬人，但是只有 60 億元，如果你是預估 6 萬人，60 億元顯然還差 20 多億元，這部分是到 60 億元就不給了，還是要重新調整預算？請簡短回答。

林次長三貴：目前對 60 億元的規劃，實際上有好幾個方向，僱用補助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然而職涯輔導對於青年來說很重要，所以我們有一部分預算會花在職涯輔導部分，包括線上博覽會，個別的……

吳委員斯懷：謝謝次長，因為很多年輕人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他們看到這個計畫，他們擔心如果只有 60 億元，或者人數額滿就不給了，他們現在開始急著申請、辦手續，他們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把話說清楚，是人數為主，還是預算不夠仍可以調整？這些要讓年輕人有感覺，好嗎？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我們完成規劃後會對外整理說明。

吳委員斯懷：最後我要問兩個相抵觸的問題，「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訂 5 月 1 日上路，因為疫情關係要往後延，包含剛才所問的青年就業，也準備在畢業後兩至三個月施行。這兩件事情一個是中高齡就業、一個是年輕人就業協助，顯然在就業職場上，職缺甚少的情況下，會成為競合關係，請問你們的優先順序，請考量清楚並簡短回答好嗎？

林次長三貴：的確在中高齡就業的專法，本來預定是 5 月 1 日實施，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就業市場

的緊縮，這疫情是大家都沒辦法預料的，在這個階段裡，我們考慮到未來整體的專案推動，所以行政院也同意把此專法的上路時間由 5 月 1 日做適度調整。至於在青年部分，我們知道 6 月開始就是今年的青年畢業季，我們也會觀察就業市場狀況，適時先推出有關青年的就業方案。

吳委員斯懷：我想次長可能誤會了，這兩個方案是競合關係，一個是輔導中高齡者就業，一個是青年就業，職場職缺就這麼多，本席是提醒貴部，你們要做好優先順序以及事先說明，否則會造成兩族群之間的惡性競爭，請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林次長三貴：對中高齡者，我們會儘量協助他們穩定就業。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都是勞檢的事情，大概分成三個小主題。我還是先談一下醫療院所的工作情況，因為這跟勞動部勞檢還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當然經過這幾年勞動部都有接地氣，也瞭解實際上醫療單位在面對病人時，所承受的壓力及不能放棄不看的情況，仍須持續維繫醫療人力。我想人民都很希望我們 24 小時、沒有放假來提供完整照顧，我們當然也會想辦法從各個方向來努力，也不是讓醫療院所就一直開著，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

在這次的防疫當中，大致上沒有看到哪個醫院或哪個診所所有停診現象，其實有時候都是硬撐著，像今天的資料也有呈現，在 3 月就少了幾百萬人看診，4 月少更多，大概平均可能都有少 30% 以上的病人，但是護理人力及相關人力也不能叫他們不要上班，看起來也沒有什麼理由讓他們去休息，所以成本感覺會比較多。我當然想請教一下，現在醫療院所有什麼意見？看起來他們大致上在這幾年當中，跟勞檢的互動無論是態度，或者純以罰款為手段的方式已經慢慢改善為輔導，當然要嚴格地要求到三贏的局面。

不過，他們還是有一些狀況要跟勞動部報告一下。防疫期間其實人力缺乏，想請教勞動部在防疫期間的勞檢方面有沒有什麼調整？我們都要超前部署、前瞻性部署，可能需要思考未來藉著這次防疫，針對醫療院所的特性，如何用前瞻性方式來布置未來的勞檢工作，尤其是對醫療院所，創造三贏局面，不曉得能否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職安署鄒署長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在這次疫情時，當然第一時間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天災、事變、突發狀況和醫療院所的臨時人力調整，可以依照勞基法來做處理。另外，今年開始我們針對醫療院所，上半年當然是以法遵訪視為優先，可是我們還是擔心醫療院所工作人員疲勞的問題，所以除了輔導之外，我們也建議醫療院所需兼顧考慮出席時間過長，造成疲勞或是身體負荷狀況。

在年底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醫療院所進行一波專案檢查，還是期待我們跟醫療院所所有更好的互動，同時我們會跟衛福部保持聯繫，因為醫護比也是關鍵，如果醫療院所醫護比沒有辦法再做些調整，第一線工作者在勞基法上的適法性，一定會出現一些狀況。所以除了法制面的執

行會進行調整之外，我們也會跟衛福部進一步討論。

邱委員泰源：我想你們已經有很成熟的方式在處理，為了要防疫，一個疫情到來，病毒把大家搞亂掉了，但是我們要將危機變成轉機，創造更好的局面。所以在這樣的衝擊以後，你們也已經習慣跟醫療院所溝通，瞭解他們的狀況、需要及困難，能夠更成熟來因應在未來疫情之後，有更好的勞檢互動，希望能夠三贏。

由這次經歷，我們希望醫療院所一定要持續運作，尤其在這次他們也沒有停診，其實有些護理人力或其他人力可能有自主管理、甚至隔離等困難，所以醫療院所才有這樣的心聲。這是第一個主題，也許可以讓勞動部思考一下。

第二個，既然大家都關心勞動機構及醫療院所的辛苦，如何讓醫護各方面能夠更加有品質，我也想請教一下，去做勞檢的勞檢員，聽說他們也是非常的血汗，或者招聘人力也很困難，還有包括監察院也曾經做過相關調查，發現這部分是需要關心的，不曉得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對勞動檢查員的關心，因為有總統的政策支持，所以全國勞動檢查員的編制員額是 1,000 人；其中安全衛生檢查員是 663 人，勞動條件檢查員的編制是 337 人。目前的在職率大概是九成五、九成六，所以這一、兩年流動率慢慢降低了，表示同仁對此工作是認真看待，也對這個工作有所期許。除此之外，我們對檢查員的升遷，特別是聘用檢查員也改成三級制，從聘用檢查員、聘用專員到聘用視察，我們希望這些同仁可以一年一年經驗累積並久任，所以有關檢查員的薪資調整，或是升遷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考量。

最後還是要謝謝委員，我們的檢查員還是要持續不斷學習，因為環境更迭，企業也在改變，勞動條件隨之改變，我們讓檢查員有更多的學習及成長，我相信同仁就會願意在職場上繼續努力，以上報告。

邱委員泰源：聽起來也非常令人感動，不但能夠關心他們的權益，還有在提升素質方面進行多元化的努力，我相信會有很好的成果。

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在紓困當中有特別對庇護工廠進行紓困，這次都只有發錢，當然這很需要，而且也很辛苦，也做得很好。但是有關庇護工場，我常常講危機變成轉機嘛！我們從 921、SARS 以後，整個國家在因應的能力上是令人敬佩的；在醫療體系上，也創造很多更好的因應防疫醫療需求的體系。我們對於庇護工廠有沒有長久的問題？在對他們的幫忙上，是不是也可以請中央政府來協助，讓它更加長遠、轉型；或以前它們有什麼問題需要幫忙的？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講一下就好。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關心。庇護工廠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短期的紓困要做，協助它們度過；另外是剛剛委員提到長期的部分，怎麼樣協助它們去轉型，這部分就需要一些輔導措施來執行，勞動部在這方面都編有相關的計畫、經費來執行，我也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泰源：我以後會特別關心這部分，如果有任何資料可以給我。最後我請教一下，我們知道大家工作都很勞累，我 20 年來大概也都會去找盲人按摩啦！視障按摩的紓困，其實他們的技術也很好、很用心，但是他們生活、工作的情況其實都需要幫忙，我們對視障按摩紓困的成效如何

？

林次長三貴：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所以對於視障按摩師方面，我們也提供 1 個月 1 萬 5,000 元，3 個月 4 萬 5,000 元的紓困經費。截至 5 月 15 日，我們已經核發了 330 人，一共 1,400 多萬元。

邱委員泰源：母群體應該是多少？

林次長三貴：現金。

邱委員泰源：大概可以發的有多少？現在有多少人申請？

林次長三貴：2,387 人。

邱委員泰源：全臺灣總共 2 千多人？

林次長三貴：對。現在正在快速的核撥，我相信最快 2,000 多人……

邱委員泰源：因為他們的視訊比較沒有辦法跟外面互動的太好，你們要主動關心狀況。

林次長三貴：我們都會主動聯繫。

邱委員泰源：好，拜託你們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這幾天我看到勞動部跟主計總處第一季的統計出來了，今年一到三月勞動部目前總共收到大概 90 件的大量解僱通報，被大量解僱的人數高達 4,500 人。這一次大量解僱最嚴重的其實是在住宿餐飲業，大概占了 27 件，共 900 多人；運輸倉儲業只有 3 件，人數卻有 600 多人，我們還是有估計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向勞動部通報的實質人數。部長，其實有很多業者根本就不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即俗稱大解法的規定，部長知道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大量解僱依法他必須通報；你如果不用，有相關的處罰。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們看到幾個狀況，第一個比方去年嘉聯益科技公司大量解僱 434 位勞工，但是後來勞工去向地方政府勞工局檢舉，最後才被裁罰 50 萬元。另外一個是最近的案例一星聚點的裁員，它的員工向媒體投訴以後，才發現它在過去兩個月已經資遣了 110 人，目前看起來都還存在著這種其實已經大量解僱了，但還是要依賴受害者或被解僱的員工，他們自己忍不住、受不了出來通報、檢舉，勞動部或地方勞政單位才發現這個狀況，部長針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上目前因為大量解僱的通報單位是地方政府勞政機關，但其實我們都會密切注意，譬如報載上哪些企業可能會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隨時跟地方政府通知，在他們覺得未來營運可能會有大量解僱或歇業的情況時，會請地方政府主動去關心，這是第一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認為現在……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種情況，因為我們隨時在關注，他如果沒有通報，馬上就可以主動去裁罰，這是一個問題。如果這些業者不依照法令規範，勞工來申訴，地方政府一定會去做調查和瞭解，然後再裁處，就像剛剛您講的桃園那個案子也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部長，說實話我認為其實裁罰 50 萬元真的是很少，它如果真的大量解僱，很多要給的相關金額可能都遠遠超過這個 50 萬元。我覺得現在這個預警機制看起來有很大應該改善的空間，包括今天從勞動部可以做的，勞保局已經看到比較大量勞保退保的狀況或欠繳紀錄，甚至在跨部會合作裡面，包括跟金管會合作、看到有些產業面的資訊，是不是有大量財報異常或大量資金移動，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更完全的預警機制？也許可以參考在洗錢防制上的作法，其實臺灣做得蠻好的，洗錢防制有一環又一環的預警機制，所以在很前面的時候就有辦法知道誰有可能是高風險的狀況，我們就特別聚焦來關注他。

勞動部是不是有可能在針對大量解僱的預警機制上面再多精進，包括把剛剛談到的部分也納進來，來思考更完整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可以，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去年在面板業有狀況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報紙一直登載面板業開始呈現一些危機，我們其實在那時候就已經跟經濟部，包括金管會跟相關部會隨時進行一個類似您剛剛講的平臺，汽車業也是。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如果有這樣作法很好，但是我認為應該要把它機制化，很明確的到底有哪幾個篩選或哪幾個預警條件，其實我們清清楚楚地列出來，比較能夠服人，好不好？請勞動部來研議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好，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把它弄成一個常態的機制，去做一些處理。

洪委員申翰：好。第二個我今天也想再問的，其實從上禮拜開始，有媒體開始講國道收費員的訴訟問題，講到一件事情，讓大家在媒體上看到都覺得這到底是在做什麼！有講到勞動部用就安基金 70 萬元的經費來跟訴訟的勞工，即被解僱自救會的勞工打官司。大家現在對這事情我覺得有一個非常負面的看法，覺得你拿照顧勞工的錢來跟勞工打官司，我想問部長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覺得報載的標題太簡化這件事情，似乎把政府對國道收費員的照顧窄化，甚至硬把它貼標籤說勞動部就是拿錢來跟勞工打官司，我必須第一個澄清勞動部不會去編一筆錢來跟勞工打官司。這個案子勞動部是被告，是被自救會的會員告，我們是被動應訴，並不是勞動部編一筆錢去告他，這個訴訟自救會會員是原告，勞動部是被告，這是……

洪委員申翰：可是在就安基金裡面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我必須先釐清。第二個，我也必須說明清楚整個來由，否則大家都很簡化這件事情。其實為了照顧國道收費員，因為改制，那時候有一些原來的收費員被大量解僱，這件事情可說是多年沈痾，蔡總統上任以後，為了解決這些爭議，所以在 105 年的時候就規劃了國道收費員補貼計畫，針對國道收費員大量解僱的問題，的確因為收費方式的改變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才會擬訂這項計畫，當時由交通部、遠通公司、勞動部各捐助 2 億元成立國道收費員專戶，這個專戶是專款專用於國道收費員之補貼及相關事項。

洪委員申翰：可是這個專款專用的專戶現在不是已經被放到就安基金之下了嗎？

許部長銘春：在此向委員報告，成立這個專戶之後，就是放到就安基金項下來督導，而勞動部所捐助的 2 億元就是由就安基金所提供的。

洪委員申翰：但是放到就安基金底下之後，是不是就應該要符合就安基金的支用原則？今天大家所問的問題在於按照就安基金支用的原則，首先就是要求必須增進勞工的福祉，如今外界非常有疑慮的地方就是你們和一群為自己爭取權益的勞工打官司，不管你們打贏或打輸，這和增進勞工權益及福祉有什麼關係？這就是大家最大的疑慮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疑慮，所以要聽我講清楚，因為這件事情沒有辦法用兩句話就交代過去，如果沒有把來龍去脈講清楚，大家還是會一直打混仗。

洪委員申翰：那麼部長現在可以說明了。

許部長銘春：6 億元的基金專戶成立以後，政府撥了兩期款，當要撥第三期的時候，出現了一個狀況：國道收費員總共有 944 位，有 278 位自救會會員領了第二期款之後，他們不同意原來的補貼計畫，要求另外依年資計算補償，包括 600 萬元的行政費，也就是包括要補貼 9 位非大量解僱的勞工，而且他們就開始對行政院和勞動部提告。當時勞動部為了讓原補貼計畫能夠順利執行、趕快把錢發給他們，因為他們的問題已經拖了這麼久，我們希望能夠趕快解決。我剛剛說過有 278 位提訴，但另外還有 666 位收費員沒有提訴，他們是按照原本大家已經講好的國道收費員補貼計畫來進行，為了維護這些人的權益，同時也為了維護大家的福祉，其實原本的計畫就是要照顧大家，所以才會聘請專業律師應訴、藉此釐清真相。去年年底這 278 位自救會會員敗訴之後，我們就馬上把第三期款全部撥給他們，包括自救會會員在內，總共 944 位全部撥款，一共支付 5.4 億元。

在此向報告委員，有關律師費的部分，其實是包括在剛才所講的國道收費員補貼及相關事項當中，照理說，這些律師費是屬於相關事項，原本我們就可以直接從基金當中加以支付，可是因為後來自救會提起上訴，而我們的律師費之前都沒有付給人家，我認為這樣不對，都已經拖了兩、三年，所以當時就請會計單位支付，結果會計單位說這部分最好再提出一項計畫向就安委員說明一下，而就安委員那時也說這沒有問題，所以今年 2 月 26 日在委員一致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就同意了。

洪委員申翰：但我必須說就算之前是捐助而來的專款專用基金專戶，但它畢竟已經被擺到就安基金之下，那麼就應該符合就安基金支用原則，也就是必須有益於勞工福祉，但就本席目前的認知，這場官司不管是勞工或勞動部打贏或打輸，基本上都與所謂增進勞工福祉沒有太大關係，所以我認為現在會出現認知上的爭議。就算它是來自於捐助，就算它是專款專用，但畢竟它是擺在就安基金之下，所以還是一樣會產生認知上的爭議，大家就會檢視這筆錢的支用問題，究竟支付律師費與提升勞工福祉有什麼關係？老實說，我覺得剛剛的解釋聽起來滿牽強的，我認為就安基金目前的做法並不是好的做法，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之後再思考一下有沒有更好的做法？至少讓勞工朋友和社會大眾看到媒體報導時，不要誤解成勞動部拿照顧勞工的錢在跟勞工打官司，我覺得這樣的認知是非常不好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出現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甚至有人故意把它扭曲成勞動部和勞工對立的情況，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包括大家也一直在質疑這怎麼會與勞工福祉有關，這真的不容易說明清楚，但卻很容易被操作，我想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而抹煞了政府要照

顧國道收費員的美意……

洪委員申翰：這當然。

許部長銘春：既然大家對這件事情有疑慮，那麼我願意在此承諾我們不從就安基金支付這筆錢……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不可以再說一次？你剛才說你承諾不用就安基金來支付這筆錢？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不用就安基金來支付這筆錢，但我也必須向委員說明，你們說要用勞動部的公務預算來支付，其實這也會落入同樣的邏輯，因為勞動部每一筆預算都是為了要提升勞工福祉，所以即使我們用公務預算來支付，問題還是同樣會被混淆、被模糊，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回歸到交通部，由他們來支付這筆錢，因為當初就是為了解決交通部所主管的國道收費爭議……

洪委員申翰：你的意思是指要用交通部的錢來支付？

許部長銘春：是的。

洪委員申翰：勞動部和交通部已經講好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溝通當中。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勞動部的意思是願意修改之前的做法、不用就安基金的錢，而是由交通部來支付這筆錢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溝通的狀況可不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同樣是用專戶裡面的錢，因為其中 2 億元由勞動部捐助，2 億元由交通部捐助，另外 2 億元則是遠通公司捐助，我們希望交通部可以從他們所捐助的 2 億元當中去支付這筆錢。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我們會追到底，看看交通部同不同意這樣的做法，或者是這種做法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拿著原本要照顧勞工的資源來跟勞工打官司，本席非常關心這件事情，畢竟勞工有權利……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話，我不同意說拿這筆錢去打官司是為了打壓勞工……

洪委員申翰：但現在外界有這樣的認知，所以我們應該儘量避免這種認知的產生。

許部長銘春：為了避免這樣的錯誤認知或誤解，所以我願意做一些修正，但是我必須說明清楚，這筆錢用這樣的支付方式，當初並沒有違反就安的相關規定。

洪委員申翰：但可能會造成社會這樣的認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因為一般民眾不容易對事實或法律有清楚的瞭解，而我也不願意這件事情一直發酵，致使政府幫助國道收費員的美意完全被混淆。

洪委員申翰：我聽得懂部長的話，反正接下來我們會追蹤後續到底是用什麼經費或資源去處理這筆錢的問題，同時也要避免大家繼續抱持之前這樣的認知，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現在疫情不是比較和緩了嗎？以前都沒有隔板，為什麼現在要用隔板？

主席：已經交代拿掉了。

徐委員志榮：部長，辛苦了，恭喜你繼續留任，我們廣大的勞工朋友要請你多多費心照顧。針對今天勞動部紓困措施執行情形，本席有兩個意見，先說一點好聽的，有關第九點，昨天在地方上也碰到職業工会的幾個理事長，對於一次發給三個月、共計 3 萬元的部分，他們是還滿讚許的，速度也快。有關第八點，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的部分，一方面有勞工問我貸款利率 1.845% 的問題，既然是紓困，第二年、第三年 1.845% 的利率實在是太高了一點，這一點供您參考。然後，第一年不用交貸款利息，他用了一年之後，第二年要還，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報告委員，他隨時要還都可以，這其實是信用貸款，所以你隨時都可以還。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用了一年我們政府補助的這個利息，第二年要還……

許部長銘春：沒有問題，沒有違約金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他不會違約啦，他要提早還，應該就不會有違約……

許部長銘春：有些會說你不能提早還……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今天就一起請教一下。還有就是剛剛也有委員詢及所謂安穩就業計畫，針對畢業生的部分，他也希望說高中職也應該被納入畢業生這一塊，你們一個月補助 1 萬 2,000 元是補助幾個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詳細的內容其實還沒有確定，這個補助的金額跟補助的期限可能需要一些整體考量……

徐委員志榮：1 萬 2,000 元的金額應該是已經確定了吧？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本席也沒多大意見，當然我們的好意是照顧這些畢業生，讓他一畢業就有工作，本席只是擔心你們補助這個 1 萬 2,000 元後，是不是有一些企業會為了省一個月的 1 萬 2,000 元，對於技術層次比較低、不太需要什麼技術的，因為政府有補助畢業生 1 萬 2,000 元，僱用畢業生可以減低他付薪水的金額，所以我擔心會有這個排擠效應，為了畢業生好固然是美意，但企業主會不會把目前技術層次比較低的現任就業者工作排除而致其失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注意，我們雖然說鼓勵企業提供給畢業生工作機會，但是，企業主絕對不可以因為這樣而把原來的員工裁老換新，這樣是不行的。

徐委員志榮：有這樣的前提，只能新進，不能替換……

許部長銘春：對，不能說裁了好幾個，然後進用新的員工，內容我會訂清楚。

徐委員志榮：瞭解，這樣我就比較放心一點。

再過兩天就是 520，也就是我們蔡總統第二任期的開始，當然我們也希望說我們能夠檢討一下，之前的四年我們在許多勞工政策的政策面是不是要再檢討一下、展望未來？在總統的此次競選期間裡面，有看到一些長照、綠能、科技、幼兒、財經等等的政策，但在我們勞動的政策似乎是比較缺乏的，比較沒有看到……

許部長銘春：其實總統的政見是延續性的，因為他競選的政見是一直在持續進行中，所以一定要把這些都落實。

徐委員志榮：你這樣就講對了，因為都是要延續的，為什麼要延續？因為這個四年有很多都沒有做好，所以要繼續延續，就像之前我們有提過的會不會再修一例一休、勞保年金這個洞要怎麼彌補、最低工資法、職業災害保險法等等法案，其中像最低工資法在四年前也提過，如今四年也過了，好像都沒有什麼動靜，也沒有什麼結果，所以，你剛剛講的真的是很對，也不用再講，因為之前講得都還沒有推動好，所以是要延續下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部長銘春：最低工資法跟職災保險的立法其實勞動部已經完成，但行政院還要等院會通過，就會送到大院來。

徐委員志榮：所以這個會期不太可能？

許部長銘春：就看院裡面，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儘快送來。

徐委員志榮：部長，就算這個會期趕不上，也請您要持續追蹤。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我是不知道四年以後貴黨是誰參選總統，不要說在四年以後又沒有勞動的政策，不好意思，這樣上去以後怎麼沒有勞動政策時又說因為勞動政策要繼續延續、因為八年都沒有做好等等。我是擔心有這樣子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還有，有關勞保基金什麼時候破產，這個大家都討論過了，應該是再過五、六年或六、七年，現在我們是還有公務預算在挹注，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也還沒有把它做得完全。在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有關基金來源裡面有四款，包括：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三、保險費滯納金。四、基金運用之收益。但是裡面就是沒有政府撥補的金額，所以，我們政院版裡面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也有再加一個政府撥補的金額。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雖然撥補歸撥補，好像還是有點名不正、言不順的意思，當然你也可以撥進來，但是就是沒有這一個來源嘛！所以，希望我們能夠儘快地把勞保條例修好，甚至於政府撥補的這一點也可以把它放進去，也就堂堂正正地，我們還希望你們不只撥補 200 億元，甚至於是越多越好，方為長久之計。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未來的草案在政府撥補這個部分一定會入法。

徐委員志榮：對啊，這樣才名正言順。

許部長銘春：現在雖然尚未入法，但是今年二月行政院就撥了 200 億元，明年也會撥，院長有承諾。

徐委員志榮：撥款是好事啦，我只是說在我們的基金來源裡面沒有政府撥補這一塊，所以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應該把政府來源的部分放進去。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王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婉諭：（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還是要就剛才洪委員也質詢過的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的部分就教部長，首先就法源以及運用辦法來跟大家說明，在我們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明定我們的目的是為了要增加國民的就業以及提升勞工福祉，包括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也提到是為了增加國民就業及提供勞工福祉。我們可以看到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已經清楚地說明，預計訴訟費用在律師部分的 70 萬元會由就業安定基金來做提撥，其實這個跟我們剛才提到的提升勞工福祉恐有衝突的狀況存在。勞動部剛才已經就這部分做回應，在官網上也看得到，但我們還是想要問，這個就業安定基金其實是由雇主提撥費用所成立，目的係為了提升勞工福祉，但我們若是拿這個來對抗勞工，即便勞動部不是主動提告，但在訴訟過程中，它是對立的兩方，它就是一個被告和告訴人的關係。所以說，只要進行這個訴訟過程，其實就是在對抗勞工，所以，我們認為這筆費用從就業安定基金來支出是非常不合宜的。剛才也提到，其實官網上也有澄清，這是為了增加勞工的福祉，如果是為了這個原因，應該是補貼勞工的訴訟費用，而不是替被告的行政院或勞動部支付費用。剛才很高興聽到勞動部願意調整，這筆費用不應該從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你們會與交通部協調、研議，在訴訟過程中，雖然被告是行政院和勞動部，但是會由交通部出這筆費用，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達成共識？什麼時候會有實際作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前兩天就已經開始和交通部溝通，就像我剛才說的，這件事情被混淆了，變的似是而非，而且不容易說清楚，但我覺得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就抹殺政府的努力。所以我在想，當初是為了解決國道收費員被大量解僱而給予補貼，因為是國道收費站，交通部是主管機關，這等於是另外籌一筆錢補貼被大量解僱的國道收費員，因為這筆錢不少，當時才會要求勞動部協助，所以我們才會透過就安基金支付。就安基金的目的就是提升勞工福祉，因此成立專戶處理，其實這個專戶就是針對國道收費員的補貼以及相關事項，但是後來卻產生訴訟。為什麼會認為這和勞工福祉有關？因為這個計畫的適用對象共 944 人，我們希望法院趕快釐清這件事情，這不僅關係到提告的 278 位，也包括沒有提告的 666 位勞工權益，但是相關補貼卻因這個訴訟都停擺，第三期款拖了兩年多才撥出去。

我們當初認為這是為了勞工的福祉，必須協助法院釐清事實真相，為了所有的收費員，不管是原告也好，或是沒有提告的也好，希望趕快釐清這件事情，按照補貼計畫趕快執行。

王委員婉諭：雖然勞動部對這部分的立意是良善的，但以實際面來說，就是和提出訴訟的勞工處於對立面，這個情況一定會發生。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我們就是要對就安基金有一個交代，否則依照原來專戶專款的用途，這 6 億元的目的就是國道收費員補貼及相關事項，如果我們不提，其實一樣可以用，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既然提出來了，而且造成大家的誤解，這樣非常可惜。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政府是為了解決前朝留下來的沈疴，是負責任的解決問題，全部 6 億元，現在已經花了 5.4 億元，去年年底判決後，我馬上請關係司把錢發出去。

王委員婉諭：非常高興勞動部願意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本席覺得從就安基金支付這筆費用確實會引起大家的爭議，看起來就是拿著攸關勞工權益的錢和勞工對立。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要這樣簡化這件事情，如果這樣解釋，我覺得很多事情就會被操弄或混淆。

王委員婉諭：但是剛才部長也有答應，這部分會由交通部提撥，我們非常樂見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是把事情說清楚，我們也願意接受大家的指教，如果大家有疑慮可以提出來，沒有關係，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回歸交通部，勞動部只是幫忙解決事情。

王委員婉諭：理解。所以我們很開心勞動部願意做這樣的調整，我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一起為勞工的權益著想，讓他們得到協助。國道收費員這個事件本來就是因為政策方向轉變，才會導致他們被解僱、失業，所以我們真的要協助他們，而不是站在對立的立場。我們想了解的是，剛才你們有提到已經開始和交通部溝通了，有沒有預定達成共識的期限？或是什麼時候會做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快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沒有清楚的期程？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這件事情也是事發突然，大家本來覺得沒有問題啊！可是有心人似乎一直在操弄、發酵這件事情，我們覺得整件事情已經失焦了。

王委員婉諭：這不是操弄啦！因為從就業安定基金支付並不是妥適的做法，我們也希望能夠調整。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必須說明，這沒有不妥適，而且就安委員是合議制，裡面有那麼多委員，雖然我是主席，但我也不能要求大家怎麼處理這個案子，這是不可能的。今天提這個案子是善意……

王委員婉諭：剛才已經聽部長說明過了。如果願意符合民情……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沒有問題，但我要把事情解釋清楚，因為我也不希望造成大家的誤解，所以才會同意另外處理，否則大家會一直聚焦在這裡，其實錢都已經發完了。

王委員婉諭：本席還是覺得應該從事實面來看，當初確實是拿就業安定基金進行訴訟，這件事情很清楚，2月的會議紀錄也有列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確實有所不妥，所以我們都希望調整，剛才部長也允諾會做調整，我們非常樂見，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定義清楚。我們不應該拿這筆錢和勞工進行訴訟，因為它是就業安定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的目標和應用範圍有很清楚的定義，剛才我們已經就法源、運用辦法提出說明，希望這部分可以儘快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是解釋的角度問題啦！我們覺得由專業的人協助法院釐清事情，趕快判決讓大家有所依循，錢也趕快發下去，這對所有勞工來說是好事，也是提升他們的福祉。

王委員婉諭：但是所謂專業的人不一定是……

許部長銘春：我尊重每個人的解釋角度啦！只要不造成誤解，不要讓事情失焦。

王委員婉諭：是啦！但訴訟時兩造畢竟是對立的。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

許部長銘春：不要變成政府補貼、幫忙這些國道收費員，結果今天卻被罵，我覺得這樣很不值得。

不過沒關係，我們願意處理這個問題，讓爭議停止，這 70 萬元的律師費，因為律師也是專業，這筆錢必須支付，但是要怎麼付？我們會和交通部協調。

王委員婉諭：對，從哪裡支出應該清楚定義，畢竟還是有這樣的爭議。本席剛才提過，在訴訟過程中，他們就是被告和告訴人的關係，兩邊確實是對立的，而且這筆律師費是用來協助被告，這就是和勞工對抗，所以請部長調整。另外，針對安穩青年就業計畫，本席快速的說一下，其實剛才許委員也有質疑，他有提到這個部分。

這個部分是針對疫情的衝擊，因為青年一出校門可能就會失業，所以我們希望增加更多就業機會，讓青年得以就業。但是對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的青年就業計畫，大家也會有所擔心，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完整的政策說明及方案，包括民調也顯示，四成年輕人擔心有可能造成拉低薪資的情況，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很快說明我們看到的狀況，以及我們對這個政策的建議。

當初 22k 也是領補助的方案，有可能領了這 1 萬 2,000 元之後，公司只給新進人員 2 萬 3,800 元的最低薪資，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薪資上的限定，讓他們提高就業的可能，也避免導致薪資過低的情況。另外，我們希望增加就業人數，但怎麼認定它是否會排擠到原本的就業人數，或是增加額外的僱傭，這部分也希望能夠明定。

另外，上路的時間點非常重要，如果太早頒佈，原本企業想要進行的徵才計畫就有可能往後延，因為要配合這 1.2K 的補助，所以就業人數可能不會增加，或是沒辦法擴大就業計畫。如果太晚頒佈或是內容不夠清楚，有可能讓這個就業協助沒辦法持續進行，因為畢業潮就在暑假期間，這時候大家會開始找工作，所以也不能太晚。

我們希望限定的範圍、職業類別以及薪資都要明定清楚，還有剛才說的補助對象等等，都應該清楚明定，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我們想要的目的，也就是擴大就業，讓青年畢業後能夠順利找到工作。以上幾點是針對這個政策的建議，希望勞動部參考，因為目前沒有看到比較詳細的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在避免青年低薪及裁老換新的大原則下，審慎規劃內容，包括薪資的標準、補助的資格和相關條件。其實之前委員會也有問過我這個部分，當時是說 5 月底左右會提出整個規劃內容，其實大方向已經出來了，我們已經討論過好幾次。

王委員婉諭：關於細節的部分，希望能夠審慎一點，因為我們是希望增加就業機會，而不是把原本的就業機會拿來領這一筆補助，這才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針對要勞檢的問題和勞動部討論，日前署長有提到，今年度專案勞檢的內容包括四大面向，有 16 項檢查，預計檢查 4,000 家，從 5 月份開始，其中還特別鎖定食物的外送平台業者。去年勞動部認定多數外送平台

業者和外送員是僱傭關係，當然也有一些是認定為承攬關係，但是有些業者堅持他們是承攬關係。當然，這關係到勞保的問題，包括最大的兩家公司，也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外送業者，後來這些業者有提起救濟嗎？還是接受你們的認定，確定他們是僱傭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提起訴願，現在還在訴願當中。

莊委員競程：目前勞動部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訂定一個僱傭、承攬的認定原則，讓業者、勞工或是政府機關能夠判斷外送員和平台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

莊委員競程：貴部根據勞基法和司法實務面的認定，最關鍵的因素應該是從屬性，就是平台對外送員的指揮和監督強度到底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對，從屬性。

莊委員競程：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此業者一再修改契約內容想要規避這些認定要件，這在勞檢上到底要怎麼突破？例如最後認定他們是僱傭關係，可是外送員的工時怎麼計算？要不要打卡？他能不能超時工作？超時要不要給加班費？這些要怎麼認定？

許部長銘春：當然，如果他們被認定為僱傭關係，有關工時、加班等等，勞基法規定必須有出勤紀錄，我們再據此判斷他到底工作多久。

莊委員競程：但現在他們在訴願，這個過程會成為空窗期嗎？

許部長銘春：也不是，因為他們的裁罰是地方政府開出來的，屬於……

莊委員競程：所以在訴願之前，還是照你們認定的規則走？

許部長銘春：對，還是照我們的認定原則。每個個案的情形都不同，他們現在提起訴願，就是個別案件提出行政救濟，對他們的認定並不會影響到別的案子，因為每一個法律事實的認定都是獨立的。所以現在外送平台和外送員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其實就是由每一個個案做實質認定。

就像剛才委員說的，我們訂定那麼多認定原則，以從屬性來判斷，從屬性越高就是僱傭，從屬性越低可能就是承攬，這就是認定原則啦！至於究竟是什麼關係，其實都要就個案來看。如果像您剛才說的，假設業者現在故意規避一些規範，例如書面契約寫承攬，但實際是僱傭，我們是以他們之間的實際關係，綜合各種情形來判斷，不會拘泥於書面契約。

莊委員競程：從這個問題衍生出來的，就是非典型的勞動問題，非典型的勞動問題其實也討論很久，從過去的派遣、業務承攬，到現在外送平台的模式，其實有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也不一樣。之前貴部說要提出派遣的專法，目前的進度如何？只是規範派遣嗎？有沒有涵蓋各種非典型的勞動？這些是要回歸勞基法，還是用專法規範？

許部長銘春：關於派遣的專法，有一些大前提必須先解決，例如比例到底是多少，因為資方的主張和勞方的主張天差地別，但派遣勞工的確有必須給予保障的部分。不管是薪資或是禁止轉掛，例如訂定期契約故意規避，包括職災等等，都是我們認為很重要的部分。去年也是劉建國委員擔任召委，五一勞動節我們通過幾項條文，把對派遣勞工的保護入法，真的非常謝謝劉召委。

莊委員競程：就是修改勞基法的一些規定。

許部長銘春：對，這件事情還需要一些時間，要用最好的方式規範，因為有人說派遣不是應該歸零嗎？也有人說實務上就是這樣。我們覺得不管如何，對派遣工的保護是最重要的，不管是專法或是在勞基法增定條文，都是可行的，目的就是不要讓派遣工被剝削，或者被當成免洗筷，用了就丟，或者薪資沒有保障、職災沒有保障，這是沒辦法容忍的。身為勞動部長，我一定是先從保障開始，用各種方式處理，只要能夠達到目的就好，這部分去年也在召委的支持下通過好幾條條文，就在五一勞動節之前。

莊委員競程：雖然勞檢只是一個手段，但是因為實務上的違法狀況不少，所以民眾一直把勞檢當作一個指標，尤其是勞動條件的部分，被用來認定政府到底有沒有用心抓出這些違法的雇主。雇主最常違法的樣態、型態，大概就是前面提的這三項，包含勞工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給足加班費，以及未詳實紀錄出勤時間這三大違規項目，一例一休實施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貴部認為目前的狀況如何？企業和勞工都適應一例一休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覺得在大家比較了解以後，這段時間已經比較適應，我們現在都是用輔導、法遵訪視的方式去了解，在我們法遵訪視以後，違法的公司有比較少，我們也會繼續聆聽勞資雙方的意見。

莊委員競程：其實本席過去在學術界的時候，也在開發偵測過勞死的檢測器，說真的，現在勞檢員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充足，其實勞檢員本身就過勞，工作不穩定、壓力大，而且還有很多是新手。過去常有勞工出來爆料，公司有幾十種班表，故意把它弄的很複雜，沒有經驗的人根本查不出問題。本席看到勞動部和地方政府有在推動陪檢或是陪鑑制度，找工會或專家幫忙看，目前推行的狀況如何？採用陪檢的比例大概有多高？

許部長銘春：陪檢是根據勞基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其實過去委員也有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他們認為有些東西需要專家參與，因為一般人根本看不出來。

莊委員競程：是，看不懂。

許部長銘春：包括委員剛才說的，其實現在我們都會讓資深的檢查員帶著新進的勞檢員，有必要的話，我們就請專家用陪鑑的方式陪同檢查。

莊委員競程：最後，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其實民眾最有感的就是裁罰金額，現在有的地方政府會公布，但是有的沒有，過去貴部說沒有法律規定，所以不能強制要求地方政府公布，但其實今天提案的一些討論就會針對這些問題來幫貴部解套。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不過民眾關心的問題是，例如最常見的就是不給加班費或是少給加班費這個問題，而你們在勞檢的時候好像都是同一次只認定一個案子。就是說少給 1 個人也是 1 個案子，少給 100 人也是 1 個案子，這樣會不會變相地鼓勵雇主違法？他就違法多一點、只要違法就讓多一點人被納入？會不會造成這個情形？雖然說罰則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而且有規定可以依照事業規模或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去加重罰則……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加重罰鍰的最高額度是二分之一，所以上限是可以到 150 萬元。但是實務上好像幾乎

都是「重罰」但是是 2 萬元？

許部長銘春：不會哦！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在之前像那時候的 499 之亂，地方政府都是開罰到 100 萬元、150 萬元，都有。

莊委員競程：你是說電信的 499 之亂？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會看情形，有些案子如果它真的影響勞工人數很多、對權益的損害比較大，我們都會處理；因為這個裁罰都在地方政府，他們對累犯都會加重，而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指引、基準讓他們去判斷，但裁罰還是在地方政府啦！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先跟許部長恭喜，表現獲得肯定，留任勞動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也期勉部長繼續打拚，帶領勞動部上上下下所有的同仁，為我們臺灣的勞工權利繼續來努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剛才在擔任主席的時候部長一直提到我，害我受寵若驚，所以我們就來回顧一下。部長應該是從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接任勞動部部長。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那這中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包括誠如你剛剛所講的勞基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我們把派遣勞工的保障寫入勞基法裡面！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也通過了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還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把風災可能引起的危害責任，讓雇主必須對此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保障外勤工作者之安全等等，還滿多的啦！我就不再贅述了。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們今天要來推動「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很謝謝部長還有各位同仁的支持，我想我們未來還有很多的機會，要繼續來推動，為更多勞工相關權益的法案來努力。但是我先要請教部長一件事情就是「職場的安全」，這個剛才莊委員也特別提到了。5 月 12 日監察院針對「移工職災失能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但勞動部未對此提出具體有效措施」，對勞動部提出糾正，所以保障移工職場安全固然重要，但是還有一點也同樣重要，那就是職災的死亡率！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我對一件事情還滿 care 的，就是錢櫃 KTV 在 4 月下旬的時候也有員工喪生，對不對

？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勞工除了失業的恐懼外，非安全莫屬！所以對於涉及勞工生命的職場安全問題，這個真的要請部長跟署長多多來在乎！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跟署長。這個新聞報導的內容是說 KTV 那時候還在營業，同時也在施工，這樣算不算「共同作業」？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共同作業是我們職安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這個案子是繼續營業而施工是在不同樓層，我們不是用職安法第二十七條來看；不過，這個案子因為 KTV 的工作者包括一個經理跟一個工作者是一死一傷，在這個案子中他們是在執行工作，是我們職安法講的職業災害，所以第一時間臺北市勞檢處也去作檢查，配合消防單位作火災鑑識，所以關於這個個案，我們認為整個公司對於現場的工作管制是有缺點的。

劉委員建國：有缺點？

鄒署長子廉：對，違反法律規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算共同作業？

鄒署長子廉：不算共同作業。

劉委員建國：到底誰可以去關掉這個系統？

鄒署長子廉：這個是消防法的規定，它是消防設施設備，是在消防法的規定，我就沒辦法說明。

劉委員建國：難以置喙？好。我還是請署長、部長對這件事情要多加瞭解，到底勞動部站在這個位置上，能夠去主動並超前部署，不要因為這樣的事件發生而讓職場的員工生命就不見了。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看我整理出來的這一份資料，這是近十餘年來歷年的職災死亡人數，平均達 300 人上下，這個數字我看起來真的是滿驚訝的！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如果你去回顧這十年的情形，每年的職業災害死亡人數比災害防救法所列的災害更慘烈！當然除了九二一地震、莫拉克颱風等巨大的天然災害外，即便是 2016 年 2 月 6 日的臺南大地震，還是八仙樂園的粉塵氣爆、高雄氣爆，都不及每年 300 人這樣的人數，所以這個人數真的很高，所以我覺得可能我們很多事情就是我們的任務啦！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任務有待改善，然後看怎樣可以像現在已經流行的一句話叫「超前部署」，在這個部分我們如何可以在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方面去努力，然後創造三贏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感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一點請部長先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施政的政策目標是「三安」，就是安穩、安心、安全，尤其是職場安全這部分我非常非常重視，所以我常常就帶著職安署鄒署長去現場，包括公共工程或者一些過去在施工中曾經發生職災的事業單位去瞭解，因為我覺得就像委員講的，其實任何一條生命的損失我都很難過！尤其剛剛您說到每年大概有 300 人，這個我們實在是一定要想辦法讓這個數據下降，我們希望每一個人到職場去，都是能夠快快樂樂出門去工作、平平安安地回到家裡，所以我一定會秉持安全不能喊價、安全不能打折的信念，把這件工作持續努力把它做好。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後面還有 3 個問題，所以我希望職業的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這幾個面向的事情，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作一個重新的盤點，然後看看應該有什麼樣積極的、更好的作為？在下個會期之前，能不能有這樣一個更好的報告給我們來作參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勞動部因為疫情關係，目前已經推出 8 項勞動紓困方案，看你們的網站還做得滿細的，應該點進去大家都非常清楚。我想這個分工我們都能夠理解，不過包含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已經有將近 110 萬人都領到錢了，速度之快、效率之好，我們給予肯定；但是還有兩個計畫，就是「充電再出發訓練」、「安心就業計畫」，我請問現在有 1,047 家公司通報減少工時、有 1 萬 9,000 名勞工受到衝擊時，其中有多少人向你們申請這兩個計畫？

許部長銘春：到目前為止申請「充電再出發」加「安心就業」的部分，因為這個都是減班休息的……

劉委員建國：對。

許部長銘春：一共是 632 家、7,372 人，所以這個……

劉委員建國：家數有過五成一點點，然後……

許部長銘春：有，已經是 60.36%，一點點而已。

劉委員建國：對，而勞工的申請人數未達到四成，對不對？照你剛才給我的數字嘛！

許部長銘春：現在減班休息是 2 萬 1,000 人，所以大概三分之一申請了。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不到四成。

許部長銘春：對，不到四成，這個部分我會持續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有聽到署長這麼講，因為後續各部會推出相關的一些計畫，所以……

許部長銘春：也有會影響。

劉委員建國：對，都會影響，那你不能這麼回答啊！你這樣回答別的委員時或許還可以，但這樣回答我是不行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在內部在檢討這件事情，我是說政府不管從企業端、勞工端去幫忙，我們都尊重，但我們現在就是針對他不是要去選擇其他部會的方案來協助的，我這邊一定要努力地去把方案跟他們講清楚，希望他們進來用我們相關的協助措施，尤其像安心計畫，他根本不用去上課就可以補他減班休息前後薪資的一半，這個部分沒有道理勞工不要，所以我也跟署長說，你一定要能夠去連繫到、接觸到勞工，讓他知道我們有這樣一個措施，讓他能夠來接受我們的協助，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要持續再努力。

劉委員建國：好啦！拜託部長和署長，效率提升啦！效益才會擴大，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即便是我們自己在講的，紓困就是救急，所以還有所謂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坦白說，都搶不到啦！不過有的是搶不到，但有的卻是還沒有人申請，這也是很奇怪的現狀，你們應該盤點出來就知道什麼狀態嘛！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既然就是要救急，怎麼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我們當公務員都還可以預支薪資，所以我們應該是很快速地可以讓這樣的計畫去執行才對，讓更多人去受益嘛！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還有更多的討論空間、修正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了，不然請你看一下，我對於安穩就業方案有幾個題目，部長可以馬上答復我的就答復我，沒辦法答復我的就書面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在 4 月份就已經有這個計畫宣布了，這個目前政策是怎麼樣？什麼時候要啟動？你們會不會太早宣布？會不會有道德風險？會不會讓原本有僱人需求的企業等領到補助款的時候再開缺？這個政策是不是要底定之後再對外說明會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要補助 6 萬名，打算怎麼來篩選？如果一個學生一畢業就能找到工作，他自然就不需要用到這個方案，所以什麼樣的學生是這個方案想要協助的人，我們都不清楚，所以我才會列出這麼多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再者，是否有惡劣的雇主為了領取補助裁掉老員工，轉而聘用新鮮人？就是資深的被裁員、新進的慘在領最低薪的狀況會不會發生？而勞動部在推行此方案時，針對企業是否有「額外增加僱用」應該有非常明確的辨識系統，那你們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就補助 12 個月，對不對？這 12 個月內新鮮人會不會被當成短期的人力免洗筷？用完就扔的狀況會不會發生？時間到了，我還有第 6、7、8 點，其實有很多問題，你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就好？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其實那時候我們是提出長期計畫叫做「安穩就業」。

劉委員建國：是。

許部長銘春：但是的確委員也提醒我們推動的時機是什麼時候會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對。

許部長銘春：否則會有道德風險，也會影響到現在一些青年人的就業，所以實際上我們是會非常注意，包括委員提醒的部分，其實我們內部在定案這件事情的時候，也都會討論，有些如果沒有

想到的，我們也謝謝委員這些意見，我們可以讓內容更充實，更詳實地讓這個好的方案能夠真正來幫助我們的青年畢業生。

劉委員建國：好，請部長作參考，可以給我書面就用書面答復，好不好？這也可以給委員會所有委員作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感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勞動部最近很認真，推出了不少的方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張委員育美：像是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減班休息補助、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等，這是很多元的、值得讚許的。首先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們做這些其實要簡便相關的措施，讓我們的勞工要看得得到，但不要看得到、吃不到。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要看得得到也拿得到，這是比較好的，所以這樣子就不會衝擊產業、影響勞工的權益。我剛剛聽到劉委員講到有些企業是不是巧立名目等等，他講的意思跟我現在講的有沒有誤會？像我們看到有一個報紙報導，在 2 月 24 日有一個公司資遣了 7 名員工，其中有 2 名懷孕的員工被資遣了。原因是疫情影響、景氣不好，可是 2 月 26 日它又在徵才，所以就如同劉委員剛剛所講的，會不會是不要老員工、要用新的員工？這違反了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規定，請問部長，對於用這個方式解僱員工的這些現象有什麼想法呢？

許部長銘春：委員，依照勞基法，要解僱員工一定要符合相關的規定，否則這個解僱可能會變成……

張委員育美：不生效？

許部長銘春：對，不生效。當然如果是非法解僱，在勞基法的規範、性平法也都會有……

張委員育美：性平法裡面是不生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不生效，所以我想企業方面在這件解僱的事情上，一定要非常、非常地遵守法規。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否則最後你還是會回復原來的僱傭關係，一般沒有上班的時間薪水要照給，也要讓他回去工作。

張委員育美：所以勞動部要去檢查，不能忽略。

許部長銘春：是，只要我們發現有這個情形，我們會去作勞檢。至於剛剛委員講到有些情形怕會有道德風險，認為政府有補助，就故意把舊的員工換掉然後請新的，這叫裁老換新。我想政府補助企業一定有它的政策目的，補助是我們的工具、方法，但是不容企業來取巧。

張委員育美：對，我剛剛講的你要注意到。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部分像是安穩青年就業或相關的補助方案其實都有，我們在雇主獎助的部分都會有注意到這個情形。

張委員育美：對，不能這樣看，這個新聞講到資遣員工等等狀況，你有這麼好的美意，不要讓我們的勞工看得到、吃不到，這最重要！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另外，這也是新聞上說的，它提到我們觀光業紓困的方案規定未採勞動部減班休息補助方案、減薪未達兩成就可以申請，對不對？所以我是聽到他的家人說他的公司剛好就在降低薪水兩成的門檻上，所以那些補助反而落到企業的口袋。這樣子的情形，請問部長，這個業者是不是故意曲解法令？因為我現在講的是觀光業，所以勞動部跟交通部有合作嗎？要合作來知道他的觀光部分，才知道有企業是這樣做的，部長有掌握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部會之間都會有連繫，基本上你要適用交通部的方案，你就不能適用勞動部減班休息的相關輔助方案。剛開始本來是說兩成……

張委員育美：他剛好到兩成門檻啊！

許部長銘春：我說明一下，剛開始因為這些旅行業者受衝擊最大，所以這時候政府是有考量，因為有些業者真的不願意讓勞工因為這樣而沒有工作，但是他們也沒有辦法負擔完整的薪水，所以他們可能先減兩成薪資；後來是因為政府認為企業對勞工這麼照顧，才會說企業再付四成、政府付四成，讓我們的勞工至少維持八成的薪水。

張委員育美：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可是後來卻發現有人就反過來講政府叫人家減薪兩成，這就完全曲解了政府的美意。所以報告委員，其實現在交通部也要求全額不減薪、不減班……

張委員育美：又變了，就是不減薪。

許部長銘春：就是不減薪、不減班，才給他補助那四成。

張委員育美：OK，所以我們碰到問題時有些企業就很「聰明」，會曲解你的意思，所以至少我知道，部長跟交通部也知道這個問題了喔？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張委員育美：所以謝謝你。我們看到勞動部另外一個紓困方案，就是對於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有 3 萬元的紓困方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很多打零工的人是不知道要加入工會的，所以只有乖乖地繳國民年金對不對？可是有些不具勞工身分的人也很聰明就加入工會，所以他加入職業工會卻可領 3 萬元，造成實際上他沒有工作，但是透過工會他就可以拿到補助金的怪現象，也就是說，目前會有虛假投保的現象，你認為該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該給的勞工因為打零工沒有加入工會，但是比較聰明的人，沒有工作但有加入工會，還可以領 3 萬元，這樣是不公平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是以加入工會來看，而是必須投保勞保，加在職業工會。基本上，會加入職業工會的都是兩種人，一種是自營作業者，一種是無一定雇主者。當初 3 萬元補助的設定條件，

就是有加入職業工會，投保金額在 2 萬 4,000 元以下，含 2 萬 4,000 元，有排富，不重複領取，但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們的政策其實是要照顧大多數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勞工。我也瞭解，不排除有些人其實是假投保，他沒有工作，只有投保。

張委員育美：這樣的虛假投保，該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保局都有定期檢查……

張委員育美：有沒有虛假投保的情況？就是其實沒有工作，但有投保，所以可以領 3 萬元。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都有查核過……

張委員育美：比例呢？有查到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答復。

鄧局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比例上不高，大部分的人都是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張委員育美：大部分的人有工作？

鄧局長明斌：對，大部分有工作，我們會定期查核。

張委員育美：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公平，打零工的人不知道要投保，做得要死，結果現在要紓困，他沒工作了……

許部長銘春：其實很多人不是不知道要投保，因為自營作業者要負擔六成保費，政府負擔四成，有些人就……

張委員育美：捨不得？

許部長銘春：對，有可能是這種情形……

張委員育美：捨不得的就是收入不夠好，所以會在意。你剛剛說 3 萬元紓困補助的條件是，薪資不能超過 2 萬 4,000 元，年薪也不能超過 40 萬 8,000 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你說一個月平均 3 萬 4,000 元的收入，但 108 年全國勞工經常性月入 4.4 萬元，超過你說的 3.4 萬元。這些工作的人員，目前受疫情影響而沒有工作的是很大宗嗎？因為這些人的薪水說高不高，說低不低，又不符合你說的 3.4 萬元，請問我們有補助這樣的人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才說的平均薪資是所有的勞工，就業的勞工有僱傭關係，所以雇主會給他薪水，這個沒有受影響。職業工會的部分是自營作業者……

張委員育美：是投保最低薪資。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無一定雇主，可能是個人工作室，但受疫情影響沒有生意，客人不上門，也沒有人會發薪水給他，所以 3 萬元是針對這部分的人補助……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覺得收入高不高低不低的人也滿多的，我們現在的焦點都是在特定族群……

許部長銘春：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補償，我抓這個標準，因為一個政策除非要全部發，可是政府資源有限，所以一定得有一些基本的條件。我們以 2 萬 4,000 元為標準，包括排富，有六成五以上的人都有收到補助。目前投保金額在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有 133 萬人，排富後有 122 萬人，現在有 118 萬人請領，已經有九成五了。其實我們已經照顧到大部分，超過六成的勞工了。

張委員育美：我剛才提的就是你做得不錯，但我要另外提醒你，收入有達到這麼多的，其實並不表示這段時間不失業，很多失業……

許部長銘春：沒錯，但失業有失業給付的協助。

張委員育美：應該說他們也會碰到困難，就是薪水高不高低不低，包括減班等等因素。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減班，我們也有減班的協助。

張委員育美：好，感謝部長有重視大部分的勞工，紓困已達九成多，辛苦了，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我們發現勞動部用就安基金的經費編列，來當做對付勞工的訴訟費用，部長得到外界很大的批評聲浪。目前這件事情，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用就安基金來對付勞工，太簡化這件事情會讓當初的整個補貼等都失焦了。當初是因為這些國道收費員的自救會會員，在我們訂定的補貼計畫發了兩期後，他們認為要要求更高的補貼，所以才來訴訟。當時站在勞動部被告應訴的立場，我們必須聘請專業的律師來協助法院釐清補貼計畫的範圍與標準。我們一共有 944 名國道收費員，告勞動部、行政院的是 278 位，還有 666 位收費員也必須透過這樣的一個訴訟釐清，讓他們繼續儘速獲得補貼。站在這個立場，當初的六億元，其實是勞動部的就安基金出兩億元、交通部兩億元、遠通兩億元，一共是六億元。當時就是成立專戶，專款專用於國道收費員的補貼及相關事項。所以這個訴訟的部分，包括律師費、會費都包含在內……

蔣委員萬安：我只是想問，勞動部要跟國道收費員進行相關的訴訟，當然勞動部的確需要編列預算，但是這個訴訟費用為什麼是從就安基金裡編列？就安基金是以提升勞工福祉為目的，為什麼不從公務預算編列，而要從就安基金編列？

許部長銘春：因為當時所有國道收費員的補貼與相關事項，就是由這個六億元的專款專戶來處理。這個訴訟拖了兩、三年，我就任後才發現原來律師費都沒有付。去年 12 月底，對方敗訴我們勝訴，除了趕快讓這 944 位國道收費員的第三期款全數發放，總共發了 5.4 億元，包括前面積欠的律師費，以及後面因為對方又上訴，我們尊重他們的權利，也必須協助，所以當時的會計單位認為應該……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律師費用從就安基金出是對的嗎？為什麼不從公務預算裡面編列？就安基金就是要提升勞工的福祉，這樣會造成什麼？勞動部竟然認為編預算和勞工打官司是為了要提升勞工的福祉，這讓勞工朋友情何以堪？訴訟費用竟然從就安基金裡面出，為什麼不從相關的公務預算編列？這部分部長能不能做相關的補救？現在已經出了，後續應該從公務預算編列回補到就安基金，這才是能讓勞工朋友接受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是跟委員做一個說明，方才洪申翰委員也問過我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既然……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請部長告訴我後續要如何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也不會從勞動部的公務預算出，如果各位都質疑這並非提升勞工福祉，勞動部的每一筆公務預算也是要提升勞工福祉，那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已經跟交通部商量了，這筆律師費用就由交通部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能否在這邊具體承諾，未來不再用任何就安基金的經費來對付勞工並給付任何訴訟費用？

許部長銘春：我不接受說我對付勞工這件事情，但我覺得不要再去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以後我不會再有這種由就安基金編列律師費而引起大家爭議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在這邊具體承諾。你已經確定續任勞動部部長了，我想請教蘇貞昌院長有沒有特別給你指示，接下來的續任階段有沒有要具體推動的相關法案和政策？

許部長銘春：院長徵詢的時候沒有特別指示，只是希望我把目前勞動部應該推動的事項，繼續努力完成，另外也盤點一下內部還有哪些需要處理的，再跟他報告。

蔣委員萬安：所以院長沒有特別給你指示，請問部長接下來 520 續任之後，要推動哪些具體法案和政策？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已經完成草案的擬定，像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中高齡就業專法是已經完成，因最近疫情的關係，本來 5 月 1 日要上路，現在可能會延後，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完成。目前大家所關注的勞保年改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蔣委員萬安：部長都具體提到幾個法案，事實上基本工資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這些都是我們在上一屆談了很久，但是勞動部都跳票。從賴清德院長到蘇貞昌院長，都具體承諾最低工資法要完成立法，但最後跳票。沒關係，既然部長續任，最低工資法是否確定會繼續推動？

許部長銘春：會。

蔣委員萬安：進度如何？

許部長銘春：現在整個法案已經在行政院審查完畢。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等行政院院會通過。

蔣委員萬安：預計什麼時候？今年？

許部長銘春：今年應該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希望行政院趕快送進立法院完成三讀。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另外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也是上屆勞動部的既定政策，其實這些都不該是勞動部接下來要推動的，這是本來就應該做的。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把他完成，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其實政委那邊也都審查完畢了。

蔣委員萬安：也是要繼續推動嗎？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派遣勞工專法有沒有做？

許部長銘春：派遣勞工專法我們會繼續努力，主要是派遣比例的部分，勞資雙方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蔣委員萬安：剛剛提到更重要的勞保年金改革，六年就要破產了，你們什麼時候要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有講這是續任後必須面對的問題，之前已經完成草案，但是因為各界還是有很多意見，所以在上一屆沒有辦法完成立法。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也攸關勞工的老年退休生活，所以政府一定有責任跟義務，將這個制度的財務改善或維持制度的穩健。我們一定會把他做好，政府一定會盡最後的給付責任，讓我們的勞工安心。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在蔡英文總統接下來第二任期的四年中完成改革？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部分在勞動部提出一些相關討論之後，我們也會配合勞保年改會，包括行政院這邊，會一起努力完成這件事。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可能？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努力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相關的紓困方案，有很多年輕朋友最近一直跟我辦公室聯繫，6 月畢業潮馬上要到了，我知道勞動部有推出一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但無論是年輕人或一些企業主，都向我反映幾件事情。現在這個方案，也就是針對雇主如果願意僱用年輕人，勞動部就給予每人每月 1.2 萬元的薪資補助，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那是初步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確定什麼時候實施上路？

許部長銘春：具體的方案內容應該會在 5 月底定案。

蔣委員萬安：5 月底定案？6 月就要畢業了。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的安穩青年就業，其實要讓畢業生在畢業的兩、三個月期間先找工作，否則太早提出會變成……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只要確定 5 月底沒有問題，確定相關的細部規劃，然後實施上路……

許部長銘春：是，但我們會看時機。

蔣委員萬安：我要提出的是，他們普遍反映，現在不分產業別，一律補助 1.2 萬元，這樣會沒有足夠的誘因，不知道勞動部是否還堅持這一點？因為已經很多人在反映了。

許部長銘春：我先說明一下這個問題，其實當初是比較概括的說明，現在細部討論的時候，包括補貼的金額或期間，可能會有變化，因為不同的行業，包括接下來的具體內容，不是只有補助雇主，也想補助青年……

蔣委員萬安：好，表示勞動部有聽到外界的聲音，很好。但如何認定這些雇主是真的在幫助年輕朋友，而不是為了拿到補助去大量聘僱年輕人？簡單的說，就是有沒有所謂的防弊機制？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就是我們要設定一些條件，這個一定是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因為很有可能為了拿補助，然後大量聘用年輕朋友，一年到期就解僱，這是一個問題。甚至很多為了拿補助，聘僱以後用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這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勞動部有沒有想到如何防弊？避免他們為了拿補助而聘僱。勞動部有相關的因應措施與認定標準

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規劃因應措施，一定會有認定標準，防弊是一定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講到，怎麼樣防止欣老補新的問題？這個我上次也質詢過，勞動部現在有具體的方案嗎？就是為了拿聘僱補助，然後解僱很多資深老員工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這個方案其實是要鼓勵雇主另外開缺給青年畢業生，所以是不容許有裁老換新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怎麼避免？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規劃出一個方案。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 5 月底能提出來，這些我提出的疑點，勞動部都有聽到外界的質疑聲音，然後做一些相關的細部規劃跟調整，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在新聞上看到勞動部今年推出十六項專案勞檢，針對部分工時的工讀生，還有外送平台展開勞檢。首先我要肯定勞動部，有注意到疫情對非典勞工以及外送平台勞工的影響與衝擊，這個部分相當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范委員雲：因為你們有這個作法，所以我今天想問的就是跟勞檢有關的問題。2016 年小英總統有承諾要把勞檢員增加到一千位，之前的資料已經接近一千位，可是還沒到。但現在又有幾個問題，首先就是有非常多的報告，從學術的到監察院的和新聞報導來看，目前的人數當然還沒有達到國際標準，現在我們勞動條件檢查員有兩種，一種是做安全職業衛生，一種是做勞動條件。勞動條件檢查員目前主要是以約聘僱為主，約聘僱人力算起來，平均每人每年要檢查兩百場，以上是 2018 年的資料。根據監察院的報告，這樣很容易造成過勞，其次就是，我們都知道約聘僱經驗很難累積，工作不穩定，使得資深有經驗的人很難留住，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以 2018 年的資料來講，各縣市的處分率，也就是裁罰率，參差不齊，最低的連江縣，就是馬祖才 1.46%，不知他們是否都達到勞動條件？最高像新北市有 24.18%，如果加入新竹竹科，因為他們的檢查又是不一樣的人去做，結果接近 40%。從 1.46%到 40%的裁罰率，我們是全國多制嗎？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到底是有人放水、有人沒放水？還是有些縣市真的都不用被罰、做得很好、都遵守勞基法？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多頭馬車，標準不一致，勞動部怎麼面對？

第三個問題，從非常多的學術研究報告中可以看到，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對他們太好了。很多雇主查到他的時候，不提供出勤紀錄，我們還可以開個書面通知請他補送。這就好像學生缺考，他應該要當場就能拿出資料，不然我的抽查就沒有意義嘛！然後還讓他補考，補考就涉及到資料可能會造假的問題，這些都有人報導提過了。我看了一下勞動檢查法，其實第十三

條有明令禁止事先通知；第十五條規定雇主要提供相關的文件，包含出勤紀錄與工資清冊。雇主不提出的話，依照勞檢法第三十五條，就可以罰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說實在的，對很多企業來講，這也是小錢。這就跟交通規則一樣，若第一次違反，還可以再重新經過一次紅綠燈，這樣就沒有人會違反了嘛！一定要立刻開罰。我覺得嚴格來講，這違反了勞動檢查法第十三條，就是你讓他有補考的機會，造成造假，最後大家統統過關。

我今天提出三個問題，勞動部願意做專案檢查非常好，問題是檢查之後，針對勞動條件檢查的部分，因為部長會續任，所以我們對您有期望，希望能夠落實小英總統當年的美意。第一、是否能提高編制內勞檢員人數？人事單位給你預算了，可是地方都是用約聘僱，造成他沒辦法好好做，經驗無法累積，他本身也過勞，可不可以給勞檢員充分地保障？他們去檢查勞動條件，結果自己的勞動條件很差、不穩定，這太荒謬了！第二、能否檢討目前多頭馬車的現象？各縣市處分率差異這麼大，差到十幾倍。勞動部的工作就應該統一裁罰標準跟流程，如果目前做不到定期開會的話，部長可以修法，我們立法院可以配合，你的行政指導也可以清楚，如果地方的勞工局不聽，我們就想辦法來處理。第三、如何第一時間依法開罰？勞檢法是國家的法令，為什麼要讓他缺考補考？如果今天交通規則都可以補考重開一次的話，全國一定都是亂違法。我們不能這樣做，要拒絕雇主違法作弊補考。以上三個問題，能否請部長回應？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想穩定勞檢員願意留在職場累積經驗，做好勞檢，這件事情我是放在首要的。

范委員雲：如果部長任期四年的話，多久可以做到？

許部長銘春：本部現在已經在做的是，針對這些檢查人員，訂定相關的升遷敘薪機制等鼓勵措施。

對於他們的工作負擔，我們也會做調整。其次是針對地方的部分，現在地方的勞調員，人是地方在用，但錢是我們付，重點就是為什麼都用約聘人員？因為可能會占到地方總員額……

范委員雲：員額問題不解決的話，一定是約聘僱化。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有一個想法，我想在續任之後把勞檢權收回來。

范委員雲：我支持部長都收回中央，因為很多的政策建議都往這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這樣才能讓政策落實，對於我們的勞檢員也才会有實質的保障，所以我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

范委員雲：對，給他公務員的正式編制，這非常好。

許部長銘春：關於裁罰率有的 1.46%，有的 40%，可能就是離島的縣市，他的產業規模、型態等等……

范委員雲：勞基法是最低標準，不管產業了吧？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他去檢查，或許違法違規的情形，真的沒那麼嚴重，當然有些是……

范委員雲：你這樣講很危險，你的意思是說，金門馬祖都遵守勞基法，違規情況不嚴重嗎？

許部長銘春：我不是這麼講，我只能說，這是地方在施行勞檢，其裁罰我也必須尊重，當然若有不實情形就是另外一回事。我們會定期檢討，雖然現在的勞檢員是各地方約聘，但我們有定期的教育訓練。

范委員雲：但是看起來檢討沒用嘛！因為我相信，除非你本人去金門、馬祖抽查，不然我不大相信他們可以都遵守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也可以專案處理。再來就是您提到的補考這件事情，我們是不容許規避檢查的……

范委員雲：但實質操作上就是提不出資料，然後通知他補交薪資跟報到的資料。

許部長銘春：有些當然是惡意，這種我們馬上就會裁罰，有些真的是事發突然，譬如相關人員不在位子上。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補考並不是像委員說的，可能造假或變造過，我們不會只單看他的書面，我們還會去做進一步的了解……

范委員雲：我看了一本碩士論文，提到他們沒有時間去做深入訪談，而且訪談現場勞工不想講真話，所以就是不能補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范委員雲：部長可不可以針對這三個問題，我很高興您說要收回中央勞檢員，這部分希望您任內是否能在一年、兩年內做到？針對上述三點，部長能否給我一份檢討報告跟作法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范委員雲：多久可以給我？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題目比較大，是否可以兩個月？

范委員雲：可以，兩個月沒關係，有做到最好。謝謝部長，我們期待您的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我在 4 月初的時候有特別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中小企業可能已經在放無薪假。當時你有提到，現在有一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我看到從 4 月到 5 月份的統計，申請的家數從 4 月初的 38 家，到 5 月 15 日有 132 家，訓練人數有 1,714 位，到 5 月 15 日是 2,651 位。其實我們看到減班休息的企業家數也是很多，從 3 月底的 308 家，一直到 5 月 8 日的 1,047 家，整個減班休息人數將近兩萬人。你們提出的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跟現在減班休息人數比，好像使用該計畫的人數占比只有 13% 左右，其他的人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的選擇安心就業方案。

黃委員秀芳：如果再加安心就業方案，其實也才 38% 左右嘛！

許部長銘春：是 60.36%，充電再出發跟安心就業方案都是針對減班休息的，這兩個目前加起來是 632 家，共 7,372 人，所以休息廠家的家數是達到 60.36%，人數大概占減班休息的三分之一強。

黃委員秀芳：你說加安心就業方案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安心就業方案大概 4,721 人，充電再出發是 2,651 人，因為他們有的要上課，有的不要上課，直接領薪資補貼、差額補貼。

黃委員秀芳：你說這樣占多少？

許部長銘春：以廠家來說是占 60.36%，就是減班休息企業 1,047 家中的 632 家，所以已經是 60.36%，如果用人數來看，全部的減班休息人數大約有 2 萬 1,000 人，以充電再出發加上安心就業方案是 7,372 人，所以就人數來看，大概是三成多。

黃委員秀芳：其他的呢？

許部長銘春：有幾種情形，有的選擇用交通部或經濟部，就是不減薪、不裁員、不減班，政府補助四成。有些是已經結束了，譬如說減班休息的時間到了，或者有的人可能經營不下去就歇業，這些都有可能。有些則認為不要實施，譬如說……

黃委員秀芳：你們 4 月份、5 月份，就是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目前參訓的人數，跟現在減班休息的人數，其實我們認為你應該可以再……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秀芳：繼續努力嘛！或者是因為你們辦的這個計畫，其實不符合企業的期待，有的可能是需要技術更精進，但你們排的可能是基礎課程。

許部長銘春：充電再出發的課程要怎麼上課，包括講師、課程內容，都尊重他們提出的需求，不是用我的，像我上次跟總統去訪視臺中工具機業的精呈科技，所有的課程就是他自己設計規劃，請專家來……

黃委員秀芳：現在他們自己提出計畫的只有一百多家而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有 132 家。

黃委員秀芳：對，就只有一百多家。以目前減班休息的企業家數有一千多家的話，代表還有很多企業沒有使用充電再出發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有的是用安心就業方案，他可能沒有辦法辦訓，如果不想辦訓，可能會直接上勞動部的課程，甚至我們的數位平台，在家裡或公司都可以上數位平台，都算喔！當然有些人既不想上課，企業也不想辦訓，就會選擇安心就業方案的補貼。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要提的就是，你們在 5 月 15 日又有公告降低申請的資格，你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夠有更多……

許部長銘春：對，本來是 16 個小時，其實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計畫以前就有，以前大概因為資源有限，所以會綁一定的條件。這次因為疫情影響的範圍實在很大，有些可能實施的時間沒有達到兩週，我覺得也無所謂，只要他願意上課，願意充電，我們就可以協助他有一定的薪資補貼，我覺得這樣就可以。我們希望用這種方式，讓大家願意來使用這個計畫。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我是希望你們的辦訓應該要符合中小企業的期待，有時候你們的辦訓可能會跟一般中小企業想要的不太一樣，所以你們如果在這段期間辦訓的話，應該也要符合這些中小企業的期待。

許部長銘春：會，我現在其實都服務到家，我們只要知道有減班休息，或者將要減班休息，我就請同仁去拜訪，告訴他們有充電再出發和安心就業方案可以用。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這麼多人力可以去？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有五個分署，同仁會主動去。

黃委員秀芳：能否會後給我資料，就是說你們現在目前是拜訪幾家？因為我知道有很多，尤其是接國外訂單的一些中小企業，到目前為止真的是非常的慘。有的會針對資深員工，如果可以退休的話，就會鼓勵他退休。有的可能就是減班休息，我知道的狀況是這樣。你們有這麼多人力，直接去輔導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真的是做到這樣，我每週盯著他們。

黃委員秀芳：好，請會後再給我資料。另外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你們也有一個安穩青年就業計畫。我想提的是，大家都擔心有一些企業主會不會為了領政府一個月 1 萬 2,000 元的補助反而把這些資深的員工資遣，這是我們擔心的。剛剛我有聽部長講到，你們會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防弊的機制，那當然很好，我們希望一個政策下去，你們會去滾動式檢討，也會體察民情，可能你們也要到底下去了解一下，而不是一個政策下去之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相信部長你也知道，有一些政策，類似我們現在的紓困，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希望政府的美意給所有的勞工，也希望這部分真的能夠幫助到年輕人，而不是將這些資深員工資遣。我們希望勞動部，未來這個政策執行之後能讓大家感受到有真正幫助到年輕人，而且所有資深勞工不會因為這個政策受到影響。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的確是非常多委員在關心，我們一定會避免低薪，避免裁老換新，我們會有相關的機制來做處理。當然一個政策的推動，我不敢說十全十美，但一定是以能照顧到大多數人為依歸，更重要的是要隨時檢討。其實現在所有的紓困計畫推出去，如果有問題，我就馬上找同仁來修正，像上一次的安心立即上工，後來報到的非典型勞工沒有那麼多，我就把名額開放讓更多人能夠進來。充電再出發時數我們也檢討將其降低，不要有這個門檻，我們都會做滾動式檢討，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許部長跟這些委員的詢答，我有點不解，你說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訴訟費用在國道收費員的案件，是因為這些國道收費員來告勞動部，所以你要請律師對不對？但是我就不懂啊！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有強制律師代理嗎？我這題就非常簡單。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刑事訴訟法……

邱委員顯智：這是行政訴訟法。

許部長銘春：對，行政訴訟法沒有，但委員也是律師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也是律師，所以我覺得非常奇怪，怎麼會這樣答？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我委請專業的律師，協助法院釐清事實……

邱委員顯智：但是又沒有強制律師代理。那我問你，在關廠工人案，王如玄主委花了 2,056 萬元，請了八十個律師告這些關廠工人，你覺得這樣妥當嗎？2013 年的關廠工人案，這些工人又老又病又窮，勞委會花了 2,056 萬元，請了八十個律師，然後他的說法跟你一模一樣。他的說法就是

：「好！那我們就讓法院來解決。」真是太好了！你有想過這些工人有辦法請律師嗎？

許部長銘春：這兩個案件不盡相同，前案是原來的勞委會去告關廠工人……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就是被告的律師。那我問你一題……

許部長銘春：我這件是被動應訴。我的意思是，不是法律沒有強制規定要請律師就不能請律師，因為訴訟是非常專業的東西，公務人員讓專業的律師來協助，這不是壞事啊！

邱委員顯智：好，那我現在就問你，即便是關廠工人案，像你這個案件，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時候，勞動部有請律師嗎？有嗎？問一下幕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沒有！因為那是勞動部職訓局的法務主任自己出來，為什麼？因為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可以擔任代理人。所以當初即便在王如玄時代，她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應訴處理這個案件時，由當時勞委會職訓局的法務主任去處理的，我現在請問部長，為什麼這個案件不能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其規定非常清楚，辦理法制、法務的人員本來就可以當訴訟代理人，你為什麼要去花這個訴訟費用？

許部長銘春：當時跟這些自救會會員在北高行訴訟的時候，我還沒有來。

邱委員顯智：對，但問題是你現在編列在就業安定基金……

許部長銘春：你聽我說，當時勞動部……

邱委員顯智：你回答說因為你要請律師，天啊！第四十九條就規定，你自己的法務主任就可以出去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第四十九條規定並不是說我只能叫同仁應訴、不能請律師。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是要告訴你，第一、當時我還沒來，當初勞動部會委請律師一定有其考量，認為應該由專業來協助，其實我們都在法庭進行過訴訟活動，這是非常專業的。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也非常清楚現在是要幫助勞工，你有沒有想到這些國道收費員有沒有律師？你有想到嗎？

許部長銘春：他們有呀！

邱委員顯智：那是義務律師，天啊！部長……

許部長銘春：另外一回事。

邱委員顯智：你那是用就業安定基金，但這邊是包括像邱柏青律師、吳俊達律師、劉繼蔚律師、台權會會長周宇修律師，他們花了 5 年，沒領半毛錢，而勞動部花納稅人的錢，部長！我看到這個新聞時，我以為你是要去補助這些為勞工打拼的律師，你是律師、我是律師，大家都非常清楚這些人沒有領半毛錢，你現在卻跟我說國道收費員有律師，那是這些熱血的青年律師去幫忙的，你沒有給他們任何一毛錢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沒有付費是另一回事。

邱委員顯智：你拿國家的錢，用就業安定基金，然後去委任這些律師，而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原來的補貼計畫已經發了兩期的款……

邱委員顯智：70 萬元，不是這個嗎？

許部長銘春：後面他們不同意原來的計畫，才來告我們，我們由專業律師來協助法律……

邱委員顯智：你如果要講這個問題的話，很奇怪，人家也不是不懂，在 8 月 16 日時就做成這樣的決定，蔡總統在這一天也說：「國道收費員的問題解決是政黨輪替的意義」，你有去了解當初誰有簽名？政務委員林萬億和當時的勞動部郭部長都簽名了，所以人家覺得你們很奇怪，為什麼講好的事你們要反悔？你現在才說要用行政訴訟來解決這個紛爭。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反悔，委員，這個法院都做過判斷了，我們只是把原本的事實呈現，後由專業律師把事實釐清。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是律師也非常清楚，我國的行政訴訟，機關的勝訴率有多少？90%！

許部長銘春：你不要用勝訴率把這件事解釋成法院官官相護……

邱委員顯智：我問你，這一件的被告有誰？你剛剛說是交通部要出這個錢。

許部長銘春：被告就是行政院和勞動部。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說你要繼續請律師，我就聽不明白，為什麼你回答其他委員是說交通部要出這個錢？你要交通部出這個錢，交通部又不是被告？勞動部才是被告，我就搞不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們有 6 億元的捐款專戶，就是專款專用來解決國道收費員的補貼及相關事項，勞動部就安出 2 億元、交通部 2 億元、遠通 2 億元，另外……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

許部長銘春：你聽我講完，70 萬的律師費基本上是要從這 6 億裡面來出，只是當初的話，因為原來他告的是勞動部，我們的會計處說，應該就是回歸到原來的舊案，叫我們再提案。如果大家對這件事情故意把它曲解，沒有關係，我認為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去……

邱委員顯智：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就有規定了。

許部長銘春：混淆，讓整個事情失焦。

邱委員顯智：不是混淆嘛！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就有規定……

許部長銘春：就回歸到……

邱委員顯智：也可以由機關派自己的法務出去了，你還是要堅持請律師，然後讓交通部去出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照這個邏輯，報告委員，你是律師耶！

邱委員顯智：你是律師，所以我就問你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專業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是啊！我有律師的專業，我要跟你說……

邱委員顯智：什麼時候非得要去請律師不可嘛！

許部長銘春：那個法條並沒有禁止公務人員請律師。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你，是 70 萬，對不對？裡面有包括裁判費嗎？我問一下這 70 萬是什麼費用？我就看不懂啊！

許部長銘春：高院跟最高法院啊！

邱委員顯智：行政訴訟的裁判費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官司一審打了兩年多。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是律師費用嘛！

許部長銘春：律師費。

邱委員顯智：到底是什麼費用啦？

許部長銘春：就是律師費，不是很清楚嗎？

邱委員顯智：有沒有包括訴訟費用？你們都跟人家說訴訟費用……

許部長銘春：沒有包括訴訟費用。

邱委員顯智：人家都當作這是法院收的。

許部長銘春：我哪有跟你講是訴訟費用？我跟你說是律師費，自始至終沒有否認 70 萬是律師費。

邱委員顯智：在這個酬金裡面，對不對？將來代抽的酬金就是 70 萬嘛？

許部長銘春：二審，兩年多沒解決，還有三審。

邱委員顯智：現在解決的方式就是，你還是要聘請律師，是不是？即便在北高行……

許部長銘春：你認為我們不能請律師，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說啊！但是我要說清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那一條也沒有禁止公務機關被告就不能請律師。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也認為，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就是委任律師，然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認為應該要請律師，雙方透過律師的專業來協助法院……

邱委員顯智：王如玄就跟你一樣是這樣講，我剛才就跟你講了啊！

許部長銘春：事實本來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花了兩千多萬去狀告，所以這幾年來沒進步嘛！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花兩千多萬！有兩個審級。

邱委員顯智：花了兩千多萬去狀告又老又病又窮的關廠工人時，王如玄是怎麼講的？跟你的講法一模一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沒有告勞工。

邱委員顯智：講法一模一樣嘛！

許部長銘春：你不要一直在挑剔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說法也是一樣，就是……

許部長銘春：這一筆費用是要維護所有國道收費員的權益……

邱委員顯智：你在跟勞工進行訴訟，對不對？

主席：時間已經過很久了，兩大律師可以暫時休息一下，好不好？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揉心肝」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麼激動過，因為我覺得我們勞動部為了這些國道收費員花了多少心力……

楊委員瓊瓊：好，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瓊：我想請教，520 要到了，部長是留任吧？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先恭喜你。

許部長銘春：謝謝。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就繼續來討論議題，有關減班休息、充電再出發計畫，剛剛我們聽到了數字，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60%多、6 成左右。

許部長銘春：對，6 成左右。

楊委員瓊瓊：有一點成果，但是我個人認為我們還可以再精進。減班休息部分只占 60%多當中的 30%左右，我覺得企業跟勞工真的很勇敢，仍舊希望可以維持正常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減班休息的部分，到了某一個程度應該可以拿出來討論，本席認為減班休息並不是企業跟勞工所希望的，因為真的「褲袋仔袋磅子」、很艱苦，而且數字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大家不希望如此，到目前為止只占三分之一。而就較大量的三分之二部分我們再來做檢討，也就是充電再出發計畫 2.0 的升級版，很多老闆過去就是以低薪申報，因為老闆要提撥 6%，所以跟勞工講好弄低一些，大家可以度過難關、都可以上班。很多老闆不是為了省錢，而是希望都不要裁員、大家都可以上班，沒想到又碰到了疫情。碰到疫情之後，勞工所申請的有兩項方案，第一個，他的薪資低報，導致這個勞工沒有辦法去申請紓困，而我聽到勞動部也很貼心地說沒關係，請企業主正式報出來，你們不會去追究。可是部長，這樣子的說法，企業主不會怕嗎？不可能。這個政策推動下去就是要紓困、幫助勞工，我們站在勞工這邊，但事實上他們得不到紓困的協助之時，我們要怎麼去調整？如果光是說不會翻舊帳，要他們儘管報上來，可是人家不敢報。

第二個，10 萬塊的這個部分，我們聯繫了 35 家銀行，包括信用部、合作社，大家一起來協助，但是成效呢？現在也有銀行說，勞工如果要申請，但由於信用保證，銀行也怕會倒，他們的呆帳多啊！所以他們是怎麼告訴勞工的？跟勞工說：沒關係，你先去借 10 萬存在裡面，我看到你的信用是高的，才貸款給你。但是部長，你非常地佛心，今天如果這個勞工有 10 萬……

許部長銘春：就不用來貸。

楊委員瓊瓊：對！你大聲一點說，如果有 10 萬就不用來貸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必須要跟財主單位、銀行團說……

許部長銘春：有。

楊委員瓊瓊：但到目前為止，這樣的事件還是層出不窮。針對以上這兩項，請你做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先講後面的部分，有關貸款的時候，說是有行員要人家去借 10 萬存進去，這完全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瓊：不對，但就發生了啊！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之前反映有這樣的案子，我馬上處理。

楊委員瓊瓊：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跟銀行通知，這不符合我們的規範。

楊委員瓊瓊：對啊！如果我有 10 萬，我哪還需要申請紓困！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說要他去借 10 萬存進去。

楊委員瓊瓊：可是銀行是執行者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都已經溝通過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怎麼再溝通？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情我們跟總行講過了，現在有 34 家銀行。

楊委員瓊瓊：可是底下的分行不照這樣做啊！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這個……

楊委員瓊瓊：我們是將民怨提出來檢討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給我銀行別，我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已經處理過了，我們司長就這件事情都有跟他們聯繫。

楊委員瓊瓊：如果針對個案，就只處理那一個個案，你會處理不完。

許部長銘春：我是要跟你說……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跟你建議，現在放無薪假的愈來愈多，我們中部地區就有非常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重新發一次文、再重申，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非常好，你甚至可以邀請銀行團、財主單位金管會一起開個記者會，表示 10 萬元的部分就是要協助勞工，銀行絕對不會要他們去提高信用，才讓他們貸，開一個正式的記者會，就沒人敢這樣做了，對吧？不然每一個銀行也想要顧自身的安全。

許部長銘春：現在的信保是 10 成的保證。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這樣子啊！

許部長銘春：現在是非常好貸的。

楊委員瓊瓊：10 成保證還這樣子，這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說實話剛開始，因為他們的總行可能……

楊委員瓊瓊：人家會怕。

許部長銘春：一共有 3,000 家分行在辦我們這個業務，有些可能是由於剛開始實施，底下的人弄不清楚，後來我們有發現這個個案，也跟全部的總行再說一次，所以到現在為止……

楊委員瓊瓊：對，他們就不用怕了，銀行是百分之百的……

許部長銘春：現在已經核定 30 萬了。

楊委員瓊瓊：不夠。

許部長銘春：本來是 50 萬，又放到 100 萬，如果……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的時候勞工是說額度不夠，執行下去之後發覺各銀行的方式不一，接下來我們認為不夠，趕快要求再放寬，您也非常的佛心，變成 50 萬。再下來，我們要超前部署，到目前

為止在中部地區，我不知道其他地區是怎麼樣，我想都差不多，陸續放無薪假，換句話說需要紓困的勞工是愈來愈多，所以我們現在再要求，50 萬的額度不夠，你們再放寬到 100 萬。這是真正佛心地在協助勞工，既然有這麼好的政策，就要讓勞工真正拿到，所以請你再跟財主單位講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沒問題，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瓊：這個真的非常重要，以減班休息導致減損為依據，但怎麼樣申請以及審查的標準，我認為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很清楚。我相信以你的能力，目前為止所提出的申請只有 6 成你絕對不滿意，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不滿意，我們再努力。

楊委員瓊瓊：對，你一定不滿意。不要說我不滿意，你也一定不滿意，你也是行動派的，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你們的申請方式是不是簡化些，再加以說明清楚，讓大家都不要害怕。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企業主不用怕、勞工不用怕、銀行不用怕，趕快放貸，讓他們能夠好好地度過這個難關，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現在的經濟才開始要往下滑，就像有人說現在是打勾勾的經濟型態，太恐怖了！所以拜託部長，我說你佛心，也說你是行動派，我認可，所以我們一起來幫助勞工和企業主度過這個難關，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到 12 點半左右就休息，下午 1 點繼續開會。可能要等到楊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我想請問一下，根據書面報告，按照你們自己的統計，勞雇雙方協定休假，就是所謂放無薪假的人數是 1 萬 8,840 人，扣掉你們紓困報告裡面的 7,300 多人，就是 2,600 多人是充電再出發計畫的部分，有 4,000 多人申請無薪假的補助，總共是 7,000 多人，還有 1 萬多個勞工沒有得到這些幫助。對於這些人勞動部目前是怎麼樣來協助，還是你們可以怎麼樣地再幫助這 1 萬多個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為什麼他不來參加？有很多原因，雖然通報這麼多人，有些人可能還在考慮是不是要用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因為那個是針對不減薪、不裁員的部分，他要選擇那個，到時候我們就尊重他，因為他可能認為那邊的比較有利。

謝委員衣鳳：如果用經濟部或交通部的方案，都必須是不減薪、不裁員，或不能夠放無薪假，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謝委員衣鳳：可是這 1 萬 8,000 多個是放無薪假……

許部長銘春：到上個禮拜五是到 2 萬 1,000 人了。

謝委員衣鳳：那是放無薪假的勞工嘛？

許部長銘春：對，減班休息部分，到上個禮拜五的統計數字是 2 萬 1,000 人。像我剛剛跟委員講的，目前的家數大概是 6 成，人數大概是 3 成多，這些減班休息的人有的是選擇充電再出發計畫，有的選擇安心就業計畫，我剛才還沒有跟你講完，有些人如果在考慮是要選擇經濟部或交通部的方案，那沒有關係，我們尊重他。另外有的人可能是，減班休息的時間快到了，或者沒有辦法再繼續實施下去，可能要歇業等等，他也不會來參加。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有 1 萬多個是有可能要歇業了？

許部長銘春：有的也是準備要歇業，所以他們會去考量，我們現在就是針對有意願的，因為有機制在，至於他願不願意使用，他會考量。

謝委員衣鳳：所以那 1 萬多個有可能會變成非無薪假的勞工，而是失業的人口？

許部長銘春：未來假設他沒有辦法撐下去，也有可能，雇主都有其考量，那我們當然會告訴他，現在減班休息有哪些機制，除了勞動部以外，其實各部會也有這些機制可以幫忙。現在只要減班休息，勞動部會主動去關心，經濟部也會去關心，經濟部從企業端，而我們從勞工端，一起去幫忙。

謝委員衣鳳：對，在彰化其實有很多的中小企業是接外國的單，目前因為外國的失業人口也非常多，會影響整體消費市場，導致我們的製造業沒有訂單可以接，衍生這一連串的現象，我覺得勞動部應該主動地去協調各部會共同來處理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都一一去拜訪，地方政府收到減班休息的通報，同時也會送一份給我們各分署，各分署一接到就馬上會進場關懷輔導，告訴他們有哪些機制。甚至有些比較大的企業，不是報紙都會寫某個企業準備要減班，還沒有實施之前我們就過去了。有些企業說他們 6 月 1 日要開始實施減班休息，他們會用我們的充電、安心計畫。跟委員報告，我的目標是，除非這些減班休息的人沒有意願，只要有意願的我希望一個都不要漏，尤其是充電再出發計畫可能會牽涉到企業願不願意辦訓，或者勞工願不願意上課的問題，但安心就業的部分不需要上課，就是補貼薪資差額的一半，我覺得這部分不可能說有補貼而勞工不去領的。

謝委員衣鳳：還有一些部分……

許部長銘春：有可能勞工不曉得，或者人資沒有把這些訊息給他們，那我就是儘量想辦法，現在連那個通報的協議書都要他們把勞工的資料寫上，我們主動去通知每一個勞工。

謝委員衣鳳：上次你們次長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我就問過他了，全球經濟下滑，一連串的問題導致我們這 1 萬多個放無薪假的員工最後變成失業人口的時候，那我們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想過？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在疫情這段期間所有的勞雇關係儘量都能夠穩住，所以寧可讓他減班休息也都不要掉到失業這一塊，假設真的沒有辦法、有些企業撐不下去，假設他變成失業勞工，我們本來就有失業勞工的機制可以來幫忙他。現在的重點在於，疫情總是會過去，但經濟或就業難免會因為整個疫情而受影響，所以我們是想辦法穩住其勞雇關係，真的不……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勞動部的腳步再快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謝委員衣鳳：雖然你說你們有到場去協助各個廠家、穩住整體的勞雇關係等等，可是我們不能只看報紙，還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不會上報，但目前他們也面臨到這樣子的問題，我希望勞動部都可以協助處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恭喜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椒華：剛剛是我看過進立法院以來你最激動的一次。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

陳委員椒華：請教部長，針對沒有在職業工會納保、有勞保的這些勞工，在兩萬四以下的部分，現在他們怎麼申請紓困？

許部長銘春：沒有勞保的？

陳委員椒華：有勞保，但是沒有納入職業工會。之前本席有提案，大約 10 萬多人，希望這些也能夠納入 1 個月 1 萬元、3 個月 3 萬元的方案，結果你們不同意，整個都歸到……

許部長銘春：他有勞保，應該是有受僱關係啊！

陳委員椒華：但沒有加入職業工會，他們就不能夠領，就是 1 個月 1 萬元、3 個月 3 萬元。那個部分現在是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職業工會那部分的補貼是針對……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沒有加入職業工會的。

許部長銘春：對，那是針對無一定雇主的，如果有勞保、雇主，這個就沒有，因為他……

陳委員椒華：你們沒有納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納入，所以全部都趕到衛福部的紓困那邊去了，結果……

許部長銘春：沒有，衛福部那邊是針對有工作事實而沒有勞保的，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沒有職業工會納保，個人的納保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部分，勞動部沒有處理紓困，結果很多人就趕到衛福部，導致衛福部那邊手忙腳亂，結果讓蘇院長的防疫及格，紓困卻不及格。我在這裡還是順便提醒部長，因為紓困的問題，這些本來有勞保的人，雖然沒有加入職業工會，如果當初在政策的擬定就把他們一併納進來，我想這部分對行政院團隊就不會造成扣分的現象，這一點再提醒你們。

另外剛才邱委員提到國道收費員的部分，請問部長，70 萬元這部分的刪除，部長同意嗎？要去告國道收費員，你們編在就安基金裡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在這邊承諾過，我們不會從就安基金去支這筆錢。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會有這個訊息出來，讓大家對勞動部非常不滿呢？

許部長銘春：我必須說明，沒有錯，原來這個案有編，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因為這件事情不容易說清楚，大家都很簡化。我剛剛其實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當初有一個 6 億元，2 億元就安基金，2 億元交通部出，2 億元遠通出，一共是 6 億元，這 6 億元是針對國道收費員，因為整個收費機制改變，有些人被大量解僱，政府就……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也不想拖太多時間……

許部長銘春：我先說明，我簡單講……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願意把告勞工的部分刪掉了，是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現在是說這個律師費是因為已經打完官司或是已經委任的，這個費用必須付，只是因為就安基金這 2 億元……

陳委員椒華：問題是你要付，為什麼要編在就安基金這裡面，這是大家非常不諒解的。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原來的專戶，包括就安基金，就是為了補貼國道收費員，包括相關事項，這屬於相關事項……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未來還是要審慎了解清楚以後，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

許部長銘春：我想我們以後不要再讓這些事情造成大家的誤解。

陳委員椒華：對，你要很小心。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才說我已經跟交通部商量，因為這件事情本來就是要解決他們國道收費的問題，所以交通部就從它那 2 億元來支付這筆錢。

陳委員椒華：好，我了解了。

我們再往下談，有一些受虐的童工，根據台少盟的調查，有 11%童工是工地的黑工，他們已經變成紆困的最弱勢，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參考外勞的檢舉基金，成立檢舉虐待童工的獎金？這是一點。另外針對外籍移工的部分，像很多的訪視紀錄，現在是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甚至有些從 2016 年之後就沒有訪視了。所以是不是請請勞動部修正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而且除應逕送地方政府的移工管理，也要包含地方政府消防局處，方便建立列管可能會發生危險的部分。請部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資料會介接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可以吧？這比較容易。

許部長銘春：對，可以。

陳委員椒華：最後，有一些違反勞基法的業者應公布資訊並加重罰責，我們知道聯全通運、蝶戀花等等，這些有裁罰的……

許部長銘春：這種累犯都會加重。

陳委員椒華：對，這部分也請勞動部要注意。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先請工作比較認真、態度比較

好的人上來，首先請教張暖暖科長，你還沒有上來過吧？科長不用緊張，我會很友善的跟你請教，請問你現在在勞動部的那個單位？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秘書室公關科張科長說明。

另外，向委員補充報告，開會時間再跟各位做更正，我們等楊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至下午 2 時再繼續開始，以上報告。

張科長暖暖：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勞工保險局。

陳委員瑩：你胸前配戴的那一張是什麼？

張科長暖暖：是我們勞保局的識別證。

陳委員瑩：請問你的識別證有什麼樣的功能？簡短說明，是方便進出嗎？

張科長暖暖：辨識我是勞保局員工以及方便進出勞保局和勞動部相關的單位。

陳委員瑩：勞動部裡面有多少人有這張識別證？

張科長暖暖：應該每個人都有。

陳委員瑩：謝謝，你請回座。

張科長暖暖：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要請鄒署長上台，本席今天想利用這幾分鐘的時間來跟署長討論勞動檢查法的修訂，在子法上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署長。首先，全國的勞動檢查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所屬，大約有多少人？還未補齊的職缺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全國的檢查員編制員額是 1,000 人，安全衛生有 663 名，勞動條件是 337 名，目前的在職率大概九成五左右，所以有一些流動率……

陳委員瑩：所以剛好 1,000 名嗎？

鄒署長子廉：員額是 1,000 人沒有錯。

陳委員瑩：好。你說還缺多少？

鄒署長子廉：目前是缺五、六十人，因為還有在流動。

陳委員瑩：好，謝謝。在檢查員當中，屬於正式國家考試通過的為多少人，以及約聘僱的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鄒署長子廉：我們用公務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的員額，我有算過，大概是 550 名至 560 名左右，另外聘用的部分，以聘用條例聘用的應該是 459 人。

陳委員瑩：也就是差不多六比四左右。

鄒署長子廉：五成五比四成五。

陳委員瑩：好，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的人員是不是大部分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鄒署長子廉：目前安全衛生檢查員 663 個員額中，有 134 名是聘用的，也是有聘用的人員。

陳委員瑩：但是大部分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負責勞動條件檢查的人員大部分、大多數是約聘僱人員，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好，我再請教署長，勞動檢查法的各個條文，對於不同身分、資格、類別的檢查員有沒有差別待遇，或者是在執行職務上的限制？

鄒署長子廉：對不起，我不太清楚委員講的差別待遇是指什麼？

陳委員瑩：譬如約聘僱人員跟正式公務人員在做勞動檢查時，有沒有什麼不同？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執行一樣的業務，執行的工作應該是一樣，如果是升遷的部分，確實因為他是……

陳委員瑩：好，升遷有差別，而執行任務時是一樣的？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好。在你們勞動檢查法的各個條文，對於勞動檢查員所賦予的權利、義務、規範都是一樣？

鄒署長子廉：是，他必須要遵守勞動檢查法的規定。

陳委員瑩：是不是所有的勞動檢查員都有勞動檢查證？還是現在還有勞動檢查員拿著跟暖暖科長一樣的識別證在執行檢查業務的？希望署長要很認真、很誠實的答復這個問題。

鄒署長子廉：有關勞動條件檢查員，我們是補助人力給地方政府聘用，他們是用勞基法來檢查，確實沒有依照我們勞檢法給予勞動檢查證，不過地方政府依照它的權責、依照勞基法來執行應該也是合理可行。

陳委員瑩：是這樣嗎？按照你這種說法，根本連你們勞動部那張識別證都不用帶了！

以前職安署所進用的這些勞條大軍裡面，過去有沒有只訓練一週就開始執行勞檢業務的情況？

鄒署長子廉：有關勞動條件檢查員，我們有幫他做職前訓練，剛開始執行時也會請資深檢查員帶著新的檢查員值勤，因為聘用勞動檢查員應該有 4 年多了，所以我們一直在檢討。

陳委員瑩：我知道，你不要講那麼多，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只問有或沒有，如果你不清楚或是因為你比較晚來，你問你旁邊的人或是請誰來支援一下，過去職安署所進用的勞條大軍是不是有只訓練一週就上路的？有沒有？

鄒署長子廉：我回去盤整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會這樣問你就是一定有啦！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進用的聘用檢查員都是勞工、法律跟社工，他們其實本來就有勞動法的知識，當然訓練的長短，我們會依照工作的情形逐一做檢討。

陳委員瑩：你等一下要不要回頭去看看你們自己的辦法是怎麼規定的？因為這個問題過去我質詢過也糾正過，所以後來你們把一週改成兩週，但是基本是 150 小時跑不掉，兩週訓練 150 小時，是不是都不要休息？除了 150 小時，還要有 60 場術科訓練，兩週能夠消化所有的訓練嗎？所以過去即便從一週就上路，現在改成兩週就上路，兩週上路也都有問題！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指教，針對聘用檢查員的訓練跟職能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及改善。

陳委員瑩：好，針對這部分，你們要特別注意，因為這個也是大有問題。

我再請教署長，當時所招聘的人員，在執行檢查業務時，是不是拿著識別證在檢查？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這些人都還在嗎？還是他們都已經通過了正式檢查員的訓練？

鄒署長子廉：依照我們訂定的辦法，他們是通過我們的訓練就繼續在執行工作。

陳委員瑩：你告訴我現在還有多少人拿著識別證執行勞檢業務？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現在沒有這個資料，我再做盤整……

陳委員瑩：但是有，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好，你要回去查一下。我之所以這樣問署長，這是重點，是不是現在所有檢查員都依據勞動檢查證執行業務？因為我們這次的修法並沒有討論到勞檢法第十六條，署長知道第十六條條文是什麼嗎？

鄒署長子廉：我手邊有帶著法條，第十六條是「勞動檢查員對違反勞動法律規定之犯罪嫌疑者，必要時，得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就其相關物件、處所執行搜索、扣押。」

陳委員瑩：好。在它的施行細則，剛好也是第十六條，內容為「勞動檢查員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搜索、扣押，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署長，過去陳雄文部長那個時代，職安署的劉大署長傳名先生所成立的勞條大軍、所招聘的這些約聘僱檢查員，訓練一週、兩週的勞條大軍、訓練時數不足的勞條大軍，根據勞動檢查法所賦予的職權，是不是有執行搜索、扣押的職權？

鄒署長子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因為這個法律定了 20 幾年，其實現行檢查在執行時……

陳委員瑩：好，你講到重點了，沒錯！我知道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還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兩大前提，但是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第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搜索票是由法官簽發的，不再是檢察官，這要請署長特別注意。另外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司法警察官報請前，要先經過檢察官許可，才可以向法官聲請。還有，這次職安署完全沒有提出修訂，很清楚的顯示這條法律你們根本就沒有執行過，你剛才又提到這 20 幾年來如何如何，所以你們才會完全不知道，忘了利用這次召委安排的機會趕快修訂，你們也沒有跟召委講。

再來，你們明明知道勞動檢查法有第十六條的權力，但是卻沒有在足夠訓練的情形下，輕易賦予拿著識別證如同剛才暖暖科長拿的那張識別證的勞條大軍，擁有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扣押的權力，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本席在這裡嚴正譴責職安署，雖然你們自己忘了第十六條的權力，但是請你們不要忘記，有可能新舊任的這些檢查員不排除利用這個條文去恐嚇、威脅被檢查的事業單位，如果過去都沒有使用這個職權，也恰好證明你們自己根本不在乎國家賦予你們這樣的一個權力，甚至你們根本就不需要、不想要這個職權，所以才讓國家曝露在這樣的執法風險裡面。

我還記得當時我們在週休二日的修法過程，許多受訓一週、兩週的勞動檢查員在落實法令保

障勞工的口號之下，已經造成許多的民怨，甚至美國跟歐洲的商會都向行政院反映勞檢的擔憂。所以使得我們要趕快有宣導期、輔導期的調整，甚至還有做微型企業的檢查來研擬行政指引。勞動檢查有很多問題，特別是像勞資爭議案件在 2017 年就暴增至 2.7 萬多件，史上最高；勞檢冤案處分撤銷到 6.28%。如果再加上拿著識別證就去檢查而對方申訴的案件，恐怕數字就不只是如此了。所以我覺得即便劉前署長現在還可以很安穩在研究所坐著所長的位置，但是不代表你鄒署長就可以雲淡風輕忘記這些事情。

最後，對於部長願意繼續承擔勞動部這個重責大任，我表示最深的敬意，「恭喜」我不敢講，因為這是苦差事，本席今天講的事情非常嚴重，希望部長可以好好去了解，在您還沒就任以前的勞動檢查是如何運作，這都應該好好檢討，另外是如何輕忽勞動檢查權、這部很重要的法案是怎麼被扭曲，我都希望在部長任內可以趕快去修訂、修正。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繼續就任，還是要恭喜啦！畢竟這表示部長過去所做的受到肯定才會繼續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之所以會發生紆困之亂，紆困之亂當然不是你直接引起的，但是是間接造成的，我們都知道在我們國家的體制，軍保、公保、勞保、農保，接下來就是國保，對不對？如果軍、公、教、勞、農就相關的部會去主責之外，那就剩下國保，國保裡面當然有很多是勞工，也就是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他沒有加入勞保。現在這個紆困對於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或自營作業者設定一些條件，第一個，3 月 31 日之前已在職業工會投保。但是我們很多勞工並沒有到職業工會投保，這是事實，因為勞工的定義並不是以有沒有投保勞保定之，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勞工的定義不是如此。所以你們應該從國保的資料撈出哪些是勞工，對不對？就是有工作證明的，他沒有勞保，身為勞工的唯一證明就是有工作證明。現在勞動部因為這個部分沒有勞保，所以就不辦，變成衛福部辦，但是中華民國行政院是一體的，各部會都一樣為了紆困。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就會產生無一定雇主、有勞保的勞工是領 3 萬元，無一定雇主、沒有勞保的勞工是投保國保，他領 1 萬元，這就有很大的差距，對不對？

第二個，為什麼會有紆困之亂呢？衛福部習慣用他們「社會救助法」的規定，最低生活標準介於 1.5 倍到 2 倍之間，那是很難算的，那是很難算的，你們的很好啊！我讚賞你們，上次我在財政委員會也讚賞過你們，你們用「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這很好！這在財稅資料中心就有電腦資料了，這很好！但是衛福部沒有這樣做，於是造成紆困之亂。所以有很多勞工很不服，他們認為自己明明是勞工，只不過沒有勞保，他已經夠苦了，比符合這三個條件

的勞工還苦，反而沒有辦法領 3 萬元，只能領 1 萬元，這就差很多，而且要申請，還不見得申請得到，因為那裡還要看存款，你們這裡不用看存款，那裡還要看不動產、動產等等很多，對不對？所以那很難算。

現在回到你們這個部分，你們的有三個條件，還要投保薪資 24,000 元以下，其實投保薪資有很多不同狀況，像這個鄉親的聲音，他認為不應該以投保薪資做為紓困門檻，因為當所得好、工作收入多時，他願意繳得比較多，但是後來收入可能少了，尤其無一定雇主勞工的收入有多有少，不一定，對不對？何況現在疫情的關係，他的工作也減少了，對不對？結果因為當初他投保繳得比較多，保得比較高，所以現在他沒有辦法申請 3 萬元，申請 1 萬元的話，還不見得申請得到，因為還要看存款等等，而且那是以戶，勞動部的是以個人，衛福部的是以戶，於是造成紓困之亂。回到這個部分，你看鄉親的聲音，他參加工會，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事實上，他的收入沒有那麼多，只是收入好時，他繳的比較多，還有自主營業或自主接案的沒有加入工會的勞保，他們也沒有辦法申請勞動部 3 萬元的紓困。鄉親有很多聲音，有的去參加職業訓練有請領職業訓練津貼，也不能申請 1 萬元，鄉公所的意見很多，你們的很簡單，衛福部的訂有很多條件，鄉公所也沒有一致標準，造成很多困擾。這個鄉親說，鄉公所說他有參加職業訓練有領生活津貼，就不能申請 1 萬元。這些都是問題。還有無一定雇主的申請不到 3 萬元，像這樣的問題很多，都一直反映。其實 3 萬元、1 萬元都不多，而且政府是一體的。部長，所以勞工的定義絕對不是加入勞保才是勞工，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疫情過後，要振興，請問未來你們有什麼振興的措施嗎？

許部長銘春：振興的部分當然就是下一個階段，要做一些準備啦！我們也會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關於剛才所提那個三個條件的紓困，按照你們今天的報告，到現在為止被保險人是 119 萬 1,015 人，累計核發的是 109 萬 4,478 人，所以還有 10 萬人是還沒來申請還是不要？

許部長銘春：這是申請和核發會有一點時間差，因為我們是每天資料彙整過來，隔天在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包括勞動部同仁，你們看農委會多乾脆，他們今天沒有來，我要說農委會很乾脆，其實政府都有相關資料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主要是沒有帳戶，農保是都有他們的帳戶，但是我們沒有帳戶，不知道撥錢撥到哪裡，所以一定要他們申請，提供帳戶，我們才有辦法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加入職業工會的都可以查，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真的沒有，那是個資，他們不會給工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即使是個資，政府機關都可以取得，有特別條例，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我還是要恭喜，就政務的執行和擬定、推動來講，政務官當然是一個承擔，不過也是一個榮耀，是為民服務機會的

繼續，所以還是要恭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曜：我先問一下有關自營工作者的紓困，現在這大概還有一成的人還沒有提出申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那麼多了，現在差不多 2 萬、3 萬而已，剩 5%，不到一成，因為申請和撥款會有一點時間差，……

楊委員曜：有時間差？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5%大概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大概 6 萬、7 萬，這申請到 22 日。

楊委員曜：這申請到 22 日，大概只剩三天、四天，——星期五就截止，……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這可能會有些問題，假如這些人同一時間湧進來，你們的人力可以處理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他只要在 5 月 22 日之前申請，我們都可以處理。

楊委員曜：好，假如不知道要申請的，逾時不候。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可能就沒辦法，因為我們都有請工會一一再通知還沒有來的，……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紓困方案必須要他有加入職業工會嘛！

許部長銘春：是、是。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最少必須要做到很確實告知啦！

許部長銘春：有、有。

楊委員曜：因為這對於某一些……

許部長銘春：我們上個星期四就請工會再全部通知一次符合資格還沒有申請的人。

楊委員曜：好，所以可以通知得到，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都主動請他們通知。

楊委員曜：好。大概有 9 萬多件是沒有審查通過的，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有些是他不符合資格，還有重複申請的，報告委員，主要是排富的部分沒有通過，因為超過 40.8 萬元，這占了 56.42%，重複送件的則有 34.06%，……

楊委員曜：重複送件喔！

許部長銘春：對，他就已經申請，又再申請啦！

楊委員曜：所以這 9 萬多件包括重複送件的？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就是同一個人就同一個紓困方案……

許部長銘春：送兩次，這有 2 萬 9,604 件，大概占了 34%，所以超過 40.8 萬元的和重複申請的就占了 90%。

楊委員曜：另外的 10%是什麼原因？

許部長銘春：原因很多，有的沒有本國籍，有的沒有加保職業工會，還有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也來申請。

楊委員曜：好。我們接下來繼續討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本席在這裡講過好幾次，當然紓困不可能做到皆大歡喜，這是事實，可是有很多人年紀大一點時，他的投保薪資就會加保上去，這時遇到疫情衝擊，他們受到的經濟衝擊、承受的家庭負擔搞不好比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更嚴重一點。關於這個問題，我跟部長、勞動部討論過好幾次，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因為我覺得這一部分人是很需要紓困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是屬於自營工作……

楊委員曜：我舉漁保為例，漁保是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的大概都相對年輕，所以他們可能還沒有家庭的經濟負擔，而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上的反而家庭的經濟負擔是比較重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方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他的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當然沒有辦法領這個補貼，這個部分的人大概有四成，我是覺得他是自營作業者，目前他可能沒有工作或沒有案件可以接，他可以參加我們的「安心即時上工」，那些是很簡單的工作，補貼標準是時薪 158 元乘以每月最高 80 小時，就可以領到 1 萬 2,640 元，他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彌補一些工資的不足。

楊委員曜：「安心即時上工」是不是有名額限制？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抓 6 萬名額，目前有 1 萬多人，……

楊委員曜：喔！目前才……

許部長銘春：對，而且我們把條件通通放寬了，幾乎都可以參加，只要他有投保，……

楊委員曜：加強宣傳，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加強宣傳，因為這個方案對於確實有需要的人幫助很大。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就是把資格放到最寬，……

許部長銘春：對、對，……

楊委員曜：他願意做，也真的有需要，……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給他機會，他願意做，我們都讓他進來。

楊委員曜：對、對、對。部長，我繼續跟你討論一個法規修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農委會希望勞動部把長期以來只有漁船所有人可以聘用外籍船員這樣的規定放寬為漁船承租人也行。關於這個修正，你們已經預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 5 月 12 日預告啦！

楊委員曜：對。

許部長銘春：一般預告期是 60 天，我們把它縮短為 15 天，所以大概在 5 月 26 日就期滿，我們預

計大概 6 月初就可以發布實施。

楊委員曜：6 月初就可以發布實施？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這是很進步的想法，我之前在委員會也講過，只限定漁船所有人的概念是錯的，因為有一些是承租的，……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楊委員曜：以法律上的地位來講，雇主的地位和漁船所有人是相同的。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改變是對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也關心這些漁船從業人，我們也認為這是很好的想法，所以就和農委會趕快處理。

楊委員曜：對。我接下來要講另一個，剛才講的漁船所有人和承租人是相同事務，必須要做相同處理，現在我講一個不同事物必須要做不同處理。

澎湖的養蚵業者因為人力需求大，所以一直希望能夠聘用外籍漁工幫忙發展澎湖的養殖漁業。雲林一帶的養蚵業者也多，可是臺灣本島的養蚵業者申請的漁業權叫做專用漁業權，它是一大片，分甲、乙、丙、丁每個人一塊，可是是一個漁業權。澎湖的養蚵業者申請的是區劃漁業權，就是在這個範圍只有一個養蚵業者。關於這件事情，我講了好幾年了，但是勞動部一直把這兩種漁業權混為一談，其實這二種漁業權光是申請的種類和範圍就是不一樣的，我再講一次，臺灣本島的養蚵業者是一整片，大家在裡面區分，就是一片養蚵海域有好幾個業主，澎湖的養蚵業者則是這一塊只有一個業主，二者是不同的東西，我們卻長期用相同方式處理，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也帶回去研究。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因為澎湖養蚵業者的人力需求一直沒有辦法滿足。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這個部分來和農委會討論、處理。

楊委員曜：好，希望部長續任以後，能夠儘速解決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下午會議開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洪委員孟楷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來衛環質詢，但今天的議題是紓困，我一定要來，只有提出幾點建議，請部長參考也希望能夠得到正面的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第一點，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很早就宣傳，但是我知道要點是最近才通過而已，這中間的宣導，我覺得還不夠，很多人不曉得，雖然我有聽到部長回答其他委員說勞動部底下各分署都有工作人員可以到公司去輔導或去幹嘛，不過，我跟你講，緩不濟急啦！你們的人不夠多！面對那麼多的中小企業、那麼多受到疫情影響的商家企業體，我想人力永遠不足，所以宣傳最重要。第二個，如何簡化。第三個，我再提醒不是只有勞動部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經濟部及交通部也有，雖然不是你的問題，但是我建議希望你們跨部會協調一起宣傳，我剛才為什麼說很多人根本搞不清楚他到底是要申請勞動部的充電再出發計畫，還是他可以申請經濟部的人才培育充電計畫，還是交通運輸業要跟交通部申請，很有多中小企業甚至是「頭家兼撞鐘」的企業主，或是這些微創事業的老闆及勞工都搞不清楚啊！這就是我們現在紓困一個最大的問題點，我建議都是類似的計畫，同樣都是要補助勞工及企業再出發、再進修，能夠共體時艱、共渡疫情的難關，利用這個危機就是轉機來幫助企業轉型，勞工、員工能夠提升自我能力等等都是好事，但是我們在部會之間編的預算各自為政，一般企業體及勞工真的搞不清楚啦！部長，針對這部分是否可以做到？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會來加強宣傳方面。

何委員欣純：不是，除了加強宣傳，你要跟經濟部、交通部……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跟經濟部、交通部跨部會……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這三個部會的計畫很類似啦！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可能做個比較簡明的說明，讓民眾一看就可以了解他應該是找哪個部會。

何委員欣純：是嘛！中小企業可以了解，企業主、勞工及員工都可以了解，這樣大家才知道要怎麼申請、哪一個部會是適合他提出申請的。再來，申請要便民及簡化，你們這次紓困第二個最重要的是「安心就業計畫」，在該計畫當中，我看你的報告是到 5 月 15 日為止才 4,721 人申請，我不知道申請的比例為什麼那麼低？部長，您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減班休息人數增加其實差不多是從 4 月份開始比較多，可能有些是不了解、不知道，但是我們現在一直宣傳，甚至只要知道有人減班休息了，我們就主動去跟他們說明，因為我要求同仁務必至少在安心就業部分，勞工也不用上課，他就可以領取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的一半，所以我們要盡量讓勞工能夠知道。

何委員欣純：是啊！

許部長銘春：我怕有些人資覺得……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我現在要讓你不知道的，因為第一個要通報地方勞工局，光是通報的這個關卡，我坦白講，很多中小企業就過不去，所以就這個部分如何主動去關懷及宣傳，告訴中小企業及勞工，政府有這樣的美意及計畫，請他們不用害怕。

許部長銘春：對，這是很簡單的。

何委員欣純：通報地方勞工局會不會對其企業體造成什麼影響？

許部長銘春：不會。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紀錄？

許部長銘春：通報就是要檢附一些協議書。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那個紀錄會不會留下什麼負面的影響？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通報是要讓我們來協助他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勞動部要說明清楚。第二個，我們跟地方勞工局等這些行政單位要密切配合，你們主動關懷的這些名冊也要能夠掌握啊！到 5 月 15 日為止，只有 4,721 人來申請，我覺得這個數字跟我們想像中的落差還很大，所以這是第二個提醒。

第三個，我要特別謝謝部長，紓困第三大的計畫就是「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感謝部長很有魄力，一開始這個計畫是窒礙難行的，因為設了太多的條件及門檻，地方政府透過就業中心的輔導，可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什麼？大概不到四成的勞工符合這個申請門檻可以來申請參與我們政府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還記得那時候我跟行政院講，也謝謝部長馬上就處理，把這個門檻放寬，放寬了之後，第一個，勞工來申請的人數多，在人數多的情況之下，我還要拜託部長再做一件事，你在報告裡面提到除了離島或是一些原住民鄉鎮的地區可能比較少有缺人手；第二個，我現在在交通委員會，事實上交通委員會有很多的事業體，他們是需要有所謂的防疫天使，而防疫天使的部分很可憐，兩個月的時間光是鐵路局各個車站要找 600 多個算時薪的防疫天使，到現在都還沒有完全找齊，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當初要求交通部臺鐵局要跟勞動部的這個計畫來做媒合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馬上會跟部長聯絡，因為這個工作機會除了請地方政府，也請中央部會全部都要提供出來。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是這個訊息我不知道你們橫向的聯繫到底有沒有一個聯繫平臺？

許部長銘春：有。

何委員欣純：有很多部會之下的一些事業單位、國營事業或是有需要的，包括鐵路局、中華郵政、中華電信等都需要防疫天使，他們都需要這些算時薪的臨時工作人員，事實上跟勞動部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是可以搭在一起配套的。

許部長銘春：對，可以搭配的。我看我們的統計資料，交通部有報給我們 810 個缺，我來看看有沒有包括這部分。

何委員欣純：全部補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問到的結果是還沒有完全補到，我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希望趕快讓他上工，能夠解決他經濟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再拜託能夠滾動式檢討，希望把這三個大的紓困計畫能夠做到最好，能夠達到紓困的目標及美意，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感謝。

主席：拜託部長要儘快。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呂委員玉玲、賴委員香伶、鄭委員正鈴、周委員春米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有關這次紓困也謝謝勞動部針對本席一直關注的庇護工廠及視障按摩的紓困都給了很好的規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玉琴：現在看到家數及人數還沒有很多，可能還是要強化相關的宣導，好不好？因為好的政策就是要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知道。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今天就幾個議題要跟勞動部討論，因為這也是我長期關注的，本席還沒當立委之前，勞動部在 104 年 8 月 6 日公布了有關 85 歲以上的長者經過醫療機構評鑑為輕度失能一項以上就可以申請看護工，因為我進入立法院之後，其實每次都會問勞發署到底這部分的人數有多少，但我這次在 3 月 31 日看到這個資料嚇一跳，在螢幕上面可以看到在這幾個類別裡面，其他的部分不用看，因為那是第二次展延的人數，所以是最高的，而在 85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的有 3 萬 6,528 人，這個會讓我有兩個擔心，一個是它排擠到我們長照 2.0 服務的對象，其實這群人剛好是長照 2.0 正在服務所謂延緩失能及輕度失能的這些長者，如果聘用外勞，其實我們擔心的是他會過度依賴，因為我們希望他「自力支援」，可以自己有更多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及透過長照的介入來支持他在社區裡面生活。

第二個擔心的是對重度身心障礙的排擠，這也是 104 年當時團體到勞動部去抗議的部分，因為重度的身心障礙朋友可能會逆選擇，也就是說你的程度越重，越難照顧，而這邊有 85 歲輕度一項就可以來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時候，會有互相所謂的逆選擇效果，所以當時我們所擔心的事情在今天看到這個數字是占整個服務的第二名，我有點嚇一跳，因為當時你們告訴我的是 2,000 個、4,000 個，可是沒想到一下就成長到 3 萬 6,000 個，這大概是三年的申請過程裡面第一次申請的部分，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考慮針對衰弱的長者回到長照，然後關掉外勞的申請？

許部長銘春：我來研議一下，因為……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衝擊很大，因為你們開了之後要關是很難的。

許部長銘春：衝擊很大，必須跟衛福部一同看要如何來處理，這是一個問題沒有錯，我們來研究看看。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現在都一直很強化的是延緩失能，讓長照 2.0 能夠更普及到各個服務裡面，可是這邊就有 3 萬 6,000 個都在你們的服務系統裡面，所以我覺得真的要好好審慎來評估。

許部長銘春：施署長說他要說明。

吳委員玉琴：不用，後面還有他要回答的部分。下一個，有關外籍移工轉換雇主的問題要特別問勞發署，這應該是勞發署比較細節的問題，在所謂的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裡面，你們對於屆滿前 2 到 4 個月才讓需要轉換雇主的外籍移工來轉換，不過，有沒有可能即使是前 2 個月到 4

個月，他還是每天都在工作，雇主到底有沒有幫他期滿轉出？雇主不想再續聘了，到底有沒有讓這個外籍移工或看護工知道他已經不續聘了，那他有時間去找工作嗎？這部分是不是要仰賴好的雇主或好的仲介才有辦法做好銜接的角色？不然等他忙完，2 個月或 4 個月到期的時候，他突然發現他沒有工作，也期滿了，然後也沒有時間去轉換雇主的時候，那他就要出境了，這部分是不是在卡移工？你覺得這個政策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署長說明。

施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實 2 到 4 個月是他在聘僱的時候，他要離開，而不是續聘，他要離開的時候可以先去找工作，2 到 4 個月是讓移工有時間……

吳委員玉琴：他可以去找工作，但是雇主願意讓他去找工作嗎？

施署長貞仰：他可以請假。

吳委員玉琴：就變成要請假，可是如果是看護工可能很難耶！

施署長貞仰：那部分其實可以協調，因為看護工本身也都要請假去健檢，還是可以有空檔時間，一樣的道理，如果今天雇主不要用他，他當然有權利跟雇主請假，如果雇主不准假，我們可以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能不能直接給你建議，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來做一個條文的修正，是不是可以在第二行改為「聘僱許可效期屆滿」就好了，因為規定 2 到 4 個月反而讓移工沒有時間去做，也就是說，屆滿完之後，他其實還可以有時間去求職，可不可能有一個月到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做求職的動作？這個部分能不能再調整？

施署長貞仰：實務上可能有它的困難度，這部分因為今天如果是屆期，他屆滿之後留在臺灣的這段時間……

吳委員玉琴：沒有讓他有求職的機會？

施署長貞仰：對，因為一個蘿蔔一個坑，在我們的外勞管理上面是這樣，如果他今天離開的話，雇主才能補人，如果他沒有離開的話，那就不能補人。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應該更強化雇主跟仲介之間的聯繫，讓他們做好自己該扮演的角色，順利協助他轉出。

施署長貞仰：對，都要協助他轉出。

吳委員玉琴：不然，我們碰到的情況是到期了，就讓他出去了，因為雇主要再聘新的外籍移工。

施署長貞仰：所以在這之前我們要趕快先作業，讓他可以順利轉出。

吳委員玉琴：可是那要碰到好雇主跟好仲介。

施署長貞仰：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再來談期間轉出的部分，因為時間實在太短，期間轉出的部分每次都要禮拜四的時候才能夠做這樣的轉介，現在碰到有一個移工是這樣的情形，他的轉換雇主函的期限到 5 月 11 日，可是他最後一次週四要去面談是 5 月 7 日，之後就沒有機會了，他就一定要回去了，可是剛好有第三順位的雇主願意僱他，但你們規定是不可以的，是嗎？如果是第三順位要來接這個移工？

施署長貞仰：因為協調會是一週一次，現在的話，我們會……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聘期到 5 月 11 日啊！

施署長貞仰：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始改變，就是他每週都可以協調好時間，增加次數，就可以幫忙他更多……

吳委員玉琴：增加次數，那一週可以幾次？我覺得應該讓勞工有機會去找到他的雇主。

施署長貞仰：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就業中心協調，就業中心是我們自己的單位，我們可以來協調做這樣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好。

施署長貞仰：看是不是在他們的人力上面，我們可以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承諾的要做到，因為我都會持續追。

施署長貞仰：好，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早上聽到部長一些詢答的過程，我覺得你講話有時候講得還滿好聽的，但是老實說，我其實有點擔心，這會不會是口惠而實不至？比如說，你今天說勞檢要收回中央，我就要請教你，你剛才早上回答委員說要把勞檢收回中央，具體時程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做得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的確有這樣的想法，我們也……

林委員淑芬：有想法跟你要做是還很遠的距離啊！

許部長銘春：一個制度的改變當然需要時間，但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說以前的人說的話都沒有錯，所謂輕諾者則寡信或是口惠而實不至。話都說得很好聽，但是你剛才說有這個想法，不一定會成為你的政策具體施行啦！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內部還沒有正式討論，但是我準備要這樣推。

林委員淑芬：所以早上聽了你回答的立委若誤以為你就是要做了，這樣不是很冤枉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要做……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問你，因為你早上還有說不容企業取巧、違法或違規，可是你要如何「不容」啊？我簡單舉一個例子，職災通報的責任在雇主，但是監察院最近有一些糾正，監察委員履勘了 6 家事業單位，結果 2 年內有向勞保局請領職災失能或死亡給付的這 6 家裡面，履勘的結果是 2 間有依法通報、2 間未通報、2 間未符合通報要件，所以無須通報，你看監察院去抓 6 家就有三分之一是根本就沒有通報，你們都說通報系統不會失靈，勞保勾稽不確實的話，失能給付會跟它連動在一起，然後你們一定會去稽查，所以我說你們說的話都很好聽，但是事實上，根本做不到，也沒做，這種情況很多！我今天主要要跟你講，你從 2018 年蔡英文總統在任時上任到現在 808 天，已經是在任最久的，你自己覺得你對臺灣的勞工做了什麼？你自己給自己的

分數是幾分？你說的具體一點，不要說劉建國委員說的去年那個有關派遣勞工的修法，就說你做了什麼？你自己給自己幾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打分數不能自己打，……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啦！但是現在我要跟你說，我舉紓困為例，關於紓困的政策、方向，當初我們就跟你們講，看得到、吃不到！你們的紓困政策和交通部的、經濟部的甚至還有互斥，導致人家都要用交通部的和經濟部的，不用你們的。行政院部會開會時，你們都不曾協調，他們提出那個方案，勞動部的這個方案就沒效了，你們都不曾去說，為什麼你們不同部會之間的政策會互相打架？人家看到他們的政策對雇主的誘因這麼大，人家就不想要用你們的，即便你們的是對勞工比較好的，但是就沒效，所以你們的溝通如何，我是不知道啦！

除了這個以外，你們做得最好的不外乎就是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幾乎沒有門檻，所以做得最好，加入職業工會的可以領 3 萬元，幾乎沒有門檻，只要投保級距在 24,000 元以下的全部都可以領，直接匯到你戶頭，也不排富，……

許部長銘春：有排富啊！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有啦！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告訴我，投保級距在 24,000 元以下的沒有存款 1,000 萬元的嗎？你可以在這裡保證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下的有 133 萬人，我們排富之後，剩 122 萬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排富有檢查他們的存摺有多少存款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以報稅 40.8 萬……

林委員淑芬：報稅和存款沒有連動在一起啊！你不要再胡說八道！報稅是看去年的收入，你們有檢查過投保級距在 24,000 元以下的銀行帳戶存款超過 100 萬元的有幾人、超過 200 萬元的有幾人、超過 1,000 萬元的有幾人，你們有檢查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初我們設定條件時就沒有這個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連動在一起，所以我說你們沒有排富嘛！我要再講，請問有工作無勞保者是不是勞工？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沒有處理？沒有紓困人家？你們把他們丟給衛福部是什麼意思？你們把他們丟給衛福部是要他們落到生活貧窮線的邊緣或是還沒落入……

許部長銘春：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但是要屬於生活困頓。你可知為什麼我要跟你說這個？因為有人打電話來抱怨，他說他痛恨自己竟然有雇主，而且有勞保。這是臺中打來的電話，他說他們是 10 人的小型工廠，因為疫情影響，所以一星期只上兩天班，但是他們的雇主和勞工完全都沒有辦法申請你們的紓困政策，看得到、吃不到！他說他痛恨！在這個紓困的時候，他看到別人領得很爽，他開始討厭

自己竟然有雇主、竟然有勞保。對於身分比較優勢的勞工而言，在紓困的時候，這變成是他的累贅和負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有雇主的和沒雇主的有不同的紓困方案，……

林委員淑芬：我難道不知？部長，你不用再爭辯了！我覺得你們除了有直接撒錢的，比如 10 萬元的紓困貸款沒門檻、加入職業工會領 3 萬元的沒門檻以外，「充電再出發」沒效嘛！無薪假的薪水補貼沒效嘛！至於「安心即時上工」，領了「安心即時上工」的津貼，還可以領其他的，造成有重複領取的，在這種狀況之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安心即時上工」是付出勞務換取對價，這不會和其他的有衝突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現在不只是要說這個，我現在還要跟你說，你知道無勞保有勞動事實的有多少人嗎？你們估計這大概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推估這個勞動人口……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掉到生活貧窮線邊緣的，……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 3%，……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要跟你說掉到生活貧窮線邊緣的，……

許部長銘春：34 萬左右，……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不是啦！你們隨便推估，主計總處有統計數據，再扣除勞保身分和其他身分的。你們知道高中職、大學生、進修部等去打工兼職的學生人數有多少嗎？你們知道他們參加勞保的比率有多高嗎？我都不需要說其他，只說這些青少年勞工，我問你 15 歲以上到 24 歲以下的青少年勞工有幾萬人？這些人投保率為什麼這麼低？他們本身就是受害者啦！他們本身就可能是經濟條件較弱勢的、較辛苦的，是弱勢中的弱勢，你們卻不承接，你們不接起來，……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他們丟給衛福部，要讓他們掉到生活困頓的邊緣……

許部長銘春：關於學生的部分，目前我們和教育部……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亂說喔！

許部長銘春：真的呀！不然，你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叫他們做什麼？青年就業安穩計畫是針對畢業生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委員剛剛講的打工部分，的確有很多打工學生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端出什麼政策和方案？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你們公布。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現在和教育部……

林委員淑芬：對啊！還沒有啊！疫情都已經穩定了，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端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準備來和教育部……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也說準備把勞檢收回中央，後來又說這只是想法。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沒有說只是想法……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所說的準備會不會變成具體看得到、吃得到的……

許部長銘春：我只是告訴委員這是我的想法，而且我們也在討論了，我也跟同仁說方案要做一些規

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這個，有工作事實無勞保的人，請你要仔細看，不只 33 萬人，光是全國高中職到大學生就可能有八、九十萬人，再加上很多是兼職的，比如家庭主婦去兼職，但是因為是週工時，時數不高，他的雇主沒有幫他投保，我告訴你這些在法律邊緣的人不會少於百萬人。如果下次疫情再來他們就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包括現在，我希望勞動部要去研擬政策，不要把他們丟給衛福部，會到衛福部都是因為掉到生活貧困的邊緣。

加入職業工會者可以直接領 3 萬元，他們為什麼不加入職業工會？因為一次要繳納 3 個月的保費，自己要負擔六成，而且入會費也要好幾千元，他們一個月都賺不到 1 萬元，你還要他們一次繳納八、九千元，他們怎麼可能繳得起？這群人是不是弱勢中的弱勢，這群人應不應該得到政府的紓困、勞動部的紓困？

許部長銘春：政府當然要盡量去照顧到每一位勞動者，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再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現在是丟給衛福部……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丟給衛福部，這個部分誰都沒有辦法去認定，當然院裡面……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辦法認定？

許部長銘春：院裡面有它的考慮……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是在教育部，這些高中生、高職生、大專生去上班、打工……

許部長銘春：這些人可以另外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是你們平時的勞檢裡面，本來是要專案勞檢，結果勞檢出來發現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沒有參加勞保，像剛才我提到那個勞工打電話進來說痛恨自己有雇主和有參加勞保，因為有雇主、有參加勞保，但是卻真正在放假，可是卻領不到，只有看得到，全部都吃不到。現在針對這些沒有投保勞保，連加入職業工會的能力都沒有的這群人，你要不要接住他們？你要不要想辦法接住他們？當你願意接住他們的時候，他們才不會掉到衛福部的紓困裡面。衛福部是屬於急難救助，是那些掉到生活貧困邊緣的部分，我現在講的你有聽懂嗎？不管是 10 萬元紓困、職業工會、自營業者 3 萬元紓困、充電再出發、無薪假的薪水補貼或安心即時上工，再增加一個無勞保的勞動工作者、弱勢中的弱勢，他們應該要得到紓困，而不是急難救助，以後能不能考慮把他們納入？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考不考慮？

許部長銘春：以後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再做一個周詳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以後要把他們納入，他們也是勞工，只是沒有勞保，他們是受害者、也是勞工，不要把他們丟到衛福部，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議題暫時先這樣子。

再來，職災通報失靈、勞保勾稽不確實的問題，不像你們所講的這麼好聽，你們說以後會怎麼做，可是其實都沒有，所以你們這個部分要加強，因為真的有夠離譜，連監察院親自去查的 6 間裡面就有 2 間沒報，你們的業務辦理成這樣，你們自己不會覺得很漏氣嗎？你剛才還說勞檢要回收來中央，後來才說這只是你個人的想法，還沒有成為政策，或是還沒有什麼，只是想而

已。我認為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話也不要說太滿，你們說絕對不允許企業主違法，結果你們抓不到，也沒有在抓，那你們還能夠做什麼？你們說絕對不容許這些企業主取巧，結果他就是在取巧。

交通部、經濟部領四成薪水補貼的人有沒有被放事假、被放假，有沒有？他是不能這麼做的，可是他有沒有被放假？有啊！有人檢舉，但是你們有辦法抓嗎？你們沒有辦法抓，也沒有去抓。有沒有放無薪假沒有通報的？你要勞工自己來通報，老闆都沒有通報，如果那個勞工來通報，那個勞工就不用去上工了。你們還說要趕快宣導，你們的業績沒有做好，充電再出發、無薪假津貼的業績都很差，所以你們的條件要再放寬。

可是你們的條件再怎麼放寬，只要跟交通部和經濟部打架的就統統沒用，因為他們去領那邊的補助比較方便、比較快，也對雇主比較有利。在行政院當其他部會要端出政策的時候，你就要想到跟你的部會的兩個政策會打架、會衝突、會互斥，這樣犧牲的還是受僱者。所以你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就要大力疾呼，這個方案不會讓雇主撿便宜，大家都要用他們的方案，不用你們的方案，這個方案端出來就是無效的方案，當時你就應該要去溝通、要去表示，你有去跟他們溝通和表示過嗎？你有想過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想過，但是因為我們提出的方案在先，經濟部、交通部提出的方案在後，但是我們唯一的目標都是鞏固勞雇關係，所以不管從企業或是從勞工端，各個部會都提出各自的方案，讓雇主能夠……

林委員淑芬：你要想的是勞工，不是雇主。

許部長銘春：當時大家的討論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跟他們講這樣會打架、會互斥，而且要計算給他們看，如果按照你們的方案，因為你也是幫他們出這麼多，他們負擔不起的部分，你們出了一半，不然換你們再出更多一點。不然不要對經濟部和交通部補貼薪水四成的方案有任何意見，換你們這邊把無薪假津貼再提高，提高到跟經濟部、交通部一樣的誘因，也是一樣，我不反對這個方案，我只反對哪一種方案對於勞工來講薪水減少比較少，你可以去思考看看，以目前來看，經濟部、交通部的方案是減少比較多，勞動部的方案減少比較少，所以沒有老闆要使用，不如就把無薪假津貼再提高，這也是一種方法，你回去好好想一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勞工紓困貸款 500 億元、50 萬人不夠用，還要再增加是什麼原因？疫情這麼艱困，表示勞工都要不斷地去借錢，衝擊有這麼大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整體勞工有一千一百多萬人，我們的方案推出以後，有需求的人……

江委員永昌：所以臺灣現在的疫情衝擊到……

許部長銘春：倒不是這樣，這個制度可以讓銀行的資金來協助這些經濟上有需求的人。

江委員永昌：有需求的人？

許部長銘春：當初我們推動之後，事實上，差不多 10 天左右量就已經結束了。

江委員永昌：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金管會設的 KPI 是，對於營收短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企業，這麼危險的狀況如果銀行還願意借錢、貸款給他就算一件成績。對勞工貸款 1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十足保證的案件也算一件成績，如果你是銀行你要承作哪一種？你有沒有發現到這個問題？結果金管會被我問到最後居然說：沒關係，這種 10 萬元的貸款儘量借，也會有振興的效果，反正他借了錢也會拿去消費。樓歪掉了，你知道嗎？到底是不是真正想要關心、想要幫忙勞工、想要給他更多的力量，還是其實你的照顧偏差了？雖然 500 億元是從銀行借出去，不是從你們這邊借出去，但是你們要編列利息補貼的預算，現在編列 10 億元不夠了，一年的利息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1.845%。

江委員永昌：現在編列的利息補貼預算不夠，結果你卻要做到 100 萬件，這些都是要花錢，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利息大概會再增加八億多元。

江委員永昌：這些都不是錢嗎？就是樓有沒有歪掉，你真的好好去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站在勞動部立場，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幫忙經濟上有需求的勞工。

江委員永昌：哪一種經濟上有需求的勞工？借錢不是不用還，現在是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他們以後還是要還錢，你有沒有幫勞工考慮到這一點。

許部長銘春：當然有啊！

江委員永昌：小心啊！我已經講的很清楚，官股銀行計算成績的方式，不是站在勞動部的角度，他們是以很困難、很危險、風險高的核貸案算一件成績，所以現在趕快儘量來做，不然你去問問看立委辦公室的助理，誰還有收到官股銀行在說這件你們要不要辦辦看，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小心啊！這個樓歪掉了！事情不是這樣處理的，以後勞工要還錢也是另外一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也有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這邊還多花了錢。再來，安穩青年就業方案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許部長銘春：細部的內容……

江委員永昌：到 5 月底嗎？今天很多人問，而且畢業潮就要來了，但是我在這裡要先跟你講一個觀念，有關於經濟部的產業紓困，比方營收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的企業，然後公司不減薪、繼續聘用員工，就有四成薪水的補助，這是針對留在企業裡面的舊有員工部分，你這個方案應該是針對畢業生的新方案吧？

許部長銘春：對，新增的……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你會不會去寫一條就是領有政府的其他補助，在安穩青年就業方案這裡就不可以受用，但我要告訴你這兩個是不一樣的人，這是原有的勞工和新的畢業生。

許部長銘春：委員放心，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你叫我放心是因為到時候可以並用？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的目標很明確，現在企業在要用人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企業留有舊員工可以去請領經濟部四成薪的補助，未來聘用大學畢業的新員工，仍然可以申請安穩青年就業方案，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我目前的看法是認為沒有排斥。

江委員永昌：好，還有企業領有政府的補助不可以裁員、減薪，我希望這個部分要守好，他會不會對舊員工裁員、減薪，另外再來請領勞動部這邊的補助？

許部長銘春：不准裁老換新，這是基本原則，勞動部規定他們要開新職缺給年輕人才會補助。

江委員永昌：好講到這裡，我還有一個重點要講，你們針對的是剛畢業的學生，勞動部官方網站的圖表我都讀過了，我想要大膽跟部長建議，你們是計算大學畢業生，就以大學畢業生來講，他們找到工作的時間平均是畢業後 1.5 個月，那是有找到工作的人。二十多萬個大學畢業生，有 17 萬人會在一年內找到工作，可是還有將近 5、6 萬人在一年以後還找不到工作。立即找到工作機會的有 8 萬人，如果你現在把 6 萬個機會填補到這裡就可惜了，所以我要大膽跟部長建議，這 6 萬個名額是不是要留給 20 歲到 24 歲，因為這個部分的平均失業率是 12%至 13%。

許部長銘春：對，初尋的。

江委員永昌：那些畢業一年的學生初步最難，踏第一步最難，如果留給畢業一年以上找不到工作，但是公司或企業願意給他工作機會，勞動部幫忙他們負擔 1 萬 2,000 元，部長覺得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們設定的目標就剛好跟委員講的是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是畢業一年後的，所以剛剛大家問了老半天……

許部長銘春：不是針對畢業一年後的，我們是針對第一次尋職的……

江委員永昌：部長聽我講，依據勞動部的圖表，畢業後立刻找到工作的大學生就有 8 萬人，那企業就剛好吃這一批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方案推出的時間點就很重要，我不是要給這 8 萬人使用，我是要針對這 8 萬人以外的。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這 8 萬人以外的，還有畢業後半年都找不到工作，甚至是一年都找不到工作的，因為有些人也滿優秀的，他們就是起步難，只要給他們第一次機會，如果有公司願意僱用他們，而這個誘因就是勞動部推出的 1.2 萬元方案，部長理解我的意思嗎？就是企業願意僱用畢業之後一定期間以上還找不到工作的人，我覺得你設定這個條件會更好，然後勞動部也要去瞭解他們的起薪，請問公司還是用 2 萬 3,800 元在僱用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江委員永昌：大學畢業生有投保的是月薪 3 萬元，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放心啦，現在初入職場、第一尋職的平均薪資大概是在 2 萬 7,000 元至 2 萬 8,000 元，每個行業還有不同的平均薪資。

江委員永昌：這點要注意一下。還有一個問題要跟部長請教，這 1.2 萬元的補貼是勞動部給出去的，拿到的企業要不要算入企業的所得？至於拿到的個人要不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是或不是請部長去釐清楚，我知道部長現在應該還沒有答案。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追經濟部四成薪的補貼，

個人所得、公司所得到底要怎麼算，按照紓困條例，照理說這些政府補助應該排除所得和排除稅率的計算，你們回去要弄清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詢問財政部，財政部還沒有回函。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趕快處理啊，時間就快到了，現在大家都在看，第一個要寬鬆，第二個要明確來做，現在大家就是在這一點對我們政府很不諒解，大家做得這麼辛苦，很可惜啦！成績卻拿不到，這樣真的不行啦！最後我要在提醒部長，請問我們兩個當時在總質詢決戰的最低工資法，現在的進度如何？

許部長銘春：就是等行政院排院會。

江委員永昌：當時你有為這個做出承諾。

許部長銘春：有。

江委員永昌：我要提醒部長，最近我們的紓困補助都是在計算各縣市的最低生活費，各縣市的最低生活費都不一樣，我們以前在討論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要全國一致，可是中低收入、低收入戶或是現在紓困補助的最低生活費使用的都是各縣市不同的標準，勞動部要不要去想想看，關於基本工資、最低工資，有沒有考慮到各縣市的平均所得？不一定要一國一制，可能因區域不同做一些調整，這是我的建議，請部長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治芬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周委員春米、鄭委員正鈴、蘇委員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有鑑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方案，排除「領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但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損害新住民受到政府紓困協助的權利。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為了協助受疫情衝擊，導致收入受影響的弱勢勞工，因此針對「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其生活補貼，維持生活所需。而申請資格，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109 年 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 千元以下。」、「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以及「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要件。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二、依據國籍法第 8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意即依據國籍法，外國人或外籍配偶，未來若無被撤銷歸化許可，即自內政部許可歸化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故原則上，新住民只要經內政部許可歸化，領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即符合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

活補助】的前提要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又符合該補助的其他要件，則無疑應核發補助給申請此項紓困的新住民。

三、然而，勞保局於審查「領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但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提出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助】申請時，卻刻意予以排除。不僅損害「領有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但尚未取得身分證」新住民受到政府紓困協助之權利，也將預期未來恐產生不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將使第一線處理紓困業務的基層公務員陷入訟累的局面，打擊基層公務員處理紓困業務的士氣。爰要求勞動部長於一週內檢討。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長期照護人力需求與日俱增，我國於民國 81 年首度開放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發展至今，每年度約有 3~5 萬名長照需求者申請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已成為超過 20 萬戶長照家庭不可或缺的幫手，而為了提升外籍看護工品質，勞動部規定外籍看護工來台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並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的專長證明。

但有民眾陳情，我國外籍看護工主要來源之一的印尼，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了當地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導致外籍看護工無法取得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的專長證明，進而影響到我國長照需求者難以申請外籍看護工。

1. 除了印尼，是否還有其他國家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順利舉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2. 除了看護工之外，是否有其他產業之外勞引進也受到疫情影響？
3. 如何在不影響外籍看護工服務品質的前提之下，滿足國內外籍看護工需求？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1. 以本月初印度 LG 苯乙烯洩漏案為借鏡，本席詢問勞動部職安署，對於國內類似製成掌握之狀況為何？相關法規依據為何？另，台灣有幾家使用苯乙烯製造塑膠產品的公司？屬於甲類危險性工作場規範有幾家？非甲類工作場所有幾家？

2. 5/15 上週五台塑林園聚丙烯廠爆炸案，儲槽槽頂破裂產生燃燒與爆炸情形，該災害場所是否屬於經審查、檢查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為何不是？

丙烯反應生成聚丙烯（粉）屬高壓氣體類（丙類），應審查及檢查，然而危評是不完整的製程安全管理，本席認為勞動部應積極深化製程安全管理規範。

3. 依據勞檢法第二十六條危險性工作場所規範，聚丙烯廠與加氣站同為高壓氣體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此管理模式自該法 82 年新增修至今已逾 27 年不變。

2013 年美國德州化肥廠爆炸事件後，歐巴馬總統以行政命令（EO13650）「增加化學設施安全與保安」改善石化安全，並籌修製程安全管理。爾後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AIChE）製程安全中心（CCPS）在 2015 年推出結合重大災害安全與勞動作業安全的新製程安全管理。再者，綜觀歐盟與美國對石化工業相關規範，都是以毒性、易燃性等一定限值以上「均列管」方式，以危險性工作場所區分管理與規範，應加強與時俱進以彌補制度面漏洞。

4. 除上開案例，經查 2018 年 1 月桃園煉油廠爆炸、2019 年 4 月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 3 廠（

ARO-3) 爆炸、2020 年 5 月台塑高雄林園的聚丙烯 (PP) 廠爆炸等案，職安署對機械設備完整性與維修管理、開停車或緊急應變程序等未納管。面對法規制度不完整以及日益老化的製程設備，本席認為勞動部職安署應主動加深機械設備完整性，且應該加強為一定期限之檢查，或推動第三方系統性審查。

5. 建請勞動部職安署妥善發揮主管機關職責，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福祉為首善重點，參考歐盟與美國以毒性、易燃性等一定限值以上「均列管」並檢討危險性工作場所管理模式，納管加強機械設備完整性與維修管理、開停車或緊急應變程序，並將前述 1-4 點問題與內容於三個月之內送以書面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請一併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內容。

一、勞動檢查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勞動檢查機構：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二、代行檢查機構：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 三、勞動檢查員：謂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 四、代行檢查員：謂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
- 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第 七 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

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布勞動檢查年報。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

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勞動基準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法定罰鍰，最高得加重二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加重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主席：請一併宣讀勞基法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避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時，常有標準或輕重不一之執行情況，勞動部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作為前述機關依該法規定裁處罰鍰審酌之參據。查勞動部為使該共通性原則更符比例原則，亦曾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會研議修正之方向。有鑑於現行共通性原則之內容仍未詳實明確，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裁量基準無統一之考量準據，勞動部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罰鍰裁罰標準之做法，針對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法次數、事業單位規模與資力、故意或過失、違反行為持續期間、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程度等相關量罰輕重之標準，於六個月內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裁罰加權倍數與計算公式，以達「當重者不過輕」之原則，有效提升「勞動基準法」裁罰之嚇阻力。

提案人：王婉諭 林淑芬 劉建國 蔣萬安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案「勞動檢查法」之逐條討論，各條文勞動部已說明均表示支持，不過在場委員不足三人。

現場委員已足三人，處理第三條。

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不過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謂」、「謂由」都改為「指」、「指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條。

鄒署長子廉：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四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鄒署長子廉：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七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修正，「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的「左」改為「下」，「得按次連續處罰」的「連續」兩字拿掉，因為意義是一樣的，其他法律也是按次處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鄒署長子廉：還有第一款、第二款的「者」也拿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作以下決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進行第二案「勞動基準法」之逐條討論，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第七十九條。

請勞動部勞動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基法第七十九條，因為實務上各個不同事業單位的違法個案，其實違反的事實態樣都不太一樣，現行縣市政府依照行政罰法、勞基法以及相關的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之下，審慎地去做裁處，如果我們在法律上明定一定要依照什麼樣的條件或指標去加重罰鍰的話，恐怕沒有辦法全盤去考量各個違法態樣應該要審酌的事項，所以請委員支持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其實有提出第七十九條和第八十條一起來討論，所以我一起說明，因為我們概念是相同的。我們這邊的資料可以看到 2016 年到 2019 年違法的情況，藍字部分的這幾家企業其實是違法 3 次以上的企業，甚至有一家紅色的企業每年都違法。另外，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恐怕持續的開罰可能都沒有辦法讓他們覺得事態的嚴重性，可能沒有辦法做到警惕及嚇阻的作用。另外，我們也看到有一家保險業者連續上榜 3 年之外，還每年越罰越多筆，從 2017 年的 16 案到 2018 年的 24 案，再到 2019 年的 75 案，恐怕是越罰越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審慎來看現狀制度的問題。第一，沒有公開裁罰的金額，沒有辦法確定累積的次數和數量。第二，因為越罰越多次或未見到改善，我們希望在這個政策上的訴求能夠有比較明確的部分。第三，其實在 2019 年勞動部有針對這個部分開會和討論，也希望能夠審酌這些修法的部分。我們待會也會提供兩個資料讓勞動部參考，說明我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的修法。另外，希望這個公開資料也能夠更清楚、更透明將裁罰的相關資訊都列出來。

我剛剛提到 2019 年勞動部有先做過一個會議的討論，也希望能夠審酌這些情事和標準明確化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剛剛提到如果因為不同的樣態而不容易審酌的狀況，這是桃園市依次增加違法情況加重處罰的情況，也是我們第八十條之一修正的訴求，勞動部說不方便或沒有辦法明定，但是在衛福部的相關食品衛生法也有加權的部分，其實都可以清楚的羅列出來。我們當然理解不同的情況可能會有不同的狀況，但是我認為如果在食品管理法可以做得到的，

或者其他部門可以做得好，或許勞動部也可以考慮怎麼在加重或加權的部分能夠審酌，然後能夠清楚明定，所以我們認為有這個機會，還是希望勞動部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因此提出第七十九條的修正。

謝司長倩蓀：我補充一下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一些裁處罰鍰的共通性原則，的確去年我們有邀集相關縣市政府進行討論，今年我們還會再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再進一步研議，感謝委員提供相關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第七十九條能夠維持現行條文，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一併說明第八十條之一。

謝司長倩蓀：第八十條之一的確大家都關心相關處罰的金額能夠公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增加公布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相關文字。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到的，希望違法事業單位公布的内容包括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等等，其實勞動部已經建置了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系統裡面就已經有公告日期、處分日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違法事實，都已經在我們的系統上呈現了。

主席：行政單位已經說明完，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謝司長倩蓀：我剛才也有說明，感謝委員提供這樣的意見，因為其實在系統上都已經有了，所以我才會建議參採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公布的細項，把處分期日、違反條文、罰鍰金額放上去，這是比較精簡、明確的文字。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當時提出來一定有其用意，委員當時提出來的真正用意是什麼應該都可以找得到，你們再進一步了解一下，謝謝。

謝司長倩蓀：現在公布事業單位姓名是一個影響名譽的處分，之前有提到關於罰鍰金額的部分，所以我們這次也同意有關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勞動部也支持，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按照劉建國委員提案的文字處理第八十條之一。補充說明，剛才王委員提到加重處罰的部分，事實上，縣市政府必須依照行政罰法，符合比例原則去審酌現在所有的情況，我們有一個共通性原則的規定，委員也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我們也會再找縣市政府討論有關裁處罰鍰的共通性原則。事實上，在法條上我們還是希望維持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就是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王委員婉諭：剛剛你有提到裁處次數有依照比例原則，但因為公布的資料看不到所謂比例原則的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除了公布處分日期、違反條文之外，相關的資訊也應該一併公布。

謝司長倩蓀：因為現在在系統上整個都有了，在法律的文字上，我們希望能夠參採勞退條例，所以我們參採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勞動部支持這樣的法條文字，增加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因為裁罰次數在網站上沒有看到，還有就比例原則加重裁罰的部分，其實我看到好幾家企業都是連續三、四年違法，甚至越罰越嚴重，本來 10 幾件，罰了 3 年變 70 幾件，我是認為依法，或者依照比例原則，恐怕不能夠清楚看得到，也沒辦法……

謝司長倩蓀：補充說明，裁罰次數的部分，在我們的系統，你可以設一個區間，因為所有裁罰的情

形都會列出來，所以從今年的裁罰次數和從去年看到今年兩年的裁罰次數，這是都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勞動部的意見。

王委員婉諭：你說網站上都有了，那現在明定出來有什麼困難？

謝司長情蘊：因為你要看區間才會知道，我看今年的，我會整個列出今年裁罰幾次。但是我看的區間是去年到今年，看兩年的裁罰情形，次數就會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比較不適合在法條上明定裁罰的次數，因為你看的區間不同，裁罰的次數就會不一樣，但是我們的系統在設定條件之後就會整個列舉出來，某家公司在這段期間被裁罰了幾次、違法的事實、違法的條文是什麼，都非常清楚。

王委員婉諭：既然系統上可以顯示，那裁罰次數要怎樣呈現。另外，按次加重的部分也希望能夠支持，因為確實有越罰越嚴重，每一年違法件數越多的情況，我還是希望能夠有明確的方式來處理，而且不應該是「得」審酌，而是「應」審酌，我們希望能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加重處罰的部分，不然我剛才提到的現況該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式？

主席：兩位講的都沒有交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照劉建國委員及林思銘委員的版本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王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何委員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臺灣各項產業，日前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被保險人約計 133 萬人，截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已申請人數為 119 萬人，核撥發放人數為 109 萬人。從申請核撥通過的比率，顯示該政策執行成效高、申請作業快速，可儘速幫助到有需求之民眾。支持政府在整體資源有限，規劃各種紓困方案時，須以弱勢優先、排富優先為政策方向。但臺灣投保勞保人數截至今年 3 月為止，約有 10,453,322 人左右，前述「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以投保 2 萬 4 千元以下為補助標準，其受惠人數僅約整體投保人數一成左右，且實際上，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以上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也有許多人受疫情影響減少收入，這些人士多為家中經濟支柱，家庭負擔龐大，須養兒育女及照顧長輩，故為照顧更多受疫情影響減少收入之勞工，建請勞動部研議針對 2 萬 4 千元以上之投保薪資擬定相關方案，就不同之薪資級距給予不同紓困現金補助，以協助勞工及其家庭度過難關。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治芬 謝衣鳳 邱臣遠 孔文吉 蘇震清 陳明文 陳超明 邱志偉
邱議瑩 翁重鈞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瑞隆 楊瓊瓊 陳亭妃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貴敏 洪孟楷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賴惠員 葉毓蘭
劉世芳 陳椒華 蘇巧慧 邱顯智 廖婉汝 莊競程 呂玉玲 高嘉瑜
鄭正鈴 張育美 張其祿 吳秉叡 林思銘 羅明才 鍾佳濱 鄭運鵬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

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七案，均得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13 人（包括主席）舉手表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九、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總歲出」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註：本案經在場委員 13 人（包括主席）舉手表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主席在此補充宣告，上次會議處理第九案時，因為有一些爭執，經過表決，在場委員有 7 人（包含主席）舉手同意，反對者 0 人，國民黨委員也沒有表達反對動支的決議，所以用過半數來通過該預算動支案。另外，有委員提出希望辦理農委會媒體預算的專案報告，我們就把它列入補充說明，本席也會與廖國棟召委協商，由本席或廖召委來辦理專案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二、邀請經濟部次長就「108 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108 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針對本部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壹、主管之財團法人查核情形

一、財團法人監管法令

自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起，本部即依財團法人法規定，監督管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運作。

另本部依據該法之授權，已訂定發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作業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 3 項子法。

二、財團法人概況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成立宗旨為從事協助經濟發展，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業務者，而屬於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 22 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 75 家，其中本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 15 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

貳、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情形說明

一、查核依據及頻率

本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辦理實地查核，且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查核頻率至少每三年一次，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及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二、查核對象

本部 108 年度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 日間執行，查核對象包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創意設計研究院（原名稱：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中衛發展中心、台灣糖業協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發中心、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商業發展研究院等 16 家財團法人。

三、上開實地查核情形，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本部網站公開之，並已請各財團法人根據查核建議儘速改善執行。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據財團法人法等規定，落實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作為，以使財團法人發揮設立目的，於經濟發展之推動及相關公益事務，對社會大眾有所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針對今年 3 月 12 日、13 日本席親自參訪經濟部於南部設立的一些財團法人與機關，以下就本席的觀察及會議結論與次長討論。

首先，關於工研院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本席也做了以下結論，本席非常肯定工研院長期以來對國內產業所需技術研發與輔導，這部分是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好的部分，也就是你們走 spin off 的路線，意即當哪一個產業鏈需要哪些技術或服務時，你們發現另外一家公司或研究團隊有這樣的研發能量能夠支持這樣的產業，你們鼓勵這樣的研發技術也好或者是它的 know how 也好，spin off 變成一個新的新創公司來支援其他需要的產業，所以我覺得這是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很不錯的地方。本席也希望工研院能夠加大在南部的研發能量，提出更具體、更落實協助南臺灣產業的研發力道，而且更應該評估結合與南部私校研發能量合作之可能性。我為什麼特別提到私校？因為相較於公立學校，私校在研發能量的應用面來講，他們是很積極地與企業結合，在彈性上也比較大，希望中研院能夠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此外，工研院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也著力於智慧金融部分，本席也非常肯定，建請思考如何推廣與嘉惠南部中小企業運用。當然，本席念茲在茲的，這也是本席要問次長的，現在政府將農地上工廠列管且積極輔導合法化，這些財團法人的研究能量能否去嘉惠這些農地工廠？請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對於相關財團法人協助我們的企業一直有非常深入的瞭解跟督促。關於最後問到農地上工廠部分，我們確實也與工研院合作，如果這些農地上工廠可以合法化的話，希望讓他們可以轉型升級……

林委員岱樺：這個過程中就可以運用，因為合法化是指土地的處理，而另一個是產業發展，這兩個不牴觸啊！所以只要它一列管應該就可以接受所有法人的產業輔導，是吧？

王次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繼續關於商發院部分，本席在上屆立委的時候努力推動三件事情，就是希望商發院與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立南部院區以及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國際企業經營高雄班。本席在上屆就努力來推動，也非常感謝經濟部的支持，這次我回去就是檢視成果。以商發院南部院區來講：第一、本席非常肯定其深植南臺灣的用心，但它成立時間不長，曝光度尚感不足，希望它能夠多多加強。第二、應該落實與地方政府各局處合作，不應該自我侷限與經濟單位，甚至可以與觀光、農業等擴大合作，因為商發院是指服務業，甚至是商業模式的輔導，所以希望能夠跨局處合作。第三、也希望加強拜訪各地相關公協會，主動提供相關情資與民間單位合作。第四、針對農地上之特定登記工廠，希望商發院能夠予以輔導，這部分剛才次長也有提到。

此外，針對拜訪相關公協會的部分，接下來每個法人也都會提到他們積極與公協會來合作，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是否由經濟部本部自行辦理，或者是委託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或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就給他們固定的經費、固定的業務，每年辦理一次到兩次，讓所有法人以及南臺灣（雲嘉南以南）各縣市政府都能夠認識他們，他們也可以與各縣市政府認識，以

及各縣市在地的公協會也可以認識他們，他們也可以認識各縣市的公協會，甚至各縣市農地上工廠都有成立協會，也讓這些協會也可以認識他們，我覺得至少你們要辦理這樣的媒合，這些法人每年就是固定針對南臺灣各縣市部分來做個簡報，讓大家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對你們也負責任。針對這部分，次長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美花：委員的建議很好，不僅統合南部的能量，然後讓在地的組織，不管是機關或者公協會都可以互相認識，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來規劃。

林委員岱樺：要給經費啊！譬如經濟部所屬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他們已經沒什麼業務費了，都只有人事跟基本的業務在推動，你們一定要固定給他們費用，讓他們固定辦理，才有成果來回應社會大眾。

接下來，關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南部院區，本席也十分肯定中經院，因為在經濟政策方面，除了中央單位以外，尤其是經濟部有智庫型財團法人，其實各縣市政府是沒有智庫型財團法人，所以我希望中經院能夠從總體經濟研究，現在也慢慢加強在地方或區域的經濟研究與調查，並且希望他們與地方政府連結，還可以與當地公協會密切合作。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讓次長知道，現在是各個法人很努力，他們各自去拜訪各縣市政府、各自去拜訪公協會，可是他們南部辦公室的人手不多，所以剛開始你們支持他們的力道要再加強。本席等一下也會具體建議，你們的經費要再大大支持，不管是中經院、商發院或者是工研院，還有外貿協會，你們要大大支持他們的預算。什麼叫做支持，錢就是最重要的，業務部分再好好監督。此外，也希望他們能夠落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各智庫、法人的交流，而且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產業發展決策的參考，更可以主動與中央單位（譬如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合辦活動，以發揮智庫的功能，這是本席參訪之後所提出的建議。

針對經濟部國貿局高雄辦事處，我非常感謝國貿局與外貿協會願意在高雄開設國際企業經營班，而且頗受好評，一開班就爆滿，可是我個人認為，即使是如此，也因為它的成果很好，所以希望針對南部企業，在國際貿易的部分仍需要多一些輔導，而且高雄班部分仍須加強宣導及加開班次或班別。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美花：就我的理解，他們去高雄開辦確實很受到南部的歡迎，至於辦理的情形，現在疫情也緩和了，這部分會再與貿協討論如何去強化對南部的服務。

林委員岱樺：好。

接下來，關於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它長期以南部為發展據點，其重要性以及對國內與南部產業的發展舉足輕重，但是本席也要替他們發聲，金屬中心也反映：「建請政府加大力道輔導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才可促進產業擴大投入」。這句話的意思是，當然政府有在推動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但是法人如何居間輔導這些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的國內業者，對於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主要旗艦廠商來講，這些中下游業者如何著力於產業的提升，這部分可能需要次長多一些關心。

此外，關於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它現在座落在金屬中心辦公室，本席有一點建議，我認為這個辦公室應該整併，聽好喔，要在不裁員的情況之下！當初為什麼會有這個辦公

室？其實早在國民黨時代，南部地區除了金屬中心外沒有其他法人，所以他們認為有一個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以法人的角度在南部設立辦公室，可是直至現在，民進黨執政的第二任之後，幾乎所有的法人，包括今天要審的這 16 個財團法人在南臺灣幾乎都有辦公室了，不論大或小，所以這個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應該要階段性的退位。不過它目前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業務，就是高雄要擔負起石化及木材科學園區的重責大任，這個業務要回報工業局及部本部，但其實這部分金屬中心就在做了，所以我認為它的業務可以做整併，就不需要再多花一筆費用，我記得一年好像要兩、三千萬元不等，我不曉得現在如何，所以要如何整併，不要浪費這些錢，然後讓它既有的功能能夠發揮。

王次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最後，我要大大肯定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它確實符合其設立宗旨，意即就近輔導南部地區企業，運用當地的榮指員、馬上辦服務中心，幾乎是中央的政策，經濟部都全力宣導，並且是由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來執行，所以我個人給予它高度的肯定，以上。也謝謝次長。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CFA 於今年 6 月就要滿 10 年，因為它的序言提到：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所以，很多人認為按照 WTO 基本原則，對於 FTA 的規範要在 10 年內消除區域內的貿易障礙，可是目前我們只有簽署完投資保障協議，尚有服貿、貨貿以及爭端解決機制沒有談妥。次長，目前我們有沒有收到陸方對我們提出終止 ECFA 協商請求？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聽說。

謝委員衣鳳：因為 ECFA 好像到 6 月就滿 10 年了，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但是也不是 10 年期滿，ECFA 就要終止，也沒有這樣的條文規範在裡面，只是一個理論性的東西。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沒有，不過因為 ECFA 對於臺灣對陸出口影響滿大的，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審慎來評估，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會，我們都有在評估。

謝委員衣鳳：因為之前媒體有報導，部長親口說，ECFA 對臺灣影響的外貿金額只有 5%。請問次長，這 5% 是多少美元？經濟部是如何計算的？

王次長美花：我們其實是把一年的出口額，在 ECFA 的項目下有享受到 ECFA 的降稅，分母是用全部的外貿，分子是有享受到的部分，以此來算出 5% 這樣一個數據。

謝委員衣鳳：根據關稅署的統計，108 年全部出口的貿易總額是 918 億美元，然後對陸出口、早收清單的出口值是 198 億美元，這樣子計算的金額就超過了經濟部評估的 5%，很多坊間的數字差不多也是這個數字。次長，我想要瞭解的是，你們這樣的計算方式是不是會跟實際情況有差異？

王次長美花：我們一年的對外出口應該不是 918 億美元，918 億美元是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第一個，918 億美元講的是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第二個，我剛才講過了，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裡其實有一些是沒有享受到降稅的部分，所以兩個不太一樣。也就是說，有可能是在這個項目裡，可是不一定有享受到降稅的利益。

謝委員衣鳳：現在會影響到的產業有哪一些？

王次長美花：ECFA 裡的相關產業部分，比較多的是像工具機等等。

主席：請經濟部貿易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整個 ECFA 牽連的降稅品項有石化、相關的機械、車輛零組件，還有其他傳統產業等等，所以它的品項分布的比較廣泛一點。

謝委員衣鳳：因為部長提到要因應 ECFA 有可能會終止，所以希望臺灣能做到產業可以升級多元的布局，我想請問次長，目前臺灣的產業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

王次長美花：我們持續都要努力，對臺灣這種依賴國際貿易的經濟體，我們一定是要去努力，第一是要隨時提升我們的技術，第二是要布局……

謝委員衣鳳：請問經濟部做了哪些相關的規劃跟協助？

王次長美花：在基本體質部分，就是怎麼樣不斷地持續提升我們的能量，讓我們的品質在國際上可以被很多國家看見。在外銷的推廣上，這幾年我們的貿協也好，新南向也好，就是要推到全球各地去，讓更多企業看到臺灣。我們對於這個部分花了非常多的心力跟廠商一起合作，所以對臺灣來說，不管是出去參展或是辦理國內的國際大展，我們在全球上的排名是持續在上升。

謝委員衣鳳：次長，我想要瞭解的是，經濟部相關的規劃與協助是不是可以彌補我們 ECFA 對陸的損失？

王次長美花：ECFA 會不會停止，因為這個都是只是委員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當初部長也說了要因應嘛，我們應該要做好準備，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是，就是隨時都要做好準備，但是經濟部認為目前大家把相關的產業、技術跟外銷都做好，這個就是經濟部在做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好。次長，我還想請問一下，台積電要赴美設廠，目前好像投審會都還沒有開會，可是經濟部好像就說樂觀其成，請問經濟部是不是知道台積電的 3 奈米製程在 2022 年可以量產，所以你們覺得 5 奈米走了沒關係，我們還有 3 奈米？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是企業的全球布局，所以對企業來說，它有諸多不同的考量，就台積電在臺灣的投資……

謝委員衣鳳：只有全球布局，沒有政治考量？

王次長美花：這個是公司自己的決定，至於台積電在臺灣，不管是現在量產的 5 奈米或是持續投資 3 奈米，甚至未來 2 奈米等等，確實都是以臺灣做為基地，我們非常樂見台積電持續在臺灣加碼投資。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想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投審會還沒有做決定，經濟部就樂觀其成，是因為你們知道台積電在臺灣會有更大的投資，還是你們認為台積電去美國設置 5 奈米廠不會消滅臺

灣半導體產業的群聚效應，不會導致一些下游的封裝測試廠也去美國設廠，是這樣嗎？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台積電已經在臺灣量產 5 奈米，也確定繼續投資 3 奈米，這個計畫都是確定的，所以對於臺灣的研發部分，我想是沒有問題，也持續在加深、加大。至於他到美國去，因為目前的時程是在計畫階段，當然未來我們這邊會審查，我們審查時會再組專家委員會一起來看。

謝委員衣鳳：他的 3 奈米投資會加深到多大？

王次長美花：因為 3 奈米的部分，相關的園區也都找好了，相關的跨機關協調也都持續在進行，所以我想 3 奈米是非常肯定在臺灣……

謝委員衣鳳：會加到多大？

王次長美花：投資金額的部分，這個要由台積電來宣布。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有幾個議題要跟你討論。第一個是口罩問題，有關口罩國家隊，經濟部統計顯示單日最高產量已經破 2,000 萬片，日產均量也達到 1,800 萬片，可以滿足國內的需求。口罩現在還是實名制販售，我們當然是希望疫情趕快過去，但現在聽說口罩要外銷，本席對此的要求是要讓我們的內需市場足夠後才去做外銷，必須先真正保障國內的國民，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贊成。

楊委員瓊瓊：贊成？

王次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好。第二個議題是有關台積電要到美國設廠投資 3,600 億美元一事，看到這個數字我嚇了一跳，因為台積電現在在中部地區有一個大的基地，國家也是全力的支持。本席要請問次長的是，台積電赴美設廠目前投審會還沒有審查，但是經濟部似乎是樂觀其成，請問有這回事嗎？

王次長美花：確實，台積電如果具體要去的時候，確實會送到經濟部來做對外投資的審查。

楊委員瓊瓊：請你聽本席的提問，本席說的是投審會根本還沒有做審查，但是經濟部在上個禮拜好像是非常樂觀其成，請問是否是這樣的態度？

王次長美花：因為我們對於外資到全球去布局，基本上，除非有什麼重要的國安疑慮或是對臺灣經濟有不利的影響等等才會有相關的把關，如果沒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外界說經濟部樂觀其成是對的，是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嘛，這是經濟部的立場？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原則是。

楊委員瓊瓊：應該是、原則是？

王次長美花：對。

楊委員瓊瓊：有一點支支吾吾的！在這個議題下，我們要討論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人才外流的問題，第二個是技術外流的問題。當然，公司有公司的規範，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政府是全力支持台積電，對於這樣的情況，尤其在中部地區有一個大的基地，所以中部地區的人也會怕這樣會不會有技術外流及人才外流的問題，請教次長的看法？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到美國設廠的部分，我想其實是臺美的合作，其實我們的技術人才還有美國的技術人才，美國是希望台積電去那邊設廠以後，也可以培植美國相關的人才……

楊委員瓊瓊：那我國呢？

王次長美花：我國的人才，其實到目前為止，台積電都持續在增加相關的員工人才，我想……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重點喔！我們希望且拜託……

王次長美花：是，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當然，各公司有各公司董事會的決定，但是站在臺灣的立場，我們是全力支持台積電，希望他能壯大，所以我們地方上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兩點，第一個是重點技術還是要放在臺灣，第二個是人才部分不能全部搬光，不然臺灣要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瓊：所以人才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拜託，因為這個非常重要，讓我們有就業機會，而且人才不流失，這也是壯大我國。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這個一定的。

楊委員瓊瓊：好，那我們繼續努力。

第三個議題是有關外送平臺的問題，因為疫情的影響，在這次的紓困專案中，經濟部對於外送平臺也有加碼，加碼等於是協助，等於是投資。芝加哥有明訂外送平臺的送餐費上限是 15%，訂餐費限制在 5%，如果超過就要重罰。次長，到目前為止，我們外送平臺的抽成，很多人說是 10%、20%、30%不等，甚至還有超過的，大家都不瞭解到底抽多少百分比。這是一個新興產業，對於這個新興產業，我們要顧及外送平臺的員工安全，所以不分朝野的立委都全力在探討要怎麼樣保護他們，這是已經在執行、在做的部分。

第二個，到底需不需要把資訊公開透明的讓社會大眾瞭解？因為這是三方的議題，消費者末端，還有商家，接下來就是外送平臺，這三個三面的關係要怎麼樣才能達到產業可以持續壯大，而且消費者可以公開透明的瞭解到底抽成是多少，要如何達到一個均衡點，請教次長。

王次長美花：是，經濟部商業司在執行的振興紓困方案裡也有所謂的外送平臺國家隊，我們的措施就是把這些平臺可以做什麼樣的服務、相關的費用是多少，我們把它公開透明化，大部分都是在 15%……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這裡，本席剛剛所舉芝加哥的例子是送餐費不能超過 15%，訂餐費則限制在 5%以下，我國現在好像也有 30%的，並沒有任何一個規範，但是你剛才所說的 15%，「沒影啦」！不可能啦！

王次長美花：向委員報告，這個有兩種，現在參加經濟部這個措施的都沒有高於 15%，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個別商家現在有些還比較高的部分，我們不認為現在是超過就要處罰，因為這樣有一點太過度介入市場了，可是確實我們遴選了 15%以下的，這對其他的業者就會有壓力，他們也許會說所提供的服務比較好，不可以這樣比，可是假設我們扶植起來的這些平臺業者的服務也非常好，這個就會有轉移的效果。

楊委員瓊瓊：你是想要去感化他們，但消費者的立場是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公平性，這是一個新的議題，你們可以好好去討論，到底要怎麼做才能讓大家在立足點方面、品質保證方面去達到一個共識點，這是非常的重要，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這個你們去研究，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消費者總是希望廠商能夠做得了，而自己也能夠得到最好的服務品質跟價格，這個是一個新興的問題，本席先提出來讓你們去討論。

王次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另外，本席要提出的還有一點，國營事業單位這一次的紓困專案，比如台糖、中油、台電等等要調降相關承租的租金，到現在為止，像月眉糖廠就很可憐，沒有人去觀光旅遊，但租金只下降一點點，而且他們有一個月包租、月包多少 total 的金額還沒下降，請問次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有，我們有請相關的國營事業，不管是商家來承租土地或房子，有降 20%，這個是有下降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說的是攤販、攤商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裡面有攤商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他們有被規定一個月要包多少銷售金額，那個部分你們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已經這麼久了，馬上就第三個月了，他們都沒有收入啊！

王次長美花：攤商跟月眉企業的部分，那是他們兩造的問題，我們只能協助，我們不是當事人……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兩造的問題，你不要搞錯方向了，你們租給他們，當然這些條件你們就要統一規範，包括包租的部分，也就是每個月 total 多少額度營業額的這個部分，也應當都納為這次紓困的條件之一。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協助讓他們對下游去降租……

楊委員瓊瓊：對，一定要執行，因為上游有，下游就一定要有。

王次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而且你們對於產業園區、工業區都這麼做，國營事業單位也算是你們的小孩，你們還是要一視同仁的這樣去做，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會來跟商家溝通。

楊委員瓊瓊：你們相關已經在簽了，我們陳情再陳情，拜託要儘速，因為紓困到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他們已經沒有飯吃了，我們要紓困就要儘快，如果他們倒了，你要扶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好

不好？所以本席特別拜託，這一點是非常非常重要。

王次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ECFA 到底會不會停止？

王次長美花：沒有收到訊息。

楊委員瓊瓊：因為國貿局跟外貿協會都告訴我沒有 ECFA 停止的問題，所以我要問經濟部，有沒有這個問題？

王次長美花：沒有，沒有收到……

楊委員瓊瓊：那我方有沒有積極在做？

王次長美花：因為就是現在持續……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等著啊！

王次長美花：現在就是 routine 的這樣在執行，也沒有所謂的 ECFA 要停止……

楊委員瓊瓊：不要太樂觀，因為我們的工具機、手工具機、木工機械、零組件都已經非常可憐，所以針對這一點拜託經濟部一定要好好的去維護，讓大家可以生存，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第一頁就有提到我們有訂定三項子法，分別是「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作業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 3 項子法。報告第二頁則提到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因其狀況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今天本席想就這個部分與次長交換意見。

有關財團法人實地查核的報告，當然是根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來辦理，但是在我們的作業要點還沒有出來之前，也就是在 107 年，事實上 107 年也有做了一些查核報告。請問次長，107 年的查核報告跟 108 年的查核報告最大的差別在哪裡？也就是說，當我們有法源依據，而且也把相關子法訂定的那麼明細，相對於 108 年 2 月公布之前跟之後，查核報告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做說明，比較詳細的部分，稍後我再請同仁來說明。主要是新法有一些新的、不同的規定，這個不同規定的部分一定要按照新法來落實，但是就大體的，對於他的經營、財務、會計等等，這個一定都是相同的查核重點。

委員，相關部分，我是不是司長來補充說明？

蘇委員治芬：次長，沒有關係。我看你們 107 年、108 年的查核改進意見，裡面有細項的項目，比如 107 年你們大概是分了行政、人事、會計業務跟資安，後面有專家學者的意見。在 108 年你們則是分為業務財務的運作、董監事會、行政事務與人事、會計、資安，還包括政風。我看這

兩年業務報告的最大差別，我們還是希望財團法人能善盡社會責任，並貫徹宗旨與業務，如此對社會才有助益。以商發院為例，有學者在 107 年度建議，針對本國服務業 GDP 占比下滑之成因提出相關研究分析，以提供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參據。因為在 107 年業務查核時，專家學者最後所做的結論是：提供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參據，以商發院來說，我覺得很好，很具體，也有發展與執行目標。但 108 年度就少了專家學者意見，故而不知 107 年專家學者所提給政府政策發展參據到底執行得如何？這延伸出兩個問題：以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的查核相較，優劣何在？107 年度有專家學者意見，若對法人發展是好事的話，那就不要刪除，繼續保留下來；反之，若不好則刪除。以台糖臺灣糖業協會 107 年度與 108 年度的查核來看，108 年度少了專家學者意見，讓我覺得有點可惜。其實糖協可以做的很多，且其協會宗旨提到：配合國家政策，專注於循環經濟、新能源及精緻農業工作之推廣。107 年專家學者給了意見，但 108 年度就沒有了。商發院及糖協兩個財團法人讓我覺得有點可惜，畢竟實地查核必須查得更嚴謹，且更深、更廣，以目前 108 年所做的業務實地查核報告來看，實在點可惜，這點經濟部可否調整一下？次長，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好，我再跟同仁確定一下是否讓學者專家參與查核？如何參與才是好的，且是有幫助的？這點我會再確認。

蘇委員治芬：在看過你們新的查核方向與範疇後，我覺得比較針對金額的運用，包括投資、人事、薪資、津貼在內……

王次長美花：108 年之所以如此，係因新法生效，且變動較多，以致體制面是否符合新法且隨同變動就會成為查核重點。

蘇委員治芬：重點就會放在這裡，或許今年可以開始改。畢竟今年的執行成果會在明年的查核報告顯現，所以建議今年方向改變一下。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是資安問題。政府把財團法人的資安訂定 ABCD 四級，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也適用財團法人。目前經濟部轄下單位，大部分都屬於 C 級，唯獨中油、台電不一樣，畢竟這兩家屬關鍵的基礎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施行，並針對財團法人訂定等級，大部分都在 C 級，至於做得如何呢？這一張除了欣氣燃料研究社為 D 以外，其餘單位都是 C；船舶研究中心為 B，生技開發中心為 C，中衛 C，商發院 C，糖協 D。不管是 A、B、C 或 D，都有自身應該做的，C 級有 C 級該做的，B 級有 B 級該做的，問題是，做得如何？不知次長有無掌握？

王次長美花：由於這次事件，我們會再盤點所有財團法人或相關外圍機構的資安狀況。

蘇委員治芬：其實 A 級與 C 級的責任等級有差別，也各有應該執行的。雖然財團法人訂為 C 級，但我認為應該按部就班來，更不要認為 C 級的資安不涉及國家重大安全問題，畢竟對於瞭解資訊的人來說，C 級正處於上下關係之中，可藉此進入 B，甚至再進入 A，如此就會產生漏洞。因此，雖然是 C 級，但要做好 C 級該有的安全門角色，雖是財團法人，但對 B 級或 A 級公務機關有一定的連通管道。也因為是 C 級，其連通管道會打破 B 級與 A 級的安全門，這樣就會產生漏

洞，所以本席在此提醒次長注意。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治芬：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未登記業者定了 28 項規定，讓臨登有了解套，也做了修正。不過本席要建議次長，再思考一下！特別是從命令層次來協助那些位於農產業聚落的未登業者，幫助他們從法來解套。我認為工廠管理輔導法將農產業聚落排除在外，這是很可惜的，礙於時間問題，下次我會再就此與次長或部長討論。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拜託經濟部，這段時間因為疫情之故以致這議題暫緩下來，但由於媒體蓄意炒作，有心人士不斷在基層放話，讓我們被問到不知該如何回答。他們說，ECFA 在 6 月底將到期，而依照現在的情勢恐怕會馬上失效，在中南部民眾心中形成一種莫名的恐慌。我認為不可能突然如此，一定有程序，只是當 ECFA 終止了，對於我們產業究竟有何影響？為此，經濟部必須儘快擬出說帖，告訴我們政府有何配套？特別是當有心人士不斷放話，說什麼 ECFA 終止後，產業就倒了！我認為這實在太嚴重了！他們幾乎都用這種方式在放話！又說現在因武漢肺炎受到影響，若 ECFA 又終止了，那麼臺灣經濟就倒了！這種話真的很有殺傷力！我認為經濟部應該儘快擬出說帖與配套，讓中南部企業可以更清楚瞭解政府態度為何，一旦 ECFA 真終止，那麼政府會提出何種配套？即便要終止，但這屬於兩岸協商事項，就算對岸中國欲終止，卻也不是可以片面終止的，當中仍有時間點存在。在這時間點之前，政府到底要提出何種配套？次長，我認為這問題非同小可。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這一陣子確實常常有人提起這件事，不過兩岸之間並未提及終止一事。但委員提醒得很好，我們是應該提出說帖、配套，讓大家可以瞭解實際的狀況是怎麼樣，確實是重要的，這個我們會趕快來思考，看看怎麼樣去跟大家溝通、瞭解等等。

陳委員亭妃：光有一個媒體一直不斷在炒、一直不斷在提醒、一直不斷在恐嚇，你想如果我們沒有說帖的話，民眾會不會、企業體會不會受到影響？一定會嘛！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那是不是真的這麼恐怖？是不是真的走到那一天？或是說我們其實早就有因應，而且我們有配套？我覺得應該讓民眾，應該讓我們的企業更清楚地瞭解，這叫穩住民心。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件事就拜託經濟部了。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再來，現在駭客網攻頻傳，經濟部本身的因應，因為行政院其實也是屬於網攻的重要目標，我想經濟部也是我們的重要部會，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因應？中油資料庫都已經被駭，而且駭的層面是非常非常的大，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到底有沒有做出什麼樣的因應？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中油、台電都是我們最重要的基礎建設，所以對這方面的資安，我們本來就很關注。這一次的中油是在相關的銷售端被駭進來，經濟部非常深入要來檢討這個問題的成因，還有去消除它。我覺得這樣的事件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提醒，就是說怎麼樣再把資安做得更完備，一定要不斷地精進，這個確實是我們一個警惕。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從你們的網站上查到，經濟部有針對電子資料遭竊事件訂定處理作業程序，你們是在 101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的時間是 108 年 9 月 2 日。然後我們就把這一個點、一個點，將它點進去，你知道嗎？裡面有資料的就是作業流程，就只有這個作業流程，其他全部都是空白的。另外一方面的說法是，就是因為沒有，沒有這部分的遭竊事件證物相關的資料跟報告，所以它是空白的。但是你看，經濟部資通安全事件調查結果報告是空白的，然後再來後面附件三、附件四也都是空白，我要講的……

王次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應該是說請各單位按照這樣一個流程來作業，假設資安有被駭，相關的報告應該不可能這樣放在網站上啦。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那你們設這個網站要幹嘛？

王次長美花：不是，這是讓各部會知道一些 follow，其實在院的層級，都有召開跨資安的相關會議。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要說的是，經濟部有這樣的程序在，到底我們有沒有照這個程序走？

王次長美花：有。

陳委員亭妃：各部會有沒有照這個程序走？現在我們被調查的案子到底是幾件？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是比較屬於資安的細節，如果委員想要瞭解，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請次長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現在經濟部所有資安遭竊的相關調查，到底有幾件？目前調查的狀況是如何？因為我們跟中油問，中油說他們已經交由國安單位去查了，是交由國安單位去查，那你們是不是只要被駭，電子資料只要有遭竊，一樣也是交由國安單位去查？也都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在可以揭露的範圍內跟委員做說明啦，因為資安確實都有比較高度的敏感性，我們會就可能揭露的部分再跟委員做回報。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要的是，我們現在遭竊的狀況到底嚴不嚴重？嚴不嚴重？

王次長美花：應該說臺灣……

陳委員亭妃：連中油都被駭進去了啊，連總統府都進去了，不要說中油。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連總統府都進去了喔，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王次長美花：應該說臺灣本來就是駭客最喜歡來練兵的地方，這個是事實啦。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我們的資安預算，在各部會其實是逐年增加的，而且編列的比例也越來越高，目的就是希望讓各部會在整個所謂防火牆的部分，還有資安安全的處理方式，會比較精進的。但是我們在精進當中，別人也同樣在精進啊，所以相對的，就表

示越來越有這樣的壓力存在，甚至是他用變造的方式駭進去之後，又再用變造的方式，然後變成新聞、變成擾亂，甚至影響所有的思考模式，這才是恐怖啊。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次長，關於這個部分，拜託你把經濟部所有有關資安的部分，已經在處理的，目前處理的狀況，還有我們的嚴重程度，拜託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的辦公室。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我們今天還是要討論一下，針對疫情對於貿協在業務推動方面的影響，現在是不是一個將會展轉型的重點及好時機。首先，我們來關心一下這次報告裡面提到的，外貿協會的業務近年來因為經貿情勢的變化，自辦業務收入近年呈微幅下滑，本席想要瞭解一下，這部分是哪些業務下滑？今年上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是不是會比預估的嚴重？這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年的部分是一定會受到影響，因為臺灣的經貿都是要到國際上拓展，不管是走出去，還是吸引國際的企業來臺灣。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是中斷的，所以貿協從今年年初就已經非常積極，怎麼樣利用網上來行銷，目前這部分相關的資料是越來越豐富，也因為我們的疫情控制得好，所以我們要將這些跟防疫相關的產品推廣到全世界去。上個禮拜我也跟我們外館的經濟組開會，也讓他們對於貿協相關的業務有更多的瞭解，包括商家在那裡、產品在哪裡，因為這裡面有很多醫材也都要符合國內的法規跟國外的法規，所以怎麼樣去突破等等，希望能夠將這些東西推出去。

邱委員臣遠：關於線上的拓銷，我知道貿協一直有在做，但是目前因為疫情對全球的影響，雖然現在我們臺灣已經漸漸趨緩，可是很多國家現在基本上還是都屬於封鎖的階段，線上的推廣 OK，可是在物流方面，這部分在很多國家其實還是會有相對應的障礙，這部分經濟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王次長美花：有，但是如果純就產品……

邱委員臣遠：例如以東南亞這些新南向國家來講，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這些地方，相關外銷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還是有跟當地的經濟相關部會去做妥善的溝通？這些狀況有沒有掌握到？

王次長美花：有，這個都有，每個月相關的情形，外館也都會回報回來等等，確實各個國家現在也都還處在比較低調的隔離，或者是檢疫當中，所以相關的經濟也都呈現比較多的下滑啦，這個一定會影響到我們跟它的互動，不過，譬如說越南的防疫也做得很好，所以怎麼樣去加強，當他們也比較 OK 的時候，不管是人流、物流，就可以更順暢，這個我們都會持續趕快來促進。

邱委員臣遠：我想今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也影響了很多國際活動，相關的經貿展會其實也都停辦了，臺灣會展產業目前預估營收減少將近 45 億元，貿協目前正在推動小型機動拓銷團及線上

的貿訪團，以視訊洽談會議的方式來暫時代替實體的展會，這個我們都知道，他們目前都有在做。不過本席現在要探討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在後疫情時代，其實從現在開始，目前所有的廠商也都會開始重視內需，尤其是現在臺灣的防疫做得很好，而且疫情暫緩之後，未來可能振興方面也都要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後續有很多青年創業的需求，包括連鎖加盟、展店的這些需求，是不是在第三季的時候會暴增？本席也接獲到一些業者的陳情，對國內連鎖加盟展會的執行與原本排定的會展，目前是不是已經可以妥善開放？譬如到 6 月底，連鎖加盟一年大概會有 3 至 4 次的展覽，目前經濟部國貿局是已經同意開放了，還是要等指揮中心的指示？

王次長美花：因為展覽的部分涉及更多的人在一個空間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開始在撰寫相關的計畫，然後看指揮中心覺得我們這樣的相關配套是不是足夠，足夠的話才有辦法開展，我們現在已經都開始在準備當中，也很密切地與貿協、相關辦展的單位開始來思考，第一個是規劃為何；第二個是要從哪種展開始做。

邱委員臣遠：疫情對我們經濟的衝擊真的非常大，目前大家都一直在思考怎麼樣去振興，甚至轉型，回到過去經濟體的模式。但以本席個人的理財建議跟經驗來講，我認為疫情對全世界經濟的影響，包括供應鏈的影響，基本上已經回不到過去了，一定是一個新的商業結構及產業結構，所以我認為是要從共融經濟的角度去思考，在經濟與防疫之間怎麼樣取得平衡以進行作業。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本席也誠摯建議，我知道經濟部、交通部現在都在規劃一些防疫旅遊及振興的相關政策，也差不多是要投入的時候了。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投入的時候，我希望還是在盡量不影響經濟活動的範圍內去執行，譬如國內的連鎖加盟展，或者像這樣的展會，對於後疫情時代國內的內需市場之消費力能有顯著提升的產業，基本上應該是要採取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當然在防疫的作業上，你們要去跟指揮中心、衛福部溝通好，譬如人流的管制、入場的防疫措施、實名制等等，再配合線上、線下相關的資訊整合，我想這樣子的話才有辦法達到經濟跟防疫之間的平衡。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提的就是我們現在的方向，我們確實是線上、線下一起做，這樣才能夠擴展影響力。

邱委員臣遠：近年來我國也在推動綠色會展，鼓勵以低碳環保的方式進行會展活動，歷經這次的疫情，全世界線上展會模式都會愈來愈成熟、快速，未來大型的實體會展也會有更多部分採用視訊或 VR 的複合方式來進行，國內相關的技術也很成熟。這是讓我國的會展產業轉型的一個好機會，希望貿協和經濟部再提供疫情過後就這方面的規劃，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具體的相關執行辦法或是報告，未來 3 週之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我們討論一下國營事業職工福委會的部分，是不是應該納入財團法人法予以監督？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討論財團法人到底歸誰管、所管的是誰、怎麼管才有效，確實處理政府機關捐助的財團法人，不至於淪為私人產業。首先，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捐助人為政府機關，就必須受到政府以及立法院的監督，而財產是屬於國家人民的，我們依職責就應該要嚴格把關。目前我國許多國營事業和公務機關都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包括林務局、台電、台水，其中台電和林務局前身有部分接收到日據時代的財產為其財產來源。請教次長，職工福利委員會在法令上是否屬於財團法人？

王次長美花：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實是國營事業下面的一個單位，因為國營事業本身，譬如已經是公司了，它是公司內部的單位，所以沒有辦法獨立出來而變成財團法人。

邱委員臣遠：如果這些日產的部分，有屬於國家的資產，是不是需要清查、追算，或者應受到監督，你認為呢？

王次長美花：但它就是公司裡面的福利委員會，是屬於勞動部會去監督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所以對於這些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濟部無法加以監督？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蔡副組長說明。

蔡副組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公股條例有一個相關的規範，每年度提撥多少錢，譬如是在公營事業一致的規範，營收提撥多少以後，它就是不歸國營事業的一個內部的組織。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追討國有財產，收歸國有是最後的目標，但現況下的監督機制也必須要做好。不管是經濟部還是勞動部，本席要求，經濟部依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要求台電的福委會編列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農委會、林務局的福委會應該比照辦理，讓人民監督國有財產，更加落實財政紀律，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邱委員問到國營事業的問題，藉這個機會，我覺得經濟部也可以做一個說明，這兩天有人在說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約領 4.4 個月，好像認為不盡公平，現在是防疫期間，我們都在紓困了，那為什麼國營事業的員工能夠領到這麼多的獎金？我不知道我講的對不對，第一個，如果是一般企業的話，是今年來考核今年的成績，年底再來發放，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而國營事業不一樣，就去年的成績是今年才來審核，沒錯吧？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今年來審核去年的成績，如果他真的有達到標準，所以今年才發放，也就是說國營事業的考績獎金跟一般私人企業是不一樣的。

王次長美花：沒錯。

蘇委員震清：今年核定要給他們 4.4 個月的考績或年終獎金，是因為去年他們的表現都有達標，沒有錯吧？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像這個情況應該要向社會大眾說清楚，因為有些人是故意，甚至會去炒作這個議題，蓄意說現在在紓困、景氣就已經很差了，為什麼這些國營事業好像無緣無故地就可以領到獎金。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幫忙澄清。確實國營事業的這些考績獎金都在事後，是往後延 1 年，所以我們在今年其實是按照他去年的績效才會發放，目前這個案子也都在審查當中，還沒有定案。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覺得是就事論事，我們的基層、這些國營事業員工，包括油、電、糖、水，他們都很辛苦，所以簡單的講，該給他們的我覺得都要給，防疫歸防疫，紓困歸紓困，全世界發生疫情，我們大家都共同去面對，但是不能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說明，該給員工肯定的我們都予以肯定，因為這是去年的績效，而不是今年的考績，所以應該要說清楚，基層這麼辛苦地付出……

王次長美花：沒錯。

蘇委員震清：該給他們的應該要給他們。就我個人來講，我是絕對反對所謂的肥貓，但就基層員工我們該照顧的、對於人家辛苦付出而該給的獎勵，我們絕對連一毛錢也不會去苛刻。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而且在這次紓困我們也要求，譬如台電、台水，針對營業下滑 15%、50% 的部分，也給他們做了一個減免，譬如以台電來講，非常可能他們今年就有六、七十億的少收，會有這樣的一個情形。

蘇委員震清：所以包含所謂電的部分及水的部分，都有去配合政府所謂的紓困，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沒錯。

蘇委員震清：甚至是配合政府政策去做減免，那收益的問題一定就會反應在明年所謂的檢討及績效的部分。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是藉這個機會給部裡面對外來說明。

王次長美花：謝謝。

蘇委員震清：我一直強調的是，我們大家甚至是世界都認為臺灣的防疫做得很好，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跟經濟部及次長你們說，我們的紓困還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不只是經濟部，甚至是勞動部也好、甚至是農委會也好，之前你沒有來備詢的時候是部長來的，我也跟他講得很坦白，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是站在第一線，我們要面臨農漁工，甚至是勞工朋友或中小企業，我們面臨著不同的面向，不盡然是全部，但是大家都跟我們說手續繁雜，還有人會埋怨我們說看得到吃不到，這些我覺得都要檢討。

次長，我現在有面對一個問題，我想問你該怎麼解決，譬如有一個企業的負責人，現在他在索羅門沒辦法返國，而我們所謂的舊貸案，可以減息的部分是到 6 月底，但他現在不知道能不能回來，假設他不能回來，但是他要申請減息的話，那該怎麼辦？他沒辦法簽名蓋章，該怎麼解決？

王次長美花：我們可以個案來了解，看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他在臺灣如果有相關的員工，我們會了解看看他在臺灣的經營情形等等。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要跟你講的是有這個問題跑出來，公司負責人或是個人都需要簽名，如果是別人代簽，就可能會有偽造文書的情形，但是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他並不是不想申請，而是他沒辦法回來。我給你們一個建議，像是中小企業的負責人也是如此，還有漁業的船主在國外沒辦法回來也會有這樣的情形，那怎麼辦？我剛才講過了，對於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應該去研議是不是可以由其他的董、監事或是其他的擔保人來做請領，但也有可能董、監事或是擔保人不要，那該怎麼辦？還有方法，就是你們可否接受傳真，甚至是以數位簽名的方式，等到他回國以後再來做補正程序，不然他們的權利就受損了，他們並不是不願意回來，而是沒辦法回來。

王次長美花：因為委員有講到具體的個案，所以我們來了解具體個案的情形，看有哪些困難需要怎麼克服，我們會先了解一下。

蘇委員震清：應該先用權宜的措施，看能否用打電話的方式先做了解及處理，等到他回國以後，再用程序補正的方式。簡單來講，能否回國他無法作主，但不能因為這樣就讓他的權益受損，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在這個方面更加了解與落實，因為這樣才能幫助他們將問題解決。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再來了解。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要問一下次長，大家對所謂的防疫都讚許有加，但是對於紓困還是有很多微詞，在你個人認為，我們的紓困是做得好還是真的做得不好，有沒有改正的空間？我們要用態度去解決問題嘛！你在這個職務上，你覺得呢？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做得很體貼啦！各部會都要去做這樣的審核，所以就變成讓大家覺得說他第一個就要判斷自己是哪個部會的什麼專案等等，不過這中間的過程最後如果很快速的一個一個來解決，我想人民最後還是可以諒解……

蘇委員震清：次長，其實應該是這樣，我覺得應該要講得讓人民聽得下去，讓他們能感受的到，在紓困的部分有很多可以來做所謂的改善，第一個，太複雜啦！讓人民無所適從。第二個，規定一直在改變，包含相關單位像是經濟部也好、農委會也好、勞動部也好，很多政策都一直在改變，讓我們的基層人員無所適從，甚至是不甚了解。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不公平，有很多人跟我反映，我們這一次是從不同行業類別來做區分，就是經濟部處理經濟部的事情、勞動部處理勞動部的事情、農委會處理農委會的事情，變成以行業別做區分，變成有所謂的不公平制度跑出來。我是針對事情來講，我來自鄉下，我需要面對勞工、也需要面對中小企業，也需要面臨所謂的農民跟漁民，都市的立委沒辦法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包含在現場的陳明文委員也是一樣，他是來自嘉義，跟我一樣是來自鄉下。如果是以行業別做區分，我最簡單講一句話，為什麼農漁民領紓困 1 萬元，勞工就領 3 萬元？我們的農漁民問我，我沒辦法回答，而且這個會造成所謂的相對歧視，還會造成所謂的相對剝奪感。我是藉這個機會反映，我覺得我們單位一定要了解到這個問題的面向。

王次長美花：我想委員有各自的意見，這個確實是政府機關之間的協調，後續怎麼再做得更好……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要講句良心話，我們政府真的很用心在做，但是現在變成區分了，所以老百姓都在講防疫做得真的很好、真的沒話講，臺灣完全可以比起大拇指，世界也都認同我們，但是

我們臺灣本島的紓困卻沒有一個統一的方案出來，是好是壞我最後才會評斷，因為我知道我們政府有用心在做，但是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其實我們可以做得更好，只是怎麼樣找到這個方法讓大家感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雖然紓困一直在做，其實最後只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振興產業該如何做，這就要考驗我們行政單位的能力，振興產業如果沒辦法做起來，我們臺灣就沒有辦法成長，這點要跟次長勉勵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要審查 107 年度、108 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的報告，那你總共審核了幾家財團法人？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去實地查核了 16 家。

陳委員明文：才 16 家？

王次長美花：108 年的 10 月到 11 月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16 家？

王次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我看裡面沒有中技社，中技社是不是已經實質脫離經濟部的監管？

王次長美花：中技社其實是一個所謂的……

陳委員明文：中技社……

王次長美花：我們 3 年會查一遍，所以每年挑的財團法人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現在經濟部有在監管中技社嗎？

王次長美花：還是有。

陳委員明文：中技社現在對外是宣稱說政府原始的捐贈比例只有 44%，所以它是屬於民間捐贈的財團法人，不受經濟部的監管，事實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這樣講，50%以上叫做政府捐助，但是即使是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我們也有一些是要加強監督的。

陳委員明文：但是看起來現在中技社的 9 個董事裡面，經濟部只有 4 個，事實上另外 5 個董事都是過去所謂的中油幫在把持，看起來現在經濟部基本上是有實質的監管能力，我只是要在這裡提醒次長，中技社在民國 48 年設立的時候，我們創立的基金沒有全部到位，根據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在 108 年的調查報告，中技社對外大概都認為政府捐贈的比例才 44%，事實上當年政府捐贈的比例是 66.67%，也就是說照理講，當時政府捐贈的比例已經超過 50%了，所以應該是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這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才是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這樣講起來，中油視同棄守中技社。當然我們瞭解當年為了高鐵，政府要求中技社把其所掌控的中鼎公司，將 30%的股份賣掉 22%，籌了 30 億元。

雖然中技社看起來沒有辦法實質掌控整個中鼎公司，事實上，原本中技社最主要是在掌控中鼎公司，但是中鼎公司又分別設立很多、很多的子公司。我們來看中鼎子公司的設立情況，事實上，從中技社掌控的中鼎公司股份來看，雖然中技社現在只持有中鼎 8%左右、7.97%的股份

，但是他們的員工也持有 7.29%的股份，等於中技社還掌控中鼎公司 15%的股份，但是事實上，整個中鼎公司還是由中技社在掌控，這點經濟部應該都很清楚才對。日前中鼎公司旗下的轉投資公司多達三十幾家，包括益鼎工程、萬鼎工程、新鼎工程、中鼎化工、昆鼎投資、俊鼎機械等等，其中昆鼎是臺灣最大的廢棄物處理商，這些都是由中鼎在掌控。

我為什麼要講這些？事實上，現在看起來就是中技社在實質掌控這些子公司，然後再由這些子公司回去掌控中鼎公司，也就是中鼎公司的股份分別都是由這些子公司來投資，所以這等於中技社還是掌控著中鼎公司。但是現在經濟部好像已經把中技社整個棄守了，我覺得非常遺憾，我不瞭解的是，到今天為止，在民進黨政府上任以後，已經經過 4 年了，在這幾年當中經濟部到底有什麼作為？還是要維持現在的狀況，仍然繼續由過去這些所謂的中油幫來把持，譬如潘文炎、余俊彥等等，我認為中技社已經淪為民間私人的財團法人，經濟部現在的立場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其實就委員所提到的這些中技社的董事，日前由官方指派的包括一位常董和三位董事，我個人也是董事之一，還有一位監察人，我們就是要比較深入瞭解中技社本身的運作等等。目前看起來，中技社是中鼎的股東，至於中鼎公司和中鼎眾多子公司的部分，依我們目前的瞭解，是由中鼎在專業運作，中技社是分配到相關的股息、股利等等，目前的運作情形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次長是中技社的現任董事，其實你去參加中技社董監事會議的機會也不多，我也瞭解，但是既然你是現任董事，現在中技社整個運作情況你也應該略知一、二。現在中技社基本上還是掌控著整個中鼎公司，但是經濟部不像別的部會對財團法人基本上都還是完全監管，尤其中技社、中鼎公司過去就是經濟部、政府所捐贈的公司，可是現在被動了手腳，現在的中技社完全沒有辦法有效地由經濟部來監管，它變成是一個民間捐助的財團法人。今天我本來要提一個臨時提案，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所以今天就不處理臨時提案，但是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夠有作為，回去好好做一個檢討，我們希望中技社不要淪為過去國民黨傳統的所謂中油幫卸任後的一個私人金庫，這點我要特別在這裡提醒經濟部，次長身為現任董事，你應該非常清楚，也應該善盡監管的義務和責任。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剛剛或是之前經濟委員會的質詢裡面都一直談到 ECFA 已經滿 10 年，會不會終止的問題，我剛剛聽到次長的答復，沒有什麼明確的表示。不過我認為 ECFA 從 2010 年通過到現在為止已經 10 年了，其實當中最重要的就是 2014 年所謂的服貿協議的部分，以及所引發的太陽花事件。我認為站在完全執政的立場，從 2010 年到 2020 年經過 10 年的時間，包括經歷太陽花事件，其實一個負責任的政黨，在完全執政的情形之下，對於 ECFA 要有一個整體通盤且歷史性的檢討，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到底要終止、不終止或者保持現狀，其實站在立法院的立場，經濟

部應該要把通盤檢討的結論，還有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很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知道，而且充分地來檢討整個事件的過程，你們今天的態度到底是如何，也要清楚地告訴對方，我們臺灣今天的態度是怎麼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政黨，次長，你覺得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陣子、一陣子都會有人提到 ECFA 終止的事情，所以經濟部都會進行滾動檢討，在執行 ECFA 之後的相關數據及情形，委員要我們再提一個報告，我們也會不定期地來提供相關的數據。

翁委員重鈞：不是這樣的報告，而是執行了 10 年之後，臺灣政府究竟是認同 ECFA、不認同 ECFA 或是認為應該修正 ECFA？你們都應該要有一個詳細的論述和主張。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經濟部可以就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可以告訴我們，你們對於 ECFA 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們是贊成繼續，還是認為要修正，或是你們反對，或是不希望怎麼樣，你可以告訴本委員會的委員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對岸和我們本來就沒有在談 ECFA 要不要終止，本來就沒有……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在講要不要的問題，我現在覺得這個不重要，而是經過 10 年之後對於如此重大的協議，我們今天不是在談要不要終止的問題，而是評估簽訂這個協議的態度為何，是希望繼續、反對、修正或其他，你們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說明，或是你們檢討的結果為何？

王次長美花：就我們經貿部門而言，我們可以說明 ECFA 執行至今相關不同部門執行狀況等等，但是對於未來 ECFA 要什麼樣的情形，這涉及跨部門、整個體系的報告……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還是在躲閃，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很清楚地表示你們的態度、執行的績效以及希望為何。我今天說的不是要繼續或終止，我認為這不是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你們的態度，比如要刪除國家統一等字，之後又撤案等等，究竟你們的態度為何，應該要清楚地讓大家知道，而且屆滿 10 年之後來做分析、檢討，我覺得較能符合社會大眾的看法。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就這部分來提供相關……

翁委員重鈞：可以的話，你現在就告訴我可以……

王次長美花：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是經貿部門，可以很客觀地就兩岸之間因為 ECFA 互相得利狀況等等，提出相關數據給大家參考。

翁委員重鈞：你要清楚地告訴我們得失、贊成或反對的部分以及你們決定要怎麼做，我們也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希望能夠清楚地表達我們基本的想法及態度，如中華民國是怎麼樣、臺灣的態度是怎麼樣等等，我認為這樣比較能符合。

第二點，如你剛才提到有二十幾個財團法人，請問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有無包括在內？

王次長美花：關於信保基金的定位……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我看好像沒有。

王次長美花：我們的財團法人好像沒有信保基金，信保基金……

翁委員重鈞：沒有？好，沒關係。

主席：我跟委員說明，因為今天的議程是請他們就實地查核進行報告，所以對於您問的問題，有些官員不在今天列席的名單。

翁委員重鈞：好，我知道，沒有關係啦！

王次長美花：信保基金也是。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們第一次審查預算時提到撥入信保基金的 100 億元，我很清楚地告訴你要加上「捐助」二字，並告訴你「撥入」在講的是實現數，討論預算時說的是預算編列數，當時有列席的你是否記得這件事情？

王次長美花：有。

翁委員重鈞：關於 200 億元部分，這次我同樣地要求一定要這樣寫，而且我把 200 億元都寫上去，基本上是希望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能夠真正落實照顧中小企業，但我想中小企業可能也是你經營的範圍……

王次長美花：中小企業部分是由林次長督導。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是政次？

王次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應該都是你經營的部門。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跟部長說過好幾次，他也答應我絕對會專款專用，不管文字怎麼書寫，會議的整個精神我都講過，我只是想照顧中小企業，因為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的命脈、是國家發展的磐石，我們希望這筆預算不做任何挪用，希望你們好好地照顧中小企業，我再次做這樣的強調。

第三點，我想向次長討論的是，對於這次紓困案子，基本上大家的看法都相當肯定，就是對於防疫的部分給予相當肯定。針對紓困及振興部分，其實大家認為還有很多檢討空間，但基本上到目前為止，臺灣的防疫工作做得還不錯，也已告一段落，接下來是如何做好紓困及振興工作，所以你們要更進一步超前部署，不要影響臺灣經濟發展。另外，請教一個小問題，比如這次紓困對象，對於外國公司裡面的本國人或本國人在外國公司等等，有無列入紓困對象？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如果外國公司在臺灣有按照公司法設置之子公司，我們就認為這是在臺灣的公司，也可以進行紓困。如果是在本國公司工作的外國員工，確實我們內部做過討論，也有不同意見，最後這些外國員工沒有算入人頭裡面。

翁委員重鈞：所以主要是在本國設置的公司或本國的員工可以列入紓困對象？

王次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顧立雄先生，原本規劃是行政院副院長，後來是接任國安會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很重要，在這裡恭喜王次長。

現在來討論剛才翁重鈞委員提到的 ECFA 議題，ECFA 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在 2009 年由中華民國政府提出，2010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簽訂第一次協議，後面陸續有貨貿協議、服貿協議等等，因為發展至服貿協議階段時剛好發生太陽花學運，現在看到過去 4 年來因為蔡英文

執政，兩岸經貿關係可說是漸行漸遠。現在我們特別針對 ECFA 在過去 9 年多來，因為 6 月 20 日將滿 10 年，在這段 9 年多至 10 年的時間，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對於兩岸經貿發展是有利或不利？目前經濟部要做一份評估並說明立場，本席作為在野黨委員，非常同意剛才翁重鈞委員講的，經濟部要提出一個說帖，這個說帖要拋開政治意識形態，甚至要對兩岸經貿發展進行評估，有利的話就繼續推動；不利的話，不要考量政治統戰等因素，僅就經濟發展而言，ECFA 是否有利、經濟部是否繼續推動？我覺得經濟部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請問次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會，剛才委員也有提到，經濟部會就比較客觀的相關情形，包括數據、過往的情形等等提出相關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想你先生未來接任國安會秘書長，他也一定會針對這部分給總統建議，所以我們要正視、面對這個問題，因為 6 月 20 日將滿 10 年。

其次，針對今天的報告，未找財團法人董事長來此備詢，但次長是經濟部各單位之主管，你答復你們已經查核了 16 家，還沒有評估其他幾家。有關經濟部各業務之主管機關，如工業局、能源局等等，對不同的財團法人做診斷，包括人事、政風、業務，請問次長，你現在檢討這 16 家，有沒有較嚴重的經營不善或政風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在這裡跟我們講？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原則上我們是三年查核一次，如果每年查核，會造成他們的負擔。第二，我們會挑，比如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或是政府加強捐助的財團法人，就優先來督導。去年我們查訪的這 16 家，基本上的執行狀況都還滿不錯的。

孔委員文吉：都還不錯？

王次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認為是還不錯？

王次長美花：都還滿平順的，都還 OK。當然我們會給一些建議。

孔委員文吉：你可不可以稍微評估一下，有哪幾個單位你比較滿意？有哪幾個單位你比較不滿意？你可不可以把那幾個單位說出來？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自己沒有跟著去，因為我們經濟部是很多單位跨單位一起去聯訪、聯查，我自己沒有去，但是報告有呈現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報告呈現了之後，你看了嗎？

王次長美花：我看了。

孔委員文吉：每個單位你都很滿意？

王次長美花：有一些單位會特別提到自有資金比較低，但是因為財團法人各自性質不太一樣，有些比較重視研發，有些要自己去接案子，但是我們又常常要求他們不要與民爭利，造成他們在平衡之間的拿捏上有些困擾。

孔委員文吉：在你們的報告中，政風報告部分最後建議事項提到，業務推展上建請留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的修正內容，這是什麼意思，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只是在提醒不要違反相關的利益迴避問題。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人事上的利益迴避？好比說，進用自己的親戚，是不是有這樣的顧慮？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沒有。另外，像我們這些部次長或相關主管有時要兼職，這部分要注意不要超過規範的數字。

孔委員文吉：現在報告呈現之後，你們總是要做一些評估，做績效檢討，然後針對這些董事長，進行行政處分或嘉獎，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把經濟部提供的意見及他們改善的情形告訴我們，所以我剛才才會提到人事、政風部分你們要如何檢討他們的績效，你們經濟部最後給他們的行政績效的檢討和行政處分，是我們立法院比較關心的。

王次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只是你們去整合、診斷、查訪的報告。

王次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說，上次討論礦業法，次長，現在經濟部立場是怎麼樣？

王次長美花：因為上次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如果大家比較有共識再來推，會比較順利。如果問我個人的意見，我是覺得，一個進步的礦業法對臺灣而言也是非常好的事情，不過前提就是大家要有共識，所以我們在諮詢的過程裡，希望能夠兼顧原住民的權益及礦業的永續發展。

孔委員文吉：現在礦業法已經送請院長協商，只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端上檯面，然而很多礦權已經快要到期了，有一個在南澳鄉的東澳北溪，位於林班地，是林務局的礦場，礦權總共 62 年，到明年就結束，後來林務局在上個月又把這塊林班地繼續租給這個礦主，礦權明年到期，土地卻在上個月繼續租給礦主。這個礦場在南澳鄉東澳村河川上游，我們族人建議河川上游要清理疏浚，以免土石流沖下來，影響部落安全，林務局說土地已經繼續租給礦主，要清理的話，必須跟礦主協商。為了我們部落的安全要疏浚，要經過礦主的同意嗎？雖然礦業法還沒有通過，但是次長你是負責的人，當時為了這件事開會 13 次，你都到場，你可不可以把我們討論礦業法的附帶決議翻出來，再交給礦務局和林務局？雖然礦業法還沒有通過，但是附帶決議有通過，你可不可以做到？

王次長美花：委員關心的這個個案，就是到底有沒有因為礦業用地的開礦而影響到下游的安全，如果是跟礦權有關，我們經濟部一定會去督導。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不該續租給礦主。

王次長美花：但是要瞭解下游關切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為開礦而引起的，這件事要確認。

孔委員文吉：還有就是林務局繼續租給這個礦主。

王次長美花：因為礦權還在。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一點，我們立法院好像有附帶決議，雖然礦權還在，但是土地租約是不是要繼續展延？所以我才問這個問題。

王次長美花：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面帶笑容，心裡很高興。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面對委員，一定要面帶笑容。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們主要是來審查你們的業務報告，關於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主要查核目的是在財務和業務，我也不曉得你們查核報告的情形到底是如何，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也不敢寫出來，只寫到請多多指教，謝謝大家，我們也不了解你們實地查核狀況。我希望以後這個報告要真實一點，也要確實一點，讓我們瞭解這 16 家，好的、壞的、中間的，都要一清二楚。

首先我要請教次長，在經濟部的財團法人有政府捐助，所謂的政府捐助，是百分之百由政府捐助的嗎？

王次長美花：50%以上。

陳委員超明：民間的捐助呢？

王次長美花：50%以下。但是我們會又再區分是要加強監督的，還是不用再加強監督的。

陳委員超明：對，你剛剛有報告。

王次長美花：對。

陳委員超明：但是在裡面你又講了一個重點，我覺得很有意思，你說要查核這些財團法人誠信經營的規範指導原則，次長，什麼是誠信經營的規範指導原則？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一般民間公司是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把民間公司的這個規範納進來。

陳委員超明：但是外面的傳言很多，說你們民進黨執政以來，一直把所有外圍公司財團法人都換成你們自己的人，這個叫做誠信經營的規範指導原則嗎？現在換的人一定要親綠或偏綠，一定要聽話，像我這樣就沒有資格了，我覺得你們這幾年要好好檢討，只要看到是以前國民黨留下來的人就覺得都不是人，只有民進黨的人才是人才，不是的就一律換掉，包括對民間的捐助，你們仍然保持這樣的心態，非常非常不好，我們希望法人是要獨立，要公正，替經濟部來做各種服務。現在我又發覺有一個現象，董事長都是親綠、偏綠、又聽話的人，基層幹部永遠不能換，每一個人都坐領高薪，吳音寧之流的人很多，還好蘇院長說要用人唯才，從基層升起，不然實在是亂七八糟、烏魯木齊！讓人誇不出口。在這一點，你們要加強改進，好的人才多用，不要只用親綠、偏綠、聽話、聽從你們指揮的人，這裡面有沒有這樣的人？

王次長美花：在遴選高階主管的時候，一定要去考慮。

陳委員超明：我們連名單都沒有，現在有 16 個經濟部的財團法人，你去監督，裡面有中華經濟研究所、臺灣創意設計研究中心、中衛發展中心等等，我覺得很奇怪，政府捐助了那麼多錢，占 50%以上，我從來沒有看到他們的報告送來我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給各位委員，不然也讓我們看一下，讓我們瞭解一下，知道中衛中心在做什麼，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在做什麼，醫藥工業技術開發中心到底在做什麼，現在好像只有外貿協會有送報告給各位委員，其他都沒有，月刊、

季刊也都沒有，這要讓我們如何監督？只有你們曉得，其實這幾個單位裡面有很多東西，利益迴避不是人事，是一個技術的問題，是一個開發問題，我們都不知道，只能繞來繞去、烏龍繞桌！繞到你們手裡，我們都不能管。所以我希望你一定要監督，每一次有月刊、季刊，一定要讓立法委員曉得，尤其是經濟委員會，我們才曉得這幾個經濟委員會捐助的財團法人或民間捐助的法人的情形，請把他們的資料送來給我們，大家看一看，你那麼忙，也請立法委員監督一下也不錯，你要不要做？

王次長美花：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這件事我講一年了，基本工作都沒有做，我們怎麼能相信你？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都給委員參考。其實就這些財團法人的預算，都有送到委員會來，都有送來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有一些理事和董事長不可以換成你們自己人，要換比較專業的人，替政府和民間做事，不要只有酬庸、領高薪，這種人比比皆是，很多基層的公務人員在裡面做事，罵在心裡，不敢講出來，這個政府已經沒有制度，你們喜歡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希望這一點要加強改進，我是為了你們好。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們拿那麼多票，可以為所欲為，在基層民眾的觀感是隨便你們怎麼做，他們都舉手舉腳贊成，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傾向，大家要切切實實為臺灣。尤其經濟部很重要，包括紓困和經濟的復興，也包括你們未來面臨的幾個問題，雙邊貿易的問題、ECFA 的問題，以前你們反對到底，說什麼 ECFA 會讓女人嫁不到丈夫、男人當兵要去黑龍江，現在停掉了，對臺灣影響大不大？有人說不大，我看到的都說會有很大的影響，行政院不發表意見，經濟部可能是為了安撫人心，說影響不大，我不知道大不大，可是看起來好像很大，但是你不承認，你們要面對這幾個問題，尤其現在中國大陸和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科技戰在新冠肺炎流行以後，大概會面臨非常難以預料的變化，你們要顧好，也可以就近解決兩邊的問題，但是不要太靠邊站。有時候我也不敢亂講話，我說疫情流行期間要和中國大陸相互一下，結果被修理得很慘。現在變成一言堂，大家都不敢表達真實的意見，這是一個國家非常危險的徵兆，希望你回去以後反映給經濟部，做一個正確的報告，尤其國安報告很重要，蔡英文總統就職以後的第二天，中國大陸的人代會和政協會就開始了，在這場戲裡，你們一定要穩重，不要把臺灣帶到戰爭的邊緣，其實大家都很擔心這樣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不要一直喊喊叫叫，有時候把一些事情變成真的，就很難過了，就很難去掌握了。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從去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蘇院長核定大林蒲遷村計畫之後，經過了 7 個月，就你了解，脫離遷村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是高雄市政府在辦理。我請楊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伯耕：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跟高雄市政府簽訂專業辦公室的契約。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要簽？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現在已經跟高雄市反映了，但是要現在……

賴委員瑞隆：還沒有簽？

楊副局長伯耕：對。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沒有簽？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有多次跟高雄市政府表達，請他們趕快來跟我們簽。

賴委員瑞隆：過去的時代，在陳菊市長時代和許立明市長時代有沒有簽？

楊副局長伯耕：之前在 107 年有簽過一次。

賴委員瑞隆：韓國瑜市長上任之後，到現在為止有簽了嗎？

楊副局長伯耕：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簽？

楊副局長伯耕：但是李副市長有表達這次他們簽約的模式要改成一次簽約到這個案子結束為止。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簽約？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有積極跟高雄市政府表達，希望趕快來簽約。

賴委員瑞隆：你們溝通了 7 個月，院長都已經核定整個計畫和經費了，為什麼效率這麼差？為什麼出現這個問題？

楊副局長伯耕：目前我們每個月和每兩個禮拜就跟市府同仁說，督促他們趕快來簽約。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內可以簽好嗎？都已經談得差不多了吧？

楊副局長伯耕：都已經差不多了。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不簽？

楊副局長伯耕：因為市府還在內部送內部簽呈給副市長來批示。

賴委員瑞隆：請追蹤一下，好不好？上次我跟部長提過，請跟李副市長溝通一下，好不好？這件事情大家都高度關切，當地居民也高度關切，不應該過了 7 個月，連簽個委託而已都簽不下來，次長，可不可以再跟部長反映一下？

王次長美花：好。我也有看到，他們都有報上來。

賴委員瑞隆：原先規劃在今年 2 月跟鄉親座談時有講到，6 月份部長要再到當地座談，那時候委託高雄市政府做的遷村草案要出來，次長，副局長，這個草案來得及出來嗎？

楊副局長伯耕：目前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將整個遷村計畫送給我們。

賴委員瑞隆：目前還沒有？

楊副局長伯耕：對。

賴委員瑞隆：據你所了解，高雄市政府在草擬這個草案了沒？

楊副局長伯耕：已經在草擬了。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如期在 5 月底完成，在 6 月份拿去跟大林蒲鄉親做個報告？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也一直在積極跟高雄市政府溝通，請他們趕快將整體的案子送給我們。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辦法完成？副局長，就你所了解。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盡量在跟他們溝通。

賴委員瑞隆：盡量在溝通？

楊副局長伯耕：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提出案子，就會再拖延？

楊副局長伯耕：我們還是一樣，會儘速請高雄市政府趕快跟我們確認遷村計畫的內容。

賴委員瑞隆：這個務必要做到，我希望在一個禮拜的時間內完成簽約程序，這只是一個簽約程序而已，中央政府都已經核定了，簽約委託地方政府代辦的工作，照理說，沒有那麼困難。簽約計畫書也都已經講了半年以上，都準備了半年以上，當地居民現在一直在問到底要不要遷村，到底進度到哪邊，到底政府的效率在哪邊，這部分請工業局加速跟高雄市政府溝通，不要遲遲拖延，不要讓人民期待落空，展現行政的效率吧，把該做的事情做好。次長，麻煩你再跟部長轉達一下。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關於船舶和海洋中心，現在海洋委員會也設在高雄，漁業署也設在高雄，國艦國造的重要基地台船等民間造船廠也在高雄，船舶中心這幾年的收入，南部都要比北部多，次長，我當時也跟部長和船舶中心提過，應該將研發和整個中心集中，不要什麼東西都集中在北部，應該不斷加重南部的能量，就近跟台船、研發中心、海委會、漁業署來合作發展，這對整體發展是有利的。次長，這個部分你會繼續協助來推嗎？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加大南部的能量，包括人員和相關的資源，我會再請同仁轉達委員的關切。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和次長全力督促，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所有的產業當然要均衡布局，這是南部很強的優勢產業，如果研發都在北部，所有重鎮都在南部，最大的民間廠方台船在南部，產業重鎮八成以上都在南部，中央的船舶中心卻在北部，這部分會用到政府大筆的經費，我希望部裡面一定要展現更大的魄力來加速推動，好嗎？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們在人數上有增加，我認為速度太慢，我希望在今年和明年增加人才招募的速度要加快。

王次長美花：好，我會再轉達。

賴委員瑞隆：次長，這也是你的相關業務。

王次長美花：對，這是技術處管的。

賴委員瑞隆：回去也請來協助一下。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明天部長會到高雄軟體園區，也會到加工出口區，早期加工出口區是高雄很重要的重鎮，對全臺灣來說也是很重要的重鎮，但是時代改變後經過轉型，已經不太一樣了，最近業務受到一些影響，現在總統、院長、部長都越來越重視高階製造中心及高科技的研發中心，謝謝部長支持高軟，明天部長會蒞臨 24 億智造新基地工程的上梁典禮，該園區計畫引進 IoT、5G 及 AI 創新技術，跟進新的趨勢發展。臺北有內湖、南港等軟體園區，都發展得非常好，高雄以都會的能量，結合當地人才和周邊產業，變成非常巨大的能量。我希望加工出口區能往這個方向來發展，不是用傳統的加工出口這樣的方向來思考，而是結合更多新的硬體和軟體，成為未來的重鎮，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美花：是，沒有錯，特別是在後疫情時代，只有更凸顯其重要性，在南部設置這樣的智慧軟體園區，對臺灣、對高雄、對南部未來的發展都是非常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和次長全力協助，把經濟部各局處及跨部會的資源都納進來，硬體部分也持續做，現在有八萬多平方公尺面積的土地，招商到現在進駐廠商用地不到 3 萬平方公尺，也請次長督促，加速招商。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招到好的、具有潛力的廠商。

另外，政府也應該繼續加碼，帶頭做一些投資，把跨局處、跨部會的資源納進來，讓這個地方變成高雄的產業重鎮，讓所有相關的優秀人才有好的機會，可以留在高雄。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會來積極推動。

賴委員瑞隆：之前我也提過，關於新創園的部分，當時有很多說法，說高雄有很多空間，希望次長回去繼續督促，下次我遇到部長，我一樣會再問這個。臺北在林口有新創園的成立，我也希望未來這部分在高雄也能持續推動。既然有空間，我希望在高軟和加工出口區的硬體空間內，規劃出新創園的空間，讓南部也成為這方面的重鎮，好嗎？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次長，這麻煩您。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臺灣的護國神山是玉山，在產業，半導體是臺灣的護國神山，在半導體裡面，台積電是全球最著名的半導體產業，它關係到全球半導體的生產鏈，至於台積電要到美國亞利桑那州去投資 125 億美金，設立 5 奈米以下製程的工廠，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廠商的國際布局，不管是半導體也好，台積電也好，都是全球

非常重要的產業群聚和產業的生態系，所以它要不要去投資，應該是台積電主要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新聞稿寫說商業決定，樂觀其成，為什麼它去亞利桑那州？為什麼不留在臺灣？臺灣有更先進的製程，在 2023 年就可以有 3 奈米以下的製程，這是一個關係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產業，美國基於它的國家戰略、國家利益，對於對它有利的東西，就想方設法吸引過來，有沒有考慮到臺美關係的深化和進展？我們鼓勵台積電去美國投資，政府有沒有幫忙處理？

王次長美花：我想應該都是台積電要去做決定，就我們國家來講，臺美關係當然是友善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有助於臺美的產業合作？

王次長美花：深化絕對是深化。

邱委員志偉：對臺灣半導體的產業會不會有負面影響？

王次長美花：不會，因為台積電在臺灣 5 奈米製程現在都在量產，3 奈米的還在研發。

邱委員志偉：也是今年上半年才開始量產而已。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也已經開始在量產了，也持續在投入未來的 3 奈米製程。

邱委員志偉：去美國之後，台積電全球產能在臺灣的部分會下降多少？

王次長美花：以我們看到的，台積電提到去美國亞歷桑那是一個月生產 2 萬片左右，跟在臺灣的產能比起來，我們臺灣的產能確實大得多。

邱委員志偉：有一句話是，如果台積電倒，整個世界就 stop，所以我說它是護國神山，它對臺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極大，所以我不希望為了深化臺美關係來降低臺灣這個產業的安全，或是改變產業供應鏈的角色。或者是因為我們本身條件不足，因為我們缺電缺水，讓它不得不去美國。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是沒有關係，而且大家都理解台積電對臺灣的重要性，所以台積電自己的投資和帶起的產業鏈，對臺灣來說，我們絕對全力協助，沒有任何水電問題，所以絕對不是這個原因，但是這麼大的企業有別的國家吸引它去投資，有它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好。我了解。

疫情之後我國的全球經貿戰略，脫中是一種趨勢，全球布局也是一種趨勢，全球布局當然是高科技部分加強跟美國的合作，傳統的製造業，除了新南向之外，也要鼓勵業者回臺灣投資，沒有錯吧？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全球布局對臺灣來講當然是最好的，未來兩岸關係基於地緣，也不可能完全不往來，在 520 之後，在新的疫情之後，對中國的經貿戰略會不會改弦易轍？會不會有大幅度的變更？

王次長美花：我就兩個部分來回答，一個是政策的部分，一個是民間投資的部分。就政策的部分，我覺得對臺灣應該是穩定的政策。對民間的投資來說，它其實都會非常仔細的評估，不用我們政府部門協助，它還更了解相關的利害關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全世界看得到臺灣一個好的企業。

邱委員志偉：根留臺灣，全球布局，當然是好的，但是也不可能完全斷絕跟中國的貿易往來或經貿投資，按照比較利益的原則來看，應該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中美貿易戰打到現在，會更激化，還是會緩和下來？劉鶴、美國貿易代表萊海澤和財長梅努欽之間的氣氛似乎已經有所緩和，中美貿易戰未來會怎麼演變？

王次長美花：中美之間除了貿易的協議之外，其實還有科技的問題，這兩個不一定是相向而行，他們其實有各自的評估。在貿易戰的部分，目前為止大家還是希望去執行第一階段的貿易協議，不過中間的困難也很多，從這兩天看得出來，相關的科技評估等等，美方還是非常在乎美國的科技有沒有洩露，還有美國自己的競爭力，這兩個步驟美國都還是有它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一個正確思維，認知到我們不是美中貿易戰下的棋子？我們是棋手。次長，我們是棋子還是棋手？

王次長美花：我們應該是一個關鍵的角色，我們臺灣雖然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要發揮非常專業、關鍵的角色，槓桿的角色，也不能成為某一方的棋子。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或是某一方的敵手，要從兩方的競爭中，獲取臺灣最大的國家利益。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WTO 代表現在還是公使在代行嘛？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連公使，時間是 8 個月，我覺得比較久一點。WTO 是我國經貿駐外單位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過去是部長級的在做，朱敬一是科技部部長，他去當大使，現在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派人去當代表，時間長達 8 個月，是什麼原因？

王次長美花：這個問題應該不是我的層級能回答的。

邱委員志偉：那你應該知道吧？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政府有政府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主管的業務，國貿局楊局長退休了嗎？

王次長美花：楊局長現在在當談判副代表。

邱委員志偉：大使的人選已經找到了嗎？

王次長美花：我不曉得，這個應該是總統的職權。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不曉得，也許是你不方便說。

目前經濟部主管的 16 家財團法人中，中經院院長會不會換？

王次長美花：換了。

邱委員志偉：外貿協會呢？

王次長美花：外貿協會是執行長和董事長，目前沒有聽說要換。

邱委員志偉：16 家裡面，哪一家問題最大？不管是財務或業務運作。

王次長美花：我們去看了這 16 家，都還算……

邱委員志偉：都還有存在的價值和意義？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外貿協會表現呢？

王次長美花：外貿協會其實做得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這陣子疫情來，他們沒有辦法出去……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這是客觀的問題，至少在疫情發生之前，去年整年我們產業界給它非常高度的肯定。

邱委員志偉：這 16 家不應該是為存在而存在，你們應該要針對他們的財務和經營狀況去做最嚴格的評估。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存在意義的，你們要以實際運作面去調整，或是要求他們改善或轉型，這是經濟部的責任。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台積電正式宣布要赴美投資，設置晶圓廠，但經濟部一直推動企業根留臺灣，次長，對此事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是兩個不同的步驟，企業回來加碼投資臺灣當然是我們的最大目標，但是企業的整個國際布局，也是企業擴張影響力的一個步驟。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會不會造成對產業鏈的影響？

王次長美花：不會。這麼多年來，從台積電到所有半導體的上中下游，在臺灣已經形成一個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產業鏈，這樣的地位已經被全球的業界所肯定，臺灣還是可以維持好的地位。

林委員德福：這中間到底有沒有什麼政治因素？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業界自己的布局。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蔡總統跟美國有什麼交換？所以台積電這一波是不是能夠為臺灣爭取到更多的經濟產業的籌碼？

王次長美花：我個人沒有收到任何訊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對臺灣經濟會不會產生負面影響和危害？

王次長美花：就台積電投資的部分，我們初步看來，對我們臺灣這麼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應該是沒有什麼負面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產業鏈能夠全球布局，但是在此時刻，說實在話，是特別的敏感，我們都知道，美國 11 月就要舉行總統大選，在這個時候做這樣的宣布，我們當然要站在扶植國內產業的立場，不過我們還是要審慎評估。現在疫情趨緩，但在疫苗出現前，我們還是要有所警戒，只能恢復半正常的生活狀態，產業是不是在一時半刻就能復甦？經濟部到底有沒有思考過整個紓困戰線要拉長？

王次長美花：最主要是製造業和服務業，服務業的部分就涉及內需，還有國外的客人來，造成服務

業受到比較大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多提振內需。製造業的部分也會受到國際需求面的影響，需要是持續下降還是有可能慢慢恢復，這些因素也會牽動到臺灣製造業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現在的政策似乎只著重在眼前的救急紓困，經濟部打算如何來幫助這些產業打持久戰？

王次長美花：像我們現在防疫做得很好，我們的防疫相關產品品質也很好，我們都在思考怎麼樣讓業界藉由這次防疫的成績，把產品推到國際市場上，讓大家了解臺灣有很好的產業面，這是另外一個契機。

林委員德福：如果國際間在仍有疫情蔓延風險的情況下恢復往來，臺灣要如何確保民眾健康，在最低風險下，重啟產業與經貿的運轉？

王次長美花：在國際交往的部分，不是只有臺灣，還有包括一些目前疫情管控比較好的國家，比如：紐西蘭、澳洲、南韓等等，我們也在考量，對於疫情管控比較好的國家，可以怎麼樣進一步開放，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討論，看看如何跟這些國家慢慢互相開放。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做過審慎的評估？

王次長美花：有。其實我們現在就有在思考，比如說，最近越南疫情控制得也算好，而且非常重要的是，所謂疫情控制好，就是這個國家透明度被認可，看得出來是真的好還是被掩飾，我們要做這樣的評估，才知道人流、物流可以怎麼樣更密切地合作。

林委員德福：在後疫情時代，經濟部要如何帶領這些產業？而且如何來凸顯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如何來強調臺灣是個安全的環境，讓歐美日等經濟體都願意與我國合作？你認為有哪些作為和看法？

王次長美花：委員的命題就非常好，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來吸引全球來跟臺灣合作。目前我們也在推好的防疫產品，在我們的設想中，這些防疫產品會是中長期都存在的一個新興產業，如何讓大家可以認識臺灣好的品質，這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現在大家都說這是一個好的利基，經濟部有什麼規劃？要如何讓經濟大鳴大放？大家都等著看。

王次長美花：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例如防護衣及隔離衣這類的產品，原來臺灣都沒有在做，我們以前都是要進口，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去國際上買這些貨物也非常困難，我們就回頭問我們的紡織產業，是否有可能做出 P3 等級的材料，以及有沒有可能縫製出 P3 等級的防護衣。在經過這樣的努力後，目前的廠商已經慢慢有 2 家都已完成驗證及拿到相關的製造許可，現在有更多家也接近完成的階段了，我覺得這又變成另外一支臺灣隊了，可以為我們的國人和其他國家提供服務。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經濟部應該要有一個前瞻的部署，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就教經濟部王次長，目前

大家關心的議題除了剛剛講到的台積電，還有台商回流的問題。在台商回流部分，是否因為疫情的衝擊，影響台商回流的資金？據我們的了解，和去年的個案數相比，「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個案數明顯趨緩。以 108 年有通過 172 家為例，109 年至今的數據只有 16 家，這個數據減緩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要回來的廠商前面就已經回來了，後面還有在排隊或後來才決定要回來的，所以後面要回來的家數就會變少。

高委員嘉瑜：該回來的都回來了，剩下就是漏網之魚的意思是嗎？

王次長美花：就是後來他又有做不同的考量評估，或甚至有加碼。

高委員嘉瑜：所以意思是已經到底了？也就是說說增加數已無法再突破 108 年的數據，今年預計的目標會有多少家？經濟部有沒有預估？趁著這次可能是中美貿易戰的第二次，或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資金希望能回到臺灣，甚至連美國都在想辦法把產業鏈移回本國的情況之下，臺灣要怎麼讓資金可以回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不管是我們自己的台商，或國外資金能回臺投資、投資臺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但目前投資的家數遠比去年少，只剩下十分之一。甚至在資金量的方面，如果以我們現在的三大投資方案累計投資的資金 1 兆 36 億元來看，今年新增的金額也只有 1,490 億元，都比去年少非常多。

如果這是我們的一個歷史時刻，這次趁著疫情，大家認為中國投資不是這麼穩定，而中美貿易戰開打的情況之下，照理說對我們而言是吸引台商和資金回流最好的時刻，但顯然由數據來看，我們沒辦法把握住這樣的關鍵時刻，讓資金可以大幅度回流。經濟部在這部分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還是動能已經停止了？就如您所說的，該回來的都回來了，剩下的是都沒辦法回來的，或其他原因就到此為止了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這是很正常的現象，我們去看這些回來的一百多家廠商，其實重要的廠商都回來了，回來投資不是一個點，他需要有 3 年的落實。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每個廠商都有專人了解其落實的狀況，大概都需要 3 年左右的落實時間，所以我們是一個一個來陪伴他。他如果在落實投資的部分有碰到什麼問題或需要協調的，我們就幫他解決這些問題。

高委員嘉瑜：次長，您說的落實的部分，以 108 年為例，數字上累計投資的金額有 8,546 億元，但已落實的只有 2,484 億元。109 年預計目標是 1 兆 36 億元，但落實的金額還不知道是多少？如果按照進度和金額來看的話，真正落實的金額可能比帳面上的要少非常多，經濟部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去協助。

關於我們的投資環境等方面，最近亞洲所做的評比可說是第一名，在這種情況之下，世界各國已經肯定臺灣的投資環境，為什麼資金還沒辦法大幅度回到臺灣來投資？之前我們講 5 缺，經濟部是不是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讓臺灣投資環境提升的同時，資金能不能順利投資臺灣，這對解決臺灣未來的勞動失業率問題、薪資提升或整體就業環境轉型都非常重要，所以希望經濟部在這部分能再多加把勁。

剛剛提到台積電赴美投資，大家最擔心的是這麼先進的半導體台積電，大家說是護國神山，

一旦把最先進的 5 奈米製程到美國發展，不僅是專業人才外流等問題，整個半導體的產業鏈也會受到影響。經濟部有沒有評估在這個部分，對臺灣的損失或產業界是否後續會造成傷害？

王次長美花：就像這裡提到的，台積電蓋一個半導體廠花的資本支出非常高，台積電在美國的月產能預計是 2 萬片，美方最希望的是能夠創造美國人的就業機會。台積電應該是本著跟臺美之間科技人才的合作，讓台積電擴大觸角，這部分對臺灣應該不會有損害。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對於臺灣未來的就業或在半導體相關的產業鏈，或工作機會流失等方面，到底有沒有做評估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王次長美花：台積電都還在臺灣徵才，所以這部分對臺灣不會有影響。

高委員嘉瑜：長遠來看，一旦 5 奈米製程移到美國去生產之後，經濟部預估對臺灣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

王次長美花：因為它其實是增加那個廠，在臺灣的 5 奈米廠仍然持續在生產。

高委員嘉瑜：對，但這個投資本來應該是在臺灣，如果在臺灣的話，也可以有更多的產量和就業機會，但一部分移到美國去了。

王次長美花：各位也可以看得到，有時他為了貼近客戶……

高委員嘉瑜：在這過程中，經濟部有協助台積電去做溝通嗎？

王次長美花：這主要是台積電的布局。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教經濟部王次長，我也在關心台積電赴美投資的問題，同時針對本席營業秘密法的提案，提供一些建議。台積電赴美投資這件事，當然有些人看做是危機，會不會臺灣成為一個不是很重要的供應鏈基地？但也有人看做是機會，因為總是一個全新的布局，更加深臺美半導體生產的合作，我想請教您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它不會影響在臺灣的重要布局，對於臺灣已形成了如此牢固的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也不會有影響。

趙委員天麟：如果把經濟間諜部分及營業秘密也能防制得更好，會不會美國對於在臺灣所進行的生產會更加放心，就如同在美國本土生產一樣的安全？所以我以下的提醒是，去年中國對臺灣有 26 條優惠，吸引參與 5G 重大技術投資方面提供很多優惠，經濟部當時就宣布要把關，不要讓關鍵技術流失。這樣的公式並沒有停下來，就在幾天前，中國宣布支持台企 11 條，邀請參加新的基礎建設，差不多也集中在 5G、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等。我們跟美方多次的會談中，他們非常擔心在 5G 部分，臺灣成為一個破口。經濟部目前有什麼因應的方法？

王次長美花：如果就臺灣在未來這些產業的部分，第一產業要能做得好，第二就是相關的營業秘密或資訊等，如何確保資訊留在臺灣不會洩露，這都是在發展這些工業時，確實一定要維護的重要部分。

趙委員天麟：臺灣和美國的經濟安全防制必須要同步，現在美國因為中美貿易戰，以及對中國重新

改觀，對臺灣的支持與彼此的依存一定會越來越高，所以經濟安全防制的部分一定要加強。

我有一個提案，是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二，和先前不同的是增加了第二項，就是「替境外敵對勢力蒐集、刺探、交付或傳遞營業秘密相關之資訊、檔案或物品，為經濟間諜行為。其行為對象為大陸、香港、澳門之公、私營機構，並依其指示所致者，亦同。」因為在整個中港澳地區，其實所有的企業完全都受國家控制，甚至有國家的法令要求這些企業都必須為國家進行情報蒐集。所以這些跟中港澳有關的企業竊取臺灣的營業秘密，就是替境外敵對勢力來做這樣的動作，應該定性為它就是一個經濟間諜行為。可以在第十三條之二就把它強化，「犯經濟間諜行為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重罰才能讓中國在臺灣的經濟間諜付出相當的成本，造成很大的壓力。我們另外也提到，過去很多經濟間諜行為所造成極大的損失，但他們付出的成本極小。可否請教次長對於推動經濟間諜防制的法制，經濟部目前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美花：其實營業秘密法部分，經濟部一直和產業界有很好的溝通，前陣子也修過營業秘密法的規定。對於把營業秘密洩露到國外的部分，上次修正第十三條之二時也已把罰度增加到 10 年以下，是一個非常高的罰度，比較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執法。這部修法其實都已增加了業界關心的犯罪型態和刑責等，再過來是如何蒐證、偵察及得到公平的審判，業界比較關切的是這個部分。

至於美國的經濟間諜法的立法態樣和我們臺灣比較不一樣，也坦白跟委員說，譬如外國的政府機構的定義，以 WTO 而言，如果談到什麼是中國的政府機構？就有很大的爭議，因為中國就會認為那個範圍很小，但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國就會認為所謂的外國政府機構應該包含的範圍比較大，這部分就會存在爭議。所以我們認為比較重要是能夠落實執法，業界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

趙委員天麟：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接下來持續關心這個議題，跟業界很多的討論也會彙整起來，有機會私下再跟您請教，謝謝。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鈴、蘇委員巧慧、鄭委員天財、劉委員世芳、馬委員文君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經濟部王次長，520 快到了，礦業法修法曾經是大家非常期待的。這個月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一個判決，有關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的採礦，經環評後遭裁罰，該公司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告抗罰，法院發現環保署與礦務局怠於監督，等於是「默示同意」違規採礦 3 年。

2013 年在還沒有延長採礦或改變工法採礦時，礦物局就先給許可。環保署依環評法規裁罰時，礦物局也沒有勒令停工，最後造成法院判決認為礦物局、環保署默示同意利英工礦去違規採礦。如果這樣的案例一形成，以後更多礦業的違法開採就不怕違規，更敢去做違法的開採。有關礦物局怠於監督，你認為應如何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禮拜五的新聞，我本來預計這禮拜跟礦物局開會討論這個個案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非常嚴重，請次長處理。

接下來是有關礦業法修法。第一、蘇院長在總質詢時，有承諾要列為優先法案，不知經濟部是否有把修法版本送立法院？第二、對於刪除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霸王條款的部分，經濟部的意見如何？第三、針對沒做過環評者都要進行環評，沒做過原住民諮商同意都需要做的想法為何？第四、對於現在凍結的礦業權展限，修法後的依據為何？第五、關礦計畫要求處理環境整復，經濟部的意見如何？第六、是否銜接國土計畫的規劃？第七、除了環評以外，礦業審查及水保審查都要納入公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等。經濟部的意見為何？因為時間有限，以上七點意見請次長再做書面回復。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農地違法工廠的問題。工輔法規定在 2016 年 520 之後的違法工廠都要拆除，目前彰化縣或屏東縣都有提出違法工廠的認定，他們認為有從事製造、加工的才算違法工廠，所以彰化縣政府也不拆除，很多縣、市政府好像都依循這樣的作法。

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針對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早有依法停止使用、斷水斷電或拆除的規定，但我不知道為什麼經濟部所輔導的工廠還是一再地在農地上做違法工廠？農地違法工廠造成土壤及飲用水污染的問題已越來越嚴重，所以 520 之後中央政府機關要做拆除農地違法工廠的原則宣示或實際行動是非常重要的。經濟部要如何來落實這個部分？

王次長美花：第一、必須要這個工廠是有在製造、加工的，如果它不是製造、加工，如同委員提供的這張照片，其實是屬於地方政府要按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來執行，比較不屬於經濟部的部分。第二、就工輔法的部分，對於新增的違法工廠是不會讓它合法的，我們也需要跟地方政府合作。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的意思是說，雖然在查緝時，工廠並沒有製造、加工，就還是不符合工輔法嗎？你是認為這樣嗎？

王次長美花：其實是要去現場看，譬如工廠要有一定的馬達數等等，假設它只是堆置物品，沒有任何製造機具，它就不會是屬於工廠的。

陳委員椒華：那就不用拆嗎？應該不是吧？

王次長美花：它不用拆，我的意思是那就屬於地方政府要按照區域計畫法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看第二項就不符合所謂的馬達等，這個工廠應該還是要拆啊！還是依本法管理啊！

王次長美花：它沒有按照相關的許可等就在生產……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請次長再審慎評估，如果經濟部對於違法工廠還是這樣的態度，我想很多農地都很危險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520 之後的新增……

陳委員椒華：次長，經濟部什麼時候要提礦業法修法？

王次長美花：礦業法修法的部分，如委員所提幾個非常關鍵的問題，這部分如果大家比較有共識而提出來的法案，其實是比较快可以通過。

陳委員椒華：請儘快提。

王次長美花：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有比較好的共識。

陳委員椒華：院長已經有把它列入優先的法案，那就拜託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歐珀、周委員春米、莊委員競程、林委員思銘、何委員欣純、張委員育美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邱議瑩及鄭正鈴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口罩是否穩定開放外銷及回歸市場

口罩國家隊以驚人效率，在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短短的時間內，完成 92 條產線，讓民眾能夠安心防疫，經濟部日前統計，5 月中旬時，口罩日產能可達 1,900 萬片。

台灣能量也被國外看見，3 月底、4 月初，美國、德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都有政府或是民間企業前來詢問採購事宜。

如果國內需求穩定了，希望趕快開放外銷國外市場，現在口罩、設備需求都很大，既然台灣有能力，「讓台灣企業在國外做個隱形外交」。經濟部，目前的大原則是政府定量徵用口罩，那麼其餘的口罩回歸到市場？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回到疫情爆發前的狀態？

中國又拋「對台 11 條」

中國 5 月 15 日再推 11 項對台措施，中國官方 10 部門今天聯合發布針對疫情支持台資企業的「惠台 11 條」通知，內容為進一步落細落實這兩年公布的對台 31 條措施和 26 條措施，官方稱將進一步幫助廣大台商台企應對疫情和復工復產。陸委會呼籲，應解決台商因疫情所面臨的問題，而非口惠而實不至的政治統戰宣傳，或藉機拉攏台商協助其經濟發展。經濟部對此事，是否有掌握？

中國在復工復產後，外銷訂單不如預期，經濟情況惡劣，第一季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負六·八%，為史上首度負成長。北京拚命想拉住台商，其實也釋放其經濟不佳的訊號。而聰明台商在去年就已經用投資的「腳」，清楚回答這個問題，經濟部面對中國的拉攏政策，有何應變對策？目前台商回流的情勢是否有持續掌握？

11 項對台措施內容包含：

持續幫扶台資企業復工復產、統籌協調推進重大台資專案、積極支持台資企業增資擴產、促進台資企業參與新型和傳統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台資企業穩定外貿、有效引導台資企業拓展內

銷市場、全面落實稅費減免政策、強化金融支援台資企業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充分保障台資專案合理用地需求、有力支援台資中小企業發展、主動做好台資企業服務工作。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針對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有關中華經濟研究院人事，政策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前晚舉行董事會，通過由金管會副主委張傳章出任院長，銜接辭職轉任永豐金控董事長陳思寬的職務。巧合的是，外洩的總統府會議資料精準命中中經院院長的人事安排，或多或少印證了部分外洩資料的真實性。

請問經濟部，中經院的人事在總統府被駁、中油在兩週前被駁入系統，除了總統府，希望經濟部在資安這一塊能加強，請問經濟部這兩年的資安預算有無增長？下年度資安預算有何規劃？請提供本席詳細資安預算的計畫內容。

請問生技中心目前哪些科專成果，參加了哪些新創項目？請提供有關科專衍生新創事業的資料，給本席參考。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5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主席，有程序發言。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要發言的委員來登記，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現在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因為程序動議要優先處理，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的程序發言主要是針對一件事情，對於其他要列為下一次院會不管是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們都沒有特別反對的意見，本黨只有針對民進黨所提增列 NCC 的人事同意權有意見。因為有出現一些新的事實，我們這幾天看到總統府被駭，流出一些 E-mail，裡面特別提到 NCC，說將來要找親綠的學者，以後 NCC 的任務主要要處理敵對的媒體。對於這樣的說法，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得到澄清，所以我們主要是針對這一點。

大家都知道，NCC 是所謂的獨立機關，而且他比其他獨立機關更需要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他的組織法裡面還特別規定，NCC 的委員於任職前三年不能參與政黨。其他的獨立機關，像促轉會還沒有寫得這麼明確，促轉會只寫要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NCC 還規定委員過去三年不能參加政黨，意思就是 NCC 更需要獨立行使職權、超越黨派。

現在電郵這件事情還沒有解釋清楚，總統和行政院長是當事人，在總統府和行政院都沒有說清楚之前，如果照那個電郵所說，這一些委員將來就是要當東廠的打手，他已經在裡面講明了，這些親綠的學者將來要幹什麼呢？就是要處理敵對的媒體。這樣子寫在那邊，總統府、行政院都不否認，而我們要來這邊行使同意權，我們怎麼行使的下去？明知道他要去當東廠的打手，我們還行使同意權來同意，我做不到。如果今天沒有這個電郵，我在這邊擋 NCC 的行使同意權，老實講，要我強力抗爭有時候我還做不太出來。我們在委員會也審查過了，我們也沒有去抗爭，但今天是因為有這個電郵流出，而且講明這些是親綠的學者，將來他們的任務是要處理敵對的媒體，陳耀祥主任委員就要負責溝通這些親綠的委員去處理敵對的媒體。

主席：林委員，我們沒有鈴聲，時間已經超過半分鐘了。

林委員為洲：我實在沒辦法接受，所以今天是這樣，其他的提案我都沒有意見，就讓這些提案通過，這些議程就排到院會，但是 NCC 的人事案我堅決反對，沒辦法接受。這個暫緩，其他的通過，我都接受。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看到議程要增列 NCC、促轉會的人事同意權，等於是下一次院會，可能是下週二就要進行表決。在這邊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這兩天我們看到總統府內部文件外流，裡面特別有一封談到 NCC 的被提名人，他們是親綠的學者，甚至大咧咧的講到，要他們上任之後針對特定媒體進行處理。我們今天在審這樣的人事同意權，在

上一週我們也在委員會進行討論，接下來如果對於這麼極具爭議的人事案，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院，甚至是被提到的這幾位當事人都沒有出來對外說明、解釋、交代清楚，而立法院今天就急著增列，下週二進行表決。我想，這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進行下去。我們不是不給任何機會讓政府部門、相關人士出來說明，但是現在他們全部神隱，也不否認。那是不是坐實這封郵件裡面所講的所有事情？NCC 必須超然獨立行使職權，而立法院眼睜睜看著這樣的事情，還要去進行表決，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第二件事，今天下午立法院長就要召集協商，我們希望院長就這樣爭議的人事案能夠召集各黨團，甚至請 NCC 被提名人來進行說明，我們來協商，不要急著在這個時刻就要增列，然後下週二就要通過這樣的人事案。當外界提出這麼多的質疑，在事實都沒有釐清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院長請大家來釐清相關的事實，如果認為這個內容是不實的、是杜撰的，沒有發生過，那也請勇敢的站出來，說明清楚。我想，我們的主張、我們的訴求是今天議事日程草案不要審定，我們請院長在明後天召集協商，就人事案請當事人說明清楚，禮拜五我們再將所有的議案確定，不急著在這個時候馬上就對這麼有爭議的案子進行表決，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上禮拜我們都到交通委員會一起進行 NCC 相關委員提名的質詢，按照程序，也許今天本來應該是這樣走，可是因為冒出這件所謂總統府電郵門的事情，讓人覺得這是台版的維基解密。我們再次唸一下那個文字，他說，在新任的 NCC 委員裡面有三位，一位是主秘，另兩位是親綠學者，而且致達說兩人偏綠，可以配合處理特定媒體。大家知道這位「致達」這次要升官當政務委員。這真的不需要釐清一下嗎？當我們面對這個事件，我們看到的不只是資安問題，我覺得它根本就是憲政問題。剛才我已經說過，對於民主國家來說，所有獨立機關都應該要超越黨派、維持立場超然，可是我們卻看到從這個事件中所揭露出來的問題，難道現在擔任獨立機關的委員要做思想審查嗎？其實這就是思想審查，包括是什麼樣的政治立場、對於特定媒體是不是可以配合進行相關處理，對於這麼嚴重的事情，我覺得這不只是政黨的意見而已，而是身為立法委員應該幫中華民國把關我們的民主、把關一個獨立機關的超然性，這時難道不應該先讓一些事情水落石出，然後再來進行 NCC 委員的審查，這樣才是一個比較正當的程序嗎？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先暫緩這項人事案的審查，絕對是為了維護臺灣的民主及獨立機關的超越性，以張天欽事件而言，那是事後才發現他針對特別人士去做東廠的行為，或是我們也一直在質疑李進勇擔任主委之後的中選會公正性，現在我們是在事前就已經知道 NCC 提名的委員資料，如果根據這些部分我們還不瞭解究竟是不是事實，而此時又沒有加以把關的話，我覺得這是立法委員的失職，因為這是在還沒有進行同意權之前，我們就已經看到疑似的內容，我認為這時更應該將內容釐清，然後再來進行人事案的處理比較妥當。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剛三位委員的發言，本席有兩點看法：第一、關於報導電郵的問題，總統府已經澄清這是變造的文件，請大家不要隨之起舞，如果國安真的發現這是中共與在地協力者所為，而堂堂立法院卻把這種已經宣告為變造的文件拿出來進行實質內容討論的話

，不就等於我們也在幫助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嗎？不知這三位的企圖是什麼？第二、你們針對當中所提到的學者做人身攻擊，說人家有黨派系，剛好這兩位學者我都認得，其中一位是優秀的臺大新聞所教授，另外一位是師大的教授，大家可以看看上次他們所給的資料，裡面都提到他們是媒改社的成員，媒改社主要是進行臺灣媒體改革，你們可以 google 一下媒改社的歷史，針對藍綠他們都會大力批判，請不要以不實的東西在這邊做人身攻擊，所以我強烈反對這樣的程序發言。

主席：程序發言結束。

林委員為洲：本席要會議詢問。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本席完全無法接受范委員剛剛所講的，其實並不是我們指控他們是偏綠學者，而是在電郵當中致達說他們兩位是偏綠學者。

范委員雲：那是變造的文件啊！

林委員為洲：關於是否變造的部分，現在刑事警察局正在調查，你說它變造，到底是變造哪一部分？老實說我們也不知道，否則為什麼要調查？我們剛剛特別提到「疑慮」這兩個字，因為我們也不敢說每一個字句都是真的，但是現在已經開始進行調查，如果它是一個假訊息，那麼總統府就會直接出來召開記者會說這完全都是假的、根本沒有那個電郵，但現在總統府的回應是怎麼樣？他們說在這個電郵裡面，有部分被變造，我們當立法委員這麼久了，還聽不出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嗎？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他們沒有否認有這個電郵，但內容可能變了一些字句。現在我們質疑的就是這一點，拜託告訴我們哪一些是變造的，如果不是致達講的，那麼是誰講的？如果不是其邁，那麼是誰？或是沒有？這裡面把致達、其邁、史哲、林錦昌這些名字都點出來，媒體也去問林錦昌有沒有見過史哲，結果林錦昌說有；另外還有人去問史哲有沒有見過林錦昌在談文化部部長的事情，史哲說他有見過，但其他部分不便奉告，可見當事人到現在都沒有否認當中所指稱的事情，只是不便奉告而已。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有疑慮，其實這並不是國民黨自己拿出來的東西，而是從總統府流出來的東西，而且現在都沒有人否認，就是因為幕僚的筆電被駭，這些事情你們也都知道，究竟被駭之後文件有沒有變造，這件事情要講清楚，我們只要求把哪一部分變造講清楚就好，如果是「致達說這兩位親綠學者將來當選之後要處理某個媒體」這句話是變造的，那我們就馬上撤回，趕快來同意，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就請你們站出來證實，證明致達沒有講這些話。這對國家的影響深遠，現在 NCC 要通過委員名單，每個委員對於每個媒體，不管它是淺綠、深綠，統統都應該用同一個標準……

主席：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為洲：我還要再講啊！

主席：大家都已經很忍耐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才是在忍耐，你們要通過一個東廠打手的委員，我們才是在忍耐你們呢！

主席：就是境外勢力、駭客進來……

林委員為洲：你怎麼知道是境外勢力？都還沒有調查出來，你就說是境外勢力？還是你們內部鬥爭？

主席：隨隨便便就說……

林委員為洲：現在刑事警察局都還沒有調查出來，你怎麼知道是境外勢力？

主席：不然你現在想要怎麼樣？林委員，你現在準備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有爭議的部分不要審定，下午協商時我們就會提出來，其他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那麼其他部分先處理，這部分等一下就會表決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讓你們表決啦！不表決啦！我們接受……

主席：今天延長會議至 6 點為止，請在 6 點以前……

林委員為洲：以往程序委員會碰到稍微有爭議的地方，交由院會審定議程我們也都接受，因為程序委員只有十幾個人，如果是經過院會表決，因為那是最高權力機構，權力來源在於院會，那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在院會表決也不是第一次，我們常常都要表決。以往民進黨的朋友常常說我們不要在這邊實質審查，這只是程序委員會，我們當然也接受這樣的……

主席：我必須提醒大家，這個杯葛是在杯葛這兩位教授，很清楚就是在杯葛這兩位教授，不要去提什麼電郵，不要提什麼東廠、也不要去提什麼張天欽……

林委員為洲：這個電郵是從你們內部跑出來的！

主席：對於兩位教授，你們這樣羞辱他們，只因為一個駭客作為……

林委員為洲：是致達羞辱他們好不好？是黃致達羞辱他們，不是我們羞辱他們，這是致達講的，不然請致達來好了。這句話是黃致達講的，不是我們講的，他說他們是親綠學者，說他們要處理特定媒體……

沈委員發惠：就是你講的啦！

林委員為洲：是黃致達講的啊！

主席：這兩位教授我們連認識都不認識……

沈委員發惠：他特別說這是經過變造的。

蔣委員萬安：民進黨派系鬥爭啦！

林委員為洲：變造哪一部分你要說啊！沈發惠委員，請問是哪一部分變造？

沈委員發惠：我怎麼知道是什麼時候變造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正在調查嘛！刑事警察局正在調查，這有疑慮，我們希望……

你們這樣馬上通過就馬上表決，然後這些委員還沒調查出來就通過了。

沈委員發惠：在立法院不用表決的方式，不然要怎麼辦……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調查啊！有嫌疑不用調查嗎？要不要調查？

沈委員發惠：表決啦！

林委員為洲：你只會表決這一步，立法委員要講道理。

沈委員發惠：講完道理就表決啊……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經結束了……

林委員為洲：我問你一句話，張天欽那種行為要不要拿回來立法院再表決一次？社會是有公理的，人家不能接受就是不能接受……

主席：這兩位教授被你這樣羞辱……

林委員為洲：這樣隨便提一個「阿沙不魯」的，還表決……

主席：這兩位教授是「阿沙不魯」嗎？

林委員為洲：「阿沙不魯」是致達講的……

主席：那是駭客編造的啊！你信以為真？

林委員為洲：你是致達嗎？

主席：現在問題是……

林委員為洲：致達也沒有出來說他沒講這句話。

主席：問題是這兩位教授……

林委員為洲：黃致達到現在都沒有否認……

主席：現在有夠亂……

林委員為洲：他都沒有否認，黃致達有否認嗎？是管碧玲在幫他否認啦！

主席：兩位教授的名字給我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們講獨立行使職權、超出黨派，大家知道意思是什麼，不管你是綠還是藍，不管你多討厭中天、多討厭哪個媒體，我們不是都講政黨要退出媒體……

范委員雲：人家就說沒有……

林委員為洲：NCC 要公正，對所有不同意識型態的媒體……

主席：我們要行使同意權的對象……

林委員為洲：NCC 委員先自己預設立場……

主席：是林麗雲教授、王維菁教授及蕭祈宏教授，連我都不認識，他們怎麼可能親緣呢？

林委員為洲：我們也不認識他們……

主席：那怎麼會是親緣呢？

林委員為洲：我也不認識他們……

主席：那就不會是親緣……

林委員為洲：是致達講的啊！

主席：那就很超越藍綠……

林委員為洲：是致達講他們是親緣的學者。

主席：那是駭客變造的嘛！你就要相信？

林委員為洲：現在還在調查……

主席：人家已經講是駭客變造的……

林委員為洲：你說是駭客，但是現在還在調查，刑事警察局……

主席：你針對這三位教授……

林委員為洲：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的……

主席：他們借勢借端、裡應外合啦！

林委員為洲：刑事警察還沒有調查，你這是甩鍋……

主席：休息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是你們的內部鬥爭，但卻甩鍋，一下說是中共駭客，確定了嗎？是中共的駭客嗎？

主席：休息……

林委員為洲：還是國民黨去幫你們駭的？還沒調查，你們就說那是假的……

主席：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結束為止，委員辦公室有任何事情就趕快回去辦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要會議詢問。

主席：趕快宣讀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春米 邱泰源 羅美玲 范 雲 林楚茵 陳椒華 洪申翰 沈發惠
吳玉琴 曾銘宗 陳以信 李德維 管碧玲 高虹安 林奕華 莊瑞雄
林為洲 鄭麗文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國民黨黨團）（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民眾黨黨團）（三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等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 6 案，共計 42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三）至（五）等 4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等 9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周委員春米）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等 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40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不須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	不須協商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不須協商
8.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⁹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委員楊瓊瑗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 78 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的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討	議案名稱
	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林委員為洲：反對啦！你們就是要這樣子！這個有疑慮、作為東廠打手的學者，你們自己講了，你們還硬要過。我們只是要求等一些時間，讓他可以澄清，但民進黨就是要這麼做，把所有獨立機關當作行政機關，任由你們搞，我覺得……

主席：議事錄目前並沒有書面表示異議，現場有沒有異議？要書面喔！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26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3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兩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廢止「監試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坎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08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條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第十條附件三、第十二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條修正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輸入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名稱修正為「輸入應施檢疫物追蹤檢疫執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高粱、紫錐菊、大岩桐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三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彰濱工業區崙尾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 等我國產製之 322 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該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第 3 期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1 米崙斷層）」名稱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1011 米崙斷層）」，並變更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108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九條之五，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

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交通、財政、外交及國防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五等 2 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考試院函送「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及二十二，並廢止等階表之十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及附圖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司法院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建築廢棄物中石棉含量檢測方法（NIEA R411.2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之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密閉式吹氣捕捉法（NIEA M155.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之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密閉式吹氣捕捉法（NIEA M155.0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焦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10.00C）」，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焦中水分檢測方法（NIEA M211.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石油焦中含硫量檢測方法—高溫管爐燃燒法（NIEA M212.0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05.5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有機氯農藥檢測方法—液相—液相萃取／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05.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過氧化氫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D436.2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次氯酸鈉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D437.2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碳、氫、硫、氧、氮元素含量檢測方法—元素分析儀法（NIEA M403.0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5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6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送「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送「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送「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及「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八、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水硫酸亞鐵」，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處務規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0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修正「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等 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廢止「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9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函，為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籌收入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大陸委員會函送海基會兩岸情勢研析與相關資訊收集等業務執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大陸委員會函送海基會投資自籌收入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大陸委員會函送海基會投資管理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送 109 年第 1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9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08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9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 109 年第 1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文化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9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1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9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8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9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第 1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9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法務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考試院秘書長函，為該院暨所屬部會 109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截至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1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9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案件第 1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9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9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 1 至 3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第 1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

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9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9 年 1 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9 年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3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9 年第 1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外交部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外交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送「109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第 1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官方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水三芝石門北海岸地區客家聚落文化調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加強南北園區營運效能及調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推動文化資源調查及硬體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浪漫客 APP」美食浪漫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儂牆」衝突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港澳相關人士動向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外來人口違法（規）態樣分析及強化安全管理對策研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臺中市大雅火警辦理災害事故調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檢討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適用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高齡者反詐騙專案評估暨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組織架構調整應研修之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檢討直轄市偏遠地區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人力補足與裝備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使用率過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澄清新聞分析及因應之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假訊息危害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辦理情形及資安稽核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消防服務人口比及維護消防人員權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推動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與購書抵稅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出借權制度」試辦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鼓勵數位音樂平台收錄傳藝金曲獎得獎專輯作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立民眾共創協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二林與中興園區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小聯盟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延後公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規範學校保護科研成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管考資料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科技計畫成果上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架設科研採購單一網站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大小聯盟計畫技專校院參與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大小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策略藍圖績效指標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者就業安定性及給予合理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大師獎納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資源服務提升企業使用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舉辦政策性等演講或研習活動相關預算編列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類博士、博士後等人才培育、留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技職校院研究能量之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大聯盟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人才橋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動物實驗替代方案技術能量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新視界線上頻道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 與 AI 等相關數位人才培育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 與 AI 等相關數位人才培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科普影片製作水準與產製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自殺自傷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返鄉地方創生之專案整合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學習扶助實施成效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管控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實施適齡之性別平等教育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技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預警學校機制及相關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國手就學與就業之相關照顧與支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資訊公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技術升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改善獎勵金預算編列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等技職教育經費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職職訓任務單位合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青年參與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配合地方創生戰略推動之辦理情形及輔導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國際連結及配合地方創生作法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發展研究及教科書審查機制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臨時人員預算編列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群本位教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兼職及臨時人員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任運動教練行政及經費支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班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成效及加強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教育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我國校園霸凌黑數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歷史教科書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高中歷史教科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外參訪規劃暨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境外學生權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預算編列方式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計畫核定結果呈現重理工與輕人

文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倫理委員會受理範圍重新限制於學術倫理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研究所獎補助執行率偏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獎助金助理及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資深—資淺、人社—理工資源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立工程科學研究單位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研究結果主動上傳 GRB 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研議增加授權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新故宮計畫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策展委員會」籌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深化故宮品牌國內外影響力與通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 109 年度「行政事務」預算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140119 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精進績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非營利幼兒園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眷村文化保存立法及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產業涉密人員安全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全國水庫保育清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淹水問題及鳳山溪堤防水閘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缺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盤點治水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訂我國未來治水政策及具體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海岸侵蝕景觀及防護兼具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回收水資源再利用計畫及節水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研議其餘傳統機車行業者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強化閒置土地使用效率與違法工廠處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民眾納入石化管線破裂災防應變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近 3 年石化業重大事故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公共建築設施節能及降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重啟花東快速公路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情形分析與比較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和漁業發展基金爭取於嗣後年度編列撥充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農發公司管理及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無涉網軍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落實進用原住民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領取退休俸之退伍軍人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友善環境畜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險性犬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及緊急救援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年齡層高血壓盛行率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人高血壓預防保健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製程可能產生亞硝胺類不純物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沙坦類原料藥檢出致癌不純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提升護理專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送子鳥資訊服務網更新孕產婦心理健康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違規廣告裁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受害者健康照護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執行醫療科技評估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衛生局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事服務國際交流計畫以委辦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藥署持續精進我國藥品生命週期

管理暨藥品追蹤追溯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定風險及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臨床實驗發展計畫」預期效益不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計畫具體內容不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師人力供需盤點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療服務涵蓋量與普及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拓展醫療服務涵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肺癌防治政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家庭醫師制度普及化策略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高職業病通報率工作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109 年）」規劃重點摘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推動政策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正式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或免除特定身分人員聲請成年監護宣告身心鑑定程序之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研究成果登錄系統」儘速擴增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進用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未接種個案通報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宣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建構良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精進相關配套建構良善生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工人員人力運用及勞動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及嬰兒死亡率之分析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擬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落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

內法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研究計畫運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近 3 年研究績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出版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供移工友善操作介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內外產業需求、勞動力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用物聯網技術優先使用於高風險行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有害物健康風險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化學性危害暴露評估研究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保障移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人資訊接近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股東行動主義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製程安全管理資訊應用與交流網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研謀提升投資績效維持基金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相關職場減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管控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勞動統計加入我國「罷工及停工」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範圍之會議紀錄上網公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罷工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勞工權益單一窗口便於申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執行力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食物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保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食物外送員作業安全及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型態行業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之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團體協商入廠輔導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關注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食品外送工作者投保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調整並遴聘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入署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升委託經營監管品質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照我國農業實際傷病情形計算各傷病之盛行率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東航空公司勞工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舉案件涉及僱傭關係無法認定之案件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和高失業率並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建置線上學習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服務業增加專案檢查家次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醫療院所增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彈性調整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資訊軟硬體採購應遵循撙節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業務時確實評估相關經費效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及時有效措施以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合法權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辦理促進新住民參加職前訓練相關改善及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會議迄今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補償、職災預防機制、通報責任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及長照人員適用勞動相關法規擴大宣傳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台灣勞工季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臺灣勞工雜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民眾化學物質使用風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時程規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將氫氟酸公告為列管之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十一)、(五十三)及(五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三)檢討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高齡者駕照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商港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與經濟部水利署、地方政府等單位整合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花蓮陸海空對外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宜蘭三鐵共構車站規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二)楠梓—左營鐵路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整合觀光資源落實施政方針與政策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基地臺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規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業管運輸事故調查法規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員額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員額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建置期間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諮詢委員增聘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員額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規範建置各類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稅務諮詢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推廣成效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恐生資產閒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參案件未進行完善評估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紀律法施行後遵循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非法菸品查緝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相關諮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產業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汐止第八公墓鄰近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占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員工薪資一體化或合理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赴國外獲取監理效能提升具體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勸誘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防範未上市公司股票買賣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防堵中資透過港商違規投資台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強化綠色投資計畫審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提高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微型保險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收購文旦產銷調節措施執行情形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出缺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典試法」或相關考試規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技人員之原則定義及範圍予以釐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務承攬人力改為臨時人員聘用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研修聘任委員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試洩題事件後續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零派遣計畫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派遣歸零政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八)派遣政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五、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暨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六、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增加參觀人次之宣傳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人涉香港錶店強盜案之司法互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四)、(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二、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三、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四、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五、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安事件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六、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安全系統架構調整及強化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議出席情形改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振興抵用券如何提高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多方蒐集各界振興抵用券意見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振興措施應有通盤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申請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全方位兒童醫療網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及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地方政府缺失改善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七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 案，業經處理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七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凍結 150 萬元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社教推廣」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四)案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

查照案。

六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2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八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8 目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六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林委員為洲：吃相難看啦！一定要護航，民進黨是沒人了嗎？我們大學或研究所裡是沒有其他學者了嗎？明明就有疑慮，人家說他親綠、準備要當打手，親綠我沒意見，但是要當打手這個更嚴重，你沒有講出來你親綠，在頭腦裡面想也沒人知道，但現在是直接講出來他們將來要工具化，把 NCC 當工具、把獨立機關當工具，打擊異己、打擊政黨、打擊政治對手、打擊敵對媒體，這個就是你們的 NCC、你們的獨立機關，這個跟張天欽有什麼不一樣？張天欽用促轉會當作工具，把獨立機關工具化，要來打擊政治對手，全國人民都沒辦法接受，然後你們現在再來一次！奇怪，永遠都不會學到教訓耶？都找不到比較好的人，現在已經是事前都知道了，也不是他上任以後做了一些行為，事前我們不知道，行使同意權時也沒辦法預知，但現在是預告說這兩個委員將來就是接受陳耀祥的指揮、溝通，準備來處理敵對的媒體，這樣你們還要給他通過？難道我們學校裡面都沒有比較好的人了？傳播等相關學系都沒有比較好的學者了？一定要當打手！民進黨的民主是這樣啊、獨立機關是這樣啊？連給他們調查的時間，讓他們來澄清，說哪一些是假造的，把它講清楚，把假造的部分澄清清楚，刑事警察局敢出來講這是假造的，然後

經過認定，我們也接受啊！但現在是疑雲重重，你們又要強行通過，有那麼趕嗎？NCC 的委員 8 月份才上任，你們卻要趕時程，有疑慮啊！

我們建議民進黨，反正你們在立法院是多數，將來把獨立機關裡面「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等字眼刪除，就像你們說要刪除「國家統一前」一樣，就把它刪除嘛！將來的獨立機關就沒有受這個限制，你要多綠也可以、多藍也可以，藍的執政就派藍的學者，清算綠的媒體；綠的執政就派綠的學者，清算藍的媒體。大家希望的是這樣子嗎？獨立機關是這樣子、NCC 是這樣子嗎？那我們就來修法，你們應該要提修法，把獨立機關組織法裡面的相關規定，像「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等字眼都拿掉，都把它當作行政機關，這樣你們要怎麼派都可以，政務任用，政務人員隨便你們派！你們侮辱了「獨立機關」這幾個字，就像你們在侮辱「臺灣獨立」一樣，你們在侮辱「臺灣獨立」、侮辱「獨立機關」，讓人看不起！

主席：因為吳委員登記發言。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四十二案提案委員有來函撤回，我們予以刪除。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2、5、2、5、6、6、7、11、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 78 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正今年 4 月 30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

被問及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執政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 100 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 7 月 15 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仲裁庭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 年 7 月 15 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署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南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岸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議事日程擬請 5 月 22 日（星期五）議程討論事項列案順序如下表 20 案，稍後請議事人員協助宣讀。

另外，5 月 26 日（二）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上午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案；下午進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為委員，請同意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事日程：擬請 5 月 22 日（五）議程討論事項列案順序如下表²⁰案；5 月 26 日（二）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上午進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更換提名專任委員楊翠為主任委員、葉虹靈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彭仁郁為兼任委員；另新提名王增勇、林佳範及陳雨凡等 3 人為專任委員，新提名徐偉群及蔡志偉等 2 人為兼任委員，請同意案』」案；下午進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為委員，請同意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及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伍麗華等20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耀豪等18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分別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5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國安局長邱國政今年 4 月 30 日在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被問題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到防務時，他特別強調，國安局有建議國防部注意此事以及東沙情勢。蔡英文總統初期，因美方關切，建議對太平島主權低調以對，並將馬政府派駐在南沙太平島具備武裝、水砲執法優勢的兩艘 100 噸巡防艇撤回，對於維護南海主權過於消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對我太平島被降格為礁，本院 7 月 15 日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發表對南海仲裁案的共同聲明，指鐘才停將我太平島降格為「礁」有違事實，貶抑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與全體國民無法接受」！中華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太平島等南海諸島主權歸屬，絕非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國際仲裁所能挑戰或改變。2016 年 7 月 15 日針對太平島被降格為礁乙事，時任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表示，蔡英文總統登島一事「現在沒有規劃，未來不會排除」。四年過去了，蔡總統從未登上太平島。為了向外界重申我國占有太平島的事實，宣示我國維護南海主權、捍衛疆土之決心，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蔡英文總統於今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在國安單位準備充足、適當時機、安全無虞條件下，擇期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與島嶼建設，敦促東沙島、太平島戰備整備計畫，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0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我國實質占有、有效統治南海群島之東沙島、太平島超過半世紀從未間斷，國安局建議國防部注意南海局勢與我國外離島防務，以及各國在南海部屬情況以及東沙情勢；2008 年及 2016 年，我國元首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均曾親往太平島視察駐守人員及島嶼建設，確定我國主權占有事實；為了守護南海主權，強化南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工作，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海巡署與國防部積極強化東沙島及太平島戰備整備，儘速落實南海諸島港口浚深及碼頭整修計畫、100 噸級巡防艇建設避颱強化工程計畫、碼頭案水油電設施增建計畫、加裝助導航設施等計畫應加速進行，以強化東沙島、太平島駐島與執行巡護任務的能量，讓火力、噸位、耐浪力及續航力均較具優勢之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東沙島及太平島，使東沙島及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落實南海海域巡弋任務，宣示我國捍衛南海疆土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問各位，照吳委員玉琴的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5 月 22 日（星期五）的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我們就不再處理；並且增列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促轉會同意權之行使事項，下午進行通傳會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今天的開會我們看到有其他政黨同仁在這裡表示不同的意見而且退席抗議，基本上就是針對討論事項當中的 NCC 人事同意權，他們要求我們不要進行同意權的行使，他們所引述的資料是總統府經駁客偷取變造後的資料信以為真，然後要來干擾我們國會的議事程序！本席認為，我

們必須是一個成熟的國會，如果輕易的使用假訊息或者是變造的資料就可以指揮我們的國會，那我們也對不起人民；更何況這次被針對的學者專家，很顯然是素有眾望的學者專家，對此，我們可以在未來行使同意權的時候表達支持或反對，但是也不宜在今天的程序委員會就用被變造過的假訊息來給予羞辱，所以本席堅持會議要正常進行！我們絕不能輕易地被可能的境外勢力干擾，亂了國家的大政！我們必須是一個成熟的國會，也為了捍衛一個成熟的國會，不應該輕易的對學術界的知識份子予以羞辱，所以我堅持會議要在干擾中持續進行，在此特別予以說明，也謝謝大家的支持。

我們現在討論事項都已經完成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6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不當限令政治團體轉型為政黨，違反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建請刪除案。
2. 洪美珍等為建議廢除政黨惡法案。

（第 3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3. 潘培鑫為建請修訂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續陳情案。

（第 4 案至第 6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4. 李兆坤為建請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正式廢除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源案。
5. 陳永順為 92 年 1 月 30 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是相對錯誤及違背人權案。
6. 余華英為建議修法，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應依據犯案情節與一般犯罪者相同判決及刑罰，另強制就醫治療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10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有關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18 號案，請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2. 呂寬恕為有關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再提出異議案。
3. 陳信仁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事提起訴願，屏東縣政府未盡監督之責，違法袒護、包庇事陳情案。
4. 楊武凌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事陳情案。
5. 黃汝鈺為 108 年度他字第 877 號案自 108 年 7 月 17 日提告至今，案情單純卻進度緩慢，陳請主持公道案。
6. 張漢驩為全聯對客戶受傷拒絕協商和解事陳情案。
7. 侯勝男為字畫買賣糾紛事陳情案。
8. 項耀軍等為有關繼承問題陳情案。

9. 呂寬恕為中選會犯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案。

10. 張子涵為 109 年度他字第 2772、2936 號的北檢欽鼎 109 他 2772 字第 1099033162 號書函，有關死亡兩造之肇事發生的主因，鑑定書沒有主因，鑑定覆議書沒有主因，其他案號判決書沒有主因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嚴茂森等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涉嫌違反國體法及該會組織章程，有嚴重錯誤足以影響各級會員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2.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泛觀光產業首當其衝，為保障及穩定遊覽車運輸產業動能，呼籲政府應擴大對受損嚴重之遊覽車業者納入紓困 2.0 專案予以補助案。（擬函轉交通部）

3. 李韋達為對法務部矯正署第 10901029140 號函內容諸多不實提出補充說明案。（擬函轉法務部）

4. 陳俊君為就易服勞役之刑提議不得接續在監獄執行案。（擬函轉法務部）

5.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議將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所擬定之高、低推估值，分別由 5%及 2.907%調降為 2.700%及 2.158%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6. 吳文緣為有關申請就養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張文蘭為新光證券之網路密碼被鎖，請查詢本人證券即時庫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郭書為對老人房貸問題提供建議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檢陳民眾賴慶益有關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之修法建議，強化增加台語比例之規劃製播發音服務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為坐落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段 350 等地號土地，現存聯外道路受限及交通動線受阻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11. 李唯行為有關養殖用地地下水事陳情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臣遠 蘇治芬 陳亭妃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孔文吉 陳超明 賴瑞隆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志偉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鄭正鈴 陳玉珍 洪孟楷 鍾佳濱 陳椒華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李德維 江啟臣 陳歐珀 趙天麟 蘇巧慧
馬文君 廖婉汝 李貴敏 呂玉玲 鄭麗文 何欣純 周春米 莊競程
林思銘 高嘉瑜 張育美 劉建國 張其祿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 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能源局組長 蔡秀芬
貿易局副局長 李冠志
工業局副局長 楊伯耕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蔡淑娟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琪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次長就「108 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謝衣鳳、楊瓊瓔、蘇治芬、陳亭妃、邱臣遠、蘇震清、陳明文、翁重鈞、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林德福、高嘉瑜、趙天麟及陳椒華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工業局副局長楊伯耕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及鄭正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導經費，將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與廖召集委員國棟商議後，另定期排列議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待會請各機關首長一併報告。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就「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新冠肺炎疫情後台灣觀光產業」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首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及交通部觀光局首長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提振武漢肺炎疫情後台灣觀光產業，以及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壹、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提振武漢肺炎疫情後台灣觀光產業

一、促進消費措施

有關規劃消費優惠措施，係待疫情趨緩後，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店家，推出之振興經濟消費優惠措施。本部將待疫情趨緩後啟動，將考量不同消費族群及民眾需求與習慣，朝方便、好使用及有效刺激消費振興經濟方向規劃，藉由提供消費優惠回饋，並運用多元方式便利民眾使用，鼓勵店家搭配進行加碼回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此外，為加速復甦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服務業，同時為刺激消費，考量避免替代性消費之因

素，規劃振興抵用券，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各 200 元，並可全國使用，全額抵用，預計在疫情結束後實施。

另為優化商圈環境，提升場域特色及友善消費空間，吸引人潮於疫情緩和後至商圈消費，本部補助商圈辦理環境改善，以及特色行銷活動。

在環境改善方面，補助商圈辦理包含綠美化、公共區域整潔等相關環境美化措施、優化商圈內導覽指示及雙語標示；強化商圈內友善廁所、旅遊借問站等便民設施；以及商圈內公共空間設計、品牌識別等公共改善。目前第一波已核定補助 45 案、補助金額計 3,814 萬元，第二波總計受理 105 案，預計於 5 月底前核定補助。

在特色行銷活動方面，補助商圈結合節慶、展售促銷辦理特色行銷活動；開辦雙語服務、數位科技課程等培能訓練以提升商圈店家服務品質；並鼓勵商圈商品開發、導入行動支付、上架電商平台等拓展多元通路。目前第一波已核定補助 76 案、補助金額計 6,310 萬元，第二波總計受理 70 案，預計於 5 月底前核定補助。

二、協助商業服務業提升營收

本部歷年藉由帶領業者辦理行銷活動，協助導入與應用數位科技，舉辦國際交流媒合活動，以及提供資金鼓勵進行創新研發等方式，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全國符合條件之業者皆可申請。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零售業與餐飲業者，規劃於疫情趨緩後，就餐飲業部分，將補助業者辦理行銷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餐飲業者及公協會，舉辦主題性大型推廣活動，另將協助具特色之餐飲老店業者進行品牌及環境體驗改造；至零售業部分，將補助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百貨業者辦理大型實體活動、線上線下串流促銷等，藉以引導人潮回流，加速我國零售業及餐飲業復甦。

三、提升傳統市場、夜市競爭力

為提升傳統市場、夜市競爭力，並利用疫情期間改善環境設施，以迎接疫情後消費人潮，提供服務品質，本部 109 年補助全國公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衛生環境改善工程 179 件，核定金額 4.7 億元，以花蓮東大門夜市為例，補助屋頂天溝排水、廣場排水，並增設水溝，改善夜市營業區的環境衛生，又更新共食用餐區棚架、攤位屋頂面材，且督導細部設計導入美學概念，提升其競爭力。

除強化硬體環境改善工程，亦輔導市場建置「免迺好揀」網路及導入夜市外送平台等銷售模式；導入餐具清洗系統目前有 10 處，及補助衛生遮罩隔板 10,000 攤；又輔導建立示範市場、示範攤位標竿，硬體建立安全、乾淨、衛生、整潔、明亮的新風貌，軟體輔導邁向現代化經營概念。

貳、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

本部向來重視偏鄉、原住民族之部落特色產業經濟發展，相關輔導振興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原民企業創生轉型升級

為推動原民企業城鄉創生轉型升級，協助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健全企業經營體質，促進整體產業升級轉型，由原民中小企業提案，經審查通過後提供輔導資源，直接並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發展。107-109 年針對原民企業已協助 9 案輔導計畫，輔導款挹注 1,659 萬元，新增營業額 4,476 萬元，促進就業 40 人，帶動企業投資 1,918 萬元。

例如輔導臺東「多元紅藜蔬菜生產計畫」，係因紅藜產銷失衡影響企業營收，藉由計畫輔導改善紅藜生產流程，結合網路行銷創造消費便利性，並與民宿業者及旅行社共同發展遊程體驗活動，成立原鄉市集，將利潤回饋社區，同時創造就業機會。

二、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

為服務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小微型企業，本部透過群聚方式培養偏鄉企業使用網路科技工具，並以數位學習平台與實體講座，提升偏鄉企業數位應用能力與行銷觀念。

107-109 年之群聚輔導案中，計 20 案為原民群聚，參與之原民企業共有 104 家，其中臺東「金部落・峰體驗」群聚，利用體驗行銷及線上導線下的 O2O 方式，讓顧客除了可透過網路閱讀故事購買商品外，並藉由 4 種遊程，讓顧客能夠親身進到部落，經由不同活動的體驗進而更加「認識」、「了解」甚至「愛上」原住民文化，帶動部落生機與伴手禮的買氣及回購率。108 年創造超過 260 萬元商機，網路平台瀏覽近 3 萬人次。

另 108 年 11 月亦結合推廣行動支付，於台北車站一樓舉辦為期三日的實體展銷活動，協助偏鄉企業增加商品能見度，計有 7 家原民企業參展，創造原民產業商機。

參、結語

本部將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動相關振興措施，辦理大型聯合行銷活動，及改善傳統市場、夜市消費環境等方式，以優惠措施促進內需消費，提振台灣觀光產業發展，並將持續扶植原住民族地區之特色產業發展，促使多元族群共榮、包容性經濟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疫情後臺灣觀光產業」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由於國內疫情逐漸趨緩，已連續 33 天無本土確診病例，本部呼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的防疫新生活運動，積極規劃防疫安心旅遊及各項公共運輸鬆綁措施，並於 5 月 15 日下午召開第七次防疫會議，研商三階段的交通觀光防疫措施鬆綁推動方案（草案）。依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之「防疫新生活之產業端調整需求討論會議」研訂「防疫安心旅遊推廣實施計畫」。以下謹就防疫安心旅遊之辦理原則及具體作法說明。

貳、辦理原則

國內武漢肺炎疫情經控制趨於緩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認為現行政府尚無需升高管制強度，觀光旅遊可從國內旅遊開始逐步展開振興復甦，本部觀光局請各觀光產業公協會就

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區，盤點觀光資源設計防疫遊程及辦理踩線活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同步就其區內及周邊在地特色景點辦理踩線，搭配防疫旅遊參考守則，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入住旅宿、參觀景點的防疫作為，透過踩線並回饋經驗後，期望在推出下一階段安心旅遊時，可以從餐飲、住宿、交通等面向提供規劃旅遊遊程建議。

參、具體作法

本案執行方式將依第一階段防疫踩線旅遊、第二階段安心旅遊、第三階段國際入境旅遊推廣等策略步驟，積極有序提振觀光旅遊市場，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防疫踩線旅遊：預計自本(5)月 27 日起持續推動至 7 月底，以踩線為主軸，鼓勵旅行業者發揮專業遊程設計進行踩線，並於行程中融入「防疫作為」進行實地踏勘；旅宿業者則辦理相互觀摩；觀光遊樂業、台灣觀巴及溫泉業者辦理區域交流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將邀集旅行業者辦理在地踩線遊程，並融入防疫旅遊注意事項，由觀光產業業者先帶起示範作用，目標讓國人安心，建立國人在國內旅遊信心。

(二)第二階段安心旅遊：疫情進一步緩和後，適時執行國旅振興補助方案，在國際旅遊警示尚未解禁，民眾無法出國旅遊時，鼓勵民眾改變出國習慣，並融入防疫旅遊觀念補助民眾多參加國內旅遊，同時將以往國旅補助方案予以簡化，補助旅遊型態單純化，易於執行；透過國內旅遊獎助，預計辦理團體旅遊優惠（含出國旅遊轉國旅優惠、離島加碼等）、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含離島加碼）、遊樂園入園優惠及台灣觀巴、雙層巴士自由行優惠。

(三)第三階段國際入境旅遊推廣：本階段涉及國際疫情發展及邊境管制措施之鬆緊變化，現階段國際行銷推廣將以分析研擬各主要客源市場變化資訊為先，待國內外疫情趨勢確實緩解，將視各主要客源市場邊境管制及直航台灣航班狀況，以「先恢復國際旅客來台信心、再衝刺來台旅客數量」方式持續滾動檢討並即時調整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宣傳推廣活動，並輔以包機及修學旅行獎助，同時推出機票及各種交通運具及旅遊優惠，藉由強力行銷搭配優惠雙管齊下方式，爭取國際來台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肆、結語

本部超前部署透過三階段防疫踩線旅遊、安心旅遊及國際觀光旅遊推廣的規劃，以及各項公共運輸防疫措施之鬆綁，將一步一步活絡國內市場，民眾生活也將逐步恢復，同時利用臺灣穩定的疫情作為最佳的國際行銷，相信臺灣將是亞洲，甚至是全球觀光復甦最快的國家，國人將共享臺灣防疫成功的美好成果，迅速恢復經濟榮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日邀請本會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進行報告，以下謹針對本會推動辦理情形，提出以下報告。

壹、前言

臺灣族群豐富文化多元，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優越自然環境及豐富天然資源，惟鑑於原鄉部落普遍位處山區偏鄉，農業發展環境相對艱難。爰本會為輔導原住民族人善加利用其自然及

人文資源，俾提振原鄉部落整體產業經濟之效能，提出原住民共管及相關森林永續產業發展、農糧產業輔導與地方創生等策略，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

貳、辦理情形

一、原住民共管及相關森林永續產業發展

近年來本會林務局從法制根本著手，制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讓原住民對森林林產物及野生動物的傳統利用除罪化，回復自然資源權利，讓文化得以傳承。更進一步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發展部落生態旅遊，推動林下經濟，偕同部落巡護山林，並藉由平等對話，尋求資源共管之道；茲就推動成果臚列如下：

(一)推動共管機制

本會林務局向來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並積極推動共管，自 95 年起與鄒族建立第 1 個共管平臺，迄今已成立 13 處，召開 119 次會議。

(二)回復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權利

1. 原住民利用森林產物：108 年 7 月 4 日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讓部落族人「採取副產物自用免申請」，亦即除了主產物（林木、竹子）與少數受保護的草本、木本、蘭科植物與蕈類以外的森林野菜、野果、野草，原住民均可自由採取。

2. 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本會林務局於 104 年起辦理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先驅計畫，106 年度起增加至 10 處部落、族群狩獵自主管理先驅計畫，作為原鄉狩獵文化傳承及自主狩獵管理宣導、溝通之用，後續辦理成果將回饋修正狩獵管理辦法，108 年 8 月 13 日與嘉義縣政府及鄒族簽訂鄒族狩獵自主管理合作意向書。

3. 重視原民智財權：本會林務局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與鄒族簽訂傳統智慧創作財產非專屬授權，取得合法授權推廣鄒族傳統文化。

(三)發展原鄉多元永續森林產業

1. 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與部落傳統文化，發展生態旅遊：近年來本會林務局開始與部落族人共同盤點，將森林景觀、生態與在地文化及傳統知識緊密結合，積極推動部落自主經營生態旅遊。諸如與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族部落，成立大南澳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協助部落社區發展生態旅遊，辦理工作假期推廣以及整體行銷規劃；在南投丹大地區潭南、雙龍、地利及人和等四部落推動生態旅遊培力，辦理信義布農族丹大生態人文輕旅行等。經統計近 3 年部落生態旅遊產值已達 3,500 萬元。

2. 森林產物利用產業化及林產產銷輔導：本會林務局亦協助部落專業知能培力、品牌建立與行銷宣傳等工作，以提振部落經濟。例如東勢林區管理處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松鶴、南勢、哈崙、裡冷及斯可巴等 5 個社區合作原鄉嘉年華與農特產品展售市集，舉辦草地野餐音樂會；羅東林區管理處與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內泰雅族部落共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原住民農特產品展售平臺及辦理泰雅藝術季活動、南澳泰雅族古道生態旅遊與工作假期。

3. 林下經濟應用產業：1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在維持森

林環境的前提下，首階段開放林下種植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林下養蜂等三項目。以賽夏族人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的輔導培力下積極發展森林養蜂產業為例，該族運用山林智慧調查盤點森林蜜源植物、自製國產材蜂箱、建立品牌等，目前已有 300 箱、數十處蜂場之規模，除蜂產業周邊商品外，累計蜂蜜生產已達 2,000 斤。

4. 傳統山林智慧重建與分享：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蒐集、整理、保存及再利用民族植物、傳統智慧及資源。已辦理排灣族、布農族小米文化調查計畫，以及賽夏族植物資源調查保存計畫，記錄盤點傳統知識影像。此外，林務局所屬 8 個自然教育中心也已共同規劃原住民族教材，將在地原住民文化與山林智識，導入自然教育中心教材、教案與課程。目前已有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導入「能高賽德克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指認之當地民族植物（243 種）與部落生活記憶故事；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轉化屏東排灣族山林文化素材為教案。

（四）共同守護復育山林資源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面積約 162 萬公頃，因部落伙伴對於傳統領域的山區地形、地物熟悉，擁有卓越的山野活動技能，108 年林務局邀集合作的 45 個社區共同巡護山林，其中即有 36 個原住民部落，比率高達 8 成。

二、農糧產業輔導

（一）原鄉特色農糧產業輔導策略：

1. 本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優先於該計畫重點輔導區位辦理「原住民農糧產業輔導與診斷計畫」，至 108 年輔導地區包含桃園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5 縣市（15 個原鄉地區：尖石鄉、五峰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光復鄉、卓溪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

2. 109 年依原鄉地區農產業發展需求，並配合原民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續辦「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並增列南投縣、高雄市等原鄉輔導地區，共計 7 縣市、17 個原鄉地區。

（二）計畫執行成果：

1. 擇定當年度輔導重點特色作物品項：由本會農糧署邀集各原鄉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依照各原民地區氣候條件、部落文化及產業特性，研商適地適種當地特色作物種類，再由各區農業改良場組成技術團隊輔導田間栽培管理，累計輔導 76 場次、2,451 人次。

2. 田間輔導措施：

（1）輔導農友契作生產，建立契作契銷產銷制度：配合大糧倉政策，透過本會農糧署「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凡參加雜糧集團產區契作或自有土地生產者（臺灣藜、小米、樹豆等契作面積應達 10 公頃以上），發給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補助 5 千元。

（2）田間栽培管理輔導及加工技術提升：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前往產地進行田間診斷，輔導農友栽培技術知能，以提升原民地區特色作物種植面積與農產品品質。

（3）生產及加工機具設備補助：依當地農產業需求，補助農民團體或農友購置相關機具設備。

(4)理集貨中心輔導：107 年配合花東基金計畫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臺灣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設置臺灣藜倉儲加工廠，已於 108 年底完成，有助於建構臺灣藜產業鏈。

3. 拓展多元銷售管道：

(1)利用本會農糧署農糧精品展、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傳，並拓展實體銷售管道，包括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農會超市、國道服務區道農市集，以及電商合作等模式，並積極媒合食品工廠、農企業及生技公司等赴產地辦理採購，開發多元加工品。

(2)於 106 年、107 年、108 年連續 3 年，假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售會，以食農教育方式將原住民特色農產與部落文化完整體現，提升原鄉特色產業知名度，強化競爭力。

(三)109 年原鄉農糧產業輔導：

廣續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拓增輔導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7 縣市 17 個原鄉地區。輔導重點作物品項包含臺灣藜（紅藜）、小米、樹豆、野菜、洛神葵、段木香菇、愛玉子、野薑花、臺灣百合、黑米、香糯米、香草及油茶等，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1. 強化原鄉產業知識與技能：特色產業田區栽培示範及輔導原鄉特色作物產業栽培及生產相關技術。

2. 特色作物產、製、儲、銷技術教育訓練：

(1)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輔導。

(2)辦理原鄉農業人力培育觀摩學習。

3. 強化原鄉特色作物產銷設施：補助原民特色作物產業產、製、儲、銷農機具設備（施）。

4. 新增辦理產地到餐桌原鄉料理任務挑戰活動 2 場次。藉由賦予活動學員挑戰任務，實地了解原鄉作物食材特色並透過部落餐桌進行食物對話，產出原鄉特色作物食譜，啟發部落食材的多元運用。

5. 辦理原鄉特色作物產業成果展售發表會。

三、地方創生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再生，係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二)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以農村社區為主體，各項軟硬體建設均配合農村社區發展的需求，尊重各社區居民之提案，凝聚共識後，由下而上參與推動，實現社區發展願景。

(三)為鼓勵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原住民部落社區培根訓練人數規定適用最低標準，僅需一般地區半數，即 20 人以上可參加培根訓練。全國歷年累積共 2,617 個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其中 476 個原住民社區（包含平地與山地）。目前原住民部落參與培根訓練及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之比率為 42%，較一般農村社區 46%並無明顯落差。

(四)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至 108 年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地區及偏鄉地區 184 件社區建設工程

，約 5.11 億元。109 年已核定辦理 32 件（1.8 億元）。

（五）目前農村再生已擴及由各縣（市）政府執行，透過縣（市）政府既有資源及多元管道，讓農村再生可以落實至全國各地。對於原住民地區之農村再生，將依不同族群文化與環境，尊重地方的提案與需求給予協助。

參、結語

「永續利用」及「產業振興」本係原住民族和本會共同發展的核心價值，雖然早年的國家法治將原住民隔離在森林之外，但從現在開始乃至未來，回復原住民傳統自然資源權利，共同管理自然資源，振興農糧產業經濟，並透過原鄉部落之農村再生計畫培力及技術團隊陪伴，將是本會和原住民族要共同努力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的支持，以下謹就本會重要執行成果、紓困振興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重要執行成果

一、第 1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106 年）

本會 103 年組織改造並新成立經濟發展處，立即研擬提出第 1 期中綱計畫，改變過往政策資源投入之方式，從「單一工坊；單一部落」調整為「產業鏈串接；跨域資源整合」，並輔以「找特色—找出在地資源屬性最具成長潛力者」、「補不足—將政策資源採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兩個階段投入」、「種希望—引導暨培養產業關鍵人才」三個層次策略意涵，逐步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本期計畫以點、線、面分階段推動產業基礎建設，以投資取代補助，完成建立分布於全國境內的 60 個原住民族新創企業，主要為農業與餐飲、文化創意、旅遊等，就分布來看多集中於北部與花東地區；於地方推動 12 個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及 3 個通路品牌，包含一級農產與二級加工品，以及觀光體驗遊程等，為地方創生的發展前身，計畫執行期間到訪或消費遊客為 288 萬 4,388 人次，創造產值達 41 億 7,947 萬元，培育產業創新人才達 9,899 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達 1 萬 240 人次。

總體而言，施行本期中綱計畫對於整體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產生了一些重要的影響，從 102 年度到 106 年度間，原住民族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就業人口大幅增加。其中，原住民族就業人口增加 1 萬 7,795 人，成長了 7.8%，同期之全國成長數值僅為 3.65%；另外，技術與專業密集行業的就業人口增加幅度為傳統勞力密集 4 至 5 倍，與傳統原住民族就業狀況不同，顯見就業選擇的改變與產業政策投入帶來的力道有實質的關聯性。

二、第 2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

本會為延續並擴大第 1 期中綱計畫之服務廣度、輔導深度及相關成果，於第 2 期中綱計畫延

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產業，並由全國各縣（市）政府遴選轄內適宜之既有空間建置原住民族產業銷售據點，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達到「一縣市一據點」的願景，同時將相關產業經濟政策，結構性地歸納整理為「八大輔導體系」，分述如次：

（一）扶植產業聚落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地方創生」，包含「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產學合作計畫」等，多與族人所在地之經濟產業發展有直接關係。

本會 103 年至 106 年實施之「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係藉由營運模式建構，串連產業鏈、形塑群聚效應，達到奠定產業發展根基的目標。而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本會自 107 年起即以「產業群聚」體系為核心，為原住民族產業注入創新活力，除延續前期產業示範區計畫之精神，亦鼓勵族人創造更多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同時可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元年議題，投入 4.1 億元，扶植 18 個產業聚落。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溫泉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開發計畫」，在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合法化之工作、打造原住民族部落溫泉示範區 3 處、以及補助及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相關基礎建設 18 鄉（鎮）公所，並以溫泉資源為核心，充分運用原住民族在地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農特產品等資源為衍生次產業，以輔導原鄉地區小、微型企業或社區產業發展成具有經濟性、文化性或獨特性之地方活水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有效發展原住民溫泉區部落之目標。

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生態智慧及人文特色，在發展自然農業及有機農業等友善耕作上具有先天優勢，為持續輔導原住民族有機及友善農業發展，本會自 105 年度起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鼓勵族人運用友善土地之生產方式，改善生產及加工設施（備）、協助技術研發、驗證標章取得及商品設計包裝開發等措施。迄今已核定 121 案，計補助 1.22 億元。

運用本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作為訓練基地，依據產業發展需求開辦農產業、文創產業、休閒旅遊產業及相關專業課程，105 年至 108 年開辦 102 班，培育超過 2,000 名學員，109 年度課程則視疫情趨緩後，於 7 月份開辦。

本會於 99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迄今已扶植 9 部電影片劇本開發、17 部電視節目製作、25 部紀錄片製作及 59 張音樂專輯製作；自 107 年度首度以「Taiwan PASIWALI」原住民族音樂品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邀請國內外原住民族歌手、樂團及舞團參與演出，108 年度吸引近 5 萬人次共襄盛舉，有效提升原住民族音樂國際能見度。

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相關專業學程，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吸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自 108 年度開辦「原住民族音樂人才產學合作計畫」，迄今業核定 6 所大

專院校及 6 個民間組織辦理培訓計畫。

(二)布建通路據點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通路匯流」。考量產銷一體，需全面性進行規劃，族人相關事業體多擅長於生產製造端，但對於品牌、銷售、通路部分卻少有整體性規劃，爰以一縣市一據點為理想，補助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等 8 個地方政府計 3.8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

透過具主題性之整體規劃，將過去單打獨鬥之優良物產進行整合，依據在地原住民族產業之特性，串聯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商品和服務的行銷網絡，共同對接市場並媒合通路，這些據點會在 110 年起陸續開幕經營，屆時都會區的消費者或來臺旅遊的外國遊客，都可以透過這些據點體驗並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同時，投入 3.9 億元興建及營運的「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是全國第一座以原住民族為主題的文化創意基地，提供原住民族商品設計、量產及展售的場域。

為開拓產業消費市場，推動「Ayoï 阿優依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分別於臺北、臺東及金門設置 Ayoï 直營店，提供近 60 家原住民族業者商品寄銷平臺，108 年度營業額達 1,000 萬元；為獎勵補助民間業者設置拓銷據點、辦理行銷推廣、參加國際展覽，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截至 109 年 4 月底計核定設置國內據點 30 處，國外據點 6 處。

(三)輔導精實創業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夢想實踐」，支持原住民族新創產業。在本會推動產業發展的進程中，建構堅實的原住民族企業，是完備原住民族產業鏈與生態圈的核心。

目前有「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進行中，第 1 階段選出最多 30 組入選團隊，頒發創業獎金 2 萬元，通過第 2 階段決選者，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並透過 6 個月深度、實地、陪伴之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穩定初期創業體質。自 104 起至今已投資 1 億 200 萬元的經費予 100 家原住民族新創企業（男性創業者 66 案、女性創業者 34 案；北區 29 案、中區 11 案、南區 17 案、東區 43 案），分布於農業、文創、旅遊等不同產業中，近 4 年的企業營業額已逾 4 億元。

為向下延伸支持在學大專學生新創資本，本會 109 年度首度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辦理「U-start 原漾計畫」，串聯校園育成及區域輔導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在學學子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已完成 28 件創業計畫提案審查，選出 12 案具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的創業團隊，進行 6 個月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且通過此階段的每組團隊及育成單位將獲得 50 萬元獎金，運用於創業基本開辦費及相關輔導費用，後續第二階段續將遴選 5 組優秀創業團隊，將可獲得最高 100 萬元創業獎勵金。

(四)補助創新研發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體質創新」，以「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為主，針對營運中之原住民族公司之轉型升級進行創新補助，分為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等兩大面項，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提升技術能力，增加附加價值，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

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

從經濟部所提供的資料，原住民族公司負責人約 3,000 餘家，近 7 成比例實收資本額平均在 499 萬元以下，為發掘具創新成長潛力的原住民族公司，期待在創新研發的推動下，與外部企業、技術單位、學研單位等合作，進而引入創新活力，翻轉族人企業經營核心。計畫自 107 年度啟動以來，已補助 44 案計 7,600 萬元。這些獲補助之原住民族公司，向前銜接新創企業、向後連結通路相關布局，並橫向串聯體質良好之原住民族企業，為產業相關計畫中承上啟下之中堅體系。

(五)輔導企業加值體系

本方案定位為「轉型升級」，以「原住民族企業加值成長計畫」為核心，設定之初即為銜接輔導精實創業之新創企業，並以強化輔導模式拉動成長中族人企業。依照過去「點—線—面」的產業路徑，以本會輔導資源挹注族人企業，調整經營體質，厚植人力資本，使過去衝刺的微小型企業具備擴張為中大型企業的潛質。

本會於 104 年起規劃辦理 3 屆臺灣原住民族企業發展論壇，於 107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本會南島民族論壇系列活動，轉型成為「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邀請本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泰國、紐西蘭、澳洲、義大利、菲律賓及孟加拉等逾 47 位國內外講者共襄盛舉，以專題分享及觀摩體驗之形式，吸引逾 650 人次與企業參與，彙集回饋意見作為未來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之參考。

本會於 107 年 5 月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採「標竿學習實作坊」形式，針對 30 位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導入最新經營觀念與產業趨勢，結合最佳實務學習社群的概念，協助原住民族企業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具備前瞻眼光與國際視野，解決企業遭遇的問題，共同創造企業創新與價值。

(六)金融貸款信保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資金挹注」，包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信用保證」等 4 項。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共計投注約 103 億元至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中，貸放件數 3 萬 2,362 件，而近 3 年每年平均貸放逾 2,000 件、核貸逾 6 億元。

為解決原住民族企業無擔保品或保證人而無法貸款的問題，本會在 107 年 1 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共同協助具發展潛力的原住民族企業，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保證類別包括「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等 3 種，提供每一原住民族企業最高 1,000 萬元融資，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同意保證 34 件、金額達 1 億 5,275 萬元。

我國儲蓄互助社經營方式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對於社員放款作業能提供在地便利服務。目前全國 335 家儲蓄互助社中，原住民社多達 110 家，原住民族社員超過 6 萬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比例約 11%，足見儲蓄互助社對於原住民族之重要性。本會於 105 年 8 月頒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結合儲蓄互助社自有資金及服務據點，辦理「生活週轉金貸款」、「創業貸款」等專案貸款，促進族人儲蓄習慣之養成，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成功貸款 1 萬 4,931 件、金額約 9.12

億元。

在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的發展中，資金乃是業務推動不可或缺的最重要資源，小從族人生活所需、大至企業營運之週轉資金，都可藉由本體系尋求協助。為落實本會「在地關懷」及「陪伴輔導」之金融政策，自 105 年起於全國設置 42 名原住民金融輔導員，建構高度專業化之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團隊，採「主動出擊」之服務理念與一對一專案輔導模式，以提供整合性與即時性之金融服務。

(七)策畫行銷展覽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策展行銷」。包含「會展暨整合行銷計畫」及相關經貿拓銷補助業務，與前述布建通路據點體系不同處在於，布建通路據點體系強調通路環境之建置，以據點型態整合族人業者之產品與服務，而本體系關注於不定期海內外活動式行銷展覽，以參加主題式展覽帶動特定屬性業者以團體推廣模式，強化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特色，主要針對參加會展的買家進行溝通，促成業務交流與實際營業交易。

為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曝光度，並有效行銷原住民族業者之相關產品，本會建置 3 個原住民族品牌，分別為文創類「Ayoï」、旅遊類「uhtan'e ho mimimiyo」及美食類「Ka^so'ay」，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式會展逾 30 場次，如：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文博會、香港食品展、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香港國際旅展、馬來西亞形象展、臺灣美食展、漫博覽會吉祥物大賽、東京禮品展、泰國家飾禮品展、日本旅遊博覽會、臺北國際旅展等，創造豐碩經濟收益，並帶領超過 227 家原住民族業者，接獲 6 億元產值的訂單。

(八)保護傳統智財體系

本體系定位於「智財管理」，是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關鍵資源，是臺灣原住民族無可取代之關鍵優勢。過往原住民族的樂舞、歌曲、服飾、圖案等，因未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常被社會大眾任意使用，以致時常發生不同族群服飾混搭、圖案誤用在不適宜地方、神聖祭歌隨意遭改編的情形。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 96 年 12 月制定通過後，本會持續進行子法之研擬，並於 107 年啟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 4 年計畫」，截至 109 年 4 月底，已受理 106 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核發 67 項專用權，並促成常廣泛使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的機關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與原住民族或部落媒合 10 案傳統智慧專用權授權事宜。

107 年起開始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的課程，目前已有 28 所學校開設；同時為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認知，108 年 8 月起於各影音平臺託播宣傳廣告，讓大眾了解如何合理使用傳統智慧創作，以免造成過度保護反阻礙文化發展的情形發生。

本體系並非限制族人運用傳統文化智財，也非限制產業創新發展，乃是透過正確使用傳統智財，並在使用任一元素前事先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授權，使傳統智財資源有正確的使用範疇，將可產生可積累之文化影響能量與正向綜效。

貳、紓困振興辦理情形

因應本次疫情，本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分階段推動辦理金融紓困、部落景觀優化、行動支付回饋及產業多元行銷方案等 4 項措施。

一、金融紓困方案：

為減緩疫情對原住民族企業造成衝擊，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之貸款戶及原住民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之核保戶，推出利息全免方案，同時可延長繳款期限 3 年及本金寬緩 1 年，並回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且將持續到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總計受理 875 件，核定 857 件，完成核定比率達 98%，有效舒緩原住民族企業還款壓力；另有 182 家業者表示要與臺灣共體時艱，挺過這次的難關，因此放棄紓困政策的美意。

二、部落景觀優化：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藉此「休養生息、固本強身」，提供部落拓銷據點週邊環境改善、文化意象公共設施修繕、傳統家屋修繕美化，設置或維護導覽路徑指示牌及遊憩景點環境改善，或部落景觀特色升級及優化等所需經費。

每 1 部落最高補助 40 萬元，並鼓勵採雇工購料方式，補助部落族人工資及相關材料費用使觀光景點更優質、動線更流暢，讓使用者更舒適；辦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 50 案，已核定 9 案計 304 萬 6,000 元。

三、行動支付回饋：

109 年 4 月 8 日發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措施－行動支付回饋計畫」，同時受理認證店家，除負責人為原住民之公司行號外，特別擴大範圍至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皆可申請；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已有 354 個店家申請，本會將持續宣導族人踴躍申請，並於近期內啟動消費者行動支付回饋。

四、產業多元行銷：

109 年 5 月 4 日發布「挺原民・線上 GO」—Ayo! 阿優依電商平臺原住民族商品徵選簡章，結合本會委託經營之「Ayo! 阿優依」原住民族商品實體通路據點設置主題入口網，並與國內 4 家電子商務購物網站業者合作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

鼓勵消費者於網路購買原住民族業者生產製造之生活小物或農特產品，以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並藉此開拓多元通路管道；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已受理原住民族業者 61 家、商品 239 個項目，並擇定 109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疫情過後將持續營運並逐步擴大經營規模，期提高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定第 2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110 年）」經

費總計 27 億 1,040 萬元。透過本計畫分階段的執行策略，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等面向，結合八大輔導體系的推動，達到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

為深化扶植原住民族企業與經濟、產業，本會將協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穩固原住民族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透過跨部會平臺會議挹注適當資源，逐步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進而改善部落生活環境。

為協助原住民族產業及個人度過本次疫情影響之衝擊，無論是個人就業、產業紓困及土地租金減免政策，本會皆配合特別條例規定，秉持部落產業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落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整體綜效。

敬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報告。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案」向大家說明本局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執行情形。以下謹就本局目前執行情形重點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現況說明

一、原住民族部落深具觀光潛力，本局為全力推動原住民觀光事宜，前依本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協同相關的部會包括原民會、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等，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並自 103 年起以園遊會、嘉年華等各種方式，以及強化民眾互動方式，由本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及茂林 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輔導推廣遊程之部落美食、特色表演和傳統技藝體驗，並一併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共同參與，強化行銷宣傳。

二、另本局自 104 年至 109 年每年均編列基金預算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東海岸、花東縱谷、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辦理內容包含原住民觀光行銷活動，部落遊程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導覽人員訓練、部落觀光產業輔導等。

三、109 年因疫情影響，本局原預定辦理之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廣行銷工作及活動暫緩、預算保留，延後至 109 年第 3、4 季視疫情的發展辦理。

參、未來推動原住民區觀光重點工作

一、發揮「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平台效益：

（一）本局持續透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平台，賡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進行滾動檢討及共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觀光。

(二)俟疫情稍緩時，賡續舉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並邀請平台內成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共同參與，推動部落觀光及適度加大力度推動本局國家風景區所轄原住民族地區觀光。

二、特色遊程及藝品行銷推廣：

(一)行銷原住民特色遊程：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將原住民部落（含豐年祭）包裝為套裝遊程並積極行銷，並於熱門之原住民觀光景點（如日月潭、花東地區），協助原住民文化展演：如音樂、舞蹈等。

(二)協助原住民各類產（藝）品互相交流：

對於原住民各族具有特色之手工藝品，規劃交流平台，協助展售。

肆、結論

為有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本局將視疫情發展持續滾動檢討，透過舉辦部落觀光嘉年華活動、推廣原住民套裝遊程及協助原住民各類產（藝）品銷售等措施，協助及振興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人數已足 3 人，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次長討論三個議題，第一，夜市券與振興券比較。第二，行動支付的資安風險。第三，政府應適時澄清坊間旅遊平臺訊息。我們來看過去所使用的夜市券，經濟部去年為了配合秋冬國旅住宿補助，發出 290 萬張夜市抵用券鼓勵消費，可以帶動 17 億元消費，結果現在還有 50 萬張尚未使用，成效遠不如預期。報導中也提出，「夜市券」在全臺 212 個商圈採行動支付優惠就可以獲得 15%至 20%點數或現金回饋，每人每月回饋最高達 1,000 元，這些回饋當中 10%由政府支出，行動支付業者除平日需支付 5%之外，還需要與各商圈每個月舉行活動，期間至少 10%以上回饋，也就是若在活動期間民眾有機會獲得 20%以上回饋。再來看現在的振興抵用券，政府回饋消費折扣 25%，每人每月每行動支付帳戶回饋上限 1,000 元。

本席做了一個精準的比較，左邊是夜市券和振興抵用券，右邊是比較的项目，在回饋上限部分，夜市券和振興券都是 1,000 元；在政府回饋比率部分，夜市券 10%、振興抵用券 25%；在業者回饋比率部分，夜市券 5%至 10%、振興抵用券是零。很明顯地比較之下，使用振興抵用券，政府負擔由 10%提高到 25%，行動支付業者回饋從 15%降為零，這樣合理嗎？振興抵用券還要堅持使用行動支付嗎？這是本席第三次再次透過正式的質詢點出振興經濟和行動支付有必要掛鉤嗎？振興抵用券有沒有針對夜市券的缺點進行改善呢？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怎麼刺激消費的部分，行政院以及各部會都在滾動性檢討，原來規劃的振興抵用券等等，其實行政院已經重新檢討、規劃，應該會跟委員剛剛提到的方案有比較大的改變，但是因為還沒有定案。

林委員岱樺：夜市券有什麼缺點？次長可以請下面的同仁回答。

王次長美花：夜市券是去年的……

林委員岱樺：對，還有 50 萬張尚未使用。既然你們要使用抵用券的方式，就要去檢討過去夜市券的缺點，夜市券也是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為什麼成效那麼差？你要做檢討才能改進。所以我才會問夜市券有什麼缺點，也許振興抵用券就能夠改進。

王次長美花：其實上一次夜市券是用實體的方式，就是 200 元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們也有用行動支付，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夜市券的回饋是政府回饋 10%、業者回饋 5%至 15%，這些我都講了。

王次長美花：這個應該是針對商圈的，和夜市券是兩回事，夜市券是發……

林委員岱樺：有的夜市和商圈是在一塊的。

王次長美花：但是拿到我們去年發放的夜市券……

林委員岱樺：好，沒有關係！是商圈也沒問題，你們針對商圈還是有回饋……

王次長美花：商圈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這個部分的使用意願不高，還有 50 萬張尚未使用，經濟部發放了 290 張夜市抵用券，還有 50 萬張沒用。

王次長美花：去年的夜市券是跟國旅結合，住宿一個晚上就發放 200 元夜市券，雖然還有沒用完的部分，但是其實我們發放的夜市券，所有夜市的反映都非常好，與過往類似刺激消費的部分，他們認為上一次是最有成效的。

林委員岱樺：我說成效不好，你們說好……

王次長美花：其實夜市都覺得夜市券非常好，他們都希望未來再使用。

林委員岱樺：其實你有點搞混了，夜市、商圈、國旅的方案，你可能有點搞錯了。不過對於夜市抵用券的缺點，我再跟次長報告清楚，在這個報導中提到，夜市券在全臺 212 個商圈採行動支付優惠，那個部分不好？在高雄市拿到的夜市券，就只能在高雄市的夜市、商圈使用，不能在高雄市以外的縣市使用，所以讓夜市券的使用率更低，我提醒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為什麼夜市券普及率不高的原因。

王次長美花：我簡單說明一下，其實夜市券是我們中辦跟國旅結合的措施，至於行動支付業者優惠的部分，是我們中企處去年對商圈推動的方式，行動支付的部分確實如委員講的，使用率相對夜市券比較低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們檢討一下。

王次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再來，針對行動支付的資安風險，我還是要再次提點，總統府日前遭駭客入侵，臺灣中油 5 月 4 日也遭駭客入侵，交易系統出了問題，導致「捷利卡」、「中油 PAY」支付系統無

法使用，只能收現金、信用卡，造成部分民眾與加盟業者不便。以下這三個問題我們要審慎思考，「捷利卡」、「中油 PAY」的客戶資料有沒有被盜取？本席非常大膽合理的假設，應該是有被盜取的，只是你們不敢講、中油不敢講而已。「捷利卡」、「中油 PAY」是不是屬於電子支付？當然是。電子支付有沒有風險？當然是有風險，否則就不會被駁了。

所以本席一再認為振興經濟不要兼顧電子支付，況且電子支付存在高風險，為什麼電子支付在中國很風行？因為在幅員遼闊、ATM 設備不足、補鈔不及時、治安堪慮的地方，當然就很需要電子支付，而且也很容易普及。臺灣並沒有普及使用電子支付的必要條件，因為臺灣的幅員小，ATM 到處都是，補鈔也很方便，治安也很好，如果經濟部仍然執意推動，本席建議，無論遊戲規則如何都應該要求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民眾與政府同等金額的回饋，例如民眾消費 4,000 元，政府回饋 1,000 元、業者也同等回饋 1,000 元，避免外界產生政府圖利特定業者的揣測，次長怎麼看？

王次長美花：對於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再蒐集大家的意見，針對不同的消費族群有一些不同的設計，也有把委員關心的問題納入考量。

林委員岱樺：我一直不能認同你們圖利電子支付業者，因為你們是用 110 億元來支持少數的行動業者，然後這 110 億元是前瞻計畫，你們替他們打開客戶、拓展市場之後，養成民眾的消費習慣之後，我不曉得經濟部的振興抵用券要使用幾個月，還是會使用到年底。所有的客戶養成消費習慣之後，他完全不需要成本就可以收取手續費，政府用 110 億元圖利這 3、4 家行動支付業者，讓他能夠永永遠遠收取民眾的手續費，而且最過分的是，他擁有所有民眾、客戶的資安資料，這是本席不能認同的地方。

王次長美花：現在規劃的振興券應該不是委員講的方向，應該有改變了。

林委員岱樺：次長來講清楚，既然你已經講了，到現在你都沒有講清楚振興券的方向，大家都在猜測，市場也在猜測、業者也不知所措，你講清楚現在振興券的使用方法，有沒有使用電子支付？或是在使用電子支付當中做了什麼改良？

王次長美花：其實昨天院秘書長已經有稍微說明，也有包括使用紙本券的部分，沒有完全使用電子支付，但因為這涉及到非常多跨部會的協商，還有很多的細節要去確認和溝通，完成之後會儘快向大家說明。

主席：詢答時間到了。

林委員岱樺：最後一個議題，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政府應適時澄清現在坊間旅遊平臺資訊，現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初步規劃是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含商圈、夜市、全國餐飲業、藝文產業等各 200 元，於疫情結束後啟動。每房 800 元就是一個房間住 2 個人也是 800 元，住 3 個人也是 800 元，不管每房住多少人，都是平均分配這 800 元，而且到這些地方使用，上限最多也只能夠使用 200 元，這是經濟部的規劃。

再來，我們來看一般坊間旅遊平臺，這是國內滿大間的民間平臺公布的資料，這明明是經濟部的規劃，但是觀光局覺得這與結合住宿有關，所以他跨部會替你們行銷，上面整理觀光局「2020 秋冬補助及振興抵用券懶人包」，有關振興抵用券部分，這邊寫得很清楚是每人、每項

200 元，合計 800 元，與經濟部規劃的每戶 800 元顯然不同，到底是每人 800 元，還是每戶 800 元？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另外一個議題，關於啟動的時間，經濟部規劃的振興券是疫情結束之後啟動，交通部則分為三階段，剛才在簡報當中也有提到，第一階段是「防疫旅遊」，從 5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而且僅限旅遊業者的踩線團。第二階段是「安心旅遊及公共運輸擴大鬆綁」，從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中安心旅遊將推動國旅振興方案，提供團體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遊樂園入園、臺灣觀巴、雙層巴士自由行等獎助優惠，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交通部也請出列。針對這兩個，觀光局在第二階段很明顯的，……

主席：林委員，時間超過很多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振興券要用最好配合第二階段交通部的安心旅遊，很明顯是這個階段，振興券的使用時機如果能配合交通部的安心旅遊是最恰當的，會有加乘的效果。但是經濟部是要在疫情結束之後啟動，目前時間尚未確定，交通部是 8 月 1 日開始，而昨天晚上行政院則公布了 7 月 1 日全部啟動振興，請問經濟部、交通部要如何調整搭配？

主席：每個部會回答 1 分鐘。

王次長美花：我們一定會配合跨部會的溝通，確認安心的話，就會來啟動。

林委員岱樺：請交通部次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剛剛報告的，5 月 27 日啟動；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林委員岱樺：有沒有需要調整、提早？

祁次長文中：視疫情，由指揮中心來確定。

林委員岱樺：沒有，現在行政院已經公布 7 月 1 日要振興了耶！次長，7 月 1 日已經開始要振興了，而你們 7 月 1 日還是只有踩線團嗎？還是 6 月份就應該提早讓踩線團去踩呢？而且完成！

祁次長文中：我們 5 月 27 日開始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的啟動時間，昨天在指揮中心有討論過，由指揮中心來確定。

林委員岱樺：所以 7 月 1 日開始振興是行政院的統一標準，各部會自己再去調整？旅遊網的部分，你們兩個部會要不要討論一下？坊間的旅遊團，交通部是好心替他們講，但是講的訊息是不一樣的，你們兩個部會自己討論一下。

主席：林委員，請他們提出書面好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很多議題要跟您討論，我希望我們都不要講官方語言，而是能針對事情來討論，也請待會上臺備詢的行政單位一樣針對重點來說明。

現在我們的疫情趨緩了，之前在疫情爆發的時候，有很多國內的大廠商、小廠商、大公司、小公司跟國外訂購機器，當初約定由原公司來組裝，但是在疫情爆發之後，機器進來了卻沒辦法組裝，所以他們都是賠錢在等待。現在疫情趨緩了，是不是可以跟防疫中心建議，看看怎麼樣讓這些國外的專業人士可以進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今天下午也要在經濟部的跨部會會議中再去確認不同類型的那些限制對大家還有什麼要求，我們會統整一些議題再來跟指揮中心溝通。

蘇委員震清：好，防疫絕對不放鬆，但是要讓這些國外的專業人士可以進來，因為產業確實有這方面的需要，可不可以就比照國人的作法進來後先隔離 14 天，可以採取最嚴格的方式，包含三採、四採等以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來處理，不然廠商、公司看不見未來啊！這個請你們一定要去建議，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問過次長，有些公司的負責人真的是因為疫情關係在國外沒辦法回來，不是他自己不回來，而是無法回來。目前舊貸案是到 6 月底為止，新貸案則是到年底，就單純的以舊貸案來說，負責人因為沒辦法回來而無法簽名，導致連最基本的紓困、最基本的減免利息都沒辦法申請，這個部分難道沒有變通方式嗎？並不是他不回來，而且公司營運都正常，只因為疫情關係，這個應該可以有替代方案吧？政府對於這個都沒有辦法提出相對應的方案嗎？有沒有什麼可以解決的辦法？

王次長美花：這個問題我請處長來說明。

蘇委員震清：處長，請問怎麼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是銀行公會跟金管會的規範，我們可以有一個權變的措施，或許可以向金管會建議，如果負責人在國外，他可以到國外分行……

蘇委員震清：如果沒有呢？

何處長晉滄：如果沒有的話，看看是不是可以用簽名的方式然後傳真回來……

蘇委員震清：對嘛，那你們就明定嘛！6 月底就快要到了，負責人在國外啊，而他們確實有這個需求，不然怎麼會來向我們陳情。我們的紓困到現在多久了，現在已經 520 了還提出這個問題，舊貸案在 6 月底就要結束了，你們現在才跟我說這個可以變通，難道沒有辦法早就想到嗎？本席每次提出的都是實際的問題，我每次都說我們是在第一線要面臨中小企業、大企業，要面臨農工、漁工還有觀光業，所以我們遇到的樣態是百百樣。處長，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我知道你們很積極在做，但是我們反映問題後，你們就要趕快去處理，像剛才我講的問題，既然可以使用變通方式，你們就馬上發行政公文下去，我跟你講，銀行沒拿到你們的公文是不敢這樣做的，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好。

蘇委員震清：可不可以馬上發文下去？

何處長晉滄：我們可以跟金管會再來討論一下……

蘇委員震清：還要討論？

何處長晉滄：如果可以的話，……

蘇委員震清：每次跟你們提到實際的問題本席就感到很奇怪，還要討論？為什麼民眾認為現在的紓困有很多是看得到吃不到，你現在在這裡跟我講還要去討論……

何處長晉滄：是，報告委員……

蘇委員震清：單單一個紓困，單單一個所謂解決減息的問題而已，負責人在國外沒辦法回來，不是他自己不願意回來，而且公司什麼都正常，哪怕是有些不正常的，一個利息減免可不可以用變通方式？你剛才講的簽名後傳真回來或是視訊都很方便，難道不可以做嗎？，處長，我希望你們要積極……

何處長晉滄：好，這個我們儘快……

蘇委員震清：這個問題到現在還跟我說要再討論，說真的，雖然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也聽不下去！舊貸案到 6 月底就結束了，你還跟我說要再討論，馬上去做吧，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儘快處理，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王次長，你們在 4 月 16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營運及薪資費用實施要點，補貼的對象是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且營業中的合法旅行業者，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什麼？代表 2 月 1 日之後成立的就不可以了，對不對？但是 2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之前也不知道會碰到疫情，而你們又要求旅行團在 5 月底以前不可以出團，我要說的是這樣做不公平，因為他們也是疫情的受災者啊！次長，你知不知道今年 2 月新成立的有幾間？

祁次長文中：我是不是請觀光局來說明？

蘇委員震清：我比你還清楚，只有 5 間而已！這 5 間都不能申請！我在此要提出一個觀念，他們雖然是 2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但是你們規定不能出團，他們一樣被現制而受害，為什麼這幾家新成立的公司不能申請紓困？你們規定必須是 1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才可以，但他們會知道有疫情嗎？什麼叫將心比心？既然要做就要做好，雖然只有 5 間，但是他們到現在也是無法出團，每天一樣要發薪水，所以他們只能「目睜金金人傷重」！次長，可不可以幫忙解決這個問題？還是你要說再考慮看看？

祁次長文中：關於紓困，總是要訂出一個標準……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

祁次長文中：之前已經訂定好了，現在事後再去追溯前面的是比較困難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什麼追溯！次長，我現在問東你答西！你們規定 1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旅行業者可以申請紓困，這幾間新的旅行社是在 2 月初成立的，然後疫情爆發，而你們規定 5 月底之前所有旅行社都不能出團。我要說的是，他們也是政府核定的旅行社，只因為你們紓困的對象是 1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旅行業者，所以這幾間旅行社都沒辦法申請紓困，沒辦法領取補助！

祁次長文中：因為紓困的對象事先就已經律定了，針對剛剛委員指教的……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跟你說的就是因為有個案才有通案，我要強調的是他們現在也不能出團，他們也是受到政府的約束而沒辦法出團嘛！

祁次長文中：我們在之後的復甦振興會去照顧他們，但是在紓困階段，因為總要有個標準，而他們成立的時間是在我們規定的時間之後……

蘇委員震清：次長，不要用這種態度講話，我真的講坦白話，為什麼我們的政策之前農漁民沒有補助，現在放寬之後他們可以領取 1 萬元？至於為什麼修正，稍後我會請農委會來說明。我現在是把問題丟給你們，因為這些公司在怨嘆，我剛剛說過了，就是「將心比心」這四個字，你們去想想看，可以嗎？次長，辦法是死的而人是活的，現在就是因為產業經營困苦，我們才更應該幫忙，所以我建議你們去考慮，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只是把問題丟給你們。

祁次長文中：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紓困的項目很多，譬如第一階段的紓困階段做了很多的人力培訓，這些他們會有涵蓋，但是在紓困的部分，因為他們成立的時間是在疫情之後，事實上……

蘇委員震清：2 月初成立哪是在疫情之後！2 月初耶！是你們規定的要點的補助對象是 1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拜託，你對業務也要清楚一點！好啦，你們請回座，再講下去也只是讓我更大聲而已，這個我私下再跟你們研究。我把問題丟給你們是希望你們將心比心去做，因為有太多的面向了。次長，我講話大聲不代表我沒有禮貌，我只是把民眾的問題反映給你們知道，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請你們去瞭解一下。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我先講香蕉的部分，副主委知不知道現在香蕉的產地價格一公斤剩下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10 元至 13 元。

蘇委員震清：這樣代表你還算進入狀況，我昨天就有把議題先丟給農委會了，你覺得現在剩下 10 元是合理的嗎？5 月初還四十多元，「咻」的一下，到現在 520，一天減 5 元、6 元不等，剩下 10 元到 13 元，這是你說的金額，而我得到的最新消息是每公斤 8 元到 10 元！照理講是量多價跌，但是現在並沒有這麼多的量，請問這裡面有沒有人為操控？你知不知道現在種香蕉的農民大家是「哀」的要死。

本席手上這些香蕉是我剛剛買的，這麼漂亮的香蕉，我本來是要買整串的，你知不知道我買這些香蕉多少錢？這些 150 元，也就是零售價是 150 元，這裡是 3 台斤多，換算回來的產地價格大概是二十幾元，當然，零售價格還要包含運輸等等相關費用，但是從產地價格到零售價格差了 7.5 倍，你認為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我要替這些香蕉農講話，現在香蕉的產地價格掉到只剩下 10 元，甚至 8 元，副主委，只有一句「是」是沒辦法解決問題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有關香蕉，最近……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一個最單純的問題，你們現在有啟動補助機制，你知道你們現在補助外銷的是一公斤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50 元至 60 元。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隨便回答，一公斤補助 10 元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魚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我說香蕉你說魚，你是要笑死人喔！

我有詢問過農糧署補助國內運輸多少錢，核算下來一公斤只補助 2.4 元，你們補助外銷業者是一公斤 10 元，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港口要外銷日本的香蕉一公斤是多少錢？港口價是 48 元，代表他們原本就有跟日本訂定契約，價格是不變的，對不對？你們說要促進，要儘量去多拿訂單，一公斤補助 10 元，但是你們對國內的補助是多少？沒有公平性！而且因為他們外銷的量不夠，而外銷要選最漂亮的，所以他們就來跟蕉農買香蕉，最漂亮的一公斤也才買 13 元，現在香蕉產地價格只剩下 8 元到 10 元，而你們又補助 10 元，內銷部分才補助 2.4 元，你們到底在玩什麼？我真的都看不下去！

副主委，拜託你們去查看看有沒有人為壟斷，大家都知道有人為壟斷，但是你們查不到，請再去查看看有沒有人為壟斷，然後想辦法趕快把產地價拉起來。現在時代進步了，以前用竹管種香蕉，現在用鋁管，現在一公斤成本要多好幾倍，你們農糧單位不是不知道，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但是要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對於委員提出的這個議題，我會回去檢討。

蘇委員震清：讓百姓真的感受到政府的用心，你們有在做，這個我也能體會，但是一個不小心的政策錯誤，沒有辦法深入去瞭解，就枉費了你們的付出，這個部分趕快去解決吧，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瞭解。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20，這是個特別的日子，也象徵我們的新內閣即將上任。其實目前經濟的振興還是人民最關心的，我們就針對今天的會議主題—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新冠肺炎疫情後臺灣觀光產業來討論。

現在民眾最關心的還是之前談到的酷碰券，其實酷碰券從 4 月初經濟部提出到現在，中間做了很多次轉彎。4 月初經濟部推出行動支付酷碰券的時候，其實網路上的風向有滿多的意見，民眾黨及我個人也舉辦了很多次的產業座談會跟記者會，很多業者對這個部分的相關執行辦法或是行動支付的限定有很多的意見，所以在 4 月 22 日經濟部也改口說會考量實體券的部分，到了 24 日部長表示是否要綁行動支付還要蒐集各方的意見。5 月 13 日後部長不再談酷碰券，強調會發行振興券或是實體券與虛擬券並行。酷碰券政策這一個多月以來的政策轉彎，到現在其實都還沒有一個很明確、具體的實施與執行計畫。包括今天我看了交通部和經濟部的相關報告，其實也都沒有很明確的談到執行的細節跟預定的時程，這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

再來，在這次的整個紓困部分，防疫部分當然大家都非常肯定，可是紓困之亂則是現在民眾趕到最大疑慮的部分。振興經濟的部分，其實海嘯第一排的觀光旅遊業現在都非常引頸期盼、殷殷期盼所謂刺激經濟的酷碰券或振興抵用券，但是到底經濟部的螺絲是不是鬆掉了，是不是

還沒有完善規劃就開始對外放消息？現在這些振興方案的細節跟實施的時間到底是什麼，我們必須要瞭解。包括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甚至是體育署的相關抵用券，像前面講到的酷碰券、振興抵用券，還是藝文產業的藝文抵用券、運動產業的運動抵用券等，其實這些對觀光消費都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是現在這麼多琳瑯滿目的，包括沈部長說新的酷碰券要讓民眾方便好用，但是到這個階段、到今天為止都還是在「喊」的階段，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具體什麼時候要發放。

其實在 4 月中的時候，蘇院長也強調「疫情一緩和，恨不得趕快刺激經濟、消費」，陳時中部長也說只要 7 天零確診就會作為酷碰券上路的目標，這是在 4 月的時候所說的。現在已經 12 天零確診，三十幾天無本土病例了，請問現在是不是一個最好的時機？我每個禮拜召開百工百業座談會，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次長直接回應我們什麼時候要開始發放？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未來要發放振興券的部分，因為在……

邱委員臣遠：未來是什麼時候？現在就是最好的時機啊！現在看起來時機已經來臨了，連交通部都開始推防疫旅遊。

王次長美花：因為昨天秘書長也有做一個大體上的宣布，所以未來一定會有紙本券，在 6 月初會詳細的跟各位報告。

邱委員臣遠：所以 6 月初就要發了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跟大家宣示要怎麼樣做……

邱委員臣遠：所以要等到 7 月？

王次長美花：應該在那個時間會把比較詳細的細節跟大家做個說明。

邱委員臣遠：已經一個多月了，次長，大家都等不及了！其實我們上個禮拜有跟觀光策略發展協會開過相關座談會，很多的觀光業者，包括商圈業者，其實他們現在最期待的就是這個部分。還有，協會也針對他們的業者去做過相關的統計，其實對他們來講，一般像他們這樣的行業，現金流頂多、差不多都是 1 個月到 3 個月，而疫情從 2 月到現在已經快要 4 個月了，如果還要再等到 7 月恐怕會受不了了！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確實在規劃好之後會有更大的宣布，現在我們也在慢慢鬆綁國內的旅遊，我們也看到有一些企業做了非常好的宣傳與促銷，像我們前天去圓山飯店，他們整個客滿，我覺得非常好……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投入？包括民生經濟、夜市商圈以及所謂防疫旅遊要搭配的相關業者等等，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確定，6 月初你們才能報告？還沒有要發？

王次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所以可能要等到 7 月。我看了你們跟交通部的報告，第一個階段是從 5 月 27 日到 7 月底，第二個階段是執行國旅的振興補助方案，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看起來，在 5 月 27 日的部分好像只是將原有的國旅優惠擴大，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報告裡面不寫？振興券的部分在這裡都沒有很明確的談到，但今日的報告內容其實是針對振興券。請交通部次長一起上臺備詢，今

天是兩個部會聯合報告，今天的主題是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可是在交通部的報告裡面，我完全看不到「振興券」3 個字，也完全都沒有談到振興券要如何促進，只說第一階段防疫踩線旅遊、第二階段安心旅遊以及第三階段國際入境旅遊推廣。這個時程也都沒有訂出來，只有第一個階段是從 5 月 27 日到 7 月底，包括整個振興券到底要怎麼樣搭配防疫旅遊來執行，在報告中我完全都沒有看到，這部分請次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三階段的第一個階段是 5 月 27 日啟動。

邱委員臣遠：5 月 27 日就要發了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第一階段的防疫旅遊啟動……

邱委員臣遠：振興券何時要發？因為今天報告的題目是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

祁次長文中：振興券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中，跨部會都有共同商議。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

祁次長文中：振興券推出之後，我們就會……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階段的執行計畫預計何時？搭配的方案、細節？

祁次長文中：我們都保留未來跟振興券搭配的……

邱委員臣遠：那今天就沒有討論到主題啊！

祁次長文中：要等振興券核定之後……

邱委員臣遠：今天安排這個主題你們就文不對題，兩個部會是各做各的，現在看起來，經濟部說 6 月份才會提出，而你們是說分三個階段，包括第一階段的踩線旅遊，已經把這個時程定出來了，可是振興券在這個報告裡面並沒有談及，也沒有相關的角色跟執行。其實對民眾來講，我們當然知道這個是跨部會要去整合的，疫情指揮中心要去提出具體的時間，如果說等到疫情結束、疫情和緩，這兩個字的定義為何？現在已經三十多天都沒有本土病歷了。

祁次長文中：33 天。

邱委員臣遠：現在已經連續十幾天零確診了，如果現在不是最好的時機，什麼時候才是最好的時機？請你告訴我。

祁次長文中：我們推出的是防疫安心旅遊方案，但是經濟部……

邱委員臣遠：這是你們的方案，但是你們不要各唱各的調。現在我要問的是，我開了這麼多產業座談會，大家唯一的問題就是，這個部會講這樣，那個部會講那樣，大家沒有跨部會的整合，到最後你們就推給疫情指揮中心，你們的報告中提及疫情和緩、疫情結束之後振興是最重要，現在看起來就是最好的時機，你們現在不講的話，什麼時候才要講？

祁次長文中：振興券如果確定要發放，交通部一定會……

邱委員臣遠：因為今天相關的報告就是針對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這個主題，但是我在交通部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振興券在你們的報告中到底扮演什麼角色，這是我覺得很誇張的事情，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邱委員臣遠：交通部是不是要提一個具體的、詳細的有關振興券在你們相關計畫中的執行方式以及具體的時程？可否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祁次長文中：關於振興券跟我們防疫安心旅遊的結合，等振興券確定之後，一定會有具體……

邱委員臣遠：那今天這個報告的主題就不應該叫做「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這樣文不對題嘛！次長，我不是在找你麻煩，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祁次長文中：我了解，我們的報告是如何藉由防疫安心旅遊來促進疫情後的觀光產業。

邱委員臣遠：那這個是不是要改一下？

王次長美花：今天報告的主題是委員會訂的，不是我們訂的。

邱委員臣遠：就算是委員會訂的，你們也要照委員會訂的主題來撰寫內容。

王次長美花：最後院裡面跨部會一定會來確認，然後跟大家做完整的報告。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是不是經濟部、交通部都提供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

王次長美花：院裡面有講了，院裡面會在 6 月初跟大家報告。

邱委員臣遠：我真的希望這部分能夠跨部會去談，現在真的是最好的時機，請趕快去執行，因為這是民眾殷殷期盼的。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現在疫情稍微和緩了，我們知道 6 月份是展覽旺季，像國際食品展或連鎖加盟展，疫情之後整個消費結構一定會有所改變，這個時候可能會有許多創業上的需求，這部分請次長幫我們審慎評估，然後跟商業司、國貿局、疫情指揮中心溝通，看看可否在維持防疫標準之下放寬相關展會的措施。

王次長美花：有。

邱委員臣遠：最後有一個期許，今天（520）是蔡總統就職日，我看到他有很多經濟的政策，基本上還是老酒裝新瓶，包括數位、資安、生醫、國防、綠能、民生、戰備等產業，基本上都是要設立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高端的技術中心等等，不是說這個不好，這個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完全把民生經濟都忽略了，其實我們消費型產業或服務業在全國就業人口中占大多數，而且很多青年人會投入新創、零售流通業、電商等等，這些都是最重要的，但這些居然沒有在蔡總統的擘畫中，我們不能永遠重工輕服，我覺得這個東西非常重要，希望次長能把這個資訊帶回去，尤其疫情之後，各個國家都要去評估如何重新看待內需市場能夠自給自足，因為這一局沒有人是局外人，我們自己一定要從比較長遠的角度來看，包括我們的前瞻計畫都要搭配這樣的願景來做規劃。今天國發會新主委上任，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審慎評估，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經濟部一定會放在心上。

邱委員臣遠：不是放在心上，要做出來啦，拜託！

王次長美花：會把它當作非常重要的任務來執行。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18 日，臺北車站黃站長證

實，臺北車站大廳禁止民眾席地而坐、群聚及停止租借舉辦活動的政策，朝永久有效的方向規劃，要維持車站的秩序，觀瞻也較好，這是臺鐵站長的說法。請問交通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臺北車站每日進出的旅次相當大，有 50 萬人次，在防疫階段，為了降低風險，的確有必要做管制。未來從臺北車站的角度來講，它當然希望如同方才委員所講的，包括景觀、次序跟觀感，他們有他們的想法，但是後來也引發了各界不同的意見，所以部裡面有指示，我們不能只從單一單位的角度來思考這件事，要多面向來做思考，所以這個案子目前還在檢討中。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目前交通部跟臺鐵的立場是不一致的？因為臺鐵表示，室內場站從未有過提供席地而坐的服務項目。本席想請教次長，現在在網路上，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交通部要製造民眾的困擾？你有沒有上網去看兩派的論述？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應該讓民眾去打仗，政府是要提供民眾方便性、安全性，所以交通部自己打自己，到底是誰對、誰錯？我們再拭目以待，請問什麼時候會給答案？

祁次長文中：管理機關有它的想法，但是報到部裡面……

楊委員瓊瓊：請問什麼時候會給答案？交通部難道不知道原先臺鐵的說明、規劃嗎？你們自己內部都打仗，要怎麼往外服務呢？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向社會大眾說明？

祁次長文中：管理機關有它的想法，但是交通部認為要再徵詢外界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們有不一樣的意見，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說明？讓社會大眾、讓網友不要再打仗了嘛！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儘快展開各界的溝通。

楊委員瓊瓊：儘快是什麼時候？

祁次長文中：即刻展開，但是取得最後的共識目前可能還沒辦法明確講，我們一定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520，機關打機關，這太離譜了！網路已經打成一片，你們還不知道！

祁次長文中：因為現行疫情期間的管制是到 6 月，在管制期到期之前，我們會提出一個說明法。

楊委員瓊瓊：要這麼久啊！今天才 520 耶！到 6 月底還要 40 天，一個政策要 40 天才能提出，難怪稍後我要繼續討論的紓困讓民眾霧煞煞，本席要求時間要提早。

祁次長文中：現階段是到 6 月 30 日……

楊委員瓊瓊：總統已經在今天（520）就職了，一個政策造成民眾的困擾、網友打仗，結果還要等 40 天，這還是你們內部而已，不是跨部會耶！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儘量加快。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祁次長文中：剛才有跟委員報告，目前這種狀態是要到 6 月 30 日才會改變，所以在改變之前就會有答案，我們希望不要到 6 月 30 日，希望能夠提早，我們會儘快，看看能否在 6 月中取得各界的共識。

楊委員瓊瓊：要趕快，而且你們也要告訴網友，請他們不要憂心，你們還在研擬，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楊委員瓊瓊：不理網友，這太離譜了啦！對不對？

交通部表示，20 日後啟動防疫旅遊，27 日就要開始了，第一階段先編 20 億元，再視情況補助。本席要再次說，有專家學者認為，過去 2 年相關類似的補助方案已有 7 次，搞得觀光局所有同仁太可憐了，交通部應該研擬出一套完整性的政策，然後再對外宣布，而不是看怎麼樣再怎麼樣、看怎麼樣再怎麼樣。今天立法院不分朝野，所有紓困預算一毛不刪，這個就是不分朝野、政治擺旁邊，我們要將民眾的經濟困難放中間並積極去做。今天搞得觀光局的同仁都沒有辦法休息，一下子這個、一下子那個，第一個方案還沒做完，馬上又推第二個，為什麼會有這樣沒有整體思維、智慧的做法？連學者、教授都出面，這樣的邊際效應根本不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絕對不是解決的辦法，本席想聽聽你針對這樣的方案，到底要怎麼樣才能簡便又有效率？

經濟部次長在這裡，你們說振興券 7 月份才發，現在才 5 月 20 日，放無薪假的民眾是倍數，不只倍數，而是等比級數在增加，民眾已經很難過了，這麼多人在放無薪假，這個時間就是各部會要互相關來補足。我願意給次長時間，因為經濟部部長也說要便民、要更舒適，而他說的更舒適，站在你的立場，請問要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簡要報告一下，詳細的部分再提供書面給委員。以目前的規劃設計來看，我們不認為在疫情之後能恢復跟疫情之前一樣，所以在疫情期間，針對這些產業包括觀光業、旅宿業、旅行業，我們做了教育訓練以及很多優化的作為，所以我們第一個階段是針對旅行業、旅宿業跟觀光遊樂業，藉由他們在第一階段的人力培訓跟分享，由他們先來啟動，把防疫觀念之下……

楊委員瓊瓊：對於您的說明，本席要跟你說，對於這些方案，所謂 7 月份要發的振興券還有國民旅遊、住宿運動是針對疫情嚴重的地方，即海嘯第一排，包括住宿、餐飲等，而振興券（酷碰券）到現在經濟部仍尚未提出正式的方案，那你要怎麼配合？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交通部跟經濟部應該做好橫向聯繫，不要再讓老百姓看得到吃不到，看到現在这么多人在放無薪假，你們不會難過嗎？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來的是三階段的防疫安心旅遊，而委員關心的是……

楊委員瓊瓊：好啦！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以及農委會，臺中的文心蘭美得不得了，也稱為跳舞蘭，黃色的，像公主在跳舞一樣，每年臺中的生產量有 2,700 萬株，它是切花，9 成銷往日本，但現在都不通了，從上個月開始，因為暖化的問題，上個月就開始剪，農民叫苦連天，臺中市政府則開始規劃，讓孩子從國小就可以知道臺中花卉之美，也是農委會一直在協助推動的，它有 9 成是銷往日本，結果現在完全沒有辦法做，到目前還看不到點，什麼時候可以銷日本，不知道。第一，我們當然希望疫情能趕快停止，日本也可以讓我們外銷過去，農民有收入，這是針對外銷的部分，但是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請問促銷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外銷的部分我們已經啟動華航包機的部分，交通部協助我們每周……

楊委員瓊瓊：本席知道，請針對文心蘭的部分來說，這該怎麼辦？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讓它外銷出去？現在連一櫃都沒有，這該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農糧署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禮拜開始每個禮拜有啟動 2 次包機，包括蝴蝶蘭、火鶴跟文心蘭是併櫃過去，現在量還沒有辦法到一個程度，日本到 5 月底還在封，如果他們開放了，我們就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還沒看到日期嘛！臺中文心蘭的外銷就拜託你們了。

黃副組長瑞呈：是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連一櫃都沒有，在還沒有外銷的時候，國內應該要促銷吧！

黃副組長瑞呈：有在促銷，目前已經啟動……

楊委員瓊瓊：你們怎麼協助他們？

黃副組長瑞呈：臺中市大概申請了 2 萬 4,000 個小學童要來插花，彰化也是一樣，用臺中的文心蘭，有 7 萬人。

楊委員瓊瓊：2 萬 4,000 株？到 9 月份有 2,700 萬株，這該怎麼辦？

黃副組長瑞呈：因為文心蘭是切花，是慢慢再生出來的，希望疫情能夠趕快結束……

楊委員瓊瓊：擴大促銷活動，好不好？

黃副組長瑞呈：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趁著接下來潤 4 月過了就是端午節，大家一邊吃粽子，然後欣賞美麗的花，請資助臺中市政府協助促銷文心蘭，好不好？

黃副組長瑞呈：是的，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至少讓民眾不要血本無歸，讓他們夠成本，我們的農民是很單純的，全力協助他們好不好？

黃副組長瑞呈：是的。

楊委員瓊瓊：要協助多少？

黃副組長瑞呈：臺中市政府有關花卉促銷大概是一千多萬元，可是我們有幫助文心蘭……

楊委員瓊瓊：它 1 年要有 10 億元耶，這一千多萬元達不到多少。

黃副組長瑞呈：是全國的，全國二十幾個縣市，文心蘭……

楊委員瓊瓊：這要有一個專案，因為這裡是文心蘭的故鄉，我們也有百合，也有火鶴，我們一起來做，中央、地方一起協助花農，用專案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黃副組長瑞呈：是，我們也有啟動老株更新……

楊委員瓊瓊：拜託了，因為切花下來，它沒有辦法放太久，不剪也不行，剪也不行，這個就拜託你們了，請你們專案協助，好不好？

黃副組長瑞呈：好。

楊委員瓊瓊：次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新竹，現在有在下雨，但雨下得不夠，本來說會狂風暴雨，結果都「怏怏」，下雨量沒那麼多，第一個是水的問題，如果不夠要怎麼處理？第二，台電打算在新竹寶山水庫上做再生能源太陽能，對此，很多民眾有意見，怕水庫水質會受影響。我不知道到底有無影響，因此這問題請經濟部專案瞭解，我不希望民眾產生恐慌，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民產業議題已經是第二次排進議程了，我認為原民會應該要想一想，當政府大力扶助因疫情而受衝擊的各種產業時，如何才能讓原住民產業，哪怕只是微型產業，也要藉著此次機會來創新、轉型，進而成長，這是我一再將原住民產業扶助排入議程的初衷。這次我請了農委會列席，因為幾乎所有原鄉都有農民，而且多數人都是農民，所以才請原民會與農委會一起派員列席聽取委員意見。

請問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最近的營運狀況為何？請副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綜合發展基金 108 年核貸案件為 1,892 件，金額為 6 億 7,000 多萬元。

廖委員國棟：6 億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6 億元。

廖委員國棟：現在基金還剩下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完整的 100 億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00 億 558 萬元。

廖委員國棟：從開始設置時為 100 億元，到現在還是 100 億元？中間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中間有支出，也有收入，另外還有補……

廖委員國棟：政府再撥額度給你們嗎？或者就是 100 億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 100 億元。

廖委員國棟：從開始就是 100 億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但如果減少的話，就會另外補……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有進有出，只是母數從未增加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近四年沒有。

廖委員國棟：在疫情期間，原住民申請案件有無增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到明年 6 月的紓困計畫均為免息，因此受理的件數相對比較多。

廖委員國棟：舊貸也能免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舊貸免息，新貸到明年 6 月 30 日也免息。

廖委員國棟：我不知現在原住民申請案件有多少，但我想知道能否以基金角色來擔保原住民債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的部分有……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由哪家銀行審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與信用保證相結合……

廖委員國棟：與哪一家的信用保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中小企銀。

廖委員國棟：中小企銀的信用保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廖委員國棟：初步審查由誰負責？譬如我提出申請的話，由誰審查？有無初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銀行……

廖委員國棟：哪家銀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由臺灣銀行初審。

廖委員國棟：如果農民銀行加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初審程序，農委會認為行有餘力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農民銀行非由農委會所監管，我們管的是農業金庫。

廖委員國棟：農業金庫？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是農業金庫。

廖委員國棟：農業金庫也可以參與審查啊！因為這與農民有很大關係，而且大部分的申請案件可能都與農業有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金局很積極在辦理貸款。

廖委員國棟：鍾副主委，我認為基金的角色不應止於放款，所以我想知道能否做擔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一天還不起了，就是由基金擔保，由基金來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錯。

廖委員國棟：過去有多少逾貸的案件，最後由你們償還？有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信保已經受理 46 件，同意保證 34 件，信保金額為 1 億 5,275 萬元。

廖委員國棟：逾貸？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沒有逾貸。

廖委員國棟：沒有逾貸？看來原住民都不會用啊！王玉雲光高雄銀行就搞掉好幾百億，然後人跑了，最後還是政府動用重建基金還掉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狀況良好。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鼓勵更多人來申請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宣導。

廖委員國棟：鄉間的儲蓄互助社在放貸過程中有無扮演角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與儲蓄互助社有合作貸款，也有合作獎勵。

廖委員國棟：最終的額度貸放是透過儲蓄互助社？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錯。

廖委員國棟：截至目前為止，有無任何不順暢之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均合作良好。

廖委員國棟：但我看有很多儲蓄互助社要倒不倒的，有的甚至業務停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從 99 年至 109 年，我們貸放的件數有 1 萬 4,900 多件，金額高達 9 億多。

廖委員國棟：9 億也才 100 億的百分之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指是儲蓄互助社的部分，其實他們自有資金。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善用才是，而且要找農業銀行或農業金庫審查，並由你們擔保，最後再由儲蓄互助社完成發放，如此始能連成一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與農業金庫有專案合作，也派人員協助。

廖委員國棟：合作項目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貸款。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讓他們審查，畢竟你們沒有人力可以審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就是他們審查。

廖委員國棟：也是他們審查？這樣就好。

振興券馬上要上路了，我知道之前如果業者營運狀況不佳，且超過去年同期 50%者，即可列為紓困對象？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資金補貼。

廖委員國棟：目前仍設定為 50%，上次部長來的時候我就說過，到 50%時，公司已經倒了！畢竟都虧損到 50%了！況且一家公司成本有多高？要養多少人？早就倒了！以利潤與成本來計算，應該降到 20%，或者 30%也可以，因為這種情況已經非常艱苦了！本席要求降低，不知次長以為如何？

王次長美花：其實我們回去都有討論，部長也在與幾個行業討論，目前並未改變 50%的設定條件，但比較基準已經放寬了！放寬後，我們也向工具機等相關行業做說明，他們認為放寬後很多案件就可以解決了。

廖委員國棟：最後如何我不知道，但我想問的是還款期限問題。現在還款期限為一年，當前情況如此艱困，試問如何才能在一年內把貸款還清？根本還不清的！當時我們曾提議延長還款期限為五年，其實五年也沒多久啊！

王次長美花：還款期限不會只有一年……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一年！

王次長美花：只是利息補貼與優惠貸款的優惠比較短……

廖委員國棟：你們認為一年內就可以賺到錢嗎？賺不到錢的！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指央行的貸款部分，這部分確實為一年，但我們曾在平臺會議上建議延長為三年！

廖委員國棟：延長為三年？

何處長晉滄：經濟部原本訂的是三年，5 月 22 日就會公告，最長得延長為五年。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要五年，讓大家慢慢還，否則逼人家走其他的路？這樣不好！就讓他慢慢還，五年還完也差不多。你們也準備延長為五年，對不對？

何處長晉滄：5 月 22 日就會宣布。

廖委員國棟：繼續請教交通部祁次長，這一次觀光局在整個紓困或是針對疫情的處理過程當中，跟原住民的關係都非常密切，我一再強調原住民跟農業、觀光幾乎是同體了，所以我特別要問幾個問題，局長可能會比較清楚，但次長如果知道的話，也可以回答。在東海岸有三塊土地，都是在東管處的手上管理的，最近金崙溫泉區我已經要求你們返還給原鄉部落跟鄉公所來經營、管理，你們也同意了，謝謝你們。都蘭鼻到現在為止，到底會發展得怎麼樣，我們怎麼都看不出來，也沒有新的說法，還沒有人告訴我說你們打算要怎麼辦。石梯坪土地還了，但聽說還是有很多的狀況，我不曉得誰能夠答覆我這三個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觀光局局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代理局長說明。

張代理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三個地方，這三個地方都位在我們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廖委員國棟：對，東管處在管。

張代理局長錫聰：我們也請林處長要特別關注，因為之前也有跟委員報告過，將依照委員指示的原則，但是因為地的問題仍需要協調相關部會，我們現在是卡在協調的事情上，譬如說，有些是屬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如果這些土地的問題可以解決，大概可以進入一些規劃、建設，時間大概在明年度，因為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現在進度稍微慢一點，明年度我們再請管理處積極投入建設。

廖委員國棟：局長，其實你們自己是做不到的啦，如果需要橫向聯繫，尤其要去找原民會，還有相關土地未來發展的產業鏈，你們應該橫向聯繫來做啦，光靠你們是不夠的。

張代理局長錫聰：有，就是其實剛才報告過的那個平臺，我們也會提到那個平臺會議來作協調，包括內政部、原民會，這些都會進來協調。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事情已經延宕多年，次長可能知道，像金崙 30 年，都蘭鼻 30 年，石梯坪也是 30 年，統統都沒有進度。

祁次長文中：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就是要透過原住民地區觀光推動會議這個平臺，其實它已經開了 13 次會議，那就請他們在這個平臺會議裡面去跨部會做協調，加速它的進度，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次長，還沒有到你現在講的這個觀光平臺，還在土地處理階段啦。

祁次長文中：我是說如果有需要協調，就提到這個觀光推動會議平臺來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如果要橫向聯繫，就找原民會好好的來一起共商啦，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到了，我要求書面處理，好不好？提供書面報告給我。

祁次長文中：好。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我們在今天的報紙上有看到，經濟部沈部長提到留任以後施政的三大任務，一個是疫情後的振興工作，還有就是發展經濟新的模式 2.0，以及持續的新南向工作，這三大任務。關於疫情後的振興工作，在經濟部接下來的工作中，大概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還有之前部裡頭也陸陸續續透露一些訊息出來，譬如說振興券，還有酷碰券，請問次長，現在部裡頭對於振興券的計畫是怎麼樣？因為我發現現在很多觀光的景點，民眾都陸陸續續出遊了，還有大家很會利用的週休二日，另外，民宿的部分也慢慢在復興中。以振興券及酷碰券來講，部裡頭對於這兩個券使用的時間點，還有方式到底是怎麼樣？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關於振興券的部分，因為院長希望能夠好用、方便，所以就變成在設計上要考慮到的面向比較多，這個就會涉及到跨部會要去協調，然後有很多的細節要確認，經濟部會做總幕僚的單位。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昨天秘書長也有提到，院裡面在六月初的時候會用院的角度宣布整個方案，搭配暑假的部分來刺激更多的消費，我想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加值的消費，這大概是主要的主軸，所以我們也密切在配合，因為有很多細節是屬於搭配的部分，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蘇委員治芬：酷碰券跟振興券……

王次長美花：振興券其實就是之前在講的酷碰券，所以現在就是朝一個方向來規劃。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說，振興券推完以後就沒有酷碰券了？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只有一種券而已。

蘇委員治芬：就一種，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好，那麼我們就不再談酷碰券，就只講振興券，振興券的部分要結合住宿嗎？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在目前的規劃中，這一個振興券是沒有結合住宿的部分，就是要讓它好用、方便啦，至於我們原來有規劃的……

蘇委員治芬：次長，你今天業務報告第 1 頁的倒數第 4 行，你看一下，好嗎？

王次長美花：那個部分就是原來我們有規劃的那個另外一個振興抵用券，抱歉，因為名詞有一點…
…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應該是振興券？

王次長美花：振興券是振興券，我第 1 頁報告的是我們原先規劃的，譬如說 800 元，然後要結合住宿、旅遊等等，到夜市、超商來消費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規劃振興券的時候，這個也會同步來做滾動性的檢討。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現在有兩種，一種叫做振興抵用券，另一種叫做振興券，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振興抵用券在振興券確定之後，振興抵用券有沒有要再修正、調整，會一併做宣布。

蘇委員治芬：好，沒有關係，反正現在還不是最後的定案啦，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關於振興抵用券的部分，我們現在初步會這樣處理，至於振興券的部分，等於六月初才會一併宣布嘛，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振興旅遊券的部分，一定要結合住宿，我想確定一下。

王次長美花：對，這是原先的方案。

蘇委員治芬：就是原先所提的那個樣子？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在你今天業務報告的第 2 頁有提到，將強化商圈內的友善廁所，包括旅遊的借問站之類的，核定部分一共有 45 案，補助金額是 3,814 萬元，等於一個案子補助不到 100 萬元。

王次長美花：因為商圈有大有小……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次長，不管它是不是能夠拿到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事實上，無論是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都必須下去到商圈，但要去處理什麼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都很困難啦，我倒是覺得，也要跟部裡頭建議，是不是可以鎖定臺灣幾個商圈，或是一個縣市你就鎖定一個商圈，好好把它做起來，否則的話，比如你們講的友善廁所，友善廁所能夠做得好嗎？

王次長美花：友善廁所其實對商圈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是，那商圈還需要什麼呢？需要停車場。

王次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我們除了將友善廁所做好，又會牽涉到購置土地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補助的金額如果真的只有這一點點的話，100 萬元或 200 萬元，其實解決不了地方什麼樣的問題。還有我認為商圈的重點還是要放在週休二日，說到商圈我們就會想到徒步區，徒步區的話可能就會有街頭表演，或是可能要在街頭納入一些不一樣的商業型態或商品，這時候可能要去封街，然後街頭也要開始佈置起來。還有商圈可能也要有自己的倉庫，平時有些東西可以放在倉庫內，等到週休二日的時候才拿出來，我覺得商圈的部分，慢慢也要走向企業化，但它其實是無形的啦，他們不是一家公司，但是商圈必須要去合作，好像一家合作的公司一樣，所

以他們欠缺的東西會越來越多。我認為振興抵用券如果是 800 元，將這筆錢丟下去，我們可能要鎖定幾個行業，第一個可能會帶動商圈及民宿，其他的比較主要會帶動的是夜市嗎？

王次長美花：夜市。

蘇委員治芬：夜市嘛！

王次長美花：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都是過去和生活消費比較有關係的，那麼以後振興券會鎖定什麼樣的產業呢？

王次長美花：振興券應該盡量方便好用，比較不會受限制。

蘇委員治芬：以振興抵用券來講，因為有 800 元又結合住宿，規定有四種樣態在運用，它鎖定的對象很清楚，可能是在商圈或是在藝文表演。

王次長美花：這是原來規劃的振興抵用券。

蘇委員治芬：對，那麼以後的振興券會鎖定什麼樣的產業？

王次長美花：振興券會盡量讓它廣一點。

蘇委員治芬：就是任何型態都可以去買？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朝比較方便的方向去規劃。

蘇委員治芬：振興券會是紙本嗎？還是一定要電子支付？

王次長美花：目前的規劃應該是紙本一定會有，然後再用電子支付等方式，還在做最後的細部確認。

蘇委員治芬：如果在做最後確認了，不管未來是一個券，或者為了方便好用，以電子支付來講，對店家的電子支付我覺得還是要趕快進行，因為現在如果不趕快進行，我覺得會接不上軌道。

王次長美花：店家的電子支付的部分，在商業司之前的計畫及綜企處計畫裡，我們是希望能夠讓更多店家可以導入電子支付。

蘇委員治芬：次長，我的選區裡有兩個重要商圈，一個在虎尾，一個就是北港朝天宮。北港朝天宮之前也有用電子支付，但是後來就放棄了，所以請次長去瞭解為什麼原來有，但是後來會放棄呢？

王次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可能會牽涉到可能要繳年費或其他費用，讓商圈覺得要繳這個費用，不曉得要賣多少包大餅才能夠折抵。所以我覺得一開始在推廣電子支付，可能政府部門要跟支付廠商，不管是 LINE Pay 或台灣 Pay，在起步時對電子支付的公司有時候真的要稍微犧牲一下。

王次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但這是要如何犧牲，我覺得政府應該需要進場協助，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有。

蘇委員治芬：否則電子支付都推廣了，卻半途而廢，再來重啟的話，恐怕也是會增加很多的時間，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

蘇委員治芬：謝謝！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謝委員衣鳳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謝委員衣鳳：（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520，蔡總統的第二個任期，你覺得這次女性閣員從 10%變成只有 2.63%，你身為現在少數在內閣裡文官體系上來的女性次長，你有沒有覺得這一次的人事任用不夠性別平等？還是你不方便說，因為你的先生顧立雄留任內閣，還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的重責。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覺得其實在經濟部裡，坦白講不太關注男生、女生，只要表現優秀，我們都是非常好的工作夥伴，而對我個人來說，就是盡量把事情做好，我想這個最重要。

謝委員衣鳳：對。我想請問，因為剛才聽了很多委員在問次長，關於振興券跟振興抵用券的問題，我也是很關注，畢竟現在「加零」已經 12 天了，國內疫情也比較趨緩，雖然還沒到穩定，不過我相信在這波紓困亂了這一陣子之後，其實我們未來會進入所謂的經濟振興時期。我想請問一下，關於經濟部所規劃的實體券，不管是振興券或實體券也好，請問你們預計用什麼樣的形式發放？你們有沒有考量電子支付的票券？

王次長美花：應該最後會在 6 月初的時候，由院裡完整地來跟各位做說明。

謝委員衣鳳：要 6 月初才能嗎？

王次長美花：對，因為有一些細節部分仍須確認，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還有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這段時間也會跟廠商溝通，搭配廠商的加碼吸引消費，這個其實也很重要。即使還沒有正式開跑，我們就先做前置作業，這個部分其實會能活絡市場，我覺得是可以帶動消費。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裡，也提到還是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的系統，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的振興券，也是實體券加上行動支付的共同體嗎？

王次長美花：對，應該是這樣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是朝這樣的方向？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朝這樣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未來最低的面額是多少？

王次長美花：這個還沒有完全定案，會再宣布。

謝委員衣鳳：是 100 元，還是 50 元？

王次長美花：會宣布最後的定案。

謝委員衣鳳：其實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這牽涉到是不是能夠讓一般民眾用在夜市或是小攤販，這對中南部的商店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次長怎麼都沒有回答？

王次長美花：因為……

謝委員衣鳳：你都一直說尚未宣布，其實你應該知道內部有部分已經在討論，因為下個禮拜交通部已經規劃防疫踩線團的旅遊，從 27 日開始，是不是有可能請交通部跟觀光局一起來回應？是不是有可能在 27 日的時候，振興抵用券跟振興券可以共同來試辦？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第一階段是由產業跟風管處起帶頭作用，交流並包裝優化他們的產品，等到振興券推出來之後，如剛剛美花次長所講的，跨部會會議裡就會談到如何去結合，也一定會結合，我們以前也結合過很多案子。

謝委員衣鳳：剛才美花次長沒有講什麼，我覺得她剛剛講得很少耶！

祁次長文中：她是講 6 月初，等振興券的發放方式確定之後，在這之前的前置作業，我們就會去談如何結合。

謝委員衣鳳：因為跨部會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既然經濟部已經在規劃振興券跟振興抵用券，而交通部在規劃防疫旅遊的踩線團，兩個都是試辦性質，是不是兩個可以共同來試辦？不用再做滾動式調查，那種對民眾來講太遙遠了。你們應該要實際去試辦，瞭解民眾真實的感受是什麼？情況是如何？在未來擴大舉辦時，才能夠真正的振興經濟，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是。我想振興券發放及宣布的同時，我們也會把如何合作都涵蓋在裡面。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還是不願意，美花次長要不要講一下，有沒有辦法有考慮試辦？

王次長美花：它不會是試辦，在定案之後就確定了。我想這有很多的細節，所以在宣布後大家就可以明確知道，如何搭配振興券來刺激消費。

謝委員衣鳳：次長，我突然想起這禮拜一，在質詢勞動部長的時候，她提到現在申請無薪假的勞工，已經到達 2 萬 1,000 人，勞動部的方案補助裡只協助 7 萬多名勞工，她說這些沒有被協助到的勞工，是由於企業目前正在考慮要歇業或者停止營業。對於現在有可能停業或歇業的企業，經濟部有沒有相關規劃？

王次長美花：針對勞動部這部分，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去勾稽，對這些無薪假的企業，不管是製造業、服務業都會去詢問他們，對目前經濟部的薪資補貼方案有無適用餘地，我們經過這樣的溝通，確實也讓廠商……

謝委員衣鳳：次長，因為這些勞工的問題大部分是由勞動部在解決、協助處理；可是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局要解決前端這些因為疫情受困的企業，未來怎麼樣永續發展？在整體的過程當中，未來怎麼樣讓這些企業能夠續存下來，而且不會影響到這些員工。

王次長美花：沒錯，經過我們去跟這些公司說明之後，如果來適用我們的薪資跟營運資金補貼的時候，就可以再持續經營下去，也因為這樣的溝通，確實讓好幾家廠商再回來持續經營。

謝委員衣鳳：你們協助這些營運資金有困難的廠商，有提高多少？

王次長美花：它就按照我們的標準——薪資的四成。

謝委員衣鳳：經過你們這樣的到場協助，最近的比例有提高多少？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非常詳細的表來說明服務業有多少家、接觸多少家、來申請、獲得核准的有多

少家，我們都有表格。我們每個禮拜都把勞動部增加的廠商放到我們主動聯絡的名單裡面。

謝委員衣鳳：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的紓困，不管是薪資補貼或其他部分，造成民眾在申請方面有非常多的困擾，當然你們不願意做振興券或振興抵用券的試辦，我覺得你們也許是擔心出來又被民眾罵，可是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想好這些配套措施；你們試辦也好，因為你們下禮拜就要舉辦踩線了，不試辦一下，怎麼知道民眾的接受程度如何。

未來要怎麼樣改進，可以真實的拯救到臺灣企業，這才是我們真正認真去關心的，我希望經濟部跟交通部可以共同來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今天部長沒有來，大概是因為 520 的關係，因為他們 11 時宣誓就職，新的內閣上任，部長高高興興的去接受續任為經濟部部長，但是你在這邊。昨天中國時報刊登，到 7 月無薪假的人數會破 2 萬 1,000 人，總共有 1,000 多家企業。經濟部部長現在是高興的去接任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於企業的無薪假，經濟部一定要來協助啦！不過因為全球的疫情這麼嚴重，一定會影響，臺灣又是靠外貿導向嘛！所以消費大幅地減少，一定會對不同的企業有不同的影響。

孔委員文吉：我想大概 11 時所有的部會首長宣誓就職，我希望部會首長都能夠以沉重的心情來接任，不管你是續任，還是新任。

我們昨天看到有 2 萬 1,000 人放無薪假，這是突破以前的紀錄，比 SARS 還更嚴重，所以我希望是以沉重的心情來接。你們 7 月就要開始啟動振興的部分，我是覺得很多政策該改的就改，比如酷碰券，我們是希望用現金發放，這個都應該要檢討啊！7 月全面啟動振興，但是你們還是堅持採用酷碰券，酷碰券又綁行動支付，我們是希望能夠直接發現金嘛！這個是我們的立場。

接下來我想請問原民會，這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總共是 2,100 億元，原民會獲核配了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鐘副主任委員說明。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2 億元。

孔委員文吉：2,100 億元只有 2 億元嘛！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是其他的 2,100 億元，原住民其實……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啦！還有勞動部、衛福部，但是原民會只有 2 億元。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就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過去 4 年是 4,200 億元，原民會也只有 22 億元，對不對？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這 2 億元能夠做什麼呢？你跟我講有金融紓困方案、部落景觀優化、行動支付回饋，還有產業多元行銷，2 億元能夠做什麼？我覺得因為獲配的額度太少，所以原民會沒有辦法雪中送炭，只能做一些錦上添花的，照顧的都是這些已經有被輔導、補助的中小企業廠商。

我這邊舉個例子好了，在產業多元行銷方面，我想請問 Ayoi 阿優依這個原住民族商品實體通路行銷的部分，你們 2 億元有多少錢是擺在這裡？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2,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一些原住民的商家不管是透過實體商家，還是電商託售原住民商品，商品實售的績效好不好？有沒有去檢討一下？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自己經營的實體通路 Ayoi 阿優依，去年的營業額有 1,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有店家說託某一家承包的電商販售，半年只賺 1,000 多元。原住民的手工藝品委託你們，你們這次用「挺原民線上 GO」，然後又委託全家好賣+、Happy Go、momo 摩天商城及陽信商店街，在這四大購物網站上架販售，到底它的實效如何？你透過這些電商來賣原住民的產品，但它過去半年的成效不是很好。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只有實體通路的 Ayoi 阿優依，剛剛委員提到的電商平臺是從 6 月 1 日開始。從 5 月 4 日起，我們就開始蒐集、甄選他們的產品，目前已經有 244 項商品。

孔委員文吉：你們甄選的對象有必要再檢討，好像都是某一個人承辦。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在各地辦的說明會已經有 30 場，所以只要是族人提供的產品，我們大概都會把它入選。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原住民產品的銷售通路透過電商如果還是績效不好，我們怎麼樣檢討改進？我們對於廠商的資格、要求，是不是要稍微把標準訂下來？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希望能夠用多元行銷、雙軌的方式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原民會在這方面要加強 Ayoi 阿優依，我覺得它的成效不是很好。

鐘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努力，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結合剛剛委員提到的 momo、Happy Go、陽信、全家四家電商，6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

孔委員文吉：如果成效不好，這 4 家電商可不可以再換幾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會檢討，不過因為 6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

孔委員文吉：還是承辦的得標廠商，其成效不是很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成效不好，我們會作滾動調整。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檢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孔委員文吉：接著請教林務局林局長，4 月 22 日本席辦理林務局轄下國家森林遊樂區收入盈餘回饋原鄉機制的檢討，因為林務局和原民會過去很少協商，我特別希望林務局能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儘速研議並配合修正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等管理辦法，因此請教局長，目前相關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邀集的協調會上已清楚向委員報告了，只要原民會認定該收入係屬營利收入的話，就會配合制定所謂的回饋基金。

孔委員文吉：請教原民會，針對疑義的部分，是否已函詢法務部與主計總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已經函復了，因為所謂的「門票」係屬規費，並不是營利所得。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關餐飲、住宿的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那個部分就可以算。

孔委員文吉：那算是營利所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孔委員文吉：如果國家森林遊樂區的餐飲和住宿收入是營利所得話，是不是就要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給予回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營利所得的部分，我們已函詢法務部，正在等待回函中。

孔委員文吉：函請法務部回函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希望林務局和原民會要繼續追蹤，今天看到農委會提出了琳琅滿目的報告，諸如辦了市集之類的活動，我覺得這些都於事無補，也不是所謂的共管共享機制。真正要辦共管的，請問在國家森林遊樂區的人員有多少？另外，在共享的部分也要有回饋，亦即我剛才問到國家森林遊樂區的回饋部分。今天你們說要做林下經濟，報告我都看了，但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幫助當地的產業和經濟。

最後是有關農村再生的部分，109 年度提出農村再生的部分你們已經核定了幾件？在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已核定了十幾件，請把住民地區農村再生原的資料給我好嗎？請問林副局長，你們現在對農村再生是怎麼核定的？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長立：主席、各位委員。在農村再生方面，社區已被核定的農再計畫有兩部分，一部分會由縣市政府執行，一部分是由水保局的分局執行。

孔委員文吉：請把原住民地區農村再生計畫的經費和項目全部提供本席好嗎？

林副局長長立：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與次長討論在振興階段非常受人矚目和重視的方案，也就是「酷碰券」。院長認為大家搞不懂也聽不懂「酷碰券」，所

以要改名為「振興券」，但我必須說，無論是酷碰券，還是振興券，名詞其實不重要，實質上該如何使用、如何便民才重要。紓困時要發錢給人家，結果發到讓大家罵翻天，我認為這個政府的很多配套都應該要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在紓困的過程中，每次在立法院質詢時，我都不斷提醒行政院和各部會，紓困要讓人民有感，要能在防疫過程中想辦法讓人民知道政府在第二階段的紓困時會和他們站在一起，可是到目前為止，紓困的成績並不理想，我必須這麼說，我很擔心。

在振興方案中，振興券應該是與所有民眾最切身也最直接的，這部分會由經濟部擔綱演出，這下經濟部的壓力可大了，因為這段時間真的被基層問到不知該怎麼回答。人家只要問酷碰券要怎麼使用、要怎麼領、怎麼這麼複雜，我們真的都啞口無言，所以我要提醒經濟部。不知現在的方案已改成什麼狀況？畢竟還沒定案，而且有可能要到 6 月中旬，待整個疫情穩定，可以鼓勵消費的時候才是振興的開端。這個開端到底是在 6 月初還是 6 月中，抑或 7 月初現在都還未定，因為要尊重指揮中心，但配套的部分也要做好，不能指揮中心今天一聲令下說現在可以鼓勵消費了，結果振興券卻還是亂成一團，到那個時候我們就會二次被罵，這時政府就真的不知該怎麼解釋了。

我要請教次長，相信你也會說還沒決定，可是這個框架是你們之前就一直向民眾報告的，而且你們在回應立法院所有委員的詢問時也都這麼說。目前是三軌並行，包括實體券、電子票證以及電子支付，但我必須要問的是，現在發放的額度是，可用 1,000 元的現金兌換 1,500 元的振興券，並會將超商、郵局等領取口罩的通路列入考慮。但領取口罩的通路就是藥局，這樣的說法是可以的嗎？若用 1,000 元的現金兌換 1,500 元的振興券，拿到這 1,500 元的振興券後，是要整體消費，還是票面金額包含了多張的 100 元、200 元、300 元而可以分開使用，抑或有什麼模式？我們知道票券一定不能找零，但票券的面額又是多少？這些都很重要啊！

王次長美花：大家對此確實都很期待，對於委員方才提醒的這些，我們一定都會將它考慮進來，好讓大家在我們宣布的時候覺得這是不錯的方案，我們希望能更符合大家的期待。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這樣講我就真的很擔心了，因為在紓困的時候你們也是這麼講的。在紓困時你們也說一定沒問題，一定會讓人民有感，但有感的結果就是罵翻天，如果 6 月 1 日要上路，我們今天沒有方向；如果 6 月中要上路，我們現在也沒有方向。今天已經是 5 月 20 日了，除了票券的面額到底要怎麼處理外，民眾究竟可以分開消費，還是要一次消費，這些都是問題。

另外，有關振興券可以使用的範圍，政府到底有沒有開放讓民眾到店家直接以振興券抵領現金，這也是個問題，還是民眾一定要分兩個階段，一定要到超商、郵局或是所有有開放的通路換到券後才能消費？而不是像以前的消費券。其實大家都會把振興券和消費券放在一起討論和比較，為什麼大家會把這二個放在一起比較？因為這二個都是券，都是要刺激消費，可是消費券是大家統統有，3,600 元直接發給人民。如果今天我們的振興券再用這樣的方式，人民還要去郵局、還要去超商，要付 1,000 元才能換 1,500 元的券，你們會不會被罵？一定被罵，絕對被罵

，千分之一千一定被罵！因為大家會把它和消費券擺在一起比較，消費券就那麼方便，為什麼振興券還要去一個地方換？有換才有，沒有換就沒有。雖然你們一直強調振興券就是要刺激消費，可是如何便民、如何讓人民更輕鬆消費、更直接消費、更方便消費很重要，不要讓人民感覺你們是在找他們麻煩，感覺政府發振興券給人民是在找人民麻煩。這次紓困不就是這樣嗎？

王次長美花：不會啦！振興券會讓大家覺得方便好用。我們一直講這個就是確實把這個放在心上，更重要的就是增加刺激消費，在這樣的大主軸之下，我們會把它考慮的周延好用，剛才委員提的一些點一定都有放在裡面進行設計。

陳委員亭妃：要拜託！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我是要講，你們原始的酷碰券設計是不行的！

王次長美花：理解、理解、理解。

陳委員亭妃：是完全不行的！

王次長美花：是、是。

陳委員亭妃：我必須說，如果你們提出的版本還是這樣的方式，我告訴你們，你們直接就被判死刑了！

王次長美花：理解、理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根本不用再宣傳，因為人家會說你們為什麼要搞得這麼麻煩？所以你們原始的酷碰券設計是不行的，現在改成振興券，……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振興券一定是一個不一樣的開始，……

王次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酷碰券的設計完全不能用。今天我會用這麼長的時間和次長、經濟部討論這個部分是因為這段時間我們在基層真的聽得太多，我們也希望當經濟部丟出這樣的方向之後，人民是可以接受的，可是經過這二、三個星期的試驗，我們看到人民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我們又看到基層處理急難救助的方式已經引起反彈，我們不希望處理振興券時再次引起反彈，不然，真的枉費政府的防疫做得那麼好。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不然，一個紓困、一個振興又把我們原始的防疫成績打到谷底了。經濟部，拜託！次長，麻煩！謝謝。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翁重鈞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翁委員重鈞：（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剛聽了陳亭妃委員的質詢，我也頗有同感，過去我在質詢當中曾經多次呼籲不要把這一次的紓困和振興搞得這麼複雜，

設這麼多門檻、有這麼多規定，你們這樣的作法是在搞死公務人員而已。我不只為老百姓覺得很可惜，我也覺得你們是在糟蹋很多公務人員的寶貴時間，假設當初我們的設定像美國一樣，按照級距發放現金，兩個星期就全部發放完畢了。先把所有資源用來防疫，把它做好了，接下來讓公務人員有更多人力、更多時間想辦法刺激消費或政府投資，讓我們的經濟恢復，讓我們的經濟可以愈來愈好，我感覺這樣比在這裡不斷審核更有利，你們只是在搞這些公務人員而已，對國家都沒有好處，我感覺你們把人力、資源放在這些上面和把人力、資源放在讓國家經濟成長上面實在相差好幾十倍！至於剛剛所講酷碰券的問題，我覺得早就要解決了，今天我們還要討論這個，我覺得都是浪費很多人的時間，浪費公務人員的時間，現在你們才要重新評估，再重頭開始，我覺得都很可惜！這是我的第一點看法。

第二點，上次我也特別強調，對於 ECFA，經濟部或執政黨的態度到底是希望繼續或終止或如何，你們有沒有研究出一個結論？有沒有？你們是希望如何？希望繼續或希望終止或希望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 ECFA 的早收清單來看，……

翁委員重鈞：你就給我一個結論，你們是支持……

王次長美花：它是一個互利的東西，我覺得目前沒有需要去提，如果雙方沒有爭議，就持續就好了……

翁委員重鈞：你們堂堂一個執政黨，是全面執政地！你們要說，對於 ECFA，就是要贊成或就是要反對或就是要如何。我跟你講，假設你們沒有明確表態，每一次只是講互利或是講對方沒有談終止，你們完全執政的態度和魄力到底在哪裡？看不出來！請問農委會黃副主委，農委會的態度如何？你們是希望終止或繼續？你們有什麼態度？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ECFA 是一個雙方互利的協議，就是他們的產品賣到臺灣……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覺得雙方互利，你們就說雙方互利，你們認為應該延續。就坦白講嘛！如果你們覺得當時你們反對 ECFA 的很多態度是錯的，今天反省也沒什麼了不起，如果你們覺得當年你們這樣是對的，也沒關係，今天你們執政黨的態度是怎麼樣？可以坦白講，對不對？現在你們說這是互利的，但是當時你們說這就要「花去」了，你們以前說 ECFA 就是要「花去」了。我覺得這應該要明確表態，今天是 520，我再次請你們明確表態，希望有一個執政黨的魄力和宣示。

再來，星期五我們可能要面對農民儲金保險的問題，那天朝野協商時，有三個版本，在我看起來，農委會的版本是最差的，我們的版本應該是三個版本裡面比較好的。關於我們提的 10%，假使要 50 歲以上才可以，50 歲以下不可以，我感覺這個部分可能表決也不會通過；至於政府和農民的提撥比例要 1 比 1 或 1 比 1.5，現在我要請你再表態，你們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有關農民儲金保險，……

翁委員重鈞：你只要說你們是希望 1 比 1 或 1 比 1.5 就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在農委會還沒有討論過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你們怎麼沒有討論過？你們已經討論到在這裡和我們辯了好幾次。黃副主委，你回去再跟主委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的立場包括本席的立場就是 1 比 1.5，真正要照顧農民，讓農民退休之後的生活可以安心就要 1 比 1.5，因為我們當然希望對漁民和農民有一致的照顧，而且我覺得對漁民的照顧是正確的，但是今天農民就不能有像漁民那種保險優惠，他們有保險的補助嗎？這個都要靠自己提出來！雖然大家有保險比例提高到 10% 這樣的共識，但是政府提撥的比例是 1 比 1 還是 1 比 1.5？假設農委會是站在照顧農民的立場，我希望你們支持 1 比 1.5，我認為這樣才能充分落實。我看你不知道這個狀況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部分我比較少參與。

翁委員重鈞：雖然你比較少參與，但是我希望你回去跟主委報告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翁委員重鈞：我們堅持立場，希望農委會要站在第一線照顧農民的立場，就是採 1 比 1.5，即政府提撥 1.5 倍。你們現在所計算的，一方面沒有納入物價指數調整，另一方面沒有扣除老農津貼。你們一直說將來農民退休後可以領多少，其實扣掉老農津貼及物價指數，將來農民退休之後的生活很可憐。我們的專家曾銘宗委員也在場。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假設不能照顧農民，如何叫做農委會？你們就是要讓他們現在的收入可以穩定，退休之後生活可以受到照顧，這是我們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原則，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會開創農業保險，當然就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走。

翁委員重鈞：但是我覺得做得不夠！譬如 6% 要調整到 10%，我講到口乾舌燥。有關 1 比 1 或 1 比 1.5，那天我在這邊講，可以決定 10% 就先決定，大家可以討論是 1 比 1 或 1 比 1.5，但你們不敢決定。農委會的立場甚至對於 10% 的部分，要求要 50 歲以上的農民才可以參加，我覺得都不是真的在照顧農民。你們如果真的要照顧青農，卻把 50 歲以下的青農排除在外，又有什麼意思？現行漁保是政府補助 80%，漁民負擔 20%，而農民儲金保險是要從農民的口袋拿出錢來繳保險，之後政府才相對提撥該基金。例如郭國文委員也說，農民是儲金保險，這個部分不能以 1 比 1 的方式來比較，應該要採用較優惠的方式，讓農民將來的生活可以受到比較大的保障，尤其這個部分沒有計入物價指數來調整以及扣除老農津貼，對於農民來講都非常不公平。雖然這次是這次，協商不繼續，但是將來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希望農委會要站在農民的立場，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確實照顧農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會把委員的建議帶回去。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振興券案所衍生的困濟，是弱勢民眾沒有能力配合振興券擴大消費，而廠商收券端繁複的程序也讓真正需要幫助的微型企業望之卻步。相同的道理會發生在紓困小額貸款上，目前申請接受紓困小額貸款的廠商，許多廠商或微型企業的營業額一年也沒有 50 萬或兩百萬，但是紓困貸款還款期限只有一年，除非經濟部認定這些小公司的營業額一年內會成長好幾倍，並請認定營收 100% 都是利潤率，方有一年內還款可能，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將還款期限改為五年，以符合產業運作實況，並利台灣產業振興。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謝在厚

1

2、

政府針對艱困企業以營收衰退 50% 為認定標準應與產業運作及學理違背，因營收衰退達 50% 應已面臨倒閉，且廠商需先到損益兩平點以上，才有利潤可言。在損益兩平點以下，即是虧損。而實務上，通常損益兩平點，就在利潤率附近。因此，本席要求修正艱困企業定義，改為稅捐稽徵機關同業利潤率加 10%，如果同業利潤率是 20%，就是營收衰退 30% 以上者，即符合艱困企業標準。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廖國棟

許慶清

2

3、

我國擬於民國 114 年達到能源配比目標為天然氣占比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因此自民國 106 年起加強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逐步汰換燃煤電廠。其中，政府為達成天然氣占比 50% 目標，除加速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亦編列龐大預算汰換燃氣機組，如通霄電廠一期、二期更新擴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規劃之天然氣接收站及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我國產業發展甚鉅，且電力供應長期為我國重大國安問題，因此必須慎選得標承包廠商。近因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劇烈衝擊，各國紛紛提出紓困及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建設支出。此時已從紓困進入振興經濟階段，故政府規畫之天然氣接收站及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除特殊工程項目外，在相同條件下，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應優先考慮本土廠商，^{做足評估項目}以避免國安問題為他國掌控之外，亦可收支持本土企業振興經濟之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王明華

謝志宏

3

4、

我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地方鄉鎮公所人力與涵養上就不足，導致相關提案常無法符合部落需求，例如都蘭鼻與金崙溫泉特並區，地方政府與部落雖有意規劃，至今的規畫均因地方人力與財力不足，或是土地問題而沒有更進一步，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協調相關部會給予地方政府或部落協助或經費補助，輔導部落進行創生事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廖國棟

謝志雄

楊文欣

4

5、

有鑑於我國目前口罩單日最高產量已達 2000 萬片、戰備庫存已達 1 億片，政府已開始研議開放口罩外銷，民眾亦可自由選擇將未購買之口罩額度捐出，援助世界各國。惟截至目前為止，民眾將口罩寄送給海外親屬，僅能每兩個月寄送 30 片，有許多國人反應，希望開放或增加寄送口罩數量，俾能協助身處疫區，亟需口罩防疫國外親人之需求，維護其身體健康。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研議並提出放寬國人寄送口罩給海外親人之相關限制，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錫安 楊信恆
謝子龍 邱明勝

5

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鑒於國際資安業者 Check Point 和 Dimensional Research 最近完成的資訊安全報告指出，由於新冠疫情迫使許多企業進行人員分流或者居家上班，學生在家上課，這些在家上班、上課民眾的資訊安全防護環境相對薄弱，導致網路威脅及攻擊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政府更因 Zoom 的安全性疑慮，下令所有政府機關及學校禁用，建議改用其他外商的解決方案，引發國內正反意見討論。遠距會議及線上教學在未來社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更牽涉國安問題，建議政府籌組雲端軟體國家隊，評估發展官方自有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軟體的可行性，以解決資訊安全的問題，更可降低未來整體社會可能所需花費之成本。。上述內容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

7、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資通安全管理法」雖已於 108 年施行，但根據 108 年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顯示，經濟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多數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經濟部下轄之財團法人雖多數為 C 級單位，較無資通安全之威脅，但根據該分級辦法，C 級單位仍須遵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相關規定。但該次 108 年實地查核報告顯示，除外貿協會與生技開發中心外，其餘 14 單位皆有大小不等之計畫執行不確實，很有可能造成資安漏洞。經濟部應妥善發揮監督之職責，促請各單位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7

8、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民眾出門消費意願降低，結合經營多年的「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商品實體通路據點設置主題入口網，並與國內電子商務購物網站業者合作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然而，有許多族人反映透過相關商品實體通路開拓商務市場往往效果不彰，以至於目前參與的族人不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貴會經營多年的「Ayoi 阿優依」歷年來協助原住民族人販賣商品的銷售額度及其詳細成效，並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孔文吉
2/10/19
謝衣鳳

8

9、

為平衡南北新創發展環境，引進新興產業及科技，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利用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閒置樓層空間(近 7 千平方公尺)盡速規畫設置高雄新創園，於今年 12 月前啟用，並於每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20 年設置高雄新創園-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連署人：

許添榮

許添榮

9

10、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已投入 24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打造「智造新基地」，將新增 8 萬 2816 平方公尺基地，鑒於加工區規劃於智造基地引進 IoT、AI、5G，且為配合蔡總統提出高階製造中心、高階研發中心之政策，「高雄加工區智造新基地」提升製造能量，亦應引入研發、軟體、新興產業，同時將國內多個 5G 試驗場域（林口新創園區、沙崙自駕車測試場、虎頭山 5G 園區）之成功經驗，複製於高雄加工區智造新基地。爰要求經濟部挹注資源，提升高雄加工區軟體研發能量，並打造高雄加工出口區及亞灣成為試驗場域，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打造高雄加工區為 5G 試驗場所及高階研發中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和信

連署人：

鄭和信

許發傳

10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高雄辦公室近年於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無人載具等國家重大政策，與高雄商船製造、遊艇製造等重要產業皆扮演重要研發角色，2019 年高雄辦公室收入達 2 億 9,758 萬元，超過台北辦公室 2 億 4,333 萬元，顯示高雄辦公室的業務需求快速增加，然高雄辦公室人力編制僅 33 人，遠不及台北辦公室的 180 人。因此，要求船舶中心盡速延攬所需人才，於 2020 年底擴編至 100 人，2021 年底擴編至 200 人，以提供國家政策與高雄產業發展所需之充足研發能量。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賴瑞隆

許添榮

11

121

有關高雄市大林蒲遷村進度追蹤，為有效推進遷村作業，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禮拜內與高雄市政府完成協議簽約，並於今年 6 月前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草案書面資料，並於 6 月前往大林蒲向居民說明草案，以利後續遷村工作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聯署人：蘇昭明 蘇昭明

12

主席：請各部會很快的回應。處理第 1 案。

何處長晉滄：剛剛有向主席提文字修正意見，倒數第二行「經濟部將」後面增加幾個字「紓困振興小額貸款」；「還款期限改為」後面增加兩字修正為「最長五年」，主席也同意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李司長鎡：剛才第 2 案已經跟主席討論過，從倒數第三行修正如下：「因此，本席要求研議修正艱困企業……」以下就刪除到最後一行，另最後一句改為「放寬認定符合艱困企業標準」。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邱組長萬金：剛剛有跟提案委員溝通、報告，在這個提案的倒數第三行：「在相同條件下，」後面加「建議」兩字，即「建議台電及中油公司應」，後面再加「依法研議」四個字，即「應依法研議優先考慮本土廠商」。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王處長美蘋：第 4 案我們建議將第四行、第五行、第六行的文字修正為：「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給予地方政府或部落協助或經費補助，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部落進行創生事業的發展。」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魏司長士綱：有關第 5 案，剛才提案委員蔣委員有交代，倒數第二行「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於一周內函復提案委員」。

主席：函復是嗎？

魏司長士綱：對，於一周內函復提案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楊副局長志清：第 6 案倒數第五行「評估發展官方自有視訊會議……」建議修正為「評估發展國產自有視訊會議……」，已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修正什麼？

楊副局長志清：官方改成國產。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魏司長士綱：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 案。

王處長美蘋：第 8 案的部分已經跟提案委員報告，就在最後一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何處長晉滄：第 9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 案。

魏司長士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 案。

魏司長士綱：第 11 案因為時間比較趕，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於 2020 年底擴編至 100 人」修正為「研議於 2020 年底擴編至 100 人」，因為這還牽涉到一些經費的問題，實際上稍微趕了一點，我們後續再跟賴委員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楊副局長志清：第 12 案第二行「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雖有難度，但是我們願意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就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談紓困，也在談振興方案，但是這個時代是要錢還是要命？振興是保命，保到現在也不知道命會不會繼續保下去，也要錢了，不然都活不下去。因為新冠肺炎到目前疫苗也沒有研發成功，解藥也沒有出來時，仍然具有非常不穩定性，但是這次新冠肺炎，整個指揮團隊可以說做得非常好，我們也給予贊同。但是現在談到紓困，我剛剛聽王次長報告提到上次的振興方案執行效果非常好，但是我告訴次長，就我來講是無感的，請你好好看這一張表，上一次的紓困振興方案，你們提到夜市券的效果很好，我一點感覺都沒有，你看六都一共用了 472 萬張，占了全臺灣 62.9%，而那幾個觀光的縣市，包括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加起來 29.8%，用了 223 萬張，其他的縣市只有 49 萬張，占 7.3%，你說好在哪？都是都市人好而已，觀光縣市我不講，我常常說六都的人「鑲金又包銀」不要不滿足，所以你說好在哪裡？你知道原因在哪嗎？

你們實在「夭壽」都欺負鄉下人，非得把國民旅遊、旅館和這部分綁在一起才行，但這些都是 5 星級的旅館，這幾個縣市要找到 5 星級旅館只有 1、2 家，其他都是普通的鄉村旅館，所以你把它綁在一起的話就沒有人來消費。另外，流動夜市沒有辦法在固定的地方，我們這幾個縣市大概就是流動夜市，可能禮拜一在某個鄉鎮、禮拜二在某個鄉鎮、禮拜三在某個鄉鎮，你們都不承認，雖然流動夜市的問題最後我已經克服了，但是這一次你如果又要把振興和旅館綁在一起，我覺得不公平，六都的旅館太多了，你們都保障六都，但卻不保障、不照顧我們這些鄉下地方。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以現在其實有兩種方案，委員講的是我們規劃的振興抵用券，其實現在大家希望我們趕快推出來的是振興券，振興券沒有跟住宿綁在一起。

陳委員超明：不要分了就給大家用，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們多聽聽意見，謙卑、謙卑、再謙卑，不要只有你們認為好就好，我到現在才知道原來這是選舉要用的，被你們害得要死，我常常被人罵。

還有，關於這一次的防疫安心旅遊，次長，我覺得你們做的都是花拳繡腿，在環境改善方面，補助商圈辦理包含綠美化、公共區域整潔等等措施都是在騙小孩，普通時期就已經在做這些事，花這些錢其實沒有什麼用，只是把舊的換成新的就來報銷，不是我要反對，你說第一波有 45 案，花了 3,184 萬元，我希望你把名單給我；第二波有 105 案，請把 5 月底核定補助的名單給我，我要看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其實這些錢沒有必要做這些事，商圈布置得很好，廁所等設備也都弄得很好，普通時期就要維護好，為了防疫你再補助這部分就叫做報銷工程，只是花拳繡腿。你自己下去走走就知道，我們不說假話，商圈在普通時期就要維護好，還需要你們每天維護，找一些事情撥一筆錢下去做嗎？至於地方的部分，我不能再講，會批評到別人。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超明：把名單給我，我來督促你們一下。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要提升質感。

陳委員超明：我走過就要看得懂。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另外有關特色行銷，對於行動支付電商平台的補助，剛剛林岱樺委員有提到，其實我也對一點感到疑惑，在鄉下我們有一些老人家不會使用行動支付，你要怎麼辦？他就是沒有辦法使用，所以在這個地方，行動支付商家要拿出一些方案，其實他想要藉這次機會，逼政府把所有的數據都存在他那裡，不要騙我們不懂，雖然政府應該要鼓勵行動支付，但是還是有一些人沒有使用習慣，這一點我相信你們對於行動支付的廠商特別要加強一下，大家都想要搶這個資料，因為這樣的時代來臨，但不能只侷限幾家廠商，能開放你就開放，其實他們背後都有目的，而政府幫忙他們達到目的，但有的廠商拿不到資料就會很生氣，我希望你好好注意這個問題。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再來，在協助商業服務提升營收方面，你說要做推廣活動，我看過很多辦了一、兩天的活動很熱鬧，但是你要知道現在仍然是防疫期間，其實疫情並未消失，大張旗鼓辦理活動其實要非常小心。你在報告中還提到將協助具特色之餐飲老店業者進行品牌及環境體驗改造，請你告訴我要如何進行老店的品牌環境體驗？我們常常去老店，我天天去也都一樣，你們到底要改變哪裡？我都看不出來。

王次長美花：我們覺得把臺灣餐飲、零售推出來，讓它有更好曝光率，確實有成效，這些活動一定要在許可的情形下才來推。

陳委員超明：你們自己說、自己爽就好了！說實在的，你的效果我實在懷疑，我們知道老店在哪裡，也常常去吃，它的特色是否有維持好？當然，這陣子生意比較差，給他們鼓勵是可以的，但

是你們要做得實在一點，你們說要提升傳統市場及夜市的競爭力，補助 4.7 億元、179 件，這是平常就要做的業務，是你們平常就在做的啊！

王次長美花：讓傳統市場明亮整潔有美感，就像臺北的士東市場明亮……

陳委員超明：已經很好了，你還在天天臺北，現在都看不到人來支援我們鄉下啦！

王次長美花：我是舉例，我們希望各地都可以……

陳委員超明：臺北就比較好嗎？這個是競爭的地區，你常常待在臺北，為什麼你不去鄉下的市場解救它？

王次長美花：我們希望……

陳委員超明：疫情到現在兩、三個月了，你們改進多少？

王次長美花：但還是要去做啊，讓它可以提升……

陳委員超明：好啦！反正把錢花完就表示有做了！

王次長美花：沒有，要有意義才是……

陳委員超明：把案件拿來給我看一下，看我們苗栗有幾件，常常都是在都市，我常常說你們要分配的好一點，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這幾個案件以及未來的補助部分，我都會一一檢視，瞭解你們到底做了多少。

王次長美花：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日復一日，每次補助都是同樣的項目。

王次長美花：不會。

陳委員超明：這樣怎麼會有效，還是要改變一下，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宣告：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振興券發放目前是規劃在疫情趨緩時才發放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瑞隆：目前疫情已經趨緩，國內超過一個月以上沒有本土病例，時間上大家期待可以快一點，7 月份是可能的時間點，現在各界高度關注這個紓困振興方案，我個人是主張 6 月研議、7 月初實施。次長，同意這樣的方向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一起跟大家報告……

賴委員瑞隆：7 月份實施，暑假也是從 7 月份開始有消費活動，本席認為加乘效果會很強，也認為這部分可以提升，甚至整併其他方案，不要讓國人認為有多套制度在走，如果整併為一套，且寬鬆一點，我想發揮的效果會比較好，本席今天看到資料，你們是朝向 200 億元以上的經費，我認為大家樂見這樣的方向。你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進行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會這樣。

賴委員瑞隆：會更高，200 億元以上！我認為方向應該要更廣，年輕世代喜歡用行動支付，老人家需要紙本的，只要有利於消費均可。你們原先規劃是 1,000 元可以抵用 500 元，如果照這個規劃，未來應該是 1,000 元以上？

王次長美花：應該跟原來的規劃會有變動。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可以適度提升，坦白講 500 元的誘因還是小了一點，1,000 元以上的感受會不一樣，本席希望這些意見次長能帶回去，在院會時討論好嗎？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在適用方面，我也希望能盡量放寬，讓全部的人都可以適用，因為這是振興，只要不是現金放到口袋裡面，再加上排富條件，我覺得廣用之後效果會更好。

另外，次長管轄的會展產業部分，這陣子受到相當大的影響，高雄好幾個都展延，遊艇展也延後兩年再舉辦，等於這次是停辦。本席希望次長能夠大力協助，特別是南部高雄的會展，希望復辦時能夠更加順利。至於未來新規劃的部分也要儘快啟動，在復甦過程中，減輕南部會展受到的衝擊，請次長大力來推動。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未來 7 至 12 月陸續有幾個會展，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全力協助會辦的推動，對於受到影響的部分，本席希望明年度能夠提早規劃。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跟相關公協會及業界交換後續要怎麼執行的意見，臺灣原來的會展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有非常多國際客戶來臺灣，但現在很多國家的疫情狀況很不好，要不要辦、怎麼辦、線上或線下等等都開始討論了。

賴委員瑞隆：政府要去協助，國際在疫情狀況下，形式有所改變甚至延後，你們要協助業者做因應。

王次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謝謝次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次長，有關推動觀光的部分，在你們的防疫三部曲裡面，7 月 31 日還在踩點，8 月 1 日開始推動，這部分能不能再提前一點？7 月份熱潮已經開始，現在疫情趨緩，在國內相對安全狀況下，應該先帶動國內旅遊市場，讓內需先起來，外國當然是更複雜的工程，但至少要让內需市場在 7 月啟動，請問是否可以再提前一點？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整體規劃是三階段，第一階段啟動是 5 月 17 日，第二階段是不是一定要等到 8 月 1 日，這是不一定的，我們會視疫情的狀況，說不定會提早或延後。第一階段結束時間跟第二階段啟動、第三階段……

賴委員瑞隆：所以疫情維持好的狀況下，不排除 7 月份就開始啟動？

祁次長文中：有可能會提早。

賴委員瑞隆：因為受創狀況影響相當大，我希望我們內部疫情都控制的狀況下，應該要動態評估，

如果可以，儘早啟動其實對整個幫助會更大。

祁次長文中：我們第一階段是以公協會為主，包括旅行、旅宿跟觀光遊樂業以及風管處來帶動交流跟優化，第二階段安心旅遊是由第一階段的經驗，包裝出優化，而且有防疫觀念的優質行程，第二階段安心旅遊才是真正的一般民眾。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所以第二階段才會造成更大的效果，所以本席才說第二階段是關鍵性的，我希望提前，其實踩線的難度並不高，如果疫情穩定的狀況下，提前啟動對地方的效益更大。最好的紓困不是幫他做好，而是讓他整個活絡起來，既有紓困也振興的效果，可以達到最大的效益。

祁次長文中：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關旗津的部分，旗津每年都有 600 多萬人次的國內外觀光客，但這一塊一直沒有被政府特別重視，這裡連風景區管理處都沒有，之前我有爭取，當然這個未來可以在討論。這段時間以來，因為疫情影響它的旅客人數影響三成，其實各地都受到影響，我希望未來的防疫路線是否也能把旗津納入規劃，讓旗津也成為防疫路線的一個重點。因為它位於海邊，有古蹟人文也有歷史文化，有有各種風景。

祁次長文中：第一階段要包裝出來的防疫安心的旅遊行程，要跟公協會協助，也可以請地方政府提供一些意見，公協會應該也會去徵詢他們當地的意見來包裝。

賴委員瑞隆：次長，一年 600 多萬人次的觀光人口真的不少，在全臺灣是排前 5 名，能不能把它列為一個重點？過去觀光局沒那麼重視，我希望把它列入好嗎？

祁次長文中：它不在我們風管處的轄區。

賴委員瑞隆：評估把它列入好嗎？

祁次長文中：我會請公協會納入考慮。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促成。另外，有一些硬體改善，如果疫情順利控制住的話，下半年我希望能夠在一些重要區域做振興，旗津有海邊，有音樂及風光的元素，有陽光也有古蹟，甚至放鬆的元素在，我希望把它納入規劃裡面，下半年提出一些振興方案好嗎？

祁次長文中：好。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觀光局納入規劃，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跟您請教，一個就是淘寶臺灣，淘寶臺灣有「五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零以及上架費零，還有「三控」—控制通路、控制支付系統、控制國民消費大數據蒐集，這些問題很嚴重，等一下再請次長回答要如何因應？

有關台電購煤的預算，本席提案刪減 18%，目前購煤量扣掉年減量 1%，應該只能購買 27,443,126 公噸，本席認為合理要減 6% 的預算，要刪減 50 億元左右，這個讓次長知道。第三個問題是上次本席曾經詢問次長的，礦務局明知利英工礦沒有通過環評變更，就給予許可也不開罰，造成高等法院的判例非常非常大的錯誤，這個判例會影響其他礦業的發展，甚至違法開礦

也不怕了，未來造成土石流、人命財產的損失，這個問題是非常大。等一下再請次長回答。

今天是 520，520 之後，工輔法對農地違規、違法興建的工廠或違建物，我們知道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甚至違建相關法規都是要拆除，現在的工輔法也是要拆除。請教次長，現在很多縣市認為沒有製造、加工就不拆。下一張是 2017 年 9 月檢舉、去年 3 月完工營運，到現在還在囂張營運。這張也是 2017 就檢舉，2019 營運。如果比照這樣的邏輯，高等法院說經濟部怠忽職守、怠於監督不拆、地方政府也不拆，等於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都漠視同意、都不拆，那以後也不用罰了，法院也會判他們不用罰，這樣的判例跟行政作為是不是變相的鼓勵大家可以農地違法？以上問題請次長回答，請先從農地違法工廠開始。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利英的案子，就我的理解是法院判決是罰鍰部分撤銷，它還是要做環評，目前它停工的部分法院是維持的。

陳委員椒華：它的撤銷合理嗎？為什麼礦務局不罰呢？

王次長美花：這是環保署罰的部分，就我的理解，他在 103 年之後，就改變它的工法，從露天改成地下，已經改了，這部分要得到環保署同意才可以，它 103 年就改了！

陳委員椒華：它有給許可啊！

王次長美花：它是 102 年的案子，當時礦業法相關的規定，並沒有要求……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知道了！

因為時間有限，未來礦業相關的許可，你要嚴格督導礦務局，要有正確的行政作為，不可以濫發許可。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農地違法工廠的部分呢？

王次長美花：農地違法工廠的部分，第一個，其實委員也很清楚，屬於工廠的部分才是工輔法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現在我請教次長，是否可以斷水、斷電？經濟部主管的台電……

王次長美花：第一線是一定地方政府負責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要不要斷水斷電？

王次長美花：這是地方政府要做的處分，處分之後，地方政府要斷水斷電，我們台水才可以斷水斷電。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是等地方政府呢？中央政府難道怠忽職守嗎？

王次長美花：沒有，工輔法本來就是……

陳委員椒華：你可以依據都市計畫法以及相關法規給予斷水斷電……

王次長美花：那是地方政府要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次長是否同意斷水斷電？

王次長美花：斷水斷電我們中央是在後段……

陳委員椒華：同不同意？

王次長美花：委員這樣問，只有一個結論，沒有前提這樣問，我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縱容這些農地違法工廠，違建一直冒出來，今天你們不敢拆除，又不斷水斷電，這個政府是不是怠忽職守呢？

王次長美花：今天檢舉案件，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去看，這個是不是工輔法不准它再新增的，我們覺得這個一定要去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你們先執行斷水斷電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要跟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管台水、台電……

王次長美花：沒有，台水、台電是配合公權力的……

陳委員椒華：主席站起來了！次長，接下來的問題很嚴重，已經關乎整個政府的形象！請問對於淘寶台灣的「五零」，你們怎麼處理？

王次長美花：淘寶台灣的部分，我們密切跟臺灣電商業者瞭解它的情況，電商業者非常清楚淘寶的事情，如果它這一次新的不同方案，我們也會跟既有的……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法規……

王次長美花：它不是我們的……

我們其實是輔導，它的情形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主管呢？臺灣的網路行銷都被淘寶台灣控制住了，臺灣企業要怎麼經營？

王次長美花：第一個，事實面要確定它是否有不法或不正當競爭……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們一定要積極管理，你們所輔導的都要倒了！

王次長美花：我們都會跟電商業者……

陳委員椒華：台電購煤預算被刪減 6%，你要怎麼來說明？

王次長美花：抱歉，那個不是我管的……

陳委員椒華：請你轉相關負責的……

王次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要跟次長討教。第一個，有關肺炎疫情對國際產業供應鏈的可能影響，請次長就經濟部立場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對整個國際產業鏈而言，有些供應鏈大家會重新思考，坦白講，會有比較長遠的影響，每個國家都覺得，以前都說要國際合作，現在則是 localization，即個別區域化，各自發展的聲音越來越多，所以對未來國際供應鏈的部分，經濟部都有密切關心。

曾委員銘宗：好，除了關心以外，我們怎麼因應這種發展趨勢？

王次長美花：其實現在有一些國家已經提案到 WTO 去，這是多國的合作，還有要維持以規則為基

礎，這還是應該要支持。我們臺灣一直是依賴國際貿易的，我們經濟部以及政府應該還是會支持這樣的一個多國的國際合作。

曾委員銘宗：好，個案跟您討教，有關台積電赴美設廠投資，對我國 IC 產業的未來影響，您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台積電要不要去美國是他的布局，但是我覺得對臺灣來說，臺灣半導體產業有非常完整的上中下游供應鏈，也有非常完整的人才在這邊，我覺得這裡還是最強的基地，大家還是會持續在臺灣做研發、深耕，甚至加碼投資，應該還是會持續。

曾委員銘宗：所以後續的問題就是他到美國去投資設廠，對整個 IC 產業的優點是什麼？可能造成的衝擊是什麼？你可否詳細說明一下？

王次長美花：台積電的說明是說其實他也要貼近他的客戶，做一些比較多元的布局，台積電有他的考量。此外，他也提到他到那邊的年產量是 2 萬片左右，而臺灣是遠遠高於這樣的產量，所以我覺得就一個火車頭的公司來講，對整個上中下游還是有他的利基在。至於台積電過去了之後，其他下游或者是其他的供應鏈，會不會也去那邊形成一個供應鏈，等後續比較完整了才會知道。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負面的影響，都是正面的？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目前看起來在產業面的部分，臺灣還是有很純熟的供應鏈，臺灣還是不錯的。

曾委員銘宗：未來美國會不會要求台積電以後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

王次長美花：這個是美國的規範問題，恐怕我在這邊也沒有辦法代替美國做說明。

曾委員銘宗：不是，就現在整個趨勢來講，尤其是台積電到美國設廠之後，後續由於中美的經貿衝突，美國會不會慢慢要求台積電放棄中國大陸的市場，您的評估或者是您的看法為何？

王次長美花：以美國初步發布的情形，他比較是對特定的產業，像是華為跟海思等等，對於這樣的特定產業，美方確實有一些比較嚴格的要求，讓大家困難的去供應給華為跟海思。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承認會有可能慢慢要求台積電，不要講放棄，他會對台積電以後供應整個中國大陸的相關產業要求台積電做出選擇，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目前看起來是特定的公司，目前美方的規定是比較針對性。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當然是華為，以後會不會慢慢也關心到台積電？

王次長美花：目前看不出來是全面性的禁止。

曾委員銘宗：好，不為難您，因為再往下您也不好答。最後請教一個問題，我國近期內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加進 CPTPP，也就是所謂跨太平洋夥伴進步協定，短期內有沒有可能？

王次長美花：不瞞委員講，現在的國際疫情這個樣子，大家一起去討論相關議題的時候，其實困難是很多的，所以進展也相對比較慢，我也老實跟委員這樣講，但是對臺灣來說，加入 CPTPP 還是我們一個重要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但是短期內不可能？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大家都是視訊會議，又有好幾個還沒有加入、還沒有 ratified，光這個部分進展就很緩慢，所以他也提到希望所有原來簽署的會員國都加入，然後再來邀請新的會員國，

所以時間上看起來會有一些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次長。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因為疫情的紓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很快就提出國有非公用的不動產 109 全年度的租金減收 2 成，這是不用申請的，因為資料都在國產署，所以原民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也跟進，都是一樣的方式。這個部分原民會做了，但是對於你們所經管的汐止花東新村的住宅，這個部分你們就沒有用免申請，然後全面性的減收租金，我不知道這個業務是不是鍾副主任委員負責的，但是很清楚的，新北市的汐止花東新村是原民會自己管理的，所有權是國有，管理機關是原民會。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之所以有汐止花東新村，他有他的歷史背景，就算後來有人離開，要進駐也都有設定條件，都是經濟收入困難或是沒有房子的人，所以請你回去跟主委報告，這個部分請比照國有財產，因為這個也是國有財產，就比照國有財產減收 2 成，他們也沒有多少戶、也沒有多少錢，但是對人民而言是有很大的幫助，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也謝謝委員，花東新村當初會進駐是有其歷史背景，我們也會考量這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來是儲蓄互助社的部分，雖然你們不是主管機關，但是原民會應該很清楚，儲蓄互助社的社員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也有一個儲蓄互助的法律在那邊協助，關於儲蓄互助社金融紓困的部分，固然也有包括，是不是能夠再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針對儲蓄互助社的部分，我們正在研擬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相關的儲蓄互助社，因為有的不是原住民，你們可以針對原住民，以綜合發展基金看怎麼樣去協助，你有說內政部，可是內政部有困難，因為他根本沒有這方面的資金可以去調用。所以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小額周轉專案貸款以及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的方案，還有相關儲蓄互助社運用自有資金辦理利率紓困貸款，相關的儲蓄互助社或是協會應該也有給你們一些建議？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就勇敢的往前走，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跟委員報告，目前全國大概有 335 家儲蓄互助社，原住民的部分大概有 110 家，社員有超過 6 萬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而且我們上禮拜也有去儲蓄互助社做協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積極的來辦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投入 3.9 億元興建及營運臺東縣原

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你們特別標榜是全國第一座以原住民族為主題的文化創意基地，希望能夠提供原住民族商品設計、量產及展售的場域。現在的進度還有相關營運等多方面的情形，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臺東的文創基地分兩塊，一個是育成區，一個是商店區。在商店區的部分，106 年的時候已經進駐營運，目前有 24 家原住民店家在裡面販售文創商品跟相關的農特產品。在育成區的部分，因為現在都有陸續開辦相關的育成課程，所以兩個據點目前都正常營運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因為疫情而使遊客等各方面減少了很多？有沒有給他們一些更好的協助？

王處長美蘋：目前確實遊客減少很多，這 24 家店家都是我們這一次紓困振興方案的輔導對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就是 Ayoí 阿優依主題館分別在臺北、臺東及金門設置直營店，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把詳細的辦理情形以書面給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農委會。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副主委下午請假，有事先獲得主席同意。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是？

林局長華慶：我是林務局局長。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問的你也可以回答。

林局長華慶：我們也有業管單位在，所以看是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還有其他各局。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這個是我們每一年都會上演的，所有的農產品一到盛產期，可能政府就要花一筆錢來收購，然後這是每一年都會發生的，那我想請教今年火龍果種植的面積有多少？今年會不會盛產？政府會不會預計說在盛產之後，你們又要花一筆錢來收購？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瑞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今年火龍果大概也是一樣種植 2,800 公頃左右，預估的產量大概有 7 萬 2,000 公噸，上禮拜的話，平均到貨量只有 24 公噸，這禮拜大概是 32 公噸，價格大概是 42 至 44 元，價格都還算好。即將要進入盛產期，因為這些大概是屬於冬天的時候用燈罩調節產期，本來火龍果如果沒有燈罩的話，冬天是不生產的，現在我們的農民很努力，我們事業單位也很努力，就把它變成全年都可以生產。其實我們還是預計會有盛產的情形，但是我們在 5 月 6 日就有以簡訊通知各個產區的所有農民，請他們加強花跟蔬果，減少其產量，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有準備好，尖峰的批發平均價格如果是每公斤 17 塊，或者是 17 塊多的時候，我們就會請團膳業者、監所或者是學童的午餐多多採購國產的火龍果，這是第一點。此外，盛產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啟動加工措施，就是跟以往同樣的操作，不要讓農民的生產成本達不到。第三則是拓展外銷，會用這三隻箭來持續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知道你們在 107 年的時候是用每公斤 15 元收購次級的火龍果。

黃副署長瑞呈：是。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你們是從 102 年開始，102 年之前是 80 公頃，102 年以後每年是以超過 400 公頃的速度在增加，到現在你剛剛是講差不多有 2,800 公頃，所以是每一年都在增加，那為什麼你們沒有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告訴農民，如果已經盛產或者是種植的面積已經夠多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轉做其他的作物，而不是每一年都上演政府要花一筆錢來收購次級品，或者是讓農民覺得他種植的東西賣不出去，甚至有一些你們收購完之後還攪掉當肥料，其實我覺得那也都不太好，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要求農委會農糧署真正落實到所有的農民身上，就是種植面積是多少，如果以後要出口或是國內使用已經夠了，那其他的面積是不是要種植其他農作物？

黃副署長瑞呈：農民的土地要種植什麼作物，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給他強制的管制……

黃委員秀芳：你們不是都會去做調查？

黃副署長瑞呈：轉作或者是品種更新，或者是轉作其他的品項，剛剛委員也提到 102 年火龍果的價格真的是非常好，如果馬上種的話，大概是第 2 年或第 3 年可以開始生產，然後一年又可以生產 10 至 12 次，就算碰到天然災害，其他還是可以賺得到，所以就增加農民種植的意願，但我們也是一直在鼓勵他們轉作其他品項，像我們就有請彰化地區的農民轉作酸楊桃跟企業合作，這樣就可以契作契銷，免得政府一直在重複做這些動作。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有確實讓農民知道你們目前計畫生產的面積是多少，然後你們也要輔導他種出來的品質可以在市場上賣出好的價格，如果種出來的品質是不好的話，其實我們希望你真正能夠落實，譬如農糧署透過農會或者是其他系統，給農民知道如果種出來的品質不好，第一個是不是能輔導他種出好品質的水果，再來就是說，如果他還是沒辦法的話，或者是面積已經夠多了，那你們是不是有確實透過農會或者是其他的產銷班，讓農民知道他是不是要轉作其他的農作物或水果，價格也許會比未來盛產火龍果的價格還要好。

黃副署長瑞呈：是，謝謝委員，我們其實都有持續在做，不只是跟農會，我們的試驗改良場所，還有農業試驗所……

黃委員秀芳：那到底有沒有落實？如果沒辦法落實，那每一年都還是一樣會有這個問題存在。

黃副署長瑞呈：因為農民的觀念真的是不容易改，所以我們一直期望能夠符合計畫生產，還有一段路要走，我們也一直在努力中。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黃副署長瑞呈：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先請教交通部一下，今天

的主題是「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新冠肺炎疫情後臺灣觀光產業」的報告，經濟部也提出了你們的報告，可是我發現整個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振興券」三個字，也沒有提到「振興抵用券」，那我就想請教一下交通部，你們知不知道振興券要怎麼樣來促進我們的觀光產業？你們知道振興券要怎麼用嗎？知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振興券在研議過程中，行政院召集過很多次跨部會議，交通部也有參加，但目前整個振興券的發放方式、時程跟內容還沒有完全確定，所以今天所報告的是我們自己交通部的防疫安心理由三階段的做法，但是如果振興券的方案確定之後，我們當然在開始發放之前就會跟……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您在這裡提到，你們的第一階段是在七月之前做踩線……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 5 月 27 日開始，暫定到七月底，但是實際的時間還要視疫情狀況而定。

鄭委員正鈐：等於你們在第一階段做踩線，第二階段才看經濟部有什麼振興的方案，如振興券，再一起搭配進來，對不對？好，謝謝祁次長。

接著請教經濟部次長，你們的振興抵用券目前大概要怎麼樣規劃？你的報告裡面提到：規劃振興抵用券，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各 200 元，並可全國使用，全額抵用，預計在疫情結束後實施。這一段是不是整個振興抵用券主要規劃的內容？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段才是講振興券，第二段，也就是剛才委員唸的這一段是振興抵用券。振興抵用券是原先我們規劃的方向，不過，在振興券的方面，譬如之前提到的酷碰券等等，因為現在對於振興券做了跨部會的討論，針對振興券的部分，院裡會在六月上旬跟大家宣布。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剛才唸的部分是振興抵用券，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那麼振興券的方面，比如酷碰券的部分現在要怎麼樣還沒確定？

王次長美花：對，還沒有做最後確定。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們之前提出酷碰券被罵翻了，大家覺得它實在很複雜，也不知道要怎麼用，有一堆很複雜的規定。其實大家在防疫過程當中已經頭昏腦脹了，而酷碰券的消息出來之後，大家更頭痛。本席認為是不是有可能把振興券、酷碰券這部分的預算一併在振興抵用券中發放？因為振興抵用券的預算很低，好像只有 24 億元。

王次長美花：對。

鄭委員正鈐：可是酷碰券有一百多億元，將近 4 倍的規模，但是這樣的振興券、酷碰券把大家搞得頭昏腦脹，我在想是不是能夠把這筆預算一併用在振興抵用券中去發放？同時，振興抵用券你們提到有 4 個領域各 200 元，請問只有這 4 個領域可以用嗎？如果是在其他領域中有營業登記的業者是不是也可以用？

王次長美花：因為視我們最後確定的振興券方案為何，振興抵用券也有可能會做一些修正，所以應該是在六月初的時候由行政院對外宣布整個方案。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看到之前的酷碰券讓大家頭昏腦脹，還有看到現在的振興抵用券，本席有幾點具體的建議，第一點，希望把振興券、酷碰券這部分的預算一併納到振興抵用券當中。第二點，希望振興抵用券的適用範圍不限剛剛提到的那 4 個領域，比如：美髮、健身房、計程車等可不可以適用？我們希望他們都能夠適用，希望能擴大範圍。第三點，這裡提到各 200 元，本席希望各個不同的領域可以互相流通使用，而不是限制商圈 200 元、藝文產業 200 元，是不是有可能讓它可以廣泛的流通使用？這樣才能真正的便民，對於後疫情的經濟振興才真正有幫助，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非常關心振興的部分，因為現在疫情大致上已經比較穩定，可是根據政次剛才的說法，好像是都還沒有確定，振興抵用券、4 個領域以及所謂的酷碰券現在都還沒確定，加起來共 30 億元，所以這 30 億元你們是一起思維，還是分開思維？就是一開始 1.0 是給 10 億元，之後再給 20 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講的振興券其實是 111 億元，振興抵用券的部分是 23 億元，這是最早的規劃，現在對於……

林委員奕華：對，振興抵用券是 23 億元，我講反了。

王次長美花：現在對振興券如果有比較不同的思維，振興抵用券要怎麼樣搭配，我們會一起確認。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都是所謂的滾動式修正，舉例來說，像當時的勞工救助，一開始我們說，勞工一毛錢都沒有。你們說，這個不需要，因為已經有勞工救助方案，所以不需要。到後來也是編列預算了。既然如此，從當初 1.0 到後來的 2.0，我建議振興思維要一起規劃。像你們原本規劃的振興抵用券，大家都知道我反對藝文鄉國旅，因為我覺得在藝文方面，對於會看的人，你給他 200 元，他只能拿去買書。對一般人來講，我覺得藝文領域跟其他領域要切開，這是我當時一再主張的。

另外，我覺得很奇怪，交通為什麼沒有放進來？以這次紓困來說，請問拿最多的是什麼人？都是在交通的領域，尤其是很多駕駛很辛苦，這次唯一一個方案可以同時併陳，我可以去充電再出發，我也可以領 3 萬元，兩者不衝突的只有交通部，只有針對這些駕駛朋友。這個數額代表他們是最需要被紓困的對象，但是到振興時他們反而不見了，這樣的邏輯很奇怪，最需要紓困的對象，到振興時反而不見了，所以我那時候主張交通是不是也應該放入振興的範圍，尤其是現在鼓勵國人國旅，你們可以給予遊覽車補助，這樣不是很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關心的是進一步的振興抵用券或是振興券，而交通部在振興階段同樣有三階段，加起來有將近 56.5 億元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你們有交通自己的振興？

祁次長文中：我們自己有交通的振興，就是分三階段，我前面有做過報告，第一階段是在紓困的這個階段……

林委員奕華：我要講的是振興，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讓你說明那麼久。

祁次長文中：這段之後的優化，我們就在第一階段由產業……

林委員奕華：你跟我說振興怎麼做就好。

祁次長文中：我們從 5 月 27 日第一階段就開始了。

林委員奕華：振興耶？你剛才講優化，不是振興。

祁次長文中：第一階段就是由產業跟風管處開始做……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民眾可以去抵用的振興券，不是對店家或是廠商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如果是振興券，等振興券開始發放使用後，我們會跟它結合，結合的方式現在正在談。

林委員奕華：目前並沒有交通領域，沒有規劃搭計程車可以抵用、搭遊覽車也可以抵用等等，這部分我建議可以納入規劃，反正你們的方案還沒出來，就提供給你們參考。要不然這些人在紓困拿最多錢，卻看不到他們要被振興，我覺得這個邏輯是很怪的。

祁次長文中：我們的安心旅遊就是委員所講的振興，包括以前在春遊、秋冬遊所做的，這次會簡化，而且優化……

林委員奕華：那有補助給遊覽車或是計程車嗎？

祁次長文中：旅行社、旅宿業跟觀光遊樂業都會受到獎補助，就像以前的春遊、秋冬遊的方式再擴大加碼及簡化。

林委員奕華：在振興方面不做電子酷碰券，目前可能會檢討。除了現在聽到這幾個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案？除了剛才講的振興抵用券、振興券、酷碰券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王次長美花：針對振興券的部分，院長的策略就是好用、方便，所以昨天……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是主張接受我們的建議直接發現金。

王次長美花：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帶動消費，不要是替代消費，如果只是單純發現金，非常有可能只是替代消費。

林委員奕華：或是現金券也可以，但是我們覺得那會增加行政成本跟印製成本。

王次長美花：是。

林委員奕華：當然你們可以決定，可是一定要好用。像我看到主席在這裡，以你們現在的方案，到原鄉是沒辦法振興的。

王次長美花：有，我們都有想到。

林委員奕華：你們本來的規劃是沒有的，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部落，不管賣水蜜桃的、賣山豬肉的，他們不會有什麼登記證，所以以你們原來的方案，在我們今天的主題部分都沒有辦法被振興。

王次長美花：振興券的方向跟振興抵用券差很多，振興券就是要好用、方便。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會有振興抵用券，也會有振興券？

王次長美花：應該說振興券確定之後，振興抵用券會怎麼樣，是否要做修改，它會配合振興券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所以會先推出振興券，再看看會不會做振興抵用券？

王次長美花：對，可以這樣講。

林委員奕華：是 6 月嗎？

王次長美花：6 月會宣布。

林委員奕華：因為現在疫情已經差不多過了，我建議 6 月初就要宣布，不然會有點慢，對於這些受疫情影響的店家，現在很多民眾都已經自己開始振興。

王次長美花：沒錯。

林委員奕華：你們的政策不要慢過人民的動作，所以我希望 6 月初就應該要推出相關方案，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的報告當中關於振興經濟的部分提到要布建通路據點體系，一縣市有一個據點，請問屏東縣的據點是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屏東縣的據點在屏東市文創園區。

廖委員婉汝：就是貨櫃屋那一塊嗎？文創園區在哪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在靠近憲兵隊那一帶。

廖委員婉汝：就是日式房子那邊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空軍的日式房子。

廖委員婉汝：給你們幾棟房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4 棟。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串連在一起？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串連在一起。

廖委員婉汝：副主委也是我們屏東人，屏東縣有 8 個原住民鄉，包括滿州就有 9 個原住民鄉，然而我們一直很遺憾的是，他們有很多很有價值的產品，包括紅藜也好或是現在非常夯的咖啡也好，可是分散在 9 個原住民鄉當中真的有點困難，雖然有生產，但是在銷售網當中就有落差，因為到原鄉裡面去買很困難，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建構一個通路據點。你們說的那個地方應該是在將軍村，如果有 4 棟房子，我希望能好好規劃，因為屏東縣有排灣族、魯凱族，如果能夠形成一個特色，不管是吃的、用的或者是代表原住民精神的東西都可以呈現出來，現在那裡已經開始在販售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明年。

廖委員婉汝：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在規劃中，而且它分屬不同的文創、飲食、農特產。

廖委員婉汝：都是原鄉風味？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都是原鄉的。

廖委員婉汝：4 棟房子夠不夠？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那是第一期的規劃，我想應該……

廖委員婉汝：我也一直跟地方的民意代表反映，其實 8 個原住民鄉有 8 個原住民鄉的特色，你們最好是租 8 棟房子，每一棟販售一個鄉的產品，當然你們現在初步以 4 棟房子規劃也可以，不管是服飾、用品或食品，希望能呈現出一些代表性的東西。不然說真的，有這麼多好東西，但下到原鄉去採購是很難的，所以我希望有這樣子的規劃，尤其是在那個地點，我想那邊原來有中央市場，那個商圈也滿好的，而將軍村這一塊是新規劃的文創區，希望能成為原鄉一個比較好的銷售據點。

另外，報告當中提到你們建置 3 個原住民品牌，我不會唸，文創類的怎麼唸？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Ayoï」，「Ayoï」是蘭嶼雅美族的。

廖委員婉汝：旅遊業的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uhtan'e ho mimimiyo」，這是阿里山鄒族的。

廖委員婉汝：美食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ka^so'ay」，這是阿美族的。

廖委員婉汝：你們建置的 3 個原住民品牌，他們做的是阿美族、蘭嶼的產品而已，還是融合所有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全部，那只是掛一個品牌的名稱而已。

廖委員婉汝：所以生產的產品是各族都有？我們現在有幾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16 族。

廖委員婉汝：對啊！那麼文創業有包含 16 族的產品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現在都有。

廖委員婉汝：都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Ayoï」品牌裡面各族的文創產品統統都有。

廖委員婉汝：我是看過咖啡杯有 16 族的，但其他的部分我就不曉得了，這既然要變成原住民的品牌，我覺得各族還是要有各族的特色，如果你們做一個品牌名稱，我擔心會遺漏一些族群的特色。

另外，針對部落景點優化，我覺得在預算的部分每個部落給 40 萬元能做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只是用僱工購料的方式就目前做一些短暫的修復。

廖委員婉汝：是每一戶 40 萬元，還是每個部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每個部落。

廖委員婉汝：之前在立法院的委員會中有提到，我們也去考察過，現在新來義有一個部落之心，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廖委員婉汝：在八八風災之後，建立永久屋的基地有長治百合、新來義、吾拉魯滋、禮納里，你覺

得哪裡最有特色？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每個地方都有它的特色。

廖委員婉汝：但是在剛才講的部落特色當中，應該把這些永久屋列為優先考慮的部分，因為在那個區塊當中，他們是從原住民鄉拉到平地，並以永久屋的方式建構，每一個的規劃都不一樣，但我發覺每一個原住民都非常有創意，而且展現出來都很有部落的特色，每一間房子不是家族的名稱，就是頭目的名稱等，也都可以看到圖騰。我覺得既然有永久屋這樣子的聚落，應該編列更多的預算，讓他們創造出更不一樣的部落特色。不是只有新來義有部落之心，每個永久屋都可以當成部落之心來規劃。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每一個部落都有他的產業館，都有他的窗口。

廖委員婉汝：沒錯，既然你要有部落特色，只有 40 萬元真的太少，40 萬元搞不好連買一塊石頭不夠，搞不好連買一張石板桌都不夠，這樣怎麼創造部落的特色？除了讓各原住民鄉有部落特色之外，像永久屋這樣已經有部落特色的地方，希望你們多編一些預算，讓它形成更明顯的部落特色，甚至好好規劃，變成部落之心，未來在屏東市不是只有文創產業而已，讓整個永久屋都形成產業文化，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因為原住民鄉都在山區，有時候路途滿遙遠的，如果在平地交通方便之處，能結合鄉鎮的發展、帶狀動線發展，營造部落的特色，不要只給 40 萬元，這能做什麼東西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這只是紓困期間部落優化僱工購料的經費，我們還是有其他的計畫。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只有 40 萬元，你問主席，40 萬元能做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還是有其他的計畫。

廖委員婉汝：給 4,000 萬元都還不夠，對於部落的特色我覺得不要用這種敷衍的方式，要就把它規劃成一個觀光旅遊的據點，像吾拉魯滋的咖啡產業已經很成功了，再營造硬體，加上軟體的部分，如此產業才能創造出一些特色跟振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對部落的關心。

主席：副主委要跟行政院再多要一點，要說這是廖婉汝委員講的。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淘寶台灣算是電商平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嘉瑜：淘寶台灣可以經營電商業務嗎？

王次長美花：淘寶台灣現在就是一個電商平台。

高委員嘉瑜：據本席瞭解，淘寶台灣是由英商克雷達投資公司所代理，過去英商克雷達曾被踢爆在英國只有 1 美元就創辦了公司，而這家一美元的公司到了臺灣的資本額登記竟是 2,000 萬元。近期它以零運費、零開店費、零廣告費、零上架費、零手續費的「五零」方案大幅補貼商家，過

去蝦皮也曾經用過這樣的方式進行不公平競爭，據瞭解當時蝦皮一個月就花費將近 10 億元在進行運費補貼，藉此來攻占電商平台，一年成交金額將近 120 億元，同樣的手法如今又在淘寶台灣重現。照理說，依照我國法律的規定，中資不能在臺灣經營廣告業或電商平台，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美花：就像委員所講的，因為淘寶台灣在臺灣登記的是英商，當時投審會也有去查，因為它並沒有中資超過 30% 的情形，所以它在臺灣經營的英商算是外資。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知道淘寶台灣就是淘寶在臺灣的代理品牌，就如同大家也都知道蝦皮雖然是在新加坡公司的名義，但其實是假外資、真中資，繞道境外來到臺灣進行投資。投審會過去審查淘寶台灣的時候，曾經因為它背後有港商背景等因素，而要求不能投資淘寶台灣。後來它一換再換，到現在已經三度易手，換成一家英商克雷達公司。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如果上中國淘寶網的話，上面就會一直廣告淘寶台灣，要求臺灣的消費者使用，很明確它的背後就是中資公司。相信大家也知道，過去阿里巴巴集團所投資的淘寶，在馬雲被要求退位之後，幾乎完全由中國政府所掌握。就這家在臺灣資本額 2,000 萬元的公司而言，哪來的錢用一個月 10 億元的運費來補貼民眾上架？更何況它的商品選物作業模式完全都是從中國淘寶網所來的資料與商品，結果它卻可以透過臺灣的賣家挑選上架之後再從超商運出，除了形成不公平競爭之外，也造成中國商品沒有經過檢驗及相關部會認證就上市。以面膜為例，這部分就引起很大的爭議，基本上，在臺灣販售的面膜都必須經過衛福部相關認證檢驗，但是在淘寶台灣上的商品卻不用，所以現在淘寶台灣的問題已經是一個國安問題，這些中資無孔不入，用這種繞道的方式來規避法令。在這種情況下，投審會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過去投審會曾經查證過港資淘寶，當時就予以撤照，其實現在淘寶台灣的手法如出一轍，我們希望次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它現在用不公平競爭的手段大幅補貼運費，就跟蝦皮一樣，不只侵蝕臺灣的市場，也侵蝕臺灣的電商。臺灣的電商沒有辦法到中國去上架經營，但是中資的電商卻用這樣的方式無孔不入，不只掌握消費者的個資，也掌握臺灣的市場商品，讓中國的商品可以堂而皇之的透過淘寶台灣入侵臺灣，這樣的做法對於國內的產業、稅收等方面，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針對這個問題，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擔起責任，好好審查相關法令，並要求將有中資疑慮的背景說明清楚？

王次長美花：委員方才所言有幾個不同的點：第一、有關之前港資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核准，至於現在變成英商的部分，他們是用授權的方式來經營，直白的講，對於即使沒有淘寶台灣，臺灣消費者也會到直接到大陸淘寶去購買的情形，我們也沒有加以禁止，所以淘寶台灣在臺灣這樣落地，反而消費者可以客訴或提出某些要求。在這樣的比較之下，在法規上我們認為目前落地的部分不能說它有違法。至於它有沒有不公平競爭，進行不當補貼，其實上一次我們也曾提及有一些電商平台為了吸客，所以提供免運費等優惠，至於有沒有過度的情形，其實我們都會密切與電商平台業者溝通，藉此瞭解這樣的狀況有沒有不合理、不公平競爭或傾銷等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瞭解具體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相信次長也很清楚淘寶台灣背後就是中資，事實上，中資不能在臺灣經營電商平台，在他們繞道換個名義可以經營之後，次長說這樣比較好管理、比較好客訴，不然消費者也是去

淘寶網購買，其實這是兩回事。既然它現在在臺灣經營這家公司，而且是用電商平台的方式，其實我們都知道它的背後就是中資，這是法令所不允許的，之後還有稅收、傾銷、不公平競爭等等相關問題，另外還有個資、國安的問題，所以後面的問題非常複雜。我們也知道中國長期以來無孔不入，不管是蝦皮、淘寶或街口，大家都認為背後是中資，究竟它後面的目的和原因是什麼？中國為什麼要這麼大幅度的補貼，讓這些電商平台可以到臺灣來，這後面有什麼樣的目的？現在您是經濟部次長，顧立雄主委則是升任國安會秘書長，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希望你們能夠正視這些事情，這些都是國安議題，絕對不只是經濟上的問題，或是因為我們習慣購買淘寶網上的商品，所以就將此視為理所當然，絕對不是這樣的。本席希望政府能夠正視中資繞道來臺、無孔不入的現況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振興券是酷碰券的轉型，振興抵用券主要是針對海嘯第一排，請問振興券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還是交通部？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振興券是由經濟部做為總幕僚。

邱委員志偉：振興抵用券呢？

王次長美花：其實振興抵用券原來也是經濟部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現在預算編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預算編在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振興券及振興抵用券的相關預算都是編在經濟部？

王次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振興抵用券是針對海嘯第一排，包括旅宿業、餐飲業等等，消費者入住旅館之後就可以使用四大類的 800 元抵用券，不論是現金、紙本或電子支付都可以，這主要是針對旅宿業及餐飲業等旅遊相關行業。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當時就是跟旅宿來結合。

邱委員志偉：那是救急，有一點紓困的效果，也有一點振興的效果。把酷碰券改成消費券其實是很簡單的事情，我認為你們做得太複雜、想得太多了，其實這部分就是讓大家很容易瞭解消費券主要的用途及類別，你們好像已經規劃了一、兩個月是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振興券的部分會朝比較好用的方向去規劃，昨天秘書長也有提到這部分會以紙本及電子支付並行。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上路呢？

王次長美花：6 月初會把這個方案全部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方案講清楚之後，實施的日期大概是在什麼時候？是暑假嗎？

王次長美花：秘書長有提到要搭配 7 月的……

邱委員志偉：7 月 15 日暑假時才開始，視疫情狀況有可能提早是嗎？

王次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紓困和振興必須無縫接軌，振興要到 7 月中才開始，你們現在的規劃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個……

邱委員志偉：紓困要多久？

王次長美花：關於紓困的時間，不同的申請方案有不同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以紓困來說，對於困難企業的員工薪資補助可以補助到四成，上限 2 萬元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可以申請幾個月？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可以申請三個月，包括 4、5、6 三個月。

邱委員志偉：3 月份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方案 3 月份才提出來，所以是申請 4、5、6 三個月的薪資補貼。

邱委員志偉：任何企業紓困的補助都只能領三個月嗎？

王次長美花：在我們所提供的薪資補貼部分是三個月。

邱委員志偉：但振興要等到 7 月中才上路，也許會再延也不一定，在這種情況下，請問 7 月份怎麼辦？民眾沒有收入啊！

王次長美花：不會啦！相信委員也可以看到，我們的防疫做得好，所以大家越來越敢出來消費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會提早，不會延後嗎？

王次長美花：不會再延後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紓困和振興能夠無縫接軌，千萬不要在振興還沒有上路的情況下，紓困的錢就已經發完了，如果這樣的話，中間這段時間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我們會持續注意。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把簡單的問題複雜化，你們必須讓全國國民、市井小民都很容易瞭解方案的內容。

王次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祁次長，旅遊三階段包括防疫旅遊、安心旅遊、出境旅遊，5 月 17 日上路的是防疫旅遊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看到你們在記者會上公布 6 月 30 日之前禁止組團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第一階段其實有公協會……

邱委員志偉：禁止組團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這是針對出國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6 月 30 日之前禁止組團出國，那是屬於第三階段才對。

祁次長文中：現在是……

邱委員志偉：從 7 月 1 日開始可以組團嗎？

祁次長文中：這是針對國內旅遊，委員所講的是第三階段。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 6 月 30 日之前的禁令是針對國內旅遊還是出境旅遊？

祁次長文中：是國內旅遊。第一階段是公協會和風管處踩線交流，第二階段的安心旅遊才會讓民眾依第一階段的成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安心旅遊是可以組團的？

祁次長文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現階段不能組團，現在只有踩線團是嗎？

祁次長文中：第一階段是踩線團，但是踩線團會在北、中、南、東和離島交流，這樣就會帶動相關產業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 6 月 30 日的禁令是針對國內組團，那國際組團的限制到什麼時候？

祁次長文中：國際組團就是第三階段，這必須等到指揮中心認為邊防可以打開。

邱委員志偉：你預估第三階段大概在什麼時候？同樣的問題我也問過另外一位次長，請問你的看法如何？第三階段差不多在什麼時候？

祁次長文中：我們本來有相關規劃，但昨天在指揮中心開會時，大家認為這部分應該由指揮中心來判斷，我們不要自行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經有規劃了是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做好準備，但啟動時間由指揮中心決定。

邱委員志偉：我再請教王次長，在今天總統的就職演說當中提及針對產業的部分，在過去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未來將要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請問你知道是哪六大產業嗎？

王次長美花：我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有看到而已，你應該要很清楚才對。

王次長美花：包括 5G、數位……

邱委員志偉：就是綠電、再生能源、航太、太空、生物、醫療科技以及數位轉型的 5G 嘛！

王次長美花：還有在地的民生物資。

邱委員志偉：請問國防戰略產業及航太產業也是由經濟部主管嗎？

王次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未來在北、中、南哪一個區域最有條件建構航太產業中心？

王次長美花：航太產業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國機國建的部分，另外一個是零組件，也就是設法讓航太零組件得到國際認證。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是在南部對嗎？

王次長美花：南部有，中部也有。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執行這些產業的計畫？和現在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五加二產業當中有沒有包括航太產業？

王次長美花：沒有，所以有關航太零組件的部分，怎麼樣讓它打入國際的供應鏈，這方面確實需要很大的協助。我們的廠商大部分都屬於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在航太零組件方面，但是這部分又

有很好的 parts，這方面確實要用群體的力量把我們的產業推到國際上去。

邱委員志偉：另外，2025 非核家園是總統的政見，所以綠電及再生能源非常重要，請問這方面在下一階段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王次長美花：有，現在就是我們應該要規劃下一階段的離岸風電或再生能源要盤點清楚……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六項核心戰略產業，究竟現在只是有一個架構概念，還是已經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說很多部分在第一任就已經有在執行了，第二任則是就既有的良好基礎設法擴大加深。

邱委員志偉：這樣還是太抽象，究竟具體要執行哪些項目，你們應該要很清楚才對。

王次長美花：應該會有，我們可以告訴委員在總統提出……

邱委員志偉：究竟是未來式，還是現在已經有這些計畫內容了？

王次長美花：有一些已經都有了，最新的一個就是總統提到防疫物資要在地化的新機制，這也是因為我們在防疫的過程當中，包括法規、機制及如何落地國產化……

邱委員志偉：防疫物資又不是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一部分。

王次長美花：有的，在最後一項民生物資的部分應該有提到。

邱委員志偉：另外，外貿協會提出新南向 2.0 計畫，外貿協會也是由經濟部主管，請問新南向 2.0 計畫和現在的新南向政策有哪一點不一樣？

王次長美花：在目前的情況下，應該會更重視線上的推廣……

邱委員志偉：什麼線上？

王次長美花：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許多國家到年底之前要自由往來恐怕都不容易，所以要如何改變成線上方式的交流將會是一個重點。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應該要深化臺灣品牌在東協國家的通路和品牌形象才對。

王次長美花：是的，關於這方面該如何深入推廣的部分，過往可以靠人流來帶動，但未來在人流不容易交流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設法透過其他方式來彌補。

邱委員志偉：本席非常期待新南向 2.0 能夠有具體的成果，但是在達到具體成果之前，一定要有很清楚的戰略、戰術及具體做法。

王次長美花：臺灣的防疫做得好，我們的產業顧得好，其實這些都會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針對六大核心產業，總統今天已經提出來了，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有具體實施的內涵，針對這方面，能不能給本席一些資料？

王次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新南向 2.0 的實質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們預期的目標是什麼？具體的做法又是怎麼樣？這部分麻煩你們也提供具體資料給本席。

王次長美花：好的。

主席：邱委員可以私下再與王次長多聊一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文、魯委員明哲、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看到次長對媒體回應女性閣員過少的問題，看起來你的意思是指你安於本份，我覺得次長確實是才華洋溢，希望你能夠更上一層樓，為女性爭光。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今天想要問的問題是昨天沈榮津部長特別到高雄參加製造中心的上樑典禮，可能次長也知道這件事情？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今天在 520 就職演說中表示，產業經濟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雖然經濟部和相關的單位都非常重要，但是我發現你們忽略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人才哪裡來？舉例來說，部長有強調高科技的研發中心、綠能研發中心、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是臺灣產業發展未來 20 年到 30 年的重要基石，這點你不反對吧？

王次長美花：是，贊成。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些製造業者所需要的人才到底夠不夠？雖然看起來經濟部也是屬於經濟導向，但你們不能把人才全部都推給勞動部來負責，不管是低階的研發人才或是中、高階的管理人才，到底夠不夠？

王次長美花：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確實要搭配我們的產業發展，再培育更多好的人才讓產業來用。

劉委員世芳：其實是不夠的，你知道吧？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而且缺得非常多，雖然現在 AI 或 IoT 等等都有一些人才回來，可是因為低薪的關係，我們的人才缺了一大塊。如果我們用機器人的話，這樣哪有創造就業機會呢？就好像林百里董事長曾經跟沈榮津部長表示，高階伺服器移回臺灣生產以後，原本一條需要 30 到 40 人的高階伺服器生產線，到臺灣只要 6 個人，這表示我們創造的就業機會越來越少，可能產值升高了，可是沒有辦法普及化，這對於現在低薪、沒有辦法進入好的就業市場的年輕人來講，一點誘因都沒有。

所以我就想到，其實在我們現在所要處理的六大生產方向中，有一個經濟部與其他部會一起主導的工合計畫，工合計畫其實也可以引進人才，但是工合計畫到目前為止都是以製造、以硬體為主。請問次長有在督導工合計畫的部分嗎？

王次長美花：工合計畫是屬於工業局的部分，不歸我督導。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工業局的副局長來回應。關於工合的部分，我在跟你討論的過程當中，確實我也發現到，不管是與國防部或是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好像你們工合計畫的方向都是以引進硬體設備為主。請問工合計畫未來有沒有可能為了人才，尤其是高階 R&D 的人才，不管是用在國防產業或是高科技研發的部分，包括 MIT 的招牌，有沒有可能放進去？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在工業合作的機制裡面，人才技能的培育是可以放到這樣的合作計畫裡面。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怎麼執行會比較好？

楊副局長志清：在執行面可能有分幾個層次，比如說，軍方的部分可能是針對外來技轉技術的習知，或者是維護能力的建立，以這樣的方式搭配人力的訓練是可以放在計畫裡面一起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軍方、經濟部或是其他產業界大家很在乎的資訊安全部分呢？相信每個部會或是每個產業鏈都很需要這一塊。你看為了 520，現在臺灣有多少公、民營單位受到駭客攻擊，雖然到目前為止我們造成的損失有多少，都沒有人提供出來，但其實我們自己都知道。最主要是我們的人才是不夠的，我認為我們在硬體設備上並不會輸給別人，但我們的人才確實是不夠，別人的駭客可能是來自 4,000 人、5,000 人，而我們在資安方面可能只準備了 40 個人、50 個人，這樣不成比例的戰力，我們要如何打不對稱戰爭？不對稱戰爭是我們輸給人家，不是別人輸給我們耶！尤其在資安上面。所以如果沒辦法透過工合計畫來引進更高階的資安人才，或者是其他的渠道或管道的話，請次長多表達一下您在這方面可不可以來協助？

楊副局長志清：在工業局的部分，資訊安全一直是我們所注重的，從過去以來，我們對於學校裡社團團體能力的培訓，甚至到他們在國際場合上資安能力的競賽，我們有所謂的 CTF 競賽，我們國內的資安團隊和學生都表現得非常優異和亮眼……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樣還是不夠啦！你講的部分是教育部在做的，我是希望經濟部工業局能在資安人才的培訓上多多來加油，好嗎？

楊副局長志清：這部分我們會和國防部……

劉委員世芳：請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給我，謝謝。

楊副局長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午有針對振興券的部分來做回應，現在說 6 月要公布、7 月要正式上路，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會 7 月才上路？

王次長美花：因為振興券是一個比較跨部會的政策，而且有很多的細節。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媒體的報導是，要等 7 月暑假開始時才一起同步上路，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美花：他應該也有他的規劃，還有具體要怎麼執行的細節，我們的暑假是 7 月 15 日，所以應該都有……

洪委員孟楷：所以要到 7 月 15 日才會上路？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有兩個原因，一個是配合暑假，一個是細節……

洪委員孟楷：次長，振興券應該是經濟部主管的範圍，但你這樣的回答卻好像你是第三人稱的感覺

？

王次長美花：我們為了要讓振興券好用，有設計紙本和電子的，這個就會涉及跨部會了。

洪委員孟楷：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先請教的是，如果要到 7 月 15 日才開始，但是您有沒有注意到，現在政府是多頭馬車，這個禮拜六陳時中部長就已經要搭高鐵到墾丁去做兩天一夜鼓勵大家防疫新生活的規劃，交通部說 8 月 1 日強制戴口罩的政策才有可能拿掉或取消，然後經濟部振興券又來一個 7 月 15 日，到底什麼時候是疫情趨緩的時間？什麼時候是可以來開始振興經濟期間？怎麼有那麼多不同的時間點，民眾沒有辦法適從啊！再加上現在也有商業人士表示疫情已經趨緩，連續三十幾天都沒有本土案例，是不是振興券的子彈可以早點發射？您怎麼看？

王次長美花：應該說疫情趨緩隨著時間的滾動……

洪委員孟楷：您能不能同意如果政府的資源有限，應該要集中火力，看要從什麼時間開始，大家全面該振興的振興，各部門把所有振興的工具拿出來，一次點燃復甦經濟的火種，這樣會不會比各部門各自行政、多頭馬車、各自為政來得好？

王次長美花：委員這個說法也是對啦。

洪委員孟楷：是「對啦」，不是「也是」，對就對嘛！再請教次長，振興券現在的規劃是以酷碰券的形式、滿千送百，還是它可以直接抵用？

王次長美花：細節部分應該 6 月初會趕快跟大家宣布。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有方向了嗎？

王次長美花：最後的方向要拍板定案才跟大家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對啦，但是你們目前是往什麼方向走？是可以直接抵用、像現金一樣好用，還是一定要滿千才送百，有沒有這個方向？

王次長美花：可能還是最後再跟大家做宣布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好啦，我不為難次長，因為我本來以為今天是直接請教部長，其實今天召委也有說要請經濟部和交通部相關部會首長來。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如果現在有電子支付和票券的話，請問你們有沒有討論比例是多少？總共的餅有多大？是 110 億元嘛？

王次長美花：那個是原先規劃的數額。

洪委員孟楷：現在振興券的餅總共有多大？

王次長美花：可能連這個都會一起做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討論到底是 110 億元，還是更多或更少？

王次長美花：有討論，但是定案的時候會跟各位做宣布。

洪委員孟楷：會比 110 億元多還是比 110 億元少？

王次長美花：不會比 110 億元少。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比 110 億元多，我們假設是 110 億元好了，請問比例有多少？有幾成是用電子支付的方式，有幾成是用票券的方式？

王次長美花：這個應該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應該是讓大家可以選擇。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有實名制嗎？

王次長美花：細節部分之後會跟各位宣布。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就是會不會有人領取了實體票券，又上網下載了電子票券，最後出現重複領取的情形？

王次長美花：不會。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能有實名制？

王次長美花：應該一個人就是一次。

洪委員孟楷：如果一個人一次，就會變 110 億元除以兩千三百萬人，每個人平均分到多少，只是看民眾要選電子的方式或是選票券的方式來使用，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美花：對，但是這個的預算規模，最後定案的時候會跟大家宣告。

洪委員孟楷：不管怎麼樣，就是兩千三百萬人，人人有獎，只是民眾可以選擇要用電子方式還是要拿紙本？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再請教，假設不是用之前的酷碰券，而是用振興券，等於是可以直接抵用的話，您同不同意這個票券就等於是現金的概念？就像 2008 年馬英九政府時代所發的消費券，也是有做防偽，因為消費券可以直接抵用成現金、直接去商家買，換句話說，防偽的印製就會非常重要，不是隨便找一個印刷廠就可以印了，既然如此，你們有沒有規劃到底票券要分多少比例來印？

王次長美花：細節部分就是都還在討論中。

洪委員孟楷：次長，您這樣有沒有聽出一個端倪。

王次長美花：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假設是 110 億元，今天你還沒有算準到底有多少人會拿紙本、多少人會用電子支付，你也說兩千三百萬人，人人有獎，只是每個人都只有一次領取的機會，所以決定要用電子支付還是票券的是消費者、民眾自行決定，請問這樣經濟部要怎麼抓你們要印多少票券來等？如果今天 80% 的人都覺得要拿票券，覺得有現金在手的感覺比較好，當 80% 的人全都來領票券的時候，會不會又變成和之前的紆困之亂一樣，所有人都一擁而上，不管去公所或去哪裡領，到時候變成沒有辦法馬上就發送給大家。如果你又要有電子支付的話，會不會有人到了現場之後領不到，變成他還要用電子支付的方式，徒生困擾？再來，各商家不就要配合，有的商家是可以直接收取票券，有的商家還要掃 QR Code 等方式用電子支付，商家收錢也會收得很困擾，收了錢之後，不管是用票券還是用電子支付，再來跟經濟部請款，也會很困擾啊！所以追根究柢，你們有沒有看到現在的民調？大家其實認為發現金比較好耶！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其實在內部討論時也有做一些廣泛的交換意見……

洪委員孟楷：次長，其實我要提醒的是，不要為複雜而複雜，不要為電子支付而電子支付，不要為想要一次 110 億元這個也做、那個也做，到最後什麼都不討好，民眾期待的是越簡單、越便利、越快速、越好用，這才是民眾要的重點，也是現在商家最期盼的，經濟部可以這樣做到嗎？

王次長美花：理解，但是我們不希望只是個替代消費。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請你們再研究。

王次長美花：謝謝。

主席：次長，那個就是當通貨用就好了，通貨就是臺幣。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早上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中並沒有提到關於原住民的政策跟發展方向，但是有特別提到關於我國未來核心產業，希望能夠推動綠電及再生能源，讓我們成為一個亞洲的綠能中心、綠能王國。對於綠能政策，其實大家都已經有這樣的共識，我看到地方也很多都跟進，不過也有很多的指正。舉例來說，之前台糖在屏東設置光電園區就引起了一些爭議，在這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我們有這樣的審查辦法，但往往我們的法令卻追不上我們的政策。像這個 102 年任何人都可以依法提出，後來到 106 年是由地方政府來推動，到了 108 年則是開放國營事業來推動。在這個當中，我們看到這樣的演變也會引發一些爭議，據我所知，目前有很多人都在找我們漂亮的農地來做光電板，像有的大草原上就長出了光電板，很多優良的農地也長出了光電板，再加上設置的人可能求簡便，就將光電板蓋得很低矮，也失去了在下面種植的機會。總之狀況非常多，所以就慢慢引發了到底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生態與綠能、光電之間起了很奇妙的化學變化。像這樣的狀況，你們是不是應該積極、主動的讓政策跟法令能夠盡量趨於同步？

又以臺東為例，你們在臺東有鼓勵再生能源的設置，臺東金鋒鄉的地熱很好，所以他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再生能源的設置，讓他們能夠去充足地方的經費，也能夠促進地方就業機會。可是參與之後，他們覺得很辛苦，因為我們的辦法裡面提到，假設以 1,000 萬為限，這個是補助 20%，如果倒推回來，他們要自行負擔 4,000 萬的自籌款，這對一個小小的鄉來講，他會感到非常辛苦，也會卻步，然後到最後發現，原來這個補助 20% 的設備費用最後還是要全數攤還。換句話說，我們想要發展綠能、綠電的政策，卻因為這樣的法令處處掣肘，也引發了很多民怨。所以我想要請教經濟部，你們有沒有超前部署？有沒有針對所有關於綠能的政策去重盤的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了幾個個案，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也會來確認，當他發生各式各樣不同問題的時候，是不是要去調整相關的政策及相關作業的執行細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今天早上在花蓮有一場關於卜蜂養雞場的抗議遊行活動，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之前也是從媒體上看到，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業管單位不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根據中央管理的畜牧法，也許我們可以合法的透過行政程序來設立，但是這裡頭並沒有寫到我們如何去跟居民做溝通、如何做環境影響評估，然後由地方來訂定管理自治條例，而目前全國大概只有六個縣市有訂自治條例，其他縣市都沒有，所以當中就引發了很多的問題。所以當你們有一個好的政策，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去檢視我們的法令能

不能跟上，而中央也不能坐視不管，因為放任地方自治條例，也希望能在這個地方全盤修法調整，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原民會，依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凡申請增劃編為保留地的土地，國產署不得收租及使用補償金，增劃編申請如果順利通過的話，已經收取的使用補償金應該要退還。我想請教，你們是依據什麼樣的論述和精神，和國產署研議出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針對補辦增劃編保留地，目前是有免收補償金的共識，租金在申請增劃編期間是停收，如果通過的話，這部分租金是免收的。

陳委員瑩：其實會有這樣的結果，基本上應該也是依據「還我土地」的精神，我這樣講你應該會同意。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同意。

陳委員瑩：既然我們用了「還」這個字，也就代表原本持有者是原住民，所以我們政府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現在要還給原住民，是這樣的邏輯，所以才不收使用補償金，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一下，依照這樣的邏輯，如果是租金呢？按照同樣的精神，凡是增劃編保留地的案件申請期間都不應該收取租金吧？所以在行政院核定後，過去收的租金也應該要全數歸還，國產署已經有函詢原民會的意見了，本席提出這樣的論述，副主委應該同意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同意。

陳委員瑩：我不只希望你們可以儘快函復國產署，尤其是直接關係到原住民土地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主動、很積極來追蹤進度，如果有障礙，我希望你們可以馬上跟本席說，我也會負責來協調，好不好？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們一起來促成這件事回歸正確的邏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請教觀光局，現在疫情比較趨緩了，希望接下來可以持續穩定，在這樣的情形下，觀光局有準備推動振興國旅方案，現在很多飯店業者、民宿業者對於疫情趨緩及振興國內的旅遊補助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在這一波疫情期間，飯店和民宿業者受創相當嚴重，在國內旅遊補助的推動下，勢必可以好好帶動國內觀光，提高住宿率。但是他們為什麼會很害怕是因為根據去年的經驗，大家都墊錢墊到怕，因為很多人向我投訴去年的核銷動輒要三個月、甚至半年的情形，接下來國旅補助上路，你們根據去年的經驗後，在核銷上要如何規劃？是不是可以避免重複發生這些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建議，我們經過幾次國旅補助，我們會朝向簡化文件的審核方式，也會請公協會及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國旅振興推動的方案。

陳委員瑩：本席要求在一個月內可以……

周副局長廷彰：好，我們在一個月內完成收件和核銷。

陳委員瑩：對，拜託你們，這個很重要。

周副局長廷彰：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瑩：今天召委特別安排有關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的主題，當然還包括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的部分，我在 3 月 4 日財政委員會有提出質詢，希望觀光局可以設置原住民族觀光部落的「專責單位」，而原民會也有負責觀光的業務，可是負責觀光的同仁只有兩位，你們隨便一個管理處都是幾十人，而且 5 月 11 日你們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研議的結果，只有表示 2013 年已經有函頒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因為早上你們的報告我也聽得很仔細，其實你們做的推動會對於原住民觀光的廣度好像有，但是深度不夠，而且半年才開一次的推動會，我覺得是流於形式，希望在你們上次的說明之後，本席有回復你們一些意見，我不曉得你們回去研議的結果如何？因為半年才開一次，跟本席所要求的「專責單位」其實相去甚遠，我不曉得觀光局對於這部分是不是有更進一步的反省和檢討？

周副局長廷彰：謝謝委員提議，觀光局有 6 個風景區管理處都和原住民地區相關，這 5 年大概投入了 30 幾億元的經費，有關專責單位的部分，也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討論，原則上我們會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增列推動原住民觀光事務。

陳委員瑩：我希望是比較專責的單位，我不希望是用協同、會同去特別強調你們不是專責單位，可以嗎？因為部長既然答應我交辦這個任務，我不希望你們拿一個半年才開一次的推動會來搪塞。

主席：觀光局從善如流啦！

陳委員瑩：但是要他們自己說了才算數。

主席：不要再駁了，就說「Yes」。

陳委員瑩：我等你。

主席：照辦。

周副局長廷彰：跟委員說明，我們會在分層負責明細表中來增列推動原住民觀光事務的文字。

陳委員瑩：記得是專責單位，不是協同，因為我看到你們草擬了協同單位，這樣本席是不接受的，你沒有看到，但我跟你講了，請你回去好好注意。

周副局長廷彰：好。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鍾委員佳濱、張委員育美、陳委員歐珀、陳委員玉珍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最重要的，也算是為我們高雄一些朋友請命，我先來談夜市防疫紓困，最近我自己去了高雄幾個很重要的夜市訪視，包括六合夜市、瑞豐夜市，大概就是高雄這些重要的夜市，也得到一些訊息。尤其是磐石艦隊這件事，因為剛好有幾位國軍弟兄過去有去過那邊，結果後來我們才發現這件事對夜市的衝擊超級大，為什麼？因為一旦他們被通報後，等於夜市幾乎快封鎖了一陣子，對夜市的衝擊極大，我們跟當地商圈及攤商聊聊，問題嚴重在哪？這個訊息出去之後，雖然後來也還好、沒什麼事，可是這個訊息卻對他們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我們雖然為了防疫要做那些措施沒錯，這絕對沒有問題，可是事後的善後，攤商的抱怨很多，他們覺得後來也沒有人重新幫他們宣布已經沒有問題了，後續因為大家還是有點怕怕的，就都不太回來，這些問題對於小攤商的衝擊滿大的，因為過往那個地方確實也是人潮密集，目前部裡面對這種比較脆弱的商家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在振興的部分，也有特別針對夜市有一些方案以提升夜市的吸引力。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部分我們真的是跟在地商家談，當時他們的業績有一陣子暴跌幾乎九成，後來他們的問題是沒有能力再把人找回來，所以認真講其實也是滿慘的，這些攤商在紓困時也面臨很多自己的困境，我額外講一點，有時候他們自己無法整合，因為他不是一個產業公會，夜市也沒有辦法組織公會，所以他們也很難拿到紓困的錢，他們也很難證明營業有衰退，後來我們也承認，他們也說自己不是真的在乎那 1 萬元、3 萬元，他們最在乎的是人能不能再回來，這是關鍵中的關鍵。

王次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能否讓人潮回流才是關鍵，現在我們還是建議這種事情要先做一個預備及想像，到底像這種比較脆弱的攤商，他們要怎樣去因應？現在有一些工具，我們看到貴部給我們一些報告都是針對改善環境、提升競爭力的方面，好像都只能做到這樣。

王次長美花：可是這對長遠來說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這是很好的事。

王次長美花：比如我們現在在推碗的清洗系統，從根本性會讓大家覺得乾淨，我認為這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是，我承認是好事、也要做，但我給你看一下，這是經濟部自己的會議已經做出的一些報告，而且是更早就提出要如何提振他們，不僅只是改善硬體，還有包括在地消費體驗這些事，這是你們自己已經做的，你們以前就覺得應該要這樣，只是我覺得好像沒有發揮到這次的紓困上，因為我時間快要到了，我直接給你看，上次這個報告很好玩，你們自己覺得瑞豐就是成功的案例，我們現在還是呼籲，既然你們已經想到這些，就應該用這些方式，不是像這次紓困好像只是改善那些硬體的部分，你們還是要想辦法把人找回來，我是真的幫攤商請命。另外，在交通部觀光局的部分，請問一下局長，你們的旅遊網或經濟部特色商圈裡，其實對夜市還是有所忽略。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觀光資源的盤點，包含夜市、商圈或是文化場所，我們會把它整合到整體的觀光資源裡。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真的也要拜託，因為就目前來講，夜市是比較脆弱的，而且我們都知道這些人真的是社會的最弱勢，今天我們就是把一些問題點出來，包括經濟部也做過的研究，其實你們是有方案的，就是把這些再加強，好嗎？

周副局長廷彰：是，沒問題。

張委員其祿：總之，我們真的要強化行銷宣導，他們現在還是衝擊很大，尤其經過上一次磐石艦隊這件事，當然這部分國防部也應該幫忙一下，這是他們弄出來的事，最後還是要幫忙說一下現在已經沒有什麼問題了，防疫的部分，商家都做得很好，謝謝。

王次長美花：好。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次長，目前臺灣遭受到劇烈的駭客攻擊，你應該知道中油是在 5 月 4 日，連同總統府，所以調查局現在鎖定駭客組織，也特別警告恐有新的一波攻擊，次長應該都知道這些事情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之前我有跟沈部長提醒有關酷碰券的問題，目前接到的訊息是確定會有實體和電子併行，我們肯定部長已經從善如流，因為我剛才提到臺灣已經遭到特定駭客集團攻擊，酷碰券的電子系統有任何防範的措施嗎？還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想到未來會不會被駭客攻擊？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來遴選相關電子支付的業者，也瞭解它的資安機制。

劉委員建國：我們有沒有一個完善的防備機制？

王次長美花：因為還沒有開始找廠商來談這些事情，但是我們會把這件事放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提醒次長和經濟部，是否在一週內讓我們知道你們對這件事有一些具體的防範政策？

王次長美花：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之前我也是就教沈部長，沈部長當時還胸有成竹、滿高興說經濟部已經提出為餐飲業者開闢客源相對應的振興方案，即撥出 1.65 億元的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提供餐飲業者上限 1.5 萬元導入外送服務，4 月 8 日我在委員會也特別跟沈部長溫馨提醒，要特別加以注意外送人員恐怕會不足的問題，我看到整體的執行率，顯然是我多慮了，目前餐飲外送平台共計 20 家業者，全國最大的兩家缺席，就是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未在第三波名單，也並未提出申請，foodpanda 是因為內容不明確、抽成等問題，仍在第三波審查期限內未把資料補正。所以經濟部從 4 月 1 日受理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至今已經過了一個半月，當時你們的目標是 1.1 萬間餐飲業者，目前僅核定 799 家，不到 800 家，執行的預算數可能是 1,200 萬元，還有 1 億 5,300 萬元放在貴部。

王次長美花：現在參與的商家餐廳已經有 3,000 多家了。

劉委員建國：目前已經來到 3,000 多家了嗎？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確定的？還是商談中？

王次長美花：沒有，已經加入的就有 3,000 多家，這個方案會到年底。

劉委員建國：這個方案會到年底？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我有點替你們擔心，即便到 3,000 家也差不多三成左右，現在有很多方案都要到 6 月底，甚至有的到 5 月底，如果你們是到年底，還有一個挽救的空間，可以把執行率拉高起來

王次長美花：對。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請次長和司長特別針對剛才張委員有提到夜市及商圈的攤販，其中有的沒有營登，實際上他想要參加，確實也跟 foodpanda、Uber Eats 都有合作，但是他們不在你們這 1 萬 1,000 家的範圍裡，坦白講，全國是十多萬家，為什麼你們只鎖定 1 萬 1,000 家？為什麼也沒有鎖定這一群？我覺得很奇怪，之前我也特別跟沈部長講，很多有營登的業者，經濟部都有相關的紓困方案，但對於沒有營登的業者，沒有就是沒有，部長也曾經在這邊答應我，我在衛環要排專案報告時，他也曾經特別打電話給我，希望我不要為難商業司，短期之內他會趕快針對夜市、商圈裡面沒有營登的攤販相關的配套措施，想出一套比較好的紓困方式加以處理，但是顯然連這個外送平台都沒有被納入在裡面，是不是請次長或司長趕快思考，有助於提升執行率？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比較不好意思，夜市是歸中辦管，中辦針對夜市也有一個外送的機制。

劉委員建國：中辦的外送機制是不是有一個計畫可以讓我們參考，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執行率怎麼樣？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夜市，還有商圈除外的……

王次長美花：傳統市場？

劉委員建國：對。

王次長美花：傳統市場是讓消費者可以買、可以訂貨，就是在網路上訂貨，商家就幫他們送貨，所以中辦是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透過他們的機制促進消費。商圈的部分因為可以加入商業司的餐飲外送平台了，所以商圈其實跟商業司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區分，就都在裡面了。

劉委員建國：在我的故鄉雲林，像這種很小型的餐飲業者其實是有意願的，但是他們在你們的計畫裡面並不適用，要不要思考再做一些盤整？

王次長美花：對於雲林，我們來注意一下。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雲林，我認為畢竟有城鄉的落差，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做一個盤整、了解？或許很多人想要參加，但礙於你們當時計畫的內容可能沒辦法，如果不是這麼硬性的限制，基本上應該可以放寬，也有助於你們執行率的提升。

王次長美花：它應該沒有限制，比較大的問題是他們沒有習慣做這樣的外送，因為當地的人煙沒有

那麼稠密，所以這樣的商機會比較少一點。

劉委員建國：好，請次長及司長再評估一下，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跟次長討論淘寶台灣的問題，事實上，淘寶台灣最近推出了零運費、零廣告、零開辦費、零手續費及零上架費的「五零」，對本土的電商會有很大的打擊。剛才次長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表示此案會由公平會調查，但是我比較側重在另外一個問題。看起來淘寶台灣是用違法繞道的方式進入臺灣經營，其實上個會期前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就有質詢過，他的說法是，淘寶台灣現在是授權給英商進來臺灣，這個英商本來登記的資本額只有 1 美元，根據商業司的紀錄，後來在 108 年該公司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一個臺灣人，資本額提高到 2,010 萬元。我想請教次長，這樣的狀況到底是假外資、真中資，還是真的是一個英商？經濟部是不是應該積極地去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件事情，其實去年我們也有查過一輪，它確實就是一個授權的情形，也提到沒有中資 30% 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定性上就不能夠說它是中資。

邱委員顯智：但是請次長看一下這張簡報，剛剛你也有回答過，它本來有撤回登記，現在變成這樣子。它本來是阿里巴巴集團用港資的方式進來，現在把它轉變成一個英商，但是本質上看起來它就是阿里巴巴集團中國淘寶下面的電商。假設它是中資的話，根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的許可業別項目，它不可以經營電商平台，差異在這裡。

王次長美花：其實根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我們對電商平台沒有禁止。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看一下，從剛剛那張簡報可以看到它的資本額只有 2,000 萬元，問題是如果按照這個「五零」的補貼方案，運費、上架費等等都不用，根據估算，每一個月的補貼額為 10 億元，年補貼額為 120 億元。因為馬雲已經放棄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加上中國對民營企業又有國進民退的政策，就是國家進去實質掌控阿里巴巴集團的狀況，所以外界都在懷疑，如果不是中國政府在當靠山的話，這些補貼經費要從哪裡來？因為它的資本額才 2,000 萬元，而且根據余宛如委員之前的說法，它本來的資本額才 1 塊美金，所以當然會讓人覺得中國淘寶用港資的名義進來，過不了之後，就改用英商的方式進來，但是它到底是不是英商？應該要積極加以檢視。

再來，如果它是真中資的話，事實上投審會可以用第八條禁止其投資嘛？

王次長美花：對，如果是真中資，我們會有比較不一樣的考量。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次長要注意……

王次長美花：但是因為去年查了，目前沒有認定它是中資。

邱委員顯智：雖然去年查了它的資金，但是從這個「五零」開店的補貼方案看來，可能經濟部要去

看它的資金到底是從哪裡來的。

王次長美花：如果這個東西明顯有很高的資金，對於它的背後我們可以調查看看。

邱委員顯智：至於公平會的問題，剛才次長有講過，大家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是因為這個效益不只是一個電商平台而已，它用這樣的方式，甚至有國安的問題，當然，其中可以談的問題還非常多，我只要談一點就好，請次長看一下，如果它這樣進來之後，可能造成的風險除了讓我國本土的電商遭受不公平的競爭之外，由於它使用跨境支付，沒有跟我們的海關連線，而是透過海外包裹進來，所以臺灣很多面膜業者都一直在申訴，如果他們進來之後，我國的面膜業者必須要通過衛福部的檢查、登記，但是他們全部都不用；然後他們用包裹進來之後，都要靠海關檢查，但我國的海關人力有限，所以就讓他們這樣進來。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顯智：希望次長能夠進一步去調查它到底有沒有中資的背景。

王次長美花：好。

主席：書面再補充。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明文、魯明哲、林俊憲、伍麗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振興券上路時間確定！行政院：7 月暑假全面啟動

針對疫情衝擊內需型產業，經濟部端出被稱作「振興券」的酷碰券何時上路，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透露，7 月份暑假一開始，就可以啟動整個全面性的振興。

經濟部長 13 日也向新聞媒體透露，新版振興券規劃方向朝實體紙本券和數位電子支付並行，紙本抵用券面額 100 元為主等方向均在討論之列，以期擴大消費達到振興經濟的乘數效果。

至於稱酷碰券為「振興券」會不會和「振興抵用券」以及商家自行發放的折價券混淆？

經濟部官員指出，酷碰券和振興抵用券功能不太一樣，振興抵用券與國民旅遊、住宿連動，是針對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海嘯第一排」，包括住宿、餐飲等，而振興券（酷碰券）是促進整體消費，面向比較廣。

而現在許多商家其實也早就「自行發放」類似名稱的「振興券」，辨識的效果希望要做到的更明確，宣傳的力道要更加強，不要讓一些年長的攤商、長輩不易分辨「振興券」。

我國這次防疫工作領先各國，在振興經濟方案上步驟似乎落後其他國家甚多，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香港、澳門、新加坡、加拿大等國，均採發放現金給國民作法，但由於我們有前總統馬英九時期「消費券」的教訓，我想中央政府及經濟部都知道台灣國民的消費習慣及與不同國家的民俗風情，本席也支持經濟部發放振興券，但要盡速、便民，才是擴大內需、刺激消費、振興總體經濟的好方法。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如何刺激消費才是振興經濟的關鍵

如果去細分台灣過往的 GDP 的組成結構，消費所佔比重大約是 53%，遠比先進國家的 68% 低，尤其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已經嚴重影響民眾消費意願，讓消費佔 GDP 比重更低，要如何有效刺激國內消費，就是振興經濟的關鍵。

要挽救經濟主要分為紓困與振興兩大方向，但政府目前卻卡在紓困問題上，而所謂的紓困作業也侷限於對經濟弱勢及受困產業的財務協助，導致中央與地方政府窮於應付爆增的紓困申請案，無力執行經濟振興方案。

台灣這次疫情並沒有封城，經濟損失算是相對輕微，經濟受到衝擊的產業主要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外銷產業，如外貿、精密機械、石化、航空等，嚴重受到外國封城影響，這部分就比較有賴政府積極出手協助，讓他們可以度過這一波經濟危機。

另一受重創的產業則為內需型產業，諸如旅遊、餐飲、百貨、觀光、交通等，若再細究其原因，這些產業受到嚴重衝擊主要是因為內需產業受到國內消費急劇萎縮所致，當務之急就是刺激消費，如果政府能夠有效刺激消費，應可解決經濟燃眉之急。

目前全國 17 萬多公教人員及 17 萬 8 千軍人、公營事業員工，總數至少 50 萬人，還有全國 1,700 家薪資穩定的上市櫃民營企業員工，這些都是潛在的消費力，台灣不窮，我們欠缺的是政府挽救經濟的政策創意，如何發揮創意，刺激有經濟實力的企業或個人願意走出去，願意消費，再加上政府發放的紓困金或低利貸款給企業或個人，共同創造出經濟學中的需求面，再由企業提供供給，絕對可以度過這一次的經濟危機。

二、提升觀光動能才能有效拉抬經濟

近年來亞洲各國（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注入龐大人力資源及經費衝刺觀光，其主要理由正是因為觀光產業兼具內需及出口經濟優勢，既可有效刺激內需，活絡國內經濟，同時可以取得龐大觀光外匯收入，在此疫情難困的同時，交通部更應該將觀光產業拉高到國家核心戰略的地位，透過各種觀光政策，充分結合地方資源，傾全國之力提振觀光發展動能。

要提升觀光發展動能，在政府層面必須先從組織改造著手，提升觀光局的行政層級，投入更多預算及人力。另外，政府必須充分結合地方民間力量，引動在地各具特色之觀光產業能量，配合中央整體政策，齊心協力優化國內觀光環境，以及推動國際觀光行銷。

我們鄰近的日本在這一方面著墨很深，日本政府首先於 2014 年提出「地方創生」政策，強化地方產業經濟發展能量，透過鬆綁法規，解構中央對地方政府層層管制，提供地方政府依據在地特色盡其發展的空間，進而大幅提升地方發展動能，翻轉過去人口一窩蜂湧向都會的趨勢，賦予地方產經新活力新生機。接著日本觀光廳又於 2015 年開始大力扶持旅遊地管理暨行銷組織，中央政府透過政策性扶助策略，壯大地方觀光推展組織之人力及專業，進而結合這類分布全國各地之觀光旅遊組織，全面性地推動形形色色符合在地優勢及特質之觀光發展計畫，大幅提升日本整體觀光產業推動能量。

本席希望交通部能參考日本廣設 DMO 的觀光發展戰略，充分結合觀光協會組織，支持充實人

力及預算，大幅度強化地方觀光發展及行銷能量，才能全面推升台灣觀光發展能量，早日達成 2025 年國際觀光客突破二千萬人次的政策目標，讓台灣的國際觀光客人數及觀光外匯產值雙雙創新高。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指出，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如台糖、中油公司，未發揮優勢股權，爭取董事長職位，顯有怠失。截至 107 年 3 月，各部會轉投資事業之官股比例最高，卻有高達三十家之公司未派任董事長，不僅無視國營事業依法須受國會監督，更是破壞公股事業之權益。爰此，建請經濟部就無法掌握公股實際經營權提出具體檢討報告。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漸緩，經濟部針對疫情後的「經濟解封復甦計畫」有何研擬具體可行之規劃？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防疫安心旅遊」方案：

1. 現以團體旅遊為主，未來自由行部分有無規劃？

2. 就報告中看到有關防疫相關，僅有導入餐具清洗區 10 處，補助衛生遮罩隔板 10,000 攤。

請問觀光局（副）局長，只有這些嗎？所謂「防疫」安心旅遊僅有餐具清洗處，及商家早已在做的衛生遮罩隔板，竟然沒有其他實際方案？

振興抵用券一方案

發放紙本還是用電子平台？並行是否會導致民眾混淆？

報告中提到每房乙份 800 元抵用券（商圈、夜市、餐飲、藝文各 200 元），預計能發行幾份？預計欲創造多少經濟效益？未來如何追蹤成效？針對旅宿業者有無補助計畫？（如過去的秋冬旅遊補助，每房折抵 1,000 元再發放夜市抵用券 200 元）

經濟部 口罩出口

請問經濟部，就我國國家口罩隊開放出口一事，有無與防疫指揮中心討論，於檢視民眾/醫護之需求充足後，以未來不消耗到戰備庫存為前提，作有限度之開放？

民宿紓困部分，有以下問題：

就新冠肺炎振興方案中，有關舊貸展延之部分，未將以個人名義申請之案件納入，與民宿業之實際情形不符，對已有貸款負擔之民宿業者難以於該方案中受援。

許多民宿為家庭經營，並沒有請員工。就員工薪資補貼對象希望能放寬至民宿經營者本人。

（沒有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民宿業者，僅新貸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或民宿紓困補貼好客民宿每家十萬、一般民宿每家五萬，對於舊貸部分完全未劃入方案中）

針對民宿業者之舊貸展延與利息補貼，目前限定之資格顯不符合實際狀況，中小企業處是否能儘速改善、修正？

委員伍麗華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蔡英文總統在第十五任總統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到要加速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將台灣打造成亞太綠能中心，鑑於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產業對原住民地區發展的重

要性，及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居民自主、環境保護之間的衡平，特向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關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部分：

蔡英文總統今天就任台灣第十五任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提到要在台灣既有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包含要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規劃在 2025 年綠能占台灣整體能源百分之二十的目達，將台灣打造成亞太綠能中心。

推動綠電或再生能源產業是政府既有且正確的目標，但以日前台電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農委會提出光電園區案的申請為例，因計畫砍樹種電遭到當地居民的反對，顯見台糖並沒有依照審查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先徵詢當地居民之意見，以致是項光電園區案因可能當地已形成之林木景觀而遭到中斷。因此政府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應注意綠能的建置必須兼顧公平與正義，以及人民的參與，而不要只是建構在對人民權利與環境的犧牲。

另外，原鄉地區是富有包含地熱等綠能資源的地方，引進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既能促成亞太綠能中心的達成，也能促進原鄉當地產業發展與就業。為鼓勵原鄉當地政府能積極發展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政府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別制訂「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要點」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就有意願在原鄉設置再生能源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獎勵）。但對於原鄉地方政府提供補助（獎勵）的同時，原鄉地方政府同時也需負擔高比例的自籌款金額。爰此，政府實應檢討現有規定，適度提高補助比例，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提供原鄉當地政府專案補助協助。

二、有關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居民自主部分：

今天花蓮鳳林的居民及原住民族人計畫就卜蜂公司擬在當地設置養雞場集結，針對卜蜂公司計畫將養雞場規劃設置在水源地是對當地環境的傷害，在取得花蓮縣政府養雞場的設備容許使用許可、建照及核准畜牧場登記之前也未能與當地居民與族人進行說明與溝通，提出最嚴正的抗議，並要求花蓮縣政府廢除相關許可及建照。

農委會是全國農業主管機關，而原民會是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針對本案所涉及畜牧場設置對當地環境可能的傷害與對當地居民與族人意見的不尊重，不能推卸給花蓮縣政府，應儘速、慎重且妥適的處理，並就以下幾點儘速研議規劃：

第一，畜牧場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辦，但自 2010 年畜牧法第六條修法後，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辦，但目前全國只有嘉義縣等 6 縣市外，其餘縣市還未訂定管理自治條例。爰此，農委會應儘速輔助各縣市訂定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現行畜牧法只規定業者應檢附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並未要求就畜牧場應進行環境影響的評估。爰此，農委會應研議畜牧法修法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第三，畜牧法及其子法並沒有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或部落諮商的制度設計，當地居民、部落或當地鄉鎮公所之意見並未納入縣市政府核辦之法定考量要件。爰此，農委會應將居民意見徵詢

機制納入畜牧場設置核辦之法定考量要件。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申翰 廖婉汝 吳斯懷 邱泰源 徐志榮 王婉諭 蔣萬安

莊競程 張育美 劉建國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吳玉琴 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范 雲 鄭正鈴 邱顯智

陳椒華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蘇治芬 楊瓊瓔 李貴敏

李德維 呂玉玲 賴香伶 周春米 何欣純 高嘉瑜 江永昌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常 務 次 長 林三貴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決議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三)案。）

邀請勞動部就「紓困方案之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採綜合詢答，經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及劉建國說明提案旨趣，由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說明後，委員蘇巧慧、廖婉汝、吳斯懷、邱泰源、洪申翰、徐志榮、王婉諭、莊競程、劉建國、張育美、蔣萬安、范雲、黃秀芳、邱顯智、楊瓊瑋、謝衣鳳、陳椒華、陳瑩、鄭天財 Sra Kacaw、楊曜、何欣純、吳玉琴、林淑芬及江永昌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周春米、鄭正鈴、蘇治芬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照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三條。

(二)修正通過：

1.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二、代行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之行政機關、學術

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

四、代行檢查員：指領有代行檢查證執行代行檢查職務之人員。」

2.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一)審查完竣，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條之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提案通過，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避免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裁處時，常有標準或輕重不一之執行情況，勞動部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訂定「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作為前述機關依該法規定裁處罰鍰審酌之參據。查勞動部為使該共通性原則更符比例原則，亦曾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會研議修正之方向。有鑑於現行共通性原則之內容仍未詳實明確，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裁量基準無統一之考量準據，勞動部應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罰鍰裁罰標準之做法，針對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法次數、事業單位規模與資力、故意或過失、違反行為持續期間、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程度等相關量罰輕重之標準，於 6 個月內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訂定各項裁罰加權倍數與計算公式，以達「當重者不過輕」之原則，有效提升「勞動基準法」裁罰之嚇阻力。

提案人：王婉諭 林淑芬 劉建國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監察院糾正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現在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三項議題進行專案報告，第一個議題是「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第二個議題是「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第三個議題是「監察院糾正衛福部未落實身心障礙評估」。以下謹就前揭之內容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有關扶養義務人為減輕或免除償還老人保護跟安置費用，而造成訴訟案件的攀升，承蒙大院日前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老人及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或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相關費用，我們要建立一個審查機制，就保護跟安置費用得以減免或減除，有利於減少這些訴訟案件的發生。另外，為了協助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強化行政的裁量，有效的審查低收入資格，本部也訂定了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的處理原則，供直轄（縣）市主管機關來參考，據以來降低相關民事訴訟的案量。

另外，本部因應疫情嚴重的特殊傳染性肺炎帶來的衝擊，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現在家庭陷入經濟困境的民眾，在 109 年，也就是今年 3 月 19 日已經修正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針對因為疫情的急難紓困事由，並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在 5 月 6 日又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將原審核標準，每人每月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的一點五倍，放寬到一點五倍到兩倍。

為順利推動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本部也陸續訂定相關作業文件，也簡化相關表件，針對地方政府相關的疑義也做一個釐清，作為審核參考的基準。

另外，我們為了強化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的子系統，協助公所進行自動化的查調工作，如查詢是否參加軍公教勞農保險，視為有其他紓困的領取等等，這樣的工作可以方便透過資訊的比對查核，來進行相關資格的審核。本部也建立急難紓困審核案件的處理機制，對地方政府有疑問的案子，我們會立刻研議來回覆他們。

至於第三個議題，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其中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我們所謂的 de 碼沒有納入身心障礙等級的判定一案，我們已經提了相關的委託研究，如將 de 碼評估放入身心綜合等級判斷的權重比例，尚沒有很明確的科學證據，但是我們還是會做相關評估，作為後續服務的一些基本的參考。我們目前期待是不是因為這樣的 de 碼納入等級的評估，還有它的科學根據都需要一些論證，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兩個，bs 碼鑑定之後，de 碼也會做鑑定，只是 de 碼的鑑定結果主要是用來強化服務的需求跟服務的判斷，希望能夠透過一些需求評估的處理，讓民眾的服務能夠得到更落實。

至於監察院也糾正說我們在需求評估，在分流三的人數比率較低，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說，在資訊的提供，我們一方面是要下鄉，能夠提供易讀易懂的版本來加強宣傳，讓身心障礙朋友可

以使用勾選他要進入分流三。另外一個也是要加強我們評估人員的敏感度，主動來協助他能夠進行分流三的一個評估。這個部分很重要的要加強相關鑑定後續評估人員的電話訪問，能夠真正地理解民眾的需求，幫他做後續一些必要的評估。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跟支持，有不足的地方，尚請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也再次對各位委員關注人民權益的相關議題表示由衷的感謝與由衷的敬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報告。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老有所養這樣一個就養問題所產生的司法相關業務的負擔，在這邊要謝謝各位委員的關注。以下就本院相關的業務進行以下的說明，第一點要提到的是，對於這樣一個有關於扶養事件，它在家事事件裡面是屬於我們的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照家事事件法相關的規定，它是必須要經過一個調解前置的程序，如果調解不成立，就會進入後面的審理程序來做處理。對於今天這個專題報告裡面主要的核心，就是對於扶養事件當中減輕或者免除撫養義務人責任的部分，其實我們有經過統計，大家關注的，從 104 年到 108 年，關於減免的扶養義務事件，終結件數分別是 226 件、262 件、433 件、609 件及 678 件，也就是說，它在近 5 年是持續在成長的過程。其中經過和解或調解的，5 年大概只有 39 件，也就是說，大部分這一類減免扶養義務的事件，是經由法院的裁判來去做終結的。我們有檢送相關的統計資料，提供給大家來作一個參考。

另外，之前學者也有提到，這類事件進入法院之後，因為聲請人往往其實是需要法律扶助的，所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供相關扶助的統計資料，供大院來做一個參考。

接著就要說明，對於家事法庭在屬於這種戊類的家事非訟事件當中，我們的處理原則，要跟大家來做一個說明。因為依照民法的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對於扶養的程度或方法，如果說有發生一些情事變更的情形，是可以請求變更的，也就是因為這樣一個實體法的設計，所以在程序法，就是家事事件法也有相應的設計。如果說就算是經過裁判確定以後的判決內容，或者是和解或調解的內容，其實它的內容如果還沒有實現，這個時候如果已經發生情事變更，依照原來的判決或者是和解的內容是顯失公平的，這時候法院也可以依照聲請，變更原來的確定裁判或者是和解的內容。所謂的這個情事變更是指什麼呢？大概就是指，譬如說扶養權利人，譬如說這個老人他的需要其實是有增加的，或者是說他有一些減少的情形，或者是說扶養義務人的這一方，他的經濟能力其實是有變化的，譬如就變得更不足，或者是說有一些其他客觀的情事，如果說是在作成裁判確定當時，或者是成立協議的當時，或者和解的時候，是不能夠預料到的，如果沒有給予變更，這樣的一個情事變更原則，其實是顯失公平，這時候就可以去啟動剛剛我在前面說明的這樣一個機制去做調整。也就是說，在這個前提之下，其實就會有一些案件會進到法院，這是一個我們實體法和程序法上面的說明。

接下來，就是非常感謝大院最近通過的老福法第四十一條，尤其是在第三項、第四項的部分，其中就主管機關，如果說經過保護安置所產生的費用，它可以請求扶養義務人返還，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一個行政執行這樣的修法，這個部分其實達到的功能，並且在立法說明當中

，其實大院也有去注意到，透過立法修正的說明跟附帶決議，大概也有去關注到，行政機關在認定減免的範圍時，其實是不限於裁判確定後發生這樣一個就是扶養義務的責任問題，也包括裁判確定前已經發生的安置費用，而且在作成行政處分，通知扶養義務人返還的時候，如果是還沒有移送執行的案件，也可以一直延續認定是不是要給予減輕或免除。也就是說，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建立起行政機關依職權，透過行政裁量這樣一個事項，這部分本院是給予尊重的。

最後一點要說明的是，老福法在這個部分的返還請求，基本上它其實是一個透過法律規定的公法上債權關係，這跟民法所界定的扶養權利跟扶養義務人之間的司法扶養關係，彼此兩個之間是不同的法律關係，所以主管機關如果透過認定，透過這個減輕免除認定的裁量過程當中，大概應該就是要視個案的具體情況核實去做認定。譬如說這個扶養義務人是不是有全部或一部分的償還能力？是不是有一些特殊的事由？譬如說取得一個確定的裁判獲得減輕或免除，導致不能負擔的情形。所以這時候法院所做的確定裁判，或者是和、調解的內容，應該是這個主管機關認定時作為參考的資料之一，而不是唯一的依據。這部分其實我在今天之前有看到衛福部的一個資料，好像也是持這樣子的看法。

最後，我們要再一次感謝大院通過老人福利法的修正，主動解決老人就養的相關問題，之後如果在這個前提之下，針對家事事件法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性？我們經過初步的評估，現在的機制應該是足以去處理後續所發生的這些問題，民法跟社會救助法或者是老福法如果未來還有一些什麼樣需要修正的地方，我們也會適時地去提供相關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廳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就急難紓困的問題，本席今天在這裡還是想先請教衛福部，而且我想這已經是我就急難紓困問題第五次向衛福部提出質詢了，我的質詢一向脈絡一致，其實我一直都很關心一個問題，就是衛福部對於急難紓困到底有沒有掌握實際的狀況、能不能跟各地方的第一線基層人員進行溝通並給他們明確的指引。我們從衛福部 5 月 12 日的統計資料看到你們已受理了十三萬多件，核定率為 4%，我在 5 月 7 日質詢時的核定率為 3%，你們在 5 月 12 日的核定率其實還是 3%。你們在 5 月 13 日邀請地方政府直接參與研商審核事宜，同時也製作了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問答集也就是 Q&A，符合我之前的要求，就是要給地方基層人員明確的指引。結果在指引下達以後，在 5 月 18 日全國的受理件數為 23 萬件、核定了七萬多件，核定率大幅提升到 32.9%。次長，這些數據是否正確？今天是 5 月 20 日，你們有沒有更新的資料？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有，截至昨天晚上，核定率已到達 39%。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我要跟上次一樣對衛福部辛苦的同仁表示感謝、肯定，也要為第一線的工作人加油。我還是一樣希望衛福部在做這些政策時對第一線人員能夠有明確的指引並跟他們進行溝通，所以要拜託次長，這是第一個。

蘇次長麗瓊：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蘇委員巧慧：我要依據這個原則繼續請問你們，我剛剛有說我還是希望你们能夠就事實查核，在有明確的指引之後，就要看他們實際執行的狀況如何。次長，剛剛談到核定率有大幅增加，那我們再來看看，其實現在各縣市因為有了明確的指引，大家開始在拚效率，像新竹市的核定率甚至超過你剛剛說的 39%，已經到達 47%，高居全國第一名。而其他排前幾名的縣市核定率也都滿高的，可是同樣是在臺灣，有些縣市已經達到將近 5 成的核定率，卻有一些縣市甚至還不到 1%。次長，您有沒有注意到縣市之間有落差這麼大的狀況，你覺得原因為何？

蘇次長麗瓊：我們發現每個縣市的因應方式都不一樣，有些縣市會利用即時上工的人力來協助同仁進行審核，有的還是堅持由他們自己處理的方式或沒有加派人力，我們都有就各縣市的數字做比較，希望他們能多採用其他縣市的經驗，來加強人力的補充。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統一給各縣市第一次的指令，在有了指引後，各縣市都會做了，你們要到現場查核並看看有什麼問題。次長剛才這樣講，顯然你也知道各縣市有不同的做法，如果有些縣市的做法比較好，你們有沒有鼓勵他們或列為第二次的指引讓其他縣市參考？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做法？

蘇次長麗瓊：其實我們跟地方政府的社政主管有一個群組，如果有好的經驗，都會在群組中跟他們分享並請他們參考。

蘇委員巧慧：所以不是強制？不能強制嗎？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能站在民眾的立場並加快實施相關措施的腳步。

蘇委員巧慧：沒錯，因此我認為要將相關指示清清楚楚的列出一個表，其實我相信各地首長也都很希望把事情做好，在這個表出來以後，他們的壓力就大了，坦白講就是這樣。所以我要請次長在這裡清楚的說明你有沒有到各縣市實際查核。

第二，我想請教次長關於經費使用率的問題，衛福部說你們一共爭取到 21 億元的預算要來執行急難救助紓困，把 21 億元發放到各縣市政府，可是各縣市的核定率不一樣，次長還說這是因為他們用的方法不同，所以希望大家可以調整。可是我們倒回來看，在各縣市核定率不同的狀況下，所分得的金額和發出去的金額之間又會有一個比率，以我們新北來講，我們的核定率是 28%，但是我們使用的經費已經超過一半了，次長，是我們新北的案件都特別嚴重所以紓困金發得比較快，在核定了 28% 的案件之後，發出去的錢就已經超過了 5 成？還是衛福部在一開始給我們新北市的錢就比較少？如果是這樣，那我就要幫新北市向你請命，我們的預算應該要夠用，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蘇次長麗瓊：我們給新北市的金額相對比較高，因為當初有考慮到居民人數，新北市所分配到的金

額該是全臺灣最高的，我們給了三億四千多萬元。

蘇委員巧慧：新北市的金額最高，有三億四千多萬元？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會再做滾動檢討，因為我們現在把這 20 億元都撥下去了，當初新北分配到的比率在全國是相對比較高的。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我剛剛說的應該是申請案件完成審核的比率，並不是核定後已經發放的比率，有 28% 的案件完成審核，但是我們的經費已經使用超過一半了。本席有查到這個數字，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討論這個數字表現出來的預算使用到底合不合理，到底是你應該要跟地方政府協調其處理方式或是中央應該撥更多的經費下去？這是我想跟次長請教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就經費的使用率和核定率落差的問題跟我的辦公室進行討論並提出一份報告，這就是關於急難紓困的部分。次長，針對本席今天所提的兩個部分，你們都可以做到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都會進行滾動式的檢討，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就是每個地方政府在執行方面假如有一些……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堅持一樣的原則，第一個就是要跟地方溝通並有明確的指引，第二個就是要回頭去實際進行查核，這就是我一直以來一貫的主張。

現在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就是關於社會救助法修法方向和扶養訴訟大幅增加的問題。次長，其實扶養訴訟案件數量不斷成長，根據法扶基金會的統計，這幾年這類案件的數量已經翻倍。除了扶養訴訟真的增加和扶養義務的爭執之外，次長應該也瞭解，其實這應該有受社會救助法也就是所謂的五三九條款所影響，次長應該可以同意這一點，扶養案件的增加其實真正的關鍵點是落在中低收入戶身分的認定，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根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本來由地方政府直接去認定就可以了，但偏偏地方政府在執行時卻要求申請人檢附司法判決做為佐證，所以這就跟急難紓困的問題一樣，其實中央法規的規定都有一定的寬度，然而正因為這個寬度，所以在落到地方去執行時，各地縣市政府執行出來的狀況會不一致，我們的國民會因為在不同的縣市而受到不一樣的待遇，所以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去查核、訪視並提出糾正。今天我們雖然是要討論是否需要修法，但本席從這個角度進行檢視，我認為法律並沒有問題，反而是在執行上有問題。因為這個狀況跟剛剛說的急難紓困一模一樣，所以我建議次長就各地方政府累積多年的執行狀況重新盤整、提升層次，並不是只到五三九條款的施行細則，而是讓各縣市政府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否則像花蓮縣竟然有高達 64.29% 符合五三九條款的案件需要檢附司法判決書作為佐證資料，當然會造成訴訟案件量不斷增加，所以我認為需要討論的並不是要不要修民法，而是應該要就各縣市政府的執行狀況進行盤整。

我今天的質詢完全都是一樣的態度、一樣的邏輯，就是請衛福部就社福的部分和地方縣市政府溝通並提出統一的標準，次長，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做，我們有訂定一個範例，根據我們的統計，在 107 年因為低收入戶需要申請通過法院判定的比率是 5.04%。

蘇委員巧慧：那是平均值嘛！

蘇次長麗瓊：對，每個縣市的情況看起來……

蘇委員巧慧：差太多了！

蘇次長麗瓊：現在確實只有 13 個縣市有修正、有 7 個縣市認為並不需要特別修正、有 2 個縣市正在修正中，對對那 7 個不要修正的縣市，我們會再和他們溝通，討論他們的條文是否真的有符合我們範例的標準，因為我們的目標是降低訴訟，能夠幫民眾解決困難，我想這跟立委的想法是一致的。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張圖表可以讓您參考，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到底我們的困難在哪裡、應該要改進的 bug 在哪裡？次長可以參考，我不再占用其他委員質詢的時間，我們以後再繼續討論，謝謝次長。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委員，謝謝蘇次長。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首先想請教次長，昨天上午 10 點鐘有上百位身心障礙的弱勢團體代表在群賢樓前面冒著風雨、坐著輪椅來陳情，呼籲政府重視這些身心障礙弱勢團體的生存權和健康權，他們代表了 118 萬人，請問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

吳委員斯懷：既然你知道這件事，希望你能採取具體的措施，在這次疫情的影響之下，在被紓困的基層民眾裡面，他們是相對、甚至可以說是絕對弱勢。他們要去申請任何程序，都要推著輪椅或者要家人、看護攙扶著才能去做。現在衛福部給予他們的紓困如同杯水車薪，希望你們能夠專注在這一塊，我們國民黨團也會提出提案，要求衛福部在紓困時要考慮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是，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衛福部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是每個月主動加發 1,500 元，原來這些朋友就有在領政府的生活補助，那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就一個月再加發 1,500 元，要發 3 個月共 4,500 元。另外，假如他們同時兼具勞工或農民的身分，還是可以去申請那邊的紓困，因為我們這個加發是當做一種福利的給付，並沒有跟他們原來領的補助互斥。

吳委員斯懷：次長，你現在講的這些我都知道，但是為什麼他們還要冒著風雨、推著輪椅上街？顯然他們是有一定的需求，希望衛福部能夠接地氣、能夠站在他們的角度，希望你們能夠重新考量這些真正弱勢的身心障礙者，能不能在你的權責範圍內再予以放寬並給他們更多的照顧？

第二，關於急難紓困的成效，我不斷跟衛福部聯繫，所以我知道目前有二十三萬多件申請案，還有其中審核通過的有多少件、核定的預算有多少，我最後只追問一個問題，你們已經撥發下去的經費有多少？希望你們就已經撥發給各縣市的經費數據儘快送一份報告到本席的辦公室。本席認為，你們公部門執行任務，包括計畫、執行、考核都應該要落實，你們對這個部分顯

然有很大的落差，要好好的追蹤、考核，所以我希望你要講清楚已經核撥多少經費，我不是說核定的經費，我是想知道已經發下去的錢到底有多少，請把這個數據儘快送到本席的辦公室，因為我們有接到很多基層民眾反映：我已經都按照所有的程序辦好了，錢卻還沒匯到我的戶頭。請次長簡單回答一下好嗎？

蘇次長麗瓊：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確實在衛福部的資訊系統裡面可以看到核定數，至於有沒有撥款，地方政府說他們有些是現場領、有些是匯款，所以樣態很多元，因為地方現在都集中精神在審查案件，所以是不是可以再寬限幾天的時間，我們再來對地方政府進行調查？

吳委員斯懷：這個我都了解，因為我在基層不斷地和他們接觸，我主要是希望每天都更新數據，讓民眾知道政府有在做事，而不是只有公布這些核定數、核定的額度，老百姓只問一句話：錢什麼時候會進我戶頭或是我什麼時候可以到區公所領現金？那個統計數據是可以每天更新的，所以希望你們儘快給我們相關的數據，也希望你們跟媒體、群眾和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接下來要問健保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大，在很短的時間內可能說不清楚，但是陳時中部長已經說過必須調整，健保署署長也多次公開論及這個問題。臺灣的健保已經實施 25 年了，這是全球最佳的制度，但是我們必須面對它的財務狀況必然是虧損的，這就是事實，我們必須面對這種不可逆的情勢。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問題，包含國人的就醫，在開發國家中，人民平均每年就醫 5 次，我們國人是 5 到 13 次，平均大概是 10 次，像這些要怎麼去調整？在這一次的疫情有顯著的數據出來，尤其是在 4 月份，大家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去看診的人數減少了很多，你們都有統計這些數據，應該要趁這個機會將相關的問題做一次完整配套的規劃，這在三、五分鐘裡面也講不清楚，因為還包含要如何調整藥價和健保費、要調高哪些部門、哪些類別，如何配套、不要忘了弱勢、不要忘了中老年人，我希望健保署、衛福部這次的調整要廣開言路、聽聽不同團體的意見，而不要閉門決策，這是一個牽一髮動全身的事情，請健保署、請衛福部要好好規劃。次長，請問你們目前有沒有有一個方向？

蘇次長麗瓊：在啟動任何改革之前，都要像委員所說的多聽取各方的意見，我想在還沒有聽取各方意見之前，我們本身也不能主觀的認定要採哪一個方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成立一個研修小組來做相關的討論。

吳委員斯懷：可是你們部長在防疫中心的記者會上或接受記者採訪時已經透露了幾個風向球，我希望一定要謀定而後動、要廣開言路，否則將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不能光聽政府的意見，也要聽聽醫界、藥界和護理人員的建議，要考量基層民眾看診的需求，我想這個事情非做不可，非常的困難，但是請你們妥善地規劃，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是，好

吳委員斯懷：最後，我要問有關長照的問題，長照 2.0 的計畫已經實施 5 年了，現在人力的需求如何？

蘇次長麗瓊：目前整個長照的服務人數確實已經達到相當的規模，比起以前是成長得非常快速，那

目前大致上來看，不管是服務員或接受服務者的人數都有不斷在成長。

吳委員斯懷：現在長照人力需求的成長是必然的，高齡化社會也是一個不可逆的現象，可是你們現在招募人力的進度顯然落後一年以上，用什麼方式可以有效的招募這些人力，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蘇次長麗瓊：其實現在都有規範照護服務員合理的薪資跟合理的工作時數，慢慢也有一些年輕人口願意加入這個行業，我們也會配合整個需求的預估來加強相關人員的進用。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對你這個回答非常不滿意，因為這還是一個官樣文章，就是說：我們都在積極努力、有完整配套也希望更多人願意投入，你不能只是這樣說，因為現在的人力招募已經落後 1 年，那人口老化是必然的現象也是進行式，要具體去解決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否則這個計畫就會落空，最後變成還是那一句話，有好的計畫卻沒有辦法執行也沒有考核的方式。對於不足的人力到底要怎麼補足這個問題，希望你們提出具體的書面資料並跟本席辦公室做一個回應，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

吳委員斯懷：因為有很多中老年人非常擔心這件事，很多年輕人也擔心他的父母、爺爺、奶奶沒有人照顧要怎麼辦，可是政府的政策到現在還不明朗或是空有計畫卻無法落實。關於人力需求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補足，請你們具體的回應本席辦公室，好嗎？

蘇次長麗瓊：好。

吳委員斯懷：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蘇次長。

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陳時中部長之前已經講到接下來他的艱鉅挑戰是要調整健保費，所以我先請教次長，目前調漲健保費是不是已經展開相關的方案研擬？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副署長說明，因為細節部分他比較瞭解。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健保費率是健保會每年在年底的時候，總額談判完之後，會做一個收支費率的檢討，所以那個程序每年都會進行。

蔣委員萬安：因為陳時中部長已經對外說明了嘛！他甚至講得還更深入，未來可能的方向是依民眾每年平均的就醫次數，如果高過這個，就要進行相關的調整。都講到這麼細節了，到底目前你們有沒有一個既定的方向或可能的期程？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健保確實是大家關注的議題，部長當然是認為這是他下一個階段很重要的任務，但他拋出的意見並不是最後的定案，還是在討論。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沒有定案？

蘇次長麗瓊：部長拋這個概念也是供大家來討論啦！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不會朝部長所說的方向走？

蘇次長麗瓊：我也不敢做這樣的推測，因為這整個還是要由小組去討論後才會定下來。

蔣委員萬安：還是你們都完全不清楚。

蘇次長麗瓊：我確實沒有參與這樣的健保討論。

蔣委員萬安：健保署呢？

蘇次長麗瓊：請健保署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報告委員，有關費率的檢討，剛剛跟委員報告，其實每年都在看數據。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因為迫在眉睫啦！我們拿最近 3 年的相關數據，108 年健保收入跟支出大概是負 300 多億元，歷年這個缺口越來越大，很有可能在明年甚至後年，我們的安全準備金就低於 1.5 個月，勢必要面臨這樣的問題。

至於怎麼來解決這樣的問題，陳部長已經對外做說明，我在此提醒幾點，第一個，解決這樣的財務缺口，我想不單單只是調整健保費而已，要通盤考量很多面向，包括我們一直談的落實醫療分級，避免相關重複、不必要的檢驗，或者是藥物資源怎麼樣能夠節省、不要浪費等，這牽涉、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我希望未來如果你要進行相關不管是調漲健保費率、提高或減少個人的負擔等，這些都必須要跟社會、民眾充分溝通跟討論，而不是你們開完會後就決定，民眾需要瞭解。

譬如我剛剛談到陳部長對外講，以平均國人的就醫次數，打比方 10 次，超過可能就要提高他的部分個人負擔，這部分事實上很多民眾聽到都很緊張，會不會增加他的經濟負擔？開始陸陸續續有這樣的聲音出來，另外我也跟次長反應，假使未來調漲健保費，我們的健保收入增加，是不是可以確保一定比例相關的健保收入用在醫護人員身上？

蔡副署長淑鈴：所有醫療支出都是用在病人的醫療上，絕大多數也都用在醫護人員的支付上。

蔣委員萬安：要確保，因為現在你們所撥的部分，事實上並沒有真的落實在他們身上，反而被中間一些機構……。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未來要能夠很清楚，在制度設計上面確保用在醫護人員身上，等於也就回饋到病友身上，這部分我希望未來要能夠確實。

第三個，剛剛談到譬如以就醫次數或避免不必要的檢驗，這些我認為要很謹慎來規劃，雖然立意良善，但我們不希望看到民眾因為擔心會增加負擔，讓真正有就醫需求的反而不敢去就醫，小病變大病，更增加我們的健保負擔，所以這個在整體規劃上要很小心。

譬如最近 3 年醫療費用點數前五大項目大部分都是屬於慢性疾病，一年要回診非常多次，譬如腎臟疾病、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他是有相當的需求，如果只是很簡單的一刀切，以國人一年平均的就醫次數，就我掌握的數據是 15 次，高過所有已開發國家的 3 倍。但是您也要切，如果真的有需求的，他擔心健保費會增加，有經濟負擔，反而不敢去就醫，要避免這樣的情形，次長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我認同委員提到的，這樣的次數限制只是排除不必要的醫療進入醫療，但是需要醫療的還是要讓他得到醫療，怎麼在中間取得一個平衡點，這是我們在政策規劃上面會慎重去考慮

的。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我要請教次長，也是跟健保署有關，今年癌症免疫新藥給付政策在 4 月 1 日上路，卻突然將胃癌及肝癌的新病友排除在外。次長或副署長，是什麼原因突然把他們排除？

蔡副署長淑鈴：謝謝委員，有關 IO 免疫新藥在今年 4 月 1 日對於胃癌跟肝癌這兩類病人不再登錄，原有的病人還是繼續服藥的原因，是因為經過 1 年全臺灣大概 1,300 多人 IO 用藥的經驗，胃癌跟肝癌這兩類的病人療效最不好。

蔣委員萬安：你們是跟什麼比較？

蔡副署長淑鈴：用真實世界的，即臺灣的資料。臺灣的資料顯示這兩類病人大概只有一成多的有效，意即有 80%到 90%的用藥其實沒有效，而且有效的存活期大概是 1 個月到 2 個月而已，所以我們認為其他還有很多等待的人。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成效是跟其他癌症來比較嗎？

蔡副署長淑鈴：是。

蔣委員萬安：好，副署長這樣講的話，我是沒有辦法接受。因為你們現在說肝癌跟胃癌成效不好，是用其他癌症別來比較，但是事實上很多病友打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聯繫，並反映對他們來講，是沒有辦法選擇得到哪一種癌症，情何以堪！

第二個，事實上當時納入時，我們的預算也都編了，預算明明也還沒有用完，對不對？現在你突然把他們取消並排除在外，對他們來講非常不公平。第三個，你們現在說胃癌、肝癌的癌症免疫新藥對他們的成效不好，是跟其他癌症別來比較，你們應該比較的是現行健保給付的治療方法跟癌症免疫新藥的治療方法，現在的免疫新藥是不是成效比較好？如果是，為什麼要把他們排除在外？所以這個有沒有轉圜餘地？

蔡副署長淑鈴：有的，我們現在只是暫停，我們期待醫界再提供更多的資料給我們，我們也會透過專家會議再做討論。

蔣委員萬安：因為對他們來講，他們也有繳健保費啊！而得到肝癌、胃癌並不是他們願意，也無從選擇得哪一種癌症，既然預算有編列，當時把它納進來，還沒有用完，你突然喊卡，他們辛辛苦苦的等待終於可以有免疫新藥，對於末期病友有一線生機的時候，你突然說不行，多少家屬、病友在反映這件事情，所以我很高興聽到副署長講是有轉圜餘地，我希望多聽聽他們的聲音，好不好？

蔡副署長淑鈴：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也期待專家再給我們更進一步的資料，我們會再提會討論。

蔣委員萬安：最後，對於醫護人員的防疫津貼這件事情，最早你們提出來，後來許多委員都有反映，當時具體承諾的是每人每天、每班每人都可以領取到一萬元，後來你們也在立法院預算審查時承諾會達成。但是你們最新的申請作業須知還是有限制，造成多人分一萬元，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再去修正，否則當時對立法院的承諾完全跳票，口口聲聲說要照顧醫護人員，但實際的作法又是另外一套。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有關申請的部分，原則上是在一定醫護比跟醫病比的狀況下來做申請，如果醫療院所確實有照顧的事實，可以把班表跟工作內容向我們提出申請，不會有共分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是啊！你們還是會共分啊！我們先就專責病房的部分，現實上每日會有 3 到 4 名的主治醫師工作，加上 3 到 4 名專科護理師負責住院醫師等級的照護工作，但是你們現在每日可申請的只限兩名醫師，或者是一名醫師加上一名專科護理師，你們還是有人數的限制。但我剛剛講現實面、實際的狀況，每天會有 3 到 4 名主治醫師，會造成原本舊的規定裡面多人分食一萬元，現在變成多名醫護人員分食兩萬元。

第二個，對於護理人員來講，護理人員不管是專責病房、加護病房，你們每班限一名護理人員可申請。現實狀況是什麼？我跟次長、副司長報告，加護病房每班通常會有 7 到 8 名的護理師工作，而專責病房裡面每班會有 6 到 7 名護理師工作，你要這麼多人共同分一萬元，這個真的要回去檢討。當時包括疫情指揮中心陳部長都承諾，大家所聽到、接收到的就是每人每日一萬元、每人每班一萬元的防疫津貼；包括蔡總統也出來講要照顧護理人員，臉上口罩的勒痕都是一個值得紀念的印記。但是在實際作法上，我們在立法院質詢時，跨黨派委員都強調你們要落實當時的承諾，才能反映醫護人員的辛勞，結果為什麼你們在 5 月 11 日最新公告的申請作業須知還是有這樣的限制，還是要多人分一萬元？

廖副司長崑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一一定的醫病比、護病比是一定要的，假如病房確實有實際照顧的班表跟工作內容，可以核實來跟我們申請，不會有要求他們共分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但事實就是。沒關係，我建議第一個，你們新公告的文字，把這樣子的文字限制—「醫師每日可申請兩名、護理人員每班申請一名」做修正，一定要調整。第二個，他們實際去申請這樣的防疫津貼，你們在這個新聞出來之前，真的要去跟他們溝通，邀集他們不管是工會代表、醫學會等團體，實際瞭解他們運作的情形，你們再訂定最新的文字。你們都沒有跟他們實際溝通就這樣訂，當然會造成跟現實面的落差，好不好？副司長可以去承諾。

廖副司長崑富：謝謝。

蔣委員萬安：要去跟他們溝通，可不可以？

廖副司長崑富：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他們可以來跟我們做反映，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也不曉得究竟是哪一個醫院有共分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他們都有反映啊！你們能不能主動去跟他們溝通？不是在冷氣房憑空想像。

廖副司長崑富：應該這樣說，就實際照顧的狀況，我們確實是按照實際照顧的班表跟工作的內容來分發獎勵金，這樣的津貼確實是按照一定的比例。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就是不願意改就對了！是不是？副司長，你們不願意落實承諾每人每天或每人每班可以領取一萬元，這是當時的具體承諾。

廖副司長崑富：我們的原則是在一定醫病比跟護病比的狀況之下，每人就是一萬元，沒有要共分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現實面就是造成共分嘛！現實面就是有共分的情況，你們要不要去解決？回去研究並跟他們實際去溝通。

廖副司長崑富：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要做到！

主席：請副司長私下再跟蔣委員說明清楚，好不好？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我最敬愛的劉召委，因為這個會期快結束了，所以要尊敬你一下，非常辛苦！我們衛環委員會非常有效率的來討論很多富國利民的政策……

主席：我再做也不會太久，我知道。

邱委員泰源：沒有，長長久久。剛才我坐在那裡聽，大家都很關心一些醫療健保相關的事情，我覺得很好。因為陳部長有拋出一些想法，我想很 open 的來跟大家討論。有關健保的部分，其實我上次有說過，在我們很困難的生活環境、單親家庭，我上次舉一個例子，一個媽媽要照顧重病的先生及還沒有謀生能力的小孩，還是可以去治療自己的乳癌，但是她其實在生活上還需要紓困，表示全民健保非常重要，可以說是人民維繫生命健康很重要的資源，所以真的要好好來研究，而且這要讓所有的人都了解用 open 一點的來討論這件事情，這是我另外的心得。

當然今天是特別的日子，蔡總統今天的致詞應該有四個面向，其中一個就是要如何建立比較堅強的醫療防疫體系，我想我們未來在很多政策上要朝著這樣的方向來努力，尤其在這次疫情中，我們有很多的經驗。當然很可惜的是我們在 WHA 第 73 屆世界衛生大會，官方大概沒辦法拿到觀察員，我們也感謝很多醫療、醫護單位很努力平常在做。這是醫師公會全聯會，也就是臺灣醫師會，因為它也是世界醫師會的理事國，所以比較容易拿到通行證，以前都拿到通行證進去萬國宮。今年因為沒有過去，所以也有拿到 passport 可以進去參與 WHA 相關的活動，平常我們也不是參加活動而已，它裡面還是討論很多重要的主題，包括健康等議題，我們都把它拿回來當成這一年度在醫療等各方面的努力方向，不但能夠保持跟世界一致的腳步，也能夠幫忙世界各國，跟大家報告一下。

因為今天難得有機會來這邊談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剛剛蔣委員有提到，他是在討論 5 月 8 日可能有一個 204 家急救醫院的部分，這個數目是你在上禮拜教我的啦！總共有 204 家的急救責任醫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202 家。

邱委員泰源：後來有把急診加進去，我覺得急診真的很辛苦，你看他們在 LINE 上面寫的資料，真的很辛苦！所以給予他們獎勵是非常應該的。第一個問題剛剛蔣委員問過了，所以我不問了，針對是否調整適當的部分，這個永遠要去溝通一下。

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其他差不多有 290 家醫院，他們不是急救責任醫院，但他們還是每天要面對病人，還有兩萬多家診所，包括一萬多家西醫、牙醫、中醫等，他們也是從一開始就守住

社區的防疫第一線。老實說，我真的很不想講這些，畢竟醫生堅持的就是救人，幫我們國家照顧人民的健康。現在他們擔心的是，營運上真的有很多需要幫忙之處，因為他們又不能關門，所以政府多少要關心他們。關於這部分，有 290 家醫院，還有兩萬多家診所，因為他們的顧守，讓我們的社區防疫可以拿到 WHA 去談我們的成就，但是這部分好像都沒有獎勵，請問有沒有？

廖副司長崑富：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發放防疫津貼的部分，並沒有分是不是急救責任醫院，其實當初我們也鼓勵非急救責任醫院，如果他們有閒置的病房，或是有多餘的空間可以來設置專責病房，只要設置了專責病房，每一個病室我們都提供 10 萬元的補助；另外，針對診所的部分，也有所謂的轉診轉檢的補助，他轉診之後是有轉診轉檢的補助。

邱委員泰源：真的？

廖副司長崑富：是的。

邱委員泰源：比方說有一個診所，如果他的病人是疑似的話……

廖副司長崑富：他協助轉檢……

邱委員泰源：他把他轉到採檢醫院……

廖副司長崑富：有，這個有另外的補助。

邱委員泰源：是補助誰？

廖副司長崑富：轉檢轉診的診所。

邱委員泰源：好，我再查一下好了。各位都知道發現敦睦艦隊第一個確診官兵的是一間診所，如果沒有他們守住的話，這些強壯的官兵如果在社會再繞個 2 天，我看情況可能就不一樣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獎勵是一回事，還是要肯定、鼓勵他們一下。而你說責任的部分，請給我一個數據，就是哪些醫院不是急診責任醫院，但是有開病房。

廖副司長崑富：這部分我們可以來 check，不過，所有有設置專責病房的，每個病室我們都有補助 10 萬元。

邱委員泰源：我們應該面對實際狀況，因為法令裡面有提及醫療院所如果有投入「應」給予獎勵，是「應」哦！

廖副司長崑富：只要他有投入防疫工作，我們一定會給津貼。

邱委員泰源：診所每天帶著所有防護配備在那裡照顧病人，難道他們沒有參與嗎？

廖副司長崑富：有，所以轉診轉檢的部分有另外的補助。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首先我們還是要肯定他們的付出，因為疫情不是只有這一次而已，下次我們還是需要靠這些醫院、診所，要讓他們能有堅強的意志再繼續防疫每次的戰役，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對不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快速的談兩點，在 COVID-19 之後，我們要考慮的是在疫情中或疫情後，不管是大醫院、社區醫院、基層診所，如何解決他們的困境，讓他們能夠維持醫療的運作，維持民眾健康照護的品質，這部分一定要提出一套想法，讓他們可以繼續做下去。

20 年前，我看到臺大醫院從很多病人到 SARS 期間沒有什麼病人，我也在笑說，原來臺灣的

醫療需求是這樣，但是最近這些年來我也在思考，包括這次疫情，你知道嗎，可能有很多爸爸、媽媽不敢帶小孩去打預防針，很多人跟我說，本來這幾天、這幾個月要去做體檢，結果也不敢去體檢，甚至要去拿藥都有很多困難。當然我也知道衛福部、健保署很努力在改善一些事情，但是其實不是說現在看到的就認為現在才是真正的醫療需求，我們真的要好好評估一下，否則會變成扭曲到真正的醫療需求，以為就是這樣子而已，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對社會大眾公開來處理，用 evidence-based 來處理，當然民眾真正的醫療需求很多元化，也很難去說一定是怎麼樣，這個不容易評估啦！我們努力讓未來繼續有好的醫療體系、防疫體系，好不好？拜託醫事司拚一下！

另外，最近我們有開很多會，我們有請患者來並詢問他們，他們說其實他們很需要心理健康，我也曾跟蘇次長一起去拜會、考察過，所以拜託你們繼續注意心理健康的輔導，下次我們要做得更好，其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呈現出很多的壓力。

最後這個主題是關於今天的主題，如果要改什麼的話，一定要把相關的專業請過來，這可能跟社家署比較有關係，希望能夠把他們請過來，不管是醫護、長照的人或者是各個醫事專業，然後很公正、很 open 的討論如何處理修法相關事宜，好不好？這部分一定要多元化來討論。次長，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多元化、多溝通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那就拜託了，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要跟貴部討論監察院糾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的部分，我們知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為了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在民國 97 年有做過大修。另外，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新制也在 101 年上路，看起來好像是往福利大國的方向邁進一大步，可是看到監察院提出的這份糾正案，發現其實有非常多實務上存在的問題，也算是間接戳破這個美好的遐想。

身心障礙者權益是本席相當重視的議題，從選前到現在，本席也接獲、處理了相當多案件，這段時間也跟貴部交涉很多次，特別是關於各項資格認定的問題。有關資格認定的部分，我們來看監委的報告怎麼說，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 101 年實施迄今，我們對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及障礙等級判定的執行情況，仍然僅以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的鑑定結果為依據，並設有門檻，但是並未如修法預期納入第二類鑑定人員所做的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量結果。我們都知道，之所以會有這個 CRPD 跟世界衛生組織的 ICF，即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就是希望人們看身心障礙者的角度可以改變，不要只看他們身體的缺陷，而是專注在他們生活上可能遇到哪些不便。本席想請教一個問題，為何貴部不納入鑑定人員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評量？是有執行的難處嗎？還是有其他考量？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照護司負責這個鑑定，他們有委託一個研究報告，讓副司長跟

委員說明會比較仔細一點，當初為什麼沒有考慮納進來？其實我們兩個都有評鑑，只是說在等級的衡量是用 bs 為原則，de 是做服務功能的考量，當初委託研究有做一些模組的進行，若加進來 de 的話，很多人反而是由重的改成輕的，所以對民眾從傳統到現在新的制度，過渡期要有一段時間。

莊委員競程：我們來看一個數據，臺灣的身心障礙者占我們的總人口大概 5%，請問次長覺得這個數據高還是低？

蘇次長麗瓊：我想跟世界比，看起來我們是相對的低。

莊委員競程：我們這裡有幾個參考值，歐盟大概是 14%，美國、澳洲大概是 20%，這個結果顯示出什麼？其實並不是因為這些國家的身障人口較多，而是因為先進國家政府在看這些比較弱勢民眾往往會採取比較寬的身心障礙認定標準。請問次長知道民國 80 年的時候臺灣身心障礙人口比例有多少嗎？我就直接講了，是 1%！因為民眾對身心障礙認知提高，還有認定標準的調整，這個比例也在逐年提高，身權法大修前大概是 4.5%，改為 ICF 認定之後，理論上好像應該會讓身障人口比例增加，但實際好像並非如此。所以本席要請問，為什麼臺灣的身障人口比其他先進國家大概少了百分之十幾，是因為臺灣人比較強壯嗎？還是有其他因素？請次長可不可以解釋這項差異？如果是認定上的標準出了問題，那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蘇次長麗瓊：我請照護司同仁向委員說明。

莊委員競程：好。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青梅：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身障人口所占比例相較於歐盟低，主要是我們有 survey 過相關文獻，應該是說他們的身障人口統計是用一種普查的方式，不像我們每一位都經過鑑定，我們有一套很明確的系統，而且我們有連動身障的等級，還有相關的福利做勾稽，他們的認定很寬。

莊委員競程：今天我會討論這個議題，是因為我們發現在身障的認定上，中度和重度障礙比較沒有什麼爭議，問題多半出現在輕度身障的認定標準。本席曾多次為了單耳聽損的身心障礙者和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協調，希望可以讓單耳聽損的朋友們，尤其是小朋友，能夠獲得最起碼的助聽器輔具補助，但因為單耳聽損在身心障礙鑑定上是很困難的，可能連輕度障礙都不算，所以在補助和就學、就業上都遇到很多困難。為什麼會這麼困難？因為單耳聽損是以優耳來看，所以一耳正常、一耳全聾，也沒辦法列入這個標準，但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他們希望補助輔具和社會福利能夠脫鉤。因為拿到身心障礙者證明就能夠得到補助，並且享有身障服務，所以在審查上會變得非常嚴格，但是這樣子的話，以單耳聽損的小朋友來講，就會造成在小朋友的階段沒有辦法申請到助聽器的補助。若以優耳來看，我是學生醫工程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認定，其實一隻耳朵聽不到會影響到聲音來源的判定，也會讓大腦被影響，甚至會影響認知，這些都有可能，所以如果能夠從小就透過輔具讓他可以正常生活的話，其實會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你們的規定是優耳至少也要半聾才有辦法達到輕度身障的標準，這對單側聽損的小朋友來講是非常非常不好的。他們在學校時老師可能不知道這種狀況，以為他應該要聽得見，

因為他還有一隻耳朵，說到聲音的來源，你把一隻耳朵摀起來試試看，有時候老師在講話可能是沒有辦法聽得到，尤其他的注意力是不是會不集中？針對這個問題，貴部在評量標準上有沒有什麼樣的……

陳簡任技正青梅：目前我們的評量基準還是一致性接軌國際標準，目前全世界都沒有把單耳聽損列在……

莊委員競程：監察院有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讓身心障礙者的補助跟福利服務脫鉤，身心障礙者很辛苦，很需要補助，社家署會做後續的福利脫鉤，如果有部分未達身心障礙認定標準，也應該尋求管道申請，就像單耳聽損需要助聽器之類的福利服務，我覺得這應該要脫鉤。有些單耳聽損的家長跟我說，其實他們並不需要那些福利，他們只需要有這個標準，小朋友才能拿到輔具的補助，還有申請。有些人不理解，會以為他們還有一隻耳朵是好的，但他們想要所有身障的福利，其實他們並不是要這個，他們只要這個輔具；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再做評估。

監察院還提出第二個建議，就是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評鑑項目，我想問衛福部能不能做得到，修法之後已經十幾年，也開過這麼多次專家會議，什麼時候新的鑑定方法才會上路？一定要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時間。

蘇次長麗瓊：我們可以再跟委員詳細說明，不過照護司確實做過委託研究，在國際論證上對於將 de 碼納入等級的彈性上好像還沒有定論，但是 de 碼還是要評估可以當後續服務必要的參考，現在也有這樣做。

莊委員競程：以單耳聽損例子來看，我們應該要去了解那些小朋友的需求面，因為 FM 助聽器輔具的補助一定要有身心障礙者的資格才會有，這就很奇怪，之所以會這麼嚴格審查，當然是因為其中有很多福利，但其實他們最需要的是那個輔具，並不是其他福利。

陳簡任技正青梅：應該說目前單耳聽損對於助聽器的需求，我們有很多次的協調，教育部也特別表示在學或學齡前的孩子都有相關的補助，只是可能地方縣市認定……

莊委員競程：其實沒有，真實狀況是到高中以上才有辦法拿到……

陳簡任技正青梅：所以他們有允諾要修正……

莊委員競程：本席也協調了一些助聽器業者協助，但我覺得政府應該再多一點事吧！

陳簡任技正青梅：我們最近也將基準下修了。

莊委員競程：對，下修到 45%，但還是一樣啊！你可以去算算看那個公式，還是一樣很難達到，所以我覺得有沒有下修其實沒差，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再討論。

主席：提醒衛福部，到底鑑定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陳簡任技正青梅：提供服務。

主席：對嘛！謝謝合作。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一位委員所提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既然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糾正，但是你們的報告聽起來好像是糾正歸糾正，你們還是不想改，對不對？因為你的解釋是若將 de 碼納入評估的話，可能對身心障礙綜合判定的權重

比缺乏科學證據，現在監察院都這樣講了，你們的方向還是你講你的、我做我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麗瓊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我們還是會跟其他單位溝通，其實這兩個都會評估，也都有在做，只是在等級認定上是不是要把 de 碼納入，我們需要有更多的……

廖委員婉汝：還有質疑就是了？

蘇次長麗瓊：不是，因為我們有做一些實證模組的推估。

廖委員婉汝：如果模組推估確定的話，未來在制式評估可以比較完整納入的話……

蘇次長麗瓊：在模組推估裡面反而有一些現在的狀況是從中度改成輕度，這樣身心障礙者是不能接受的，所以……

廖委員婉汝：身心障礙者反而覺得……

蘇次長麗瓊：對，他們不能接受因為加入這個元素之後反而變輕了。

廖委員婉汝：變輕所以你們反而不敢做？

蘇次長麗瓊：變輕的比例反而比較高，我們認為社會溝通還是要繼續做。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把它建構一個模式出來。

蘇次長麗瓊：是。

廖委員婉汝：這個時間點你要給我們，不能說反正就是照你們的方式來做就好，我希望建構起來，好不好？因為有那麼多委員關心，今天召委也特別排這個議題。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次長，剛剛幾位委員也有提過，衛福部長提說要漲健保費，其實針對健保費要漲，我相信現在健保的給付當中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剛剛幾位委員提到包括整個健保提高健保費之後，未來不論是服務、給付或者是醫護人員的給付，都要全盤去考量，不然的話未來的健保費可能每一年都是短絀。

蘇次長麗瓊：其實部長的意思是說整個健保制度應該也可以在這個階段進行檢討，也不是單一在健保費這件事情上。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部長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來當然也有其優勢，因為現在都在「順時中」，如果這個時候提出來，好像反對的意見會比較少。但是我也覺得很質疑，因為我們來自於基層，在整個疫情當中，我常常會覺得開玩笑，因為我們現在是忙著找病房，現在所有觀光旅遊業的飯店都沒有人住，但是醫院的病房是搶著要，對不對？也不可能因為有疫情就不生病，但是很多從過去到現在，從整個醫療體系來講，我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非常大，就像我們來自於基層，當立法委員最大的就是找病房或找病床，真的是現在最頭痛的，從基層的地區醫院或者是區域醫院到教學醫院，就是找不到病床，所以現在設醫院比開旅館還好，我也覺得很奇怪。未來召委也可以排案，就是如果整個健保費要提高，那醫療體系真的也要重新讓我們了解怎麼去檢討。

我舉一個例子來講，我來自於屏東縣，我是車城人，是恆春半島的人，有時候從恆春的醫院要轉診，只能轉診到地區醫院像枋寮醫院，不能轉到高雄，然後還要層層轉，轉到最後都沒救了，所以這個轉診機制也很奇怪。包括救護車也很奇怪，不能跨縣市，只能在縣內繞，然後跨到高雄不行，除非簽一大堆文件，居然醫療還有限制我們只能在屏東醫，所以這是很奇怪的轉

診機制。然後找病房也是一個問題，包括最近我去探望一些癌末三期的病人，他們因為身體不舒服到醫院，醫院還要幫他們做檢查，我說還要檢查什麼？可能是檢查有給付吧！所以有很多怪異的東西。我們也知道健保費要調漲，但真的要去控管，包括給付最高的洗腎，包括慢性病處方箋等等，看怎麼樣才能讓醫療建構得更好，我是覺得統統要全盤去思考。

蘇次長麗瓊：是，跟委員報告，確實整個制度的檢討是全面的，不會是單一項目而已。不過剛剛委員提到轉診有限制，可是我們同仁說轉診沒有一定要……

廖委員婉汝：有啊！我們那裡就是轉到枋寮醫院，還是那是醫院彼此的合作關係？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在轉診上沒有限制你只能轉到哪裡，就是把病人轉到最合適的地方。

廖委員婉汝：但問題是卡在不論轉到哪裡都沒有病床，從恆春醫院不管轉到哪一家醫院都沒有病床，那怎麼辦？不要轉了？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什麼？到大醫院永遠掛不到號，為什麼？我後來發覺現在醫院很方便，預約方便到變成很離譜的奇怪現象，為什麼？因為每次看完診後，醫生就會預約下一次，所以掛號的永遠掛得到號，因為醫生已經幫他預約下一次了，既然醫生已經預約了，那民眾就乖乖的再來看診，什麼時候要停也不知道，所以就繼續拿藥繼續吃，因此我就覺得這些醫療問題很奇怪。然後這個叫做服務很好嗎？還是怎麼樣？因為其實這個問題在幾年前我也問過，在臺北的幾家大醫院裡面，我就跟他們質疑說，奇怪！我去你們那裡健檢，醫院一檢查出來哪裡有問題，就會說已經幫民眾預約掛號了，而臺北榮總不會，檢查出來如果有紅字，他會說你要記得去掛門診喔！服務到家的是幫你約好，民眾就會乖乖去看診，如果是叫民眾自己去掛號檢查追蹤的，一忙就忘了，那到底是哪一家醫院的服務比較好，還是在醫療上做得比較落實，我們也搞不清楚。

現在就回歸到我剛剛講的，我們好不容易掛到大醫院，之後就永遠不敢斷，為什麼？斷了之後就永遠掛不到了，所以醫師看完之後預約下一次門診，民眾就會乖乖地去。像我斷了一次就掛不上了，我還要找關係去掛號耶！因為是名醫啊！這個醫療體系到底該怎麼樣建構得更完善，我也覺得很奇怪。在調漲健保費的當中，說真的從 2011 年中研院社會所有辦過調查之外，好像到現在都沒有做過民調。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裡面，2011 年所做的民調，有半數人都可以贊成調漲健保費，但是像你現在放出風聲要調漲，我是覺得可以適度的啦！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之前衛福部來跟我辦公室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點數也增加了，門診的人數減少，也節省很多醫療的浪費，去逛醫院的也減少了，但是醫療給付還是把它點數提高還是什麼之類的……

蘇次長麗瓊：點值提高。

廖委員婉汝：這些就要整體去考量，門診的患者少了，點數提高之後也讓他們可以平衡，因為現在的收入維持一定，是不是還要再增加，我是覺得這塊可能要重新來思考，因為我們的醫院層級

分級制也那麼多，然後診所所有診所的問題，大醫院有大醫院的問題，又要調漲健保費的情況之下，我是覺得應該把一些問題都做一個釐清。最重要的，我覺得醫療浪費這一塊應該重新做一個宣導，既然我們的部長現在有那麼高的人望，民意調查他真的是人氣最高的，那適時地去宣導不要做一些醫療浪費的事情，我相信現在很多醫療浪費包括藥品的浪費，很多人領藥根本沒有在吃啊！可是亂丟到垃圾場去都是污染，因此我覺得都是可以做的，甚至之前我有看到報告，未來在教育當中都要教小孩子正確的醫療觀念，你們的醫療體系也要教小孩子，現在我們鄉下地方都不曉得怎麼辦，只要看醫生就是一個頭兩個大，只能找民意代表喬病房，包括我們自己都要喬病房，不要說一般的民眾。我希望在講到提高健保費的當中，也能把整個醫療體系建構起來。

另外，我要跟次長講一下急難紓困的問題，之前新聞也有出來，有人為了領 1 萬元，因為變成收入，可能害他明年的中低收入戶或者是身障補助就沒有了，這個會不會有影響？我想這一塊可能要把它排除，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紓困金不致於影響低收入戶，最有影響的是原來有工作的人，本來有些民眾是被認為沒有工作能力，收入是零的才能列低收入戶，但是他因為來申請這個案子，他主張他有工作能力，所以會影響是那一塊，我們會這樣做宣傳。

廖委員婉汝：現在的新聞已經出來，有些承辦人員跟他們講說如果領了這 1 萬元，可能會影響身障補助……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看報紙是說因為他主張他有工作能力，才會影響到後面的資格。

廖委員婉汝：有主張工作能力的話，就會影響嗎？

蘇次長麗瓊：因為低收入有很多人我們是認定他沒有工作能力，但是他現在來主張他有工作能力的話，當然以後可能會把他視同有工作能力，就會虛擬他的工作收入。

廖委員婉汝：所以就會影響他未來……

蘇次長麗瓊：有可能會影響，因為還是要看整個家戶的總所得，有可能會影響，也不一定會……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是覺得要講清楚，而且我是覺得這次因為時間的關係，以屏東來講，現在提出急難紓困大概只有 15%申請核准，拿不拿得到還不知道，我詢問他們怎麼核定，他們說只要低於 1.5 倍的家戶所得，大概最高領 2 萬 5,000 元，我說不是 1 萬元至 3 萬元嗎？他們回答說他們哪裡敢簽 3 萬元，如果簽 3 萬元，他們會怕有危險，自己要負責任，所以最高是領 2 萬 5,000 元。我覺得這授權給基層的承辦人員，這也滿困擾的，所以針對這一塊，從 1 萬元至 3 萬元，怎麼去核？有時候對基層的承辦人員來講都是很辛苦的，他們不敢核，他們竟然跟我講他們最高只核 2 萬 5,000 元，為什麼不核 3 萬元？因為怕以後要負責，所以以急難紓困這一塊來講，真的我們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蘇次長麗瓊：我們要核定 1.5 倍至 2 倍，其實只要把收入帶進去，公式自動幫你帶出來，其實也不用他核。

廖委員婉汝：直接帶公式嗎？

蘇次長麗瓊：對，直接帶公式的。

廖委員婉汝：不用他們自己核？

蘇次長麗瓊：不用。但是數據要輸入正確，它就會帶出結果。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疫情從今年的 1 月底到現在，其實疫情是有趨緩，我看到很多的產業、中小企業都受到疫情的影響，接下來，我想請教的就是，不只是中小企業及產業受疫情影響，其實所有的非營利組織或者是弱勢團體，很多也受到疫情影響，因為很多非營利組織或是弱勢團體的經費都是靠勸募來的，受到疫情的影響，很多的企業或是一般的捐助就減少了。我知道類似家扶，現在為了籌措他們原本每一年該有的預算，他們因為經費不足，所以現在他們到菜市場去賣一些農產品或者是人家捐的一些產品，直接在菜市場賣。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知道這一次因為疫情的影響，經濟部針對所有的中小企業的電費，台電有給予緩繳或者減免的部分，我想請教次長，衛福部針對這一些非營利組織或是弱勢團體的紓困方式，接下來 6 月份就是夏季電價，夏季電價對於非營利組織或弱勢團體來講，他們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舉彰化家扶為例，只要是在夏季電價，從 6 月到 9 月，各分會預計還要多支出將近 15 萬元左右的電費。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就這些非營利組織或弱勢團體，針對電價、電費補助或者是紓困方案，衛福部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確實委員提到的，我們有注意到，所以在社會福利的單位當中，一般的加班費跟維持費，我們是有一些相關的補助。至於水電費的部分，本來只要有第一線提供服務的水電費名單，我們現在已經提供給台電公司了，自動會在水電費當中做優惠，優惠單位包括一些照顧單位，譬如居家式或者是早療機構、兒少團體家庭、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團體等等，這些單位，本來台電就有做統一的優惠，假使……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折價，還是從以前就有做折價？

蘇次長麗瓊：現在是特定疫情期間有做專案的補貼，至於之前的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是針對住宿式的機構，那部分是有做電費的優惠。

黃委員秀芳：是沒有還疫情之前？

簡署長慧娟：對。

黃委員秀芳：在疫情這段期間？

簡署長慧娟：針對這個疫情期間，對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跟住宿式機構，我們有造冊送給台電跟台水，對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的部分，如果在疫情期間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會給予水電費跟……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送給台電跟台水是希望台電跟台水去做減免，還是你們會去補助？

簡署長慧娟：台電跟台水會減免。

黃委員秀芳：台電跟台水會減免，減免多少？

簡署長慧娟：他們有一個規定的上限，有不同的級距。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在疫情這段期間有減免，那麼針對夏季電費的部分呢？

簡署長慧娟：住宿式的機構本來就有電費的優惠……

黃委員秀芳：我講的是其他的單位，譬如家扶中心。

簡署長慧娟：那個部分本來就不會有這樣的優惠。

黃委員秀芳：我今天就是要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因為他們原本勸募的狀況確實是不好的。次長，我相信你在這段期間應該也有聽到我們所有非營利組織、團體可能受疫情影響，他們得到的捐款變少，所以他們自己也要想辦法看如何募得更多的資金。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針對電費的部分，請衛福部這邊是不是可以補助？

蘇次長麗瓊：剛剛跟委員報告，社會團體或基金會假如在這段時間裡面，因為疫情導致收入減少等等，符合我們的標準，只要他們當初的收入跟去年比較有短收的情形，水電費等等，我們是可以補助的，現在我們也開始受理線上申請了，所以他們可以在線上直接申請。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地方在反映這個問題，昨天地方很多的團體直接反映，真的需要衛福部來協助，因為經濟部針對這些中小企業，收入可能少了 15%或是 50%都有做這樣的補助，更何況所有的非營利組織以及弱勢團體，類似家扶這樣的團體，照顧的都是我們最基層的弱勢族群，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在這一段期間，針對這些團體，應該要花更多時間去了解看看目前的狀況是怎樣，當然我知道衛福部這段期間是非常的辛苦，可是我希望你們也要花一些時間去了解他們目前碰到的狀況，我剛剛講的，最簡單的就是電費的減免，或者是你們電費的補助，雖然經費很少，可是對他們來講是不無小補，我希望次長針對這部分能夠去了解。

蘇次長麗瓊：大致上是兩個方向，一個是我們直接提供名單給台電跟台水直接減低，另外一部分，假如不在名單之內直接做減免，那麼就是透過我們的補助機制來申請補助。

黃委員秀芳：直接跟你們申請補助？

蘇次長麗瓊：因為有一個條件，只要他們的收入有因為這個疫情而短差，有一個標準，他們可以來申請。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再請教次長，針對醫院陪病的部分，其實我在 5 月初就特別針對這部分做質詢，在 5 月 9 日有看到宣布探病規定，放寬加護病房、安寧病房或者是呼吸照護病房，開放探病的人可能會增加兩人。我想請教的是，因為疫情已經趨緩，我們現在醫院陪病的部分，針對一般的病房，我現在不是在講安寧病房或者加護病房，若是一般病房的話，現在陪病還是限

制一個人嘛，在住院方面，如果說全程都一個人照顧，其實是有他的困難，也許這個病人需要攙扶或者是這個照顧者要休息一下、上個廁所或吃個飯，既然目前疫情已經趨緩，針對類似這樣的狀況，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去考慮逐漸開放？

蘇次長麗瓊：是，跟委員說明兩點，第一個，醫療機構的部分，原則上是一個人照顧，但是遇較特殊狀況時，例如病人體重比較重、需要特別照顧的話，醫院是可以專案同意的。另外，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會看疫情發展變化去做探病上的滾動調整與修正。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能夠去做一個修正，因為有滿多人反映這一點。

蘇次長麗瓊：是。

黃委員秀芳：尤其是生病的人有時候真的是會有一些情緒，照顧的人也很辛苦，如果說家裡面的人數本來就比較少，然後又一直都是同一個人照顧或者是沒辦法再找一個人來協助的話，我覺得對這個陪病的人也是一個折磨。

蘇次長麗瓊：是。

黃委員秀芳：拜託請衛福部……

蘇次長麗瓊：我們會在感染管控可以做好的前提下做滾動式修正，這部分指揮中心已經在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和署長，兩位辛苦了，我們長期關心兒少相關的議題，其實有很多的責任都是在社家署，今天想要就這個 CRC 施行法及替代性照顧機構來跟兩位請教，我們知道臺灣簽署了這項所謂的兒童人權公約（CRC）之後，在國外和國內委員參與之下，我們提出了國家的報告，而且在 2017 年的時候也發表了這個結論的建議，我們也看到在結論裡面有非常多建議，本席今天想要就兒少安置及替代性的照顧來作討論。在替代性照顧方面有提到其實很希望說以家庭環境為主要照顧，但是臺灣目前的狀況大多是在機構作安置，機構安置比例過高，而且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持續增加，所以委員會這邊有建議，希望針對目前的這些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輔導、品質的部分都能夠加以提升。這部分我想兩位應該都很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婉諭：兒少法第八十四條其實已經清楚的定義出這個評鑑辦法，我們主管機關應該也要有責任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以及定期評鑑。而衛福部在定期評鑑部分其實做得滿好的，每三年就會照評鑑辦法來實施評鑑，最近的三次分別是 101 年、104 年及 107 年各做一次，下一次是在明年，我們想就這個部分來做討論。以現在的狀況來說，我們參考 107 年的某一家安置機構，這不是唯一的個案，我們只是先舉這個例子來說，就是說有某一家安置機構，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有一些建議改善和輔導機制，就是說其作息可能不符合兒童發展的考量，另外，這

個收案的機構內，對於家庭的議題的協助和處遇並沒有主動介入，所以我們希望說這個主管機關也能夠一起來協助安置機構、一起來努力。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家安置機構並不是 107 年才被評鑑出有這樣的建議事項，其實該同一個機構在 101 年及 107 年就曾經因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四款被開罰，我不知道兩位是不是很清楚第八十三條第四款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是其照顧品質不好，我們大概都會要求他們做一些改善。我們這次修法，針對丁等的部分如果一直不改善的話，可能就會予以廢止。

王委員婉諭：我先跟兩位報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是規定：「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該機構其實已經有違反兒童少年福祉的情況，我們剛才提到應該要有開罰措施，應該要有輔導機制，沒有錯，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這家機構從 101 年到現在的狀況，101 年係違反了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該年的評鑑是丙等；104 年的評鑑還是丙等；106 年的複評結果分提到它還是有一些狀況是不好的；107 年的時候，又違法再繼續開罰，評鑑從丙等變成丁等。我們想說的是，這個主管機關不但是應該要辦理評鑑、辦理複評，其實複評的目的是希望能夠輔導和改善之後再來作評估它有沒有變好，而不是你們一直不停的評鑑、告訴這家機構說有哪些不好的情況而沒有進行輔導，所以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更精準、一起來加強這個部分？

剛剛提到說我們已經修法、可以來開罰，對，我看到在 108 年的時候劉建國委員等已提案修法，可以來開罰，甚至提議可以停辦的情況，但是我們也不知道像現在所舉的這家機構是什麼狀況，是不是能夠請兩位說明一下？是不是確實有開罰了？

簡署長慧娟：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安置機構其實是我們整體兒少福利裡面的資源之一，所以我們是會比較珍惜這樣的資源。我們都希望能夠站在輔導它的立場，把這個資源的品質維護得更好。的確有一些少數的機構品質一直都不好，有時候是輔導不起來，類此，我們在上次修法時是有修正，如果它一直都是丙、丁等，輔導不起來，罰也沒用、停辦也沒用了，我們就直接予以廢止了。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這邊來加強，希望能夠儘量把它先輔導起來，品質才是我們最關注的。

王委員婉諭：當然。

簡署長慧娟：不是說要把它停掉。

王委員婉諭：其實不只是這個案例，其他還有在桃園和南投等地都有看到這樣的案例，就是持續的評鑑之後可能都是丙等或丁等的情况，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輔導機制可以建立起來。第一點就是希望社家署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加強輔導，甚至來強化這個評鑑機制。第二點，就像剛才提到的，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再來進行開罰和廢止的部分，因為我們也清楚現狀就是公立機構的部分其實很少，也很需要這些民間機構來處理，但另外一個議題是為什麼我們公部門在兒少安置上的投資這麼少？我們很希望可以來改善。但我們先針對私人的機構來討論，社家署應該也要有積極的作為來作輔導、轉銜和改善計畫。另外，針對這個持續不法情况、違法的情况或

是不好的情況應更積極地來處理。

再者，針對評鑑內容，我們也提出一個建議，雖然已經有納入個案訪談，但是因為畢竟是在同一個機構裡面，然後還有一些管理的考量，這些院童可能不好意思或不敢或受到壓力的情況下，他們其實沒有辦法表達他們自己的聲音，所以未來是否能夠考慮將已經離院院童的訪談也納入評鑑機制？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建議是很好，我們可以來討論看怎麼樣去做一個處理。其實我們的委員確實是會去訪院童，而且會告訴他這個是不會洩漏他的身份，也不會讓他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我也知道在那個環境之下是會有壓力的，所以委員提出來的這個建議，我們可以來思考、討論。

王委員婉諭：謝謝。

另外，本席想跟你討論這個申訴的機制，其實 CRC 的國際審查結論也提到，就像剛才提到這個申訴的機制應該要適當支持它是在不透露隱私、然後他能夠安全的狀況下提出申訴，在衛福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提到，從 99 年到 108 年只有 6 件申訴的案件，並不是說這些機構做的非常好，因為這些申訴案件的數量其實遠遠低於因為這個行為而被開罰或處置的紀錄。剛才提到，這些院童如果遇到這些不好的情況或是他們希望申訴，卻因為擔心或害怕被處罰等等，所以他們並沒有辦法主動來提出這個不當管教的方式，我們也看到衛福部社家署這邊在 105 年的時候有訂定這個申訴的管道，甚至在 107 年的預算中也提出你們應該更積極來做第三方的協助機制和申訴管道，但我們從衛福部的少年之家網站卻可以看到所謂的外部申訴機制其實非常簡略和粗糙，僅說請撥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專線 04……，本席想建議的是，以這些院童在這個機構內的情況而言，他們不見得隨時可以有 3C 設備可以上網，不見得能夠這麼自由地去打電話，另外，打電話進去之後的通報機制是什麼？他們會擔心的是，我通報社家署之後，社家署說我們收到這個申訴，所以我來跟你做溝通。其實還是有可能會導致他在裡面因此而被不當對待。因此，我們希望這個申訴的部分能夠更細緻、更標準、清楚化，讓這些院童真的受到不當對待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申訴管道和機制，以保障他們的權益、保障他們的福祉。所以我們有提出三個政策的建議：第一，加強對於兒少申訴的隱蔽性，並保障其安危，而且一樣要有吹哨者條款，保護他們的安全、保護他們的福利。第二，基本上很多兒少都是在學，我們能否藉由學校做為申訴的管道，這樣才不會造成他在院內可能沒有足夠的設備或足夠的自由度來進行申訴，這方面是不是能夠考慮？第三，申訴機制應該要分流處理，要依不同情況來分齡或分類。以上三點意見，兩位是不是能夠接受和認同？

蘇次長麗瓊：我認同委員，我們都可以討論。上個月我們在兒童權益委員會、兒權小組的討論中，我們的青少年代表有提出這個議題，我們也先做初步階段的檢討，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一起併入檢討，尤其在申訴案件上，應該給他安全保證，不要只有簡單的電話，或者電話可以更方便或者是不是有其他方式，我們會再進一步去檢討，謝謝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幾個建議兩位都曾經看過，也清楚嘛？

蘇次長麗瓊：是。

王委員婉諭：雖然臺灣簽了 CRC 之後，我們確實有兒童的表意權，而兒少委員們也都提案出來，但是他們認為他們的聲音可能不被重視，他們只是講講而已，而沒有辦法得到實際的回應、協助甚至更積極的來面對。所以早上我們才提到，希望這些委員們能夠再次來表達，在我們的國家報告又要再一次出現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能夠認真的來看在上一次國家報告中曾經出現的這些問題，我們能夠一起努力來解決。

另外，兒少的表意權真的不是找他們來開會而已，而是應該納入他們的聲音，如同我剛剛提到，我們希望現在仍在機構或是曾經有在機構但現已離院的人都可以來表達，其實我們的兒少委員裡面就有曾經也在機構安置，然後現在已經離院的少年，他們的聲音都非常的珍貴，也非常需要被聽見，所以我很希望衛福部能夠一起積極來協助和改善。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疫情中，行政院提出紓困方案大概也有一個多月的時間，這段時間裡，目前看起來最大爭議的方案應該就是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方案，這個方案其實還在進行之中，後續也有不少問題和不少疑問，有很多還是持續的從地方或民眾端提出來。我可以理解這個紓困方案比較急，也比較複雜，這個複雜包括原本我們對這群無勞保的弱勢就業者的掌握不足，這些都造成我們在制定這個方案先天上就比較困難。這段時間其實有很多人針對這個方案當時規劃的方式提出了各種評論跟討論，有幾個討論我想請教次長的意見。其中有幾個討論認為，當初之所以把疫情的紓困放到急難救助系統裡面，原因之一是急難救助的系統本來是要處理一些因為緊急事變而造成家戶生計突然陷入困境的狀況，所以在這個想法之下，就把因為疫情導致生計受困的事情當作是一種緊急事變，因而把它放進來。請問次長，一開始設計的原因是不是因為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的設計最重要是針對那些沒有辦法從勞保勾稽相關資料的朋友，但是仍因疫情而工作受影響，當初是交付我們這樣的任務，所以我們當然就是以回到急難救助生活陷困的角度去處理這個議題。

洪委員申翰：可是如果是按照剛剛次長的講法，其實不一定要把這次的紓困放到急難救助的內容裡面，所以現在有一些朋友在批評、指教說，其實一開始就不應該把紓困的方案放到急難救助的方案裡面。對於這樣的批評和想法，次長同意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任何批評都可以……

洪委員申翰：我是問次長，你覺得同意嗎？因為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啊！

蘇次長麗瓊：當然在學理上，我個人比較認同有勞動事實的應該要在勞動市場去做處理會比較恰當，像文化部的補助是只要有文化工作室，不會管他有沒有投勞保，所以從維持勞動市場的角度來看，當然不見得要用急難救助來紓困，但是我們是用生活陷困的角度來處理這個議題。

洪委員申翰：次長也當過勞動部次長，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在一開始我們針對這一群人提供的支

持跟資源，你覺得應該以勞動部來做支援是比較合理的，你現在意思是這樣子嗎？

蘇次長麗瓊：我是從學理上能夠讓勞動力維持在勞動市場的角度來看，確實，我個人會比較傾向應該在勞動部來處理會比較符合當初學理上讓他維持在勞動市場的這個角度。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當時有跟勞動部做過這個討論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確實沒有機會討論。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們一開始沒有跟勞動部做討論，然後你現在才開始在想，也許當時由勞動部來負責是比較適合的。坦白說，這個講法我覺得可能會讓很多人難以接受。

蘇次長麗瓊：應該是說，一開始我們被賦給的任務是，因為勞動部也很想協助這些朋友，但是他們認為他們沒有任何資訊可以來協助，所以就想，既然這些人也是生活陷困，那就給衛福部來處理。確實，在這個溝通過程當中，時間也都很趕，現在回過頭來看、從這整個制度的盤整來看，我想事後我們還是要面對問題去檢討，但是現在已經做了，我們就盡量把它做到圓滿。

洪委員申翰：聽起來這個問題很大，甚至這個計畫不只是細節的問題，包括一開始是由哪幾個部會來負責，現在回過頭來看，次長對目前的安排跟規劃是有不同的想法。第一，目前在承辦這個業務的是社工司，請問社工司針對這個方案，原本急難救助的邏輯跟新舊方案之間邏輯的差異，甚至執行面我們可能會遇到的潛在問題，到方案的規劃，甚至到決策的建議，請問社工司或衛福部的幕僚單位，當初有沒有提供充足的資訊讓衛福部或行政院來作判斷？

蘇次長麗瓊：其實這個案子真的決定得非常匆促，在溝通時間也不是很充分的情況下，我們是認為這個責任給我們，我們就把它挑起來，當初是想說好好把它做起來，因為民眾有一些急難的需求，他們確實因為疫情導致工作沒有或減少，生活陷困也是事實。

洪委員申翰：所以當初在規劃這個方案時的幕僚作業，其實就沒有把充足的資訊跟可能會發生的情境做一併完整的考慮，是這個意思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應該是沒有做過很完整的盤整和說明，因為要急著推出這個政策，所以時間很匆促，我們既然有這樣的任務，我們就是儘快把它做好。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必須說，我不是想針對任何的事務官，我覺得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都學到非常多的事情，甚至之前連蘇院長都出來道歉，這當然是種負責任的態度。但是我必須說，在這一次的經驗之中，到底有什麼地方該做而沒做好的？甚至是到時候聯繫不足，中央跟地方為什麼產生落差？行政院跟部會、衛福部到底為什麼產生落差？對於這些相關的資訊，我不是想要向下究責，但是我認為衛福部必須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份完整的檢討報告給國會。這部分次長或司長做不做到？

蘇次長麗瓊：我想本來就應該檢討，只是希望委員能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因為現在還在能夠儘快將申請案件審核完畢的階段，能不能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當然對任何事情都要進行檢討。

洪委員申翰：我可以給時間，如果我給一個月的時間，你們能否提供完整的報告？因為當我看到今天衛福部提出來針對擴大紓困的報告，坦白說，裡面並沒有針對檢討的部分，只有針對現況怎麼執行的部分，換句話說，我們其實看不到你們從這個經驗裡面吸取的教訓，所以接下來如果

在一個月的時間裡，請衛福部或社工司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國會，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因為這案子是申請到 6 月底，能不能在 6 月底整個執行完畢之後，再來跟委員做一個更詳細、更周全的報告？

洪委員申翰：6 月底提供報告可以嗎？現在已經快 5 月底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因為案子申請到 6 月底，我們建議能不能 7 月的時候再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洪委員申翰：7 月初可以嗎？

蘇次長麗瓊：我想還是要尊重幕僚單位，因為他們在……

洪委員申翰：我尊重幕僚單位，所以給我一個時間啊！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主席、各位委員。如果 7 月底可以嗎？

洪委員申翰：7 月初好不好？我不想跟你討價還價，我認為就 7 月初。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不管是就業的媒合或者是職業訓練，其實在一些數據上面可看到，在過去兩年的時間裡面，從社政系統轉入到勞政系統的人次明確下降，請問衛福部，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現象？

蘇次長麗瓊：這個制度在轉介過程當中，我認為落實度不夠，所以有要求同仁要去跟勞動部開會對話，最近我們在啟動這樣的開會對話，一個是對於轉介的個案，我們會稍微做一些信心的鼓勵等等，不能就把名單丟給他們，而衛福部拿到之後，也不能只看名單，認為他沒有就業意願就不做進一步的輔導，所以在兩方的溝通平臺上有加強的空間，現在我已經要求兩個單位的同仁對於比較有潛力可以工作的個案，接手之後怎麼做後面的輔導，這一塊我們會再確認較完整的機制。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銜接的補強已經在進行了，是不是？

蘇次長麗瓊：對，現在補強已經在進行了。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希望你們把這個銜接補強的狀況也讓我辦公室能掌握，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蘇次長麗瓊：我們階段性的作為會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申翰：我自己認為在急難紓困方案裡面跟這個都會有關係。

蘇次長麗瓊：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發給他 1 萬元以後，他後續該怎麼回到比較正常的就業市場，都跟社政怎麼協助他轉到勞政體系裡面是有關係的。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希望能給我辦公室更完整的資訊，謝謝。

蘇次長麗瓊：好。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那天謝謝您到苗栗來。今天 520，是蔡總統就職典禮，當然大家都很關心總統的談話，我也希望在未來的 4 年，總統可以讓

我們民生安和樂利，大家都能夠安居樂業。因為大家在開會，可能還沒有聽到總統講的話，其中四大面向裡面有一個是社會安定，我大概簡單唸一下：社會安定的部分是醫療健康網、社會安全網，接住每個需要幫助的人，其中內涵有提到，未來 4 年，我的目標就是要把這張網，做得更綿密，接住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儘量不要讓憾事再發生。我們很慶幸，也很高興總統有關心到這個區塊。在此請問次長，有關現行的社會安全網，部裡面知道還有哪些要加強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社安網下一階段的執行面，當然我們從很多個案中發現，在橫向聯繫的機制還有加強的空間，特別是預防的機制，比如兒童受虐致死的幾個重大案件，我們現在都一一拿出來作檢討，發現在橫向的連結機制或法規面向都有加強空間；另外就是精神病患部分，目前還有加強的空間，譬如法律修改、人力配置上及再擴充一些對象，不能只限縮在有家暴合併精神病患者。

徐委員志榮：我很高興聽到你這樣說，修法之後，最主要還是要落實、要務實。剛才總統也有講到這個名稱，就是精神疾病中的思覺失調症，這個被討論很多，還有缺乏病識感的問題，對此，部裡面有什麼應對的措施嗎？

蘇次長麗瓊：我們現在增加一個疑似案例的轉介，然後去做家訪，之後再做進一步的處理。這個會增加很多人力，造成人事的增加，所以我們在盤算目前需增加的人力。

徐委員志榮：我不知道受刑人有多少，但據本席瞭解，受刑人裡面有二、三千人有精神方面的疾病，當然他們也不可能一輩子在那裡面，刑期到了或者假釋出來以後，針對這些人要怎麼樣對他們加以輔導，這可能也是補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所以請你要更加關心。

蘇次長麗瓊：是。

徐委員志榮：老實說，我們當委員的，除了來立法院開會以外，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很多社區或社團的活動也減少了很多，我不知道其他委員，但是對我而言，我們在地方時常會去參加告別式，甚至還沒到告別式的時候，會先去捻香。次長那天去參加的告別式，我也要特別在這邊講一下，99 歲仍是現任醫生，實在非常難得，生老病死，人難免要往這邊走，99 歲還是執業醫師，這算是一種喜事。

蘇次長麗瓊：真的很了不起！

徐委員志榮：但是有時候我們去捻香或是參加告別式的時候，會看到一些很年輕的照片，難免會問一下，有一部分是因為自殺，這方面希望你要多關心，這也是和社會安全網有關；甚至有些人要我們幫忙贊助，講不好聽一點，就是連棺材費用都沒有的這些低收入戶或窮苦人家，請次長也要加以關心。

部裡面有訂定「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整合性服務涵蓋率」，107 年是 30%，108 年 60%，今年則訂 80%，今年部分先不講，108 年訂的目標 60%，有沒有達到？今年的 80%，有可能會達到嗎？

蘇次長麗瓊：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案會增加心理衛生社工，因為分 3 年逐年進用，所以會每年進用

，今年進用人數增加的話，它的涵蓋率就會越來越增強。

徐委員志榮：但是不知道去年 60% 有沒有達到？你們一時沒有這個數字也沒關係。

蘇次長麗瓊：數字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希望你們今年訂的 80% 能夠達到目標。今天 520，也是蔡總統新任期的開始，希望政府從總統到部裡面以及各地方政府，大家一起齊心努力，讓這個社會安全網能夠真正地發揮作用。

另外，疫情也越來越穩定，好幾天沒有確診病例，召委也把隔板拿走了，今天我也有點故意地不戴口罩，所以就表示疫情穩定。我要講的是，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針對長照機構有條件的放寬訪視規定，老實說，剛剛也講了，生老病死，在那邊的人幾乎都是年長者，我不敢說他們的時間不長，但至少比較有可能，我們都讀儒家思想的書，也滿孝順的，我主要的意思是，疫情穩定以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慢慢地開放？特別是假日，兒女、孫子女要去探視的時候往往受到很多限制，有時規定同一個空間只能有一組人進去、一組不能超過 3 個人等等，可是我看了一下，你們這個規範裡面並沒有說探視的時間是多長，講得不好聽一點，哪家的人看了兩、三個小時，後面那家說不定就要等兩、三個小時還是怎麼樣。我是認為疫情已經穩定了，幾乎也沒有社區感染的問題，所以針對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孝順的孩子們能夠有比較長的時間去看看他們的親人？甚至於反過來講，住在長照機構的人可能也很渴望自己的親人去探望他，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你可以向疫情指揮中心反映一下，看是不是可以慢慢來開放，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指揮中心有考慮這個問題，親情是很可貴的，所以會滾動檢討這個探視的方式。

徐委員志榮：對，我看你們 5 月 1 日發布的規定後面也有一條說會視情況再來調整，現在已經過了 20 天，疫情也越來越穩定，可是這 20 天來都還沒有再調整，所以這一點也在這邊反映給次長知道。好，謝謝次長。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蘇次長，現在的急難紓困是真的救急又救窮嗎？我們知道第 1 期的紓困預算是 600 億元，可是衛福部卻只占 7,800 萬元，這麼少的金額好像爹不疼、娘不愛，所以就沒有引起關注。可是 5 月 4 日之後，蘇院長開了一個看似德政的記者會，說會給沒投保但是有工作的勞工紓困，對該記者會所發布的內容，很多執政黨立委有意見，有關這個看似對紓困有幫忙的做法，中央也在跟地方互槓，所以我想請問次長，你們到底有沒有搞清楚急難救助和紓困的差別？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急難救助就是生活陷困，有特殊的狀況引起生活上的困難，要給予救助。因為急難紓困這個名稱早期我們在急難救助方面已經使用了很久，也就是說，急難紓困是我們急難救助那時一個方案的名稱，所以它本質是在急難。

張委員育美：其實急難救助可能跟貧窮線掛鉤，紓困則是發生疫情之後過得比以前差一些，也就是要如何度過難關。我覺得應該是衛福部你們自己也弄混亂了，所以才充滿矛盾，因此民眾可能就會漏接。

蘇次長麗瓊：我們沒有混亂，急難是因為疫情，所以它擴大範圍，以前都是 1.5 倍，現在擴大到 2 倍，所以基本上它有擴大這個服務的範圍，已經把急難的定義擴大得更寬廣了。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擴大嘛！本來是急難救助，現在就是把它擴大，包括有工作、沒勞保，受疫情影響的家庭。蘇院長的美意是如此，可是衛福部把它當作急難救助，也就是你們要求很高、要 80 分才可以，而蘇院長的意思是達到 60 分，也就是要讓普羅大眾多一點人獲得紓困，他的意思應該是如此。所以你要知道，這樣下去如果他的收入不是低於中低收入戶的話，就沒有辦法得到這種紓困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可是跟委員報告，以臺北的生活費來講，低於 1.5 或 2 倍要每人每月 3 萬多元才符合，他家有 4 口的話，十幾萬元都還符合，我覺得那個範圍已經相當寬了。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會讓大家 confuse，為什麼不直接給他們紓困現金呢？因為他們要繳水電費，小孩子要讀書、上課，也需要相關的費用，還有房貸、學雜費等等，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像急難救助那麼嚴苛地要求必須達到 80 分，而是 60 分就好。我建議次長往這方面想，就不會發生地方槓上中央的狀況，你們執政黨的立委也有意見了啊！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條件已經放得很寬，除了收入條件之外，包括還容許每個人有 15 萬元的存款，也就是一個家庭裡面如果是四口之家，有 60 萬元存款的話，我們都不會計入，所以這已經超越我們一般對低收入貧窮線的定義，而且超越很多了。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你有回答了。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身心障礙者的早期療育。早期療育顧名思義是針對小朋友，這個部分我們知道監察院今年 3 月份有要求衛福部改善現行早期療育的辦理情形。衛福部本身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同時也扮演父母官的角色，可是我要請問次長，你知道全臺灣能做早期療育聯合診斷的醫院有多少家，一家醫院又需要多少科別嗎？

我本來是要考你的啦，現在我直接跟你講，能夠勝任這項工作的醫院一定要很大、有非常多完整的科別，以我們桃園市為例，只有 7 家，其中當然包括長庚醫院，也就是長庚以下共 7 家，科別很齊全，一定要有非常專業的專科醫師、專科人力才可以。

因為只有 7 家，所以排隊要排多久你知道嗎？要早期診斷出需要早療的小朋友，第一是要發現問題，也就是要發現有問題的兒童，請問要發現有問題的兒童需要多久時間？你知道嗎？

蘇次長麗瓊：一般是先評估……

張委員育美：對，評估比較重要！

蘇次長麗瓊：評估就有評估中心，評估之後才能確認後續整個治療的狀況。

張委員育美：次長，我跟你講，後面的治療是簡單的啦，因為復健科就可以。現在我是講前面的評估，你知道要花多少時間嗎？像桃園市只有 7 家，現在本席出示的是單一窗口評估流程的表格

，你看，必須經過這麼多專科，包括身心科、耳鼻喉科、眼科等等一堆科，還有專業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等，你知道一個下午只能做一個嗎？你知道綜合報告書有幾頁嗎？診斷一名兒童可能需要十幾個各科醫師來會診，兩、三個小時才能診斷一位，那你知道有多少人在排隊嗎？次長！

蘇次長麗瓊：聯合評估的家數雖然每年都增加，但是因為需要評估的量也有增加的現象，所以確實是需要等待。因為評估也不能太隨便，還是要各科綜合評估……

張委員育美：對！請次長看一下，有這麼多科，一點也不隨便！我講的是一點也不隨便喔！

蘇次長麗瓊：對，以前是要自己去掛每一科，現在則是診斷之後可以直接轉介，這部分已經逐漸在進步了。

張委員育美：那就是這個醫院要夠大，一定要區域醫院以上，以桃園市為例，現在我們只有 7 家，量能很小，一天大概只能評估一個。有一所醫院還跟我講，他們星期一、三、五在做聯合評估，這樣一年也只能做到 200 個。所以我跟你講好了啦，小朋友最少要等 3 個月，最多要等 6 個月。你知道這個綜合報告書有幾頁嗎？

蘇次長麗瓊：我真的沒有看過這個綜合報告書。

張委員育美：10 頁到 20 頁，正常的 OK，不正常的轉介。再請問次長，你知道一個科給多少錢嗎？例如他來幫忙診斷，這個科給多少錢？

蘇次長麗瓊：因為是國健署負責評估費用的支付，是否可以會後再補充給委員？

張委員育美：好，一個專科給 500 元而已，最高只給 3,000 元，而且要寫 10 到 20 頁的報告。所以，我們要知道民間疾苦，不能不食人間煙火，每個醫院都很辛苦，而且你要求的醫院是科別這麼多的，你只給 3,000 元，所以很多醫院都在抱怨。你知道一個小朋友每年都要去複診，因為小朋友會治療更好，或者更不好，所以他每年都要去再一次聯合診療，你知道嗎？次長，所以要多了解民眾的心聲、民眾的等待，我們讓這個小朋友等到 3 到 6 個月，總結就是量能不夠。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會報告，原本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是不是邀請提案委員到現場？我們現在先進行詢答，等提案委員到場再處理。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次長紓困專案，我剛剛聽到你非常有 guts 說你們一肩扛起，的確內容不是很清楚，但是你們仍舊願意做，但是目前中低收入戶這個標準是由財政部稅務官署裡頭會有一定的定量，其實我們討論到這裡，除了中低以外，我覺得最需要幫助的就是國保，所以剛開始我就說應該是要排富普發現金，不要造成所有機關，不管中央、地方的所有同仁大家忙得天翻地覆，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政策。我們排富普發現金，今天我們已經是一個電子政府，我們已經有這個資料，造假假不了，為什麼還要讓民眾來申請？而且讓我們所有的官員、承辦人員天翻地覆，這是非常錯誤的，這是第一點，要檢討應該檢討這個。第二，國保的部分有 330 萬人，扣掉排富、扣掉身心障礙，因為只能接受一種最優惠的補助

，如果扣掉這個大概三成，所以審慎考慮本席的建議，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考慮，針對國保的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普發現金，排富普發現金，而且排掉已經有其他項目的人，如果再扣掉三成，這才是真正協助民眾。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這個設計是針對有工作、因工作影響，而國保裡面很多是本來就沒有工作的，所以很難去勾稽國保的身分。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這更離譜啊，沒有工作的人更需要協助，什麼都沒保的才是最需要協助，竟然我們是為了作業方便，所以排富普發現金才是最真正能夠協助民眾度過難關，我們不要在胡同裡頭繞圈。接下來請教 WHA 的問題，現在劉麗玲小姐告訴我們目前還沒收到邀請？

蘇次長麗瓊：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說有很多好朋友，我認為世衛不能缺席臺灣，臺灣也不能缺席 WHA，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那我們有什麼作為？我們說有很多好朋友，像德國，我們都說很好的朋友，德國是不是我們的好朋友？可是它在國際上的論點是如此，次長，你號稱臺灣衛福的阿信，我們針對 WHA 到底要怎麼精進作為？

蘇次長麗瓊：現在不管衛福部或外交部，或者很多民間團體，都非常的努力，讓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朋友來幫我們發聲。

楊委員瓊瓊：這當然啊！大家都努力。

蘇次長麗瓊：我想各方面去努力，最重要還是在本業上、專業上的品質能夠被肯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口中說的很多歐盟國家都是我們所稱的友好國家，是嗎？你這樣告訴我們民眾，我們很高興，我們也全力要支持，可是他們口中說出來是不一樣的，到底我們還有什麼方式？因為你們口中說的好友對我們在國際的發聲是不利的，這樣讓民眾會有反差，本席所要探討的是這個，當然，大家很辛苦，我們一定要團結一致，我們也希望方向應該是正確的，而不是嘴巴說的跟他們講的是不一樣的，這會讓民眾有反差的不知所措。

蘇次長麗瓊：衛福部一再努力去宣傳臺灣對 WHO 是能夠幫忙的。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衛福部很努力，我也給予加油，但是我希望你給我書面資料，說明我們接下來要爭取的策略是什麼，因為目前的答案已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還是依照一樣的方法，得不到好的答案，我們要更精進，你再給本席書面資料，說明接下來我們加入 WHA 的策略是什麼。第二個議題，法律扶助基金會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在 2019 年准予法律扶助的案件中，家事案件占了 16.26%，跟前一年的 15.32% 比較，高出了 0.94%，我舉兩個案例，我們看到第一案裡頭判決的是孩子可以免除對父親的扶養義務，因為他平常沒有照顧他。第二個判決是駁回聲請，父親要回來要求孩子能夠扶養，但是這個父親從來沒有照顧過孩子，所以法院判決駁回，不予承認。在這個情況下，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社會安全網的問題，我們有很多運用社會安全網可以知道不管是單親家庭、孩子扶助等問題，我們都有這些詳細資料，如果我們從社會安全網當中就可以去提出這樣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減少法扶資源的浪費和時間的冗長，解決這些問題。

蘇次長麗瓊：大院很支持減少訟源這個角度，所以我們在大院的支持下，今年修法了，老人福利法就有規定了，以後他不用負擔扶養責任、不用負擔相關費用的部分，我們會由地方政府行政的處理和溝通，不用透過法院系統。

楊委員瓊瓊：對！行政的處理是非常重要的，既然我們已經有社會安全網，我們的資料很充分，因為一旦卡到法扶的部分，時間冗長，造成大家在過程中的痛苦，是不是加強我們在行政部分的社會安全網的介入協助？

蘇次長麗瓊：會，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協助。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社工相關人員都很辛苦，我自己也是學社會學的，我也一直積極爭取社工人員的福利，讓他們能夠安定生活，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次長麗瓊：了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要特別感謝所有的社工人員的辛苦。另外，非營利事業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有的標案是標一年整，我們探討一個問題，我也拜託次長，因為標的是 1 年，前半年有很多活動不能辦，但是這些機構還是有很多的費用必須經過活動來取得，才能達到一個均衡點，到了下半年度，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儘快來辦，但是沒有安全還是不能辦，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擠在年底最後一季，活動也辦不了，這些是不是可以研議保留到明年度繼續？不然這些機構很緊張，否則錢會不夠。

蘇次長麗瓊：跟委員說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特別放寬經費調度，不管他有沒有辦活動，該有的經費，我們都會預撥給他。

楊委員瓊瓊：你預撥給他，他如果沒有辦活動，要不要收回來？他們最怕的是這個啊！以後你們會秋後算帳啊！

蘇次長麗瓊：基本上沒有辦活動，例如對外活動沒辦，當然就省了，但是基本的人事維護費我們都給了，這才是重點，讓機構可以維持運作正常，基本的人事費、業務費，我們都有提供給他們。

楊委員瓊瓊：但是不要秋後算帳，他標的是一個年度的，如果到年底還是沒有辦法完整去辦，是不是可以專案保留？

蘇次長麗瓊：看案子是什麼性質，假如活動費用……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要有一個原則，實際上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辦。

蘇次長麗瓊：例如母親節活動沒有辦就沒有辦了嘛！不需要保留。

楊委員瓊瓊：沒有，是他的功能性需求。

蘇次長麗瓊：當然，人事費、業務費我們都有給他。

楊委員瓊瓊：都給他，你們不要再秋後算帳。

蘇次長麗瓊：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承諾的，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8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起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由家長開戶定期繳存，每半年依照家戶自存款，政府提撥相對同額款項，以鼓勵弱勢家庭每月定期儲蓄，讓孩子於年滿 18 歲後有更好的教育發展機會。然專戶開辦至今兩年多，雖開戶率已逾五成，但仍有縣市地方政府執行迄今之繳存率比例偏低，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完善溝通協調，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劃，並將檢討報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戶率及繳存率相關統計資料，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劉引娣

2、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於今年元旦起上路，係為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建立薪資與升等制度、減輕民間單位之財務負擔，並禁止薪資未全額給付（即：薪資回捐或變形回捐）之情。

然則，該計畫附則所稱「由本部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所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依上開調整重點增加補助項目及經費」顯見其所需補助經費來源並未明確，亦未能保障於各縣市委託或補助之民間團體，究竟得否因應該計畫而獲相應之穩定財源挹注。

為了解上開薪資制度之落實狀況，並對滾動式檢討修正能有所依據，確立該制度能有效延續運作，爰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於兩週內，將下述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 目前已採用薪資新制之社工人數統計資料
- 二、 計畫所用之經費使用與調整增減預算評估
- 三、 計畫檢討修正建議

提案人：洪申翰

莊競程

郭明芳

3、

案由：為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顯示，我國 105 年至 107 年共減少 58 個社區發展協會，但政府對於社區發展工作補助款卻自 1,299,434(千元)增至 1,684,848(千元)，此期間受補助單位明顯減少，但補助金額卻增加，爰針對此一現象，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進行檢討並於 2 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中翰

莊麗霞 劉明忠

4、

案由：為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服務，107 年至 108 年期間，無論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服務人次皆有過低及降低之現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社政轉勞政之服務措施進行檢討，並於 2 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洪申翰

游錫堃 鄭文燦

5、

針對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自 104 年至 108 年止，其終結件數分別為 226 件、262 件、433 件、609 件及 678 件，近年有大幅增加的趨勢。為有效降低訴訟案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在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進入訴

訟階段之際，⁵，於兩週內提出相關
若為救助中三事件，由衛福部先行協處
執行措施，以達有效降低訴訟案量。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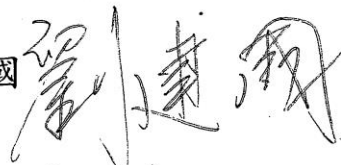
黃彥書 洪申翰

6、

此次因疫情，衛福部規劃因疫情之急難紓 7800 萬元，而後再追加 20 億經費，共計 20.78 億元。然而社會救助法中 2.29 億的馬上關懷的經費，在此次也一併投入急難紓困。

此舉已經嚴重排擠社福經費，恐造成社會安全網漏洞，爰此，衛福部應立即補回社會救助法的預算，讓正常的急難救助持續的運作，不因急難紓困而造成預算的缺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7.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有關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衍生的免除扶養義務之訴，考量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因此是類經裁定免除扶養義務之人仍須負擔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國人法律情感相違。

對於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經審查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時，減免之範圍應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可以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

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保護安置費用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

提案人：

吳文雄 黃彥芳 劉建國

洪中明

8、

有鑑於現行安置機構占比過高，且現行申訴、評鑑機制失靈，面臨以下諸多困境：

(一) 自台灣簽訂CRC實行法後，在國內外共同參與的情況下，完成了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在2017年11月24日通過並發表結論性意見。內容針對替代性照顧內容特別說明，台灣機構安置的比例過高，尤其設立許可、查核、評鑑的制度有所不足，無法保障服務品質。

(二) 按現行法規規定，每三年要進行一次評鑑。評鑑為丙丁等者，除暫停補助之外也要積極輔導，並且進行複評。未改善者則依照兒少法108條規定辦理。然而仍有機構出現多次評鑑丙丁等的情形，違規情形也屢未改善。除了積極開罰之外，針對輔導和複評機制顯然有需改進之處，也考量如何保障院童對於評鑑中投訴，並考量納入離院院童。

(三) CRC結論意見中，也要求針對兒少申訴程序檢討，應確保該程序保障兒少隱私及安全。立法院過去也曾要求社家署進行檢討，當時社家署回應會強化其獨立、保密及安全性。至今卻未見相關作為，希望社家署明確說明，應如何增加宣導、強化保障、研擬相關管道。

為此，爰提案促請社家署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商具體策進作為及落實期程，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劉連國 洪申翰

主席：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蘇次長麗瓊：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衛福部保護司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老福法第四十一條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地方政府只要能夠落實去執行第四十一條的精神的話，應該就能夠有效降低訴訟案件的量，所以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議落實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行政審查機制之具體做法，以達有效降低訴訟案量。」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保護司的講法，等一下我質詢也要提到這件事，雖然老福法第四十一條修正後，扶養訴訟這件事可能會減輕，但是還是有社會救助的問題，社會救助還是會讓很多人回到法院，因為要列計家戶人口的時候，就又会丟到訴訟那邊去，原來改的文字是「若為救助中之案件，由衛福部先行協處」，我覺得這個文字是比較 OK 的。

蘇次長麗瓊：社會救助案件本來就有範例可以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是兩件事，一個是老福法的第四十一條安置，一個是社會救助，其實這兩件事都會牽扯到家事法庭的審查案件的來源。

蘇次長麗瓊：我們本來就有範例，地方政府範例有沒有落實，我們再去查一下，我們看案量降低，應該是有落實了。

主席：所以你們想怎麼樣？

蘇次長麗瓊：就照原來的提案。

主席：所以剛剛的文字也不需要再加了？

第 5 案照原提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7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他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8 案。

蘇次長麗瓊：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謝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議程，有關老人保護的後續追蹤議題。次長，從上一屆本席提了老福法，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還好這一屆在召委安排之下，5 月 12 日老福法也順利三讀通過，真的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有關第四十一條老人保護安置衍生的費用請求議題，我覺得我們這次做了很大的進步，我們可以邀集外部的委員成立審查小組來協助進行行政審查，避免社會福利的行政事務變成法院的負擔，這是我們要努力的一個目標。我們在立法過程其實都有跟保護司、社家署及少家廳進行很多的討論，我剛才也特別提案，針對已經經過法院判定減輕或免除的案件，司法院認為它是一個形成權，不能溯及既往，只能往後發生，也就是說要執行也是以後債務才能減輕和免除。這次我們修法把這件事也納入未來外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可以來協助，也可以一併進來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對，上次有說明，你有特別強調那是特殊狀況。

吳委員玉琴：對，特殊狀況可以這樣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剛才我提的臨時提案也要特別提醒，接下來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因為那是在我們的立法說明上面，很多地方同仁可能不會特別去注意到立法說明的原意，也希望能夠透過立法說明及未來相關的宣導，拜託一定要做好宣導。

蘇次長麗瓊：好。

吳委員玉琴：老福法修法通過之後，之前立法緣由大概也知道，今天法扶基金會的周執行長也在，我們當時看到法扶基金會的統計，也看到家事扶養事件案件 107 年是 3,462 件，108 年提升了 7.1%，達到 3,726 件。免除扶養和減輕扶養義務的件數也從 261 件增加到 294 件，成長了 11.2%。而且這近 4,000 件的家事扶養案件已經超過離婚案件，已經躍升家事事件案件的第一名。我也看到訴訟的過程中，被告和原告都不想贏，所以我們不希望這些案件訴之法院裁判，我覺得那是一件滿殘忍的事，因為大家都不想贏，可是要在那邊揭瘡疤。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接下來要處理的，這件事如果能夠減少，我們也希望再觀察一段時間，看看能不能真正減少。我現在要問的是社救司這邊的案件，因為社救司這邊的案件在我們討論老福法的時候也請社救司去解決五三九條款，為什麼保護安置那一塊有時候就是要進入社會救助了，可是就是因為五三九條款，其實社工就可以來判斷，可是有時候社工一個人要做判斷有困難度，所以某個程度又有一些顧慮。

蘇次長麗瓊：保守的心態。

吳委員玉琴：就是請他去訴訟，才能排除他，免計算人口，這個部分現在到底有多少件是社會救助的申請案件？低收入戶。

蘇次長麗瓊：我們的數字應該都是在降低。

吳委員玉琴：剛才好像有特別提到都有在下降。

蘇次長麗瓊：對，107 年是 5.04%，108 年 4.07%，剛剛有提到案件最多的雲林縣也從 1,000 多件降到 11 件。

吳委員玉琴：顯然你們提的處理原則和範本是有產生效果的。

蘇次長麗瓊：像之前本來最高的花蓮 42 件，今年就變 0 了。

吳委員玉琴：因為法扶就是協助這些弱勢在打官司的，剛才衛福部說有降低，執行長的觀察呢？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法扶是前端，所以我們給付扶養費案件包括了長者來請求跟子女請求免除的案件，所以我們兩邊都有，而衛福部列計的是後續免除扶養義務的，但是我們前端的案件也算在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目前案件沒有減少？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是每年增加，從 102 年的 1,086 件到 2019 年已經到 3,700 件，我們預期今年有可能會破 4,000 件。

吳委員玉琴：這邊就是有一些落差，我覺得扶養的訴訟未來還是會增加，因為人口的老化，還有長者的經濟安全建構得滿晚的，包括勞保年金制或國民年金都建置得滿晚的，所以後面的問題也會滿多的，今天時間不夠，連少家廳都沒有機會問。我現在想提一件事，這沒有涉及到修法，因為老福法第四十一條就是希望有個外部的審查委員會可以讓他走這個行政的審查機制，不要讓他就進入法院審查，我想少家廳應該會非常同意，因為過去你們也接了很多這類的案例，可是我聽到社工在跟我抱怨，當他陪案主或案家去做陳述的時候也常常被法院罵：這是你們行政上的失誤，幹嘛跑來我的法院來增加訴訟！法院很無辜，因為這種案子很多，可是社工也很無辜，因為這個案子也是他們沒辦法判斷的。所以我比較具體的建議是，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這個概念在於，地方政府可以有行政協調及行政介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比照老福法第四十一條，有一個外部審查的機制以提供幫助？就 539 條款，這些社工單獨認定有困難的時候，我們也一起來協助他們，這個不需要修法，在第五條第五項就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可以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去做這樣的調解或是行政處理，有沒有可能朝這方面來研議？

蘇次長麗瓊：基本上，其實現在行政的處理已經發揮滿大的功效，像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排除列計的人口，3,760 件當中要檢附法院資料的只有 141 件。

吳委員玉琴：就是在下降中，可是……

蘇次長麗瓊：像是這樣，要求非常地明顯。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我們可以再去檢討，還要附的這幾個案例之中，有哪些特殊的狀況可以再拿出來用行政協助的方式……

吳委員玉琴：對，你們透過行政協助就好，而不是又再進入……

蘇次長麗瓊：地方政府提供實證經驗，是不是可以再降低、就特殊的案例是什麼情況所以要他們附，我們再來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給你兩個月或 3 個月的時間夠嗎？研議一下這部分，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兩個月還是 3 個月？兩個月可以嘛？研議一下

蘇次長麗瓊：我們業務單位需要 3 個月的時間，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啦！給你 3 個月的時間，下個會期我會再追。

蘇次長麗瓊：因為還有別的案子要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麻煩了。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我剛剛聽你答詢洪委員的問題，有點為你捏了一把冷汗，理由很簡單，剛才洪委員請教你為什麼紓困、急難救助硬扯在一塊，你個人也覺得其實這是不對的，只要……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補充，我是說要看用什麼角度，假如就勞動市場之維護來看當然是另外一個角度；以生活困難的部分來看又是另一個角度。

劉委員建國：無勞保還持續工作者，基本上應該回到各部會去做處理，理應如此，對不對？當他有需要急難救助、急難紓困的時候再到衛福部這邊來，理應是這樣才對嘛？

蘇次長麗瓊：邏輯上這樣排的話是比較符合學理上的認知。

劉委員建國：是嘛！直到現在，無勞保而有工作者還是在你們這一塊嘛？

蘇次長麗瓊：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叫做道歉、認錯，持續將錯就錯，是不是這個樣子？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剛才所講……

劉委員建國：所以當你們的部長、你們的院長都已經道歉和認錯，而你剛才答復洪委員的內容裡面還講這樣的話，那基本上就我講的這個絕對沒有錯嘛……

我跟你講，ICF 已經被糾正了，這個事情做半套而被糾正，你們現在這個事情做得亂七八糟，不差再多一次糾正，是這樣嗎？你說你要承擔責任，這個事情你可以承擔責任嗎？我一直跟你說你們承擔不起，不要硬承擔耶！對不對？你要承擔責任，你這個事情再承擔下去，所有這些嗷嗷待哺、想要申請急難紓困的無勞保工作者可能都會夭折哩！現在我們來看你們的表格，我針對這樣的數據，然後再回歸到從法規面、從你們一貫的執行面來討論，這是你們做的，對不對？到現在為止的申請案件總共是幾件？7 萬多件？就全國的統計。

蘇次長麗瓊：到今天的申請案件是 23 萬多件。

劉委員建國：已經有 23 萬多件申請……

蘇次長麗瓊：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表格……

蘇次長麗瓊：受理申請的案件。

劉委員建國：提出申請的案件有 23 萬多件，是嗎？

蘇次長麗瓊：是啊！

劉委員建國：那你這張表格，這個……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錦青：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時間有誤差。

劉委員建國：那這張表格是什麼時候的？這是到 5 月 18 日嘛！好比說新竹市，根據你們這個表格，累計是 2,600 件；通過 1,927 件；未通過的是 673 件，核定通過率是 74.115%，這個表格的統計期間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到 5 月 15 日，是不是？是到 5 月 18 日，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表格嘛！那麼這一張呢？這樣怎麼會是正確的？不然你拿一份給我。這是到 18 日的，新竹市就是 1,927 件啊！你們的累計受理案件是 3,912 件嘛！

蘇次長麗瓊：對，3,912 件。

劉委員建國：累計核定件數是 1,927 件，沒有錯嘛？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那跟我的這張表格一樣啊！時間有限，以目前來講，申請的總共有幾件、核定的有幾件、未核定的有幾件？

蘇次長麗瓊：其實到 19 日的話，核准的大概已經到 39%了。

劉委員建國：是嗎？

蘇次長麗瓊：對啊！

劉委員建國：核准的有 39%？而這個數字為什麼到達 7 成 5？

蘇次長麗瓊：18 日稍微弱一些，才 24.9%。現在同仁對於作業比較熟悉、電腦的核算系統比較精進了，他們審核速度也在加快，所以剛剛看到……

劉委員建國：現在螢幕上的這個表格很清楚，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剛剛……

劉委員建國：累計（B=C+D）。

蘇次長麗瓊：對，委員的數字，18 日大概是 24.91%，但 19 日的話在 1 天以內已經到 39%，現在同仁已經在努力……

劉委員建國：不是，次長你看一下，桃園市部分，累計是 1 萬 4,000 多件；通過 1 萬 1,360 多件；未通過是 3,000 件，這是你們的表格吧？螢幕上的這個表格，第二個就是桃園市的部分。

楊司長錦青：桃園市累計受理的案件，到 18 日是 25,224 件。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的這張表格呢？

楊司長錦青：核定的件數是 11,368 件。

劉委員建國：核定是 11,368 件。那未通過的呢？

楊司長錦青：這裡所謂的核定是包括同意了可以核撥，或者是不同意的，就是已經做核定，而核定的結果有准駁兩種。

劉委員建國：那核准案件的百分比是多少、不核准案件的百分比又是多少？

楊司長錦青：因為 18 號的時候還沒有，如果是 19 日我們又增加了……

劉委員建國：18 日還沒有，19 日會有？

楊司長錦青：對，因為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從 3 月 19 日到現在累積起來，你們核准通過的到底是幾件、未通過的是幾件，你可以大致上跟我講個比率嗎？

楊司長錦青：現在整個核定的通過率是已經高達 75.67%。

劉委員建國：核定通過率喔？

楊司長錦青：對。

劉委員建國：不是剛才你們的 7 成多喔……

楊司長錦青：核定的案件裡面，有一些是沒通過的，而核定的通過率是 75%，就是有給不管是 1 萬塊或多少錢的，是……

劉委員建國：就等於是四分之三，對不對？

楊司長錦青：對。

劉委員建國：未通過的是四分之一嘛？

楊司長錦青：對。

劉委員建國：很確定了嘛？

楊司長錦青：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不是剛才你講的 3 成多、4 成多喔！

楊司長錦青：那個是指……

蘇次長麗瓊：他是說審核的大概 3 成多，但在審核通過的案件當中，可以拿錢的是 7 成 5。

劉委員建國：好，那請問一下，這些通過的案子到底是領 1 萬元、2 萬元還是 3 萬元，有沒有這個數字可以給我們參考？

蘇次長麗瓊：有，我再給委員一個數字，因為我自己統計了一下，1.5 倍以下的通過率大概是 84% 至 85% 之間、比較高；1.5 倍至 2 倍部分的通過率，我算了一下大概是 67% 至 70% 之間。

劉委員建國：所以呢？

蘇次長麗瓊：所以到目前核定的案件當中，其實 1.5 倍以下的還是比較多，相對上比例是高的。

劉委員建國：1.5 倍以下的就是可以領到 2 萬元至 3 萬元？

蘇次長麗瓊：對，領到 3 萬元的那種。

劉委員建國：領到 3 萬元，比率是最高的，是占……

蘇次長麗瓊：相對上比 1.5 倍至 2 倍的多。

劉委員建國：那個比率可以讓我們知道嗎？領 2 萬元至 3 萬元跟 1 萬元的比率。

蘇次長麗瓊：你是說所有的個案？因為就 1 萬元至 3 萬元，他可能領 1 萬元、2 萬元或 3 萬元。所

以委員是要領 1 萬元、2 萬元或 3 萬元的這個數字，還是通過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這些案件通過之後，他可以請領 1 萬元的比例跟可以領到 3 萬元的比例，能不能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

蘇次長麗瓊：我自己的統計，18 日部分，1.5 倍的大概是 4 萬 9,148 件；1.5 倍到 2 倍的是 4 萬 4,090 件，這是總數。通過數的話，1.5 倍的大概就是 4 萬 1,000 多件；1.5 倍至 2 倍的是 2 萬 9,300 多件。

劉委員建國：從 3 月 19 日一直到 5 月 18 日，還是包含你們講的 5 月 19 日？

蘇次長麗瓊：到 5 月 18 日。因為我們的統計數字一直在變化，到 5 月 19 日的話又是最新的統計，我做的統計資料是到 5 月 18 日……

劉委員建國：照理講，我今天質詢你，你給我們委員會的資料，不管是到 5 月 18 日或 5 月 19 日，就是要明確，不要一下子說是到 5 月 18 日，一下又說是到 5 月 19 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而你們又說各縣市政府回報的速度，並不是每一個都照很正常的程序在回報，或者沒有這麼快地即時回報，所以你們這個數字顯然還可能有一些落差，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應該給委員會比較精準的數字，可以讓我們做參考。

蘇次長麗瓊：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一下子說是到 5 月 19 日，等一下又說是到 5 月 19 日，我覺得你在處理工作上也很奇怪！

蘇次長麗瓊：不是，因為給 5 月 19 日的這個時間真的很趕，昨天晚上我們在作業的時候，我先拿到的是 5 月 18 日的……

劉委員建國：從 3 月 19 日一直執行到現在，如果是兩天前，你們可以做到 5 月 17 日也沒關係，對不對？做到 5 月 15 日也沒關係啊！

蘇次長麗瓊：5 月 17 日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們就 5 月 4 日之前跟 5 月 4 日之後有一個分段點，讓我們做比較，也都沒關係。

蘇次長麗瓊：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要再提到一點，只是釐清這些數字就已經用掉所有的時間，我的時間也到了。對於急難救助，衛福部以前的作業規定裡面，有沒有依據所謂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去做為一個審定的基準？

蘇次長麗瓊：有。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開始的？

蘇次長麗瓊：社會救助法通過後，本來 1.5 倍以下的就一直都在急難救助的對象裡面。

劉委員建國：連急難紓困都是在 1.5 倍的對象裡面，是這樣？

蘇次長麗瓊：對。

劉委員建國：有作業規定可以讓我們參考嗎？

蘇次長麗瓊：有，社會救助法的作業規定。

劉委員建國：你只要私底下給我就好。

蘇次長麗瓊：有基準表，我們再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要這麼強調，當你去做這個作業規定，從 1.5 倍又放寬到 2 倍的時候，在這中間，社會救助法有授權到這個範疇嗎？

蘇次長麗瓊：它是根據紓困辦法另訂定一個辦法、去擴充的。

劉委員建國：特別條例裡面的內容有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去做這樣的擴充？

蘇次長麗瓊：紓困條例裡面，比方依照社會救助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來處理。所以當初我們內部討論是擴充 2 倍，就另訂一個實施辦法，依據紓困條例訂定一個實施計畫來執行。

劉委員建國：我不占用其他人的時間，最後再提醒，有些法令上的問題可能你們需要再去做一些釐清，不要再被糾正了，甚至於不要被彈劾，以上。

蘇次長麗瓊：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講急難紓困，到目前為止，從 3 月 19 日到 5 月 18 日，你們受理的 23 萬 8,234 件裡面，通過審核的大概只有 5 萬多件，通過率雖然有 75%，但實際上的審核率只有 32.8%，還是緩不濟急。預估衛福部這邊有 18 萬人正在等待紓困，照這樣的進度其實還要拖半個月到 1 個月的時間。我們一直都有疑問，從你們的業務報告來看，目前的審核還是以人工書面審查為主，但我們看到相關的申請資料，適用對象包括：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者；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階層；未領有相關補助；依家戶存款來判定者等等，這些政府都有相關的資訊，可以用 e 化的方式來申請，那為什麼到現在沒有開放線上申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來我們內部要再研究做一個線上申請的方式，但是有一點點困難。

高委員嘉瑜：困難點在哪裡？

蘇次長麗瓊：是資訊同仁的那個部分。坦白講，一方面也是我們花很多時間在檢討既有制度系統的改善，真的比較沒有時間再去處理這種……

高委員嘉瑜：線上申請，我只要提供名字、身分證，這樣就可以啦！其他的相關資料都是政府可以去查核的，所以問題在於政府端願不願意去查核，看有沒有這樣的資料，這跟現在他們到區公所提出身分證明、簽具切結書的方式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現在的系統這些，只要點一個按鍵就可以立刻確認的東西，到底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和精力，2 個月來的審核率只有 32%而不能電子化處理？

蘇次長麗瓊：就審核率，其實是可以電子化的，但有些單位就他們的行政層級，還是希望書面審核後再 key 到我們的系統裡面。

高委員嘉瑜：書面審查的意義到底何在？

蘇次長麗瓊：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其層級授權的範圍，所以有的單位認為還是再做書面審查，長官蓋過章之後他們才會 key 到我們的系統去。其實我們的系統……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是要從速從簡從寬嗎？

蘇次長麗瓊：是，所以我們現在……

高委員嘉瑜：還在那邊一層一層地要長官蓋章等等的！

蘇次長麗瓊：每個地方的授權不一樣，其實桃園到 19 日已經超過 6 成多了，將近 7 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部分需要中央政府趕快去協調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希望能趕快把紓困金發放到大家手上，更希望大家能夠快速地處理。如果是出於行政機關自身的問題，對這些民眾非常不公平，因為明明就可以用一根手指按個鍵、透過手機就可以申請，這麼容易的事情卻要大家忙碌地奔波、排隊，擠爆區公所去申請，從紓困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個月的時間，還沒有辦法 e 化去處理。就這個部分的行政效率，說實話人民會覺得太慢了，既然衛福部也在考慮，到底現在有沒有要讓大家透過 e 化來申請，結論是什麼？

蘇次長麗瓊：當初我記得我們資訊組說，假如要做 e 化，只能做 1.5 至 2 倍的那個人口群。但後來是因為我們真的每天都有不同的事情要處理，所以那個案子就耽擱下來。

高委員嘉瑜：我之前說要向其他部會求援，請他們來協助系統的建置等等。

蘇次長麗瓊：那個系統建置已經沒問題了，包括剛剛講的……

高委員嘉瑜：那現在 e 化申請的困難點到底在哪裡？

蘇次長麗瓊：軍、公、教、勞保資料都可以查核，有沒有領津貼也可以查核，而財稅資料也可以查核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是申請案件上傳之後，地方政府根據這個資料就可以直接審查，因為全部都有 e 化的關懷系統可以去查詢嘛？

蘇次長麗瓊：現在最大的困難是原有工作受影響的部分，那一塊是沒有辦法透過 e 化處理的，所以必須要他切結與說明。

高委員嘉瑜：可是這個也可以上傳資料啊！

蘇次長麗瓊：對，他也可以上傳資料。

高委員嘉瑜：切結書也是可以透過 e 化申請來提供啊！這些都不是理由，是要做與不做的問題。所以到底有沒有要做啊？

蘇次長麗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確認一下，再跟委員辦公室回報？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朝向 e 化申請以簡政便民，才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也能夠更即時快速地處理。

另外，現在申請的人數為 23.83 萬，如果照你們通過的 75%比率來看的話，預計到 5 月中通過 18 萬件，經費就已經將近 30 億元了，跟現在你們所預估的經費幾乎是一樣的，而你們這整個紓困方案是到 6 月底，5 月中之前錢就花完了，那後續要怎麼處理？

蘇次長麗瓊：我們這個很明確，只要資格符合的都會發放，就這個費用，行政院會在我們的特別費用裡面去做調節支應。

高委員嘉瑜：所以後續還是會支應？

蘇次長麗瓊：是。

高委員嘉瑜：現在大家有另外一個疑義，如果已經簽具切結書，事後被追認該切結可能不是真實的，會不會有刑責的問題？

蘇次長麗瓊：會有。

高委員嘉瑜：例如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等，你們會提起相關的法律訴訟嗎？

蘇次長麗瓊：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沒有去想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有宣導，跟民眾說要具體…

高委員嘉瑜：現在你們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會發生，那對這些弱勢、要救急的民眾來講，政府拿了 1 萬塊擺在那邊引誘他們犯罪，之後如果再用刑法等相關法令對他們提起訴訟，後續可能會引發更多的問題。所以就這個部分衛福部必須要有一個說法，針對這些到底後續如何來處理，而不能說還沒有想到這一步。

蘇次長麗瓊：不是，因他不實申報而要追回的處理程序本來在行政程序法都有相關規定，我要說的是我們對民眾都有一再強調聲明，我們跟地方政府也有要求，稽核時，如果發現他顯然怪怪的，對他有懷疑，但是他的書面資料又很完整，可以提供名單給我們做稽核的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衛福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再明確向民眾說明，因為畢竟申請的人很多都是非常辛苦的。另外，如果之後有相關的刑事責任，事先要有具體的方式讓他們知道，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讓這些人日後背負刑法的責任，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

蘇次長麗瓊：真的很辛苦的民眾不會有這樣的疑慮啦！也不需要懷疑啦！現在我們是擔心有些隱藏存款、隱藏家戶財產，他們才可能有這個疑慮啦！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最近身障團體一直有很多陳情，我必須要說，最早之前，我就提過，雖然現在講有點慢，可是我還是要講，從過去到現在，我覺得買口罩對於很多重大傷病或中重度身障的朋友來講還是非常不方便的。雖然臺灣一直很引以為傲有很強大的社會安全防護網，我們的衛政、社政及民政是合作的，但是從這件事情上，我必須說，我看不到我們之間的合作，還是因為那時衛福部忙翻了或如何。那時我們就一直在講，這個部分難道沒有辦法透過民政、社政系統解決？可是到現在他們還在講，不管現在或未來，希望這個部分有所改善。我必須要說，雖然從我們一般人的感覺上，現在買口罩很方便，可是從中重度身障朋友的角度來看，還是有很多不方便！次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說的，確實有一些造成不方便的案例，當然當初政府是對機構部分統一供應，……

林委員奕華：對，那是機構嘛！

蘇次長麗瓊：或者獨居身心障礙者的部分也是我們供應，……

林委員奕華：對。

蘇次長麗瓊：當初的設想確實對非獨居的照顧體系做得不完整，……

林委員奕華：既然你說獨居的身障，我必須要說，在這個體系這麼久，我們也知道，有時搞不好夫妻都身障，也有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彈性放寬……

林委員奕華：或者家裡有很重度要照顧的，你還要家人跑出去買口罩，之前買口罩要排隊排很久，當然現在不一定要，類似這些事情也是有的。我還是期待，既然我們都認為我們在這個方面做得很好，現階段我們是不是還是討論一下？不管這次或未來，希望這個部分都能有所改善，我們當然希望這樣的疫情不要再發生，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就像大家說這次我們可以做得好就是因為 SARS 時我們做很多檢討，我們當然希望未來這是備而不用，可是我覺得我們能不能就這個部分先做一些檢討？

蘇次長麗瓊：是。

林委員奕華：讓我們真的有需要時，起碼防護網是健全的，……

蘇次長麗瓊：是，我認同委員說的。

林委員奕華：像有些視障朋友打來跟我們講，他也沒辦法查 App，他真的是拿著手杖去每家藥局問，還有沒有口罩？這一家說沒有。他又跑去另一家藥局，可能跑了兩、三家。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未來我們可以檢討的地方，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是，我想檢討以往的經驗以改進未來是委員的期待，我們會朝這個方面努力。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現在疫情比較過，所以如果現階段我們有可以先提供的服務，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先做。

另外，關於擴大紓困，我先講一個不公平的事情，我們對視障按摩者有補貼，但是次長及衛福部的朋友，你們可知道加入職業工會的視障按摩者才有 4 萬 5,000 元？如果沒有加入工會，即使一樣在做視障按摩，也沒有 4 萬 5,000 元，這樣公平嗎？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因為一定要加入職業工會，才有 4 萬 5,000 元，但是很多不一定是長期做，有的是兼好幾份工作，這裡打一下零工，那裡也打一下零工，做一點按摩工作，如果他沒有在職業工會投保，就沒有 4 萬 5,000 元。你知道這樣的狀況嗎？你們也不知道，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不是，這是勞動部的政策，我們確實沒有參與啦！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這是勞動部的政策，他們都是衛福部關心的身障對象，你當然要知道中間有沒有不公平啊！而且這些人搞不好是更需要被照顧的。

再來，我覺得因為現在政府說不清楚擴大紓困的部分，所以有些人是造假去申請，可是有的人是根本不敢去申請，我昨天就接到一個案例，如果他不是每天都有工作，譬如舉牌，他可能一個星期或一個月才舉三、四次，請問他可不可以領這個 1 萬元，可不可以？次長，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我覺得很難單看個案說可不可以，最重要的還是看它的影響程度，是不是讓生活困難啦！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都有影響啊！他們跟我講，什麼叫做沒投保、有工作？什麼叫「有頭路」？「有頭路」的意思是什麼？如果他一個星期一次或一個月三次，可不可以？都來考我們吧！請問次長，這樣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最重要是他的工作是主要維持家庭生計的，因為減少，所以沒有，而有的工作只是補充性的，不是主要維持家庭生計的，當然就……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生活上所需的，可不可以？

蘇次長麗瓊：當然，假如是生活上所需的，他可以提出申請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可以放得很寬嘛！

蘇次長麗瓊：對，他切結它的影響到多大，讓地方公所審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要切結就可以喔！

蘇次長麗瓊：切結要說明他受影響的程度啦！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真的有一個要求，我去地方時，看到基層公務人員都壓力大得要命，他們甚至還開玩笑，如果今天 100 件有 10 件做假，到時他會被抓，有 90 件做假，他也是被抓。所以現在地方都冒著未來可能被彈劾或被追究責任的風險，……

蘇次長麗瓊：不至於，因為這很明確，只要照我們的審核原則審理，都不用擔心啦！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照你們的審核原則，他們都審不到造假的，像是戶頭，他們根本看不到民眾有幾個戶頭，或是我直接跟你講，有些是把錢領光，提供一本新存摺，一看就是沒有存款，……

蘇次長麗瓊：我們跟鄉鎮公所講得很清楚，他提供的數據是他自己要負責任，因為他有切結他提供的資料是完整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對方負責任，……

蘇次長麗瓊：對，……

林委員奕華：公務人員不用負責任，只要他願意切結，公務人員就沒有責任，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因為他在切結書上要寫那個東西是真實的，他自己要切結這句話才是重點，……

林委員奕華：所以只要對方願意切結，公務人員……

蘇次長麗瓊：所以只要他提供的資訊照我們規定的完整，公務人員就進行審查。

林委員奕華：我再說一次，所以門可以放得很開，只要認為自己的生活有受到影響，不管他的工作是一個月二天、三天或五天，都叫有工作啦！我就是要確定這一點。

蘇次長麗瓊：假如一個月工作一天、二天，卻說是主要負擔生計的，我覺得這個邏輯有點不太合理，我剛剛講的是假如它是家庭主要的工作收入，當然就會認定是工作，假如它不是主要負擔生計的，只是增加一點零用金，坦白講，認定它是主要負擔生計的工作也是有問題的啦！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講，它又不是工作啦！

蘇次長麗瓊：沒有，坦白講，我們不太會認為一個月做一次的是一個工作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有的可能是靠政府的補助，有的會去打一些零工，現在社會最底層真的就是可能

有這樣的狀況啊！……

蘇次長麗瓊：這有很多個案，我們跟區公所講，只要有疑問，就拿出來，我們再做內部討論，我們有一個機制，他們有疑問，可以拿出來，我們再討論……

林委員奕華：反正我希望原則還是對於愈有需要的，就一定要支持，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是，我同意委員這樣的呼籲啦！

林委員奕華：要很放寬地看待啦！不要太追究工作幾天叫做有工作，這樣下去不得了！因為有人反映，他就是有時打零工，但是公所說這不叫做有工作，就不願意給他們。這是地方自我解釋，鬆緊不一啊！所以中央的態度還是很重要的，你們是不是能夠很明確說，地方真的可以寬鬆一點認定，只要對他的生活真的有所衝擊，就可以？可以吧！

主席：林委員講的是事實，確實就是這樣啦！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談到國人的健康問題，不論是在工地、工廠上班的藍領勞工或是坐在辦公室上班的白領勞工，都常常因為工作忙碌的關係及照顧家庭的問題，忽略健康檢查的重要性，導致也忽略自己的健康狀況，勞工們常常都是在身體出現一些症狀之後，才發現原來自己已經生病了。我想請教衛福部，現在我們已經在做的巡迴健康檢查有哪些？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同仁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研究員說明。

陳研究員主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的預防保健檢查還是在全國大概 7,000 多家的醫療院所辦理，但是限於有一些是老人行動比較不便或者在偏鄉等等，醫療車比較機動性，也可以承載一些檢查儀器，進行巡迴健檢，項目包括乳房攝影或胸部 X 光，還有某一些縣市政府合作的醫療車會有 EKG 的檢查項目。

陳委員瑩：好，謝謝。當然你剛剛有提到，我們也經常看到，像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 X 光攝影，還有胸腔健康檢查等等。我再請教衛福部，你們覺得這樣的檢查項目夠嗎？

陳研究員主慈：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希望健檢能夠比較完整，像我們會請地方衛生局在社區開整合式篩檢服務，如果是單純一台巡迴醫療車，目前我們是針對偏鄉地區有一些計畫在進行，或者是衛生局評估需要，他們會和醫療院所合作，由醫療院所出巡迴車，但是對於這個整體的服務量能、效能，我們還是需要再進一步評估。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這也是一種滾動式的檢討和調整啦！

陳研究員主慈：是。

陳委員瑩：我們看這一張表，新北市有一間檢驗所，他們以抽血 100 元就可以檢驗的話術招攬民眾做健康檢查，抽血之後，又有很多自費項目，這很明顯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三十條。這種招攬健檢的模式在坊間常常都可以看到，光是 103 年到 105 年當中，我們就罰了十幾件，當然

沒有被檢舉的就更多了。這種違法招攬的情形是我們常見到的問題，但是本席今天沒有要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再更深入討論，我今天特別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告訴大家，為什麼這是違法的而這麼多檢驗所卻願意冒著風險繼續這樣做？因為市場有這樣的需求、勞工有這樣的需求，大家也希望為自己的健康著想，只是普遍工作忙碌，我相信在座很多人也是一樣，沒有時間到醫院、檢驗所做健康檢查。所以我想在這裡也請你們就剛剛說的回覆是不是可以滾動檢討調整？巡迴健檢的項目是不是可以擴大？

蘇次長麗瓊：好，委員剛剛的意見是希望滾動檢討巡迴健檢的項目能不能擴大或量能能不能提升，我們會檢討以後再回報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們可以增加的項目很多啦！請看這張圖，這是一家檢驗所的文宣，上面提到 1,000 元可以做 54 項檢查，包含血液檢查、尿液檢查及肝膽功能檢查等等，我希望這些檢查可以結合巡迴車的模式，我們甚至可以改變過去的思惟到府檢查，甚至到工作場域為勞工檢查，提供便利性。我有這個發想是源自於我們很多原住民勞工都在工地，早出晚歸，即便我常常鼓勵他們要去健檢，他們也因為工作很忙碌的關係一直拖延檢查的機會。不曉得你們認為這個思考可不可行？

陳研究員主慈：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想要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的是目前政府提供的每一項健康檢查項目是需要有實證的，就是這確實能夠幫助民眾發現他的健康問題，並不是項目愈多愈好，是要針對民眾的健康需要。

陳委員瑩：你不要誤會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在巡迴車這個方式，至於健檢的項目，什麼樣的勞工有什麼樣的工作性質，你們有一個基本數據可以參考，但是巡迴健檢、抽血這樣的模式是你們應該要納入參考的，明白嗎？

陳研究員主慈：是，謝謝委員，針對民眾接受檢查的可近性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

陳委員瑩：好，我希望增加這樣的便利性可以提高勞工們固定做健康檢查的比率。當然勞工的健康問題也關係到勞動部，但是健檢的醫事服務是由衛福部提供，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會同勞動部列出勞工最需要健康檢查的項目，結合巡迴車的模式，到府、到工地、到工廠、到公司、到工作場域提供這樣的健康檢查服務，我希望你們和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研議怎麼樣推動、怎麼樣執行？大概需要多久？

陳研究員主慈：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再和勞動部做比較完整的研商及蒐集現況資料，是不是可以給三個月？

陳委員瑩：折衷為二個月，行不行？

陳研究員主慈：好，我們儘量，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今天針對次長負責的業務來提一些問題，我們看到，有一些家庭比較特殊，像是家長遺棄子女，這些失格的家長通常也是低收資格，但是他們要申請低收證明時，依現行「社會救助法」、「民法」等相關法規，

是要去認定家庭總收入，因此這些家長們就要去告子女遺棄，也就是為了要申請低收，只好去告遺棄。然而告遺棄通常會讓被告者或家長們不是很舒服，監察委員王幼玲委員就表示，對於長者來說，他們心裡面想的最好是敗訴，在敗訴以後，子女就不用扶養，他們也可以去申請低收。這些不幸的事情，我們看到有失職的父母跟孩子對簿公堂，在訴訟的舉證等，對孩子也會造成二度傷害。本席在這裡提出，是不是可以透過有保護性的社工出示認定，以免除失職父母對子女的提告呢？另外，家事法庭可以針對惡意遺棄判決，或者申請家暴保護令核准受害者受重傷害的這些項目可以有一些認定。上述這兩項認定，就是保護性社工，或者是家事法庭，是不是可以主動夾帶負扶養義務受害者，免除其對相對加害人的扶養義務之判決審理呢？簡單說，就是不要讓他們對簿公堂，為了申請低收入戶，而有這些再次上法庭的不愉快經驗及二度傷害。

再來的一個問題，就是針對高雄民政局，我們知道 6 月 6 號他們有罷免的業務，然後非常繁忙，可是紓困進度卻很很緩慢。我知道高雄市向衛福部申請非常多的紓困，目前高雄的紓困業務，因為民政局長同時擔任罷免案的總幹事、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業務而非常緩慢，衛福部是不是要協調人力來協助高雄的紓困呢？以上問題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次的紓困方案是有補助地方的基本處理費用，他們可以去聘人，而且我們對每個審理案件也有 200 元作業費的補助，他們可以統籌運用，比如加班費或增聘人力等。

另外，勞動部有提供安心上工的方案，他們可以透過此一系統爭取一些人力進來協助，我相信地方政府會利用這些資源，他們也可以找得到。至於，他們有困難的原因，我想我們以後會再進一步來跟他們溝通。

陳委員椒華：次長，您最好去瞭解一下，不要讓民眾抱怨，而使中央政府的衛福部或勞動部，就相關的紓困美意被打了很多折。

蘇次長麗瓊：至於剛才有關免除扶養義務的問題，今天貴委員會有非常多的關切，對老人安養費用的部分，在大院修正的老人福利法裡面已經有免除，且可以不用進入法院系統，並以行政協助的方式來處理。同樣的，在社會救助法的五三九條款裡面，現在我們也加入一些進入行政協調的方式，以減少訴訟的部分也都有做一些規範，並要求地方政府來配合。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以書面詳細回答本席的問題，謝謝。

蘇次長麗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還有衛福部的各位同仁，大家都辛苦了。我在星期一質詢過勞動部，更早之前當然也質詢過，我特別跟勞動部部長說，紓困之亂源自於勞動部，因為他們不承接沒有勞保的部分，即無一定雇主的勞工，因此才造成你們衛福部的紓困之亂，所以我才說源頭就在勞動部。次長過去很長的時間是在社政單位，早期的社政單位還包括勞工的業務，你也在勞動部服務過。事實上，如果從勞動

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而言，勞工並不是一定要有勞保，針對沒有勞保者，實際上他們是從事無一定雇主的工作，他們也是勞工。相關法令對於沒有勞保的勞工，譬如發生職災的時候，沒有勞保的勞工也一樣，他們並沒有交給衛福部、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司或社家署，也不會這樣做。針對這部分，我在星期一就跟勞動部部長說，紓困之亂的源頭就在勞動部！

我們看這個標準，即在職業工會投保，投保薪資是 2 萬 4,000 元，對投保薪資的部分，其實很多勞工也很有意見，因為投保薪資不能作為他們是不是應該被紓困的根據。有關投保薪資的部分，勞工會考慮的是未來能夠多領一點勞退的相關給付等，所以有些人的投保薪資會比較高，也會省吃儉用。本席認為最可以考量的是，綜合所得稅率未達課稅標準。現在你們接了，因為勞動部不辦而交給你們辦，當初你們沒有堅持，次長也沒有告訴部長，就是沒有加入勞保者也是勞工，所以應該還是要由勞動部來辦。這會差到哪裡麼？勞動部辦的是 3 萬元，而你們的是 1 萬元，這是第一個差距。

第二個差距呢？最重要的就是第四點的依家戶存款，而勞動部的不用看存款，可是你們的要看存款。上次我跟次長及衛福部同仁講過，因為你們習慣於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 1.5 倍，然後現在你們是要從 1.5 倍到未逾 2 倍，你們要看他們的存款，這跟存款有什麼關係呢？現在是紓困啊！不是說將錢用完再來，不是！因為前面的第一個都不用看存款，勞工及有勞保的勞工都不用看存款，他們就會有 3 萬元，而你們的還要看存款，因此這部分才造成很多的民怨，尤其是那個 1.5 倍到 2 倍！

本席曾在省府社會處服務過，你要叫我算，我還不太會算，何況是一般的勞工及民眾，而一般的鄉鎮公所，因為人力因素，雖然你們有增加他們的人力，可是他們也不會算，所以才造成很多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很勇敢依本席的上述建議去改呢？次長，沒有改吧？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審核是用系統，即可以自動幫忙審核的方式，只要數字進去，就可以幫忙審核，所以他們不用自己去計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當然你們現在還很忙，未來在結束以後，你們真的要好好評估一下，為什麼呢？這邊是 1 萬元，那邊是 3 萬元，如果實際去勾稽的話，有勞保的勞工部分，基本上是好一點，而無一定雇主的勞工，他們沒有辦法加入到勞保，也沒辦法加入工會，他們就更困難了，結果卻只有 1 萬元。未來你們對這部分應做一個評比、分析，即在未來疫情結束之後，再做一個分析，並將此一規劃與勞動部的部分比起來，你們也可以做一個分析。由於這是紓困，我建議未來不要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標準為基礎去做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我再次提醒次長，鄭委員講得很中肯，剛才你答復我，其實兩、三個禮拜前你們也答復我，就是你們的急難紓困，過去是依照社會救助法審定的基準，認定所謂的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我請助理去向你們拿相關資料，想知道你們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的哪一條？即在 3 月 19 號之前的紓困審核基準是依哪一條而得出 1.5 倍？我現在手上拿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到紓困與社會救助法的部分，我想給蘇次長看一個資料，也不曉得蘇次長知不知道？這是我們某個縣、直轄市政府的性別分析，就是我們社會救助法五三九專案常見的三個類型，第一，單一口的家戶占 76%，其男女比例，蘇次長是否知道呢？第二，二口以上的家戶占 24%，這代表裡面的男女比例，還有他們小孩的男女比例為多少呢？第三，就是曾檢附法院判決的部分，我們剛才已經討論很多了，本席不曉得蘇次長是否知道男女比例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們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資訊。

范委員雲：沒有關係，中央並沒有做，可是有些縣市政府做到了，我們也剛好有這個資料。我想向次長講一下，你來看這個資料就會發現，其實這裡面很有性別議題在，就是第一種的單一口家戶，讓我們可以想像，他們通常是早年沒有扶養子女，所以男性會占 74%，也大部分都是男的。如果是兩口以上的家戶，幾乎都是女的，四分之三是女的，而兩口之家戶通常就是單親，小孩的部分非常有趣，幾乎都是女性，為什麼是個單親媽媽帶著女兒呢？如果他帶著兒子，夫家那邊還會願意給資源；假使是女兒的話，夫家就不給資源，就是被放棄了。

最後一個就是男女比例，如果符合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然後就是被判決的部分，次長應該可以想像，大部分是男性，即 62%是男性，也是之前有虐待或家暴的歷史。我想給次長看的，如果這個類型有整理的話，你會知道這會符合目前臺灣社會的性別文化。雖然我們都說我們的女權做得不錯，可是女性還是相對非常弱勢的，所以才會發生如果是女兒的話，單親家庭的媽媽就會帶女兒，而且是沒有資源的，也才會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五三九。

我想用這個例子跟您講，這個性別分析很重要，如果我們再做類型整理的話，現在給的那個處理原則可能會看到不同的東西。剛才衛福部講到有處理原則，像監察委員王幼玲做的報告只有七個依照，所以目前的標準是不一的，加上地方也沒有性別敏感度，當然就忽視結構性的性別差異。我希望未來有關這一類的處理原則，如果能將性別分析類型放進去的話，可能會少很多要到法院去判決的例子，這是我們可以用過去的資料去處理的部分。

現在回到一個相關的例子，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老人福利法，因為我們這次修法已將配偶也放進去，請問次長，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辦過該法律案的性別影響評估呢？

蘇次長麗瓊：當初修法是有提性別影響評估。

范委員雲：次長應該知道評估出來與否，可是目前並沒有看到內容，哪些配偶會影響呢？

蘇次長麗瓊：請署長說明內容的部分嗎？

范委員雲：沒有關係，我現在並沒有看到，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現在做一個比較嚴謹的性別影響評估，今天臨時提案的第 5 案，就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很清楚的處理原則。如果處理原則有性別影響評估的話，其實就可以回應臺灣女性高齡者，通常他們要照顧的對象，年紀都比他們大，而臺灣女性通常結婚的年齡也比較小，當然就活得比較久，所以平均餘命比較長，而經濟弱勢的情況應該要考慮進去。我們可以把類型做出來，就會減少撫養義務要到法院去做判決。本席主

張這個類型可以先找出來，並排除某些人，讓他們不要再去上法院。譬如一個七十幾歲的老阿媽，如果年輕時被家暴，在經濟上又是弱勢，結果還要到法院才能夠排除扶養義務，我想這會增加法院的負擔，也讓這些已經很弱勢的女性，他們要負擔得更多，當然也不需要國家因這次修法之後，才又要給他們的一個義務。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也想回應一些基層的心聲，目前的情況真的是有點亂，我們看到很多基層的第一線，他們很擔心 6 月底擴大紓困截止時，之後到底要怎麼辦呢？社會救助司有沒有提前部署？如果審計或監察院要查的話，出了問題，由誰負責呢？我真的覺得，可能次長要好好監督社會救助司，除了要立刻準備因應方案，你們也不能裝睡。由於基層與地方是不分藍綠的，他們也有這個困擾在，我們不要讓第一線的審核人員，他們會擔心被審計及監察院調查。未來就是在這次擴大方案截止後，原來 3 月 19 號的方案還在，他們用的是同一個表格，到底要不要再回去實地訪查呢？據說切結書的處理方式等等，目前都沒有告訴他們怎麼處理，希望次長可以監督社會救助司，並能提前部署，好嗎？

蘇次長麗瓊：好，謝謝。

范委員雲：拜託次長，我們也會繼續監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淑芬、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議程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陳柏惟、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柏惟書面質詢：

壹、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現行監護處分制度下，並未設置專責醫院，由醫事人員直接面對病犯，衍生危及人身安全之暴力風險等問題，以及醫事人員在參與病犯鑑定、治療中遭遇之人身威脅危害，目前尚未有妥善之預防與加強防護制度，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國內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多為與地方檢察署簽約合作之醫院，根據一份公立醫院發表於台灣精神醫學會之研究報告，該院收治之 125 位監護處分個案中，有 4 成為警政署定義之暴力犯罪；有 34% 合併物質濫用；而在入院前有 7 成以上曾經出現過暴力行為。亦即接受監護處分之個案，仍有較高之暴力風險，高於一般族群，亦高於住院中之急性精神病患。

二、隸屬衛政系統之醫院精神病房，僅能由院內招聘之保全人力負責維安，並無司法權，在個案治療，乃至院內檢查、院外轉診等離開病房期間，較難維繫安全。司法單位僅單純與醫院簽訂契約，實支實付負責治療期間醫療支出費用。但對於醫院照護具有特殊性之監護處分個案，所產生之額外維安成本或環境改善成本，並不負責，而對於「何為適當的監護處分病房環境」，亦無一妥適之檢視標準。

三、本席接獲陳情，某合併人格障礙症之難治監護處分個案，在住院期間與出院後，不斷對醫療人員進行恐嚇，包含揚言傷害醫療人員本人及其家屬，然其監護處分結束後，轉送培德醫院進行強制治療，期間再次有寫信、打電話之恐嚇行為，然而，培德醫院仍將其結案轉回地方政府主管單位進行社區處遇，包含培德醫院與出院後負責社區處遇之主責單位，均未對相對應風險積極處理。衛政、警政機關，亦未加強面對病犯之醫療人員人身安全保護，若發生憾事，

請問相關單位，如何向國人交代？

四、目前，雖鈞部研擬設置司法精神病院，然中短期內，精神專科醫院因具有豐富經驗、完整之團隊，仍在監護處分之處遇上扮演重要角色，監護處份個案住院期間，醫療人員安全之維護，宜專款專用加強，並對住院期間或出院後針對醫療人員犯罪或預謀犯罪之個案，宜列管妥善追蹤，避免醫護人員承擔本非其業務之司法重責，反而遭受傷害。

五、承上，目前刑事案件精神鑑定，均由法院委託經司法精神醫學訓練之精神專科醫師聯合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團隊進行，然而，無論鑑定行為偏向被告或原告，均存在遭相對人尋釁、報復，或是因判決「不符合社會期待」，而遭言語騷擾、恐嚇威脅等實際案例，面對低廉鑑定報酬和不確定的鑑定風險，若不加改善，恐使未來無人敢承接刑事案件鑑定。

六、請貴部協調相關單位，徹查監護處分或後續保安處分期間，針對醫療人員犯罪之個案；以及針對刑事案件鑑定結果產生之針對鑑定團隊滋擾或危害行為，提出醫療人員維安與強化高風險病犯處遇之改善計畫，於兩週內提報立法院。

貳、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衛福部與法務部將合作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卻面臨場地、人力、經費來源等問題，且其定位與服務項目仍未明確，與現行病監及一般精神醫療院所之分工合作亦未經明確劃分，特向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近期社會重大案件所引發之關注，法務部與衛福部於五月初公開表示，已有共識籌設「司法精神病院」，衛福部負責醫療，法務部負責維安，然而，其服務範圍與設置細節，則仍未有完整全貌。

二、根據法務部說明，場地、人力及經費來源等，都仍須討論。本席特別強調，培養一位學有專精之司法精神醫學專家（包含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專科護理師等）並不容易、在國內目前司法精神醫學預算有限，且照顧病患個案複雜性高、病人數目預期較低，以財務面來看，不利醫院營運。在缺乏盈餘分配下，招募公職醫師並不容易。若我們要有良好的社會安全體系，就需要充足之投資，切勿再以撙節思維，籌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三、司法精神病院基於協助前端訴訟、維繫病權與審理程序正義，以及在病犯急性發作時保護患者，後續承接法院之強制治療命令，協助患者回歸社會，任務相當龐雜，且治療成本耗資巨大，短期內營運恐非易事。在先進國家中，亦有如義大利將司法精神病院全數關閉者，是故，司法精神病院如何與治療成本相對較低之病監、以及一般精神病院區隔，以及互相合作，引進「風險降階」之轉銜制度，以達投資效益之最大運用，亦是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前所需事先規劃的。

四、請貴部就潛在設置場地、設立與營運經費、人力需求與薪資水準、承辦服務內容，以及與現有心理衛生機構之區隔和配合機制，提供資料，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

叁、本院陳委員柏惟，針對現行精神障礙犯罪者接受監護處分後之後續處遇計畫資源不足，罪行種類對應之制度不一、各地方政府資源不同造成處遇強度不一、以至於未能充分使犯罪者獲得完善治療、回歸社會、提升社會安全。有鑑於此，刑後處分與社區治療之整體計畫修正，

以及資源充分投入乃當務之急，特向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近期社會重大案件所引發之監護處分年限爭議，法務部已將刑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送政院審查，於條文中在監護處分 5 年以下規定外，增列「精神疾病患者犯下社會重大刑案，依法判決不罰並施以監護處分後，檢察官可在監護期限屆滿前視受監護對象有無必要延長時間，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一次最多 3 年，聲請次數不限，並對受監護對象每年進行精神鑑定，評估有無必要繼續執行，直到無再犯之虞為止。」之相關條例。

二、然而，若只是以「降低風險」出發點思考，確保病人有再犯之虞者，均能持續監護處分，而未強調監護處分後之處遇計畫與資源，恐會使司法精神醫療之執行端及鑑定機構，針對部分因靜態因子無法改變，使風險難以降低之個案，不斷持續延長監護處分，而非積極安排社區轉銜與出院準備計畫。使監護處分原先設計發揮矯治與教化之功能，達成預防再犯之精神有所減損。

三、以現有制度而言，一般犯罪之監護處分個案出院後，除原精神衛生法規範狀況外，並無其餘銜接之治療制度；然而，性犯罪病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未來若刑法第十九條修法後，監護處分延長制度，和監護處分結束後轉銜強制住院制度，是否會造成目標重複，但主管機構不同之疊床架屋狀況？宜合併檢討之。

四、監護處分未結束，但不適合住院進行監護處分之個案，安排出院後，雖理論上可轉銜日間病房、門診、社區治療等處遇模式，但實務上提前轉換之個案數目比例有限，顯見此制度缺乏一明確的動態風險評估，以執行升降階制度。例如日本之「指定入院」與「指定通院」轉換體系；或是英國在「監獄醫院」、「司法精神醫院」、「一般精神醫院」間轉換之系統，以作資源妥善之分配，並促進患者回歸社區，功能復健之進度，宜進行檢討。

五、出院後，德國地方法院任命保護觀察官，整合病犯之就醫、教育、職業、失業保險與再犯風險資源；日本亦有精神保健參與員，協助患者社會復歸。建議我國針對監護處分期間出院，或監護處分結案之個案，設置有效之個案管理制度，以改善再犯預防。

六、監護處分結束後，轉銜社區處遇之個案，由於主管權限為地方政府，資源分配仍城鄉落差，對於患者就醫可近性、接受多職類團隊治療之權益可能有所不同，建議針對此類狀況，統籌以專案專款處理，以維繫社區安全與患者福祉。

七、請貴部協調相關單位，針對監護處分結束後，或監護處分期間更改處遇方式離開醫院於社區治療之個案，在刑法第十九條草擬修法後，可銜接之處遇模式種類、風險分級與轉換之彈性、個案管理之加強、目前投入的資源與可能不足的數額進行整理，並將改善計畫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在免除扶養義務家事案件中，衛福部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子女認為爸媽未盡扶養責任的因素眾多，何謂盡扶養責任/義務的看法也不一，衛福部如果能適時提供個案社福機構（社工）介入或調查狀況，能讓法官更了解案件的真實狀況，減輕雙方的訴訟成本。

請問衛福部：

1. 本席曾接獲陳情，當事人表示父親從小就離家，未盡照顧扶養責任，出社會結婚後，接到法院通知，父親依長照機構建議，對他提起訴訟，當事人應盡扶養義務，後來當事人選擇和解，長照機構依和解書認定當事人有扶養義務，要求支付其父親於長照機構住宿之費用，長照機構作法固然有其正當性，對當事人來說，是否有失公平？

2.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被告較難舉證原告未盡的扶養義務，因時間久遠較難舉證，如果社福機構能適時提供家庭狀況，如子女是否為隔代教養或經社工訪視確認為獨居老人等意見，相信對認為遭受棄養對待的一方有所幫助，社福機構在此類型案件中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3. 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是從裁定確定後，向後發生效力，沒有溯及效力，所以在法院裁定確定前累積的安置費，還是要繳給國家，但本席認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代表著從過去到現在持續發生的事實所導致的結果，無法溯及既往對當事人而言似有不公平之處，衛福部認為是否有修法之必要？

4. 如果應盡扶養義務之一方，付不起住宿費，雖現行長照 2.0，有補助住宿型機構一年最高 6 萬塊（有排富），但對一般家庭仍是沉重的負擔，要如何避免「二代拖垮」的情況產生？

貳、如何避免資格不符者請領擴大急難紓困之情事發生。

媒體報導，宜蘭縣有民眾有千萬投資，坐擁上億房產，也前往申請急難紓困；台南市也有自稱臨時工前去申請急難紓困，提供存款影本僅數十元存款，但公所人員調閱財稅資料後發現，當事人銀行光領利息就達「6 位數」；民眾質疑，政府有無濫發紓困金，應做好審核，替人民納稅錢把關。

請問衛福部：

有紓困需求之民眾，會希望政府簡化程序儘速領到紓困金，另一方面，民眾會希望政府做好把關機制，避免濫發紓困金，因此，發放紓困金效率與把關機制似乎有所扞格，衛福部要如何取得平衡點，以化解民眾對於政府濫發紓困金的疑慮？

參、對於前來申請擴大急難紓困之民眾，後續能否與勞動部合作，增進其就業能力或優先提供就業媒合。

3/19-5/17，擴大急難紓困的申請件數約 21 萬件，核定通過件數約 5 萬件，澎湖縣申請件數為 558 件，核定件數為 29 件。

請問衛福部：1.核定通過件數約 5 萬件，這些案件數多為近貧者，現階段是否能協調勞動部，主動詢問並優先安排這群人納入安心及時上工計畫？

2. 既然衛福部已有這些近貧者之資料，未來是否與勞動部結合，幫助這些近貧者，增進其就業能力，安排職訓或是主動提供就業媒合，一來幫助他們改善經濟狀況，二來增加勞動人口。

肆、如何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需求之使用率

請問衛福部：

1. 根據監察院的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後有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比率僅達到 5 成（10 個縣市甚至不及 3 成），「家庭托顧服務」也只有 3 成左右（參見附圖 5）；經需求評估後有使用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的總人數占每年核證人數的比率，未及 2 成，是宣導不周，民眾不知道有此項服務，或是審核門檻過高，導致有需求民眾也無法使用福利服務，抑或是地方政府根本建置量能不足，無法提供足夠服務給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請衛福部嚴加檢討。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那個資料有嗎？就是剛才講的，你們說依照社會救助法來處理急難救助嘛，對不對？

楊司長錦青：對。

主席：然後有所謂的……

楊司長錦青：中低收入……

主席：那個是針對中低收入戶，不是針對急難救助。你們的審核撥款作業要點也都沒有啊！

楊司長錦青：在基準表的備註裡面有提到……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因為剛才搭電梯，加上講電話，所以慢了幾分鐘，謝謝主席。首先要請教健保署，因為我想次長大概沒有辦法答復我的問題。副署長，我們高人氣的部長現在拋出了一個調漲健保費用的風向球，他說不是不講的問題，而是希望說讓民眾瞭解提高費率的必要性、形成共識的過程是目前的方向。請問一下，這個已經定案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會尋求各方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 109 年的健保費率費審議在去年就開完會就底定了嘛？

蔡副署長淑鈴：對。

林委員淑芬：去年開會的結論是什麼？

蔡副署長淑鈴：費率不變。

林委員淑芬：既然不變，為什麼部長會拋出一個要調漲的聲音？

蔡副署長淑鈴：部長可能是考慮到未來。

林委員淑芬：本席就搞不懂，因為健保會在運作，即全民健康保險會在去年 12 月 2 日都還有出新聞稿，他們在去年 11 月的會議完成了 109 年度費率審議，該會議裡面，因為健保安全準備到 109 年底大概還有 1.79 個月的保險給付支出，預估值大概是 1,041 億元，所以會議就決議了 109 年都一般保險費的費率維持 4.69%，不調整。我不曉得整個健保的費率到底是健保會在決議，還是你們行政部門說漲就漲？到底是交給專業的委員會來討論、決策，還是上面一聲令下說漲就漲？更何況我記得 3 月的時候，最高行政部門的上面就是院長還說不調漲，蘇貞昌院長在院會

接受質詢的時候還說不調漲，如果要回到整個費率檢討的機制，也還有健保會，健保會在去年年底也審議通過不調漲，你們署長在 3 月中承認自己是自走砲，他提的方案是要調漲部分負擔，但你們的部長現在拋出來的是調漲保費，你們內部到底是要調漲還是不調漲？讓外界看得霧煞煞。

這個事關重大，我要再請教你們的是，既然健保會都認為不調漲，在 11 月 15 日健保會開會前的 10 月 18 日，你們也有 8 位專家學者就全民健康保險 109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前的意見召開諮詢會議，這個裡面其實有開會，開會的時候，你們健保署自己提出了一個費率方案，對吧？你們的費率方案內容是什麼？

蔡副署長淑鈴：報告委員，每年都會在年底……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你們去年 10 月 18 日的那一次會議，所以不要講每年的事。

蔡副署長淑鈴：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健保署在該次會議中提了一個案子給健保會，你們提案的內容是什麼？

蔡副署長淑鈴：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費率每年的調整過程，費率的調整每年都是在年底的時候會在健保會……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啦！

蔡副署長淑鈴：健保會審議之後的結果是要報到衛福部，若真的要調費率，還要再報到行政院，這是健保法的規定。那去年……

林委員淑芬：我都講了嘛，去年會議的結論就決議不調漲了，所以沒有報到上面的問題了嘛！

蔡副署長淑鈴：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去年討論的是今年不調整……

林委員淑芬：對，去年就是討論今年的部分，但我告訴你，你們去年也提了一個案子，你自己都還搞不清楚，也回答不出來，你們在 10 月 18 日的專家諮詢會議中提了一個費率方案，你們自己說，依其財務推估和現在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在 110 年後才有健保費率調漲的可能性，就是到明年的後半年才有可能調整。你們也認為今年是沒有可能的，你們講的是明年後半年才有可能。但與會專家除了對方案假設和推估方式提出建議以外，與會專家也從民眾、政府和業界的考量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建議在調整費率之前要先積極檢討相關政策、要思考開源節流之道，這個議題在你們拋出風向球之前，我就質詢過你們署長，當時我們也提出來 103 年剛收補充保費的時候，整個健保準備充足無虞，可以支應四個多月，到了 2016 年，政府就調降了保費，結果健保準備才又開始不足，你們收太多，然後一到選舉就調降保費，當然我知道這是在馬英九政府時代，為了討好選民，你們就調降保費，然後準備就開始不足、開始透支。但是，專家學者在你們的會議上說不只如此，應以民眾醫療需求為估算支出之基礎，秉持收支連動的精神，審慎檢討總額公式。所以要調漲保費之前，你們自己要先檢討你們有什麼問題。你們的委員跟你們說調整費率為未來必須面對的議題，那你也要有一些自我積極檢討相關政策的動作，這是費率委員會的審查。委員還有許多建議，他們建議一個要從收入面檢討、另一個從支出面檢討，在收入面的部分，他們認為要持續關注政府應該擔負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 的計算方式，還要再次重申，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的補助保費，進入政府應負擔經費的適法性問題。所

以說，你們把政府每年該做的、該支出的都灌到健保裡面，叫健保幫你們支出，難怪健保的錢會不夠，因為應該用政府公務預算編列的，你們都不去編列，然後都灌到健保裡面，叫人民繳了錢再來幫政府繳錢，人民是繳兩次，一個是繳稅給政府，但政府應盡的義務卻沒有做好，政府還把照顧國民的應支出項目灌到健保這裡來，叫人民自己買單！當健保經費不足的時候再來漲保費！你們自己的委員也說，近年來呆帳金額也有上升的趨勢，你們也是要負責去催繳。支出面的部分，我剛才也講了，公務預算應支應的相關公共衛生項目費用都轉嫁給健保支出，對健保財務都有不利的影響。人民繳了健保費，你們應該要照顧人民福利，結果你們沒有做，然後灌到健保，再來漲健保費！一隻牛剝了好幾層皮！原本是原權責機關應編列的公務預算，卻從健保基金來挪移，然後，為提升健保支出的運營效率，避免資源的不當，你還要檢討部分負擔、高診次就醫行為等等，結果你們把檢討使用者的消費習慣為優先，但政府部門問題的部分，你們都不檢討，反正檢討別人比較容易，檢討政府的部分就沒有人要做，你們就便宜行事，調整部分負擔的部分就檢討人民嘛！人家要政府自己檢討的呢？政府該做的沒有做，都灌到健保，叫健保幫你們買單。你們有檢討嗎？沒有。我個人在此再次強調，調漲健保費率的部分，其實該關的後門、相關的漏洞應該要補起來的，政府部門應該要自己扛起責任，不要叫健保給付。然後，停復保，我再講一次，停復保的這個規定逾越母法、超越母法，違反付費的公平，影響到整個健保制度的永續及財務上的公平，這些個問題你都要先去解決掉，解決了之後你再來說要漲保費，那我們就不會反對。如果你跟我說你要漲保費是為了社會衡平，講到社會衡平，我們問你停復保的規定要談何公平？調漲保費也要有一個公平的機制啊！你的強制納保、停復保就違反了公平運作的精神，在這種狀況下，大家都不是不能認同調漲，2016 年為了討好大家，你們調降了保費，造成短絀了，然後又要調漲，這都沒關係，3 月時，即兩個月之前，你們要拿人民開刀的優先動作是要漲部分負擔，現在你們部長說要開始調漲保費而不是部分負擔，沒關係，但是你們要調漲以前，先把你們做的不公平的停復保條款修正好，把公務預算該支出的先踢回去你們的公務預算，不要灌在健保，叫人民幫你買單！如果這一些改革都做好了，我們就對你的調漲保費沒有意見。在這種狀況下，要公平、要合理，我們在這裡是沒有辦法，反正這個會期因為防疫的緣故，部長也不會來，對於這些政策、裁示，事務官、技術官僚大概也沒有辦法講出什麼意見，對不對？副署長，你也是沒有辦法啦，對不對？

蔡副署長淑鈴：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講的部分，我們陸續都在檢討，這段時間因為也是疫情緣故，所以我們有一些法案也在逐漸地檢討當中。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是防疫期間，我們現在不管開什麼會，就整個衛福部政策上的問題，在座的這些衛福部官員大概都沒辦法有決定權。我們在這裡講什麼、有何建議，他們也只能帶回去反映。現在部長挾著高人氣，拋出一個很爭議的風向球給大家討論，但是，我們要討論這個爭議的風向球時，部長也是沒有辦法來，所以，本席覺得我們這個會期在這裡開會，好像跟沒開會一樣，令人遺憾。謝謝。

蔡副署長淑鈴：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及蔡副署長。我們該講的也是要講，雖然他沒有來，我們還是要講，總是讓他們

帶回去轉達。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關於這一次的紓困補助，今年拿到的錢會不會造成變成各縣市明年對於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上出現不同的見解？社會救助法明明就規定說現在拿到這個紓困補助不會影響到明年的低收入、中低收入的資格，它是不列入計算的，但本席就一直收到民眾的 argue，原因出在哪？你們 5 月 14 日訂的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裡面第九點，衛福部裡面都沒有中文系的人才嗎？我們寫一個辦法、寫一個要點，應該要把它寫得清楚一點，你要不要回答我？現在地方上意見不一致。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處理說他們有無工作部分的認定。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可能也沒有時間仔細看，我就直接講答案。這個點的意思是，因為我們低收入戶申請是用去年底所得的狀況，通過了的話，今年我可以拿到一些補助，我今年也可以有其他的收入啊！並不會影響到我今年低收的資格，我今年的收入是影響到明年低收的資格，我現在講的第九點被地方縣市政府誤認為這個內容講的是，今年我要給你紓困補助的時候，我會看你今年有沒有拿到政府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的所得，理解我的意思嗎？這個條文這樣解讀，沒錯吧？我現在要發放紓困補助給你，但我要看到你今年包含拿到政府平常給低收或者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的那個所得有沒有達到我能夠給你紓困補助的所得標準。這一點是在講這個，本席都講到繞舌了，我講到最後都不知道自己到底在表達什麼，為什麼要寫這樣子的文字讓人家誤會半天？改一下，好不好？這麼簡單的事情！我自己的選區在新北市，我有時候真的非常的生氣，防疫期大家都很努力，現在到了這個瓶頸，大家反而都互相在攻擊，不太好，這不是好事情。文字要如何增減都可，我講得夠明白了，如果講到這裡還聽不清楚，我也真的無能為力了。文字部分去修正或補充，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再跟地方政府……

江委員永昌：簡單的一句話，現在拿到的紓困補助，不會影響到明年低收的資格，就是這樣嘛！

蘇次長麗瓊：好，我們再補充那個文字，我想在計算上，其他微量的所得不見得會影響他的資格。

江委員永昌：不要因為微量就造成誤會，有時候大家就是非常重視這個事情。

蘇次長麗瓊：好。

江委員永昌：媒體寫那麼多天了，感覺大家好像都麻木了，你知道嗎？就看到問題在哪裡，不要被縣市批評成那樣，我覺得真不值得，大家做得那麼辛苦。

蘇次長麗瓊：是，其實這些文字都有讓地方政府看過，那我想可能溝通有不足之處，我們再加強。

江委員永昌：寫個文字還要寫到讓人家打電話來溝通？

蘇次長麗瓊：沒有，我們所有的案子上來之前都會讓他們地方先看一下，有疑問的話就會做修正。

江委員永昌：問題已經發生了，你們就去修正文字。

第二個問題，我們民法上面有撫養義務，能不能免除？另外，我們社會救助法不是有一個「

未履行撫養義務」？根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還有第十條中的相關的規定，其實我們地方的社會局可以去把他有特殊情況未履行的義務經由訪視研究員去調查的時候，針對這個家戶人數部分，可以予以排除，不要把那個人數列入計算，這個你知道吧？好，問題來了。現在到底哪個優先？民法上的撫養義務人是一件事，社會救助法未履行撫養的義務是另外一件事，你可以這樣做嘛！就是說當訪視員去看的時候，就把那個特殊情況排除在計算人數之外，你先認定給他低收的補助資格，地方政府要不要勇敢站出來，再對那個未盡撫養義務的人去提起他到底是能免除還是不能免除撫養義務、甚至去追回已經補助給這個家戶的低收的錢？那個把它擺在後面。但是，現在不然，現在地方政府 107 年有 251 件、108 年 141 件需要去進行家事判決，變成說叫民眾先去拿判決書再回頭來剔除掉未履行撫養義務，然後去符合這個資格。我覺得顛倒做了！你們是不是跟縣市政府講一下，先以未履行訪視這個特殊情形認定他為低收、先幫忙他，後面再考慮要不要去打官司或是各縣市政府代位公法求償，又或其他方式？無論如何，再走民法把他剔除是否免扶養義務。請您說明一下。

蘇次長麗瓊：委員的意見其實就是社會救助法的精神，是不是讓我們先用行政處理？

江委員永昌：但現在沒這麼做啊！

蘇次長麗瓊：其實我們有給各地方政府規範，他們是不是未落實處理？根據數字顯示，確實法院判決的數量一直在減少；至於落實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先後順序，我剛剛講 107 年、108 年都好幾百件，即 5%、4%都是說要先拿判決，再回頭拿資格。但社會救助法的精神是，應該可以先認定他是低收，後面再去打官司。

蘇次長麗瓊：是，沒有錯，539 是這個精神。

江委員永昌：或許地方政府怕一件事，訪視之後給了補助，萬一哪天監察院審計部決算的時候被剔除要找誰負責？他們或許會擔心後續的責任，我覺得這是過慮了！

蘇次長麗瓊：是過慮了。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審計機關會這樣對待這麼辛苦第一線同仁。

蘇次長麗瓊：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你看要怎麼去加強。105 年、106 年 90 歲到 99 歲為了扶養打家事事務官司，我現在講的不一定是要申請低收，光是打扶養義務的老人家 105 年有 15 件，106 年度也有 12 件，那是 90 歲到 99 歲還在打家事官司的案件，你就可以想這個問題有多嚴重。過去還有一個案例，一個八十幾歲的伯伯為了申請低收，結果人家說要先拿判決書，他打了一個家事事務的案件，打完之後地方政府又說：你不是有子女在扶養嗎？你的媳婦有把你申報納稅的扶養人。所以又不行。後來他訴願三次，第三次訴願又說，因為他有刑事官司找不到他的人。你知道他為什麼有刑事官司？因為他一直得不到政府的照顧，沒有錢就生活不下去、顛沛流離。結果人家來跟他說，他就被冒用當人頭，到底誰錯在先？這些都是令人覺得很難過的案例及數據，我希望你們再與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單位等溝通清楚。先以未履行義務訪視特殊情況認定低收資格，後續要不要打扶養義務的免責或是公法求償再去打。

蘇次長麗瓊：好，其實目前也是這樣做，今天貴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會去盤點。108 年還要附法院判案的有 141 件，所以我們會針對這 141 件再檢討，是不是應該先予行政協助，而不進入法院系統。我們會就個案檢視，再進一步檢討。

江委員永昌：我不認為他們要不要打官司是對或錯，但這兩百多件或一百多件到底是先給補助再去打官司，還是打官司之後才認定補助，這兩個完全不一樣。

蘇次長麗瓊：我們一起來一併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你們還是沒有給我資料。到現在還是沒有給我，到底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幾條，或是依照你們的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第幾條，申請急難紓困的對象要依照未達最低收入的一點五倍來審核。

楊司長錦青：會後再補。

主席：不能會後，你現在趕快給我，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因為第二條……

主席：你來這邊講，好不好？我不會利用這個機會質詢，因為你們已經講得這麼篤定，所以應該很明確跟我講第幾條。

蘇次長麗瓊：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一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等，特別訂這個辦法。其他條文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又有定義，中低收入戶是一點五倍以下。

主席：這是中低，提出申請急難紓困、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的人，也要依照這樣的審核標準嗎？

蘇次長麗瓊：因為它的前提是……

主席：照理講，你們之前的審定基準或審核作業規定就應該明確化了，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是。

主席：不用在備註裡面，應該是這樣，不是嗎？3 月 19 日之後，你們才有這個規範出來，之前完全都沒有，即 3 月 19 日之前你們任何的認定基準表或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也都沒有。

蘇次長麗瓊：3 月 19 日一樣是針對一點五倍低收、中低的條件，把審核方式的簡便性加入備註欄。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適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疫情而增列的項目。

主席：你們還要這樣講？那你們以前呢？

蔡科長適如：之前是沒有把一點五的部分放在備註欄，我剛才有……

主席：沒有放在備註欄，不然放在哪裡？

蔡科長適如：那個應該是以前「馬關」時候的解釋令。

主席：以前「馬上關」有一個解釋令，這個解釋令是讓你們參考還是依據？

蔡科長適如：參考的部分。因為以前「馬關」與疫情之前的急難紓困都是由三人小組去查訪。以前的馬上關懷專案，以及在 3 月 19 日疫情之前的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這個部分比較大的精神是，由三人小組去查訪實際陷困的情況。

主席：看實際陷困的情況，認定之後予以核撥 1 萬元至 3 萬元。為什麼現在急難紓困需要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是依據什麼？

蔡科長適如：這次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都是簡化申請流程。因為疫情的影響不一定方便去訪視，所以簡化三人小組訪視的部分。

主席：以前沒有特別規範家戶的每一個人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你們特別放寬，就把這個條件又加進來，這叫做放寬嗎？

蔡科長適如：不，這次是因為我們跟地方政府開會，必須有一個標準審核整個家庭收入的情況，所以我們會把當時「馬關」的解釋令，即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的部分在備註裡面說明，也符應我們的申請及認定審核的標準。

主席：次長在 5 月 4 日星期一的專案報告裡面，特別說原以為已經行之有年了，各縣市政府、各地方公所社會課的所有同仁要執行這些事情應該非常清楚，顯然就是不清楚！為什麼會不清楚？因為 3 月 19 日以前，不管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或你們的基準，並沒有把過去馬上關懷所謂的 1.5 倍最低生活費審定基準放在急難救助、急難紓困裡面嘛？

蔡科長適如：我們有放在基準表的備註文字。

主席：既然你們有放在基準表的備註文字，拜託你給我 3 月 19 日以前基準表的備註。現在已經要散會了，你到現在還拿不出來。

蔡科長適如：我現在有查出來，在 108 年 1 月份的基準表是沒有放的。

主席：既然沒有放，為什麼有這樣的基準審定？

蔡科長適如：這個也是跟地方政府開會，這次疫情的審核……

主席：你們以前還有針對每個人的戶頭去查有沒有 15 萬元，才發放急難救助、發放馬上關懷嗎？你現在跟我說是因為疫情，所以增加最低生活 1.5 倍，又增加戶頭 15 萬元的門檻，然後讓你們部長在疫情指揮中心的記者會說，他自己也算不清楚，覺得非常難算。最後我要提醒，並非要占用大家時間。因為我一而再、再而三提醒，原本沒有的東西為什麼你要把它加進去？之後又說是在放寬？剛才鄭委員特別跟蘇次長講，這些無勞保的有工作者也是勞工，基本上就要回歸到各部會予以紓困，衛福部不需要把整個承接起來，加註這個、放寬那個，你們會愈做愈糟糕！你們會把這個原本單純化的東西，因為你們願意承擔，反而複雜化而且承擔不起，還讓更多想申請的人因為你們的負責，他們會變成夭折！

我最後再強調一次，照理講，國人最弱勢的這一塊到最後就是靠衛福部予以協助，可能沒有辦法很公平地對待，最起碼也要有點符合比例原則。衛福部應該是最後為弱勢族群守護的最大部會，怎麼會搞到最後是這樣？文化部對於無勞保的藝文工作者，可以申請 1 萬元至 6 萬元；農委會針對種苗業者、花卉業者，可以補助無勞保僱工基本工資的四成，連續三個月；勞動部對職業工會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年所得未超過 40 萬 8,000 元者，予以補助。這個叫做排富嗎？有查他們的財產嗎？有查他們家的戶頭嗎？這樣可以領 3 萬元。至於農保的部分，只要農業所得以外、不超過 50 萬元，馬上就匯 1 萬元到農會戶頭。剛才特別提到，沒有農保、但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也一樣匯給 1 萬元，都沒有規定戶頭不可以超過 15 萬元，也沒有規定家

戶內的每一個人的收入未達生活費 1.5 倍。蘇次長，你是社福專家，你看這個不公平到什麼程度？離譜到什麼程度？這些都是以人為單位，但衛福部現在急難紓困是以戶為單位！我一再善意提醒你們別犯這種錯誤。我最後問你們依據哪個法條，你跟我說是社會救助法，現在卻變成是備註裡面的要點，但是到現在還拿不出來。

我是一個執政黨的委員，我不希望你們被送去糾正、彈劾，就算彈劾、糾正不到你們，你們上面的長官可能也會遭受到如此情況。行之有年的事情，因為 319 之後卻完全是不一樣的審核作業規定，是誰改的？是誰改成這麼不公平？是誰讓這些期待、嗷嗷待哺需要紓困的對象困擾？為什麼其他部會的無勞保勞工可以以人為單位，到衛福部變成以戶為單位，還多這個條件、加那個條件，才說現在從 1.5 倍放寬到 2 倍。從以前急難紓困就三人訪查，沒有特別精算要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前從頭到尾沒有這樣！請你講實際的案例給我聽，你一直跟我說有，還說有法條依據，最後變成只是一個基準表的備註，但是到現在也沒有拿出來。你還跟我說解釋令，到底解釋令是參考，還是依據，你說是參考。有關社會救助，社工司可能自己要先救助自己吧！不好意思，占用大家那麼長的時間是因為我已經講了快一個月，我沒辦法接受他們說有任何法律依據，根本就沒有的事情，以前也不是這麼做的事情，你們卻硬要這麼跟我講，所以我才用這麼長的時間。請蘇次長趕快想辦法修正、檢討，好嗎？

呂玉玲委員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身心障礙者證明換發

部長，您應該知道我們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在 96 年修法，身心障礙鑑定從舊制改成新制，新制除了原先鑑定內容，測量層面還增加了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向度，所以原本可以獲得永久身心障礙證明的民眾，現在必須走每 5 年換發一次的程序，身權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也跟著修正。

為何要這樣修改？衛福部的說法是：考量障礙者之身體結構與功能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活動參與狀況的改變，而有不同發展需求，政府透過換證這個過程，可以了解民眾的需求後重新作出調整。所以即使是障礙已經無法減輕或恢復的人，仍要每 5 年去換發一次證明。

部長，本席接獲很多陳情，尤其是障礙類別重度或極重度的民眾，身體半癱瘓、出生就小兒麻痺的人，這輩子根本沒機會減輕或復原，原本永久證明拿得好好的，忽然改變要他們 5 年換一次，每 5 年就要他們跑一遍流程，有人在上班要請假、有人要麻煩家人陪同，造成很大的困擾！

本席知道衛福部會說如果障礙類別無法減輕或恢復，不用重新鑑定的人，主管機關直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那部長，你們每 5 年重新發一次這個證明的用意在哪？過程中也沒有提供這些民眾需求評估啊，就只是換了一張紙，有必要這麼擾民嗎？

身權法同一條的第四項和第五項也說了，如果身心障礙者狀態改變，是可以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或評估的。有了這兩項條文，幾乎可以判定「換發新證明」與「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實在沒有綁定的必要！

很多委員都提案修法身權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取消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五年的限制，蔣萬安委員也在去年向部長質詢一樣的問題，部長承諾說會回去研議，本席想請問部長一年過去了，有沒有討論出什麼結果？能不能給那些這輩子根本不會減輕或恢復的人，一張永久證明？不要再讓民眾已經行動不便，還要煩惱這些換證的事，過程中萬一行政機關有任何疏失，導致他們沒有證明而致權益受損，到時會更麻煩！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跟各位再次說抱歉。

散會（13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李貴敏 鍾佳濱 鄭麗文 賴香伶 周春米 鄭運鵬
吳怡玓 林為洲 柯建銘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玉珍 洪孟楷 吳斯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婉汝 邱顯智 呂玉玲 陳椒華 楊瓊瓊 何欣純 莊競程 林思銘
孔文吉 張育美 賴士葆 邱志偉 陳亭妃 張其祿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洪慕芳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李貴敏、鍾佳濱、鄭麗文、賴香伶、周春米、鄭運鵬、吳怡玓、邱顯智、陳椒華、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二十八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本席的提案說明省略。接下來請提案人吳委員怡玳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怡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網路科技及手機通訊軟體發達，網路傳播速度較之以往已是天差地遠，以致有不當資訊於網路上傳播時，不僅速度快、廣度廣，且停留在網路的時間也會非常久，和昔日只有當下看到電視節目、聽到電台廣播才會接受到訊息是完全不一樣的！現在透過手機與網路可以不斷轉傳、不斷擴散，即使三更半夜也有人看得到，繼之以復仇式色情愈來愈氾濫，所以本席等希望能加重刑責，畢竟情況和以前是完全不一樣的。除此之外，本席希望能對檢舉人有所獎勵與保護，因為網路或手機傳播有很多是不具名的，也讓檢調單位的偵查難度相對提高。爰此，如能由民眾檢舉的話，相信成效會比較顯著。

此次本席提案的兩個重點：一是加重刑責與罰鍰；一是保護並獎勵檢舉人。記得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通過吹哨者權益保障，法務部也擬定揭弊者保護法及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保護性剝削影片的檢舉人，並給予相當的獎勵，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保護私密影像，相關草案有刑法第 235 條、第 231 條之 2、第 222 條等，涉及現行刑法之規範、體系及保護之法益等問題，本部意見如下。

貳、有關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委員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草案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內容為「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將現行條文第 1 項法定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予以提高。

二、委員重視相關議題而提案予以加重處罰，惟現行刑法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罪，有第 101 條預備暴動內亂罪、第 131 條圖利罪、第 136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第 185 條之 3 酒駕致死罪、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等，而第 235 條之罪質是否與上述各罪相類，得由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驟然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刑，又因其間法定刑級距尚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修法提高 5 級距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無合乎罪刑相當原則，又攸關刑法罪質及罪刑間之實體考量，非無研求餘地，建請審慎評估。

參、有關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委員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草案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內容為「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將現行條文法定刑之自由刑及罰金刑予以提高。另增訂第 4 項「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之檢舉人保護條款。

二、委員提案將第 1 項刑度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 15 萬元，有關有期徒刑部分，現行條文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因行為客體為兒童或少年，刑度始提高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較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法定刑高。是若第 235 條第 1 項提高刑度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結果為散布成年人猥褻影像與散布兒童少年之猥褻影像之刑度相同，容有輕重失衡之虞。且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法定刑最重 1 年有

期徒刑，第 235 條現行條文依此增加 1 級距，因此，若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係較刑法第 234 條增加至 2 級距，有無過重，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審慎評估。若本條提高法定刑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亦應一併調整提高刑度，以符保護兒少之本旨。至於罰金刑部分，本部有參考級距，3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應之罰金刑並非 15 萬元，建請參酌。

三、按刑法為我國刑事處罰之根本大法，有其固有體系，委員提案增訂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與刑法體例恐有未合，如認對於檢舉人應予以獎勵及保護者，宜另於相關法律中予以規定，以求完備，並符體例，建請審慎評估。

肆、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一)新增刑法第 231 條之 2 規定，處罰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拍攝裸露影像之行為。

(二)修正刑法第 235 條規定，處罰以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手段獲取裸露影像或其他物品等行為，並處罰犯罪行為人知悉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違反當事人意願獲取裸露影像或其他物品，並將得手之物品再次散布或販賣等行為。另新增第 4 項規定，處罰犯罪行為人知悉第二項犯罪行為人獲取裸露影像或其他物品，其雖未將物品散布僅為持有，並以此為猥褻行為。

二、有關刑法第 231 條之 2 規定：

(一)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惟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拍攝裸露影像者，現行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等均已處罰規定，是否增訂刑罰規定，建請再酌。

(二)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30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強制性交或私行拘禁致重傷罪，法定刑均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本草案第 1 項之法定刑即為 3 年以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三、有關刑法第 235 條規定：

(一)同條第 1 項草案規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因行為客體為兒童或少年，刑度始提高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第 235 條第 1 項草案提高刑度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容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再研酌。

(二)同條第 2 項草案規定：

1. 委員提案應係處罰強拍裸照之散布等行為，惟就草案文義觀之，本條之行為究為「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取得該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抑或「該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係因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製成」，涉及犯罪行為之認定，草案文義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2. 上述二種情形，刑法第 302 條私行禁、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均有處罰規定，法律並無漏洞，是否增訂刑罰規定，建請再酌。

3. 又本條之行為是否限於自散布、播送或販賣之人處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取得？若果如此，則原散布、播送或販賣之人是否反成為本項之犯罪被害人？均有未明，建請釐清。

(三)同條第 3 項草案規定：

1. 犯罪行為為「散布、播送或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客體為「前項犯罪行為人取得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因前項規定已有上述疑義，法條明確性尚有疑義，建請再酌。

2. 又本項規定之散布、播送或販賣行為，與第 1 項規定之散布、播送或販賣行為，關係為何，行為客體不同或犯罪手法而加重處罰？因本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取得之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則本項之行為客體似亦為第 1 項之行為客體，適用上仍有疑義，尚待釐清，建請再酌。

(四)同條第 4 項草案規定：

1. 本項犯罪行為為「猥褻行為」，該猥褻行為參刑法第 234 條「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則如非公然為之，何以處罰，尚有未明。

2. 又本項猥褻行為與取得行為是否同為處罰要件，易生爭議，建請再酌。

(五)同條第 5 項草案規定「亦同」係指何者？尚非明確。另同條第 6 項草案規定，因有前述疑義，均建請再酌。

陸、委員洪孟楷、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於第 222 條增列於過程竊錄犯之之加重要件。

二、未經被害人同意竊錄他人隱私部位，現已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可資適用。委員提案行為人於強制性交過程竊錄犯之，予以加重處罰，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請條文用語修正，以求周延。又是否應納入非竊錄之情形，容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修正，係由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而來。第二百二十一條針對強制性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二條

則為加重處分。法令需與時俱進，而第二百二十二條已有很長時間未修正，在資訊發達與科技進步下，使得人手一機，人人均得掌握記錄工具，社會案件層出不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針對強制性交有加重規定，但本席認為，過程中如使用影像、錄音、錄影、照片或任何方式來記錄過程，即加害者想進一步利用這樣證據或手段來威脅被害人進行第二次，甚或第三次，乃至多次的傷害。本席以為這種犯行與心態實不可取，應為加重強制性交之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給予嚴厲規範。此係防患未然，也是參考過去這段時間諸多社會案件所提出的，希望今天大家能共同討論支持本修正案。

有關內容與用字遣詞，依照法務部或司法院的建議，若被害人知悉的話，就不一定是竊錄的「竊」，爰此考量，本席同意將「竊錄」改為「記錄」，也就是任何形式的記錄，不管被害人知悉與否，凡加害者意圖於過程中記錄下來即符合立法精神。且無論是散布或利用此一證據對被害人進行第二次、第三次乃至多次的傷害均符合此次修正的宗旨。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同仁及行政部門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瑋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修正條文將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的法定刑，由「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關於法定刑之修正，事涉刑事政策，在符合罪責相當、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本院原則上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但仍請斟酌下列事項：

一、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下稱散布猥褻物品罪），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實務上常見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案例，如販賣日本無碼 A 片，此種猥褻物品通常為商業出版品，散布此類物品之行為，如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有害社會風化，實務上多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而得易科罰金。

三、修正條文維持「選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或併科」罰金之立法體例，法官於有罪判決科刑時，主刑可就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選擇其一。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表示該罪罪責較重，宜否同時維持選科「拘役」或「罰金」之立法體例，亦請一併斟酌。

四、綜上，本項散布猥褻物品罪法定刑加重之規定，建請貴院及主管機關在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本條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包含與他罪罪責之衡平等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之法定刑度。

貳、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惟請斟酌下列事項：

(一)刑法中並無設有檢舉人獎勵及保護授權辦法之立法體例；立法體例上一般係規定於特別刑法，且犯罪行為具隱密性、罪責嚴重性等特徵（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2 條等）。本條草案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非重罪，且實務上犯本條之罪案例，常見者如販賣日本無碼 A 片，此種猥褻物品通常為商業出版品，散布此類物品之行為，如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有害社會風化，而應予刑責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意旨參照），實務上多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可見罪責程度尚與上開特別刑法有間，是否有為鼓勵檢舉散布、販賣猥褻物品，而特予立法獎勵及保護檢舉人之必要，建請斟酌。

(二)說明欄三表示本項參酌「空污法」、「水污法」等規定而新增檢舉人保護條款。惟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4 條規定主要係就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得以實收罰鍰收入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及就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等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未就檢舉人保護制度予以規範，宜否作為本項增訂檢舉人保護條款之依據，亦請斟酌。

(三)本項關乎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措施，是否僅限於第 1 項，而不及於第 2 項之情形？事涉檢舉人保護制度之周妥，建請再酌。

二、有關提高法定刑部分，事涉刑事政策，於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本院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參、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第 231 條之 2：

(一)基於法治國原則，國家以法律處罰人民之行為，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何行為違法及其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本條第 1 項規定：「……拍攝裸露影像者……」，惟何謂「裸露影像」？其判斷基準為何？例如拍攝裸露背部、裸露大腿、裸露男性上半身、裸露全身但三點不露等影像，是否構成本項之罪？條文並無定義性規定，因涉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釐清。

(二)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拍攝裸露影像」，該「本人」與「被拍攝裸露影像」之人是否為同一人，語意似欠明確，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三)第 3 項規定「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之人或使之隱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稱「前二項之人」是否係指第 1 項或第 2 項被拍攝裸露影像者？因語意有欠明確，體例上是否參酌刑法第 296 條之 1 規定「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以資明確，建請斟酌。

(四)第 5 項規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係指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抑或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建請釐清。

(五)違反本人意願而侵害性自主權之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第 1 項為違反本人意願拍攝裸露影像，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按：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 15 年）。比較結果，本條前三項之法定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二、修正草案第 235 條：

(一)第 2 項：

1. 依本項文義，是否指處罰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式取得前項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行為？所稱「犯罪行為人」之意涵為何？是否指前項之犯罪主體？修正條文語意似欠明確，且刑法分則並無使用「犯罪行為人」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體例，建請斟酌。

2. 所稱「取得」所指為何？除依文義解釋可理解為取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外，是否包括「拍攝」？因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3. 本項強暴脅迫等行為之對象，是否與猥褻物品之內容人物需同一人？以強暴脅迫等手段，取得對方持有自己之猥褻物品，是否構成本罪？例如甲男持有女友（丙女）之自拍猥褻影音，兩人分手後，丙女向甲男以恐嚇手段取回，是否構成本罪？此涉法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4. 本項之罪與修正條文第 231 條之 2 第 1 項關係為何？因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5. 違反本人意願而侵害性自主權之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項為違反本人意願取得猥褻物品，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以上罰金」等。本項之罪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又該得併科「三十萬以上罰金」部分，除漏載「元」外，且無罰金上限，恐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亦請斟酌。

6. 修正條文維持「選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或併科」罰金之立法體例。法官於有罪判決科刑時，主刑可就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選擇其一。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表示該罪罪責較重，宜否同時維持選科「拘役」或「罰金」之立法體例，亦請一併斟酌。

(二)第 3 項：

1. 本項「散布、播送或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前項犯罪行為人取得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有關「犯罪行為人」之用語，同前開修正條文第 235 條第 2 項之意見，且本修正條文所稱「前項犯罪行為人」，係指自己或他人？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2. 本項法定刑得併科「二十萬以上罰金」，除漏載「元」外，且無罰金上限，恐有違罪刑法定主義，建請斟酌。

3. 本條法定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表示罪責非輕，宜否同時維持選科「拘役」或「罰金」之立法體例，請併予斟酌。

(三)第 4 項：

依條文及立法說明，本條似處罰知悉所持有之猥褻物品係第 2 項之犯行所取得，而為猥褻行為。惟「而為猥褻行為」之意涵為何？係指對何人為猥褻行為？與「持有」該猥褻物品關係為何？因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四)第 5 項：

依說明意旨，可知本項係將現行條文第 2 項之規定予以修正，並移列至第 5 項，惟法律效果「亦同」並未修正。是該「亦同」係指同第 1 至 4 項哪一項之法定刑？因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三、其餘修正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權責。

肆、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修正條文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增列「過程竊錄犯之者」作為強制性交罪之加重條件，而刑法以「竊錄」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者，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之妨害秘密罪。上開條文所謂「竊錄」，指暗中錄取之意，亦即行為人以某種設備置於被錄者難以查覺之暗處，暗中錄取被錄者之聲音、影像或其他不欲人知之資訊而言，不以錄取者須為聲音或影像為限（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如行為人非以暗中（如以被害人明知之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等）之方式錄取者，難認係「竊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今天原本是有行程的，因為很重視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故特別撥冗參與，本席特此肯定並致謝。

提案人與機關代表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藉由提高刑法刑責，來抑制復仇式色情或韓國 N 號房事件的再發生，我想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對於刑責是否提高，適才法務部與司法院均做了說明，之後也會做詳細討論，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較著重於被害人保護及避免二度傷害上。

首先，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針對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或防護機構，當知悉有犯罪嫌疑資訊時，應先行移除，並通報警察機關。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有這樣的規定嗎？我知道衛福部正在研議，而目前並沒

有，未來是否朝此方向研議？畢竟現在資訊實在太過發達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主席、各位委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並無類似規定。

吳委員玉琴：沒有相關規定？如此豈非保障不足？若被害人影像遭放置於網路，相關單位又沒有立即移除，接下來恐將掀起更大的傳播，但你們現在還沒做。司改國是會議每半年一次的報告，也就是 3 月 16 日的第 5 次報告中提到，衛福部正在研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林簡任視察春燕：對，該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

吳委員玉琴：還在行政院審議？本席曾在 3 月 30 日的質詢提到，報復式色情的受害者有無可能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的被害人定義？畢竟司改會議曾提到，希望能對被害人定義重新增修，不知衛福部是否納入？

林簡任視察春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對於性侵害犯罪定義，係依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違反當事人意願所涉與性有關的行為來訂定。至於復仇式色情雖有受害者，卻不一定違反當事人意願，且有些是當事人同意拍攝，但不同意散布。因此是否適合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增訂？此點仍尚待研議。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被害人定義，那麼這些受害者後續的相關輔導與協助就會有問題。因為刑法不觸及後續的輔導與協助，遑論心理重建，所以我們只能從衛福部主管的相關法令上著手，如此，始能讓被害人可以取得協助資源，接受心理復健。但若這些均規範於刑法，那麼就讓刑法可以處罰到那些散布者或加害者，可是某種程度來說，此舉並無法平復被害者的心理傷害！等衛福部將案子送進來後，大家會再就此進行討論，但我比較著重於如何協助被害人，而非判完刑，但被害人也得不到任何協助。這是我比較關注的部分，俟案子送來後我們再來討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清楚規定，與被害人有關的資訊不得隨意揭露，但我想知道，復仇式色情的被害人在法院進行開庭做人別確認時，法院是否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遮掩被害人的個資？這部分有做到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該遮掩，一般案件當事人的個資均以附件方式呈現。以前確實直接寫在筆錄內，但現在都用附件，不會在法庭公開。畢竟現在法庭都是科技法庭，有大螢幕，所以不會將筆錄放上去。

吳委員玉琴：雖然法庭開庭是公開的，但法院已經不會公開個資……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吳委員玉琴：可是當必須確認身分時，還要請當事人自己複誦報資料？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就是人別確認。

吳委員玉琴：對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都有通令下去，都注意對這些個資和隱私做保護，現在執行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我不敢要求你全面通案處理，但是對於這些遭到色情報復式的被害人，我覺得應該要比同性侵害犯罪防治及相關的要求，這可以做得吧？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這部分，我們相信應該要努力做到，而且要確實的落實。

吳委員玉琴：這是您的承諾，未來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式，對於被害人來講。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一定要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包括隔離訊問……

吳委員玉琴：如果需要的話，真的要隔離訊問。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還做到，在他報到的時候不用依一般程序的報到，一般是到庭務員報到。

吳委員玉琴：他可以有另外的通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是到法警室報到，然後再走另外的……

吳委員玉琴：就是比較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或是家暴案件的處理模式？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應該要保護被害人。

吳委員玉琴：這是對被害人個資的保護。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而且我們在通知傳票時就有附一張，告訴對方有替他做哪些保護措施，當他來報到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謝謝副秘書長，我是比較關注被害人的個資保護。

繼續我要問的是有關警政署的部分，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對於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裡面，對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其實司法院針對司法不公開作業辦法已於去年 3 月 15 日就公布、6 月 15 日生效。可是，今年 3 月份在新店發生的隨機殺人案件，媒體不斷的播送，請問警政署，我現在不追查進度，基於偵查不公開，為什麼這樣的影像可以不斷在電視媒體上播放？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員警，你們的處罰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訓誡：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我們先開始做宣導，然後做要求，如果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我們都有懲處。

吳委員玉琴：已經快 1 年了，是怎麼樣的懲處？

廖副局長訓誡：今天我們沒有把資料帶過來，若有員警同仁有違反，我們都有懲處。另外依照司改國是會議，我們每半年會把相關的執行情形都公布在網站上面，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員警非常的辛苦，但是這好像是常態，應該是要扣押的證據，可是媒體就拿得到，本來以為 3 月份的洩密應該是最後一次了，因為偵查不公開這個遊戲規則，從去年 6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快 1 年了，應該是所有員警要嚴守這個原則。

廖副局長訓誡：有，案件有愈來愈少，違法的員警愈來愈少，我們會繼續要求。

吳委員玉琴：繼續請教有關前幾天的新聞，臺北市的某市議員在臉書上提到自己遭到網路詐騙的過程被媒體披露，這已經是在審理中的案件，媒體披露的內容比他的起訴書還詳細，他感慨的說，自己從頭到尾配合司法的程序，可是換來的是第二度傷害。這就是我要提的偵查不公開，從警政、司法、法務部，在各偵查的過程中怎麼樣保護這些守法的民眾？現在網路詐欺非常普遍，因為自己一個不小心的行為就被公開，因為他是市議員，而且公開的內容比他的起訴書還詳

細，這沒有洩密的話，那什麼叫洩密？你能夠對這件事回應嗎？

廖副局長訓誠：有關這個個案，我不是很瞭解中間的過程，我會後會做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真的不希望所謂偵查不公開只是司法院訂定的一個遊戲規則，然後下面員警可能還是沒有做好證據保全，資料一直往外送，我不知道過去媒體怎麼樣拿到這麼多的資料，這應該要改善和檢討。本席今天還是關注在對復仇式色情被害人的保護上面，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所以我想請警政署、NCC、衛福部、法務部和司法院，我們共同來努力。

廖副局長訓誠：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20 的當天討論這樣的議題，其實是滿沉痛的，也是滿諷刺的，我除了請教大家幾個問題，我也會需要大家舉手。我第一個想請教的問題，以大家個人的意見，認為臺灣的司法改革成功的請舉手。

不成功嘛，我沒有看到任何人舉手，如果我錯了的話，請更正一下。

最近的媒體上面，其實也講得很清楚，我們的司法改革澈底的失敗，司法改革的澈底失敗，在今天 520 來講，其實它是一個很沉痛的教訓，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需要我們重視。所以我的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大家，今天這個主題，認為性侵或者是認為被害人的權益不重要、不需要去改進的，請舉手。

也沒有，所以大家都認為今天這個議題，去散布這些性侵的影片，或者不管他是同意、不同意，在網路上面散布這些的影片，除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之外，其實這是非常負面的教育，為什麼？尤其在疫情的期間，大家都在家裡頭，不管是成年人或是未成年人，在家裡頭不上課的時間，接觸網路的機會更大，所以透過網路訊息的傳播，不管對成年人或是未成年人，其實這都是有影響和教育的一個狀況，所以當行政機關完全漠視它的存在，這會造成一般民眾認為這些東西其實是很正常的，也是社會可接受的。所以我要提的是，今天有很多部會列席，也真的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沒有用其他特別的理由請假，我想請問今天各個部會的代表，在您的部會裡面，對於散布和性侵相關或者隱晦的這些影片，在自己的部會裡面有討論應該要如何去遏止這樣的歪風，避免年輕的一代被毒害，有這樣做的請舉手。

也沒有？有，法務部有，現在不用回答，我只是想要問在內部有沒有討論。法務部有討論，還有哪個單位？衛福部有討論，還有哪個單位？警政署有討論，還有教育部也有討論，司法院也有。怎麼剛才沒有人舉手，現在紛紛的表示有，沒關係。還有 NCC 也有討論。這個有趣了，我可不可以請各個單位很快的講一下，法務部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討論？哪一年？講哪一年就好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 105 年上任的時候開始有，所以至少從 105 年開始。

李委員貴敏：所以法務部是從 2016 年開始討論。

NCC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討論？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針對媒體識讀跟廣電監理都有持續在做。

李委員貴敏：哪一年開始？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林簡任視察慧玲：我們有法令的時候就開始了。

李委員貴敏：是哪一年？NCC 不知道。教育部呢？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蘭琇：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

李委員貴敏：就是 2018 年。

衛福部呢？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

李委員貴敏：是 2015 年。

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訓誠：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

李委員貴敏：2017 年。

NCC 代表可以回答嗎？好，不知道。

我們看最早是從 2015 年開始討論，今年是 2020 年，所以從最早討論的行政單位討論到今天有 5 年的時間，有做了什麼樣的遏止的情形呢？情況有改善嗎？還是情況是加劇？我們就看到的必須要很坦白的講，情況加劇，愈來愈嚴重。本席繼續要請問的是，關於強制治療，在刑法上，司法院也是一樣，碰到這些類似性侵案件的時候，除了剛才我們講影片外流，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其實不只是二度，因為一再重複的時候，他就再次的受傷害。今天法務部的報告裡面說，把罪責從二年以下拉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樣子有沒有對等的關係？法務部提出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罪責，對於受性侵的人，對影片上面牽涉到的那個人來講，他其實等同心死，當他心死的時候，他的人雖然是活著，可是等同他是行屍走肉，然後他因為心裡的因素，他對社會的敵對態度，他對整個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而同樣的影片在網路上不斷的傳播，不斷的灌輸我們下一代，這樣的行為是可接受的。我們的行政單位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可接受的，請舉手。

沒有人舉手，所以大家都不認為可接受。

既然不可接受，而我們的行政單位討論了至少 5 年，這樣子的行為符合人民的期待嗎？認為符合人民期待的舉手。

都不認為符合期待，你們各單位除了代表個人意見之外，也代表行政單位，那人民不是國家的主人翁嗎？今天是 520，認為行政單位才是真正的主人、行政單位不是服務人民的，請舉手。

也沒有！那這樣子沒有失職嗎？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法務部次長，拜託你回答我的問題，對於性侵案件，從以往到現在以來，您剛剛前面提到，法務部事實上從 2016 年您到職之後就開始討論這個議題，相關的案件能夠在第一個時間就遏止

它在網路上傳播的，有多少案件？然後類似李宗瑞的案件、等等的案件，到底實際上有做強制治療處分的有多少案件？法務部回答的時候，請司法院準備稍後回答。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有關細部的作業，我請檢察官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沛珊：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蒙委員先前在 3 月份的時候召集公聽會，有請本部邀集各部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本部對於委員的指示……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打個岔，因為我們有時間的限制，拜託省略恭維的話，直接切入主題。

蔡檢察官沛珊：好，謝謝委員。本部在 4 月 13 日有邀集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通傳會等相關的部會，就被害人私密影像儘速移除下架一事召開相關的會議，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也已經跟 iWIN 及各分局和婦幼隊建立相關的聯繫窗口，希望可以第一時間協助被害人透過 iWIN 儘速移除下架相關的性私密影像被外流的影片。以上。

李委員貴敏：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對這樣的答案很失望，次長是希望你講，他從 2016 年到任之後就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您剛才講的是 2016 年到 2020 年 4 月 13 日本會開公聽會以來，沒有任何的事情……。本席發言時間到了，我拜託司法院會後給我資料，即實際上性侵案件跟在網路上傳的全部案件數，以及因為相關的案件之後所做的強制治療處分案件，比如說有 100 個案件性侵，在強制治療的部分有多少，然後在網路上面傳遞的，也拜託 NCC 提供相關的資料，因為目前看起來 NCC 最沒有作為。

我在結束之前很快提到，在投影片上我們可以看到，從早期傳統的社會，刑法制定是在民國 24 年，其實這個條文曾經修法過，原來早期是處 1,000 元以下罰金，不要看 1,000 元很少，在那個時代，1,000 元是很大的，那時候公務人員的錢都大概只有幾十塊錢而已，後來修法改成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再改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今天要講刑責還是不需要變，我真的聽了汗顏，也為我們全國這些被害人感到悲傷，我們的司法改革在 520 的今天，我覺得是一個非常蒙羞的日子。我們臺灣只重視被告的權利，80%以上的資源放在被告上面，被害人的資源放不到 16%，這是行政單位的資料，我覺得在 520 的今天，真的要好好的檢討，我們有沒有對得起臺灣的百姓？以上，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吳委員怡玟發言。

吳委員怡玟：（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是集中在未成年人，集中在 12 歲到 18 歲未滿，這是去年的資料。確實我們今天提的方案是在刑法裡面，不過本席也有提在兒少裡面，在兒少的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八條，所以法務部的建議是說，如果這邊提高刑責的話，跟兒少那邊是不成比例，所以兒少那邊我們也送了，不過要等衛福委員會那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此要一併澄清，我跟主席的看法完全一樣，我認為偏重被告人權的保護不遺餘力，但是自從我到任以後，我認為對被害人的保護要更甚於被告、更甚於犯罪人。所以剛剛檢察官講到只是就主席在 3 月份裁示積極去促成跨部會的合作、協調；再者，更

重要的，也沒有說我們不可以把二年以下的法定刑度提高，只是說我們要把兩年以下的提高的三個級距，一下子跳到五個級距，這個部分還要考量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不是把兩邊同時都提高？

蔡次長碧仲：要提高或是一併提高，我都沒有意見，就像先前一樣，喝酒肇事把一個家庭毀了，你要給他死刑，我也都沒有意見，但是法律有法律的定則，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一起來讓它合乎法律規定得提高，我一定贊成，謝謝。

吳委員怡玓：另外，我想請教，有關於對檢舉人的保護及獎勵，剛剛有提到你們有跟 NCC 和衛福部開會，如果在網路上有散播行為的時候，你們是透過 iWIN 這個團體。可是令我好奇的是，我們現在知道這個東西傳播的速度很快、很廣，想要縮小擴散的速度及範圍，最根本的方法是愈早將之攔截愈好。現在法務部採取的方法是由檢警單位使用釣魚方法，進入一些私人群組的討論空間來釣魚，只是我們覺得這樣的方法真的太慢了，所以才會建議由一般民眾來檢舉，當然檢舉就需要有相當的保護及獎勵。

剛剛法務部也提到這是刑法，不是特別法，應該說一開始這部分是希望放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裡，不過如果兒少放入此部分，在這邊大家就覺得不重要了嗎？如果沒有人檢舉，法務部認為目前的辦案效率如何？如果有民眾檢舉，會不會讓你們辦案效率提高許多？

蔡次長碧仲：完全同意，現在正義常常是遲來的，所以委員提到這部分，我們就刑法來講這是根本大法，目前沒有這樣的一個體例，我們不是反對，像揭弊者保護法就是對很多揭弊者的保護，很快會在大院裡來審議。

吳委員怡玓：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蔡次長碧仲：您說哪一個？

吳委員怡玓：揭弊者保護法。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規定，不是僅能規定在刑法，可以在其他相關法律上規定。

吳委員怡玓：當然，剛才我是指其他青少年揭弊的相關法案預計什麼時候送進來？

蔡次長碧仲：目前來講，因為現在揭弊者保護法已經送到大院了。

吳委員怡玓：已經送過來了嗎？OK！

蔡次長碧仲：那個有……

吳委員怡玓：公、私都有嗎？還是只有……

蔡次長碧仲：它是公、私一起的。

吳委員怡玓：公、私一起？

蔡次長碧仲：揭弊者保護法，就是由於將公、私弄在一起，才會稍微延宕到一點時間。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知道即使像是賄選這件事，您剛剛提到揭弊者的保護必須是很隱密，而且罪責是比較重的事情。對我來說散播私密影像這件事情，它的隱密度是非常高的，因為現在網路還不是實名制，對我而言罪責是非常重的，就像剛剛許多委員已經提到了，這是性侵害之後的二度傷害，對被害者來說真的有如人還活著，可是心已經死了。因此，對我來說這兩個條件都是

符合的，我覺得以體例而言，確實可能跟現在整個刑法的體例不是很相符，但對一般的老百姓及被害者的想法來說，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法務部可能在有些行政程序要制定好，但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其他的揭弊者保護跟獎勵尚未完善規範之前，或者是次長覺得以揭弊者保護法過了之後，就可以完善保護這方面的吹哨人嗎？

蔡次長碧仲：主席很早就發現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所以請法務部去蒐集各部會的進程，有關係爭的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完善？因為這牽涉到衛福部、內政部、NCC 及其他相關部會，就委員關心的這個事項……

吳委員怡玓：不是，你剛剛說已經送到大院的……

蔡次長碧仲：我是舉例像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有關委員所關心的事情是不是在相關的法令上，例如我們未來在此部分立一個專法。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想請問一下，如果這部分放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你覺得適當嗎？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不反對，我只是說如果放在刑法，就刑法的體例上來講，我們比較沒看過這樣而已。

吳委員怡玓：OK。我想再請教一下，有關性侵被害人之後的保護，或者是我們已經知道這些性侵的加害人了，臺灣等於是抄了美國的梅根法案及潔西卡法案，大概是抄了半套，只請他們去派出所報到、登記而已；如果此人是兒少性侵的加害人，我們並沒有做到公布加害人的個人資料，來警告他周遭的社區或家長。請問一下法務部的意見，這部分在臺灣適不適合公布加害人的相關個人資料？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是不是比較適合由衛福部來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主席、各位委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前次修正時，針對性侵害罪犯的加害人資料究竟是否要公告這件事情，其實有滿多的討論，也開了好幾次的公聽會，因為大家正、反意見都有，所以最後折衝變成是登記、報到及查詢；查詢就是如果我現在要去聘請一個人，對這個人過去有沒有性犯罪的紀錄存有疑慮，這是可以向警察機關查詢，他有沒有一些性犯罪的紀錄。

吳委員怡玓：我們家有個一歲的小朋友，我是不是需要去警察局查詢所有的人？我怎麼知道到底住所周遭有沒有這樣的危險？我帶小朋友出去公園玩，安不安全？如果有一個人接近我們了，我的小朋友到底安不安全？

林簡任視察春燕：因為這個議題本來國內就一直在持續討論當中，對於我們在保護一般社會大眾跟人權部分的衡平，到底應該要取得怎麼樣的一個折衷點，那當然……

吳委員怡玓：以人權來說，在美國有兩個州已經有人權團體向法院上訴，表示這樣的公開是不符合人權的，最後他們是敗訴的，所以即使是在美國這麼尊重人權的地方，也是敗訴了。我們臺灣是不是請大法官釋憲，還是怎麼做呢？你覺得如果是公聽會這樣開來開去，最後的結果呢？我們已經討論好幾年了，我覺得身為小朋友的家長，我們是很擔心的。

像美國的方式，你們可以做階段性的，對比較沒有這麼危險的人，他們是分成一、二、三、四個等級；即第一級是比較輕的，第四級是比較重。對比較輕的第一級，跟警察派出所報到就好了；第二級可能必須要通知學校及社區；最嚴重的等級可能會公布在網路上，就像剛才簡報中的地圖一樣，住在那裡的人就會知道附近有什麼危險者。我覺得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去做折衷，而不是只分做或完全不做，我們可以做階段性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怡玓。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我跟委員報告的事情發現有一個錯誤，可不可以馬上跟委員澄清一下？

主席：可以。

蔡次長碧仲：揭弊者保護法因為在上一屆立法院黨政協調平臺上討論過了，所以目前法案是退到行政院，大概於 5 月 26 日要審議，這個訊息特別跟委員澄清，避免誤會，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之所以大家提出這麼多的修法，就是源於韓國的 N 號房事件，現在網路科技非常發達的時代，這一類的影片無遠弗屆，那麼到底應該要如何去防範？不過，今天想要先就教在現場的法務部，對於付費觀看犯罪這件事情到底應該要怎麼辦？現在有很多的網路平臺，不管是色情的，或甚至於像大陸有類似的案子，就是大學生虐貓，在網路上表演各種虐貓的方法。這已經形成一個產業鏈，兩個月就虐殺了 80 隻貓，這中間非常殘忍，我就不講了。網民是付費去看這些影片，甚至於在這個虐貓群中，因為很受歡迎，還有看的人提議可不可以虐嬰、虐小孩、虐女人啊？這種在網路上面，因為這個行為本身應該已經觸法了，可是他們用這種方式來吸引大家觀看，例如全世界很多色情網站，在付費觀看的平臺裡，有很多是色情、性騷擾兒童的，很多這種國際網站。

因為現在已經是網路無國界了，所以其實在臺灣，你想要付費收看是可以看得到的。未來很可能還有很多的視頻，實境秀已經流行很多年了，不只是在網路上看到這種性虐待、性騷擾兒童、虐貓、虐動物或虐人，甚至於像我說的實境秀，如偷竊、暴力犯罪等，這些未來都很可能會發生。我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去研究過這個問題？提供這類的內容我相信是違法的，但提供者可能不是臺灣人，發生的地方也不在臺灣，我們根本沒有管轄權，可是在臺灣如果有人付費收看，看的人到底要不要管？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情形我回去一定會馬上研究，但是我跟委員的看法一樣，我認為這個最起碼會有鼓勵作用，因為沒有人看他們就不會演，甚至還指定要看虐貓、虐嬰，這就有教唆的可能性。所以在現行制度下，如果能夠找到一些法源，我們就可以偵辦，這裡面會涉及到一些動保法，刑法中的凌虐兒童，而對兒少剝削的這些條例則為衛福部主管的法規。

鄭委員麗文：謝謝。換句話說，不只是提供內容一定會觸法，只要付費其實就有教唆，甚至是共犯……

蔡次長碧仲：鼓勵、教唆、幫助等。

鄭委員麗文：對，那如果不用付費，其實現在很多網路型態不是賺這個費用的，如會員費或者付費收看，他們賺的是廣告費及流量，就如同很多電影情節中的殺人網站，要怎麼殺，愈多人收看，就殺愈快，甚至凌虐致死。所以他沒有付費，可是在網路上很多人收看，就能賺流量，甚至於可能有人下廣告。請教次長，你們也不可能去抓免費收看者，免費就可以收看了，可能上千萬人在看，搞不好全球有是上億人收看，但在臺灣大概沒有那麼多人；假設在臺灣幾十萬人、上百萬人在看，你們也不可能統統抓這些免費收看者，那怎麼做？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所擔心的一樣，像這部分涉及到私人道德，其實眼睛所看到的東西，第一個傷害的是自己，這個傷害只是他不知道而已，所以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道德勸說可能不是法務部可以做的，人都會好奇，當你在網路上好奇現在大家都在幹嘛，你可能就會想點進去看一下，結果發現怎麼會是這種東西，但是你已經點進去了，你已經看了。我覺得是不是在網路平臺上，必須要求他們不可以播出這樣的影片；第二個是下廣告就應該算犯法，因為付錢資助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現在已經有部分平臺，像 iWIN 對兒少剝削部分就有一個機制，事實上是否還要更廣泛的推廣，因為現在我想在座的很多人都曾在網路世界裡受害過，只是有哪些方法，我們法源是否充分，所以我也認為對此必需要有所規範。

鄭委員麗文：是，就剛剛所說我們可以做個簡單的結語，付不付費可能會是他有沒有犯法的一個界限，但即便不付費，提供內容者不管是真實提供內容的，或者是平臺業者，或者是資助任何廣告商的形式，都有觸法的可能。

接下來，繼續要請教的，有關於今天的修法，因為即便有了法律，這在實務上也是很難管制的。其實，現在你們真正收到的案件少之又少，如果依臺灣的婦女團體所做的統計，每年大概有 500 件求助案件，這些還是有去跟婦女團體求助的；在這 500 件的案件裡，會去報案並在報案後會堅持到底的，那個比例更少。以婦女團體的經驗，只有三成，有 33%最後會去報案；而其中將近一半，有 44%的人覺得求助的經驗是不好的，所以到司法單位求助的比例就已經很低了。在其他的國家都有相關的研究，認為可能十分之一，即 10%的人都曾經是此類型的受害者，但是真的會去求助的，尤其到司法單位的比例其實是非常低的，而這中間又因為很害怕會曝光，就算他去告了，半途撤銷的比例也非常、非常的高。

我們接下來這個修法，因為大家都集中在刑法的部分，這也可能是一些婦女團體希望立專法的考量，那是不是在刑法裡就必須要等到造成傷害以後，才能夠寫在刑法裡呢？在刑法裡能不能規定在傷害尚未造成時，例如我是當事人，我就可以要求他刪除、要求索回，在還可能沒有發生傷害時就制止他人握有我的相關隱私、裸露等資料，像這種預防式法律規定，不能訂在刑法中嗎？一定要訂專法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委員也知道刑法是一個根本大法……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為什麼我們要立專法，因為有些事情是非常複雜的……

鄭委員麗文：因為刑法的本質，所以你覺得非要侵犯、威脅到社會法益的時候才可以，這就是解釋

的問題，他雖然還沒有實施，但他仍有可能或是其他方式。如果這樣豈不是就要如民間所主張的要另立專法了？

蔡次長碧仲：沒有，因為目前大院其實也有委員提案，有想立一些專法，我們在這裡並沒有……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我們並沒有認為你要立專法，刑法就不能動，不是這樣的，因為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意見，所以我們只是對提出想要修正刑法的部分，就須符合刑法的一些立法技術。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意思是完全 open，要修刑法也可以，要修專法也可以，雙頭並進也可以？

蔡次長碧仲：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沒有二擇一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我們只是說法律是一體的，法律不能是各行其是，不能刑法大法規定是這樣，專法又規定另外一個樣，尤其是法定刑不能一重一輕，因為老百姓是需要有法秩序的安定性，只是這樣的考量而已。

鄭委員麗文：回過頭來，所以你還是覺得預防性的法律規定，必須要有義務。例如我是當事人，我在那個相片裡，我要求你刪除，你就必須要把我的部分刪除；或者把有我的部分相片還給我；或是影像你必須還給我並刪除。像這樣的法律規定只能訂在專法，不能訂在刑法嗎？

蔡次長碧仲：由於刑法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比如說你看到很多很廣泛的概念，在專法制定的時候，看起來好像是沒有法律可以規範。其實，事實上有時候可以在刑法中解釋……

鄭委員麗文：是啊！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不定在刑法裡也可以做相關規範。

蔡次長碧仲：但是在刑法規定的時候，有沒有辦法鉅細靡遺的做這些比較細部的規定，這可能就比較闕如。

鄭委員麗文：這是在立法層面，但是在實務層面，如同我剛剛所說，這有很高的困難度。當事人如何感到 comfortable，讓他願意相信我們的司法體系主動來報案，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所以對司法體系的教育，如何強化有關這類案件該怎麼受理？怎麼協助這些當事人？這也是另外一面，跟立法層面沒有關係，而是在實務執行時，這會影響當事人的意願，願不願意告發、舉發及尋求司法單位的幫助，否則我們立這個法，也是白立了。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請 NCC 先回答一下，剛才鄭委員提到的問題，對這種不管是虐老、虐童或者虐待動物等情形，直接在網路上封鎖的可能性。

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NCC 對於網路的權責是依照兒少法第四十六條，就是邀集主管機關成立 iWIN 防護機構，不過防護機構並沒有法律的權限，是作為民眾申訴跟主管機關之間的一個介接的橋樑，所以它受理申訴之後，如果像剛剛委員所質詢的這些案件，比如動保或是虐童，虐童就涉及到兒少的保護，這個部分它會通知平臺業者，平臺業者要啟動自律機制，去檢視它的社群守則是否有規定不可以有這樣的內容。另外，它會再移給主管機關衛福部跟社政單位，看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法律。至於動保的相關規定也是這樣，就是它只是一個介接的單

位。以上說明。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負責？NCC 只是仲介，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需要衛福部去通知平臺業者還是怎麼樣？我沒聽懂。

林簡任視察慧玲：比如現在有虐童的內容，其實虐童是滿嚴重的案子，iWIN 跟網路的平臺業者有一個例示規定，像虐童是屬於重大案件，在一天內就會處理，它會通知這個網路平臺業者，要求它儘速啟動自律下架，因為 iWIN 沒有法律權限要求它下架，可是它同時也會移給社政單位，社政單位在兒少法是有權責可以核處這個平臺和內容業者。

主席：主管機關是有權責可以核處，這是你的意思？

林簡任視察慧玲：是。

主席：各機關的確接到過 NCC 通知案件數有多少？又做了什麼樣相關處置？會後請提供資料。

繼續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個權宜問題，是不是可以給 NCC、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列席官員都拿麥克風好嗎？

主席：好，麻煩給相關備詢人員麥克風。

請劉委員開始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要不要修正，所注重的重點是放在加重刑責或是加重罰金，我個人覺得如果我們是為了解決像南韓「N 號房事件」的話，我覺得這樣子的方式大概沒有打到重點，而且我們相關機關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都有提到要考量罪責相當跟比例原則。首先請教蔡次長，如果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裡面的條文或罰則或是拘役，這些沒有辦法解決南韓「N 號房事件」所謂的被遺忘權，那您認為我們應該修正哪些法條？是刑法嗎？還是家暴法？或是其他跟社會福利相關的法律？

次長，您可以看一下本席的資料，這是我們婦女團體提供的很簡單的統計資料，就是加害人持有性私密影像的後續行為，已威脅但尚未散布高達三分之一，即 34%；未威脅直接散布是 26%；已威脅同時也已散布是 18%；勒贖發生性行為是 12%。這表示什麼？就是不管有沒有被我們的司法單位調查或是有做其他處分，有高達將近七、八十%的人會有散布的行為。另外，婦女救援基金會一共有收到 487 件，都是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的求助案件，也就是在沒有被害人同意的狀況下就直接散布了。既然是直接散布，很多人會覺得縱使加害人已經接受法律的制裁，但是後續所產生對受害人的影響還是存在，包括婦女本身的尊嚴，或者是當事人的隱私權，所以只修正刑法二百三十五條、加重罰金等等，其實這是不夠的。對於這樣的狀況，請教次長，就法務部來看，刑法或是非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應該怎麼做？才會讓條文的修正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些法規……

劉委員世芳：就是相關的都是衛福部所主責的……

蔡次長碧仲：對，這都是衛福部主責的相關法規，是比較貼近。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再跟次長講一下，我為什麼不覺得加重徒刑或是加重罰金的方式有用，因為就法務部的統計，過去 5 年當中，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起訴的人數非常少，104 年 73 件，108 年降到 49 件，合計過去 5 年當中只有 289 件。但是現在社會上的風氣不是這個樣子，性侵害、家暴或是騷擾等等案件其實相當多，愈來愈多，我們也可能說是黑數慢慢降低，但是只有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於事無補。我覺得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大概不在於加重法律的處罰，而是怎麼樣讓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加害人在受到法律制裁之後，可以讓被害人回復本身的自尊，可是這不容易。

本席再請教 NCC 林簡任視察，請看我們整理出來的散布性私密影像的加害人網站，在通訊軟體上面，不管是上傳，最主要還有國內、國外的網站，這些網站一旦上傳以後，恐怕也不是加害人自己說要關閉網站或是消除這個網站就可以處理的。所以，如果有搜尋引擎或者是境外網站是涉及到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請問 NCC 有沒有其他有效的遏止方式來處理性私密影像被非法散布在國內外的搜尋引擎或網站？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性私密照散布一事，其實在國內外都是受關注的，如果是境外的平臺，我們會直接透過平臺業者，他們大部分都願意協助。

劉委員世芳：這就只是道德勸說而已？

林簡任視察慧玲：對。

劉委員世芳：那麼國內的部分呢？

林簡任視察慧玲：國內部分就有違反相關的法律。

劉委員世芳：所以 NCC 是引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是相關的……

林簡任視察慧玲：對，這些會移給相關的單位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曾經處理過嗎？有下架過這些網站嗎？

林簡任視察慧玲：有，境內的是有，境內都很配合。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提供過去 5 年有關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

林簡任視察慧玲：好的。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問題請教警政署，警政署有網路科技犯罪專責隊—刑事局偵九隊來處理這部分，如果有人報案，還沒有經過法院判刑，我們也認為涉及到家暴、兒福或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請問刑事局怎麼樣以電子警察這樣的方向來追查國內外網站或是搜尋引擎？現在有沒有一定的行政規範來要求下架？因為如果有被害人報案的話，可能我們要馬上加以阻止，不管有沒有圖利，當然有些人是為利，有些人為錢，有些人是因為仇恨或報復，都有可能，請教現在刑事局有沒有規範？有沒有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訓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內的部分，在 iWIN 的部分，其實跟剛才通傳會林簡任視察所說的差不多，如果是在境外的話，若是在 Facebook、Google 和 LINE 這三個平臺散布，我們透過跟平臺業者調取帳號資料跟 IP 資料就能夠追查。

劉委員世芳：現在實務上有嗎？

廖副局長訓誠：有。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講到 Google、FB 跟 LINE，那 Telegram、IG 或 Yahoo 呢？

廖副局長訓誠：如果不是屬於上述這三個平台，目前還沒有正式跟他們建立調取資料的聯繫機制，因為這些是國外的網站公司，我們跟他們聯繫的時候可能還需要做一些溝通、協調，包括他們內部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世芳：是警政署自己去跟他們溝通、協調還是有透過 NCC 來跟他們溝通、協調？因為大家都知道像 IG 也是一樣，我們知道境外網站幾乎都來自中國，但是他們在臺灣可以無限制的散布，沒有任何其他的規範，甚至是散布人家性私密的影像，這樣其實對於被害人來講就是在傷口上灑鹽，不管這個傷口是否已經癒合，所以內政部警政署不可以自己處理，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包括 NCC、衛福部或是教育部，因為這會牽涉到學校大量的網站，可以嗎？

廖副局長訓誠：可以。

劉委員世芳：不要只有你剛剛提到的 Google、FB 跟 LINE 這 3 個，我也有特別強調，像 IG、Telegram、Twitter 或 Yahoo，有那麼多網站，大家都知道在哪裡，甚至可能還有百度，如果警政署只有這樣做的話，就太偏頗了，沒辦法照顧到所有的被害人。

廖副局長訓誠：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世芳：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跟他們溝通來完成這個部分？

廖副局長訓誠：有些業者不見得在臺灣有駐點或是代表，所以我們有時候還是要透過一些管道來跟他們聯繫。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部分，我建議你們找衛福部還有 NCC 一起來處理，要和相關的網站或搜尋引擎聯繫，這樣才可以確實的保障，然後建立一個防線。

廖副局長訓誠：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要請問教育部的黃專門委員，教育部也有教育部的網站，你應該知道南韓的 N 號房事件，他自己本身就是一個學生，事實上，在這裡面有很多被害人的私密影像，有一些是十幾歲的未成年少女，甚至還有少男。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如果有一些私密影像被無限制的播放出去，在這些受害學生根本不知道的狀況下，就是一直被人家在傷口上灑鹽，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保護機制？你不要再跟我說有什麼專線，你只要告訴我，與教育部相關的網站是不是可以強制下架這些已經涉及違法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蘭琇：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網站並不是教育部所主管的部分，不過其實我們都有教育孩子們在第一時間如何保護自己，如果遇到狀況就要求助，所以教育部就是從教育同學如何保護自己、提升相關媒體的素養以及性別平等觀念的立場去做與教育相關的部分，學校會透過輔導系統由一些相關的專業人員來做，我們會告訴學生該怎麼樣求救、求助。當然我們也希望學生盡量不要拍攝這種影片，對於不同階段的同學所強調的重點不一樣，對低年級是希望他們可

以保護自己、不要被陌生人誘騙，至於比較中高年級的學生，我們會告訴他們相關的法治觀念，包括他們可能在網路上遇到什麼樣的情境、要怎麼樣保護他們自己以及可能要付出什麼樣的法律刑責，其實我們都有針對不同的教育階段設計不同的方案。由於資訊媒體的發達，我們現在也把這些相關的素養融入到 108 的課程裡面，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也有相關的規範。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之後都會持續來加強，我們會提醒學生在遇到一些狀況時該怎麼樣去求助，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討論跟合作。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不希望我們看到的只是十八禁不禁的部分，好嗎？你們一定要有作為，必須在網路上面扮演網路警察或網路風紀的角色，才能夠遏止這些被害人繼續受到更多的傷害，好嗎？我有一些關於性私密影像散布管道的統計資料，網路色情網站是 38%，社群網站是 28%，通訊軟體是 22%，加在一起已經將近百分之七、八十了，這是非常高的比率，提供給大家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我現在先處理程序的問題，剛才我在問的時候，其實大家都有舉手了，因為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司法院副秘書長也撥冗前來，我們有以通知書請 NCC、衛福部跟教育部的一級主管在今天來開會，可是他們沒有來也沒有請假，請問他們為什麼不遵守我們的要求？

請衛福部保護司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春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衛福部今天另外在衛環委員會有一個報告案，因為司長還沒有到任，只有副司長，所以副司長就到衛環委員會那邊開會。

主席：本席要拜託你們，下次如果首長不來還是要請假，好不好？

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要開委員會，我們下次會請假。

主席：你們今天是開什麼會？

林簡任視察慧玲：我們會裡面今天要開委員會。

主席：所以是 NCC 自己要開委員會，那為什麼不通知本委員會？連最基本的請假程序都不做，這是怎麼回事？

林簡任視察慧玲：不好意思，我們下次會請假。

主席：我們彼此之間要互相尊重，好不好？

林簡任視察慧玲：好的。

主席：教育部也是有會嗎？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蘭琇：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下次會補正請假的程序。

主席：以後應該要在事前請假，不可以事後才請，好不好？

黃專門委員蘭琇：是，我們會補正，不好意思。

主席：今天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你們回去以後可以轉達主管嗎？還是不行？或只是做口頭報告，然後今天這個議題就這樣雲淡風輕的過了？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幾位委員所提出的法案，不過本席想要請問一個問題，就是法務部所屬彰化地檢署有一位莊姓檢察官在進行偵辦時有性騷擾的爭議，次長知道這個案件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周委員春米：現在有一個最明確的訊息就是監察院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已經對他提出彈劾，次長知道嗎？

蔡次長碧仲：知道。

周委員春米：後續就是由職務法庭來審判，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是。

周委員春米：他有被調動嗎？還是繼續留在彰化地檢署？

蔡次長碧仲：他現在是在雲林。

周委員春米：他被彈劾主要有兩個事由，那我主要想問媒體也討論很多的勘驗部分，檢察官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開偵查庭時有當場勘驗被告的身體，被告覺得自己被性騷擾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提起自訴，彰化地院對這個自訴案不受理，後來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二審臺中高分院駁回他的上訴。彰化地檢署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發新聞稿表明對這個性騷擾案件已在調查，我們是從新聞上看到他們調查的結果。然後法務部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開人審會討論如何懲處，我想要請教次長，人審會對這個懲處案的結論是要移送監察院嗎？你們懲處的結果就是移送監察院嗎？監察院進行彈劾是誰發動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也有參與人審會討論這個懲處案，因為距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大概……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請法務部去查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在會後查一下以後再向委員陳報。

周委員春米：我想要瞭解監察院的彈劾……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人審會已經決定用警告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就只有警告？

蔡次長碧仲：對。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的彈劾調查是他們自己發動的嗎？不是法務部移送的？

蔡次長碧仲：應該不是。

周委員春米：這就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第一，對於監察院的彈劾，還有職務法庭怎麼審判，我們當然就是尊重司法的程序，但是對你們內部的調查還有你們人審會的調查跟最後的懲處，我大概可以下個結論，就是輕輕放下，你們就是躲在被告有同意，我們用法條來看，被告有同意，另外，就是調查證據，所以我可以勘驗身體，請問次長這有急迫性嗎？我再請教你，通姦的案件有急迫性嗎？

蔡次長碧仲：瞭解，事實上也是因為這樣，所以他才會被警告，他才會被監察院彈劾。這個部分就是說當時他自以為已經有採取避開男性辯護人的措施，但是當然就誠如委員所講的有急迫性嗎？具體的個案……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這是集體性平意識的缺乏，甚至如果比較聳動一點，我可以說這是一種集體霸凌，為什麼？檢察官做這樣的勘驗之後，彰化地檢署有成立一個申調小組，最後申調小組認為這部分根本沒有性騷擾，當然他不是從性騷擾的要件去分析有沒有性騷擾，他是說他有照法律的程序，第一、就是他在調查證據，第二、是由女性檢查，但是細緻一點來看，今天如果我們到醫院接受身體上的檢查，我們還要到另外一個私密空間，還要有護士把布簾圍起來，有種種尊重被檢查人的措施，但是這個檢察官是怎麼樣來檢查身體的呢？他所謂的檢查是另外找了一個沒有開庭的偵查庭去檢查，因為當天女性檢驗師公出，署內僅有一名男性法醫師，所以他就找了一個女性法警，檢察官是女性，法警也是女性，他認為這樣就合於法律的規定了，都沒有細緻的去想像到當事人出庭接受調查，根本沒有想到被偵查的時候要馬上被檢查身體。我們可以看一下第二百十三條的規定，有些是需要預先通知的，照監察院的彈劾文要預先通知，他沒有，他認為有急迫性，後來的調查小組認為沒有急迫性，請問大家對於急迫的考量是什麼？他是檢察官，他現在在調查證據，這個調查證據可以無限上綱為合理性、正當性，是這樣嗎？

今天這個個案大家可以討論，檢察官在調查的時候，對被告作這樣的調查，最後你們組織了一個調查小組，有四個內部的委員、兩個外部的委員，六個委員認為說不成立性騷擾，但是我來看，我覺得他今天不是用成立性騷擾的理由去分析它，而是因為他是檢察官，他符合相關的調查程序，而且因為他是女性。所以我要請教次長，你們在各個地檢署相關申調小組的名單、成員的專業背景如何？名單是怎麼樣來的？成員有沒有受過性平相關的教育或知識？我們調你們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大概就是只有一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其他都沒有要求到底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要不要參考性平教育法相關的一些規定，具有性別平等的意識。所以今天讓我們錯愕的是，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政府機關，監察院認為要彈劾，去年你們地檢署組成的調查小組認為他沒有所謂的性騷擾，這樣兩個政府機關，一個監察院、一個檢察署成立的調查小組，調查的結論是南轅北轍，當然人家就會去質疑你們地檢署體系是否官官相護，次長，你怎麼看？

蔡次長碧仲：這非常遺憾，依照法官法的規定，這個檢察官作為我們已經做了在法官法裡最重的處分，就是警告處分。

周委員春米：法官法裡面最重的處分是警告？怎麼可能是最重？

蔡次長碧仲：目前他所涉及的情節，我們是用最重的警告來處分。

周委員春米：我沒有辦法接受次長說這樣是最重，你們檢審會也可以發動移送監察院啊！所以我剛剛問你監察院的彈劾是不是你們法務部發起的啊！

蔡次長碧仲：對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去檢討，當然彰化地檢署對性騷擾案的處理、法務部檢審會的處理及監察院的彈劾，在程度上輕重有別，但是我們覺得委員所指教的我們一定要深入檢討。

周委員春米：好，次長，謝謝你認為我指教的是 OK 的，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今天監察院彈劾案的

文是公開的，你們內部調查小組的相關意見沒有公開，可不可以函送本委員會？另外可不可以提供彰化地檢署、臺中高檢署申調小組的名單、成員的專業背景、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組成的專案小組的名單及背景？然後法務部是透過什麼樣的遴選機制確定這些委員有處理性騷擾申訴的專業？次長，清楚嗎？

蔡次長碧仲：瞭解。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慢慢的唸，是希望你們提供。第一、你們地檢署自己成立的調查小組的決定，需要接受檢驗，不然就是官官相護，就是保護你們自己，這個最大的問題是檢察官在調查證據時，不是你們認為調查證據的目的 OK，一切的手段、一切的理由就可以無限上綱。你想想看，一個女性被告出庭，然後被你們請到另外一個偵查室勘驗下體、乳房，把被告的尊嚴踐踏到這樣的地步，最後你們的申調小組認為都是檢查的人女性，所以性騷擾不成立，請問性別是這樣判斷的嗎？性騷擾是這樣判斷的嗎？然後因為檢察官很大，檢察官在調查證據，所以一切都合理、合法化，我不能夠接受這樣一個判斷，所以我希望要公開接受檢驗，可以嗎？次長！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其實在我記憶所及檢審會對這個檢察官的作為，也一致認為行徑非常值得非議，所以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儘可能把相關資料……

周委員春米：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再繼續請教，據我瞭解，司法院都有在上性平的課程，我不知道檢察官這邊是不是有相同的訓練。

蔡次長碧仲：有。

周委員春米：希望你們會後把你們整個有關性平訓練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還有我剛剛要求的委員名單、專業背景等相關的資料，如果有調查報告就要提供，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好。

周委員春米：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今天網路的問題就是就是充斥著性別歧視、偏見，在簡報當中，像這位網紅用這種非常粗魯的、污辱女性的言詞，影片累積觀看次數達 69 萬人次，此外社交網路也興起毆打臺灣女生宣言。這讓我想這一次蘇院長內閣的女性比率只有 4.76%，再對照網路長久以來發生這麼多歧視的事件，是不是讓整個社會有這種偏見或者是對女性的不尊重，次長和副秘兩位有什麼看法，你們現在有相關的法規在規範、限制這樣的不當言論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大概主責的是程序法部分，實體法的部分大概就是請法務部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法務部次長說明，目前有什麼法規及人力在做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除了一般有關刑罰權的規定以外，在……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主動調查嗎？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只要有任何的管道，後續有一些犯罪嫌疑……

陳委員椒華：這個大家都看到了，有 69 萬人次瀏覽。

蔡次長碧仲：我了解，跟委員報告，依法檢察官知道有一些犯罪嫌疑，他就要主動立案偵辦。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有限，我拜託次長給本席書面報告，從蘇內閣的女性比例，再對照目前網路上這種對女性的歧視，讓我們非常地痛心。身為女性、身為母親、身為阿嬤，我認為這就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是。

陳委員椒華：這跟現在政府單位非常輕視女性可能也有相關，我們還是拜託法務部要更積極。

接下來的這個跟司法院有關，上上禮拜司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有一個判例，是針對開礦的案子，在 102 年就已經違規，環保署在 105 年開罰，礦務局在 103 年卻發許可，業者違反環評做變更，因為要先變更才能發給許可。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礦務局就給許可了，而環保署為什麼到 105 年才開罰？罰金達 2,000 多萬元，但高等法院竟然判決不用罰！我在上個禮拜的質詢就有質疑法務部檢調這邊，馬頭山的地下水管之開發案也無罪，行為人出國就沒事，找不到真正犯罪的人，那個技師也沒事，形同鼓勵犯罪。今天司法單位的這個判例也是在鼓勵犯罪，那我們要怎麼辦？現在法務部跟司法單位的判例，法官或檢察官都沒有辦法去認定這些違規或違法，只把責任丟給礦務局或環保署，至少環保署還有開罰啊！為什麼法院不判罰更多，而只是把責任推給行政單位？那以後行政單位只要瀆職，晚幾年開發，業者就沒事了，是這樣嗎？請司法院先回答。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一個比較具體的個案，而且還沒確定，司法行政不能干預審判的獨立，所以我們恐怕不方便……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是在干預，只是要讓次長了解，如果所有的法官對這些環境案件都不熟悉，做出錯誤的判決，形成判例以後，未來就會發生更多的不法事件，為環境帶來災難。甚至這個案子會導致山崩、地滑或是土石流，危害到鄰近居民的安全，這樣的判例適當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具體的個案事實我們也不清楚，以及具體個案還沒有確定，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有做環境……

葉副秘書長麗霞：環境保護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

陳委員椒華：環境犯罪調查的訓練足夠嗎？為什麼很多判例都讓我們這麼擔心？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個是判決。報告委員，現在比較沒有判例，大概是判決。

陳委員椒華：也不能說沒有判例你們就不用訓練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不是，我們都有訓練，而具體的個案有它具體要查的待證事實。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環境法庭嗎？未來相關的案件，可不可以讓真正關心環境、有經過訓練的司法官去做調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有環安專庭，連最高法院都有，所以是有的。

陳委員椒華：做出這樣的判例，你認為沒有缺失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是具體的個案，我們的司法……

陳委員椒華：相關的案件，如果就原則性，你們要怎麼去檢討？法務部這邊怎麼說？不能說推給個案你就都沒責任啦！

蔡次長碧仲：謝謝，我非常敬佩委員，我也是這種看法，也就是說，檢察機關的檢察官知道有犯罪嫌疑就立案偵辦，這是天職。相信委員也知道，對於環境的破壞，如果涉及犯罪，所轄檢察機關一定要立案偵辦，不管是哪個管道……

陳委員椒華：我是很痛心，拜託法務部跟司法院，你們在審理這種案件的法官或檢察官能夠有相關的經驗，以認定這些犯罪的事實，否則這樣輕忽、草率的判例會危害更多人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蔡次長碧仲：就像委員的質詢，把這樣的一個具體事件呈現出來，媒體報導了，檢察官看了之後就有義務去深入調查。

陳委員椒華：如果媒體不報導的話呢？

蔡次長碧仲：媒體不報導，檢察官自己也得到……

陳委員椒華：對，不能說一定要媒體報出來啊！

蔡次長碧仲：先跟委員報告，社會、國家是大家的，人民看到什麼犯罪的跡象，他如果能積極提供給司法……

陳委員椒華：感謝次長這樣的回答，拜託司法院要更積極、認知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葉副秘書長麗霞：法官對每個案件也都很認真、很用心地去調查相關的證據。

陳委員椒華：不要口頭說認真調查，這樣誰信！大家對司法已經非常不具信心了，民意調查都顯示這樣的數據。今天是 520，所以就司法改革你們要好好檢討，不要跟我說什麼每個法官都很認真在辦案，這樣的話誰能夠接受！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具體的個案有它……

陳委員椒華：時間有限，再給我書面報告好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是。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的質詢，針對這樣子的判例是不是會影響司法的誠信、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部分你們內部要檢討，請給我書面報告，謝謝主席能夠要求。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特別謝謝副秘，不好意思耽誤你重要的行程，也特別感謝你對本院以及本會的尊重。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次長還有司法院相關的代表都有過來，本席針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也有一個提案，很感謝法務部這邊的回覆是敬表同意。我想還是要利用發言的時間再強調一次，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法律是與時俱進，現在的時空環境背景已經跟以往大不相同，最主要是在於現在的行動工具，包括智慧型手機之發展真的跟以往的想像都已經不同了。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再加重的刑期裡面，最後一次的修法是在民國 88 年，那個時候都還是用 386 電腦，錄影技術上也是用 VHS 錄影帶、機器非常大台，但時

空環境變換到現在則是用一支手機就可以錄影，而現在的錄影更是高畫質，是用數位傳輸，也因此傳輸散播的方式也比以往快，超乎想像！一指、一鍵、一秒鐘就可以把瞬息萬變及所有資訊都傳輸給不同的特定人士，所以針對犯罪行為一定要加強刑責。本席要講的是，針對第二百二十二條強制性交過程記錄者來加重處分，這只是一個開頭。我想要先請教次長，您有沒有注意到，就是本席發覺現在有非常多的犯罪行為，在犯罪過程當中也有加害者利用手機將其犯罪行為記錄下來，您認為記錄的過程及進一步去散播的話，是不是也有相關的刑責應該要受到處罰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不僅僅是針對所謂的不管是強迫性交，或者是拍攝裸照等相關私密的部份。本席更強調，譬如我們有所謂的校園霸凌，常常三不五時媒體上就會出現校園霸凌，可能有三位、四位或五位同學圍著一位比較弱小的同學，對他做一些不管是言語上的羞辱，或是行為上的羞辱。以往這樣的行為可能都有發生，只是在以前的時空背景，也是技術科技不夠發達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做記錄。現在是人手一機的時代，其實校園霸凌或者是相關犯罪行為如恐嚇取財等，如果在過程當中，還有被手機拿來做記錄的話，對於受害者來講，他的傷害可能就不僅僅只限於當下的時空環境，可能包括未來他個人比較羞辱的時候，或者是個人被侵犯的時候，這樣的影像被記錄下來的話，他一輩子可能都會活在這個陰影當中，我們是不是也要針對這種犯罪過程的記錄行為酌予加重處分呢？

蔡次長碧仲：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寶貴的意見。其實等於是二次，也是加深被害人的那種傷害。

洪委員孟楷：沒錯，今天本席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就是刑法

第二百二十二條的修正，如果可以順利討論，而且大家可以支持的話，未來本席將會針對其他的犯罪行為，如果過程當中有被記錄的話，我也會提出相關加重處分的刑責。本席認為因為科技的進步及現代傳播資訊的發達，以及如果犯罪行為被記錄下來的話，這位受害者可能不止是當下受害的陰影，到時候也會變成他心裡一輩子的夢魘。每個人都不希望他自己受害的過程，一而再、再而三被不特定人士或其他人重複反覆的觀看，或是重複反覆的知悉，這樣子也可能會構成所謂的聚眾或羞辱的部分，之後本席也會再提出這部分。如果我有提出或法務部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妥的話，針對我們現行的法律，你們也應該主動做相關修法的一個必要討論，次長可以同意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意見非常的寶貴，這不是只有在所謂的第二百二十二條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不止是強制性交，現在我已經跳脫這部分了。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刑法研修是一、兩個月就一次，這部份我們會將寶貴意見帶回去，讓研修委員能夠參考。

洪委員孟楷：真的，我一直在注意這樣的過程，尤其本席現在的小朋友是 1 歲 5 個月，我想在座每位都有子女，子女在生長過程，或者不要說是子女的部分，即使是我們成人，如果有這種在犯罪行為過程中被人家做記錄的話，我想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記錄可能一而再、再而三被反覆散

播、被傳播或被人家觀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這部分可能因為科技的進步而造成新型態犯罪的一個過程，我希望相關部門要重視，本席也會針對這部分持續就現在法令不足之處來做加強。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幾位委員就法條部分做了一些討論，現在就司法實務部分來請教次長及彭廳長，也請大家留意自己的筆電，不要被駭！我們先輕鬆開始，在通俗電影當中，我們看到以前有包公、包青天，武有展昭、文有公孫策。另外，有一個比較好笑的是周星馳的文有包有為、武有豹頭。我想在過去的司法實務上，法官有左右手，也不曉得大家希望成為哪一個。法官的左右手有書記官，我們看一下書記官的考科及待遇，考科部分與律師及司法官都非常接近，薪水待遇也還不錯，所以他們是專業法律公務員。請教廳長，書記官分為法院書記官和檢察署書記官，請問法院書記官的主要職責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主席、各位委員。書記官主要在訴訟上是襄助法院來處理一些記錄的業務等等，當然還有其他周邊業務與記錄相關的事項。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他們幾乎與律師是一樣的考科，除了法律專業之外，還要練手的速度。一般來講，書記官打字要趕上一般人說話的速度，就要自行開發出「追音」輸入法，而且各級法院還要定期考核，是不是這樣？

彭廳長幸鳴：是。

鍾委員佳濱：現以一位屏東地院書記官來說，他就是要回家練打字，聽說打字速度，一分鐘的中打可以打到 174 字，也是打字中的高手。除了了拘票、押票、搜索票、傳票，民事執行及聯絡開庭之外，當庭筆錄也是書記官的重要任務。廳長，是這樣嗎？

彭廳長幸鳴：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除了書記官之外，還有一個叫法官助理。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當中，書記官是來自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而法官助理的設置是根據法院組織法和行政法院組織法，採約聘僱人力一年一聘的方式，以自行招考或遴選，並由各法院來辦理。簡單講，他們的身分保障不如書記官，但是你看一看他們工作的內容，如果以立法委員的助理來形容的話，感覺上書記官比較像是行政助理，而法官助理比較像法案助理。待遇當然沒有差很多，可是保障不太一樣。

我們再看一下，請問廳長，為什麼製作筆錄會是書記官的重要任務，而打字的速度變成他們考核的指標呢？這跟他們考科的關連程度為何？他們辛辛苦苦考了那麼多法律專業，結果他們主要的工作內容卻是打字呢？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提問，現在主要是我們的訴訟法有規定，即訴訟程序的進行專以筆錄為準，而製作筆錄的相關工作，只能仰賴書記官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如果書記官只是專做筆錄的話，還需要考那麼多考科嗎？

彭廳長幸鳴：因為他們在法庭上，還是要能夠聽得懂人家在說什麼。

鍾委員佳濱：好，要聽得懂，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歷史照片，在大正年間臺灣的辯護士，也是書法及毛筆的年代，大正年間日本的司法有代書人，即日本司法代書人法臺灣施行要點。當時是硬筆時期，手寫筆錄要有 3、4 張複寫紙，2 份給當事人，1 份給法院存檔。當時並沒有科技設備，聲音及影像記錄沒辦法再現，所以要有專業書記官快速記錄當庭的重點，這是合理的。我要強調這樣的書記官設置，當然是要專業人士，即要聽得懂，也要馬上把大意寫下來。我節錄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因有全程錄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認為審判的筆錄記載有誤或遺漏時，還可以申請調錄音及錄影，是不是這樣呢？現在都已經可以重現聲音影像，為什麼還要要求書記官當庭一字不差、完整無誤的製作筆錄呢？

彭廳長幸鳴：關於這部分，目前有兩項策進作為：一是透過委外轉譯制度，這方面有兩個法院在試辦，目前還沒有辦法全數處理。二是透過語音辨識，直接將當庭的語音內容作為……

鍾委員佳濱：你所說的這些都不是先進科技，以即時外語口譯來講，在目前的數位電腦科技時代、大眾傳播時代，連手譯都可以即時，那是很難取代的。就電視的即時字幕而言，我們的委員上電視 live 節目，他們馬上就可以打成字幕，那也是靠電腦語音的科技。如果是影像轉成文字，現在有各種專業，包括市調座談會的訪談、電視節目的字幕、影音頻道等等，很多聽打大概都是這樣的行情，比起法律訴訟官司，他們也是一分鐘 30 元起跳，臺語也是一分鐘 30 元。以現行委外行情來說，臺北地院在 108 年有一項 200 萬元的委外案，針對當事人、證人眾多的大案子，法院為減少書記官製作筆錄時間，委外轉譯已行之有年，專業速記員可擔此重任，既然現在已經有這樣的做法，請問有沒有辦法擴大專業速記員參與製作法庭筆錄，比如以 AI 來輔佐專有法律名詞，再由書記官做最終確認，藉此減少書記官製作筆錄時間，而能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

彭廳長幸鳴：委員這項提議非常切合我們目前的需要，所以現在有兩個法院已經在試辦，未來還有相關資源需要布建。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招標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案，相關預算為 1,800 萬元，預計於兩院試辦：臺北地院民、刑各一庭，8 月底會上線；臺南高分院也是民、刑各一庭，同樣也是在 8 月底上線。目前剩不到 100 天的時間，能不能順利上線我們拭目以待。

就現行法規的適用性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筆錄應由在場書記官製作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則是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若未來擴大專業速記員或語音辨識系統製作訊問、審判筆錄，是否有證據效力的問題？

彭廳長幸鳴：筆錄當然應該由在場書記官製作之，但在場書記官可以有輔助人員或其他輔助設備協助他們達成任務。

鍾委員佳濱：請問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彭廳長所言，由委外專業人員製作筆錄之後，再由書記官確認

……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像交通執法一樣，如果停車收費員發現有人違規停車，他們會先拍照，然後再由警察來開單。

由於科技進步，你們制訂了「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並於 90 年開始施行，其中第二條規定民刑事訴訟筆錄應以電腦記錄，可見針對這部分早就已經有相關規範法條。另外，第三條規定一、二審法院應於民刑事法庭設置電腦，並應於法台上設置螢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進一步研擬如何強化「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

彭廳長幸鳴：如果將來發展到這個階段，需要有相關……

鍾委員佳濱：應該不是將來，其實早在 90 年就已經開始施行了，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與時俱進？就 20 年前擬定的實施要點而言，現在已經有更好的技術，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請問次長的看法如何？

蔡次長碧仲：完全同意，我們當然要與時俱進，畢竟檢察機關和法院在這方面還不是完全同步。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需要跨部會合作，從當事人進入刑事偵查庭到後來的法庭審判，有關書記官的角色、當庭的文字記錄或任何記錄事項，未來應該讓經過國家考試的書記官不再花費很多時間在非核心業務上，甚至可以用人工智慧或其他專業人士來代勞，像速記這件事情就是如此。

在此本席要進一步呼籲，目前法官助理是以約聘僱人員來聘任，主要是受限於政府機關員額法的總額上限，所以你們才會用約聘僱人員。用同樣的比喻來講，法官助理對於司法核心業務的掌握並不亞於書記官，書記官花費許多時間在做非核心業務，而法官助理做了那麼多的核心業務，卻沒有公務人員的身分保障，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廳長和次長分別表示意見？

彭廳長幸鳴：法官助理的設置有當時的背景，如果這部分有研擬的必要，因為這並不是本廳業管，所以我們還要再加以瞭解，究竟未來是不是能夠取得正式公務員身分的保障，這部分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瞭解。

鍾委員佳濱：最後本席提出一些結論：一是引進速記員或語音辨識，降低書記官負擔；二是盤點可能有爭議之法規並提出制訂新法計畫；三是司法院、法務部應向各自書記官蒐集意見並評估未來方向。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請司法院、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或是請廳長及次長答復一下？

主席：次長應該可以回答，但因為這並不是刑事廳的業管範圍，所以廳長……

蔡次長碧仲：有關書記官的部分，司法院的部分比我們還多，剛剛我也曾向委員報告過，畢竟法務部的預算和司法院還是不一樣，而且我們也沒有法官助理，我們只有檢察事務官，所以有關法官助理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司法院的意見。

彭廳長幸鳴：為求周全，是不是可以給我們較長的時間，讓我們可以妥善蒐集相關意見？

鍾委員佳濱：兩個月可以嗎？

彭廳長幸鳴：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那就拜託法務部及司法院在兩個月之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NCC 對本會非常不尊重，其實開會通知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但 NCC 的一級主管却都不到場，我相信你們的會議大概已經開完了，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有關播放被害人影像造成再度傷害的情況，究竟相關 SOP 是如何處理？NCC 距立法院不遠，請利用休息時間通知一級主管到會。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瓊、莊委員競程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刑法修正案都與最近的新聞事件有關，比如韓國 N 號房事件等等。婦女團體長期都在關心相關問題，以婦女救援基金會為例，他們一直認為目前刑法規範相當不足，針對照片被散布，不管是裸照或性私密照，被冠上猥褻的名稱，其實他們有非常大的質疑。我看到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提出的意見，猥褻具有特定的定義，對於受害者（大多數是女性）來講，他們的性私密照片被稱為猥褻其實是二度傷害。另一方面，猥褻這件事情並不管當事人的主觀意願，也就是當事人主觀上究竟是同意放在網路上或是不同意放在網路上，其實並沒有在法律的定義當中。目前刑法猥褻罪是納在妨害風化罪當中，請問次長認為它的性質是社會法益還是個人法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妨害風化當然是社會法益。

范委員雲：社會法益的定義就是防止社會善良風俗遭到侵害，可是現在我們所遇到的問題，不管是那個法條，大家的用意都非常好，可是事實上要處理的問題其實是一個未經同意的問題。今天並沒有要處理有些人可能自願直播或各方面的情況，就是如果他主觀意願同意，便不在我們處理的範圍。其實我們關心的問題是在於未經同意，要回歸當事人（受害者）的角度，當事人的同意權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正視、承認所有的性別（不分男女），因為之前社會新聞也有男性受害者與直播主互動時被偷拍，後來被要脅給予金錢，之後受害者很勇敢地報案。也就是受害者是不分性別的，對於所有性別、所有人民的性私密自主權，我們認為「性私密」是一個比較正確的講法，如以裸照來說，那要裸露到什麼程度，基本上這還是一個禁忌，女人容易在過程中感受其是否受到傷害，所以臺灣其實需要一部從被害人角度出發的完整專法。

為什麼我提到要一部完整專法？螢幕上有我整理的資料，請政次看一下，關於目前最重要的三個議題：第一個，現有法制不足，如同我剛才提到刑法妨害風化相關，如猥褻等等，其性質是社會法益，可是我們要看的是自主權——有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的問題，像偷拍就是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甚至就算經同意後拍攝，只要沒有同意放上網路，也算未經同意。也有可能前一刻關係良好時願意被拍攝，但後來對方對其報復、威脅，那就是未經他同意，而且就算關係良好，也有可能發生未經同意而放上網。因此我們要處理的是個人法益，即他有無同意權。

第二個，性私密影像有一個即時下架的問題，即使我們修正刑法，其他部分其實都沒辦法處理，而我認為強制性交罪還比較有可以討論的空間，對於其他法律，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下架機制。目前 NCC 的 iWIN 只處理未成年部分，但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成年部分，基本上未成年的部分沒有同意權的問題，因為他們未成年，其是否同意，國家都有法令要保護他們。

第三個，目前修法的方式也沒有辦法處理被害人保護服務，為什麼被害人保護服務非常重要？聯合國已經看到這已是國際犯罪趨勢，有非常多學者專家研究顯示，在網路上被公布這類的性私密，等於是被公開強暴，因為非常多人 1 次、2 次、3 次，甚至千萬次重複觀看其性私密，他有這樣的受害感，其受害程度、身心焦慮不會比家庭暴力還不嚴重，所以被害人保護機制很重要，我們希望一部完整專法至少要有這三個部分，還包含其他部分，如性別平等教育、加害者相關處遇等等。

我想提醒的是，在我 3 月 30 日質詢時蔡部長承諾會在 3 個月內儘快研議相關法制，希望法務部在回應這些議題時心中要有這樣的想法，對於你們所承諾要制訂一部完整專法部分，是否正在進行？如果有進行，我們看待其他相關修法的方式可能就不太一樣，如何做到一次把所有的議題做好，而非東補西補，最後都非常不完善，又無法處理被遺忘權的問題，這裡有性私密自主權、隱私權以及被遺忘權，因為現在是網路的時代，所以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很嚴重的。請政次回應。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指教，其實很多概念都與時俱進，時過境遷之後有時就不會那麼精確，比如現在從妨害風化罪社會法益之核心價值是否轉到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刑法能否完全一步到位確有其難度。只要是我們法務部部長所承諾的事情，我相信我們同仁一定會在屆期內回應，因此針對這部分向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因為你剛才說相信，請問是進行中嗎？

蔡次長碧仲：有，如同蔡檢察官剛才的報告，在委員會裡面也有蒐集各相關部會意見，因為專法會涉及很多部會，光主責是由哪一部會處理等等，都需要大家互相討論。

范委員雲：謝謝，我會繼續監督。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監督。

主席：謝謝范委員，在您到場之前，次長有提到其實法務部從 2016 年就開始研擬。

范委員雲：速度要加快一點。

主席：速度要加快，因為現在已經是 2020 年。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張委員育美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對於這次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意見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部分，有的涉及法定刑，一下提高這麼多的級距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這部分需審慎評估；有關在刑法中增訂對檢舉

人予以獎勵及保護者，我們認為要在相關法律中予以規範較能符合體例；至於其他部分，當然有些認為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中增列「過程竊錄犯」之加重要件部分，我們認為一邊犯罪，一邊竊錄或公開攝錄予以加重處罰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蔡委員易餘：對於未來刑罰及罰金級距固定化，次長認為有此必要嗎？還是現在透過執法定不同的罰金，以現行制度處理會比較符合實況？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指教，這個問題出現在我們刑法法律規定之法定刑不足、罰金不夠，或者因為社會發生一些特殊狀況，徒憑這些刑度不能解決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罰金部分還是要回到個案，像有些個案從事這樣的犯罪行為時，其不法犯罪所得很高，當然在於這種高犯罪所得的情況，我們就採取高罰金，達到懲罰的效果，而且實際懲罰才有效果，否則對於殺人、傷害罪部分定很高的罰金，結果被告本身無相當財力，所以定如此高的罰金是無意義的，而且可能會變成他負擔這樣的罰金，縱使執行刑完畢仍無法解決罰金問題。

蔡次長碧仲：沒錯。現在有些罰金不像過去這樣固定，如環保法規或特別法規的罰金非常高，誠如委員所說，視其利得，所以這個……

蔡委員易餘：像現在環保法規、食安法等等，基本上罰金都定到億元以上……

蔡次長碧仲：動不動就上千萬元。

蔡委員易餘：像證交法的罰金也相對較高。我認為用這樣的架構，我比較贊成以現行的方式，透過執法來論定罰金，當然刑法部分是初步的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接下來，再教法務部，對於獎勵檢舉人的機制，也就是吹哨者，你們是贊成或是反對？

蔡次長碧仲：針對吹哨者，我們並非反對，而是我們認為刑法裡面沒有這樣的體例，如果要規定的話應該規定於其他相關法規，這樣會比較符合體例。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想還是回到相關法規，譬如道交條例的部分，大多數違規是沒有相關的獎勵，不過沒關係，事實上這部分也不是法務部主管。

本席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發生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個戀童大叔拐走 3 歲的男童，這件事發生在桃園地檢，目前已經聲請羈押。請問戀童癖算不算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的適用對象？法務部要如何認定這樣的狀況？

蔡次長碧仲：戀童癖應該就是精神異常的狀況，這部分詳細的內容，我再跟委員報告，但是應該也算啦！

蔡委員易餘：應該要算嘛！

蔡次長碧仲：對。

蔡委員易餘：以現在來講，像這樣比較特殊的精神異常，刑法到底有沒有辦法把這些狀況都涵蓋進去，然後應該要強制治療的，我覺得這部分都有必要。

蔡次長碧仲：是。

蔡委員易餘：站在保護孩童的立場，我認為法務部也應該努力來建立 SOP。

蔡次長碧仲：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請法務部再努力。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答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席在此簡單幫大家摘要一下。首先，請 NCC 提供從 2006 年到今天為止曾接獲要求刪除猥褻影片的案件數量以及實際刪除的時程，也請說明為何現在只有針對未成年人的部分，成年人的部分卻未有實際刪除的案件，為什麼成年人沒有被遺忘權？為什麼你們配合作業是以同意為認定基礎？第二、請衛福部提供幼童影片接獲通報的案件數量，還有接獲 NCC 通知，配合通知平台業者刪除的案件數量，包括實際上處理的案件數量以及成功刪除的數量有多少？還有從介入到案件實際刪除所需時程及困難度在哪裡？第三、請司法院提供性侵案件數量以及實際接受強制治療的案件數量。第四、請法務部提供性侵害通報案件總數以及猥褻影片通報案件的總數，還有實際上接獲 NCC 通知之後逕行通知刪除的總數以及它所需要的時程及困難度？另外，針對蔡易餘委員提到第二百三十五條應該用特別法，但是以什麼特別法規定？以上資料再拜託提供給本會。

委員賴香伶、鄭運鵬、呂玉玲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草案詢答。

說明：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下稱散布行為）指行為人持有他人私密影像，或可觀看他人私密影像之媒介連結，向第三人傳播。不論被攝錄者於是否同意攝錄者「攝錄」私密影像，或同意觀看，被攝錄者對於其私密影像應有一定自主權。國家應對被攝錄者之隱私、性自主、人格發展之自由權利積極保障，避免被攝錄者因私密影像被散布而法益受侵害。

質詢問題一

我國刑法目前對於他人持有私密影像，進一步傳播影像，或傳播媒介連結之行為，是否有保護規範不足情形？法務部是否認為有制定「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特別刑法之必要？

說明：

一、我國現行法令下，對於散布行為可能構成下列犯罪或違反行政法之行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刑法第 235 條、第 305 條、第 310 條、第 318 條之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二、然而上開規定分散各處，且各有其保護之法益，尚非針對被攝錄私密影像之人被散布行為侵害隱私、性自主及人格發展權利之個別保護規定。

三、又，以刑法第 235 條規定而言係屬妨害風化罪章，是保護社會法益非個人法益，且猥褻

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容易出現認定標準不一的情形（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林子儀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大部分規範對於自願攝錄但未經同意的散布，幾乎不該當各罪構成要件，無法以刑章相繩。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散布行為之刑罰規範較具體明確，但被害主體限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及於散布其他人民私密影像行為之處罰。

五、據上，請法務部答詢本席，我國刑事法令及行政法規對於散布行為之保護密度是否充分，有無制定「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或相類單行法之必要？

質詢問題二

承前，如無制定單行法之必要，或單行法制定施行以前，對散布行為有何現可立即採取之防制對策？

說明：

一、目前對於散布行為，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資訊得加以移除，其他私密影像，是否能依 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規定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例示框架」加以處理？若然，目前處理流程作業時間幾日？有無立法修正使作業流程更順暢，加強保護被攝錄者之需求？

二、散布行為案件相當數量涉及性與隱私，然如非構成性侵害犯罪，司法文書常未遮隱當事人個人資料，偵查中也不見得適用減少陳述措施及社政機關資源導入，似可再加研求改進。

三、本院委員提案刑法第 235 條修正法定刑上限酌予微增，以微調刑罰規定，擴大法官裁量範圍，使法官得依散布行為手段、行為動機、侵害之情節、侵害結果等個案調查，依刑法第 57 條等規定依法裁量後宣告適當之刑罰，應可暫時作為一般預防功能強化之手段。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鑒於網路科技發展，惡意揭露性隱私之侵害行為越來越氾濫與普遍，對被害人之生活及隱私造成重大侵害。私密影像被人任意散布、觀覽，通常直覺是隱私權受到侵害，但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規範的是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或偷拍一類，只要當初是合意拍攝，就不涉及妨害秘密罪，只能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來處理。然此條文簡陋且不足，它並不是保護被害人的隱私權，反而把被害人的照片當成「猥褻物品」，保護的對象是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被害人又是一種加深傷害，但法輕，法官判得更輕。

未經他人意願以網路散布他人性隱私，這是網路科技新型犯罪，過去，我國刑法體系並無此觀念，僅能以妨礙風化罪、散布猥褻物品罪、妨害名譽罪、妨害秘密等罪論處，對於被害人性隱私的保護顯有不足，對於強制刪除網路上的影片或避免影片或圖片再次轉傳，都沒有強制規範。目前的三大問題 1，處罰輕——法定刑輕、法官判得更輕；2，移除影像難——境外非法網站，根本管不到；3，對身心靈衝擊大——造成被侵犯者自殺。

目前法律體系中，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應該以此體系，建議增訂「性私密影像侵害防治法」：1，加重刑責；2，提供受害者心理及法律諮詢；3，強制刪除網路上的偷拍影片；4，監控網路避免刪除的影片或圖片再次轉傳，以更完整的規範來防治性隱私被侵犯。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電子腳鐐脫逃問題

本席看到上週 5 月 13 日，監察院對法務部發出 109 司正 004 號糾正案文，案由大致是一位性侵假釋犯，於保護管束期間破壞電子腳鐐，從台東逃逸至宜蘭網友家過夜，後被警察逮捕歸案，糾正案文內部還記錄 106 年也曾發生類似案件，另一位性侵假釋犯破壞電子腳鐐從澎湖搭船至嘉義，隨後地檢署發布通緝。

部長，連續被監察院因類似案情而發出糾正，法務部有檢討的決心嗎？在保護管束期間對被監控人裝上科技監控設備，不外乎就是要讓觀護人知曉被監控人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若今天電子腳鐐這麼容易就讓被監控人破壞，那監控有意義嗎？況且檢察官在後續偵查時，要該名假釋犯再示範一次，假釋犯也是當場就成功破壞電子腳鐐，從 106 年至 108 年，第一起案件至第二起之間法務部有沒有更多精進作為？

另本席細究該名假釋犯為何萌生破壞電子監控設備的念頭，發現其曾經告知觀護人，因為工作的地方收不到訊號，導致電子腳鐐常常發出警示聲，老闆因此將他辭退，這種情形不只發生一次，他甚至想要回監服刑，待刑期服滿出來就不需配戴電子腳鐐了。

本席請問法務部，如果刑罰最終目的是希望受刑人回歸社會，但目前的科技監控設備卻帶給假釋犯這些困難，影響其回歸正常生活，甚至使謀生能力受衝擊，法務部該如何修正，能否在賦歸社會以及監控其行蹤間取得平衡？

二、韓國 N 號房修法問題

部長，相信您聽過韓國在 3 月初爆發的 N 號房事件，近日也有諸位委員出來開記者會呼籲政府應對「報復式色情」有更多的管制，尤其是法律制裁的部分。N 號房事件和報復式色情有些許的差別，前者出發點即是用騙取受害者同意拍攝裸照的方式，後者是受害者自願拍攝裸照但情侶於分手後，犯罪行為人將照片散布出去。

部長，本席想聚焦在 N 號房事件，若此事發生在台灣，我們有足夠的法源可以保障受害者嗎？目前我國發生類似案件不外乎使用刑法第 315-1 第二款《竊視竊錄罪》、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但此兩項罰則最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N 號房事件動輒牽扯上百人，使用此兩條法律有辦法真正制裁犯罪行為人嗎？部長您認為有沒有修法的必要呢？

法務部表示還能使用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且實務上（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709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68 號判決意旨參照），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第 1 項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此，如果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的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罪。這樣是否不會同時判以私行拘禁和恐嚇罪？

又或者，如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未尚喪失，而其意思決定自由已受剝奪，僅論以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強制罪之刑期為 3 年以下。綜上述，依過往判決相似強拍裸照案例，很少同時判

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所以本席才會認為有修法之必要。

現今網路發展已超越一般人能掌握的程度，許多影像一旦放上網路，即便收回、下架，仍有繼續於網路上流傳的風險存在。數位犯罪越趨精緻，我國法條務必跟上犯罪模式的演進，確保盡到保障後受害者之義務。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佩戴電子腳鐐是為了有效防止犯罪，不過新聞指出一名潘姓性侵犯竟能 2 度徒手進行破壞！監委林雅鋒表示，潘犯 2 度輕鬆扳開電子腳鐐，顯示其根本無法在犯人約束管制期間，有效制約及掌握其行蹤，法務部是否要針對這如同玩具般的電子腳鐐做進一步的檢討改善。

監察院 5 月 13 日糾正法務部，批評電子腳鐐形同虛設。潘姓嫌犯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去年 1 月徒手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逸，翌日被警方緝捕歸案。他表示，自己是徒手進行破壞，檢察官偵查時要他示範，他再度徒手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回應稱，在替犯人穿戴電子腳鐐時，有先行讓犯人戴上 VR（虛擬實境），讓其迴避如何穿戴腳鐐使用方式而已。對此林雅鋒認為，這顯示電子腳鐐根本無法在犯人約束管制期間，有效制約及掌握其行蹤，而法務部迄今不知為何會發生此種情況，情節荒謬，監察院依此通過糾正法務部。

Q1：請問法務部，電子腳鐐到現在已經到了第幾代了？

嫌犯徒手竟然就能拔開的電子腳鐐，為何這麼容易就能被破壞？那電子腳鐐能有什麼防護的作用？請法務部針對這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交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Q2：此外，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內也都有規定可以用科技設備監控，表示也能使用電子腳鐐來做為監控之設備，若電子腳鐐如此不穩固，可輕易被徒手破壞，社會安全網能夠鞏固嗎？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監察委員林雅鋒對法務部提出糾正案，此案為 108 年違反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與未成年人性交罪，遭法院判有期徒刑之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潘姓犯人竟於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徒手拔開科技監控設備後逃脫，實屬荒謬！爰此，請法務部說明原委，並提出相關懲處與檢討報告，以免類似案件層出不窮。

二、根據林雅鋒監察委員糾正案文指出，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潘姓犯人示範時，其再度以徒手方式解開電子腳鐐，顯見電子腳鐐無法防止性侵犯再犯之目的。爰此，法務部如何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時，並避免電子腳鐐成為社會安全網破口，應儘速提出具體嚴謹方案。

主席：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前，本席要再度譴責 NCC 不尊重本會。處長，請教一下，你們收到通知以後不請假也不來，然後也違反開會通知要求指派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列席的原因在哪裡？

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非常抱歉，因為今天剛好本會也召開委員會議，本處剛好有兩個案子要在委員會議討論，這兩個案子都非常重大，我必須親自出席，但是這兩個案子一討論完，我馬上就趕過來。

主席：所以你是剛才才討論完？

黃處長金益：對，討論完我就馬上趕過來。

主席：特別拜託一下，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本會委員提到很多關於影片的二度傷害，以及如何把影片下架的問題，因為剛才你沒到場，所以我已經幫你摘要 NCC 後續要提供給本會及委員的事項內容。

黃處長金益：我們會配合，謝謝。

主席：多久之內提出？

黃處長金益：兩個禮拜可以嗎？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因為提案條文只有 2 條，請問在座委員是否省略大體討論？好，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拍攝裸露影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之人或使之隱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一個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覽、聽聞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覽、聽聞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u>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覽、聽聞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u>犯罪行為人取得之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係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以上罰金。</u> <u>散布、播送或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前項犯罪行為人取得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以上罰金。</u> <u>持有第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且知悉係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取得，而為猥褻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以下罰金。</u>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u>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u> <u>前五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u>

主席：首先，處理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此為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現有 3 個版本，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就刑法部分要設立檢舉人這樣的設計，因為不同執法有不同的態樣，到底需不需要有

檢舉人以及所謂的檢舉獎勵，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執法態樣，所以在刑法部分我認為不宜將所有情況都設立檢舉人。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蔡委員提到檢舉人這樣的設計，目前確實有很多公務機關執法取締都有此設計，但有些層次不太一樣，譬如吹哨者，因為吹哨者本身在企業內部，卻要舉發企業內部的不法，所以我們對於這樣的人給予法律上的保護，這是基於保護的觀點，但有些時候行政機關又鼓勵檢舉達人覬覦獎金，反而造成另外一種可能的失衡，也遭致很多民怨。本法的目的用意良好，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機制，讓這些隱私遭侵害當事人之權利能得到法律上的保護。所以，未來在法律體制上，究竟是要像對待吹哨者那樣，對於當事人可能因為舉發而受到體制迫害給予保障，還是積極鼓勵、給予當事人相對誘因，讓他們願意提出，我認為有待討論與釐清，可不可以由法務部作更慎重的思考與衡量？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針對檢舉一事，我們可以想想看，會審方面同樣有檢舉人保護與獎勵的規定，以隱密與保護來說，如果犯罪行為人、加害人為集團組織，那檢舉人檢舉時是會受到相當威脅的，所以我認為保護有一定的必要。對於獎勵我是贊成的，因為一般人的心態都是不要惹事即可，也就是事情愈小愈好，所以我認為獎勵有其必要。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針對本條，我與吳委員看法不一樣。所謂散播猥褻文字，其實在很多社群網路中，這類行為滿多的，問題出在散播者是否實際侵害受害人的感受。至於猥褻物品要怎麼認定？最後還是要交由法務部判斷，以及受害人自己出面表明。如果列為可檢舉事項，未來在一些類似社群網路中，會淪為競相檢舉，恐怕會導致法務部未來承接案件時沒辦法負荷這麼高的檢舉量，這種排擠效果也會導致承辦人對實際上有受害人案件的承辦能量相對降低。所以，我認為不宜採用檢舉制度，仍應回歸受害人自行提出的態樣，比較適合。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其實，我不知道競相檢舉這件事為什麼不好，這種情形入法的目的就是愈早讓這件事被停下來愈好。我們知道，有很多情況是當事人或被害人自己可能都不知道其私密影像或遭性侵影像被公布或被流傳，畢竟加害人最早散播的當然不會是被害人，而是可能在朋友圈傳，如果不是犯罪集團的話應該是如此；若是犯罪集團，就更不可能傳給被害人。所以，如果要等到被害人自己提出，我認為在時程上有點晚，畢竟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法，就是希望整個情況可以在更前面的階段被阻止。至於剛才蔡委員提到法務部案件量會增加，我認為這件事本來就應該處理，對於案件量增加，我不覺得是壞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如果真的有具體被害人，就應該經過檢舉、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向法務部反應要提告。否則，猥褻的定義在刑法上是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要讓被害人檢舉某圖片屬於猥褻圖片，假設是女星過去所拍攝裸體或暴露私處的影像，算不算猥褻圖片？依

嚴格定義來說也算啊！如果也算，法務部接獲檢舉時，要判斷這張圖片是猥褻圖片嗎？可能必須向被害人求證，我說的競相檢舉是這個意思。所謂猥褻圖片的定義範圍是很大的，而且大到我們無法想像，事實上在很多社群媒體或次文化中，這樣的態樣本就存在，在這個部分，法律仍應回歸原始程序，由被害人提出檢舉、法務部收案，再行偵辦。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先對蔡委員說聲抱歉，我們剛才都聚焦討論第二百三十五條，但我剛剛才發現不經意忽略了一個過程。因為主席是從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開始宣讀，而我們卻都聚焦在第二百三十五條……

主席：鍾委員，您現在的發言是關於第二百三十五條還是非關第二百三十五條？

鍾委員佳濱：我要從程序上向主席說明一下。剛才主席在處理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時，抱歉，個人當時專注在第二百三十五條，但在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主席：不，你現在的問題是再討論嗎？

鍾委員佳濱：我是要回頭請教主席。

主席：那等一下處理，好不好？我們現在先處理第二百三十五條。

鍾委員佳濱：所以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待會再處理嗎？是這樣嗎？

主席：你們這樣就把整個程序弄亂了。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所以才向主席說抱歉。

主席：所以我剛剛才會確認您是針對哪一條條文。那你要說明的部分可以待會再講嗎？

鍾委員佳濱：對，我就是請教主席，待會如果還有時間再談。

主席：所以你不是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而是針對程序？

鍾委員佳濱：對，我要請教主席，在程序上是否有機會回頭討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主席：理論上不會，但我們尊重本會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好，我們先討論第二百三十五條，待會再討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謝謝。

主席：請問鍾委員，你是否要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發言？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剛才是在討論程序問題，想確認是否會再回頭討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主席：理論上不應該，但是，因為兩位都是本會委員，我們尊重本會委員的意見。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剛才蔡委員易餘提到兩種情況，一種是有檢舉人的獎勵保護，一種則是沒有。他認為如果有，會造成很多人向法務部檢舉。如果沒有，會有很多猥褻圖片在各群組、各式各樣的媒體、各式各樣的通訊軟體或社群內傳播。我不覺得蔡委員講的是整個社會想見到的情況，假如在整個網路空間充滿猥褻圖片，我覺得會是很可怕的畫面。我想提出的是，如果有檢舉機制，一開始當然可能爆量，法務部會接到很多檢舉案，可是這是不好的事情嗎？我覺得是很好的事情啊！對於不好的事提出檢舉、阻止再發生，我不覺得有問題。討論這項法案時，應該思考的是我們希望整個社會是什麼樣的情況，是一個乾淨的網路社會，是一個大家不會擔心自己的私密影像在網路上到處流傳的社會？還是只是一個法務部案件不會太多的社會而已？

主席：蔡委員與鍾委員對於第二百三十五條還有意見要發表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再確認一次。根據我們拿到的議程，今天是併案審查委員們、召委等擬具之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吳委員等擬具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以及呂委員等擬具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與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修正案。剛才主席表示，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修正案稍後還有機會回頭討論，但目前聽起來，這幾條法條都是有關連的，併案審查的意思是否就是大家針對這幾條條文充分討論後再審查？程序上是這樣嗎？

主席：不是，鍾委員，您手上有拿到一本資料嗎？

鍾委員佳濱：有，有拿到。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同意，在討論本法案的順序就是按照法條條次。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但呂委員玉玲提出兩條條文修正案，一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一是第二百三十五條，而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目前有三位委員的版本。雖然主席剛才表示也可以再討論，但我作如下建議：在第二百三十五條討論完之後，若有機會，能不能再回頭處理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因為這兩條條文都指涉相同議題。如果主席覺得可以這樣，那我建議，既然程序上是併案審查，雖然有委員是針對兩條條文一起提出修正案，也有委員只提出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案，但究其本意，兩條所要處理的議題、對象是一樣的，所以，我建議主席併案討論。

另外，我個人也非常認同洪委員孟楷針對後續第二個部分提出的第二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主席：鍾委員，你這樣發言，我很難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建議。

主席：你其實是滿有經驗的委員，你也知道，我們在處理條次時的原則。我們在之前就問過委員要不要先做大體討論，委員也同意不做大體討論了，所以我們才會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在逐條討論時也按照條次，條次少的先討論，本來已經討論過的部分，基本上不會再回頭。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提醒一下。剛才您宣告沒有不同意見時，在場委員只有 3 位，而且或許其他委員疏忽，所以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主席：鍾委員，所以我們會處理你的要求，但我覺得真的不該這樣。今天其實是個很重要的日子，也就是 520，而 520 要彰顯的並不是你們完全執政、完全霸權。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的討論沒有到這個程度，我只是就議事上的討論提醒主席，剛才只有 3 位委員在場，而且這兩條條文、有 3 位委員提案都是針對同樣的主題。

主席：現在的裁示妨礙你的權利了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只是提醒。

主席：沒有，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請求主席，只是提醒與詢問而已，這是詢問。

主席：但你剛才已經講過了，我覺得真的不該浪費別人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我也表達了對其他委員的支持意見與保留意見。

主席：謝謝。現在討論的是第二百三十五條，鍾委員，你對第二百三十五條是有意見還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主張保留。

主席：好，我聽到了。

蔡委員易餘的意見如何？

蔡委員易餘：對於第二百三十五條，基本上，對於大家希望加重刑責，我沒有意見，但我還是希望在設計刑法，也就是規定在臺灣什麼樣的行為屬於犯罪時，真的要尊重有所謂「次文化」存在。在次文化中，對於猥褻有其定義，他們自有社群，而且傳播這樣的訊息。我的意思是，一旦回歸由被害人跳出來檢舉，因為我們希望未來看到的所有網路都是非常乾淨、不能有次文化、不能有言情小說、也不能有類似日本流行漫畫等二次元文化，可能涉及比較腥羶的內容，一旦有這些情況，都會進入被檢舉的範圍，我會覺得對這種訊息管太多，一旦管太多，可能導致經營這類網路的人遭到檢舉，引發常常要跑刑事庭的困擾。

本條的前提是不能侵害他人權利、拍攝其隱私處，並公開到社群媒體，讓大家得以閱覽，這樣的話當然屬於犯罪，所以我還是建議回歸被害人檢舉機制。至於受理第三人檢舉，若以我們的道德標準看待，就認為所有人都應該這樣，我覺得未必如此。

主席：請吳委員怡玟發言。

吳委員怡玟：蔡委員，你剛剛提到次文化，你說的應該是漫畫人物，不是真的人物吧？而我們提的受害人是真人，我覺得完全不相關。

蔡委員易餘：就算是真人，也有接受度很高的啊！

吳委員怡玟：所以我們是要鼓勵這種文化嗎？

蔡委員易餘：有些人就是接受度很高，我們不是要鼓勵，但必須尊重其存在。

吳委員怡玟：我們可以尊重，可是現在已經有這部法。就算不修法，若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供人觀賞，就是有罪，現在都有這種罪行了，我只是聚焦在如何發現這個過程。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在有被害人檢舉的情況下，我同意。

吳委員怡玟：現在是輪到我發言喔！

蔡委員易餘：不好意思，因為你剛才問我。

吳委員怡玟：你可以等一下再回答。

你剛才提到這件事是否有罪，我認為已經有法律了，就是有罪啊！所以，問題只是有沒有人檢舉。檢舉在現行法律下也是可以的嘛！不行嗎？法務部也要到網站釣魚啊！憑什麼他們可以釣魚，民眾卻不能檢舉？執法單位釣魚時，因為自己就是執法單位，享有相關保護，那假設是我檢舉，我也需要保護啊！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只要接到明文規定的檢舉，不論是警察、檢察官或調查局都必須立案，與吳委員說的現行檢舉制度是不一樣的。現行檢舉可能是告知檢察官、告知警察有這樣的狀況，若警察認定已涉及被害人權利受損，才會立案發動，也就是警方仍有判斷權。如果用檢舉，也就是直接明文檢舉，等於每一起檢舉案都須立案，例如針對交通違規，其實有很多檢舉達人，檢舉達人每檢舉一件，警察都必須立案處理，若不立案還會出問題，所以是有強度上的落差。

我還是回頭談本條。事實上，有很多人是喜歡暴露給別人看的，社會上就是存在這種人，所以有一條界線就是涉及被害人時，如果被害人自己都說不希望這樣了，那其他人還傳播，那當然就是違法。可是，若被害人自認好像喜歡被他人看到他的私處，那你怎麼可以說這樣的次文化就是錯的呢？

主席：我說明一下發言順序，吳委員怡玓發言完是鍾委員佳濱，鍾委員佳濱發言完之後是洪委員孟楷。

吳委員怡玓：我已經火冒三丈到有點忘記我要說什麼了。試問，有檢舉賄選這件事，對不對？那賄選與現在討論的公布他人性侵影像之間，哪一個嚴重啊？對我來說，公布性侵影像不會不比賄選嚴重耶！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只有賄選可以有檢舉制度，我們真的不能因為會造成檢調單位立案數變多，就不採任何手段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或減低這類事件的發生，這就是司改……

蔡委員易餘：性侵只是猥褻的態樣，你用性侵這樣的字不對，應該回歸猥褻。

主席：蔡委員，請先讓吳委員講完。

吳委員怡玓：這其實就是剛才主席一直強調的司改失改，為什麼人民一直覺得我國司法不公、沒有合乎民意？我覺得剛才提到的方法，無論以法律專業人的角度出發也好、以執法單位人員的角度出發也好，就是不符合民意啊！以一個女性、一個家長來說，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我並不是為了保護、獎勵檢舉而提出這個想法，我提出這個想法是因為我認為這才是比較有效的方法，也就是在最前期就阻止這類不好的事繼續在我們的社會散播。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才聽到吳委員慷慨激昂的談話，其實大家對於立法的用意都肯定，現在要談的則是實務，剛才蔡委員所言也是從實務上提供一種可能的思考。我們看一下，在實務上，一般來講處理私密影像被散播案件大概有兩個方向，第一是私密影像被拍攝，第二是散播。實務上，簡單講就叫偷拍，在條文上會引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妨害秘密罪，這裡的秘密非指國家機密，涉及身體隱私部位亦屬個人秘密，所以在實務上針對偷拍，一般都是根據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論罪。至於偷拍之後的散播，由於散播不見得只發生在偷拍案，也可能是剛才蔡委員提到的，傳統上被認為猥褻的物品或次文化內容製品，簡單來講，第二百三十五條大部分是警方用來抓 A 片的條文，例如專門販賣違法光碟、色情影片等以散播、販售為主的常業犯，也就是警方會以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逮捕這樣的常業犯。現在的討論涉及的則是猥褻之認定，我知道蔡委員與吳委員的焦點在於偷拍是侵犯個人隱私，私密部位影像再傳播又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傷害，但我們應該從前端、也就是偷拍部分依法論處刑責，還是從後面散播過程論處？這裡的散播也涉及其他專門行為，例如剛才講的，有些 A 片女性還來臺灣，而且很受歡迎，不但辦簽名會，甚至獲邀擔任某些大眾運輸公司卡片代言人。這可能是社會上的次文化，但是否屬於猥褻，還涉及法院認定。

為了避免偷拍、涉及個人隱私與後端的散播，有些散播方式是銷售，或許被部分人認為是猥褻，但也有人認為是情趣的圖片要加以區隔，我建議在處罰時，如果根據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算是用獵槍去打，如果引用第二百三十五條，則形同用散彈槍打，會涉及內容屬於猥褻還是偷

拍的爭論。所以，如果以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與第二百三十五條衡量，在立法方向上應著重在強化論處對個人侵犯隱私的行為。至於後端若併同其他營業用內容產物在網路上散播是否涉及圖利或構成猥褻，則因為涉及猥褻就見仁見智，如同剛才蔡委員說的，有些人拍這些影像就是為了圖利用，如果以自身私密影像圖利，可能被認為是猥褻；若是非自願，當然是違反秘密，應該以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處理。以上請幾位委員思考一下。

我也對洪委員表示不好意思，因為我剛才發言時先表示支持你的提案，但是因為剛才另外兩位委員談了很多，所以我必須討論我們是要獵槍打，還是用散彈槍打。如果用散彈槍，則後端在查緝散播時，會先涉及猥褻的認定；若未被認定為猥褻，或是認定為猥褻的過程會不會在有些國家反而會涉及對言論自由中表意之自由有侵犯之虞，就會形成我們用散彈槍打，打到的卻不是我們要針對的範圍，所以我認為不宜用散彈槍打，要用來福槍會比較精準。

主席：洪委員發言之後，請賴委員發言。但請容我先解釋一下，鍾委員，你真的要讓 520 淪為被害人的蒙羞日嗎？

鍾委員佳濱：請主席不要再評論其他委員的評論，好不好？我們在表達意見，如果您要評論，請你離開主席的位置，我們一起討論。

主席：您剛才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的發言，我們剛才一直在談第二百三十五條，但第二百三十五條並不包含以營利為目的之情況，你可以讀一下該條條文，該條內容講的跟你說的是不一樣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剛才另外還提出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而且是以兩條條文做比較。請主席回歸您的角色，表達您的意見就好。

主席：我只是要跟你講，既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二百三十五條，那就著重在第二百三十五條。待會若你還想討論其他條文，我沒意見，我剛才已經答應你，因為尊重你是本會委員，所以我們會再回頭討論。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引用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並未悖離我們討論第二百三十五條。

蔡委員易餘：主席，剛才鍾委員談營利時，只是在敘述一種態樣，我覺得沒必要限縮在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討論。

主席：基本上，今天整個早上的質詢都著重在第二百三十五條，如果任憑條文中的情況發生，對於被害人來講已是二度傷害、三度傷害、再度傷害，所以與營利與否沒有關聯性，討論目的只是在於確認是否有這樣的機制。NCC 一級主管今天沒到、也沒請假，但該會成員提到……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抗議。第二百三十五條並不只談到有被害人的情況，有很多沒有被害人的情況也在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涵攝範圍，這是我的法律認知。我也認為主席不宜在此時評論每一位委員的看法。

主席：我只是提醒。

洪委員孟楷：主席要講的是聚焦！如果沒有聚焦，討論兩個小時也討論不完。

蔡委員易餘：但剛才主席就提到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你聽不懂嗎？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主席的時間，就讓主席講完嘛！

主席：我在解釋現在進行的程序是第二百三十五條。

蔡委員易餘：對啊！問題是涉及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情況未必有被害人！

主席：我是在說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涉行為造成的情形，如果這些資料、影片沒有下架，對於被害人會一再造成傷害。

蔡委員易餘：這句話我同意，但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涵攝的範圍未必有被害人。

主席：你指的是有些人在行為時或被拍攝時同意，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對。

主席：可是他在事後也許不同意，實務上很多這樣的案例。

蔡委員易餘：那是行為的態樣，我現在是講第二百三十五條可能涵攝的範圍並不會被任何一件個案所侷限。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講的是，你知道為什麼本席在修改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時候不去提其他的構成要件？就是因為擔心一旦加了其他的東西之後，這個案子絕對過不了，所以我才只有提了一個加重其刑而已。就是因為我已經知道會有今天的狀況，所以我才只有提……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也認為刑責的部分如果需要調整、加重，我們支持。

主席：謝謝。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不希望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只考慮到單一態樣。

主席：不會。

蔡委員易餘：就認定第二百三十五條必須要做怎樣的處理。所以我剛剛在講的是，我們對於次文化處在臺灣這樣一個社會，這件事情我們必須要予以尊重。

主席：謝謝蔡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剛剛講的話還是在聚焦，不然我們的討論會沒完沒了。我的發言主要有三個部分，我支持吳怡玎委員和李貴敏委員所提出的第二百三十五條的修正。第一、剛剛有委員強調對次文化的尊重，但是次文化不等於猥褻，這個很重要，不要把次文化跟猥褻畫等號，好像因為第二百三十五條有檢舉部分，所以是不尊重次文化，錯了！如果說把次文化跟猥褻畫上等號，反而是侮辱次文化，我們認為社會道德所認定的猥褻跟法條所認定為的猥褻其實是不同的。也因此真正法令所認定的猥褻，也就是第二百三十五條講的散布、播送、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我想法務部等一下可以解釋一下，這應該有清楚明白的定義。我簡單講，並不是說穿三點式的泳裝、畫得比較煽情的圖片就叫猥褻，應該有一個很具體的認定，也因此不用強加次文化就等於猥褻。第二、我看到法務部的說明，其實法務部也沒有否定或是反對說要增加檢舉人，只是法務部認為他是在刑法上面不適合，因為刑法是刑法處理的根本大法，他們認為如果真的要給檢舉人獎勵或保護，應該以另外的法條來規定，並沒有不行，法務部在說明的第三頁講得很清楚明白。也因此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應該做怎麼樣文字的修正，但是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之後法務部可以在制定相關辦法時更加嚴謹的去制定法務部可以執行的辦法。

最後，個人的自由不能無限上綱，今天有委員講自己同意拍攝私密處是個人自由，重點是你

自己拍攝之後不能去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一開始所講的散布、播送、販售，如果有人自己拍攝之後去散布、傳播、販售的話，一樣是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所以個人自由不能無限上綱到可以去侵犯、猥褻他人。做以上三點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今天這樣一個法條的修正，是從之前韓國發生 N 號房事件之後，在現在國家法制不足情況下，非常多的委員就提出了修正版本，希望儘可能在既有的機制裡面去建制。第一、看到吳怡玟委員和李貴敏委員的修法版本跟方向，我都是認同的，但是剛剛聽起來大家爭執的有一點是對檢舉的保護或獎勵，我不太確定現在在刑法上法務部認為在一般的檢舉的作法上，還要涉及特別刑法、犯罪行為具隱密性、罪責嚴重性等特徵，好像才叫做立案或一定要處置，檢舉好像不在你們認為的刑法形成權的過程當中，這一部分委員的版本是希望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訂定辦法是你法務部在行政上的一個收受，是作為前置調查的依據，不是以獎勵為目的，而是保護受害者檢舉，或者是一般公眾、閱聽人有時候不小心看到去檢舉，這樣的受理機制為什麼不能夠建置？我希望法務部特別說明。第二、提高罪責，我也覺得 OK，現在有關兒少的性剝削這部分的罪責，本來就好像是三年以上，所以我覺得拉平應該也不至於有法制上的不一致。反倒是這次除了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外，如果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其實有一個機制就是移除散布的私密猥褻物的作法，這樣的一個框架式的機制、機構，未來在刑法是不是會有專章或專條，讓它更完備？這樣整體上就不失今天大家在這邊爭執或討論的目的，因為基本上各委員都希望 N 號房事件不要發生在臺灣，更希望對現在不管是青少年或一般人都能感受到網路訊息的危害的情況，能夠有法可以處理。所以我是很希望今天法條經過討論和爭執之後能夠儘快的送出委員會，儘快的讓國人感受到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事件不是放任而是有機制可以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一再的強調，今天我們在這裡之所以有的要提高法定刑，有的要體提高罰金，有的要制定專法，有的認為目前法有漏洞，我們是在解決問題，不是碰到問題的時候就想辦法加重刑法的刑度。我一再跟委員報告，刑法是有一個級距的，現在各位委員可能都會碰到一些事情，就是突然撤銷假釋，而那個罪是很輕微的罪，為什麼可以撤銷假釋或撤銷緩刑？因為犯罪刑度如果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不分情節輕重或類型。刑法規定這個是有意義的，為什麼叫級距？以目前來講，刑期兩年以下要到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要通過哪三個級距呢？法定刑三年以下的、法定刑五年以下的、法定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一修法修到一年以上，我不是說這個不應該處罰、不是說不惡劣，但是刑法有很嚴格的級距規定，這是有意義的。各位，這不是只有牽涉到數字的問題，這牽涉到所謂的罪刑相當原則，我們法務部跟司法法院檢審意見完全是一樣的。

再來就是刑法大法跟各特別法的關係，譬如大家一直在強調韓國 N 號房事件，你說加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刑度就可以解決問題嗎？剛剛吳委員講到要在刑法這個根本大法裡面去設定所謂的檢舉人應予獎勵與保護，幾百條的刑法條文中哪一種犯罪類型是可以鼓勵、可以容任它發

生的？哪一個的檢舉跟獎勵是一定要法務部另定辦法的？不是說這樣的犯罪行為我們不鼓勵人家出來檢舉，不是說檢舉以後檢察官還可以放任它，不立案偵查，而是綜觀所有的檢舉跟獎勵一定要有一些基礎，而且這些基礎要在特別的領域裡面做特別的考慮，沒有辦法單獨在第二百三十五條特別增訂第四項來鼓勵大家檢舉或獎勵。其實第二百三十五條牽涉到很多你想像不到的各種輕重不等的類型，我們不是不鼓勵檢舉，我們認為要，但是不是設專法規定比較妥當？今天也有委員提議設專法的，這樣也能解決問題，但是在刑法訂這一條非常、非常奇怪，因為沒有哪一屆的立法院訂定這樣的條項，我們講得客氣一點，就是與體例不合，是因為你訂了這一條項以後，整個刑法就只有這一條這樣，很奇怪，其實不符合立法技術，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程序的問題，今天上午的會議會進行到所有議案處理完畢為止。

回應剛才次長的說明，請問您剛剛的意見就是反對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第一、你剛剛提到你不反對加重刑責，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絕對不反對，因為第二百三十五條已經有很多種類型了。

主席：那以你的專業，你認為刑責加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合適的？

蔡次長碧仲：以第二百三十五條來說，它是通泛的，包括一般的租售。

主席：簡單講，你認為多久？

蔡次長碧仲：不是，因為目前來講有幾個線距，我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我們看到你的報告，你認為哪一個級距比較適合？

蔡次長碧仲：有三年以下、有五年以下、有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年以下。

主席：是，以您的專業，您認為哪一個級距比較合適？

蔡次長碧仲：我個人認為因為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的是非常通則性的，我認為如果要加重其刑應該在其他的專法或特別領域。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刑期不要加重？

蔡次長碧仲：要加也不要加到一年以上。

主席：好，沒有關係，那你認為要加的話加多久？

蔡次長碧仲：如果委員要加重，還有一些選項，三年以下、五年以下都可以選擇。

主席：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蔡次長碧仲：不是，三年以上更重了。

主席：你建議是改成三年以下？

蔡次長碧仲：如果要加的話，不要一下增加五個級距，跳太高。

主席：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只想瞭解一下，你剛剛一直提到對於被害人的損害，修改是沒有用的，但我們提到的……

蔡次長碧仲：我什麼時候說過這句話？主席，我什麼時候說過沒有用？

主席：你剛剛講還有其他真正的……

蔡次長碧仲：不是，我從頭到尾就非常支持被害人保護的，我在法務部這也是我最重要的督導事項

。今天就是 520，我們更要保護被害人勝於被告，所以不要講，我從頭到尾什麼時候講我不重視被害人？我講的意思是要落實保護被害人，一定要是今天有什麼問題，保護不到被害人，我們就要很周延的設想。我們只是說要改刑法可以，但是總不能說你們要怎麼改我都不提供意見，因為這樣的話我就是失職。

主席：是，次長，我釐清一下，我的意思只是在講第二百三十五條只是往前的一步，而不是全部，很重要的一點其實是 NCC 怎麼樣把影片刪除，那才是本院委員極度重視的部分。但是除了那個之外，也希望能夠透過加重刑責達到遏止的目的。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所以今天你已經提到你自 2016 年上任以來，就對這部分非常的重視，可是我們看到從 2016 年到今天已經 5 年了。

蔡次長碧仲：我的意思是你加重刑度能夠解決多少問題，我們在此要慎重考慮，我並不反對加重法定刑度。

主席：好，那我請問一下在場的委員，剛剛次長提到三年以下，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請教次長，在法務部的書面意見當中，您特別援引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您認為目前這個規定有類似的語句，就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裡描述的狀況跟我們今天關注的第二百三十五條的主體是類似的，就是它所涉及的對人身的侵犯、散播行為所引發的一些問題都是類似的，但是因為它的對象限縮在兒童及少年，所以法務部的意見是，我們知道兒童及少年需要特別去保護，目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刑度是三年以下還有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我們把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刑度提高，是否有輕重失衡的問題？這是法務部的意見。另外，罰金目前是十五萬元，是不是要一併提高？剛剛主席在追問的就是這部分。次長剛剛提到刑法有其衡平性，而刑法是一般性的，我們之所以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別加重對類似行為的處分，比刑法更重，就是因為兒童跟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刑法則是通案性的，所以要在特別的條例裡面特別加重保護，如果刑法也提高到一樣，那是否意味著我們要在其他特別條例當中予以加重？或者是您認為對私密、N 號房部分應該另立專法予以加重，避免跟刑法無法區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還是要重複兩個問題，請次長一併答覆，因為剛剛對於第二百三十五條的爭議是在第二百三十五條涉及到的是暴露、猥褻，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講的拍攝性交過程不同，這也是為什麼我會支持洪委員的法條，雖然不在這裡討論，就是在犯罪的過程當中錄像造成以後可以散播，那當然要另外的處分，可是今天我們談到的第二百三十五條的猥褻是否在司法實務上會有大法官所說言論自由上認定的問題？因為我們認為刑法要抓的偷拍、是對人家私密處的攝錄影或對他人進行某些私密行為過程甚至是犯罪過程當中的錄像，這些東西我們要防止他散播，第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是通案性的，包括猥褻圖片的散播都在處分之列，如果我們要

區分開來，是不是比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規定，在類似的專法當中加重其刑或者衡量它的刑度？我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跟其他法條刑度失衡的問題，一個是在實務上第二百三十五條會不會觸及到其他非私密影像外露只是純粹猥褻的認定問題，請一併答覆。

主席：在回答之前，請容我先針對鍾委員的發言 update 一下背景，兒少性剝削的部分，本院委員也提了加重刑度，並不是說只修刑法不修兒少的部分，只是因為兒少部分是衛環委員會排案的，這是我們沒有辦法併案的原因。

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先來釐清這一點，如果第二百三十五條改為超過三年以下，也就是比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刑度，那就是輕重失衡，但是剛剛主席已經釐清了，就是我們如果要調整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刑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也要一併提高，這在體例上才符合。第二點，猥褻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大概唸一下，大家就可以知道它是有一個定義的，刑法上所謂的猥褻資訊、物品，猥褻雖然看起來好像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是客觀上要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這個內容跟性器官、性行為或性文化的描繪以及論述連結，而且重要的是，你看了沒有感覺，就像性騷擾一樣，如果沒有被污辱的感覺，那就不算，這要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而侵害到性的道德感情，並有礙社會風化。一般人對這樣的解釋是可以預見，也不難理解，所以這部分要特別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剛剛次長講到大法官對猥褻的定義，並說「不難理解」，但事實上這是錯的，因為非常難理解。每個人有不同的生活背景，比方說，過去大家會看綜藝節目，有些綜藝天王很喜歡開黃色笑話，請問構不構成猥褻？再回到這一條的架構「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主持人講了一個黃色笑話，該笑話就讓道德魔人不能忍受，因為會影響到家裡小朋友的教育，於是他就去檢舉，請問要不要辦？檢察官當然要立案偵辦。

我就舉這個例子說明「猥褻」並不好定義，所以希望在設計上還是能夠回到被害人。我相信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文字並不是站在被害人的立場去架構起來的，主要的架構還是設計在行為上，所以範圍很廣，有可能只是很單純地散播了一張男女全裸的圖片，或是惡意地違反對方面意願，而散播了一張明知被偷拍的圖片，兩行為的惡意實有天壤之別，其一只是傳播一張圖片，另一則是散播別人不希望散播的圖片，但兩者卻同樣被涵攝在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的構成要件中，所以我才認為既然第二百三十五條是以較為中性的方式在規定所有的態樣，但有違法就是有違法，一旦構成犯罪當然就要判刑，只是我不希望變成大家競相檢舉，這樣的制度在刑法的設計上就不恰當了，謝謝。

主席：吳委員，我先解釋資料的背景，之後再請你發言，還請鍾委員尊重一下。

鍾委員佳濱：要彼此尊重。

主席：是，彼此尊重很重要，不要意氣之爭，今天牽涉到被害人的問題。鍾委員，我要特別解釋一下背景，88 年距離今天已有 21 年了，21 年來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的構成要件都沒有動過，被動到的地方原來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在改成「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一次

的修正是在民國 58 年，該條文的構成要件只有第二項的部分（今天討論的是第一項），在 88 年時多增加了「散布」，至於其他的構成要件則都一模一樣，以上背景資料供大家參酌。

也就是說，從 88 年修正了「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後，距今已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方才聽次長說，他們其實不反對調整刑期，所以現在問題是要調整成多久的時間。次長的建議是三年以下，當然兒少剝削的部分會另外再提，所以並不會出現剛才提到的問題。但我想知道的是，在還沒進入檢舉的情況下，單純就刑期的部分修改為「三年以下」，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能保留，因為我不認為單獨處理刑法就能涵蓋所有我們關心的對象，當然主席方才表達的也非常好，我們也尊重，但我覺得在整個法律中，包括其他相對應的法律，若沒有一起審慎評估就通過的話就會比較不好，因此認為應予保留。

主席：請吳怡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首先，蔡委員剛剛的意思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差不多是可以廢了，如果定義不是很明確的話……

蔡委員易餘：沒有，條文現在就有罰則存在。

吳委員怡玳：我覺得我們該重視的是這條究竟有無存廢的必要。另外，有關劉委員指出這一條到底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的部分，很多事情都有點、線、面，需要把很多方面合起來才能真正地解決一個問題，如果真要解決一個問題，最根本的不就是教育嗎？那我們不就都不必在這裡修改法條了，只要教育能從頭做好就好了嘛！而且剛剛李委員也提到，如果與刑度有關，須依比例原則量刑的話，也是有送兒少相關法律來的。然而，立法院就是這樣，無法請各個委員會一次將所有法案都拿過來審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願意這樣做，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也非常尊重吳委員的意見，但我知道有些婦團就相關的部分，會希望能朝專法的方向來做。我的意思是，大家表達的意見都在同一個方向上，但法律在同一個方向上的適用點要是沒有取得一定的平衡，一味地的加重、加重，或是減輕、減輕，以為這樣就可以達到效能，我們當然就會像吳委員所說的，回歸到教育和性平委員會就好了，可是這樣就有失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所以我認為要審慎評估。

我們今天所講的，而且像吳委員所提的修正案都是在加重刑責，這在我剛剛的質詢中就已表達得非常清楚。現在最重要的重點是，並不是加重刑責就可以保障被遺忘權，在嚇阻散播性私密影片上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我認為這樣的效果不會太好，所以我提議保留，但並不表示我反對。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請問你覺得加重不會有任何幫忙，還是會有反效果？我覺得加重和專法是可以並行的，我並不反對專法。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的一樣，我的意思是，如果要處理專法的話，我希望這個條文可以保留，但

並不表示我要否決它。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要接續吳委員的意見，我聽起來是覺得在座委員並不反對利用法律或修法，不管是另立專法，還是用其他方式遏止私密影像的散播，像是我們可以看到諸如洪孟楷委員也在加重強制性交罪加入了「過程竊錄犯之者」的行為。當然，我認為洪委員後面要處理的法條並不足以涵攝今天所涉及到的未達強制性交犯罪以外的其他行為，但同樣的道理，今天在修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時候，我會用散彈槍來形容，這樣修可能會打到要打的目標，但也會打到其他不該打的目標，立專法可以很清楚地針對被流傳、被外洩的私密影像，甚至可以透過 NCC 去處理被遺忘權的部分，所以該如何讓它不再被公眾隨時從影像紀錄中查閱，這些都是要立專法的。透過專法我們可以很清楚地針對所要抑制的犯行給予適度地防制，但若放在通用性的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中的話，因涉及其他的對象，這把散彈槍一打出去，固然能命中要命中的目標，但也打到了其他不是我們要針對的目標。

以這個比喻來說，洪委員的提案就精準如一把手術刀，對於因強制性交（違反意願的犯罪行為）所側錄下來的私密影像之傳播，要予以加重刑罰的部分是有達到目標的，但對於未達到強制性交的其他犯罪行為就不在其涵蓋的範圍內，這也是我們之所以認為單單透過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處理我們所要的目標就宛如散彈打鳥，將誤傷其他不是我們要處理的對象。

如果把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洪委員之後要討論的提案放進來的話，雖然可以精準地命中目標，但打擊面卻仍然不夠，這就是我們要凸顯出須另外訂定專法或專章處理的原因之一。

主席：我確認一下我對各位意見的理解，首先，有關第二百三十五條加重刑責的部分，請問鍾委員是贊成還是反對？

鍾委員佳濱：我認為要另訂專法，以處理私密影像的散播。

主席：專法的部分，我稍後會再問，現在我是單純就這一條……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這一條保留。

主席：我知道你要保留，但我的意思是，你對加重刑責的看是贊成還是反對？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不是來接受召委質詢的好嗎？我只是來表達意見，還請召委尊重身為主席的職權。

主席：我只是在決定之後要不要表決嘛！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說了，我建議本案要全案保留。

洪委員孟楷：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法務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第一，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者，10 年內有成案的是多少件？比例是逐年升高還是降低？

蔡次長碧仲：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委員如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供。

洪委員孟楷：我先講為何要這 10 年的資料，因為這 10 年就是智慧型手機蓬勃發展的 10 年，也是通訊軟體蓬勃發展的 10 年。剛剛召委講得很清楚，88 年修訂這一條之後到 10 年前，因為資訊技術的不方便，所以「散布、播送或販賣」的都是實體，這部分很好抓也很好防制，但這 10 年內，由於智慧型手機與通訊軟體的發達，使得這樣的犯罪型態層出不窮，而且這種犯罪型態門

檻降低了非常多，也因此才考慮是不是要以加重刑責的方式嚇阻這種犯罪型態的產生。

其次，請法務部統計過去 10 年，針對犯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者，有多少被判刑二年，也就是量刑的上限。如果被判到量刑上限的沒有那麼多，又無法有效嚇阻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要考慮加重刑責，讓法官在量刑時能有更高的彈性和上限，以嚇阻下一次犯罪的發生。因此，委員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就在於，犯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的犯罪型態是不是愈來愈嚴重？我認為的答案是，犯罪的型態確實愈來愈嚴重，因為犯罪的門檻愈來愈低。如果犯罪的型態愈來愈嚴重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要用一些方式去嚇阻這樣的犯罪型態？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加重刑責，但要加重到多少則可以討論。譬如次長剛剛就明白地決定了，現在可以把「處二年以下」變成「處三年以下」，多了一年的時間，就能讓法官在判刑的時候能有多一點的量刑空間以嚇阻之後的犯罪，所以我個人支持加重刑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著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我也要再詢問蔡政次，但在詢問蔡政次之前，也要跟洪委員講一下，我這邊剛好就有統計資料，有關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而遭到起訴的人數，在過去 5 年中只有 289 人，104 年是 73 人，而 108 年只剩下 49 人。其實我今天在詢問的時候就已講得非常清楚，現在能用的並不是只有刑法，包括因兒少、家暴或是性侵等其他原因而起訴的案件也愈來愈多，因此，只單純修正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真的於事無補。這麼少的案件，對現在一般能接地氣的人來說，尤其是地方上有選舉經驗而接獲過許多這方面陳情的人都瞭解，這真的是於事無補。然而，我們也知道，幾位委員的提案，包括洪委員的提案都在同樣的方向，所以外界其實就有兩種聲音。首先要請教蔡政次，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被遺忘權的部分訂定專法？另外，有些婦女團體想訂定的專法是，蒐羅諸如衛福部所主管的兒少、家暴、性侵等相關法律並統合在一起，如此才能從刑法的量刑上做出真正的處罰。

同時，我也詢問過警政署和 NCC，對於持有性私密影像的後續行為，在被害人傷口上灑鹽的部分，在行政系統裡真的是無法完全遏止，既然無法完全遏止的話，若只訂定愈來愈嚴苛的刑度，是無法在防止散布性私密影像上做出比較好的量刑和懲處的，因此我們贊成就本法這幾條的修正案採取保留的原則，俟法務部提供比較好的專法後再來修正。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還請蔡政次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麻煩蔡次長回應。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今天在場的委員，包括主席都覺得社會上發生非常重大的遺憾和瑕疵一定是在法規上有所不足，而所謂的「不足」很可能就是存在於類型或法定刑的刑度不夠高所致，但請試想第二百三十五條現在有沒有辦法完整規範各位委員所關心的事項。

剛剛主席講要增加第二百三十五條的法定刑，法務部茲就主管法規提供意見。如果條文中包含的類型涵攝太多，畢竟在朝在野辦過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罪的案件非常多，有的類型都非常輕微，所以是否馬上要把法定刑訂到那麼死，我們是建議可以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刑度。如果這一條要增加，那一條也要相應地增加，但增加法定的刑度就真能解決問題了嗎？如果不行，是不是就考慮立專法？主席已於 3 月請法務部彙整各機關的意見，因為這會涉及到

這部專法將來的業管部會，這些都要討論，跨部會的事情無法一蹴可幾，希望大家可以一起監督這方面的時程，瞭解專法的進程到底是如何才比較重要。

今天在這裡，不管刑度再怎麼加，就算刑度加得很高，但若用不到也沒有用。我要特別再強調一下，我們當然鼓勵大家檢舉，因不時看到路有野殍，但一般人卻冷陌以對；也會看到有人當眾被人欺負，就是沒人仗義執言，所以鼓勵檢舉一向都是檢察官希望大家去做的，只要有這種不法情事，我們都願意鼓勵檢舉，但要鼓勵、要檢舉就要有特別的法益，也就是要有特別法規基於特別的考量，否則若就刑法的每一條都來鼓勵檢舉一下，就不符體例了。

立法院的大家都有這麼高的水準，所訂法律是要給後人看的，對於訂定獎勵和保護的部分還望各位考量，因為這和刑法的體例並不相符，謝謝。

主席：次長，我提醒一下，剛才吳委員其實已經提到，要把整個破網補起來的話，就要從點到線到面，如果今天連點都不願意補的原因是因為需要補的是面，可是，如果連點都不願意做就不會有線，沒有線就不會有面，因此這個部分還請您多考量。其次，我方才也聽到您的從善如流，也願意立專法，但行政單位的執政，您剛才提到您是自民國 105 年（2016 年）上任的，從 2016 年至今也有 5 年的時間，既有 5 年的時間專法就不應該從今年，或從我上次召開被害人相關會議後才開始做這件事情，畢竟我不是執政黨，只是一名在野黨的委員而已。如果要立專法的話，法務部要多久才能把專法提出來？

蔡次長碧仲：因為執掌專法的機關不一定是法務部。

主席：是，但要多久？

蔡次長碧仲：不一定是法務部……

主席：大概要多久？

蔡次長碧仲：我們 3 月承諾主席要蒐集各部會的意見，待這部分出來以後會再向主席報告，因為我們要看各部會的意見是什麼，才有辦法回答主席的問題……

主席：次長，因為明天我們還有另外的會議，您或部長也會到本委員會來，所以明天是不是可以同時把數據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專法大概要到什麼時候才會出來。

蔡次長碧仲：因為主席給的時間是 3 月到 6 月底，是不是等到 6 月底我們蒐集各部會意見後，再向大院報告？在此也要跟主席報告，我來這裡 3 年多，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法案通過最多的，這是有數據的，大家可以看……

主席：是，有目共睹。

蔡次長碧仲：是有史以來對被害人照顧最多的，從我擔任檢察官、擔任律師以來，我們對被害人保護的各種機制都是慢慢建立的，所以給我們時間跟機會，尤其被害人保護的相關機制，已經在大院陸陸續續成形，包括這個部分也一樣，所以希望給各個部會一些時間……

主席：已經給太久了。

蔡次長碧仲：主席說到 6 月底，看他們蒐集的意見，我想主席也要了解到底這個法規是衛福部要弄的？還是內政部要弄的？不是天下的事都歸法務部，你才給法務部那一些錢，怎麼可以什麼事都要求法務部啊！在這裡答應主席的事情就一定要做到，今天如果我答應了但卻做不到，那有

什麼用？沒有用嘛！所以……

主席：衛福部的代表有聽到嘛！

蔡次長碧仲：所以主席要監督的是各部會，不是只有監督法務部，我今天只是敢講話而已，但是我不能負的責任我講了也沒有用，是不是？所以給我們時間，我已經提出我在法律上的認知意見，就是希望大家努力出來的一部法律，不是大家講了就寫了，這些東西是要給後人看的，以後我們不一定永遠當立委、永遠當政次，所以是不是……

主席：沒錯！要對國人負責。

蔡次長碧仲：我負責了一段不算短時間的新法研修，那個不是二年改五年、五年改七年就好了，沒有那麼簡單啦！因為一改下去，其實是牽一髮動全身，不是我們逃避責任，只是說答應的事情一定要做得到。

主席：次長，我再拜託你同時也考量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就是案件之所以少，是不是因為刑期太低、處罰的金額太低？這是不是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請你在考量時，也把這個問題納入。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同意專法的定義，可是就像剛剛主席一直提到的，專法什麼時候才要進來？就算再有效率，請問這中間的空窗期怎麼辦？我們現在就有一個機會，除非在場的所有委員跟行政部門都覺得調高刑責於事無補，完全不會有幫助，那 OK，我覺得這一條完全就可以廢了，這不是刑責的問題啦！我先不講我剛剛講的檢舉人的事，因為確實我也承認，行政單位會有很多困難，我先不提這個事情，我就只提刑責加重的問題，就像洪委員剛剛講的，現在社會不一樣了，整個傳播速度變快了，傳播的門檻也變低了，所以這件事情就變得更嚴重，因此是有加重刑責的必要。當然，這個法不會 cover 所有事件，但就像我剛剛講的，他一定會覆蓋到部分，至少我們在專法出來之前，可以有一點的幫忙。

再者，剛剛次長提到三年以下，但我們提的是三年以下，並不是以上，這個「以下」並沒有要求犯這個法的人全部都要加重刑責，只是讓法官在量刑時有其他的選擇，可以提高他的量刑，並沒有說所有觸碰到這個法的人都必須加重，所以我覺得不是加重刑責，而是把選擇提高了。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如果現在要討論專法，我真的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因為今天大家之所以在這裡討論，是聚焦於這個人不希望被拍攝，而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拍攝，而且被散播，所以不管拍攝或散播行為，都應該被科以刑罰，這是在場大家都認同的。不過，剛剛吳委員問我一件事，就是第二百三十五條有沒有存在必要？我個人認為第二百三十五條確實沒有存在的必要，事實上，大法官會議解釋對猥褻的概念做了兩號解釋，一是釋字第 407 號，第 407 號的背景是什麼？是一位老師在課堂上告訴小朋友保險套長什麼樣子，結果他被處罰，因此他提案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第 407 號解釋也就針對猥褻物品做出定義，認為「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

」問題是怎樣才是「刺激或滿足性慾」？不知道！大法官沒有講；「羞恥感」、「厭惡感」是什麼？不知道！大法官也沒有講；「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又是什麼？也不知道，大法官對猥褻做出了這樣的定義，之後又覺得這樣的定義好像不好，所以又說「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所以猥褻的定義還是要隨時檢討改進，因為隨著社會變遷，猥褻的定義可能會跑掉，這就像我剛剛講的，一個綜藝藝人在電視上講黃色笑話，就足以是猥褻，因為所有要件都構成了，什麼羞恥感等等都有了，那麼根據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他應該被處罰，只是大家沒有去處罰，他被放過了，但有些比較可惡的，可能是自己架設一個部落格或是平台，專門放這一些猥褻物品，那他可能會被處罰，所以這個界線是非常不一致的。我覺得我們在討論第二百三十五條時，可以去思考我們到底要保護什麼人？如果我們要保護的是這一些不應該被拍攝的人，那我們就聚焦在這一塊，至於加重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刑責，我覺得就大可不必了！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的提案也針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提出修正，剛剛大家講的有被剝削的感覺，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中，只提高了他的刑罰，但我的提案是強調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就是被強迫取得一些猥褻文物或者被強拍裸照等等的事情，這也適用刑罰，尤其我的提案初衷，是因為 3 月初在韓國發生駭人聽聞的 N 號房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重視，認為被害人被傷害的情形，影響了以後整個生活、人際關係跟身心狀態，侵害了個人的人身自由跟自主權，而他的影像被傳送到網路上後，在沒有辦法被移除的情況下，顯見數位犯罪是越來越精緻，所以我國的法條也應該隨著犯罪模式演進，以確保盡到保護受傷受害者的義務，基此，本席特別提案，我國雖已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足以適用以保護未成年兒少，但刑法卻未有同等罪刑處罰加害人強行拍攝裸露影像、散布及其他促發犯罪等行為之處罰，建議增列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完全不一樣的，敬請大家支持我們的建議。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剛剛我聽到執政黨委員的一個講法，就是第二百三十五條沒有存在的必要，這真的是駭人聽聞！最近 HBO 剛好在重播《黑暗騎士》，我質疑難道中華民國變成高譚市了嗎？千萬不要這樣！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現在的犯罪型態跟過去完全不同，現在因為科技發達，智慧型手機遍及，以及通訊軟體的便利，造成犯罪的門檻非常低。剛剛次長也提到，大法官會議解釋清楚明白提到猥褻是有一定的定義，法官也有裁量權，所以如果像剛剛有委員提到的案例，某個藝人在節目上講黃色笑話，他是不會觸犯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同樣的，網站架設或用通訊軟體傳黃色笑話，基本上也不會犯罪；但如果我們互相傳遞所謂的猥褻圖片，或網站架設散播猥褻圖片，會觸犯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話，那麼藝人在節目上公開展現這些照片，也會觸犯第二百三十五條。我剛剛舉這樣的例子，就是請不要拿藝人講黃色笑話類比網站散播猥褻圖片，這完全是不當的類比；如果你說的是一致的行為，在節目上和網站上做一致的行為，會犯法就會犯法

，不會犯法就不會犯法。

另外，有關檢舉人部分，我尊重剛剛法務部的意見，就是如果刑法其他條文都沒有，我們硬要在第二百三十五條裡加一個檢舉人，我覺得這是可以修正、可以討論、但不一定要在第二百三十五條加入；今天的重點在於要嚇阻這樣的犯行，如果我們連點都還沒有達到，連點都不願意跨出一步，然後你告訴我要用線或用面來防制這樣的犯行，民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民眾也沒有辦法相信，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加重刑責除了是對這樣的一個犯罪事實予以譴責外，也是對後代子孫負責，就是我們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這樣的犯罪行為是不可取、不應該被鼓勵的，我們用加重刑責來嚇阻這樣的犯罪行為再次發生。謝謝！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請蔡次長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回應委員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有關強拍裸照部分，現行法最起碼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的私行拘禁罪及第三百零四條的強制罪，並不是沒有辦法可以處罰。

至於呂委員的提案應該是要處罰強拍裸照的散布等行為，但是就委員提出的草案文意來看，本條的行為究竟是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取得該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還是該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係因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製成，這涉及到犯罪行為的認定，所以針對委員提案的文意，建請釐清。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鍾委員，你要針對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發言，但這個條文剛剛是照案通過。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並不是要討論條文的內容，因為今天這個法案的條文對照表是包括李委員、吳委員及呂委員的三個案子，而呂委員的部分包含兩個條文，一個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一個是第二百三十五條，但是第二百三十五條又關係到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所以本席建議全案逕行處理，就是連同第二百三十五條逕行處理，個人的建議是建請全案保留，謝謝！

主席：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在鍾委員提出來之前，我們已經宣告照案通過，但鍾委員是本會委員，他後來表示希望這部分能夠保留，呂委員是不是要堅持？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我們在很早以前就一直請法務部研議，現在鍾委員的意思是因為內容相關，所以要一起討論，但我就針對第二百三十五條來講，第一項其實只針對兒童跟少年性剝削的防制而已，並沒有像第二項裡我們提到的是有關被強拍裸照，甚至散布、販售等等層級，這樣的犯罪情節是非常嚴重的，但第二百三十五條並沒有強調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提案增列第二項，這樣才能保護受害者。本席希望委員會能夠重視這個議題，因為現在網路世界非常恐怖，我們希望能夠保護受害者，讓他們的權益能夠伸張，讓犯罪的人有相對應的法條可以處分。謝謝！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原先我們是宣告照案通過，但鍾委員希望能夠再回來討論，所以我們現在先處理程序問題。我已經聽到鍾委員和劉委員希望第二百三十五條能夠保留，即便法務部次長表達可以把刑期提高到三年以下，他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我們先回到第二

百三十一條之二，現在有兩個情形，一個是按照原來正軌的程序走，就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照案通過，第二百三十五條則保留。鄭委員你的意思怎樣？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席！其實大家在這個委員會應該了解刑法要動是不容易的，真的不容易，而且這個條文還包含了呂委員的提案，兩者有連動性。比較不好意思的是，因為今天的日子比較特別，我們黨團幹部都去參加總統就職典禮，時間分配上對大家比較不好意思，在會議進行到一半時才到場，但我也必須要講，如果現在法務部、司法院及委員之間都有不同意見，雖然剛剛已經討論通過，但如果我們提出復議，結果也是一樣，所以不如就採取剛剛鍾委員的意見，把這兩個條文都保留，因為大家也很清楚，不太可能讓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就這樣照案通過，到時候送朝野協商，結果也是一樣的，這是很容易理解的，所以是不是請大家再考量周全一點，因為本來第二百三十五條就不是在處理被害人的問題，從以前到現在，這幾條的立法目的就不是在這裡，雖然呂委員並不是本委員會委員，但我想這個是可以理解的狀況，好不好？我們也希望周全的保護受害人，但今天不太可能讓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照案通過，我們就不要用其他動議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是希望全部保留，希望大家可以同意這樣做，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報告主席，因為我這個案例的條文可以適用在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跟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如果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是照案通過，那我的案子也包含在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嗎？可以照案通過第二項嗎？還是尊重鍾委員的建議，兩案併同保留？

鄭委員運鵬：都保留。

呂委員玉玲：可是剛剛講的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是……

主席：因為委員回來的時間不一……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拉回來重新處理了。

主席：對！原來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是照案通過，但是因為鍾委員要求回來重新處理，所以呂委員如果不堅持的話，那就是……

呂委員玉玲：那就一併保留好了。

主席：那這樣很好，現在就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的部分我們保留，然後第二百三十五條的部分也保留。

好，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保留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用字都授權本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一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到條文的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九、過程竊錄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這個條文就照案通過？

蔡次長碧仲：抱歉，召委……

主席：次長，你對於用字有意見，是嗎？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大致上同意，但是沒有經過同意竊錄就屬於犯罪，那如果同意公開錄的話……

主席：次長，洪委員剛才在前面有提到，本席也覺得很訝異，為什麼你們大家都沒意見，那沒關係，我們回來再詳細審查，畢竟用字還很重要，那您建議用字是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我們建議，是否由委員來調整一下用字，還是我們幫……

主席：好啊。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樣的立法精神大家都同意嘛！

主席：對，他現在是修正文字用語，法務部是說是不是由他們來調，還是說你……

洪委員孟楷：我建議說如果過程不要用竊錄改成「過程記錄犯之者」，記錄等於被害者不管知情或不知情只要有任何的影像錄音、錄影、照片等有留下犯罪過程的紀錄，我覺得都應該符合加重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蔡次長碧仲：這地方用「記錄」看起來就是有值得斟酌的地方，您的立意非常良善，這部分還牽涉到委員所講到的，就是這個不只有在這個地方要加重，犯行只要在犯罪的過程，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案，所以是不是讓法務部……

主席：對，我的建議是我們休息 5 分鐘，洪委員可能可以跟法務部一起溝通這地方的用字怎麼解決，好不好？好，那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怎麼樣，用語、用字有沒有達成共識？那是不是再拜託法務部唸一下修正的用語。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第九款擬修正為「於過程當場錄製犯之者」，於過程當場錄製，就是包括錄音、錄影。

主席：我們拜託一下法務部把修正的文字送上來，好不好？因為這樣的話才不會待會在修正的用字上面有誤解或誤會。拜託法務部請把修正的用字送上主席臺，手稿也可以，沒有關係。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就剛才次長所說於過程中錄製錄影這部分來講，我想請教一個可能性，因為我們要把文字寫得完整的話，第二百二十二條是從第二百二十一條來，第二百二十一條是說有了那樣的行為之後，有些狀況可能本來是你情我願，但後來因為某些狀況像是感情有問題，加上有壓力或發生其他狀況，於是提起告訴，判不判是一回事，但他就在這條被起訴，如果你加了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九款，照剛才的寫法，有可能有一種狀況在你的條文範圍之內拿來作為加重刑度的可能性，例如他們在公開場合，比如說在某些大眾運具上面，或者是在樓梯間，這些地方本來就有監視器，如果他們本來是你情我願，但後來因為監視器錄到的東西被看到之後就播出去了，於是當事人就有壓力，當事人有壓力之後因為某種狀況就提出告訴，之後就犯了你現在增加的這個結果，因為他有錄影嘛！但現在這個狀況變成是也不是他錄製的，結果我因為有這個事實，有可能是他家的房子原本就裝設的，所以他也不是故意的，外流也不是因為他被駭，這種種的情況都有可能，但是這個結果，卻使他落到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規範的狀況，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針對第九款的錄影，不管你怎麼寫，假如他為了第二百二十一條的犯行而去設置，他有那種特殊的癖好或者他威脅當事人說他有錄影、錄音，所以你不能去告我，你要為這個目的去做的，會不會比較符合說你加在這裡面的目的？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規範的當然是犯前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而有這九款情形才算，第一個他就是故意的，是他主動所為的，是他做的，如果是偶而、偶然，剛好那邊有一個存證的器具，那當然就不算，這部分所要處罰的是他的行為，不過委員的看法啟發我們，就像剛剛我們廳長有講到如果是直播是否也算是當場錄製？

洪委員孟楷：也算……

彭廳長幸鳴：洪委員，直播不一定會有錄下來的行為，所以如果用語可以再周全一點的話，未來比較……

洪委員孟楷：因此，我說明裡所強調的是，凡在強制性交過程中，有錄音、照相、錄影、直播等方式，即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至於用字上，我剛剛有建議改為「於過程記錄犯之者」，這樣是否涵蓋在內？若不行，法務部有無比較精準的用詞可以涵蓋錄音、照相、錄影、直播等行為？我的概念是很明確的，像第八款攜帶凶器犯之者，也就是拿著凶器犯下罪行。現在智慧型手機太過方便，以致人手一機，造成手機的殺傷力不亞於刀槍！加害者會在過程中故意記錄下影像，是因為他想威脅被害人，甚至有第二次犯罪的意圖，非一時的性衝動，係有計畫性的犯罪，如此即符合強制性交的要件，故本席提案增列第九款，至於用字遣詞如何才能更精準？就煩請法務部提供意見，謝謝。

主席：剛才法務部已經解釋第二百二十二條的適用以強制性交為前提，所以鄭委員舉例說，如果是在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說同意，而是不知情。

主席：不知情？

鄭委員運鵬：譬如公共場所。第二百二十一條規範的是故意為之，但公共場所的錄影或直播就可能不知情了！

洪委員孟楷：那是加害者的行為。

鄭委員運鵬：有可能是別人的機器。我不知道我剛剛講的情境是否符合第二百二十一條與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原本是你情我願，合意為之，但影片出來後而引起訴訟……

主席：你情我願不在本條規範中。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講了，判刑與否是一回事，問題若是在影片出來後才引起訴訟的話，那就有賴檢察官與法官的裁量了！那是他們的事。

主席：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罪是以違反意願為前提，而鄭委員所舉的例子是，雖有強制性交，可是錄影的並非強迫者，而係樓梯間的監視器，這是鄭委員所舉的例子嗎？

鄭委員運鵬：對。

主席：以彭廳長的經驗如何看待？這就法務部剛才所建議的用語而言，應該是有構成的，並沒有問題，不是嗎？

彭廳長幸鳴：如能讓構成要件儘量明確，可以免除將來適用上的疑義。現在法務部似乎有更進一步的文字，可否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要把直播、錄製硬拗也拗不進去，所以乾脆把錄音、照相、錄影、直播等方式均納入，也就是將委員提案的說明欄文字直接放入要件，即「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等方式犯之者」，將這幾個類型全部納入，畢竟說明已經寫得這麼清楚，那麼條文不管是用「竊錄」、「錄製」或「當場錄製」均會掛一漏萬！

主席：在場委員可以接受法務部的用語嗎？可以？請法務部將用語寫成文字拿到主席台來。

鄭委員運鵬：「竊錄」呢？

主席：司法院對「竊錄」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若被害者知情……

主席：我們要確定用字無誤，故請議事人員宣讀。

張專門委員智為：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九款 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犯之者。

洪委員孟楷：是否修正為「過程以錄音、照相……」，在前面加「過程」二字？

主席：如果加上「過程」二字，次長有意見嗎？

蔡次長碧仲：不加「過程」二字意義亦可明確，如此即無須再加「過程」二字，反正就是以上述行為犯之。也就是該犯罪行為均已含蓋在內。

洪委員孟楷：那我不堅持！

主席：第二百二十二條依照洪委員孟楷等所提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

鄭委員運鵬：本案是否併前案一起協商？吳委員，你們認為有無必要？我只是想確認一下。你們都確認文字 OK？

主席：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OK。

主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用字均授權本席與議事人員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就「紓困方案之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思銘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王婉諭、蘇巧慧、廖婉汝、吳斯懷、邱泰源、洪申翰、徐志榮、莊競程、張育美、蔣萬安、范 雲、黃秀芳、邱顯智、楊瓊瓔、謝衣鳳、陳椒華、陳 瑩、鄭天財 Sra Kacaw、楊 曜、何欣純、吳玉琴、林淑芬、江永昌、周春米、鄭正鈴、蘇治芬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次長就「108年度經濟部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報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12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林岱樺、謝衣鳳、楊瓊瓔、蘇治芬、陳亭妃、邱臣遠、蘇震清、 陳明文、翁重鈞、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邱志偉、林德福、高嘉瑜、趙天麟、 陳椒華、鄭正鈴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21－21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林為洲、蔣萬安、林奕華、范 雲、沈發惠、吳玉琴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首長、交通部首長就「振興券如何促進『防疫安心旅遊』人潮，促進新冠肺炎疫情後台灣觀光產業」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首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及交通部觀光局首長就「如何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部落生活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9－314)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岱樺、蘇震清、邱臣遠、楊瓊瓔、蘇治芬、謝衣鳳、孔文吉、陳亭妃、翁重鈞、陳超明、賴瑞隆、陳椒華、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黃秀芳、鄭正鈴、林奕華、廖婉汝、高嘉瑜、邱志偉、劉世芳、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張其祿、劉建國、邱顯智、邱議瑩、陳明文、魯明哲、林俊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就「面對大幅增加的免除（或負擔）扶養義務的家事案件訴訟案量，檢討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民法及家事事件法的修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執行概況」、「監察院糾正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5－38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蘇巧慧、吳斯懷、蔣萬安、邱泰源、莊競程、廖婉汝、黃秀芳、王婉諭、洪申翰、徐志榮、張育美、楊瓊瓔、吳玉琴、高嘉瑜、林奕華、陳 瑩、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范 雲、陳柏惟、楊 曜、林淑芬、江永昌、呂玉玲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9－452)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怡玎、洪孟楷、吳玉琴、鄭麗文、劉世芳、周春米、陳椒華、鍾佳濱、范 雲、蔡易餘、賴香伶、鄭運鵬、呂玉玲、林為洲、魯明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